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三十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
(三二十六)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目次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二十六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四十七号	……	一〇九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四十八号	……	一一〇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四十九号	……	一一〇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五十号	……	一一〇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五十一号	……	一一〇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五十二号	……	一一〇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五十三号	……	一一〇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五十四号	一一〇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五十五号	一一〇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五十六号	一一〇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五十七号	一一〇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五十八号	一一〇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五十九号	一一〇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六十号	一一〇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六十一号	一一〇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六十二号	一一〇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六十三号	一一〇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六十四号	一一〇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六十五号	一一〇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月	第一千八百六十六号	一一〇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十一月一日附录	一一〇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六十七号	一一一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六十八号	一一一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六十九号	……	一二一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七十号	……	一二一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七十一号	……	一二一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七十二号	……	一二一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七十三号	……	一二一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七十四号	……	一二一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七十五号	……	一二一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七十六号	……	一二一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号	……	一二一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七十八号	……	一二一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七十九号	……	一二二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八十号	……	一二二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八十一号	……	一二二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八十二号	……	一二二一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八十三号	……	一二二二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八十四号	……	一二二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八十五号	……	一二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八十六号	……	一二三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八十七号	……	一二三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八十八号	……	一二三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第一千八百八十九号	……	一二三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八百九十号	……	一二三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八百九十一号	……	一二三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八百九十二号	……	一二三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八百九十三号	……	一二三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八百九十四号	……	一二三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八百九十五号	……	一二三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八百九十六号	……	一二三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八百九十七号	……	一二三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八百九十八号	……	一二三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八百九十九号	……	一二四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九百号	……	一二四一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九百零一号	……	一三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九百零二号	……	一三三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九百零三号	……	一三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九百零四号	……	一三三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九百零五号	……	一三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九百零六号	……	一三三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九百零七号	……	一三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九百零八号	……	一三三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第一千九百零九号	……	一三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一十号	……	一三四十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一十一号	……	一三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一十二号	……	一三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一十三号	……	一三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一十四号	……	一三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一十五号	……	一三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一十六号	……	一三六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一十七号	·····	一一三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一十八号	·····	一一四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一十九号	·····	一一四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二十号	·····	一一四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二十一号	·····	一一四三二

康德九年十月十一日 滿洲國
 第三號 郵政特准掛號
 康德九年十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七日
 第一千八百四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次 目

○關於國民儲蓄法實施協力之件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商第二〇一—一三五五
 康德九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殷澤重

各市縣族長殿
 關於國民儲蓄法實施協力之件
 關於前項之件本行根據依別紙之協力要覽
 與各金融機關及協和會協議之件結果吉林
 省分府額存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圓各
 市縣將各金融機關儲蓄額照這型別紙
 之分府辦理之充分徹底其詳與各關係
 機關協和會及各儲蓄會加以連絡建立運用
 方策對國民儲蓄法實施之進行加以協力
 爲荷

吉開商第二〇號一—一三三五
 康德九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殷澤重

各市縣族長殿
 國民儲蓄會法實施協力之件
 國民儲蓄會法實施協力之件
 首領之件。關於ハ別紙爲ノ通シ協力方
 要覽有之付テハ實行ニ於テモ之ガ協
 助ヲ可ク各金融機關及協和會ト協
 タル結果吉林省額當額七七、〇〇〇、
 〇〇〇圓ハ各市縣族長所在ノ各金融機關ノ儲
 蓄額額ヲ御案ノ上別紙ノ如ク案分制當
 フルコト致シタルニ付貴方ニ於テモ充
 分ノレガ協助ヲ知ノ上關係金融機關及協
 和會並ニ各儲蓄會ト密接ナル連絡ノ下ニ
 適宜消化方策ヲ樹立シ國民儲蓄會法實施
 ノ進行ニ協力相成度
 也

國民儲蓄會儲蓄目標額表

市縣族別	金 融 機 關 別	儲 蓄 目 標 額
吉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東關支行	一、一四三、〇〇〇圓 一、五七九、〇〇〇圓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七號 康德九年十月七日 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可

小計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支行	五、二五三、〇〇〇圓
吉林	吉林銀行	三、五〇二、〇〇〇
永吉	功成銀行本店	一、一五三、〇〇〇
小計	東關支行	六六六、〇〇〇
吉林	天和銀行吉林支行	七〇一、〇〇〇
永吉	福源銀行吉林支行	六六六、〇〇〇
小計	吉林商工金融合作社	九、五四一、〇〇〇圓
吉林	永吉縣興業合作社	二、一八九、〇〇〇
永吉	大興公司	三九〇、〇〇〇圓
小計	郵政貯金	一、二一〇、〇〇〇
吉林	保險	三三〇、〇〇〇
永吉	大興公司	三三〇、〇〇〇
小計	郵政貯金	三九、三三三、〇〇〇圓
吉林	保險	三三、〇〇〇
永吉	大興公司	三三、〇〇〇
小計	郵政貯金	一八〇、〇〇〇
吉林	保險	四二、〇〇〇
永吉	大興公司	二五五、〇〇〇
小計	滿洲中央銀行蛟河支行	一、二八二、〇〇〇

蛟河	蛟河縣興農合作社	七〇一、〇〇〇、
河	大興公司	四五、〇〇〇、
縣	郵政貯金	二三〇、〇〇〇、
小計	郵政保險	五二、〇〇〇圓
教	滿洲中央銀行教化支行	一、七四八、〇〇〇、
化	教化縣興農合作社	七〇一、〇〇〇、
縣	大興公司	四五、〇〇〇、
小計	郵政貯金	二八〇、〇〇〇、
	郵政保險	六五、〇〇〇、
小計	滿洲中央銀行綽河支店	二、八三九、〇〇〇、
綽	綽河縣興農合作社	六八八、〇〇〇、
河	大興公司	四三八、〇〇〇、
縣	大興公司	三三、〇〇〇、
小計	郵政貯金	一七〇、〇〇〇、
	郵政保險	四〇、〇〇〇圓
小計	滿洲中央銀行磐石支店	一、三六八、〇〇〇、
磐	磐石縣興農合作社	九一六、〇〇〇、
石	大興公司	一、〇五〇、〇〇〇、
縣	大興公司	三三、〇〇〇、
小計	吉林商工金融合作社支社	一、四三五、〇〇〇、
	郵政貯金	一六〇、〇〇〇、

通遼	滿洲中央銀行通遼支行	三、六二九、〇〇〇、
遼	通遼縣興農合作社	八〇七、〇〇〇、
縣	大興公司	六二、〇〇〇、
小計	郵政貯金	三〇、〇〇〇、
	郵政保險	九〇、〇〇〇圓
九	滿洲中央銀行九台支行	一、五六一、〇〇〇、
台	九台縣興農合作社	七三二、〇〇〇、
縣	大興公司	七〇一、〇〇〇、
小計	郵政貯金	二二、〇〇〇、
	郵政保險	二、〇〇〇、
長	長春縣興農合作社	一、五六七、〇〇〇、
春	大興公司	三、八五二、〇〇〇、
縣	大興公司	四二、〇〇〇、
小計	郵政貯金	二〇、〇〇〇、
	郵政保險	五、〇〇〇圓
懷	郵政貯金	三、九一九、〇〇〇、
德	郵政保險	九〇、〇〇〇、
縣	保險	二二、〇〇〇、
小計		三六、〇〇〇、

資料有差 第一千八百四十七號 庚戌九年十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小計	乾安縣興農合作社	一一一、〇〇〇圓
安	郵政貯金	四三八、〇〇〇
融	保險	四〇、〇〇〇
小計	滿洲中央銀行扶餘支行	一〇、〇〇〇
扶餘	滿洲中央銀行扶餘支行	四八八、〇〇〇
融	扶餘縣興農合作社	八七〇、〇〇〇
縣	大興公司	七〇一、〇〇〇
縣	郵政貯金	五九、〇〇〇
小計	郵政貯金	一九〇、〇〇〇
安	保險	四四、〇〇〇
小計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支行	一一、八六四、〇〇〇
安	安農興農合作社	七二一、〇〇〇
縣	大興公司	五二五、〇〇〇
縣	郵政貯金	三六、〇〇〇
小計	郵政貯金	一三〇、〇〇〇
德	保險	三〇、〇〇〇
小計	滿洲中央銀行德惠支行	一、四四一、〇〇〇
德	德惠縣興農合作社	七六五、〇〇〇
縣	大興公司	七〇一、〇〇〇
縣	郵政貯金	三六、〇〇〇
市	郵政貯金	二〇〇、〇〇〇
市	保險	四六、〇〇〇

小計	滿洲中央銀行塔子溝支行	一、七四八、〇〇〇圓
塔子溝	塔子溝縣興農合作社	一、一七三、〇〇〇
縣	大興公司	一、七五二、〇〇〇
縣	郵政貯金	二七、〇〇〇
小計	郵政貯金	一三〇、〇〇〇
小計	保險	三〇、〇〇〇
小計	行營興農合作社	三、一一二、〇〇〇
行營	郵政貯金	八七五、〇〇〇
縣	郵政保險	三七〇、〇〇〇
小計	郵政保險	七一、〇〇〇
小計	郭巨羅斯前旗興農合作社	一、三一六、〇〇〇
郭巨羅斯前旗	大興公司	六一三、〇〇〇
縣	郵政貯金	一一、〇〇〇
縣	郵政貯金	六〇、〇〇〇
小計	保險	一五、〇〇〇
小計	滿洲中央銀行公主嶺支行	七〇〇、〇〇〇
公主嶺	滿洲興業銀行公主嶺支店	六四六、〇〇〇
縣	公主嶺商工金融合作社	一、六三九、〇〇〇
市	郵政貯金	四、九〇二、〇〇〇
市	郵政貯金	四五〇、〇〇〇
市	保險	一〇五、〇〇〇

大興公司	四二、〇〇〇圓
懷德縣興農合作社	一、六六四、〇〇〇
小計	九、四四八、〇〇〇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閱者手續
 一、請向吉林省公報所或按另紙樣式樣同
 五、請向吉林省長官房請辦及訂閱
 之
 二、請向官廳前
 三、請向時在五日以前時間費以
 個月計算在六以後時中
 四、在中途停刊時不退還其當月購
 即費
 五、請向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起
 起實行

實公報閱者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所購辦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テ購辦料送付吉林省官
 房購辦料長官申込ムベシ
 二、購辦料ニテテ購辦スベシ
 三、購辦期間が月ノ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辦料ハ月分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月々分テ購辦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辦中ノモノヲ中止セ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高

國民總議會庶務部	關シ協力方要望ノ件寫一件	計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圓
附 件			

吉林省時局調
 一、華嚴關於時局 簡書
 一、冀冀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一、華先重砲以激誠城軍公之誠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産
 以期協力於完成聖邦建設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調
 一、時局ニ關スル簡書ヲ奉獻シ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備ワ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一、華先重砲激城軍公ノ誠ヲ致シ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以テ聖邦ノ建設完成ニ協力セントラリス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名 稱	期 間	郵 費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開	郵 費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訂 閱 費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內 算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八日
第一千八百四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號
吉民第五〇號一五五四

關於宗教團體及寺廟教會附屬施設之件

育種之件與宗教行政氣息相通認爲有統制之必要今據督署內宗教團體之寺廟教會之附屬施設(建築費、教育施設、社會事業施設等)如施行設立時須將其左記事項經由省長請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其廢止並原變更(均指建築維持方針之變更、建築費定額之變更、土地權物之變更等)其變更事項經省長請民生部大臣之認可除分行外合奉令仰該道照辦此令
康德九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 一、(一)施設
- (二)事由
- (三)名稱
- (四)設立地
- (五)維持及經營方法、組織並規定
- (六)施設物之位置、構造、用途、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八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二號
吉民第五〇號一五五四

關於宗教團體及寺廟教會附屬施設之件

育種ノ件ニ關シ宗教行政ニ開カシラ之ガ指導統制ヲ要スルモノト認メラルルニ付爾今督署內宗教團體及寺廟教會ノ附屬施設(建築費施設教育施設、社會事業施設等)ニツキ之ガ設立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事項ヲ具シテ經由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シムベシ之ガ廢止並ニ原狀變更(建築維持方針之變更、土地權物ノ變更等)ニ在リテハ其ノ變更事項ヲ具シテ經由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シムベシ
康德九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 一、(一)施設
- (二)事由
- (三)名稱
- (四)設立地
- (五)維持及經營方法、組織並規定
- (六)施設物之位置、構造、用途、收

康德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號傳佈部司 星期四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號
吉民第五〇號一五五四

關於宗教團體及寺廟教會附屬施設之件

育種ノ件ニ關シ宗教行政ニ開カシラ之ガ指導統制ヲ要スルモノト認メラルルニ付爾今督署內宗教團體及寺廟教會ノ附屬施設(建築費施設教育施設、社會事業施設等)ニツキ之ガ設立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事項ヲ具シテ經由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シムベシ之ガ廢止並ニ原狀變更(建築維持方針之變更、土地權物ノ變更等)ニ在リテハ其ノ變更事項ヲ具シテ經由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シムベシ
康德九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 一、(一)施設
- (二)事由
- (三)名稱
- (四)設立地
- (五)維持及經營方法、組織並規定
- (六)施設物之位置、構造、用途、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八號

○關於宗教團體及寺廟教會附屬施設之件
○關於宗教團體及寺廟教會附屬施設之件
○關於宗教團體及寺廟教會附屬施設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四號
吉民第五〇號一五五四

關於宗教團體及寺廟教會附屬施設之件

育種ノ件ニ關シ宗教行政ニ開カシラ之ガ指導統制ヲ要スルモノト認メラルルニ付爾今督署內宗教團體及寺廟教會ノ附屬施設(建築費施設教育施設、社會事業施設等)ニツキ之ガ設立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事項ヲ具シテ經由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シムベシ之ガ廢止並ニ原狀變更(建築維持方針之變更、土地權物ノ變更等)ニ在リテハ其ノ變更事項ヲ具シテ經由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シムベシ
康德九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 一、(一)施設
- (二)事由
- (三)名稱
- (四)設立地
- (五)維持及經營方法、組織並規定
- (六)施設物之位置、構造、用途、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八號

號德九年十月九日發行(日刊)
 號德九年十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德九年十月九日
 第一千八百四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關於土木實業補助金交付之作
 ○關於國民優待學校卒業證書發給規程
 ○關於國民優待學校卒業證書發給規程
 ○關於國民優待學校卒業證書發給規程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三號

官署對第一八號一一〇八
 令各市縣長(除吉林公主嶺九台)
 關於土木實業補助金交付之作
 乃令送事關於首領補助金交付左肥料日加
 別紙記載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並趕速上
 期無遺憾爲要本補助金應於第二次追加預
 算內編入俾仰知照此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三號

官署對第一八號一一〇八
 各縣長(吉林、公主嶺、九台、除九台)令
 土木實業補助金交付之開スル件
 首領補助金トシテ左肥料日加別紙記載
 金額交付及スル付之ガ經理上遺憾無キヲ
 期スベシ
 道ヲ本金ハ第二次追加預算ニ追加ヲ要
 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爲念
 號德九年十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民第第六號一一三六
 號德九年十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饒澤重一
 各縣市縣長
 關於國民優待學校卒業證書發給規程
 業員檢復之件
 運送者關於首領之件號德九年九月十七日
 民勞第一〇四號二二三五民生部次長公
 函爲抄件到署相應函請
 美照轉知各屬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公函

官民第第六號一一三六
 號德九年十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饒澤重一
 各縣市縣長
 國民優待學校卒業證書發給規程
 業員檢復之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號德九年九月十七日附民
 勞第一〇四號二二三五ヲ以テ別紙爲ノ
 民生部次長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ニ付各屬
 備體照ニモ送達ノ上本要領ニ依リ取得規
 成度

號德九年十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成入臨時部(款)國費補助(項)土木實補助
 (一)全上(四)全上
 成出臨時部(款)土木實項(項)道路橋梁費
 (一)道路改良費(三)工程費

成入臨時部(款)國費補助(項)土木實補助
 (一)全上(四)全上
 成出臨時部(款)土木實項(項)道路橋梁費
 (一)道路改良費(三)工程費

科 目	配分額	科 目	配分額
水占額	600	新築額	500
河川費	500	其他額	300
堤防費	500	廢止額	500
水防費	500	修繕額	700
河川費	500	修繕額	500
堤防費	700	修繕額	700
水防費	700	修繕額	700

一、民勞第一〇四號二二三五
 號德九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饒澤重一
 國民優待學校卒業證書發給規程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別紙ノ通り決定シタルニ付了知相成メト共ニ所屬遵照辦理ニモ送達ノ上
 周知セシメテ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九號 號德九年十月九日 第三三三號 號德九年十月九日 星期一

國民義務學校卒業者卒業證書頒發費負擔額 滿洲礦業工技研習會
 第一條 本派系之義務學校卒業者卒業證書頒發費負擔額之出頭セル者及之ガ引率ノ責任ヲ有スル學校職員ニハ本規程ニ依リ課任所ヨリ新地ノ往復旅費ヲ支給スルシテ宿泊ヲ要セザル者ニハ日常ノミヲ支給ス
 第二條 旅費ノ支給ハ左ノ如ク依ル
 一 宿泊料 一、五〇圓 一、五〇圓 一、一〇〇圓

第三條 引率者ハ應募者一校十名以上ノ場合ニ限リ一名ヲ認ム
 第四條 遊街地距六軒以上ニシテ汽車又ハ聯合自動車ノ便ナク他ノ交通機關ヲ使用セル場合ノ旅費ハ常分左ノ標準ニ依リ但シ備上ノ場合ト雖モ軒當額標準費ヲ超過スル場合ハ之ヲ認メス

廣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ヲ請願セルトスルモノハ
 印刷式ニ依リ請願書ヲ添付吉林省長官
 印刷費及送料トスベシ
 二 請願書ニ添付シテ請願書ニ
 三 請願書ノ印刷費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 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區區其當月之請願費
 五 從來ノ請願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期限ノ翌日より實行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ヲ請願セルトスルモノハ
 印刷式ニ依リ請願書ヲ添付吉林省長官
 印刷費及送料トスベシ
 二 請願書ニ添付シテ請願書ニ
 三 請願書ノ印刷費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 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區區其當月之請願費
 五 從來ノ請願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期限ノ翌日より實行

種類	料率	備考
印刷費	一、銀 圓 角 分 厘	一、銀 圓 角 分 厘
紙張費	一、銀 圓 角 分 厘	一、銀 圓 角 分 厘
印刷費	一、銀 圓 角 分 厘	一、銀 圓 角 分 厘
紙張費	一、銀 圓 角 分 厘	一、銀 圓 角 分 厘

六國郵政未開時時寄自發行之日起
 二國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郵地者納稅之
 六國郵政未開時時寄自發行之日起
 二國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郵地者納稅之

吉林省公報	年月日	寄附者姓名	金額	寄附日期	寄附處

吉林省長官事務所長官
 吉林省長官事務所長官
 吉林省長官事務所長官
 吉林省長官事務所長官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統制第三編、地稅部、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
第一千八百五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調令
關於地稅台帳調製事務規程制定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一八號
官官計第三〇號一三三七〇

令各市縣市長

關於地稅台帳調製事務規程制定之件
爲訓令事關於地稅台帳及其他關係簿之調製事務茲加別紙經濟部訓令第三二九號到署令地令仰該市縣市長遵照辦理以速成所期日期無稍延擱爲此令
康德九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謙

附件

一、經濟部訓令第三二九號 一份
經濟部訓令第三二九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地稅台帳等調製事務規程制定之件
爲訓令事本因新地稅制度之創設對於地稅台帳及其他關係簿之調製係屬重要地稅台帳等調製事務規程之制定就其不動產登記法施行地域之土地而行辦理合應令仰該市長及稅務監督署長應保持緊密之連絡獨立適切之計畫指導監督所轄之市縣市長俾速成所期之目的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經濟部大臣 蔣 運 升

地稅台帳等調製事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關於地稅台帳等之調製事務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市長(以下稱市縣市長)擬調製地稅台帳等時須按事務委員會其他情況併立適當之調製計畫

第三條 市縣市長樹立調製計畫時限於該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地稅台帳等調製計畫書(第一號樣式)向稅務監督署長及市長提出之但對於康德九年分限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之

第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到市縣市長之調製計畫書之提出時限於該年二月末日以前將部大臣報告之但對於康德九年分限於五月十日前報告之

第五條 市縣市長依第三條之規定報告完訖後於計畫發生重要變更時應隨時向稅務監督署長及市長、更由稅務監督署長向經濟部大臣報告之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一八號
官官計第三〇一三三七〇

令各市縣市長

地稅台帳等調製事務規程制定之件
爲訓令事關於地稅台帳及其他關係簿之調製事務茲加別紙經濟部訓令第三二九號到署令地令仰該市縣市長遵照辦理以速成所期日期無稍延擱爲此令
康德九年九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謙

附件

一、經濟部訓令第三二九號 一份
經濟部訓令第三二九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地稅台帳等調製事務規程制定之件
爲訓令事本因新地稅制度之創設對於地稅台帳及其他關係簿之調製係屬重要地稅台帳等調製事務規程之制定就其不動產登記法施行地域之土地而行辦理合應令仰該市長及稅務監督署長應保持緊密之連絡獨立適切之計畫指導監督所轄之市縣市長俾速成所期之目的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經濟部大臣 蔣 運 升

地稅台帳等調製事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地稅台帳等之調製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市長(以下稱市縣市長)擬調製地稅台帳等時須按事務委員會其他情況併立適當之計畫

第三條 市縣市長樹立調製計畫時限於該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地稅台帳等調製計畫書(第一號樣式)向稅務監督署長及市長提出之但對於康德九年分限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之

第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到市縣市長之調製計畫書之提出時限於該年二月末日以前將部大臣報告之但對於康德九年分限於五月十日前報告之

第五條 市縣市長依第三條之規定報告完訖後於計畫發生重要變更時應隨時向稅務監督署長及市長、更由稅務監督署長向經濟部大臣報告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五十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 第三編地稅部

第六

三三

第六條 市縣市長應於每月末日之地稅等
帳簿內開列進行狀況報告書(第一號樣式)
關於每月十日以前向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
提出稅務監督署長(長發)二十日以前向
都大區報告之)

第二章 調查期間

第七條 地稅課稅等之調查對於每年應受
不動產登記法適用之區域之土地其受
不動產登記法適用之日現在調查之但對
於前項第九年分其後至新地稅法公佈之日
以前應受不動產登記法適用之區域之土
地屬於新地稅法公佈日之現在調查之

第八條 地稅課稅等之調查應於每年一月
一日着手而於該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完
了之、但對於七位供地之土地須於四月
十六日着手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完了之

第三章 調查方法

第九條 市縣市長為實施地稅課稅等之調查
應作成在記簿並須對於該項十年以後應
調查地稅課稅之區域之土地勿作作成第
四款之調查

- 一、地籍票
- 二、不課稅地(或免稅地)調查書
- 三、減免稅率區域調查書
- 四、家屋稅法施行區域內空地調查書

一、地稅課稅(甲款)

- 二、地稅課稅(乙款)
- 三、地稅課稅(丙款)設計書
- 四、不課稅地調查書
- 五、不課稅地課稅設計書
- 六、減免稅率區域調查書
- 七、土地異動整理簿
- 八、納稅義務人異動整理簿

第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課稅區域之調查
應依左列各款為之

- 一、地籍票(第三號樣式)
- (一)依土地等稅則表所定之地籍票對
其自應課八年六月一日以後新地
稅法公布之日之間之土地異動依登錄
官署之通知、對於納稅義務人之異
動依土地登記簿(利用登錄簿)之
分別加除核對之
- (二)依土地等稅則表所定第四十六條之
規定調查之區域(包含前款之地
籍票)以市、街、村為單位按每地
區之各段別區分之

- (三)於前款之地籍票將課稅標準算出此
載且檢算之
- (四)將該地籍票以市、街、村為單位按每地
區之各段別區分檢算其地籍課稅額
並及筆數而作成土地等稅則表計表
(第四號樣式)

- (五)根據前款之土地等稅則表計表以縣
為單位計其每地區之各段別區分
地籍課稅額及筆數而作成課稅之
總計表且檢算之

第六條 市縣市長應於每月末日於其地
稅課稅帳簿內開列進行狀況報告書(第二號
樣式)於每月十日以前向稅務監督署長及省
長提出稅務監督署長(長發)二十日以前
都大區報告之)

第二章 調查期間

第七條 地稅課稅等之調查對於每年不動產
登記法適用之區域之土地其受
不動產登記法適用之日現在調查之但對
於前項第九年分其後至新地稅法公佈之日
以前應受不動產登記法適用之區域之土
地屬於新地稅法公佈日之現在調查之

第八條 地稅課稅等之調查(每年一月一
日)着手其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
完了之、但對於七位供地之土地須於四月
十六日以前完了之、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
完了之

第三章 調查方法

第九條 市縣市長為實施地稅課稅等之調查
應作成在記簿並須對於該項十年以後應
調查地稅課稅之區域之土地勿作作成第
四款之調查

- 一、地籍票
- 二、不課稅地(或免稅地)調查書
- 三、減免稅率區域調查書
- 四、家屋稅法施行區域內空地調查書

一、地稅課稅(甲款)

- 二、地稅課稅(乙款)
- 三、地稅課稅(丙款)設計書
- 四、不課稅地調查書
- 五、不課稅地課稅設計書
- 六、減免稅率區域調查書
- 七、土地異動整理簿
- 八、納稅義務人異動整理簿

第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課稅區域之調查
應依左列各款為之

- 一、地籍票(第三號樣式)
- (一)土地等稅則表所定之依土地等稅則
地籍票(付之)於前項八年六月一日
以後新地稅法公布之日以前應受
不動產登記法適用之區域之土地其受
不動產登記法適用之日現在調查之但對
於前項第九年分其後至新地稅法公佈之日
以前應受不動產登記法適用之區域之土
地屬於新地稅法公佈日之現在調查之
- (二)依土地等稅則表所定第四十六條之
規定調查之區域(包含前款之地
籍票)以市、街、村為單位按每地
區之各段別區分之

- (三)於前款之地籍票將課稅標準算出此
載且檢算之
- (四)將該地籍票以市、街、村為單位按每地
區之各段別區分檢算其地籍課稅額
並及筆數而作成土地等稅則表計表
(第四號樣式)作成之

- (五)根據前款之土地等稅則表計表以縣
為單位計其每地區之各段別區分
地籍課稅額及筆數而作成課稅之
總計表且檢算之

二、地稅審帳(甲號)(第五號樣式)
本審帳暫時不作成之。

三、地稅審帳(乙號)(第六號樣式)
(一)將地籍簿或納稅義務人按宅地、
園及地、旱田、水田及其他之土地
區分之。
(二)依前款已為整理區分之地籍簿應修
成於地稅審帳而附列之。

四、地稅審帳應附計納稅義務人之地
目別面積、課稅標準及筆數而算出
稅額併檢査之。
四前次之稅額須按據納稅義務人生計
而檢査之。

四、地稅審帳之前後、課稅標準、稅額
及筆數人員應按舊市町村地目別集
計而作成課稅地籍括表(第七號樣
式)。

四、地稅審帳(乙號)集計簿(第八號樣
式)
對於課稅地籍括表與土地等裁判集計表
(總計表)確認其符合後應依課稅地籍
括表記載於本簿而整理之。

五、不課稅地審帳(第九號樣式)
根據土地登記簿及不課稅地(或免稅
地)調查表按筆將土地之所在、地號
、地目、面積及所有人等詳載之。

六、不課稅地審帳集計簿(第十號樣式)

根據不課稅地審帳按城市町村地目別
將其筆數面積集計整理之。

七、減免稅年限地調查(第十一號樣式)
依舊地稅法與各種減免稅年限之土
地於新地稅法施行之際其年限尚未屆
滿者依舊約稅義務人之申告而審查調
製之。

八、減免稅年限地審帳(第十二號樣式)
依減免稅年限地調查區分其異備地改
良地併按各種減免稅年限調查載於本
審帳。

九、不課稅地(或免稅地)調查(第十三
號樣式)
對於不課稅地之土地、或依特約及特
別法應免除地稅之土地依據土地所有
人之申告審查而製之。

十、家屋稅法施行地內空地調查(第
十四號樣式)
對於家屋稅法施行地內之空地而未
課家屋稅之空地、依據納稅義務人之
申告、審查而製之。

十一、土地異動整理簿(第十五號樣式)
對於地稅審帳作成期間中之土地之
異動按其移動種類記載於本簿而製
之。

十二、納稅義務人異動整理簿(第十六
號樣式)
對於地稅審帳作成期間中之關於納
稅義務人之異動須記載於本簿而製

一、地稅審帳(甲號)(第五號樣式)
本審帳(當分)別作成セルモノトス

二、地稅審帳(乙號)(第六號樣式)
一、地籍簿ヲ納稅義務人ニ宅地、園
及地、旱田、水田及其他ノ土地
ニ區分スルモノトス
二、前款ニヨリ整理區分シタル地籍
簿ハ之ヲ地稅審帳ニ移載シ照合ス
ルモノトス

三、地稅審帳ハ納稅義務者毎地目別
ニ面積、課稅標準及筆數ヲ集計シ
稅額ヲ算出檢査スルモノトス

四、前款起リ稅額ハ之ヲ納稅義務者
毎ニ集計シ檢査スルモノトス

五、地稅審帳前前後後、課稅標準、
稅額及筆數人員ヲ市町村毎ニ地目
別ニ集計シ課稅地籍括表(第七號
樣式)ヲ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六、前款ノ納稅地籍括表ニ基キ面積
、課稅標準、稅額及筆數人員ヲ縣議
會ニ集計シ檢査スルモノトス

七、地稅審帳(乙號)集計簿(第八號樣
式)
課稅地籍括表ト土地等裁判集計簿(總
計表)トノ符合ヲ確シタル上課稅
地籍括表ニ依リ本簿ニ記載整理スル
モノトス

八、不課稅地審帳(第九號樣式)
土地登記簿及不課稅地(或免稅地)調
査ニ基キ一筆毎ニ土地ノ所在、地號
、地目、面積及土地所有者等ヲ詳載
スルモノトス

九、不課稅地審帳集計簿(第十號樣式)

不課稅地審帳ニ基キ市、町、村毎地
目別ニ其ノ筆數、面積ヲ集計整理ス
ルモノトス

七、減免稅年限地調查(第十一號樣式)
舊地稅ニ依リ各種減免稅年限ノ附與
シタル土地ニシテ新地稅法施行ノ際
未ダ年期ノ滿リセザルモノハ納稅義
務者ノ申告ニ基キ審查シ之ヲ整理ス
ルモノトス

八、減免稅年限地審帳(第十二號樣式)
減免稅年限地調查ニ依リ異備地、改
良地ニ區分シ各種減免稅年限毎ニ本
審帳ニ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九、不課稅地(或免稅地)調查(第十三
號樣式)
地稅ヲ課セザル土地又ハ特約、特別
法ニ依リ地稅ヲ免除スル土地ニ付
テハ土地所有者ノ申告ニ基キ審查シ
之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十、家屋稅法施行地內空地調查(第
十四號樣式)
家屋稅法施行地內ニ於ケル宅地ニ
シテ家屋稅ノ課稅ナキ空地ニ付テハ
納稅義務者ノ申告ニ基キ審查シ之ヲ
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十一、土地異動整理簿(第十五號樣式)
地稅審帳等ノ作成期間中ニ於ケル土
地ノ異動ノ付テハ其ノ異動ノ種類毎
ニ本簿ニ之ヲ記載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十二、納稅義務者異動整理簿(第十六
號樣式)
地稅審帳等ノ作成期間中ニ於ケル納
稅義務者ノ異動ニ付テハ本簿

之。

第十二條 關於附屬之作成完了時應根據減免稅年限地調查、不課稅地(免稅地)調查、家屋稅法施行地域內空地調查、土地異動整理簿、納稅義務人異動整理簿等項地稅審帳、地稅審帳會計簿及不課稅地審帳、不課稅地審帳集計簿免稅年限地審帳加除、整理之。

第十三條 關於前條之整理完了時應將賦課期日之地稅審帳、地稅審帳集計簿、不課稅地審帳、不課稅地審帳集計簿、減免稅年限地審帳之現在額整理之。

第十四條 前條之整理完了時應於賦課期日(九月一日)現在之地稅審帳乙號台計表將每稅務署之地稅、地稅附加捐、地稅附加費移載於收納簿作成納稅告知書。

第四章 雜 則

第十五條 市廳長應對所屬從事員(包括臨時職員)實施本訓製事務上必要之講習訓練。

第十六條 關於地稅審帳等之訓製市廳長長認爲有必要時應使町村職員協力之。

第十七條 市廳長如遇有且及異例或因地方之情形應依原本規則之事項時應經由稅務監督署長向經濟部大臣呈請之。

第十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關於審帳之訓製事務須保持秘密嚴格而指導監督市廳長。

第十九條 市廳長若終了地稅審帳等之訓製時應依另定將其成果向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報告之。

之ヲ登錄訓製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附屬簿ノ作成ヲ完了シタルトキ(免稅年限地調查、不課稅地(或免稅地)調查、家屋稅法施行地域內空地調查、土地異動整理簿、納稅義務者異動整理簿、地稅審帳、地稅審帳集計簿及不課稅地審帳、不課稅地審帳集計簿、減免稅年限地審帳ヲ加除、整理スヘシ)。

第十三條 前條ノ整理ヲ完了シタルトキ(賦課期日ニ於タル地稅審帳、地稅審帳集計簿、不課稅地審帳、不課稅地審帳集計簿、減免稅年限地審帳ノ現在額ヲ整理スヘシ)。

第十四條 前條ノ整理ヲ完了シタルトキ(賦課期日九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地稅台帳乙號合計表ニ基キ納稅義務者毎ノ地稅、地稅附加捐地稅附加費ヲ收納簿ニ移載シ納稅告知書ヲ作成スヘシ。

第四章 雜 則

第十五條 市廳長ハ所屬從事員(臨時職員ヲ含ム)ニ付本訓製事務ニ必要ナル講習訓練ヲ實施スヘシ。

第十六條 地稅審帳等ノ訓製ニ關シ市廳長ハ必要ニ應ジ町村ノ職員ヲシテ協力セシムヘシ。

第十七條 市廳長ハ異例ニ且ル事項又ハ地方ノ事情ニ依リ本規則ニ依リ應キ事項アルトキハ稅務監督署長ヲ經由シ經濟部大臣ニ呈請スヘシ。

第十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ハ地稅審帳等ノ訓製ニ關シ市廳長ヲ指導監督スヘシ。

第十九條 市廳長ハ地稅審帳等ノ訓製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成果ヲ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ニ報告スヘシ。

吉林省時局圖

- 一、奉天關於時局 即警
- 一、實證大東亞戰爭之本態
- 一、歐戰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率先垂範以救職城軍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產
- 一、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運致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圖

- 一、時局ニ關スル圖書ヲ奉獻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態ニ據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一、率先垂範職城軍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 一、以テ盟邦ノ運致ニ協力セントコトヲ期ス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
滿洲報
第三版
第九千八百五十一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千八百五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〇號
吉開農第二九號一—二七
各市區長

關於吉林省新製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事查吉林省新製規則施行之件
九年十月一日吉林省令第四六號令行在案
茲爲對照新製規則之地位並增次之附
帶期其適用之圖滑通切切應即左記事項辦
理之此令

- 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欽 記
- 一、新製生產組合新製共同販賣組合及吉林省新製組合聯合會章程另擬規則現約案令其設立
 - 二、於該化縣令設立新製生產組合新製共同販賣組合
 - 三、於吉林省水吉新製市聯合管地城內設立新製生產組合吉林省之小賣令吉林省新製共同販賣組合行之應遵照指定商行之但對對新製組合關於生產由水吉縣關於販賣由吉林省分別監督之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〇號
吉開農第二九號一—二七
各市區長

關於吉林省新製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事查吉林省新製規則施行之件
九年十月一日吉林省令第四六號令行在案
茲爲對照新製規則之地位並增次之附
帶期其適用之圖滑通切切應即左記事項辦
理之此令

- 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欽 記
- 四、於左記各縣設立新製生產組合其組合亦施行小賣
 - 許慶、蛟河、磐石、輝南、九台、通榆
 - 五、於公主嶺市設立新製共同販賣組合施行小賣
 - 六、於左記各縣令各農會合作社商工會或指定商施行小賣
 - 懷德、乾安、前郭、扶餘、農安、長嶺、德惠、德惠
 - 七、於未經省長指定公定小賣價格之地可由市長或市長指定公定之報告於省長
 - 八、新製共同販賣之價格市長或市長公定之價格省長
 - 九、新製組合與省內或省外之會社組合其他之關係爲新製之買賣時令依新製組合聯合會之條規辦理
 - 十、限於康德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有市縣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〇號
吉開農第二九號一—二七
各市區長

關於吉林省新製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事查吉林省新製規則施行之件
九年十月一日吉林省令第四六號令行在案
茲爲對照新製規則之地位並增次之附
帶期其適用之圖滑通切切應即左記事項辦
理之此令

- 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欽 記
- 一、新製生產組合新製共同販賣組合及吉林省新製組合聯合會(關於新製組合之約案及新製組合聯合會規約案)準之
 - 二、於該化縣令設立新製生產組合新製共同販賣組合
 - 三、吉林省水吉新製市聯合管地城內設立新製生產組合吉林省之小賣令吉林省新製共同販賣組合行之應遵照指定商行之但對對新製組合關於生產由水吉縣關於販賣由吉林省分別監督之

但前記組合對新製生產組合
於夫夫之ヲ行フベシ
於テ夫夫之ヲ行フベシ
於テ夫夫之ヲ行フベシ
於テ夫夫之ヲ行フベシ

- 康德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
- 四、左ノ各縣ニ於テハ新製生產組合ヲ設立シ該組合ヲシテ小賣ヲ行ハシムベシ
 - 許慶、蛟河、磐石、輝南、九台、通榆
 - 五、公主嶺市ニ於テハ新製共同販賣組合ヲ設立シ小賣ヲ行ハシムベシ
 - 六、左ノ各縣ニ於テハ農會合作社商工會又ハ指定商ヲシテ小賣ヲ行ハシムベシ
 - 懷德、乾安、前郭、扶餘、農安、長嶺、德惠、德惠
 - 七、省次ノ小賣價格ヲ公定セザル土地ニ於ケル小賣價格ハ市長或市長指定公定ノ上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 八、新製共同販賣之價格ハ市長或市長公定ノ上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 九、新製組合與省內或省外之會社組合其他トノ同ニ新製之買賣ヲ爲シ該組合聯合會之條規ニ準テ之ヲ行フベシ
 - 十、限於康德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五十一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七

該長或吉林總長之證明已結成買賣契約
省各縣可按照新炭條例第四十二條之
規定令其履行契約

十一、本炭以舊價格買入或已結成買賣
契約時皆令其以舊價格履行之

十二、令新炭組合及其代行機關或指定商
至十月二十日將新炭九年十月一日現在
新炭之在庫數量報告將其結果報告於
省長

十三、由吉林省新炭組合聯合會所管之調
整委員會對新炭生產或販賣之危險加以由
於天災不可抗力或顯此之事情足以省長
認為必要時權價之市長縣長或市長認爲
專斷不得已有補償之必要時應向省長報
告之

十四、於新炭生產市縣每月對土別開報新
別生產並配給計畫定後報告省長報告之

十五、新炭生產組合員民以至與農合作
社向所謂新炭業者等之共同營業者故地
場資本和商業資本或協力的發展形態應
於此命令與農合作社對本炭調運爲全權
之協力

十六、新炭組合之組合費於各組合票定之
後應交市縣總長之認可

十七、新炭之檢查手續新炭一層積立方
米三角木炭二十冠一包者五分

十八、新炭之配運對於市縣應遵宜決定之

十九、吉林省新炭組合聯合會之行外發出
新炭手續判定爲舊價格之一成令於各生
產組合販賣之際向買入發收之後應應交
納聯合會

附 件

一、吉林省新炭聯合會及價格統制要綱
二、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全施行細則
三、吉林省新炭規程
四、吉林省新炭檢查規程
五、吉林省新炭公定價格表
六、吉林省新炭組合聯合會規約案
七、新炭組合規約案

民國五年吉林省訓令第一六〇五號關於新
炭運銷手續許可規則制定之件並關於新
炭組合聯合會及新炭組合設立之件廢止之

契約商ノモノ付テハ市縣新炭若ハ省
林總長ノ證明アルモノ限リ新炭統制
規則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市長之ヲ認
メ其ノ契約ヲ履行セシムベシ
十一、木炭ニ於テ舊價格ヲ以テ仕入又ハ
契約シタルモノハ應テ舊價格ヲ以テ販
賣セシムベシ

十二、新炭組合其ノ代行機關若ハ指定商
ヲシテ民國九年十月一日現在ノ新炭在
庫數量ヲ十月二十日迄ニ報告セシメ其
ノ結果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十三、吉林省新炭組合聯合會所管調整委
會ニ依リ新炭生產若ハ販賣ニ對スル危
險補償ハ天災不可抗力若ハ之ニ關スル
事情ニ依リ市長ガ其ノ必要ヲ認メタル
場合ニ限ルヲ以テ市長縣長若ハ市長專
斷止ムヲ得ズシテ補償ノ必要アリト認
メタル時ハ之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十四、新炭生產市縣於テハ月別土場
別開別別生產並ニ配給計畫ヲ制定ノ上
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十五、新炭生產組合ハ農民仍與農合作
社ト所謂新炭業者トノ共同經營ニ依リ
モノノシテ地物資本ト同額資本トノ協
力ノ統制形態ヲ付テ此ノ點ヲ明スル
コトニ依リ興發合作社ヲシテ本統制ニ
對シ全權的ニ協力セシムベシ

十六、新炭組合費ハ各組合ニ於テ算定シ
市縣長若ハ市長ノ認可ヲ受ケシムベシ

十七、新炭ノ檢查手續新炭一層積立方
方米ニ付三角木炭二十冠詰一包ニ付
五錢トスベシ

十八、新炭ノ配運對於市縣應遵宜決定之

獨立之ヲ決定スベシ
十九、吉林省新炭組合聯合會ノ行外發出
新炭手續判定爲舊價格ノ一制トスル付
各生產組合ニ於テ販賣ノ際買手ヨリ發
收シ後取調メテ聯合會ニ納入セシムベ
シ

附 件

一、吉林省新炭聯合會及價格統制要綱
二、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
三、吉林省新炭規程
四、吉林省新炭檢查規程
五、吉林省新炭公定價格表
六、吉林省新炭組合聯合會規約案
七、新炭組合規約案

追附民國五年吉林省訓令第一六〇五號新炭
運銷手續許可規則制定ニ關スル省長令
新炭組合聯合會及新炭組合設立ニ關スル
件ハ之ヲ廢ス
吉林省新炭吉林聯合會及價格統制
要綱
廣九、九、一吉林省整備委員會

方 針
省內ニ於ケル新炭生產ノ確保ト其ノ配
給ノ圓滑ヲ圖ランガためニ省ノ内外ヲ
通スル新炭ノ輸送ヲ調整シ其ノ價格ノ
格差防止セントス

要 領
一、省內生產者外輸出又ハ省內輸入ノ新
炭ニ付必要ナル統制ヲ行フモノトス但
シ前項ノ新炭ハ官行新炭以外ノモノヲ
謂フ

二、新炭ノ統制ハ同一組織ヲ通ジテ行フ

モノトス

三、生産ニ計畫性ヲ與ヘ危險負擔ヲ輕減シ積極的増産ヲシ得ルガ如ク指導ス

四、配給ノ円滑ヲ圖リ且又各該大縣道郡ナキ時期センガタメ消費地ニ二項人在荷重ヲ保テスルガ如ク指導ス

五、省内ニ於ケル新發生産業者及ハ應賣業者ヲシテ主要生産地又ハ主要消費地毎ニ農民生産組合及ハ普及共同販賣組合ヲ設立セシム

六、組合ノ設立ニ當リテハ可及的既存組合ノ利用シ得ルモノノ之ヲ利用ス

七、組合ハ地元ニ居住シ直營又ナス處ノ生産業者又ハ販賣業者ヲ以テ組織シ併企業者ヲ排除ス

八、生産組合ハ組合員タル生産業者ノ生産シタル新農及他地方ヨリ搬入シタル新農ヲ所定ノ販賣價格ニテ買取り之等ノ價格ヲ平衡セシメタルトシテ共同販賣組合指定小賣業者又ハ省外販賣業者ニ對シ所定ノ卸賣價格ヲ以テ販賣ス

九、共同販賣組合ハ生産組合ノ他ヨリ新農ヲ買取り之等ノ價格ヲ平衡セシメタルトシテ販賣員タル小賣業者ヲシテ共同販賣組合指定ノ販賣所ニ於テ所定ノ小賣價格ヲ以テ販賣セシム

十、特ニ共同販賣組合ヲ設立スルノ必要ナキ地區ニ於テハ他ノ機關ヲ以テ組合ノ事業ヲ代行セシムルニトシテ得

十一、必要ナル場所ニハ生産組合又ハ共同販賣組合直營ノ普及販賣場ヲ設ケザルニ收買場ニ搬入スル新農ヲ販賣ス

十二、組合ヲ設立セントシ又ハ組合員ヲ

ラントストルノハ關領市廳長ノ認可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十三、組合員ハ自己ノ出資額ニ應ジ組合事業利益ニ付テハ其ノ配當ヲ受テ生産ニ當ル組合員ハ相當テラレテ販賣ノ生産ヲナル所定ノ販賣價格ヲ以テ製品ヲ組合ニ納入ス

共同販賣ニ當ル組合員ハ相當テラレテ販賣ノ製品ヲ小賣スルニ當リテ所定ノ小賣手續料ヲ受テ

十四、各地區新農ノ販賣價格及販賣價格ハ省農務委員會ニ於ケル審議ヲ經テ省長之ヲ決定公布ス

何レ新ノ所築新農材販ノ價格決定ニ付キテハ省長之ヲ市廳長ニ委任ス

十五、生産組合ハ滿洲森林牧業協會ヘ加入シ滿洲林業會社ヨリ事業資金ノ融通ヲ受ケ或ハ供給予定ノ大口消費者ヨリ前渡資金ノ融通ヲ受テ

十六、組合ガ新農ノ販賣取價ヲナス場合ニ於ケル價格平衡ニ必要ナル不附資金並ニ生産ノ危險在製品ノ保有其ノ他不時ノ調整ニ必要ナル調整資金ハ買取り又ハ販賣新農ニ付一定ノ比率ニ依リ販賣シテ之ニ充ツ

十七、省農務委員會ハ省内外ヲ通アル新農ノ價格調整及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項ヲ審議ス

十八、省ハ省農務委員會ノ審議ニ基キ其價的計畫ヲ出テ之ヲ關係各機關ニ連絡シ計畫ノ實施ニ付テ指導監督ニテラレ

十九、各地區組合ノ聯合會ヲ設立シ其ノ指導ノ下ニ計畫上實績上ノ調整組合相

者而言
 第三條於省內所生之薪炭如外島省長之指定者不歸收買或販賣之款由外島撥入薪炭者亦同但於省長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省長特將前項之指定權讓與任於市長或該支但借元範圍另定之

第四條薪炭之生產或販賣爲專營設立薪炭組合受市長或該支市長之認可前項薪炭組合之地區依市、縣或該支區域自有特別事由時得不依此區域

第五條薪炭組合應設立吉林省薪炭聯合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受省長之認可並受省長之業務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薪炭之省外輸出依另定之商標稅費省外輸出規則
 第七條薪炭之省內輸入依第三條之規定外對於輸入應受省長之許可

第七條薪炭之收買價格及販賣價格由省長定之不得以前項價格以外之價格而以薪炭之收買或販賣
 第八條薪炭之第一項規定之價格由市長擬定或省長

吉林省薪炭統制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物產統制法以期於吉林省內薪炭及木炭(以下簡稱薪炭)之價格調整及其價格之適正爲目的
 第二條於本規則所稱薪炭者係指除圖之直薪或由於開訂定契約所生之薪炭以外

互間ノ協同運輸薪炭移出ノ轉讓等ノ事務ヲ取扱ヘシム
 二十、省ノ内外ヲ通ズル薪炭ノ移出入ニ付テ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二十一、市縣市長及聯合會此ハ省ノ方針ニ基キ關係機關ト緊密ナル聯繫ノ下ニ各地區組合ノ指導監督ヲ行フ
 二十二、薪材ノ規格ハ大割小河柴薪製材屑(細屑、アラズ)ノ四區ニ分チ大割小割ハ第一、第二、第三ノ品等區分ヲナス木炭ノ規格ハ極上、上、並、不規格ノ四級ニ分フ
 二十三、薪炭檢査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二十四、全國的薪炭需給調査省ノ内外ヲ通ズル薪炭ノ移出入許給檢査薪炭奉天等大消費都市ノ薪炭販賣價格ノ審査等ハ其野局ニ之ヲ依履ス
 附則
 一、省薪炭委員會ニ於テ統制要綱審計室公定價格等ヲ審議ス
 二、省法令審議會ニ於テ統制要綱審計規則檢査規則標準規格ヲ審議ス
 三、統制要綱ハ民國九年九月一日發表各市縣市長聯合會立律備ヲ指導ス
 四、統制ニ關スル省令ハ民國九年十月一日公布ス
 吉林省薪炭統制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ハ物價及物產統制法ニ基キ吉林省內ニ於テ薪材及木炭(以下單ニ薪炭ト稱ス)ノ價格ヲ調整シ其ノ價格ノ適正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本規則ニ於テ薪炭トハ國ノ直薪又ハ國トノ契約ニ依リ生産セラレタル薪

炭以外ノ薪炭ヲ指ス
 第三條省內ニ生産ナレタル薪炭ハ省長ノ指定シタル者ニアラザレバ之ヲ收買又ハ販賣ヲナスコトヲ得ズ省外ヨリ薪炭ヲ搬入セントスル者ハ亦同但シ省長特別ニ定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アラズ省長ハ前項ノ指定權限ヲ市長縣長若ハ該支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但シソノ指定範圍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條薪炭ノ生産又ハ販賣ヲ業トスル者ハ薪炭組合ヲ設立シ市長縣長若ハ該支ノ認可ヲ受タベシ
 前項ノ薪炭組合ノ地區ハ市縣又ハ該支ノ區域ニ依ル
 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キハ此ノ區域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前條ノ薪炭組合ハ吉林省薪炭聯合聯合會(以下單ニ薪炭省聯合會ト稱ス)ヲ設立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タベシ
 薪炭省聯合會ノ業務規定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六條薪炭ノ省外輸出ハ別ニ定ムル重要物資省外輸出規則規則ニ依リ薪炭ノ省內搬入ヲナサントスルモノハ第三條ニ依リ指定ヲ受タルノ外搬入ニ付省長ノ許可ヲ受タベシ
 第七條薪炭ノ收買價格及販賣價格ハ省長之ヲ定ム
 前項ノ價格以外ノ價格ヲ以テ薪炭ノ收買又ハ販賣ヲナスコトヲ得ズハ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補綴ヲ市長縣長若ハ該支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ガ間ハズ第三條第一項ノ契約ニ付キ其ノ媒介ヲナ

第九條依第三條之規定而被指定者應在左列各款之一時對於指定區可或許可得取消之

一、違反本規則或依本規則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時

二、認爲有害其他公益或有害公益之虞時

附件
第十條本規則自布告日即施行之

於施行本規則時現以生產或販賣爲業或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二十日內受依本規則之指定或認可

第十一條於本規則施行前所生產之新炭亦均本規則之適用
但特別得有省長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康德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吉林省木炭統制規則廢止之

吉林省令第四六號

茲依物價及物產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康德八年興業部令第二號之規定制定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如左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於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條所列之國之直轄或由於與國訂定契約所生產之新炭者係指依官

行直轄事務所生產或官行承辦事業所生產且其製品所屬於官有之新炭而言
第二條 規則第三條之販賣係指批發與小賣而言
第三條 規則第三條之指定範圍爲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組合
第四條 依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立組合時應添附組合定款章程規定組合員名簿財產目錄收支預算書之認可申請書向當國市長或市長提出之
第五條 依規則第四條由生產業者及批發業者所應設立之組合其名稱中應使用新炭生產組合之字樣
第六條 依規則第四條由小賣業者所應設立之組合其名稱中應使用研究共同販賣組合之字樣
第七條 市長、縣及或市長依規則第四條許可設立組合時應向省長報告之
第八條 依規則第五條設立聯合聯合會時應添附組合會定款章程規定各組合代表業者名簿財產目錄及收支預算書之認可申請書向省長提出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五十一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三編 經濟部 星期一

本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康德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吉林省木炭統制規則施行細則廢止之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
第一條 於本省所生產之新炭及木炭(以下

斯コトヲ指ス
第九條第三條ノ規定ニ基キ指定サレタル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当スルトキハ指定認可若ハ許可ヲ取消ス コトアルベシ

一、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テ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其ノ他公益ヲ害シ若ハ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條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ニ生産又ハ販賣ヲ業トスルモノハ本規則施行以後二十日以内ニ本規則ニ依ル指定若ハ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一條本規則施行以前ニ生産セラレタル新炭モ本規則ノ適用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但シ特ニ省長ノ認可ヲ得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アラズ

第十二條康德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吉林省木炭統制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吉林省令第四六號
茲ニ物價及物產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康德八年興業部令第二號ノ規定ニ基キ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二條ニ於ケル國ノ直轄又ハ國トノ契約ニ依リ生産セラレタル新

炭トハ官行直轄事業又ハ官行擔負事業ニ依リテ生産シ且ツ其ノ製品ガ官ノ有ニ所屬スル新炭ヲ謂フ
第二條 規則第三條ノ販賣トハ批發及小賣ヲ謂フ
第三條 規則第三條ノ指定ノ範圍ハ第五條第六條ニ定ムル組合トス
第四條 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ヨリテ組合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組合ノ定款章程規定組合員名簿財產目錄收支預算書ヲ添附セル認可申請書ヲ當國市長或市長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規則第四條ニ依リテ生産業者及批發業者ニ依リ設立セラレタル組合ハ其ノ名稱中ニ新炭生産組合ノ文字ヲ用フベシ
第六條 規則第四條ニ依リテ小賣業者ニ依リ設立セラレタル組合ハ其ノ名稱中ニ研究共同販賣組合ノ文字ヲ用フベシ
第七條 市長、縣長若ハ校長規則第四條ニ依リテ組合ヲ設立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省長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規則第五條ニ依リ組合聯合會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組合聯合會ノ定款章程規定各組合代表業者名簿財產目錄及收支預算書ヲ添附セル認可申請書ヲ省長宛提出スベシ

本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吉林省木炭統制規則施行細則ハ之ヲ廢止ス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
第一條 於本省ニ於テ生産セラレタル新炭及

本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康德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吉林省木炭統制規則施行細則廢止之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
第一條 於本省所生產之新炭及木炭(以下

斯コトヲ指ス
第九條第三條ノ規定ニ基キ指定サレタル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当スルトキハ指定認可若ハ許可ヲ取消ス コトアルベシ

一、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テ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其ノ他公益ヲ害シ若ハ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條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ニ生産又ハ販賣ヲ業トスルモノハ本規則施行以後二十日以内ニ本規則ニ依ル指定若ハ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一條本規則施行以前ニ生産セラレタル新炭モ本規則ノ適用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但シ特ニ省長ノ認可ヲ得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アラズ

第十二條康德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吉林省木炭統制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吉林省令第四六號
茲ニ物價及物產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康德八年興業部令第二號ノ規定ニ基キ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二條ニ於ケル國ノ直轄又ハ國トノ契約ニ依リ生産セラレタル新

炭トハ官行直轄事業又ハ官行擔負事業ニ依リテ生産シ且ツ其ノ製品ガ官ノ有ニ所屬スル新炭ヲ謂フ
第二條 規則第三條ノ販賣トハ批發及小賣ヲ謂フ
第三條 規則第三條ノ指定ノ範圍ハ第五條第六條ニ定ムル組合トス
第四條 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ヨリテ組合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組合ノ定款章程規定組合員名簿財產目錄收支預算書ヲ添附セル認可申請書ヲ當國市長或市長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規則第四條ニ依リテ生産業者及批發業者ニ依リ設立セラレタル組合ハ其ノ名稱中ニ新炭生産組合ノ文字ヲ用フベシ
第六條 規則第四條ニ依リテ小賣業者ニ依リ設立セラレタル組合ハ其ノ名稱中ニ研究共同販賣組合ノ文字ヲ用フベシ
第七條 市長、縣長若ハ校長規則第四條ニ依リテ組合ヲ設立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省長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規則第五條ニ依リ組合聯合會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組合聯合會ノ定款章程規定各組合代表業者名簿財產目錄及收支預算書ヲ添附セル認可申請書ヲ省長宛提出スベシ

本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吉林省木炭統制規則施行細則ハ之ヲ廢止ス
吉林省新炭統制規則
第一條 於本省ニ於テ生産セラレタル新炭及

開辦並收)如非依本規則之檢査者不得
爲收買販賣或向海外運出之貨物外所生
產之貨物運入國內時亦同但該貨物及配
各公之二者不在此限

一、國之監督或依明定契約而所生
產者

二、軍用品或爲軍備用而前有家之證明
者

三、與警察機關、學術研究或試驗並供給
與其他特殊目的而有官公署之證明者
四、因特別事由而有警察長之許可者

第二條市長、縣長或警察局長將發給之檢査符
向依電報與該合作或官林行署發給符
規則所成立之組合等之

第三條檢査符發給之日或檢査場所
警察長及該管區域內警察局長、縣長或該
長申請之

第四條檢査符另行規章之吉林省警察規程
就品質及規格由警察長自行之

第五條檢査符應於檢査員所指示之場所
便其檢査而檢査之

第六條檢査符必要時檢査員雖有權拒絕檢査
其他之命令於檢査申請者亦不得拒絕之
其檢査前所請之檢査符由檢査申請者負
檢査之

第七條檢査符之損毀亦同

第六條檢査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檢査執行
中應立會於現場並聽從檢査員之指揮
第七條檢査終了時檢査符之決定加蓋另記
印式之檢印

對於檢査符之決定不得申述異議

第八條市長、縣長或警察局長如有必要時
得檢査符應高亦得再行檢査之

依前項而變更檢査符之決定時應檢査符
高檢査符決定之檢印加蓋依再檢査決定之
檢印

第九條檢査符受檢査者應納符另行規章之手續
第十條已納之手續符不取返之

第十一條檢査符應於各款之一時得爲檢査
之申述

一、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時
二、認爲不合於吉林省警察規程者時
三、認爲該符有缺點者或故意使符損壞
大層行地檢査者時

四、其他認爲有必要時
第十二條檢査符應於各款之一時得爲檢査
符之罰金或材料或拘留

一、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
二、妨礙檢査者
三、於受檢査時行虛偽之陳述或以隱免

本規則以下準(薪炭ト稱ス)ハ本規則ニ
依ル檢査ヲ受ケルモノアラザレバ教育服
若ハ竹外ニ抽出スルコトヲ得ズ者外
ニ於テ生産シタル薪炭ニシテ者内ニ移
入スルモノ亦同但シ各款ノ一ニ
該當スルモノハ此ノ限ニアラズ

一、國ノ監督又ハ國トノ契約ニ依リ生
産スルモノ
二、軍用品又ハ軍備品ニシテ軍ノ證明
アルモノ
三、與警察機關研究又ハ試驗其ノ他
特殊ノ目的ニ供スルモノニシテ官公
署ノ證明アルモノ
四、特別事由ニ因リ者ナリ許可ヲ受ケ
タルモノ

第二條市長若ハ縣長ハ警察局長檢査符
向依電報與該合作或吉林省警察規程
規則ニ依リ設立セラレタル組合ニ之ヲ安
插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檢査符受檢査スルモノハ口頭又
ハ書面ヲ以テ檢査符其ノ他ヲ明シ
當該市長、縣長、若ハ警察局長ニ之ヲ申請
スルベシ

第四條檢査符ハ一定ル吉林省警察規程
ニ依リ品質及規格ニ付檢査員之ヲ行フ
第五條檢査符應於檢査員ノ指示セル場所
檢査ニ必要ナル如ク檢査スルベシ

第六條檢査符必要時檢査員ハ權限
範圍其ノ他ヲ命令スルコトアルモ檢査申
請者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前項罰金ニ要スル費用ハ檢査申請者ノ
負擔トス
檢査符之損毀亦同

第六條檢査申請人又ハ其ノ代理人ハ檢査
執行中現場ニ立會ヒ檢査員ノ指揮ニ從
フベシ
第七條檢査終了シタルトキハ檢査符ノ決定
ニ依リ別記印式ノ檢印ヲ捺捺スルベシ
檢査符ノ決定ニ對シテハ異議ヲ立ツル
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市長若ハ縣長ハ必要アリト認
ムルトキハ檢査符出ト雖モ再檢査ヲ行
フコトアルベシ

依前項而變更檢査符ノ決定時應檢査符
出トキハ檢査符決定之檢印加蓋依再檢査
決定之檢印

第九條檢査符受檢査スルモノ若ハ罰金一定
ル手續符ヲ納付スルモノ但シ第八條ノ規
定ニ依リ再檢査ノ場合ハ此限アラズ

第十條檢査符手續符ハ之ヲ返還セズ
第十一條檢査符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
檢査符中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時
二、認爲不合於吉林省警察規程ニ適合セズト認
ムルトキ
三、容積ニ缺點アルモノ若ハ故意ニ容
積ヲ大ナラシムル如ク損壞シタルモ
ノト同タルトキ
四、其ノ他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
トキ

第十二條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
百圓以下罰金又ハ材料若ハ拘留ニ處ス
一、第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
二、檢査符妨ゲタル者
三、檢査符受ケタルモノ當リ虛偽ノ陳述ヲ

檢査爲目的而爲不正行爲者

四、對檢査物品加以不正手續者

第十三條 經營業者就其代理人、戶主、家族、雇工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令時以自已指揮之不利並不得受其處罰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應受通用標則者爲法人時則爲其理事或輔役、於其他執行法人業務之役員爲未成年者或爲預治患者時

則爲其檢定代理人選用之但對關於營業員有成年者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所出產之新發給檢査標則停止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所出產之新發給檢査標則但特受省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檢 印 標 式

一、新 材 ノ 標



2.5圓



2.5圓



2.5圓



2.5圓



2.5圓



2.5圓

ナシ若ハ檢査ヲ逃ル目的ヲ以テ不正ノ行爲ヲナシタル者

四、檢査物品ニ不正ノ手段ヲ加ヘタル者

第十三條 經營業者ハ其ノ代理人、戶主、家族、雇人、其ノ他ノ從業者其ノ業務ニ關シ本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自己ノ指揮ニ依リテ檢査標ヲ以テ其ノ必罰ヲ免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本規則ニ依リ通用スベキ標則ハ其ノ省長ノ許可ナルトキハ理事或輔役其ノ他法人ノ業務ヲ執行スル役員ニ未成

(鋼 鐵 製)

年者又ハ無治業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檢定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テアラズ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所出產之新發給檢査標則停止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所出產之新發給檢査標則但特受省長ノ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木炭ノ部

△ 標



4圓



4圓



4圓



4圓

1 吉林省永吉縣
正味 鍛冶 炭
入

4圓

2 吉林省蛟河縣
正味 炭
入

4圓

不合格

4圓

標

吉林省新炭規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生產之薪材及木炭(以下簡稱薪炭)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格之由者外移入之薪炭不準用本規格

第二條 本規格所稱薪材謂樹之木材乾後其值用無障礙之程度者

第二章 名稱及標準尺寸

第三條 薪材之名稱並標準尺寸規定如左

- 一、大劈柴(大割)柴之九成以上為長七十釐以下粗或直徑八釐以上二十釐未滿者
- 二、二劈柴(小割)柴之九成以上為長七十釐以下粗或直徑八釐未滿者

三、枝柴(幼柴)以枝或梢及其他類此之物為原料其長二米總部直徑六釐未滿者

四、板皮類(製材薪)以製材板皮或木屑木糠及其他類此之物為原料其長二米者

第四條 木炭之名稱並標準尺寸規定如左

- 一、塊炭(塊炭)以塊炭為原料長十釐以上直徑三釐以上十釐未滿者直徑之三分以上者
- 二、粉炭(粉炭)選不遇孔一兩五釐之塊而次於塊炭者
- 三、級治炭以針葉樹或闊葉樹為原料選

不通孔一兩五釐之塊炭者

四、瓦斯用炭以闊葉樹為原料選不通孔二釐之塊炭者長六釐以下顯面之平均直徑長邊及厚各三釐以下含有水分一成以下為選瓦斯發生特別適以 化油油注入其他加工者

第五條 木炭依其製法區分為白炭黑炭二種

第六條 木炭一包之重量除粉炭級治炭及瓦斯用炭外須足二十斤

第七條 木炭之包裝須依左節標準
一、包裝用外皮以草、藎、高粱桿、蔴、麥、稻草、麻、繩、或鐵絲網入四條
二、包裝用繩每捆一兩三釐以上一釐耗以下之繩繩每捆
三、包裝粉炭級治炭及瓦斯用炭外作長六十七釐之四柱包

四、繩子、帶子三處每處兩股口繩三條
五、又作單形繩結六個所以兩股心繩繫於兩端口繩之一端
六、口蓋以直徑一兩八釐以下之無漆被漆中心鼓鼓或為漆之外面作圓排列之

第七條 單位

第三章 單位

吉林省新炭規格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生產之薪材及木炭(以下簡稱薪炭)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格之由者外移入之薪炭不準用本規格

第二條 本規格所稱薪材謂樹之木材乾後其值用無障礙之程度者

第三章 名稱及標準尺寸

第一條 薪材之名稱並標準尺寸規定如左

- 一、大割 單材ノ長サ七十釐以下ハシテ木口長邊又ハ直徑八釐以上二十釐未滿ノモノ九釐以上混入セルモノ
- 二、小割 單材ノ長サ七十釐以下ハシテ木口長邊又ハ直徑八釐未滿ノモノ
- 三、柴薪 枝柴又ハ梢類其ノ他之ニ類スルモノヲ賣材トシ單材ノ長サ二米
- 四、製材薪 材用板皮又ハ目買頭巾其ノ他之ニ類スルモノヲ賣材トシ單材ノ長二米ノモノ

第四條 木炭ノ名稱並標準尺寸規定如左

- 一、塊炭 闊葉樹ヲ賣材トシ長サ十釐以上ハシテ直徑三釐以上十釐未滿者直徑ノ三分以上ノモノ
- 二、粉炭 選不遇孔一兩五釐之塊而次於塊炭者
- 三、級治炭 針葉樹又ハ闊葉樹ヲ賣材トシ一兩九釐目ノ金等ニ當リタルモノ

第四條 木炭一包之重量除粉炭級治炭及瓦斯用炭外須足二十斤

第七條 木炭之包裝須依左節標準

一、包裝用外皮以草、藎、高粱桿、蔴、麥、稻草、麻、繩、或鐵絲網入四條
二、包裝用繩每捆一兩三釐以上一釐耗以下之繩繩每捆
三、包裝粉炭級治炭及瓦斯用炭外作長六十七釐之四柱包

不通孔一兩九釐目ノ金等ニ當リタルモノ

四、瓦斯用炭 闊葉樹ヲ賣材トシ二釐目金等ニ當リタル長サ六釐以下顯面平均直徑長邊及厚各三釐以下含有水分一成以下為選瓦斯發生特別適以 化油油注入其他瓦斯發生ノ為特ニ加工セルモノ

第五條 木炭依其製法區分為白炭黑炭二種

第六條 木炭一包之重量除粉炭級治炭及瓦斯用炭外須足二十斤

第七條 木炭之包裝須依左節標準
一、包裝用外皮以草、藎、高粱桿、蔴、麥、稻草、麻、繩、或鐵絲網入四條
二、包裝用繩每捆一兩三釐以上一釐耗以下之繩繩每捆
三、包裝粉炭級治炭及瓦斯用炭外作長六十七釐之四柱包

四、繩子、帶子三處每處兩股口繩三條
五、又作單形繩結六個所以兩股心繩繫於兩端口繩之一端
六、口蓋以直徑一兩八釐以下之無漆被漆中心鼓鼓或為漆之外面作圓排列之

第七條 單位

第三章 單位

第八條 薪材之數量單位規定如左

一、並積之薪材其極高材長以一割為基準單位其端數亦如之

二、材積為極高之相乘積乘材長

三、材積單位為層積立方米計算至單位以下三位其三位四捨五入之單位以下二位為止

四、交易上得以割為單位

但以前為交易單位時以長一米之體積或關於有效長八十五個之圓內將薪材充實結束之

第九條 木炭之重量單位為近等單位以下二位捨其二位止於一位但於交易時以包為單位

第十條 薪材並積之高度兩米將兩側之列縱橫作井字樣之其中間並排之但使用間柱時得全數維持

第十一條 並積之空箱以容積之三成五分為標準

第十二條 薪材之檢尺可分對並積或對二種而施行之並積其高之最低部並積其端之檢尺

第十三條 木炭之檢尺於各包施行之

第十四條 薪材之品等區分如左

一、上等含有竹、櫟、色木、水曲柳之非朽質材八成以上者但薪材之端部腐朽部分不足面積之一成者不認為缺點

二、中等含有針葉樹、樺木、榿木、等之非朽質材八成以上或質材及數質之和之八成以上者

三、不合格商品價額極少者作為等外品

第十五條 木炭之品等區分如左

一、上等特別優良者

二、中等與上等相仿而色澤青翠等亦良好且無雜質、自液、出煙等缺點克保持木炭之特長包裝及重量其他無缺點者

三、不合格品為等外品商品價額極少者

薪炭生產供給組合規約(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合稱為 組合
第二條 本組合以居住於○○縣內之從事於薪炭生產或販賣業者組織之
第三條 本組合之區域為○○縣全部

第八條 薪材ノ數量單位ハ左ノ體積トス

一、並積セル薪材ノ極高材長ノ基準寸法ハ十個トシ其ノ端數ハ之ヲ部メズ

二、材積ハ極高極高ノ相乘積ニ材長ヲ乘リタルモノトス

三、材積單位ハ層積方米トシ單位以下三位位計算シ三位四捨五入シテ單位以下二位ニ止ム

四、取引ニハ東ヲ以テ單位トスルコトヲ得

但シ東ヲ以テ取引單位トスル場合ハ長サ一米ノ針金又ハ繩ヲ以テ有効長八十五個ノ圓内ニ薪材ヲ充實結束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木炭ノ數量單位ハ左ノ單位ニ位計算シ二位ヲ切捨テ一位ニ止ム但シ取引ニハ東ヲ以テ單位ト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薪材ハ極高ヲ二米稍同一列ヲ井桁敷トシ其ノ間ヲ半徑横トナス但シ間柱ヲ使用シテ全高ヲ半徑横トナ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極ノ空箱ハ容積ノ三割五分ヲ標準トス

第十二條 薪材ノ檢知方法ハ東ニ付キ之ヲ行フ極高ハ極ノ高サノ最低部極高ハ極ノ極ノ最低部材長ハ第三條規定ノ長サ東ハ緊結セル部分ニ於テ檢知ス

第十三條 木炭ノ檢知ハ各包ニ於テ之ヲ

行フ

第十四條 薪材ノ品等ハ左ノ通り之ヲ區分ス但シ端數及質材等ハ品等ヲ付セズ

一、上等 柞木、櫟木、色木、水曲柳等ノ腐朽セザル質材ノ混合率八割以上ナルモノ但シ薪材木口ニ於ケル腐朽部分ノ木口面積對シテ一割以下ノモノハ之ヲ缺點ト看做セズ

二、中等 針葉樹、樺木、榿木、等ノ腐朽セザル質材ノ混合率八割以上又ハ混合率ニ於テ質材ト質材トノ和ガ八割以上ナルモノ

三、不合格等外品トシテ商品價額極少ナルモノ

第十五條 木炭ノ品等ハ左ノ通り之ヲ區分ス

一、上等 特別優良者

二、中等 上等シ色澤青翠其ノ他良好シテ端數、立消煙等ノ度ナク其ノ特長ヲ保持シ包裝及重量其ノ他無缺點ナルモノ

三、不合格等外品トシテ商品價額極少ナルモノ

薪炭生產供給組合規約(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合ハ○○組合ト稱ス
第二條 本組合ハ○○縣内ニ居住ヲ薪炭生產又ハ販賣業ニ從事スルモノシテ組織ス
第三條 本組合ノ地區ハ○○縣一面トス

監事 二名

役員於總會由組合員中推選之但有特別事由時得由組合員外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役員會爲名譽職但期未償與令不在此限役員之除名(被受其他)經役員會之議決後得轉職會之承認

第二十二條 役員無正當之理由不得辭任

第二十三條 理事任期爲二年其任期屆一年(但不妨兩選由補缺而就任之)役員其任期屆滿已滿了或後任者之就職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四條 組合長代表本組合統轄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本組合得選事務員若干名

第二十六條 本組合得選顧問若干名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會議分爲總會及役員會

第二十八條 總會分爲定期總會及臨時總會

定期總會於每年四月開會之

臨時總會遇有必要時或組合員四分之二以上選舉臨時總會之

第二十九條 定期總會時組合必須預開第七日以前以文件將會議之目的日期及場所通知組合員

第三十條 會議由組合長兼召集之組合長爲其議長總會非全組合員三分之二以上役員會非役員過半數以上不得開會

第三十一條 組合員得以代理人執行其議決權如此時起爲其出席

第三十二條 總會之決議與以出席組合員過半數之決議決之可同數時由議長決之

第三十三條 於總會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定款之變更
- 二、事業計畫或收支預算
- 三、事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 四、剩餘金之處分
- 五、基本財産之造成管理及處分
- 六、職員之選任及辭任
- 七、新加入者之出資股份數並其繳納方法及加入金
- 八、組合員之除名

監事 二名

役員ハ總會ニ於テ組合員中ヨリ選任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組合員外ヨリ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役員ハ姓名標トシ但シ期未償與金ハコト限リハアラズ役員ノ手次(被受其他)及償與金ハ役員會ノ議決ヲ經テ總會ハ承認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役員ハ正當ナル事由ナクシテ辭任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三條 理事任期ハ二年トシ監事ノ任期ハ一年トス但シ兩選ヲ妨グズ補缺ハ依リ就任シタル役員ノ任期ハ前任者ノ殘存期間トス

第二十四條 組合長ハ本組合ヲ代表シ本組合事務一切ヲ統轄ス

第二十五條 本組合ニ事務員若干名ヲ選ク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本組合ニ顧問若干名ヲ選クコトヲ得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會議ヲ分ケテ總會及役員會トス

第二十八條 總會ハ定期總會及臨時總會ノ二種トス

定期總會ハ每年四月ニ之ヲ開會ス

臨時總會ハ組合員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又ハ組合員四分之二以上選舉要請アリタルトキ之ヲ開會ス

第二十九條 總會ヲ開會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組合員ハ少クテモ開會ノ七日前ニ書面ヲ以テ會議ノ目的タル事項日時及場所ヲ組合員ニ通知スルヲ要ス

第三十條 會議ハ組合長之ヲ召集シ其ノ議長トナル總會ハ全組合員三分ノ二以上役員會ハ役員ノ過半數以上出席スルニアラザルハ之ヲ開會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一條 組合員ハ代理人ヲ以テ議決權ヲ行フコトヲ得

此ノ場合ニ於テ之ヲ出席ト見做ス

第三十二條 總會ノ決議ハ出席組合員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

第三十三條 總會ヲ決議可キ事項左ノ如ク

- 一、定款ノ變更
- 二、事業計畫及ハ收支予算
- 三、事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 四、剩餘金ノ處分
- 五、基本財産ノ造成管理及處分
- 六、職員選任及辭任
- 七、新加入者ノ出資持口並ニ其ノ辦法方法及加入金
- 八、組合員ノ除名

九、生産及改良費之運用
一〇、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議長作成或承認左記事項之
案會議事委員長及委員二名以上之
署名
一、開會日時及場所
二、組合員數
三、出席組合員數
四、議事要領
五、議決事項及執行費

第三十五條 關於役員會議決之事項
一、可附議於組合之議案
二、關於借入金事項
三、關於新加入者之推選事由
四、訂選出席役員所持組合資產之評價

第五節 事業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組合之事業年度每年四月
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 本組合之總務會存於左例規
則
〇〇農興農合作社滿洲中央銀行〇〇經
支行

第三十八條 本組合依前條分派之利益
由發之係指買入、保費、配給、
前項之日為除依前條之規定而外不得
成交

第三十九條 本組合得委託或讓與經營
員組合或委託或讓與於組合員時須得
該公署之認可而組合員歸納委託契約

第四十條 本組合須備辦商品質之改良增
進之指導倉庫之設置努力之補助宜備等
指撥
第四十一條 本組合須與農興農合作社其
他金融機關之未發生產資金貸付並其回
收
第四十二條 本組合依前條被該公署指示
之條件及配給計畫為生產改良之保儲立
業配給被制之同博計分配供給於組合員
之生產費

第四十三條 組合長於每決算期作成期間
內之事業報告財產別貸借對照表損益
計算法提出於該事
第四十四條 該事受理前條所稱之營業後
不得隱蔽該表之附以意見書而呈報該合
長
第四十五條 該事受理前條之營業及該事之意見書
出於定期會徵求其承認

第四十六條 欲新加入本組合者須由組合
員二名以上之承認受該公署之認可

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
決議事項不得超越以文書報告於該行會
員及與農合作社
第六章 組合員ノ加入及退會
第四十八條 欲新加入本組合者須由組合
員二名以上之承認受該公署之認可

九、生産及改良費之運用
一〇、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議長作成或承認左記事項之
案會議事委員長及委員二名以上之
署名
一、開會日時及場所
二、組合員數
三、出席組合員數
四、議事要領
五、議決事項及執行費

第三十五條 關於役員會議決之事項
一、可附議於組合之議案
二、關於借入金事項
三、關於新加入者之推選事由
四、訂選出席役員所持組合資產之評價

第五節 事業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組合之事業年度每年四月
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 本組合之總務會存於左例規
則
〇〇農興農合作社滿洲中央銀行〇〇經
支行

第三十八條 本組合依前條分派之利益
由發之係指買入、保費、配給、
前項之日為除依前條之規定而外不得
成交

九、生産及改良費之運用
一〇、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議長作成或承認左記事項之
案會議事委員長及委員二名以上之
署名
一、開會日時及場所
二、組合員數
三、出席組合員數
四、議事要領
五、議決事項及執行費

第三十五條 關於役員會議決之事項
一、可附議於組合之議案
二、關於借入金事項
三、關於新加入者之推選事由
四、訂選出席役員所持組合資產之評價

第五節 事業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組合之事業年度每年四月
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 本組合之總務會存於左例規
則
〇〇農興農合作社滿洲中央銀行〇〇經
支行

第三十八條 本組合依前條分派之利益
由發之係指買入、保費、配給、
前項之日為除依前條之規定而外不得
成交

第三十九條 本組合得委託或讓與經營
員組合或委託或讓與於組合員時須得
該公署之認可而組合員歸納委託契約

第四十條 本組合須備辦商品質之改良增
進之指導倉庫之設置努力之補助宜備等
指撥
第四十一條 本組合須與農興農合作社其
他金融機關之未發生產資金貸付並其回
收
第四十二條 本組合依前條被該公署指示
之條件及配給計畫為生產改良之保儲立
業配給被制之同博計分配供給於組合員
之生產費

第四十三條 組合長於每決算期作成期間
內之事業報告財產別貸借對照表損益
計算法提出於該事
第四十四條 該事受理前條所稱之營業後
不得隱蔽該表之附以意見書而呈報該合
長
第四十五條 該事受理前條之營業及該事之意見書
出於定期會徵求其承認

第四十六條 欲新加入本組合者須由組合
員二名以上之承認受該公署之認可

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
決議事項不得超越以文書報告於該行會
員及與農合作社
第六章 組合員ノ加入及退會
第四十八條 欲新加入本組合者須由組合
員二名以上之承認受該公署之認可

九、生産及改良費之運用
一〇、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議長作成或承認左記事項之
案會議事委員長及委員二名以上之
署名
一、開會日時及場所
二、組合員數
三、出席組合員數
四、議事要領
五、議決事項及執行費

第三十五條 關於役員會議決之事項
一、可附議於組合之議案
二、關於借入金事項
三、關於新加入者之推選事由
四、訂選出席役員所持組合資產之評價

第五節 事業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組合之事業年度每年四月
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 本組合之總務會存於左例規
則
〇〇農興農合作社滿洲中央銀行〇〇經
支行

第三十八條 本組合依前條分派之利益
由發之係指買入、保費、配給、
前項之日為除依前條之規定而外不得
成交

九、生産及改良費之運用
一〇、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議長作成或承認左記事項之
案會議事委員長及委員二名以上之
署名
一、開會日時及場所
二、組合員數
三、出席組合員數
四、議事要領
五、議決事項及執行費

第三十五條 關於役員會議決之事項
一、可附議於組合之議案
二、關於借入金事項
三、關於新加入者之推選事由
四、訂選出席役員所持組合資產之評價

第五節 事業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組合之事業年度每年四月
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 本組合之總務會存於左例規
則
〇〇農興農合作社滿洲中央銀行〇〇經
支行

第三十八條 本組合依前條分派之利益
由發之係指買入、保費、配給、
前項之日為除依前條之規定而外不得
成交

第三十九條 本組合得委託或讓與經營
員組合或委託或讓與於組合員時須得
該公署之認可而組合員歸納委託契約

第四十條 本組合須備辦商品質之改良增
進之指導倉庫之設置努力之補助宜備等
指撥
第四十一條 本組合須與農興農合作社其
他金融機關之未發生產資金貸付並其回
收
第四十二條 本組合依前條被該公署指示
之條件及配給計畫為生產改良之保儲立
業配給被制之同博計分配供給於組合員
之生產費

第四十三條 組合長於每決算期作成期間
內之事業報告財產別貸借對照表損益
計算法提出於該事
第四十四條 該事受理前條所稱之營業後
不得隱蔽該表之附以意見書而呈報該合
長
第四十五條 該事受理前條之營業及該事之意見書
出於定期會徵求其承認

第四十六條 欲新加入本組合者須由組合
員二名以上之承認受該公署之認可

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
決議事項不得超越以文書報告於該行會
員及與農合作社
第六章 組合員ノ加入及退會
第四十八條 欲新加入本組合者須由組合
員二名以上之承認受該公署之認可

九、生産及改良費之運用
一〇、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議長作成或承認左記事項之
案會議事委員長及委員二名以上之
署名
一、開會日時及場所
二、組合員數
三、出席組合員數
四、議事要領
五、議決事項及執行費

第三十五條 關於役員會議決之事項
一、可附議於組合之議案
二、關於借入金事項
三、關於新加入者之推選事由
四、訂選出席役員所持組合資產之評價

第五節 事業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組合之事業年度每年四月
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 本組合之總務會存於左例規
則
〇〇農興農合作社滿洲中央銀行〇〇經
支行

第三十八條 本組合依前條分派之利益
由發之係指買入、保費、配給、
前項之日為除依前條之規定而外不得
成交

九、生産及改良費之運用
一〇、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議長作成或承認左記事項之
案會議事委員長及委員二名以上之
署名
一、開會日時及場所
二、組合員數
三、出席組合員數
四、議事要領
五、議決事項及執行費

第三十五條 關於役員會議決之事項
一、可附議於組合之議案
二、關於借入金事項
三、關於新加入者之推選事由
四、訂選出席役員所持組合資產之評價

第五節 事業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組合之事業年度每年四月
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 本組合之總務會存於左例規
則
〇〇農興農合作社滿洲中央銀行〇〇經
支行

第三十八條 本組合依前條分派之利益
由發之係指買入、保費、配給、
前項之日為除依前條之規定而外不得
成交

第三十九條 本組合得委託或讓與經營
員組合或委託或讓與於組合員時須得
該公署之認可而組合員歸納委託契約

第四十條 本組合須備辦商品質之改良增
進之指導倉庫之設置努力之補助宜備等
指撥
第四十一條 本組合須與農興農合作社其
他金融機關之未發生產資金貸付並其回
收
第四十二條 本組合依前條被該公署指示
之條件及配給計畫為生產改良之保儲立
業配給被制之同博計分配供給於組合員
之生產費

第四十三條 組合長於每決算期作成期間
內之事業報告財產別貸借對照表損益
計算法提出於該事
第四十四條 該事受理前條所稱之營業後
不得隱蔽該表之附以意見書而呈報該合
長
第四十五條 該事受理前條之營業及該事之意見書
出於定期會徵求其承認

第四十六條 欲新加入本組合者須由組合
員二名以上之承認受該公署之認可

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
決議事項不得超越以文書報告於該行會
員及與農合作社
第六章 組合員ノ加入及退會
第四十八條 欲新加入本組合者須由組合
員二名以上之承認受該公署之認可

九、生産及改良費之運用
一〇、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議長作成或承認左記事項之
案會議事委員長及委員二名以上之
署名
一、開會日時及場所
二、組合員數
三、出席組合員數
四、議事要領
五、議決事項及執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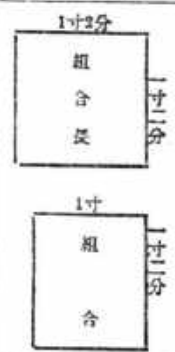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關於役員會議決之事項
一、可附議於組合之議案
二、關於借入金事項
三、關於新加入者之推選事由
四、訂選出席役員所持組合資產之評價

第五節 事業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組合之事業年度每年四月
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 本組合之總務會存於左例規
則
〇〇農興農合作社滿洲中央銀行〇〇經
支行

第三十八條 本組合依前條分派之利益
由發之係指買入、保費、配給、
前項之日為除依前條之規定而外不得
成交

第四十七條 新加入者之出資股分數並其繳納方法及加入金繳納會之決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組合員死亡遺產或股分消許可時不得脫退組合



第四十九條 組合員有左記各條之行為時得總會並經辦公署之承認後得將其姓名

第五十六條 本定款由縣辦公署認可後施行之

一、不服行組合員之職務時

二、妨礙組合之事業或有備用時

第一條 本聯合會以吉林省內各農農組合(略稱農農聯合會)

三、不服逐約處分時

第五十條 組合員退出時組合員或其親屬人得要求本組合將其所持組合資產加以估價請求退還請估價額

第二條 本聯合會以吉林省內各農農組合(略稱農農聯合會)

第五十一條 組合員受除名處分時對本組合不得要求其所持有之組合資產

第三條 本聯合會之地區為吉林省全部

第五十二條 組合員不得將其持有之組合資產賣與讓渡或典押之

第四條 本聯合會事務所設置於吉林市內

第七條 本組合除有縣辦公署之命令外不得解散

第五條 本聯合會以圖各農農組合間之連絡調劑及折衷之開始調整價格統制價目的

第五十四條 本組合解散時其現金財產之處分方法應合定之

第六條 本聯合會為達成其目的實行左記事項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組合之印章有左二種

第七條 本聯合會之事業實行方法為基於

第七條 本聯合會之事業實行方法為基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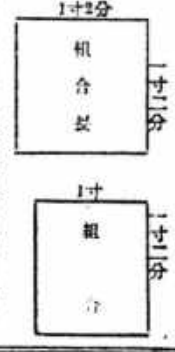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聯合會之事業實行方法為基於

公署ノ認可ヲ受テモノトス

第四十七條 新加入者ノ出資持口數並其ノ辦法方法及加入金ノ繳納會ノ決議ニ依リ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八條 組合員ハ死亡遺產又ハ指定ヲ取消シタル場合ヲ除ク外脫退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九條 組合員有左記各條ノ行為有リタルトキハ本組合並ニ縣辦公署ノ承認ヲ得テ除名スルコトヲ得



一、組合員ノ職務ヲ履行セザルトキ

二、組合ノ事業ヲ妨ゲ又ハ信用ノ傷ケタルトキ

三、違約處分ニ服セザルトキ

第五十條 組合員受除名シタルトキハ組合員又ハ其ノ親屬人ハ本組合ニ對シ其ノ組合資產ニ對スル其ノ持分評價ヲ求メ該評價額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 組合員受除名シタル場合ハ本組合ニ對シ其ノ組合資產ニ對スル其ノ持分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二條 組合員ハ其ノ持分ヲ賣買讓渡又ハ質讓ノ數定ヲナ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本組合除有縣辦公署ノ命令ニ依ル外解散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四條 本組合解散時其現金財產ノ處分方法ハ應合ニ於テ之ヲ定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組合ノ印章ヲ左ノ二種トス

一、各農農組合間ノ連絡

二、事業資金ノ斡旋

三、買賣契約ノ斡旋

四、調整資金ノ管理

五、價格狀況及生產費ノ調整

六、監督官廳ニ對シテ之ヲ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七、關係各機關トノ連絡

八、其他本聯合會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ニ必要ナル事項

第七條 本聯合會ノ事業實行方法ハ應合

第一條 本聯合會ハ吉林省內ノ農農組合(略稱農農聯合會)

第二條 本聯合會ハ吉林省內ノ農農組合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本聯合會ノ地區ハ吉林省一國トス

第四條 本聯合會ノ事務所ハ吉林市ニ置ク

第五條 本聯合會ハ各農農組合間ノ連絡調劑ヲ圖リ折衷ヲ開始調整及價格統制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六條 本聯合會ハ其ノ目的ヲ達成スル局ニ左ノ事項ヲ實行ス

第一條 本聯合會ハ吉林省內ノ農農組合(略稱農農聯合會)

第二條 本聯合會ハ吉林省內ノ農農組合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本聯合會ノ地區ハ吉林省一國トス

第四條 本聯合會ノ事務所ハ吉林市ニ置ク

第五條 本聯合會ハ各農農組合間ノ連絡調劑ヲ圖リ折衷ヲ開始調整及價格統制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六條 本聯合會ハ其ノ目的ヲ達成スル局ニ左ノ事項ヲ實行ス

第一條 本聯合會ハ吉林省內ノ農農組合(略稱農農聯合會)

第二條 本聯合會ハ吉林省內ノ農農組合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本聯合會ノ地區ハ吉林省一國トス

第四條 本聯合會ノ事務所ハ吉林市ニ置ク

第五條 本聯合會ハ各農農組合間ノ連絡調劑ヲ圖リ折衷ヲ開始調整及價格統制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六條 本聯合會ハ其ノ目的ヲ達成スル局ニ左ノ事項ヲ實行ス

第一條 本聯合會ハ吉林省內ノ農農組合(略稱農農聯合會)

第二條 本聯合會ハ吉林省內ノ農農組合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本聯合會ノ地區ハ吉林省一國トス

第四條 本聯合會ノ事務所ハ吉林市ニ置ク

第五條 本聯合會ハ各農農組合間ノ連絡調劑ヲ圖リ折衷ヲ開始調整及價格統制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六條 本聯合會ハ其ノ目的ヲ達成スル局ニ左ノ事項ヲ實行ス

第一條 本聯合會ハ吉林省內ノ農農組合(略稱農農聯合會)

第二條 本聯合會ハ吉林省內ノ農農組合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本聯合會ノ地區ハ吉林省一國トス

第四條 本聯合會ノ事務所ハ吉林市ニ置ク

第五條 本聯合會ハ各農農組合間ノ連絡調劑ヲ圖リ折衷ヲ開始調整及價格統制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六條 本聯合會ハ其ノ目的ヲ達成スル局ニ左ノ事項ヲ實行ス

第一條 本聯合會ハ吉林省內ノ農農組合(略稱農農聯合會)

第二條 本聯合會ハ吉林省內ノ農農組合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本聯合會ノ地區ハ吉林省一國トス

第四條 本聯合會ノ事務所ハ吉林市ニ置ク

第五條 本聯合會ハ各農農組合間ノ連絡調劑ヲ圖リ折衷ヲ開始調整及價格統制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六條 本聯合會ハ其ノ目的ヲ達成スル局ニ左ノ事項ヲ實行ス

第一條 本聯合會ハ吉林省內ノ農農組合(略稱農農聯合會)

第二條 本聯合會ハ吉林省內ノ農農組合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本聯合會ノ地區ハ吉林省一國トス

第四條 本聯合會ノ事務所ハ吉林市ニ置ク

第五條 本聯合會ハ各農農組合間ノ連絡調劑ヲ圖リ折衷ヲ開始調整及價格統制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六條 本聯合會ハ其ノ目的ヲ達成スル局ニ左ノ事項ヲ實行ス

案件官廳之指示決議於役員會

第八條 本聯合會之公書情示於本聯合會事務所之揭示板

第二章 役員及事務員
第九條 本聯合會置方配役員
會長一名
副會長一名
常務理事一名
理事 若干名
監事 二名

第十條 役員於總會時由該會組合代表者申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會長統轄會務為本會之代表職務
第十二條 役員為名譽職無正當之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三條 役員之任期為二年但不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聯合會得設置若干名事務員
第十五條 本聯合會事務員由會長任命之
第十六條 本聯合會事務員由會長任命之

理事參加本聯合會之會議處理業務
監事監督本聯合會之會計及業務執行狀況

役員會

定期總會於每年八月開辦之
臨時總會於左開條件時開辦之
一、會長認為必要時
二、參加組合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
役員會臨時開辦之

第十七條 於總會開議決之事項如左
一、規約之制定或變更
二、事業報告書計賬目及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承認
三、其他會長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八條 會法由會長召集之召集會長為議長
第十九條 總會之議決以出席者之過半數
君同意決之可否同意之助由議長決之

第四章 之 計

第二十條 本聯合會之會計年度為由每年十月一日起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終了
第二十一條 本聯合會之經費以會費及寄附金充之
第二十二條 為達成本聯合會之目的為必要之形態應設所必要之經費及其分額關於總會議決之

附則

本規約於監督官廳之認可時實施之

第三章 會 議
第十六條 會法為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校

官廳ノ指示ニ基キ役員會ニ於テ決議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本聯合會ノ公書ハ本聯合會事務所ニ於テ示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章 役員及事務員
第九條 本聯合會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會長一名
副會長一名
常務理事一名
理事 若干名
監事 二名

第十條 役員ハ總會ニ於テ該會組合ノ代表者中ヨリ申選任ス
第十一條 會長ハ會務ヲ統轄シ本會ヲ代表ス
長ハ會長ヲ輔佐シ會長事務放アルトモハ其ノ職務ヲ代行ス
本聯合會ニ參加シ本會ノ業務ヲ處理ス
本聯合會ノ會計及業務執行狀況ヲ監察ス

第十二條 役員ハ名譽職トシ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辭任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トス
第十三條 役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重任ヲ妨ガ役員ハ任期滿了後モ兼任者ノ就任スル迄其ノ職務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本聯合會ニ事務員若干名ヲ置クコトヲ得事務員ハ會長之ヲス事務員ハ會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事務員ニ從事ス
第十五條 本聯合會ニ顧問若干名ヲ置クコトヲ得

理事參加本聯合會之會議處理業務
監事監督本聯合會之會計及業務執行狀況

理事參加本聯合會之會議處理業務
監事監督本聯合會之會計及業務執行狀況

役員會トス

定期總會ハ每年八月ニ開辦ス
臨時總會ハ左ノ條件ニテ開辦ス
一、會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二、參加組合三分之一以上ノ請求アリテ之ヲ請求アリタルトキ
役員會ハ臨時開辦ス

第十七條 總會ニ於テ議決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規約ノ制定又ハ變更
二、事業報告書計賬目及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
三、其他會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事項

第十八條 會議ハ會長之ヲ召集シ會議ノ議長トナル
第十九條 總會ノ議決ハ出席者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ナス可ク同意ナルトキハ議長之ヲ決ス

第四章 會 計

第二十條 本聯合會ノ會計年度ハ每年十月一日始リ翌年九月三十日ニ終ル
第二十一條 本聯合會ノ經費ハ會費及寄附金ヲ以テ之ニ充テス
第二十二條 本聯合會ノ目的ヲ達成スル為ニ必要ナル事業施設ニ要スル經費及共ノ分賦額ハ總會ノ決議ニ依ルモノトス

附則

本規約ハ監督官廳ノ認可ヲ得タル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第三章 會 議
第十六條 會法為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校

吉林省薪材小賣價格表

- 一、本價格ハ一層積立方米ノ單位トス
- 二、本價格ハ薪土場者ハ薪出土場渡トス
- 三、不合格ハ上等ヨリ二割トダス

薪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通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九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水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石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通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九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水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石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薪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吉林省民需木炭買價格表

- 一、本價格ハ一層積立方米ノ單位トス
- 二、本價格ハ販賣組合者ハ小賣商並先渡トス
- 三、不合格ハ上等ヨリ二割トダス

等級別	規格	白土	白炭	黑土	黑炭	粉炭	級治炭
水吉	六道河係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備考

- 一、本價格ハ薪土場渡トス
- 二、不合格品ハ白炭等並品ヨリ五角下ダ
- 三、康德八年十月十日吉林省令第三七號ハ之ヲ廢止ス

薪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備考

- 一、本價格ハ薪土場渡トス
- 二、不合格品ハ白炭等並品ヨリ五角
- 三、康德八年十月十日吉林省令第三七號ハ之ヲ廢止ス

等級別	規格	白土	白炭	黑土	黑炭	粉炭	級治炭
水吉	六道河係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敦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舒	五七五	五四〇	五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三八〇	三四〇

等級別	規格	小		大	
		白	上	白	上
吉林	林業	九六三	八八三	五六三	四八三
公	主	四三二	四三二	九二三	八四三
通	客	四七三	九二三	六七三	五九三
三	快	〇五三	九七三	六五三	五七三
安	安	〇七三	九七三	六三三	五五三
大	大	〇五三	九七三	六三三	五五三
前	前	〇五三	九七三	六三三	五五三

廣告

吉林省公報廣告費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辦理
 五、關於廣告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及訂閱之
 二、關於廣告費
 三、關於廣告費在五日以前時請開費以
 個月計算在六以後時半額
 四、在中途停刊時不還還其當月請
 開費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刊通知並
 即實行

省公報廣告費
 一、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辦理
 別紙樣式一、關於廣告費向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及訂閱之
 二、關於廣告費
 三、關於廣告費在五日以前時請開費以
 個月計算在六以後時半額
 四、在中途停刊時不還還其當月請
 開費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刊通知並
 即實行

編	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本	本	九〇三	八二三	五〇三	四二三	五〇三	四二三	五〇三	四二三	五〇三	四二三	五〇三	四二三	五〇三	四二三	五〇三	四二三	五〇三	四二三	五〇三	四二三

一、本價格ハ小賣商應先談トス
 二、宣統八年十月十日吉林省令第三十七號ハ之ヲ由ス

六、既經投未陳時請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不其發補發但對辦
 地者對辦之

一、訂閱費
 內 圓 角 分 釐
 一、圓 圓 角 分 釐

六、郵送事故等ノ不慮場合ノモシ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ハ補發ノ要求アリテ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對地ノ行
 ハ對地テハ考慮ス
 一、圓 圓 角 分 釐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取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	省	公	報	自	年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
 或官署名

康德九年十月十一日編印
第三卷
康德九年十月十三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千八百五十二號
星期一(火曜日)

○五縣縣區分設規程改正如左
○關於各縣區分設規程之件

縣令

通縣縣令第三號
茲將通縣縣分設規程改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
通縣縣長 謝峻山

- 一 將自第二十七條 以下改正如左
- 第二十七條 地政科係左列三股
- 一 地政股
- 二 地籍股
- 三 登錄股

- 第二十八條 地政股掌左列事項
- 一 外國人土地管理事項
- 二 外國人租權管理事項
- 三 國有地管理處分事項
- 四 土地統計及地籍調查事項
- 五 土地圖文件整理保存事項
- 六 其他一般土地關係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地政主管事項
- 第二十九條 地籍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籍調查之管理事項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官總第一二號一四九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

縣令

通縣縣令第三號
吉林省通縣縣分設規程ヲ左ノ通改ム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
通縣縣長 謝峻山

- 一 第二十七條ヨリ以下ヲ左ノ通り改ム
- 第二十七條 地政科ハ左ノ三股ヲ設ク
- 一 地政股
- 二 地籍股
- 三 登錄股

- 第二十八條 地政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外國人土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外國人租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國有地管理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土地統計及地籍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土地圖文件ノ整理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其他一般土地關係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地籍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
- 第二十九條 地籍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地籍調查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公函

發給先 各縣長各科長 關係附屬機關長
各縣市廳長及辦事官

縣令

通縣縣令第三號
茲將通縣縣分設規程改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
通縣縣長 謝峻山

- 一 土地建築物登錄簿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共有人名簿其ノ他登錄關係簿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土地權利ノ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房籍ノ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土地課稅標準ノ決定ニ關スル事項

- 附則 (縣令第一號)
- 本規定ハ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附則 (縣令第三號)
- 本規定ハ康德九年十月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函

吉官總第一二號一四九
康德九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饒澤重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五十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卷 星期一

關於協和會禮裝之件

關於有禮之件依別紙禮裝式長而通知爲荷

(爲) 監獄總官處參事官 官廳各科長 各秘書官

發給先 各縣次長 各府院閣相公官 各百次長 院內各處長

總官處第二八六號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總務課次長 松 本 快

吉林省次長 殿

協和會禮裝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協和會中央本部總務部長ノリ令別紙ノ通り通知有之タルニ付貴所屬關係管下ニ對シ可然御手配相成度

一 添附 協和會禮裝等ニ關スル件(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 協和會禮裝等ニ關スル件(會令第一二二號)

三 協和會禮裝ニ關スル件左ノ通り

第一條 協和會禮裝ヲ分チテ大禮裝 禮裝トス

第二條 大禮裝ノ制式ハ別表ニ依ル

第三條 大禮裝ハ世目章 合目章 台務職員章ノ中ヲ附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大禮裝着用ノ場合ハ概ネ左ノ如シ

一 元且 萬壽節 建國節 立憲記念日 參內朝賀ノトキ

吉林省時局訓

一、時局ニ關スル詔書ヲ奉讀シ

二、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據リ

三、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四、率先應戰以效職城奉公之誠

五、挺身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産

六、以期協力完成聖邦建設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協和會禮裝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別紙禮裝式長ヨリ通知アリタルニ付抄錄ス

二 一般大禮裝着用ノトキ

三 其ノ他種ニ定メラレタルトキ

第五條 禮裝ハ制式正帽(防塞正帽ヲ含ム)ニ飾紐ヲ附シ役員章會員又ハ會務職員

章ノ中一ツ附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大禮裝及禮裝着用ノ場合ハ手袋ハ白色 靴ハ白色トス

第七條 禮裝ヲ着用スベキ場合概ネ左ノ如シ

一 參事彈劾ノトキ

二 重要公證又ハ公安ニ參列スルトキ

三 燕尾服又ハ背馬掛腰裝長袍ヲ着用スルトキ

四 通常禮裝及フロックコート又ハセーユンタヲ着用スルトキ

五 其他特ニ定メラレタルトキ

第八條 大禮裝及禮裝等ノ勳章佩用ハ左ノ通り

一 大禮裝ニハ勳章記章ヲ佩アルモノトス

二 禮裝ニハ大授章勳一位ノ勳章及勳一位ノ柱國章ノ正章以外ノ勳章記章ヲ佩アルコトヲ得

三 制服制帽ヲ着用シタルトキハ(役員章會員章又ハ台務職員章ヲ附ス)

略授ヲ佩アルコトヲ得

本令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 一 千 八 百 五 十 三 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整備之件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整備之件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整備之件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整備之件

訓 令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整備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前題之件業於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官開第一四一—一八八號令在案查此案與農產物及各縣其他關係機關關係之結果依別紙之決定於運賃上酌爲減免特爲此令
 康德九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官開第一四一—一八八號令各縣校長)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整備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前題之件業於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官開第一四一—一八八號令在案查此案與農產物及各縣其他關係機關關係之結果依別紙之決定於運賃上酌爲減免特爲此令
 康德九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官開第一四一—一八八號令各縣校長)

訓 令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整備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前題之件業於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官開第一四一—一八八號令在案查此案與農產物及各縣其他關係機關關係之結果依別紙之決定於運賃上酌爲減免特爲此令
 康德九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官開第一四一—一八八號令各縣校長)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整備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前題之件業於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官開第一四一—一八八號令在案查此案與農產物及各縣其他關係機關關係之結果依別紙之決定於運賃上酌爲減免特爲此令
 康德九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官開第一四一—一八八號令各縣校長)

別紙一	交易場停止及開設交易場名	停止スルモノ	開設スルモノ	指定場所
敦	化吉地			官地、大浦梁河
輝	甸			懷遠河子、八道河子、紅石廟子
野	石山、石嶺、呼蘭鎮			黑石嶺、呼蘭鎮
通	陽			贊城子
長	警卡倫			興隆山
懷	德泰家屯			奎家屯
扶	錦五家站			五家站
榆	柳秀水甸子、土橋子、同陽泡			土橋子、牛頭、子村、青山

別紙二	農產物交易場整備所一覽表	場名	指定場所名
輝	甸	常 置 交 易 場	大豐滿、天崗
水	吉黑旗屯、柳皮廠、九吉、口前		雙河鎮
敦	江曹堡、舍路河、烏拉街		
懷	河蛟河、新站		
敦	化教化、大石頭		官地、柳棟家
輝	甸		大浦梁河
輝	甸		柳樹林子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號郵便物

星期一

五七

磐石、煙筒山、明城	磐石廳、呼蘭廳
陽伊通、雙陽、梨樹山、新安堡、農山嶺	大南屯鎮守使
合下九台、龍家堡、布海	
春華家、大屯、興隆山米沙子、哈拉哈	雙陽堡
小合隆、高寶山	
德公主嶺、范家屯、懷德縣、陶家屯	聚樂家屯、劉房子、
安乾安	
餘扶餘、三岔河、陶賴昭、寧家溝、長春堡	五家站

吉林省訓令第三四二號 (官民保第一五號四一二八)

關於施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命之指
命之件中正之件
爲令諸事關於實證之件
切實部訓令第一八號
民生部訓令第九三號
農商部訓令第二八四號如另紙到者合紙轉
經濟部訓令第一四六號
交通部訓令第七二號
令發照辦理爲此令
民國九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安農安、哈拉海、農山屯、伏龍泉	安農安、哈拉海、農山屯、伏龍泉
福 嘉福基、連家溝、松花江	福 嘉福基、連家溝、松花江
榆 相榆樹、五棵樹、福山子	榆 相榆樹、五棵樹、福山子
舒 羅舒蘭、平安、小坡子、水曲柳、白旗	舒 羅舒蘭、平安、小坡子、水曲柳、白旗
郭 前 旗前郭旗、新廟、王府	郭 前 旗前郭旗、新廟、王府
計五九個所	計五九個所
	大老爺府
	英石
	二三個所

吉林省訓令第三四三號 (官民保第一五號四一二八)

關於施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命之指
命之件中正之件
爲令諸事關於實證之件
切實部訓令第一八號
民生部訓令第九三號
農商部訓令第二八四號如另紙到者合紙轉
經濟部訓令第一四六號
交通部訓令第七二號
令發照辦理爲此令
民國九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各監獄長
禁煙局長
各署長
新官特別市長
林野局長
各稅關長
各稅務監督官長
專賣局長
各航務局長
司法部大臣
民生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
交通部大臣
司法部訓令第一八號
民生部訓令第九三號(禁煙第四一三二號)
農商部訓令第二八四號
經濟部訓令第一四六號
交通部訓令第七二號
各高等檢察廳長

康徳九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印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印
興業部大臣 于靜遠 印
經濟部大臣 蔡廷幹 印
交通部大臣 阮煥輝 印

一、第十六條改正如左

第十六條 對於總領事官之任命應
按左列之標準但第一款乃至第三款所
指者應以命為履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
人第四款乃第六款所稱者應以命為
履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

一、於總領事局由擔當事務之事
務官、技佐、屬官技士中之六名以
內

二、於省、新京特別市、市、縣及協
由擔當事務之屬官中之二三

吉林省時局圖

- 一、奉戴關於時局 附頁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率先垂範以激發城軍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州戶
- 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聖戰
- 康徳九年一月十五日

名以內

三、由工廠及分廠之事務官、屬官中
之各職一名

四、於總領事局由擔當事務之屬
官、技士、文官候補中之六名以內

五、於省、新京特別市、市、縣及協
由擔當事務之屬官、文官候補
中二三名以內

六、由工廠及分廠之屬官、技士、官
官候補中之各職二名以內

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者對於應
配任於省、新京特別市、市、縣及
協之人員每協民生部大臣應先與司
法部大臣協議後定之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總政廳禁
煙科」改為「民生廳禁煙政科」同第四
款中「總政廳」改為「民生廳」

康徳九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民生部大臣
興業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
交通部大臣

一、第十六條之左ノ如テ改ム

第十六條 總領事官之任命應
按左列之標準但第一款乃至第一款乃
至第三款所稱者應以命為履行司法警察官
職務之人員第四款乃至第六款所稱者應
以命為履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員

一、於總領事局由擔當事務之事
務官、技佐、屬官技士ノ
中六名以內

二、於省、新京特別市、市、縣及協
由擔當事務之屬官ノ中
二三名以內

吉林省時局圖

- 一、時局ニスル對策ヲ準備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率先垂範以激發城軍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進ニ挺身シ
- 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聖戰
- 康徳九年一月五日

二三名以內

三、工廠及分廠ノ事務官、屬官ノ中
ヨリ各職一付一名

四、於總領事局由擔當事務之屬
官、技士、文官候補ノ中
ヨリ六名以內

五、於省、新京特別市、市、縣及協
由擔當事務之屬官、屬官
文官候補ノ中ヨリ二三名以內

六、工廠及分廠ノ屬官、技士、文官
候補ノ中ヨリ各一付二名以內

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者
ハシテ各省、新京特別市、市、縣
及協ニ配任スベキ人員一付テハ每
年民生部大臣應先與司法部大臣協議
後上之ヲ定ム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總政廳禁
煙科」ヲ「民生廳禁煙政科」ニ同第四
款中「總政廳」ヲ「民生廳」ニ改ム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郵政第三號 高麗物部可
 宣統九年十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歲第九年十月十四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郵政第三號 高麗物部可
 宣統九年十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定價 每份一角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半年七元
 全年十三元

印刷 滿洲郵政總局
 發行 滿洲郵政總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號
發行(日刊)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廳第二六號(一)一三九
康德九年十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賀澤成一
各市廳長
關於不動產取得捐稅照會之件

經濟部公函 經稅部二三七號
康德九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次長賀澤成一關於不動產取得捐稅照會ノ件
首題ノ件ハ關シ奉天省次長照會ノ別紙專號ニ對シ別紙乙號ノ通告不致シ置キタル
ハ付了知相成度
經濟部公函 經稅部二三七號
康德九年九月十日

經濟部 稅務司 長

不動產取得捐稅照會ノ件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關於首題之件如別紙經濟部稅務司長函
國庫處理以期萬無遺漏也

奉天省次長 曹川 豐治
不動產取得捐稅照會ノ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

公函

官廳第二六號(一)一三九
康德九年十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賀澤成一
各市廳長
關於不動產取得捐稅照會之件

首題ノ件ハ關シ鞍山市長ヨリ別紙專ノ通告照會有之タル處勢上ニ於ケル不動
產取得捐稅照會ノ件ハ當處不動產所有權ノ確定有リタル日即チ不動產登記ノ日ニ於ケル現行
賦課率(百分ノ三)ヲ適用スヘキモノナリト思科セラル
從テ稅率改正前ニ於ケル囑託登錄カ強權ナル事情ニ基因シ稅率改正後ノ今日ニ至
リ漸ク一時ニ登錄ヲ完了シタル事情ニ對テ社會社ノ關係ニ依リ政治的ニ適當
ノ措置トシテ重加率原因ノ發生シタル日ニ應リ其ノ當時ノ稅率(百分ノ三)ヲ適
用スルハ妥當ナラザルモノト思科セラルモ通告折衷何分ノ指示相續度及照會
附 件

鞍山市照會文書(康德九年八月十一日)一節
鞍市官廳第三三〇號

康德九年八月十一日

鞍山市長 都 甲 謙 介

不動產取得捐稅照會ノ件
關於首題之件如別紙經濟部稅務司長ヨリ別紙
專ノ通告處理アリタルニ付未分留置ノ上
事務處理上萬遺憾無キヲ期セラレ度
照 件
一、經濟部稅務司長公函專
二、奉天省次長公函專
三、鞍山市長公函專
一 通
一 通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

任免及指叙

任免
 任免吉林林業警察署長 崔 煥
 任免吉林警察廳長 (暫行代理) 何 憲
 任免吉林警察廳長 何 憲
 廣通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免吉林警察廳長 何 憲
 廣通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免吉林警察廳長 何 憲
 廣通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免吉林警察廳長 何 憲
 廣通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免吉林警察廳長 何 憲
 廣通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
 一、關於吉林警察廳警察署長
 二、關於吉林警察廳警察署長
 三、關於吉林警察廳警察署長
 四、關於吉林警察廳警察署長
 五、關於吉林警察廳警察署長

廣通九年九月一日
 廣通九年九月四日
 廣通九年九月十五日
 廣通九年十月五日
 廣通九年十月十五日

廣通九年十月五日
 廣通九年九月一日
 廣通九年九月九日
 廣通九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公報
 一、關於吉林警察廳警察署長
 二、關於吉林警察廳警察署長
 三、關於吉林警察廳警察署長
 四、關於吉林警察廳警察署長
 五、關於吉林警察廳警察署長

吉林省公報
 一、關於吉林警察廳警察署長
 二、關於吉林警察廳警察署長
 三、關於吉林警察廳警察署長
 四、關於吉林警察廳警察署長
 五、關於吉林警察廳警察署長

康德九年十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千八百五十六號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千八百五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目次

○公函
○關於在營兵對開宿泊之件
○關於對開宿泊之件
○關於對開宿泊之件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第八二號一〇二九五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關於在營兵對開宿泊之件

基於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附吉民第八二號一〇二九五關於在營兵對開宿泊之件中對於對開宿泊之件依左記各項實施為荷

一、於對開宿泊之旅館準備宿市縣

1. 吉林各部隊對開宿

2. 新京各部隊對開宿

3. 磐石 部隊對開宿

二、對於前項以外各部隊之對開宿由各市縣酌量定議

三、對希望旅館之市縣可向各該市縣將宿泊之確實人員宿泊日數及到宿時刻無前項之通報時不配賦旅館

四、旅館準備宿當關於對開宿時期向車站派員以便宜引導旅館

五、軍人後援會職員及同會支出經費之家

六、旅館在營兵對開宿計畫之三對參加

確定人員至十月三十日正報告之件仍須按照前項報告之

吉林省公函吉民第八三六號一〇一七三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關於對開宿之件

一、關於對開宿之件

二、關於對開宿之件

三、關於對開宿之件

四、關於對開宿之件

五、關於對開宿之件

六、關於對開宿之件

七、關於對開宿之件

八、關於對開宿之件

九、關於對開宿之件

十、關於對開宿之件

十一、關於對開宿之件

十二、關於對開宿之件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第八二號一〇二九五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關於在營兵對開宿泊之件

基於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附吉民第八二號一〇二九五關於在營兵對開宿泊之件中對於對開宿泊之件依左記各項實施為荷

一、於對開宿泊之旅館準備宿市縣

1. 吉林各部隊對開宿

2. 新京各部隊對開宿

3. 磐石 部隊對開宿

二、對於前項以外各部隊之對開宿由各市縣酌量定議

三、對希望旅館之市縣可向各該市縣將宿泊之確實人員宿泊日數及到宿時刻無前項之通報時不配賦旅館

四、旅館準備宿當關於對開宿時期向車站派員以便宜引導旅館

五、軍人後援會職員及同會支出經費之家

六、旅館在營兵對開宿計畫之三對參加

確定人員至十月三十日正報告之件仍須按照前項報告之

吉林省公函吉民第八三六號一〇一七三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關於對開宿之件

一、關於對開宿之件

二、關於對開宿之件

三、關於對開宿之件

四、關於對開宿之件

五、關於對開宿之件

六、關於對開宿之件

七、關於對開宿之件

八、關於對開宿之件

九、關於對開宿之件

十、關於對開宿之件

十一、關於對開宿之件

十二、關於對開宿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千八百五十六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第 一 一

六五

一、民生部民衆部第一〇三號一八九八函
一份
一、對於國民教化關係團體防護強化指導
要綱一份
民衆部第一〇三號一八九八
廣德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對於國民教化關係團體防護強化
指導之件

茲值全國防護強化訓練實施之際基本部與
關係團體之聯絡對於國民教化關係團體之
防護強化務須依照左記要領指導之並希於
指導上務要萬全除分編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

附 件
一、對於國民教化關係團體防護強化指導
要綱 一部

對於國民教化關係團體防護強化指導
要領

一、方針
爲健全國民教化關係團體自強防護
訓練各級國民覺悟意識提高大國防
護謀略國防上之真正重要性自強之
國防積極起點聯防之舉野行爲以
發揮教化運動向最高途上邁進

二、要領
一、開國民教化委員會該會防護謀
略訓練指導事項各團體獨立防護訓練
計畫

二、對國民教化關係團體各部實施防護謀
略訓練

イ中央召集國民教化委員會並請主
任實施指導訓令
ロ地方之各省市縣召集各屬國民教化
關係團體之省市縣於委員來會指導
員之宗教教化團體者以幹部職員
實施地方幹部講習會

ハ各團體者爲該職員防護觀念徹底計各
團體須分調開講習會

ニ各團體以最高度充分發揮教化機能其
防護謀略觀念之徹底普及
イ各團體組織防護強化班實施地方工
作

ロ利用寺廟、教會、布教所等之施設
實施關於防護謀略之講話演劇等
宣化工作

ハ各團體須實施關於防護謀略之指導並
訓練教化等

ニ於辦理關於防護謀略時須注重左記
事項實施之
イ防護觀念之真正
ロ防護從前之觀念單以不得洩漏
秘密爲主之舉凡對國家榮譽者
關係概不以爲防護等者對此應根本
的修正

ハ對該時宣傳防衛之喚起
ロ於現下之重大時局下並國方而並
其凡有該時宣傳之手段活動尤以防
衛中之思想該時經濟該時環境該時

ニ對該時宣傳防衛之喚起
ロ於現下之重大時局下並國方而並
其凡有該時宣傳之手段活動尤以防
衛中之思想該時經濟該時環境該時

一、民生部民衆部第一〇三號一八九八函
一份
一、國民教化關係團體對スル防護強化
指導要綱一部
民衆部第一〇三號一八九八
廣德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對於國民教化關係團體防護強化
指導之件

茲值全國防護強化訓練實施之際基本部與
關係團體之聯絡對於國民教化關係團體之
防護強化務須依照左記要領指導之並希於
指導上務要萬全除分編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

附 件
一、國民教化關係團體對スル防護強化
指導要綱 一部

對於國民教化關係團體對スル防護強化
指導要領

一、方針
國民教化關係團體ヲ全國防護強化訓練
ハ動員シ國民各階層ヲシテ時局ノ重大
性ト防護謀略ノ國防上實ニ重要ナルヲ
自覺セシメ自強ノ防護ニ戒心セシム
ト共ニ積極的敵國ノ謀略行爲ヲ察
セシムル如クソノ教化活動ヲ最高度ニ
發揮セシム

二、要領
一、國民教化委員會該會防護謀
略訓練計畫ヲ各團體ヲ指導シ國民
防護訓練計畫ヲ樹立セシムルコト

二、國民教化關係團體各部ノ防護謀略ニ對
スル訓練ヲ實施セシムルコト

イ中央召集國民教化委員會並請主
任實施指導訓令
ロ地方之各省市縣召集各屬國民教化
關係團體之省市縣於委員來會指導
員之宗教教化團體者以幹部職員
實施地方幹部講習會

ハ各團體者爲該職員防護觀念徹底計各
團體須分調開講習會

ニ各團體以最高度充分發揮教化機能其
防護謀略觀念之徹底普及
イ各團體組織防護強化班實施地方工
作

ロ利用寺廟、教會、布教所等之施設
實施關於防護謀略之講話演劇等
宣化工作

ハ各團體須實施關於防護謀略之指導並
訓練教化等

ニ於辦理關於防護謀略時須注重左記
事項實施之
イ防護觀念之真正
ロ防護從前之觀念單以不得洩漏
秘密爲主之舉凡對國家榮譽者
關係概不以爲防護等者對此應根本
的修正

ハ對該時宣傳防衛之喚起
ロ於現下之重大時局下並國方而並
其凡有該時宣傳之手段活動尤以防
衛中之思想該時經濟該時環境該時

ニ對該時宣傳防衛之喚起
ロ於現下之重大時局下並國方而並
其凡有該時宣傳之手段活動尤以防
衛中之思想該時經濟該時環境該時

以極巧妙方法滲透該路動於民衆生活對此應喚起特別注意

（以防匪見地之滿洲國之特性觀）
欲到該民族協約之完成而對防亦須期其完整然敵國及敵性國家亦其凡有手段以重點該間民族工作對此應喚起注意以保民族協約之實

（在近代戰之秘密戰之地位）
於聖力戰線下秘密戰實占於重要之重要因子尤其其間長期戰之先聲也後攻戰之秘密戰應建設根據地而進行之

對國民教化關係國防指導計劃

日次	區分	實施事項	指導事項
第一週	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教化委員會連絡會議	對防禦訓練之說明並各團體之注意
	九月二十七日	資料配布	各團體指導要領之作成
第二週	九月二十八日	各團體國防訓練教化計劃	將此抄件呈送政府並和會
	十月四日	國民教化委員會中央幹部訓練	由中央由民生部協和會主辦
	十月五日	國民教化委員會地方幹部訓練	由中央由民生部協和會主辦
第三週	十月十一日	國民教化委員會地方幹部訓練	由中央由民生部協和會主辦
	十月十七日	各團體全面的教化工作	由政府、協和會指導之

國民教化關係國防指導計劃

（以防匪見地之滿洲國之特性觀）
欲到該民族協約之完成而對防亦須期其完整然敵國及敵性國家亦其凡有手段以重點該間民族工作對此應喚起注意以保民族協約之實

- 一、對防禦訓練之資料由政府及協和會配布之
- 二、利用教化通信及各團體之機關誌宣傳防禦之強化
- 三、幹部講習會並講習會應受政府協和會之指導下而實施之

國民教化關係國防指導計劃

日次	區分	實施事項	指導事項
第一週	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教化委員會連絡會議	對防禦訓練之說明並各團體之注意
	九月二十七日	資料配布	各團體指導要領之作成
第二週	九月二十八日	各團體國防訓練教化計劃	將此抄件呈送政府並和會
	十月四日	國民教化委員會中央幹部訓練	由中央由民生部協和會主辦
	十月五日	國民教化委員會地方幹部訓練	由中央由民生部協和會主辦
第三週	十月十一日	國民教化委員會地方幹部訓練	由中央由民生部協和會主辦
	十月十三日	各團體全面的教化工作	由政府、協和會指導之
第四週	十月十二日	各團體全面的教化工作	由政府、協和會指導之
	十月十八日	各團體全面的教化工作	由政府、協和會指導之

國民教化關係國防指導計劃

（以防匪見地之滿洲國之特性觀）
欲到該民族協約之完成而對防亦須期其完整然敵國及敵性國家亦其凡有手段以重點該間民族工作對此應喚起注意以保民族協約之實

- 一、防禦訓練之資料由政府及協和會配布之
- 二、利用教化通信及各團體之機關誌宣傳防禦之強化
- 三、幹部講習會並講習會應受政府協和會之指導下而實施之

國民教化關係國防指導計劃

（以防匪見地之滿洲國之特性觀）
欲到該民族協約之完成而對防亦須期其完整然敵國及敵性國家亦其凡有手段以重點該間民族工作對此應喚起注意以保民族協約之實

- 一、防禦訓練之資料由政府及協和會配布之
- 二、利用教化通信及各團體之機關誌宣傳防禦之強化
- 三、幹部講習會並講習會應受政府協和會之指導下而實施之

第五週
十月十九日 吳右同

第五週
十月十九日 右同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請閱手續
一、請向吉林省公報局領取另紙樣式簿冊
二、請向費向吉林省長官房領取材料費訂閱
三、請向費向總局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刊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費ヲ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室ニ送ルベシ
二、購費料ニ隨テ請納スベシ
三、購費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費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費料ニ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費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六、郵局未開張前寄附自發行之日起二週以內請求補送者免費補送但對解地官許酌之
六、郵局未開張前寄附自發行之日起二週以內請求補送者免費補送但對解地官許酌之
一、購費 內 外 分 差
一、購費 內 外 分 差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姓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住所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官署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姓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姓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吉林省時局
一、軍費關於時局 留書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領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一、率先垂範以激發軍公之誠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產
以期協力於完成置務也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
一、時局ニスル影響ヲ察ス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領ニ徹シ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一、率先垂範軍公ノ誠ヲ激ス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以テ國邦ノ建設完成ニ協力セントス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七號 庚申年九月廿一日發行(日)

吉林省公報

庚申九年十月廿一日
 第一千八百五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關於農產物蒐荷工作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關於公立中等學校入學少年日用統一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四〇號

吉官財第一八號一—二二

令 各市廳局長

關於農產物蒐荷工作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農產物蒐荷工作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別紙所定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於理上
 期無遺憾爲要本補助金應於第 次追加

市廳名稱	配分額
吉林省	8,000
公主嶺市	2,600
永官廳	21,195
蛟河廳	17,640

吉林省訓令第三四一號

吉官財第一八號一—二二

令 各縣局長(除律例外)

關於農產物蒐荷工作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農產物蒐荷工作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別紙所定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於理上
 期無遺憾爲要本補助金應於第 次追加
 案內編入仰即知照此令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農入臨時部(農)省地方費補助(項)勸業費
 補助(目)農產物蒐荷(節)全上
 農出臨時部(款)勸業費(項)農產物
 蒐荷(目)全 上(節)全上

市廳名稱	配分額
吉林省	27,717
農安廳	26,800
乾安廳	17,881
扶餘廳	28,775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農入臨時部(款)勸業費補助(項)勸業費補助
 (目)全 上 (節)全上
 農出臨時部(款)勸業費(項)農產物蒐荷
 (目)全 上 (節)全上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四〇號

吉官財第一八號一—二二

令 各市廳局長

關於農產物蒐荷工作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農產物蒐荷工作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別紙所定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於理上
 期無遺憾爲要本補助金應於第 次追加

市廳名稱	配分額
吉林省	21,640
農安廳	20,785
乾安廳	28,680
扶餘廳	27,805
九台廳	28,089

吉林省訓令第三四一號

吉官財第一八號一—二二

令 各縣局長(除律例外)

關於農產物蒐荷工作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農產物蒐荷工作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別紙所定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於理上
 期無遺憾爲要本補助金應於第 次追加
 案內編入仰即知照此令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農入臨時部(款)省地方費補助(項)勸業費
 補助(目)農產物蒐荷(節)全上
 農出臨時部(款)勸業費(項)農產物
 蒐荷(目)全 上 (節)全上

市廳名稱	配分額
吉林省	26,690
農安廳	28,485
乾安廳	28,680
扶餘廳	23,979
乾安廳	18,837
總計	288,070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農入臨時部(款)勸業費補助(項)勸業費補助
 (目)全 上 (節)全上
 農出臨時部(款)勸業費(項)農產物蒐荷
 (目)全 上 (節)全上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五十七號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 總理 總理

六九

財政廳撥款補助金交付內閣

賑濟	交付額	賑濟	交付額
水吉	一、〇二〇	乾安	五四〇
蛟河	一一〇	快槍	一、四四〇
敦化	六〇	農安	一、八六〇

公函

吉民文第一二號一四〇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一

各省市廳長、各公立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公立中等學校入學考查日期統一之件

查前經民生部次長指示抄如副紙將省公立各中等學校入學考查日期統一於十一月二十日起一齊實施勿違漏為要以學校行政增進等情據依右記日期時須經省長認可得延至三月末日而過當實施之

再查吉民文第一二一三三八附件並經發給在案應於尚立各中等學校學生募集公告中限期自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改爲自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廣德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務希留意妥爲發布爲要

民教書第一〇二號三一二

廣德九年十月 日

民生部次長 顧田松三

吉林省次長 顧

關於公立中等學校入學考查日期統一之件

從來中等學校入學考查日期各地不同因面有入學志願者重復在在以致入學困難等情並基於職工技師考選命令等與該處考選並統制之關係亦須考慮實有特入學考查日期一全國統一之必要希令所屬公立中等學校自廣德九年九月度以降之入學考查應照左記實施爲要供命通達

記

一、以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爲入學資格之公立中等學校考查自前年度十一月二十日一齊實施延至同月末日將合格者名發表之但學校新設或增設等情應依左記日期時得延至三月末日適當實施之一、隨道學校持持料及臨時初等教師養成所得不依前節

公函

「高」各公立中等學校校長

吉民文第一二號一四〇

廣德九年十月 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一

各省市廳長 顧

公立中等學校入學考查日期統一之件

查前經民生部次長指示抄如副紙將省公立各中等學校入學考查日期統一於十一月二十日起一齊實施勿違漏為要以學校行政增進等情據依右記日期時須經省長認可得延至三月末日而過當實施之

再查吉民文第一二一三三八附件並經發給在案應於尚立各中等學校學生募集公告中限期自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改爲自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廣德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務希留意妥爲發布爲要

磐石	七二〇	德惠	七八〇
通榆	九六〇	榆樹	一、七四〇
九台	九六〇	舒蘭	二四〇
長嶺	八四〇	輝南	一、二六〇
懷德	一、三二〇	總計	一三、八六〇、圓

民教書第一〇二號三一二

廣德九年十月 日

民生部次長 顧田松三

吉林省次長 顧

公立中等學校入學考查日期統一之件

從來中等學校入學考查日期各地方面各異入學志願者重復在在以致入學困難等情並基於職工技師考選命令等與該處考選並統制之關係亦須考慮實有特入學考查日期一全國統一之必要希令所屬公立中等學校自廣德九年九月度以降之入學考查應照左記實施爲要供命通達

記

一、以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爲入學資格之公立中等學校考查自前年度十一月二十日一齊實施延至同月末日將合格者名發表之但學校新設或增設等情應依左記日期時得延至三月末日適當實施之一、隨道學校持持料及臨時初等教師養成所付付前節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第三千八百五十八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廿二日
 第一千八百五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四一號
 吉官財第一八號一〇一一一
 各縣校長(除輝甸縣)
 關於馬改良增殖獎勵金交付之件
 爲令遵照於普通補助金撥付左記科目加
 以紙幣現金交付俾得遵照辦理於經理上
 期無遺憾爲要此補助金應於第 次追加

陸軍內閣入併仰知照此令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科目
 農入臨時部(款)國費補助(項)勸業獎勵
 (目)全 上 (部)全上
 農出經常費(款)勸業費(項)畜產開發費
 (目)國有種馬飼育費(部)全上

縣別	交付額	縣別	交付額
永吉	一、〇二〇	乾安	五四〇
敦化	一一〇	快驗	一、四四〇
敦化	六〇	農安	一、八六〇

馬改良增殖獎勵金交付內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四一號
 吉官財第一八號一〇一一一
 各縣校長(除輝甸縣)
 馬改良增殖獎勵金交付之件
 爲令遵照於普通補助金撥付左記科目加
 以紙幣現金交付俾得遵照辦理於經理上
 期無遺憾爲要此補助金應於第 次追加

追テ 本金へ第二次追加陸軍ニ追加ヲ
 要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爲念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科目
 農入臨時部(款)國費補助(項)勸業獎勵
 (目)全 上 (部)全上
 農出經常費(款)勸業費(項)畜產開發費
 (目)國有種馬飼育費(部)全上

磐石	七二〇	德惠	七八〇
通榆	九六〇	榆樹	一、七四〇
九台	九六〇	舒蘭	二四〇
長春	八四〇	郭前旗	一、二六〇
懷德	一、三二〇	總計	一三、八六〇、圓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文第二號一一一五八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軍一
 市內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學生差開並分列式實行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依別紙之要綱於實施上以期
 高無遺憾爲荷
 附 件
 一、學生差開並分列式實施要綱 一件

公函

吉民文第二號一一一五八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軍一
 市內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學生差開並分列式實行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要綱ニ依リ實施スベ
 キニ付高遺憾無キヲ期セラレ度
 附 件
 一、學生差開並分列式實施要綱 一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五十八號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千八百五十八號 六九

學生至開校分列式實施要綱

一、總覽
大東亞戰事下ニ於ケル教職員及學生ノ士氣ヲ旺盛ニスルト共ニ、總額十週年慶祝ノ意ヲ含メテ、國稅の國防訓練ヲ温化スルハ、時局教育上最モ切要ナリ依テ、來月十一月三日明治ノ檢閱ヲトシ各中等學校ノ男女學生ヲ動員シテ、學生充開分列式ヲ實施セントス。

二、期日 昭和九年十一月三日(明治節)

三、場所 午前十一時ヨリ(各校ハ午前十時迄ニ所定ノ場所ニ集合ス)

四、場所 江沼場

五、表開官 警長

副表開官 省次長 民生課長

六、編成

- 1 各學校ハ學生ノ數ニ依リ備定大隊又ハ中隊ヲ編成シ成ルベク、學年學級別若校ハ協和青年團隊形ヲ活用スルモノトス
大隊ハ三個中隊トシ各中隊ハ三個小隊トス小隊ノ單位ハ五〇名トシ各小隊ハ四個分隊ニ編成ス
- 2 各校ノ團部隊及校園隊隊ハ右ノ編成トス團部隊ハ各校現員教授團隊隊ハ旗手二名、衛衛四名ヲ置ク
- 3 自轉車隊編成可能ナル學校ハ自轉車小隊ヲ編成シ最後尾小隊トス人員ハ約五〇名但シ乘車セズ歩調ヲ合セラ行進スルモノトス

一、敬禮

- 1 各學生ハ統監ニ禮杖ヲ授ヒリ、ユツタサツク所有スル學校ハ之ヲ各自背負フモノトス
- 2 水筒又ハ飯盒ハ各校單位ニ備ハラルル限リ、於テ持參スルモノトス
- 3 學生ノ服裝ハ戰鬥用正裝ゲートル及ビ分列行進ニ便利ナル靴ヲ穿テ協和青年團隊形ヲ附スルモノトス
- 4 教職員ノ服裝ハ協和相又ハ戰鬥用、協和服、ゲートル又ハ長靴ヲ着用シ校長副校長、指揮官ハ白手袋ヲ着用スベシ

表開編隊

- 1 各校ノ應列順序及位置(別紙第一圖ノ通り)江沼場ノ番市公署前ヨリ東ヘ街道一、一高、二高、三高、四高、五高、齊々、齊々、間文、東文、四原團形、女高、助産ノ順序ニ後列ス
- 2 表開隊形及號令

表開隊形及號令

表開分列式ハ四列隊形トシ江沼場ノ北端ニ備定シテ第一團ノ順序ニ後列ス表開官各校ノ右邊ニ並リテ、時指揮官先導シテ各校名ヲ唱ヘ、後ケテ「頭右」ヲ號令ヲナシ、編定ナル時ヲ見離ワテ「直進」號令ヲ掛ケルモノトス

人員報告
人員報告ハ表開ノ直進ノ行ヒ各校長ハ文武科長ノ前ニ並列シ師道學校ヨリ順次ニ文武科長ニ報告シ、文武科長本入り編成ヲ充開官ニ報告ス

分列式開始(分列式ニ參加セズ定位置ニ於テ參觀スベシ)

分列式開始(別紙第二圖ノ通り)

1 各學校ハ中隊ヲ單位トシ、四列陣形ヲ編成ス

2 各校指揮官ヲ一名定ムルモノトス

3 小隊長ニ依リ小隊長ニ、團右ノ號令ヲナス但シ第一小隊及第一小隊前ノ部隊ハ指揮官ノ號令ニ依ルモノトス

4 分隊長ハ併カズ

5 號令ハ日本語ヲ以テシ、シヤベルノ取扱ハ號令ヲ取替號令ニ準ズ

6 三「進」ハ「立」ヲ「換」シ「進」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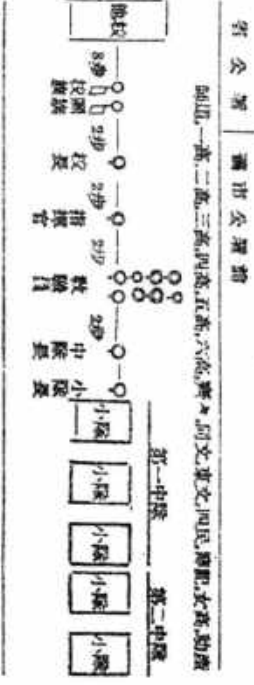
7 各學校長ハ分列式ニ參加セズ定位置ニ於テ參觀スベシ

8 團旗若ハ總步行進時ニ依ルモノトス

9 隊形ヲ編入セザルモノトス

10 分列終了後ハ各校適宜解散スルモノトス

第一圖 (表開)



表開 江

第二圖(分列式) 南市公署前



任免及指叙

清河實業學校 巡監 清重
任吉林市學佐
任安慶學校教師 大西 臨信
任安慶學校教師
任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王 毅 恩
任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任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大場 喜一
任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任石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瀧沢 清澄
任石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任安慶百濟醫院防疫所防疫官佐 久保篤身
同安西省(同書區)へ出向ヲ命メ
廣徳九年十月一日
行國社事務官 黃 慶 源
任省事務官
任在吉林省辦事
任在吉林省辦事 朴 殷
任在吉林省辦事
任在吉林省辦事 黃 慶 源
任在吉林省辦事 黃 慶 源
任在吉林省辦事 黃 慶 源

吉光附録科長
廣徳九年十月七日
任吉林市學佐
廣徳九年十月八日
辭官照准
廣徳九年九月十日
辭官照准
吉林省屬官 王 成 九
依據文官令第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同第
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命其開職十日
廣徳九年十月一日
吉林市屬官 何 尾 政 一
依據文官令第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同第
一百二十六條命其開職二十日併科撤廢五
分之一
辭石縣屬官 李 政 會
依據文官令第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同第
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命其開職二十日
廣徳九年十月五日
廣徳九年六月一日
廣徳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時局圖

一、奉天時局 照東
一、冀魯大東亞戰爭之本體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一、學先強國以救國城華公之號
一、挺身國士之防衛物資之海軍
以期協力完成聖烈遺願
廣徳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圖

一、時局 關スル要事
一、大東亞戰爭本體ハ堅持シ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一、學先強國救國城華公號ヲ振シ
一、國士防衛物資全盛ニ挺身シ
以テ聖烈遺願ヲ協力セシメテ期ス
廣徳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徳九年六月一日
廣徳九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五十八號 廣徳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編時局圖可 呈期 四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廿二日發行(日刊)

大漢報社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報地址：上海法租界
 電話：二二二二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另議
 訂閱費另議
 印刷部：上海法租界
 電話：二二二二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十月廿三日
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次 目

○ 廣德縣 + 稅條例制定加左

條 例

廣德縣條例第一號
廣德縣現稅條例制定加左
廣德九年九月一日
廣德縣長 李 樹 忱
廣德縣 + 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德縣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賦課征收之
第二條 廣德縣稅賦課者如左
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二、家屋稅附加捐
三、地捐
四、雜捐

第三條 賦課屬於賦課道或成險者將其全額一時賦課之
第四條 與稅中對於分額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納期均分之但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此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第五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百分之三十五

條 例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課本稅納期徵收之
第三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千分之五十
第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課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第四章 地捐
第九條 地捐以上地而預爲標準故其年十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條 地捐對於專供公益使用之土地不賦課之但所有者或準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地捐之賦課率如左
上期地一畝 一圓四角六分
中 地 一圓四角
下期地 一圓三角四分
減 六分七分

第十二條 地捐之納期自其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但於定期內不得征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及其他之法令不賦課

條 例

廣德縣條例第一號
廣德縣 + 稅條例制定加左
廣德九年九月一日
廣德縣長 李 樹 忱
廣德縣 + 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德縣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賦課征收之
第二條 廣德縣稅賦課者如左
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二、家屋稅附加捐
三、地捐
四、雜捐

第三條 賦課屬於賦課道或成險者將其全額一時賦課之
第四條 與稅中對於分額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納期均分之但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此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第五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百分之三十五

條 例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課本稅納期徵收之
第三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千分之五十
第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課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第四章 地捐
第九條 地捐以上地而預爲標準故其年十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條 地捐對於專供公益使用之土地不賦課之但所有者或準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地捐之賦課率如左
上期地一畝 一圓四角六分
中 地 一圓四角
下期地 一圓三角四分
減 六分七分

第十二條 地捐之納期自其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但於定期內不得征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及其他之法令不賦課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三

第十四條 對於因災害而致收穫減少之土地之地權後地稅減免之例詳見之

第十五條 應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 第一節 通則
- 一、車輛
- 二、不動產取得捐
- 三、屠宰捐

第十五條 應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 一、車輛
- 二、不動產取得捐
- 三、屠宰捐

第十八條 車輛之賦課率如左

二自動車	貨物運搬用	積載量半噸以下	四十五圓
	積載量半噸以上	四十五圓	四十五圓
一自動車	貨物運搬用	積載量半噸以下	四十五圓
	積載量半噸以上	四十五圓	四十五圓
乘用	定員(包含運轉手) 合(四人乘以下)	自家用 營業用	九十圓 四十五圓
	定員(包含運轉手) 合(五人乘以上)	自家用 營業用	百五十圓 六十圓
乘用	乘合	自家用 營業用	三百圓 百五十圓
	貨物積載量半噸以下	自家用 營業用	四十五圓 百五十圓
運搬用	超過一噸者無增半噸年增收		六十圓
	每輛年		六十圓

第十六條 車輛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七條 對於左開之車不賦課車輛捐

第十八條 車輛之賦課率如左

- 一、非常用專用之車
- 二、為商品不適用之車
- 三、警備官署之許可屬於臨時試驗中之車
- 四、其他軍供公務使用之車

第十八條 車輛之賦課率如左

二自動車	貨物運搬用	積載量半噸以下	四十五圓
	積載量半噸以上	四十五圓	四十五圓
一自動車	貨物運搬用	積載量半噸以下	四十五圓
	積載量半噸以上	四十五圓	四十五圓
乘用	定員(運轉手合) 合(四人乘以下)	自家用 營業用	九十圓 四十五圓
	定員(運轉手合) 合(五人乘以上)	自家用 營業用	百五十圓 六十圓
乘用	乘合	自家用 營業用	三百圓 百五十圓
	貨物積載量半噸以下	自家用 營業用	四十五圓 百五十圓
運搬用	超過一噸者無增半噸年增收		六十圓
	每輛年		六十圓

第十四條 對於因災害而致收穫減少之土地之地權後地稅減免之例詳見之

第十五條 應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 第一節 通則
- 一、車輛
- 二、不動產取得捐
- 三、屠宰捐

第十五條 應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 一、車輛
- 二、不動產取得捐
- 三、屠宰捐

第十八條 車輛之賦課率如左

二自動車	貨物運搬用	積載量半噸以下	四十五圓
	積載量半噸以上	四十五圓	四十五圓
一自動車	貨物運搬用	積載量半噸以下	四十五圓
	積載量半噸以上	四十五圓	四十五圓
乘用	定員(運轉手合) 合(四人乘以下)	自家用 營業用	九十圓 四十五圓
	定員(運轉手合) 合(五人乘以上)	自家用 營業用	百五十圓 六十圓
乘用	乘合	自家用 營業用	三百圓 百五十圓
	貨物積載量半噸以下	自家用 營業用	四十五圓 百五十圓
運搬用	超過一噸者無增半噸年增收		六十圓
	每輛年		六十圓

第十六條 車輛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七條 對於左開之車不賦課車輛捐

第十八條 車輛之賦課率如左

- 一、非常用、專用之車
- 二、為商品不適用之車
- 三、警備官署之許可屬於臨時試驗中之車
- 四、其他軍供公務使用之車

第十八條 車輛之賦課率如左

第三十一條前條不動產增價捐施行賦課區
限於前

第三十二條土地之增價額由有價移轉價
額中已扣除其土地之原價格及爲
永續的改良所投出費用之額

第三十三條土地之原價格爲唐德九年一月
一日現在之價格依縣長之所定但
唐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土地所
有者之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
以其直前之有價移轉價格爲原價
格

第三十四條不動產增價捐將不動產增價額
區分爲左開各級次適用各賦課率
賦課之

區	地	家	屋
增價額ガ 原價格ノ	百分ノ五以下ノ金額	百分ノ十二	百分ノ十五
超過百分ノ五ノ	金額	十五	二十
百分ノ十ノ	金額	十八	二十五
超過百分ノ十ノ	金額	二十二	三十
百分ノ二十ノ	金額	二十六	三十五
超過百分ノ二十ノ	金額	三十一	四十
百分ノ三十ノ	金額	三十六	五十
超過百分ノ三十ノ	金額	四十六	七十

一、唐德五年一月一日現在於
家屋稅台帳ニ登錄セラレテ
所有者共其相當於已登錄價
貸價格十倍之額

二、唐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
新築者應所有其家屋時爲其
家屋新築當時之價格

三、唐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
所有者之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
上時其直前之有價移轉價格
額

四、家屋増築時依前各款於算定
之額加算増築當時地價價格之
額

區	地	家	屋
增價額ガ 原價格ノ	百分ノ五以下ノ金額	百分ノ十二	百分ノ十五
超過百分ノ五ノ	金額	十五	二十
百分ノ十ノ	金額	十八	二十五
超過百分ノ十ノ	金額	二十二	三十
百分ノ二十ノ	金額	二十六	三十五
超過百分ノ二十ノ	金額	三十一	四十
百分ノ三十ノ	金額	三十六	五十
超過百分ノ三十ノ	金額	四十六	七十

第三十一條前條ノ不動產增價捐ヲ賦課ス
ベキ區域ハ前ノ區ニ
第三十二條土地ノ增價額ハ有價移轉價格
ヨリ其ノ土地ノ原價ニ永續的
改良ノ爲ニ投シタル費用ヲ扣除
シタル額トス

家屋ノ增價額ハ有價移轉價格ヨ
リ其ノ家屋ノ原價格ヲ扣除シタ
ル額トス

前ノ項於ケル有價移轉價格ハシ
テ若シク時價ヨリ低キトキハ縣
長ノ認定シタル價格ニ依ル

第三十三條土地ノ原價格ハ唐德九年一月
一日現在ニ於ケル價格トシ縣長
ノ定ムル所ニ依ル但シ唐德九年
一月一日以後土地所有者ノ有價
移轉ニ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ハ
原價格トス家屋ノ原價格ハ左ノ
各款ニ依リ之ヲ算定ス

一、唐德五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
リ家屋稅台帳ニ登錄セラレテ
所有者共其相當於已登錄價
格ノ十倍ニ相當スル額

二、唐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
新築者應所有其家屋時其ノ家
屋ヲ所有スルトキハ其ノ家屋
ノ新築當時ニ於ケル價格

三、唐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
所有者ノ有價移轉ニ回以上ニ
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
價移轉價格

四、家屋増築シタルトキハ前
各款ニ依リ算定シタル額ニ増
築當時ニ於ケル増築價格ヲ加
算シタル額

吉林實業公報 第三千八百五十九號 唐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七七

第三十五條 不動產增價償之納期隨時由遺贈人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不動產增價償以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人爲其納期時

第三十七條 遺贈人於賦課令書所定之納期內將應行征收之税金納於

第三十八條 爲不動產所有權之有償移轉時應即時將征收納期人轉左開事項

- 一、土地所有權之有償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 二、土地之所在地目及面積
- 三、賦課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所有權移轉及於二面以上時其直前之有償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四、賦課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由遺贈人有爲土地之永續的改良所需費用時其金額

五、將所有權有償移轉者及將所有權已收得者之住所姓名

六、其他由廳長之指定事項

一、家屋所有權之有償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家屋之所在地種類構造面積

三、賦課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

第三十五條 不動產增價償之納期隨時由遺贈人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不動產增價償以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人爲其納期時

第三十七條 遺贈人於賦課令書所定之納期內將應行征收之税金納於

第三十八條 爲不動產所有權之有償移轉時應即時將征收納期人轉左開事項

- 一、土地所有權之有償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 二、土地之所在地目及面積
- 三、賦課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所有權移轉及於二面以上時其直前之有償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四、賦課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由遺贈人有爲土地之永續的改良所需費用時其金額

五、將所有權有償移轉者及將所有權已收得者之住所姓名

六、其他由廳長之指定事項

一、家屋所有權之有償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家屋之所在地種類構造面積

三、賦課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

第三十五條 不動產增價償之納期隨時由遺贈人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不動產增價償以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人爲其納期時

第三十七條 遺贈人於賦課令書所定之納期內將應行征收之税金納於

第三十八條 爲不動產所有權之有償移轉時應即時將征收納期人轉左開事項

- 一、土地所有權之有償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 二、土地之所在地目及面積
- 三、賦課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所有權移轉及於二面以上時其直前之有償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四、賦課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由遺贈人有爲土地之永續的改良所需費用時其金額

五、將所有權有償移轉者及將所有權已收得者之住所姓名

六、其他由廳長之指定事項

一、家屋所有權之有償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家屋之所在地種類構造面積

三、賦課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

第三十五條 不動產增價償之納期隨時由遺贈人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不動產增價償以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人爲其納期時

第三十七條 遺贈人於賦課令書所定之納期內將應行征收之税金納於

第三十八條 爲不動產所有權之有償移轉時應即時將征收納期人轉左開事項

- 一、土地所有權之有償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 二、土地之所在地目及面積
- 三、賦課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所有權移轉及於二面以上時其直前之有償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四、賦課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由遺贈人有爲土地之永續的改良所需費用時其金額

五、將所有權有償移轉者及將所有權已收得者之住所姓名

六、其他由廳長之指定事項

一、家屋所有權之有償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家屋之所在地種類構造面積

三、賦課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

第四十二條 徵收人捐之徵課率如左
 葛紋 額滿十七歲 月四圓
 滿十七歲以下 月二圓
 仲居 月四圓
 附屬、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四十三條 徵收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
 至末日爲限
 第四十四條 徵收人捐以業主或業主爲其征
 收義務人
 第四十五條 新徵收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
 消滅時於五日以內應與徵收義務
 人將有關事項呈報人呈報事項發
 生異動時亦同
 一、納稅義務人之住所姓名生年
 月日年歲及徵收人姓名
 二、業主或業主之姓名並營業場
 所並所在地及商號
 三、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之理由
 及其年月日
 四、其他由廳長指定事項
 第四十六條 徵收義務人依廳長之指定須備
 置於課稅上必要之賬簿其格式當由
 廳長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徵收義務人依廳長之指定將其
 計算書將應行征收之稅額呈報或
 月十日繳納於廳
 第七節 贈人捐
 第四十八條 贈人捐向專從事家事無業人(但
 合行或兒童家事助手等)之使用
 者賦課之在單一戶內者所使用之
 贈人當由戶主而使用者

第四十九條 贈人捐以贈人之之實質標準
 課之但左稱之贈人不算入之
 一、六十五歲以上之贈人
 二、臨時使用之看護婦及派出給
 三、其他由廳長認爲有必要者
 第五十條 贈人捐依其年六月一日現在賦課
 之
 第五十一條 贈人捐之賦課額按贈人年六圓
 至五十二條 贈人捐之納期自七月一日至七
 月末日爲限但於定期內不得征收
 若於納期時由廳長定之
 第五十三條 贈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時於
 七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於廳長
 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 同
 一、贈人之姓名並生年月日及年
 齡
 二、贈入年月日
 三、其他由廳長指定事項
 第五十四條 贈人捐之納稅義務消滅時於七
 日以內將其事由呈報於廳長
 呈報之
 第六節 抽期
 第五十五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之督促手數料並延滞金依左開條

第四十二條 徵收人捐ノ徵課率左ノ如シ
 葛紋滿十七歲ヲ超スル者月四圓
 滿十七歲以下ノ者 月二圓
 仲居 月四圓
 附屬、女給、女中 月三圓
 第四十三條 徵收人捐ノ納期自其月十
 五日ヨリ末日爲限トス
 第四十四條 徵收人捐ハ地主ノ又ハ地主ヲ以
 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四十五條 新ニ徵收人捐ノ納稅義務發生
 又ハ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內
 徵收義務者ト共ニ左ノ事項ノ
 呈報ヲ提出シテ呈報事項ハ異動ヲ
 生ジタルトキ亦同トス
 一、納稅義務者ノ住所、氏名、生
 年月日、年齡及徵收人ノ種別
 二、地主又ハ業主ノ氏名並ニ營業
 場所所在地及屋號
 三、納稅義務發生又ハ消滅ノ事由及
 其ノ年月日
 四、其ノ他廳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四十六條 徵收義務者ハ廳長ノ定ムル所
 ニ依リ課稅上必要ナル帳簿ヲ備
 置シテ呈報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徵收義務者ハ廳長ノ定ムル所
 ニ依リ計算書ヲ送ヘ徵收スベキ
 稅額ヲ月十日迄ニ呈報シ納付ス
 ベシ
 第七節 贈人捐
 第四十八條 贈人捐ハ専ラ家事ニ従事スル
 無業人(行儀見附、家事手傭等ヲ
 含ム)ヲ使シタル者ノ對シ之ヲ
 賦課ス同一世帯內ノ者ノ使用ス

贈人ハ人ニ使テ世帯主ノ使用スル
 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十九條 贈人捐ハ贈人ノ數ヲ標準トシ
 テ之ヲ賦課ス但シ左ノ捐額ル贈
 人ハ除外セズ
 一、六十五歲以上ノ贈人
 二、臨時ニ使用スル看護婦及派出
 給
 三、其ノ他廳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
 認ムル者
 第五十條 贈人捐ハ其ノ年六月一日現在ニ
 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五十一條 贈人捐ノ賦課額ハ贈人一人ニ
 付年六圓トス
 第五十二條 贈人捐ノ納期ハ七月一日ヨリ
 七月末日限リトス但シ定期ニ徵
 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
 ハ其ノ都府廳長ニ依リ定ム
 第五十三條 贈人捐ノ納稅義務發生シタル
 トキハ七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呈
 報シ提出スベシ呈報事項ハ異動
 生ジタルトキ亦同トス
 一、贈人ノ氏名並ニ生年月日及年
 齡
 二、贈入年月日
 三、其ノ他廳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五十四條 贈人捐ノ納稅義務消滅シタル
 トキハ七日以內ニ其ノ事由並ニ
 呈報ノ指定シタル事項ヲ提出ス
 ベシ
 第六節 抽期
 第五十五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
 ル督促手數料並ニ延滞金ハ左ノ

收之
一、寄促手數料 寄促狀一件二角
二、延滞金 每日按稅金千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前條之寄促手數料並延滞金與稅金同時徵收之
第五十七條前條發出後雖於移送狀受領前完納稅金亦徵收寄促料

第五十八條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之事項中關於課稅標準不為呈報或其呈報認爲有不相當者由縣長認定之

第五十九條對於依前條或前條不正行為而偷漏稅者得將以前當於其偷漏金額之十倍相當金額以下(金額未滿十圓時爲十圓)之過料

第六十條對於左列各款過料之一者

吉林省時局圖

- 一、奉天時局 圖畫
 - 一、實證大東亞戰爭之本態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率先奮進以取勝城塞之戰
 - 一、挺身圖土之防衛物資之增產
 - 一、以期協力完成盟邦建設
-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圖以下之過料
一、依本條例應行呈報事項類者不爲延滞或爲延滞且類者

二、關於縣稅賦課當爲編制或檢査拒絕書時之執行或變更課稅標準者

第六十一條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規則由縣長定之

附則
本條例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但月稅及臨時賦課之賦課自本條例之公布日起施行之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懷德縣條例第一號之懷德縣稅則及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懷德縣條例第二號之寄促手數料並日本條例施行以前之事實應賦課或徵收賦稅之賦課征收率立仍按從前之例

通之ヲ徵收ス
一、寄促手數料
寄促狀一通ニ付二角
二、延滞金
一日ニ付金額ノ千分ノ一

第五十六條前條之寄促手數料並延滞金ハ後ト同時ニ之ヲ徵收ス
第五十七條前條發出後雖於移送狀受領前完納稅金亦徵收寄促料

第五十八條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ヲ爲スベキ事項中課稅標準ニ關スル編制ヲ爲サザルトキ又ハ其ノ提出ヲ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縣長ニ於テ之ヲ認定ス
第五十九條前條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漏稅ヲ徵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漏稅シタル金額ノ十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下(其ノ金額十圓未滿ナルトキハ十圓)ノ過料ヲ科ス

第六十條左ノ各款ノ一額當スル者ニ對シ

吉林省時局圖

- 一、時局ニ關スル事實圖
 - 一、大東亞戰爭本態ニ關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一、率先奮進以取勝城塞ノ戰
 - 一、國土防衛物資之增產ニ挺身
 - 一、以期協力完成盟邦建設
-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テハ五圖以下ノ過料ヲ科ス
一、本條例ニ依リ提出ヲ爲スベキ事項ニシテ故ナク其ノ提出ヲ爲サズ又ハ虛偽提出ヲ爲シタル者

二、關於縣稅賦課ニ關シ編制又ハ檢査ヲ爲スニ當リ當該職員ノ執行ヲ拒ミ若ハ變更標準ヲ變更シタル者

第六十一條本條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規則ハ縣長ニ之ヲ定ム

附則
本條例ハ民國九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月稅及臨時ニ賦課スル課稅テハ本條例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懷德縣條例第一號之懷德縣稅則及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懷德縣條例第二號之寄促手數料並延滞金例ハ本條例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本條例施行前ニ於テ賦課徵收スベナリシ課稅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康德九年十月廿四日發行(日刊)
 康德九年十月廿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廿四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四三號

吉官計第一八號一一一三

會永吉、蛟河、敦化、通陽各縣旅長
 關於公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遵照前開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遵照前開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遵照前開補助金交付之件

內閣入件仰知照此令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科目
 農入臨時部(款) 國費補助(項) 公費貸
 農入臨時部(款) 國費補助(項) 公費貸
 農入臨時部(款) 國費補助(項) 公費貸

縣名	津貼	辦公費	計	備考
郭前旗	一、九二〇	二四〇	二、一六〇	
永吉縣	一、五六〇	二四〇	一、八〇〇	
農安縣	一、九二〇	二四〇	二、一六〇	
舒蘭縣	一、九二〇	二四〇	二、一六〇	
通陽縣	一、九二〇	二四〇	二、一六〇	
敦化縣	一、六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〇	
蛟河縣	三三〇	四〇	三三〇	
長春縣	二、〇〇〇	二四〇	二、二四〇	
計	一三、一六〇	一、六八〇	一四、八四〇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四三號

吉官計第一八號一一一三

會永吉、蛟河、敦化、通陽各縣旅長
 關於公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遵照前開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遵照前開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遵照前開補助金交付之件

值テ 本金ハ第一次追加預算ニ追加ヲ
 要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爲念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科目
 農入臨時部(款) 國費補助(項) 公費貸
 農入臨時部(款) 國費補助(項) 公費貸
 農入臨時部(款) 國費補助(項) 公費貸

縣名	氏名	配位地	津貼	辦公費	計	備考
郭前旗	長安	前郭旗	一、九二〇	二四〇	二、一六〇	
永吉縣	張長	吉林市	一、五六〇	二四〇	一、八〇〇	
農安縣	張長	農安街	一、九二〇	二四〇	二、一六〇	
舒蘭縣	張長	舒蘭村	一、九二〇	二四〇	二、一六〇	
通陽縣	張長	通陽村	一、九二〇	二四〇	二、一六〇	
敦化縣	張長	敦化縣	一、六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〇	
蛟河縣	張長	蛟河縣	三三〇	四〇	三三〇	
長春縣	張長	長春縣	二、〇〇〇	二四〇	二、二四〇	
計			一三、一六〇	一、六八〇	一四、八四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十號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三版

星期六

八

吉林省訓令三四五號
 官官財第一八號一—一四
 令各市政廳長
 關於勞務獎勵補助金交付之事
 爲令准事關於官署補助金交付之件
 則委託稅金額交付即遵照處理於經理上
 期無遺憾爲要本補助(金應於第二次追加預
 算內編入併仰知照此令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晝
 科目
 收入臨時部(款)國費補助(項)勞務獎勵補助
 (目)全
 支出臨時部(款)支項(項)勞務
 (目)勤勞奉公職員選定費(節)全上

吉林省訓令三四五號
 官官財第一八號一—一四
 令各市政廳長
 勞務獎勵補助金交付之件
 青羅補助金トシテ左記科目ニ依リ到該補
 助額交付スニ付之カ經理上遵照スルヤ
 期スヘシ
 退テ本金ハ第二次追加預算ニ追加ヲ要

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爲令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晝
 科目
 收入臨時部(款)國費補助(目)勞務獎勵補助
 (目)勤勞奉公職員選定費補助(節)全上
 支出臨時部(款)支項(項)勞務(目)勤
 勞奉公職員選定費(節)全上

勤勞奉公院職務者選定所選定費分配表

市縣旗名	檢査場 箇所	檢査 日數	旗 費	縣 費	計	備 考
吉林省	一	九	1,000.00	300.00	1,300.00	辦公署所在地マテ檢査ヲ 實施セス
永吉縣	五	四七	1,000.00	1,500.00	2,500.00	
蛟河縣	二	一一	300.00	400.00	700.00	
敦化縣	一	九	100.00	300.00	400.00	
綽甸縣	一	一一	100.00	300.00	400.00	
磐石縣	三	二〇	500.00	600.00	1,100.00	
通遼縣	二	三〇	300.00	600.00	900.00	
九台縣	二	三一	300.00	600.00	900.00	
長春縣	三	三四	600.00	600.00	1,200.00	辦公署所在地マテ檢査ヲ 實施セス
懷德縣	一	一一	100.00	200.00	300.00	
乾安縣	一	七	100.00	200.00	300.00	
扶餘縣	四	二九	700.00	100.00	800.00	
農安縣	三	二三	500.00	600.00	1,100.00	
德惠縣	一	一一	100.00	300.00	400.00	

檢	五	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舒	二	一五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郭	一	八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公	一	四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計	三九	三六八	六、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一、旅費ハ市區政公署所在地(一箇所)〇〇圓共ノ總(二〇〇)圓宛計ス
 二、雜費(一ヶ所)付託主(一〇)圓ヲ基準トシテ内日數ヲ勘案セリ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保第一號一一四六
 宣統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之浚
 各市縣廳長 啟

關於醫師漢醫地醫醫費補助產士
 漢醫費業者所在不明調査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如另表所載漏請
 查照許爲調查如發見時促其履行手續爲荷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保第一號一一四六
 宣統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之浚
 各市縣廳長 啟

醫師漢醫地醫醫費補助產士及漢
 醫費業者所在不明調査方依價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四平安東省民生廳長ヨリ
 左記行方不明者ノ調査方過授有之タル
 付費會下調査ノ上該業者發見ノ關ヘ速カ
 ニ有宛報告相成ルト共ニ異動手續履行セ
 シメラレ度

本籍	住居	氏名	生年月日	登錄番號	資格
和蘭縣	海龍縣山城鎮街	中野 道子	天正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二九九	醫師
朝鮮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金 範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三〇〇	漢醫
蓋平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李 芳	光緒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一四九三三	漢醫
和蘭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于 忠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七五三三	漢醫
遼陽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陳 岳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七八二七	漢醫
遼陽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徐 殿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八九七	漢醫
遼陽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王 俊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漢醫
遼陽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關田 初之			漢醫
遼陽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王 榮	同治七年九月九日	二七七八八	漢醫

本籍	住居	氏名	生年月日	登錄番號	資格
遼陽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李 德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四一八五	漢醫
遼陽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佟 炳	光緒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二五一八八	漢醫
遼陽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楊 蔭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七八二八	漢醫
蓋平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王 蘭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二二三四〇	漢醫
海龍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孫 百	光緒四年五月十二日	二二三七〇	漢醫
和蘭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張 潤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二二三六九	漢醫
遼陽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田 潤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七六三六	漢醫
新民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高 文	宣統六年二月十五日	八七〇	助產士
遼陽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孫 潤	光緒七年九月二日	一四一〇〇	漢醫
遼陽縣	海龍縣山城鎮中街	孫 雅	光緒四年八月十一日	二二七〇	漢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十號 宣統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三編 醫藥部 星期一 八三

奉天市	李易新	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三二〇	
北道縣	成俊南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九五〇	
北道縣	大橋	天正六年八月九日	七四三七	
遼陽縣	吳鴻	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七六〇六	
遼陽縣	古賢	明治二十四年十月六日	五一九	
遼陽縣	高車タケ	大正五年八月八日	四九二	
吉林省長官房	趙玉	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一一二	
武陽縣	李	光緒二年	一三八二五	
雙遼縣	常廣	宣統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四九五	
雙遼縣	趙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一三八一五	
遼陽縣	畢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一四九七〇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送同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ヘ
別紙格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購閱料ニ關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旬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セ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達ノ翌日ヨリ實爲

遼陽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雙遼縣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六、同郵送未達時密到自發行日起
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郵地
者請酌之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白 姓 住 月 所 日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白 姓 住 月 所 日 或 官 署 名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達場合ノニシテ發行
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テ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行
ハ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書

康德九年十月廿六日發行(日刊)
 第七號
 郵政第七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廿六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吉民第六六號一六六一
 康德九年十月廿三日

各市縣旗長 鈞鑒 吉林省次長 啟澤 承一

關於滿洲基督教會合併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之件

前在來滿洲基督教十五派合併滿洲基督教會本署業於康德九年五月十八日以吉民第六六號一五通知在案至關於各教會名稱變更現據該教會等署署如另擬呈於民生部惟其呈請文本應經由各所轄官署轉報民生部後再行核辦見此直授予以許可相應函請

滿洲基督教會名稱變更一關スル件申
 請新
 滿洲基督教會合同ニヨル各教會ノ名稱變更一關シ入致特ニ辦法ニヨリテ許可相成

滿洲基督教會名稱變更表

許可年許可	教會舊名稱	教會新名稱	代新代	教會所在地
康德九年十月廿三日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史其良 史其良	四平街西安街平梅
六月十八日	第二號老會石嶺教會	石嶺教會	韓火石 韓火石	石嶺教會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四號便報

公函

吉民第六六號一六六一
 康德九年十月廿三日

各市縣旗長 鈞鑒 吉林省次長 啟澤 承一

關於滿洲基督教會合併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之件
 康德九年九月三日呈悉所請標明之件應予核准但其寺廟教會等件不另發給仰即轉飭各教會代表者知照此令
 康德九年十月六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度別表書類第三回分トシテ相應申請及檢
 康德九年九月三日 滿洲基督教會

康德七年	康德七年	康德七年	康德七年	康德七年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市中央	市中央	市中央	市中央	市中央
市中央	市中央	市中央	市中央	市中央

八五

○關於滿洲基督教會合併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之件
 ○關於滿洲基督教會合併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之件
 ○關於滿洲基督教會合併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之件

附件

一、滿洲基督教會會長胡成國呈文及名稱變更書類 各一部
 二、胡成國ニ對スル許可證 寫 一件

民生部指令第九七三號
 (民律教第二〇二號八一五六)
 滿洲基督教會會長 胡成國ニ令ス

合同ニ依ル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ノ件
 康德九年九月三日附テ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許可致スニ付此ノ旨各教會代表者ニ傳達スヘシ
 但シ寺廟教會等件ハ發給セズ
 康德九年十月六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二、胡成國ニ對スル許可證寫 一件

康德九年	康德九年	康德九年	康德九年	康德九年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市中央	市中央	市中央	市中央	市中央
市中央	市中央	市中央	市中央	市中央

第九號 救災軍警口隊 滿洲基督教會 馮紹周 周景明 奉天省警口市定定 區大同街

第二號 救災軍警口隊 滿洲基督教會 王顯真 奉天市北區區大北 街二號

公函

吉民第七九號一四七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軍管區長官吉林省長 金名世
第二軍管區司令官
各市縣 局長 殿

關於徵兵區決定徵兵署開設之件
關於本軍管區九年徵兵區決定徵兵署依
類照左記開設各市縣局長對於抽籤事務所
要之齊期整備攜帶者於各抽籤前日須徵
兵區決定徵兵署出席與省方簽名者取行運
轉以期本業務毫無遺憾為要

記

- 一、徵兵區決定徵兵署開設場所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三階第一會議室
- 二、徵兵區決定徵兵署開設月 日
1、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市、蛟河縣、
敦化縣、樺甸縣、舒蘭縣
- 2、十一月十七日 永吉縣、九台縣、
德惠縣
- 3、十一月十八日 磐石縣、樺甸縣、
陽湖縣
- 4、十一月十九日 扶餘縣、乾安縣、
農安縣、郭爾羅斯前旗
- 5、十一月二十日 公主嶺市、懷德縣
長春縣
- 三、開始時間
每日午前九時

公函

四、市長立會及抽籤區之要選
1、立會者
市縣局長、國民兵團隊長
- 2、抽籤區
各市縣由廣德九年度壯丁通格者中
選出優秀者一名
- 3、徵兵署事務員之選出
為執行抽籤事務由吉林市永吉縣自十一
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各選定四
名(日滿保均可但須解日務者)於本期
間中由同一之人擔任徵兵署事務員
- 五、徵兵署事務員之選出
- 六、參考事項
1、各關係村長紳士和會議員等可隨
意參加、但須準備上之關係各出席預
定人員至十一月十日報告至省
- 2、抽籤所要之各種用紙由省方準備
- 3、各市縣局長須攜帶徵兵區徵兵官之印
鑑

公函

吉民第七九號一四七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軍管區長官吉林省長 金名世
第二軍管區司令官
各市縣 局長 殿

徵兵區決定徵兵署開設之件
關於本軍管區九年徵兵區決定徵兵署
左記之通開設スルニ付各市縣局長へ抽
籤事務ニ要スル一切ノ關係書類ヲ整備携
帶ノ上各抽籤前日迄ニ徵兵區決定徵兵
署ニ出席シ持當者ト連絡シ本業務ニ遺憾
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記

- 一、徵兵區決定徵兵署開設場所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三階第一會議室
- 二、徵兵區決定徵兵署開設月 日
1、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市、蛟河、
敦化縣、樺甸縣、舒蘭縣
- 2、十一月十七日 永吉縣、九台縣、
德惠縣
- 3、十一月十八日 磐石縣、樺甸縣、
通遼縣
- 4、十一月十九日 扶餘縣、乾安縣、
農安縣、郭爾羅斯前旗
- 5、十一月二十日 公主嶺市、懷德縣
長春縣
- 三、開始時間
每日午前九時

公函

四、市長立會及抽籤區之要選
1、立會者
市縣局長、國民兵團隊長
- 2、抽籤區
廣德九年度壯丁通格者中優秀者各市
縣各一各一名
- 3、徵兵署事務員選出
吉林市及永吉縣へ抽籤執行ノ爲メ十
一月十五日ヨリ十一月二十日迄各四
名宛ヲ選定(日滿保何レモナモ可ナ
可成日語ヲ解スル者)シ本期間中
同一人ヲ徵兵署事務員トシテ選出ス
ベシ
- 五、徵兵署事務員選出
- 六、參考事項
1、各關係村長紳士諸員等ハ隨意參
會スルニ兼支ナシ準備ノ都合上出席
予定人員ヲ十一月十日迄ニ報告スル
モノトス
- 2、抽籤ニ要スル諸用紙ハ省ニ於テ準
備ス
- 3、各市縣局長へ徵兵區徵兵官ノ印鑑
ヲ持參スルコト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廿七日發行(日刊)
 第九千八百六十二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廿七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二號
 星期一(火曜日)

○五省農安縣+徵使例中改正如左
 ○國稅廳擬定國稅之件
 ○財政部再議之件

條例

農安縣條例第四號
 茲將農安縣條例中改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月十二日

一、第二條中第三款「地捐」改為「地稅
 附加捐」
 二、第四章改正如左
 第四章 地稅附加捐
 第九條 地稅附加捐之賦課率自本稅百分
 之二百五十
 第十條 地稅附加捐應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第十一條 刪除(康德九年十月十二日改
 正)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附件
 興農第一五號一〇一二八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公函

本條例自康德九年度分施行之
 對於本條例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地捐賦課
 徵收仍從前之例

吉林省公函 吉開第一一號一三三八四
 康德九年十月十九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各市長 鑒
 關於農安縣應徵稅調變之件
 關於省廳之件依省廳司長之函應希各市長
 照至急調亮覆省相應函
 請光臨辦理為荷
 附件
 興農第一五號一〇一二八 抄件

條例

農安縣條例第四號
 茲將農安縣條例中方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十月十二日

一、第二條中第三款「地捐」ヲ「地稅附
 附加捐」ニ改ム
 二、第四章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章 地稅附加捐
 第九條 地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
 分ノ二百五十トス
 第十條 地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
 之ヲ徵收ス
 第十一條 刪除(康德九年十月十二日改
 正)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附件
 興農第一五號一〇一二八 第一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比連帶ナク報告相煩度

公函

本條例ハ康德九年度分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條例施行前ニ於テ賦課徵收スベカリ
 地捐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
 ル

吉林省公函 吉開第一一號一三三八四
 康德九年十月十九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各市長 鑒
 關於農安縣應徵稅調變之件
 首領ノ件調亮覆ノ通省廳司長ニヨリ調查方
 依命有之タルニ付貴管下ニ付函急調亮ノ
 上西覆相成度
 附件
 興農第一五號一〇一二八 第一號

吉林省開拓廳長 嚴
 農安縣開拓廳長 嚴
 首領ノ件ニ關シ調亮給付執制上必要有之ニ付左記ニ依リ貴管內馬、牛、屎及糞調

興農第一五號一〇一二八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興農第一五號一〇一二八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興農第一五號一〇一二八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團體名(組合又ハ社)	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團體員數	頭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十二號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
 八七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七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再審時由公承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歸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十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水吉縣豐滿村三家子屯七五

同 縣同 村費子溝屯九一五

廣德九年十月一日吉林省公報號外吉林省令第四五號吉林省新炭規格「第六章」下添加(品等)二字

更正 (訂正)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七號

再審決之件

再審時由公承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歸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十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水吉縣豐滿村三家子屯七五

同 縣同 村費子溝屯九一五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〇七號

再審決之件

再審時由公承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歸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十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水吉縣豐滿村三家子屯七五

同 縣同 村費子溝屯九一五

康德九年十月十一日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廿八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關於鋼製品及鋼製鋼道之件
 ○關於康德十年度坑木供給計畫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四六號
 官開商第五號一八九六
 令 市廳 市長

關於鋼製品及鋼製鋼道之件
 爲令 官開商第五號一八九六
 五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
 於鋼之使用限制及鋼製品之件關於第六
 六條之但書許可申請仰依左記辦理爲此
 令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開風第二三號一三九一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平
 水吉外七廳長 監
 關於康德十年度坑木供給計畫之件
 關於前題之件仰別紙林野局長商榷或應
 理以研究成事爲荷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四六號
 官開商第五號一八九六
 令 各市廳 市長

鋼製品ノ膠製鋼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經濟部令第十五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
 十二條ノ規定ニ基キ鋼ノ使用制限及鋼製
 品ノ販賣制限ニ關スル件」第六條ノ但書
 ノ許可申請ニ關シテハ左記ニ依リ之ガ取
 扱ヲ爲スベシ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記
 一、市廳市長ニ要申請書ヲシテ第七條
 一、條ノ規定ニ依リ申請書ヲ提出シテ上可及
 一、條ノ規定ニ省長採出スルコト

公函

發給先 水吉、蛟河、敦化、九台、輝甸
 磐石、舒蘭、通榆各廳長
 官開長第二三號一三九一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平
 一、關於康德十年度坑木供給計畫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任ニ關シ別紙ノ通リ林野局長ヨリ
 通知有之タルニ付充分留意ノ上事案完結
 スルヲ期セラルレ度
 尙各坑木需要與額トノ聯絡(至急取ラ
 レ度爲念申出)

附 件
 一、九林要部第一ノ四號 第一節
 別石採取量及消費坑木數量及康德
 十年度坑木所要量(圖三附圖ハ右ニ準
 スニ付說明ノ爲十月二十五日自十一
 月十日迄ノ期間ニ出局方取計度
 二、圖分先指定ノ上(圖分先取)公署
 伐採地方提出土場別ニ數量通知方取計
 度
 附 件 康德十年度坑木供給計畫表 一部

發給先 奉天、四平、開通、吉林、三江
 東安、牡丹江、熱河、安東、瀋江、通
 化、北安、各省次長
 九林要部第一ノ四號
 康德九年九月廿三日
 林野局長 伊藤近之助
 吉林省次長 殿
 康德十年度坑木供給計畫ニ關スル件

附 件
 一、九林要部第一ノ四號 抄件
 康德九年度決定案ニ依リ坑木供給計畫ハ
 別表ノ通り決定シタルニ付伐採許可ハ
 當テ左記事項ヲ知ノ上圖分先指定ノ相
 成度此致通知勞々及依額
 追而本事業ノ進捗及否ニ採掘作業ニ直
 接及ボス影響ヲ知ラザルモノアルヲ以テ
 管下廳長ヲ管轄ノ上生慮ノ確保ニ一設
 ノ御記置預以爲申出

記
 一、坑木供給計畫表及中堅給額當テ數量
 「未定トアル」ハ一應伐採保留ノコト尙
 未定中地元需要ナルコトハ判明セルモ
 其需要先ト物動トノ關係又ハ具體的事
 業内容不明ノ爲供給數量決定至ラザリ
 シモノヲモ含メ居ルニ付之毎年度先
 別シ事業内容詳註三ヶ年間ニ於ケル年

附 件 康德十年度坑木供給計畫表 一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張 星期三 八九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九年十月廿九日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十月廿九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星期四(月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官財第一二號一〇二七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廳次長 賀澤軍一
 各副市長
 旗參事官

關於廣德十年度市縣預算案說明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並於廣德十年度市縣預算案
 關於廣德十年度市縣預算案說明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並於廣德十年度市縣預算案
 關於廣德十年度市縣預算案說明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並於廣德十年度市縣預算案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官財第一二號一〇二七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廳次長 賀澤軍一
 各副市長
 旗參事官

廣德十年度市縣預算案說明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並於廣德十年度市縣預算案
 關於廣德十年度市縣預算案說明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並於廣德十年度市縣預算案
 關於廣德十年度市縣預算案說明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並於廣德十年度市縣預算案

一、本年九月五日省訓令第三一四號所定ノ予算書並ニ添付書類(一〇部)ノ他ニ各
 副市長旗參事官ヨリ說明スヘキ予算編成方針應要別書様式ニ依リ作成ノ上三
 〇添行セラルベシ
 會議場所 省公署第二會議室(元財務科校授教室)
 二、日程

月 日	予定時刻	自 至	主 持 者	場 所
十一月 九日(月)		自午前九時 至正午	公 主 裁 市	吉林市
〇日(火)			慎 德 縣	舒 蘭 縣
〇日(水)			長 春 縣	敦 化 縣
〇日(木)			榆 樹 縣	永 吉 縣
〇日(金)			蛟 河 縣	扶 餘 縣
〇日(土)			磐 石 縣	懷 德 縣
〇日(日)				雙 陽 縣

〇日(日)	一五日(日)	韓 甸 縣	興 安 縣
〇日(火)	一七日(火)	通 遼 縣	九 台 縣
〇日(水)	一八日(水)	乾 安 縣	郭 前 旗

各副市長旗參事官ヨリ次長ニ說明スヘキ廣德十年度予算編成方針並ニ要領ノ
 一、編成方針
 1、編成上特ニ重點ヲ置ケタル事項
 2、前年度ニ比シテ著シキ増減ヲ生シタル事項
 3、各縣ノ特殊事情ニ對應セル財政計畫
 4、其他重要政策ニ關スルハ本編成方針
 二、編成要領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三三號

昭和十年度〇〇市 臨時事務要内開書

一、昭和十年度歳出總額

臨時部 臨時部

二、昭和九年度第一次追加更正總額トノ比較表(歳出)

部別	年度別	十年度預算額	九年度第一次追加更正預算額	増	減
臨時部					
計					

三、歳入區分ニ基テ前年度予算トノ比較表(九年度(第一次追加更正預算額)記入ノコト)(總計ニ對スル百分比トス)

歳入區分	年度	十年度預算額	九年度預算額	増	減
一、國有財産					
1. 稅外收入					
2. 稅外收入					
3. 交付金					
二、補助金					
1. 指定補助					
2. 行政補助					
歳入總計		100%	100%		

四、歳出區分ニ基テ前年度予算トノ比較表(九年度(第一次追加更正預算額)記入ノコト)(總計ニ對スル百分比トス)

歳出區分	年度	十年度預算額	九年度預算額	増	減
一、公費費					
二、警察費					
三、教育費					
四、產業費					
五、土木費					
六、衛生費					
七、衛生費					
八、防衛費					
九、其他					
歳出總計		100%	100%		

歳出(區分)内容説明)

- 一、歳入ノ部
 - 1. 稅外收入 市銀稅、分與稅
 - 2. 稅外收入 基本財産收入、使用費及手續費、贈納金、抽余金、分派金、捐助金、取地率上補償金、没入金、雜入金其他
 - 3. 交付金
 - 4. 指定補助 國庫補助、國庫負擔金、省地方費指定補助
- 二、歳出ノ部
 - 1. 公費費 各市縣按公費費
 - 2. 警察費 警備費、警備警察費
 - 3. 教育費 國民學校、學事費、師範學校費、同文書庫、學校費、民衆教育費、圖書館費
 - 4. 産業費 勸業費、經濟審査費、牧草場費、家畜交易市場費
 - 5. 土木費 土木維持費、土木費
 - 6. 衛生費 傳染病預防費、公費費、衛生費、病院費、保健所費
 - 7. 衛生費 傳染病預防費、公費費、衛生費、病院費、保健所費
 - 8. 防衛費 防衛費
 - 9. 其他 右以外ノモノを指シ含ム

吉林省公署官地第二一號丁三〇九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軍
 各市縣局長
 關於地政廳局所管固有地賣券申請書
 受理之件

新吉林特別市長、吉林、龍江、濱江、開島、安東、四平、奉天、齊齊哈爾、錦州、熱河地政局長
 地官第七號一三八一
 廣德九年九月三十日
 地政廳局長 張 乃 時

吉林省長 駱
 地政廳局所管固有地賣券申請書受理之件
 從來固有地賣券申請書ノ受理ニ當リ受附證明ノ稅率セルモノアリ新クテハ將來茲故拂下ニ依ル對納率ノ適用ヲ爲スモノノ公平ヲ期シテ以テ自今左記要領ニ依リ取捨相皮度及適宜
 祖國關係市縣官地對シテモ之ガ施行ノ故茲ヲ同ラレ度

吉林省公署關照手續
 一、願向吉林省公署者應按另紙格式填同
 五、願向吉林省長官房地務科長訂閱
 二、願向地政廳
 三、願向時在五日前以前時關照費以
 個月計算在六以後時半額
 四、在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關
 照費
 五、願向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到通知照
 照實行

關於官地之件准原到紙之指於處應以期
 完全相應
 請查照辦理爲荷

廣 告

省公署關照手續
 一、吉林省公署ヲ關照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格式ニテ關照料添付林省官
 房地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願向時ニ關照料ニ付スベシ
 三、願向期間が月ノ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關照料ハ月分六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月々分ヲ關照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關照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照辦ノ翌日ヨリ實爲

吉林省公署官地第二一號一三〇九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軍
 各市縣局長
 關於地政廳局所管固有地賣券申請書受理
 之件

一、固有地賣券申請書ヲ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受附區(市縣區、各省、地政局、新吉林特別市)ハ所定ノ文書規程ニ從ヒ、選擇ヲ受選ノ日附ヲ選擇シ決定ヲ經ルモノトス
 一、市縣官地賣券申請書ヲ提出シタルモノハ該市、縣官地賣券申請書ヲ受附日附ニ依リ賣券申請書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一、賣券申請書ヲ直接新吉林特別市、省又ハ地政局ニ提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官署ノ受附日附ニ依リ賣券申請書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一、廣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ニ權利確定シタル固有地ニ付廣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賣券申請書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内ノ對納率(二割)ヲ適用スヘキニ付年未提出ノ申請書ニ對シテハ充分留察スルコト
 一、廣德九年度以降固有地ニ審決セラレ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權利確定ノ日ヨリ起算シテ對納率ヲ適用スヘキニ付之ガ受附日(ハモ正確ヲ期スルコト)以上
 六、願向時來地務科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内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時
 地者對之

訂閱書
 一、額 內 角 分 毫
 一、額 內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郵	費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署	日										
吉林	年										
省	月										
公	日										
署											

吉林省公署 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號地務科長官署 呈 期 四 九三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省三ノ一郵便局
 大正九年十月廿九日發行(日刊)

大正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省三ノ一郵便局
 大正九年十月廿九日發行(日刊)

九四

第三千八百六十五號
星期一(金曜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星期一(金曜日)

○關於地稅法施行細則制定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二九號
(官財部第二六號一一一七)
各省市廳局長

關於地稅法施行細則制定之件
為訓令事查地稅法施行細則制定之件業經呈准國務院核准在案茲將該部制定之施行細則即行合行令仰該省市廳局長遵照辦理以昭統一等因欽此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 宣

附件 吉林省長 金名 宣

一、經濟部訓令第二四九號
吉林省長 金名 宣

關於地稅法施行細則制定之件
茲制定地稅法施行細則如另紙自地稅法公布之日(康德九年七月十六日)施行由康德九年份起適用之康德三年五月三十日財政部訓令第八十五號地稅法施行細則自本細則施行之日廢止之同時財政部訓令第八十五號地稅法施行細則有抵觸或重複者應自廢止減除分行外仰該省市廳局長遵照辦理此佈

訓令

康德九年九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蕭 耀 升

- 地稅法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課稅地
- 第三章 不課稅地
- 第四章 地稅率
- 第五章 課稅標準
- 第六章 納稅期限
- 第七章 納稅義務人
- 第八章 納稅管理
- 第九章 改地
- 第十章 新開地
- 第十一章 災區地
- 第十二章 災後地
- 第十三章 徵收
- 第十四章 異議及官署之選擇
- 第十五章 罰則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二九號
(官財部第二六號一一一七)
各省市廳局長 令

地稅法施行細則制定之件
新地稅法施行細則制定之件業經呈准國務院核准在案茲將該部制定之施行細則即行合行令仰該省市廳局長遵照辦理以昭統一等因欽此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 宣

附件 吉林省長 金名 宣

一、經濟部訓令第二四九號
吉林省長 金名 宣

關於地稅法施行細則制定之件
茲制定地稅法施行細則如另紙自地稅法公布之日(康德九年七月十六日)施行由康德九年份起適用之康德三年五月三十日財政部訓令第八十五號地稅法施行細則自本細則施行之日廢止之同時財政部訓令第八十五號地稅法施行細則有抵觸或重複者應自廢止減除分行外仰該省市廳局長遵照辦理此佈

自應精誠スルモノト心得ヘシ
官署省長ハ右詳知ノ上府廳縣官機關ニ轉
令シ遵照辦理セシムヘシ
康德九年九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蕭 耀 升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二九號
(官財部第二六號一一一七)
各省市廳局長 令

- 地稅法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課稅地
- 第三章 不課稅地
- 第四章 地稅率
- 第五章 課稅標準
- 第六章 納稅期限
- 第七章 納稅義務人
- 第八章 納稅管理
- 第九章 改地
- 第十章 新開地
- 第十一章 災區地
- 第十二章 災後地
- 第十三章 徵收
- 第十四章 異議及官署之選擇
- 第十五章 罰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康德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千八百六十五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地稅之賦課徵收事務應依本
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稅法)謂地稅法(規
則)謂地稅法施行規則

第三條 關於地稅之賦課徵收事項其對有
疑義者或係異例或重要者之處理由財政
長廳預先請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稅務
監督署長預先請示於經濟部大臣

第二章 課稅地

第四條 地稅就左列各地種之土地賦課之
宅地、旱田、水田、鹽田、礦泉地、林
地、山地、牧場、原野、濕地、池沼、
第一種地

第五條 依規則第七條規定之申告書應令
依課稅地申告書(第一號樣式)

第三章 不課稅地

第六條 對於國有地不問其利用狀況及取
得費用與否皆不課地稅但對於短期第
四條第二款之國有地不在此限

第七條 稅法第二條之不課稅地不為所有
人、地上權人等之如何應按其利用狀況
且對該土地如有質借關係者應按取得便
用費與否而決定之

第八條 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使用料)
地係指將土地為供公用或公共等之利用
供用者實費供用土地所支付之租價

第九條 稅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謂(介於不
動產與地稅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第二種地
地種之土地)者係指社寺廟地、忠靈地
墓地、公園地、軍用地、飛行
場地、埋藏地、鐵道地、道路、貯水地
江河、溝渠、湖泊、水源地、海濱地、
埋藏地、國庫地及第二種地而登錄之
地種而言

第十條 稅法第二條第二款中之(供直接
用之土地)其如以收取維持經費私立大
學、學校或特別教育施設所需之費用為
目的而所有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稅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謂(依都
區計畫法供都區計畫事業用之土地)者
係指依都區計畫法之規定置備供都區計
畫事業進行用之土地而言其如都區計畫
事業進行上出放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稅法第五條第五款中之(供直
接用之土地)其如以收取維持經費規則
第一條之法人或社社所辦之費用為目的
而所有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市廳市長接到由鐵道法第二條
第五款規定之供受料地之通知時應依
市廳市長關於稅務監督署長
稅務監督署長接到前項之通知時應依其
意見呈請於經濟部大臣

第一條 地稅ノ賦課徵收ハ關スル事務ハ
本則ノ定メル所ニ依リテ之ヲ辦理スルハ
地稅法ヲ謂ヒ(規則)ト稱スルハ地稅法
施行規則ヲ謂フ

第三條 地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ハ
シテ疑義ニ涉ルモノ又ハ異例者ハ重要
ナルモノハ處理ニ付テハ市廳市長ハ所
轄稅務監督署長ニ稅務監督署長ハ經濟
部大臣ニ之ヲ請示スルベシ

第四條 地稅ハ左ノ各地目ノ土地ニ付テ
課スルモノトス
宅地、旱田、水田、鹽田、礦泉地、林
地、山地、牧場、原野、濕地、池沼、
第一種地

第五條 規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申告書
ハ賦課地申告書(第一號樣式)ニ依リ
シムルベシ

第六條 國有地ニ付テハ其ノ利用狀況及
使用料ヲ取得スルベシ否トヲ問ハズ地稅
ハ課セルモノトシ但シ規則第四條第二
款ノ國有地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從テ

第七條 稅法第二條ノ不課稅地ハ所有者
、地上權者等ノ如何ニ拘ラス其ノ利用
狀況ニ依リ且當該土地ニ付實費關係ア
ル場合ハ使用料ヲ取得スルモノトス依リ
テ之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稅法第二條第一項ノ(使用料)ト
スル土地ヲ公用又ハ公共等ノ用ニ供スル
為供用者カ此ノ供用土地ヲ實費シ支拂
フ實費ヲ謂フモノトス

第九條 稅法第二條第一號ノ(不動產登
錄法第七十一條)規定スル第二種地ノ
地目ハ社寺廟地、忠靈地、墓地、公園地、軍用地、飛行
場地、埋藏地、鐵道地、道路、貯水地
江河、溝渠、湖泊、水源地、海濱地、
埋藏地、國庫地及第二種地ニシテ土
地登記簿ニ登錄サレタル地目ヲ謂フモ
ノトス

第十條 稅法第二條中之(直接ノ用ニ供
スル土地)ハ私立ノ大學若ハ學校又
ハ特別教育施設ノ維持經營スル費用ヲ
得ルコトヲ目的トセテ所有スル土地ノ
如キハ之ヲ包含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稅法第二條第三款ノ(都區計
畫法ニ依リ都區計畫事業ノ用ニ供スル
土地)トハ都區計畫法ノ規定ニ依リ直
接都區計畫事業進行ノ用ニ供スル土地
ヲ謂フモノトシテ都區計畫事業進行上
拂下ラザルシタル土地ノ如キハ包含セザ
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稅法第五條第五款中之(直接
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ハ規則第一條法
入又ハ社社ノ維持經營ニ要スル費用ヲ
得ルコトヲ目的トセテ所有スル土地ノ
如キハ之ヲ包含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市廳市長接到由鐵道法第二條
第五款規定ノ供受料地ノ通知時應依
規則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不課稅地トナ
リタル行ノ申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意見
ヲ具シテ稅務監督署長ニ呈達スルベシ稅
務監督署長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キハ

第十四條 稅法第七條第七款地稅課否之區分應按左列各款
一、國有地以外之土地應供公用或供公用時依所有人、地上權人等取得費用費與否

一、行政地方、新貨物前、市、町、村、村及其他依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公共團體之所有土地應按此等四門直接供公用或供公用之土地應按不課稅地辦理如該團體以收益爲目的之土地不包合於不課稅地

第十五條 依規則第六條規定之申告書應令依不課稅地申告書(第二號樣式)

第十六條 受理新項地之申告書應遵照其事實施而處理應登錄於不課稅地臺帳(第三號樣式)並應整理不課稅地臺帳(計簿)(第四號樣式)

接到稅法第十三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四章 地稅之概

第十七條 依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地稅臺帳應分爲甲號(第五號樣式)及乙號(第六號樣式)並應另設地稅臺帳(乙號)集計冊(第七號樣式)

第十八條 對於地稅臺帳所登錄之事項應見察臨時應立即調查訂正

第十九條 依前條已爲訂正時應速宜作成

調查以明確其事實

第二十條 關於地稅臺帳等之異動應遵照依另定之地稅臺帳等異動整理規則爲之

第二十一條 地稅課稅標準之事實定以登錄於地稅臺帳之登錄書爲準如登錄書與地價及收入價格表之地價或收入價格表以出所記載之

第二十二條 當課稅標準之事實定如有未滿一分之零數時應捨去之如其金額未滿一分者應認爲一分

第二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時應速清理該土地之課稅標準

- 一 因地稅變更以外之理由該地地價或地稅地價時(依土地所有人、地上權人等之申告)
- 二 因地稅變更該地地價或地稅地價減或該地地價減失時依登錄官署之通知)

第二十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時應速訂正該土地之課稅標準

- 一 因地稅變更以外之理由不課稅地地價或地稅地價時(依土地所有人、地上權人等之申告)
- 二 因地稅變更不課稅地地價或地稅地價或新定課稅地稅之地價時(依登錄官署之通知)

第二十五條 凡具經濟部大臣之選定スヘシ

第十四條 稅法第七條第七款地稅課否ノ區分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 國有地以外ノ土地ニ直接供公用又ハ公共ノ用ニ供スル場合ハ所有者地上權人等ニ於テ使用料ヲ取得スルヤ否ニ依ル

二 行政地方、新貨物前、市、町、村、村其他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公共團體所有土地ニシテ之等團體カ直接供公用又ハ公共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ニ關リ不課稅地トシテ申付テモノニシテ其ノ用途ニ於テ收益ヲ目的トスル土地ノ如キハ不課稅地ニ包含セズ

第十五條 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申告書ハ不課稅地申告書(第二號樣式)ニ依ラシムヘシ

第十六條 前條ノ申告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實ヲ確認シタル上之ヲ處理シ不課稅地臺帳(第三號樣式)ニ登錄スルト共ニ不課稅地臺帳集計冊(第四號樣式)ヲ整理スヘシ

稅法第十三條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四章 地稅臺帳

第十七條 規則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地稅臺帳ハ甲號(第五號樣式)及乙號(第六號樣式)トシテ地稅臺帳(乙號)集計冊(第七號樣式)乙フ設ケタ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地稅臺帳ニ登錄セル事項ニ付誤謬アリタ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該事項ニ之ヲ調査シ訂正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前項ニ依リ訂正シタルトキハ

適當調査ヲ作成シ其ノ事項ヲ明カニ爲スヘシ

第二十條 地稅臺帳等ノ異動整理ニ關シテハ別ニ定ムル地稅臺帳等異動整理規則ニ依リ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地稅ノ課稅標準ノ以定ハ地稅臺帳ニ登錄セラレタル地價或ハ地價及收入價格ニ面テ申付シ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當課稅標準ノ事實定ニ當リ一分未滿ノ零數アルトキハ之ヲ捨テ其金額カ一分未滿ナルトキハ一分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二十三條 左ノ各ノ各號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當該土地ノ課稅標準ヲ抹消スルモノトス

- 一 地目ノ變更以外ノ理由ニ因リ課稅地カ不課稅地ト爲リタルトキ(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等ノ申告ニ依ル)
- 二 地目ノ變更ニ因リ課稅地カ不課稅地ト爲リ又ハ課稅地カ減失シタルトキ(登錄官署ノ通知ニ依ル)

第二十四條 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當該土地ノ課稅標準ヲ訂正スルモノトス

- 一 地目ノ變更以外ノ理由ニ因リ不課稅地カ課稅地ト爲リタルトキ(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等ノ申告ニ依ル)
- 二 地目ノ變更ニ因リ不課稅地カ課稅地ト爲リ又ハ(新)地稅ヲ課スルトキ(登錄官署ノ通知ニ依ル)

第二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時應修正該土地之課稅標準

一 因地價變更課稅地或為其他地種之課稅地時(依登錄官署之通知)

二 分割或合併課稅地時(依登錄官署之通知)

第二十六條 所謂(因地價變更以外之理由)者係指依稅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七款之規定、條約又特別法非因地種之變更而課稅地或為不課稅地或不課稅地或為課稅地而言

第二十七條 道府由登錄官署關於地種、面積及等級或土地異動之通知時應修正於土地異動標準(第八條樣式)並應登錄於稅表

第六章 納期

第二十八條 市縣市長關於地方之特殊情形受依稅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繳納期限變更之指定時應將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呈請書呈請稅務監督官長提於縣市部大臣

一 最近三個月之主要課稅物之月別登市狀況

二 最近三個月之地稅之月別徵收狀況

三 國家金融之狀況

四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稅務監督官長接到前條呈請書之呈請時應與市長商議後具申意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條 地稅之納稅義務人事實上取土地權利而於賦課期日未嘗所有、地上權人等受關於地稅課稅者非為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一條 各於左列各款時應推定納稅義務人之義務

一 所有關於所有、地上權人、耕作權人或典權人之義務時、(依登錄官署之通知)
二 所有關於指定貸借地之貸借人之義務時(依貸借人之申書)

第三十二條 道府由登錄官署關於所有、地上權人等權利義務之通知、或指定貸借人權利義務之申書時應將記載於納稅義務人異動標準(第九條樣式)並登錄於地稅表

第三十三條 關於指定貸借人之申書應令依指定貸借人中書書(第十條樣式)

第八章 納稅管理

第三十四條 依稅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何種材料徵收地稅之調查村之納稅義務人不妨將地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納稅管理人在任職或該單位定之

第三十五條 依規則第十條規定之申書書應令依納稅管理人中書書(第十一條樣式)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條 地稅之納稅義務人事實上取土地權利而於賦課期日未嘗所有、地上權人等受關於地稅課稅者非為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一條 各於左列各款時應推定納稅義務人之義務

一 所有關於所有、地上權人、耕作權人或典權人之義務時、(依登錄官署之通知)
二 所有關於指定貸借地之貸借人之義務時(依貸借人之申書)

第三十二條 道府由登錄官署關於所有、地上權人等權利義務之通知、或指定貸借人權利義務之申書時應將記載於納稅義務人異動標準(第九條樣式)並登錄於地稅表

第三十三條 關於指定貸借人之申書應令依指定貸借人中書書(第十條樣式)

第八章 納稅管理

第三十四條 依稅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何種材料徵收地稅之調查村之納稅義務人不妨將地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納稅管理人在任職或該單位定之

第三十五條 依規則第十條規定之申書書應令依納稅管理人中書書(第十一條樣式)

第三十六條 依規則第十條規定之申書書應令依納稅管理人中書書(第十一條樣式)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條 地稅之納稅義務人事實上取土地權利而於賦課期日未嘗所有、地上權人等受關於地稅課稅者非為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一條 各於左列各款時應推定納稅義務人之義務

一 所有關於所有、地上權人、耕作權人或典權人之義務時、(依登錄官署之通知)
二 所有關於指定貸借地之貸借人之義務時(依貸借人之申書)

第三十二條 道府由登錄官署關於所有、地上權人等權利義務之通知、或指定貸借人權利義務之申書時應將記載於納稅義務人異動標準(第九條樣式)並登錄於地稅表

第三十三條 關於指定貸借人之申書應令依指定貸借人中書書(第十條樣式)

第八章 納稅管理

第三十四條 依稅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何種材料徵收地稅之調查村之納稅義務人不妨將地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納稅管理人在任職或該單位定之

第三十五條 依規則第十條規定之申書書應令依納稅管理人中書書(第十一條樣式)

第三十六條 依規則第十條規定之申書書應令依納稅管理人中書書(第十一條樣式)

第九條 改良地

第三十六條 稅法第十六條所謂(改良地)地籍者加以勞費或爲地籍之課稅地時若係指欲以改良地籍之利用價更爲目的所爲之開墾或區劃或形質之變更爲達成其目的對諸施設等特加以勞費而改良其他地籍之課稅地時而言

第三十七條 稅法第十七條所謂(於不課稅地籍者加以勞費或爲課稅地時)者係指欲不課稅地以増加土地之利用價爲目的所爲之開墾或區劃或形質之變更爲達成其目的對諸施設等特加以勞費而改良其地籍時而言

第三十八條 對於規則第八條之改良地減免稅額應令依改良地減免稅額申請書(第十二號樣式)

第三十九條 受理前條之申請書時應將取事堂之廳息、勞費之多少並事業進行可得之利益等大體依左列圖樣定其減免稅額

一、開拓原野、濕地、海濱地等而改良旱田、水田或宅地等其事業範圍而需要工費者

二、開拓山林、濕地、海濱地等而改良旱田、水田或宅地等其事業範圍而需多額之工費者 十年以內

第四十條 改良地減免稅額之申請如係

將旱田改良爲水田或宅地或將宅地改良爲旱田或水田等對於不特訂備課費者不豫以改良地籍減免稅額之許可

第四十一條 對於自事業成功之日於九十日以內不爲改良地籍減免稅額之申請者不豫以改良地籍減免稅額之許可

第四十二條 對於改良地籍減免稅額申請中之土地已許可改良地籍減免稅額時自其許可之年起至改良地籍減免稅額截止止因改良之改良地籍減免稅額停止其進行

第四十三條 市廳長受受理改良地籍減免稅額申請書(第十二號樣式)配發所定事項須先請示於稅務監督官後再爲處分

第四十四條 稅務監督官長接到前條之申請時加以審察關於減免稅額之許可證以許可

第四十五條 市廳長接到前條之許可證時應登錄於減免稅額地籍簿(第十四號樣式)將減免稅額之事項明瞭整理之

第四十六條 市廳長依所有人地上權人等之申請對改良地之減免稅額決定許可或不許可時應以減免稅額許可通知書(第十五號樣式)將其旨通知於所有人、地上權人等

第九條 改良地

第三十六條 稅法第十六條ノ(改良地)地籍者ヲ加ヘ勞費ヲ加ヘ他ノ地籍ノ課稅地ト爲シタルトキハ課稅地ト付土地ノ利用價額ヲ增加スル目的ヲ以テ開墾又ハ區劃若ハ形質ノ變更ヲ爲シ其ノ目的達成ノ爲メニ課稅地等ニ特ニ勞費ヲ加ヘ課稅地ト爲シタル場合ヲ謂フモノトス

第三十七條 稅法第十七條ノ(不課稅地)者シテ勞費ヲ加ヘ課稅地ト爲シタルトキハ課稅地ト爲シタルノ利用價額ヲ增加スル目的ヲ以テ開墾又ハ區劃若ハ形質ノ變更ヲ爲シ其ノ目的達成ノ爲メニ課稅地等ニ特ニ勞費ヲ加ヘ課稅地ト爲シタル場合ヲ謂フモノトス

第三十八條 規則第八條ノ改良地ニ對スル減免稅申請(改良地減免稅額申請書(第十二號樣式))ニ依ラシム

第三十九條 前條ノ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應該ノ廳息勞費ノ多少並事業進行ノ因リ得ル利益等ヲ勘案シ大體左記圖樣ニ依リ減免稅額ヲ定ムベシ

一、原野、濕地、海濱地等ヲ加ヘ旱田水田又ハ宅地等ト爲スガ如キ事業ノ困難シテ工費ヲ要シタルモノ 五年以內

二、山林、濕地、海濱地等ヲ加ヘ旱田水田若ハ宅地等ト爲スガ如キ事業ノ困難シテ工費ヲ多額ヲ要シタルモノ 十年以內

第四十條 改良地減免稅額申請書

ヲ旱田ヲ水田若ハ宅地ト爲シ又ハ宅地ヲ旱田若ハ水田等ト爲スガ如キ特ニ勞費ヲ要セザ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改良地籍減免稅額申請書ヲ許可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一條 改良地籍減免稅額申請書ニ對シテ九十日以內ノ申請者ニ對シテハ改良地籍減免稅額申請書ヲ許可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二條 改良地籍減免稅額申請中ノ土地ニ付改良地籍減免稅額申請書ヲ付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許可ヲ寫シタル年ヨリ其地籍減免稅額申請書ニ至ル迄改良地籍減免稅額申請書ニ對シテハ改良地籍減免稅額申請書ヲ停止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三條 市廳長受受理改良地籍減免稅額申請書(第十二號樣式)配發所定事項須先請示於稅務監督官後再爲處分

第四十四條 稅務監督官長接到前條之申請書時加以審察關於減免稅額之許可證以許可

第四十五條 市廳長接到前條之許可證時應登錄於減免稅額地籍簿(第十四號樣式)登錄於減免稅額事項ヲ明瞭整理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市廳長依所有者、地上權人等ノ申請ニ依リ改良地籍減免稅額決定許可シ又ハ許可セザルコト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減免稅額許可通知書(第十五號樣式)ヲ以テ所有者地上權人等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章 新開地

第四十七條 稅法第十八條所謂(於海面水面等加以修築或成爲陸地時)者係指填築海面水面等而造成年田、水田等之陸地其對其造或加以修築而言

第四十八條 對於規則第八條之新開地免稅年限令依新開地免稅年限審議會(第十八條)之審議

第四十九條 受理前條之審議會時應將新開地之種類、勞費之多寡大體依下列標準定其免稅年期

- 一 淤塞湖沼、浮洲等爲旱田、水田或宅地等其事業困難而需多工費者
- 二 墾荒河、海等爲旱田、水田或宅地等其事業困難而需多工費者

十年以內

第五十條 對於自事業成功之日起九十日以內不爲新開地免稅年期之申請者不爲以新開地免稅年期之許可

第五十一條 對於新開地免稅年期中之土地已許可免稅地免稅年期時自爲許可之年起算至災傷地免稅年期滿止新開地免稅期停止其進行

第五十二條 市廳局長受理新開地免稅年期之申請時應將規則定於新開地免稅年期申請書(第十七條)之記載所定事項

預先請求於稅務監督署多費者爲成分

第五十三條 稅務監督署長視前條之申請時應加以審議關於免稅年期之許可與以許可

第五十四條 市廳局長應視前條之許可時應受稅務監督署長之監督將免稅年期之事項證明書送之

第五十五條 市廳局長依前條、地上權人等之證明對新開地之免稅年期決定許可或不許可時應以減免年期許可通知書將其旨通知於所有人、地上權人等

第五十六條 稅法第十八條所謂(因災害顯著及利用之土地)者係指因災害致失地土、浸入潮水流入土砂或因災害成爲河川、池之狀態等之土地而言

第五十七條 對於規則第八條之災傷地免稅年限令依災傷地免稅年限審議會(第十八條)之審議

第五十八條 受理災傷地免稅年期之申請時應將災傷之狀況、恢復之難易及其所費勞費之多寡等大體依下列標準定其免稅年期

- 一 亘於三堆積之全面積被覆時
- (一) 土地流失、潮水浸入、土砂流入等而不特別需加工者 三年以內
- (二) 土地流失、潮水浸入、土砂流入

第七號格式) 所要事項記載稅務監督署長之建議ノ上之成分分爲スベシ

第十章 新開地

第四十七條 稅法第十八條所謂(於海面水面等加以修築或成爲陸地時)者係指填築海面水面等而造成年田、水田等之陸地其對其造或加以修築而言

第四十八條 對於規則第八條之新開地免稅年限令依新開地免稅年限審議會(第十八條)之審議

第四十九條 受理前條之審議會時應將新開地之種類、勞費之多寡大體依下列標準定其免稅年期

- 一 淤洲、浮洲等ヲ埋立テ旱田、水田又ハ宅地等ト爲スガ如キ事業ノ困難ニシテ工費ヲ多シタルモノ
- 二 河、海等ヲ埋立テ旱田、水田又ハ宅地等ト爲スガ如キ事業ノ困難ニシテ工費ヲ多シタルモノ

十年以內

第五十條 新開地免稅年期ノ申請事業成功ノ日ヨリ九十日以內之ヲ爲ザル者對シテ(新開地免稅年期)許可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一條 新開地免稅年期中ノ土地ハ災傷地免稅年期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許可ヲ爲シタル年ヨリ災傷地免稅年期滿了ニ至ル迄新開地免稅年期中ノ進行ヲ止ム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二條 市廳局長受理新開地免稅年期之申請時應將規則定於新開地免稅年期申請書(第十七條)之記載所定事項

第五十三條 稅務監督署長視前條之申請時應加以審議關於免稅年期之許可與以許可

第五十四條 市廳局長應視前條之許可時應受稅務監督署長之監督將免稅年期之事項證明書送之

第五十五條 市廳局長依前條、地上權人等之證明對新開地之免稅年期決定許可或不許可時應以減免年期許可通知書將其旨通知於所有人、地上權人等

第五十六條 稅法第十八條所謂(因災害顯著及利用之土地)者係指因災害致失地土、浸入潮水流入土砂或因災害成爲河川、池之狀態等之土地而言

第五十七條 對於規則第八條之災傷地免稅年限令依災傷地免稅年限審議會(第十八條)之審議

第五十八條 受理災傷地免稅年期之申請時應將災傷之狀況、恢復之難易及其所費勞費之多寡等大體依下列標準定其免稅年期

- 一 地放ノ全面積被覆ニ依リ被覆アリタルトキハ
- (一) 作土流失、潮水浸入、土砂流入等
- (二) 作土流失、潮水浸入、土砂流入

第七號格式) 所要事項記載稅務監督署長之建議ノ上之成分分爲スベシ

第五十二條 市廳局長受理新開地免稅年期之申請時應將規則定於新開地免稅年期申請書(第十七條)之記載所定事項

石砂流入、山崩等難要加工而恢復容易者
五年以内

四 合於(一)而恢復工事困難者或成爲河川、海、沼、湖之狀而有恢復之可能者
十年以内

二、其於一地區之一部分被害時
於前次之年期乘以對全面積之被害面積成數算出之

三、一地區之被害狀況不同一時按被害狀況之不同使前各款算出年期而合計之

第五十九條 對於震災時起於六月以內不爲災傷地免稅年期之證明者不豫以災傷地免稅年期之許可

第六十條 市廳長受受理災傷地免稅年期之證明時該證明書其事實於災傷地免稅年期屆滿(第十九條樣式)記載所必要事項先請示於稅務監督署長後再爲處分

第六十一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到前條之證明時應加以審查關於免稅年期之許可准以認可

第六十二條 市廳長接到前條之證明時應發給於免稅年期地裏免稅現年期之事項證明書

第六十三條 市廳長依所有、地上權人等之聲請對災傷地之免稅手冊決定許可或不許可時應以該免稅年期許可通知

審判其旨應通知於所有人、地上權人等

第十二章 災 害
第六十四條 稅法第二十一條所謂(震災)容致歸於收穫減損者係指因水災、旱災、風災、雹災、霜災、霧災、蟲災、及其他一般可認爲災之原因以致收穫量比較前年收穫量減收七成以上時而言

第六十五條 稅法第十一條所謂(互及一區之災害)者係指未互及新東京特別市、市、縣或該之全地城而亦互及相當廣汎範圍之災害而言

第六十六條 市廳長認爲管內有必須免除地稅程度之災害時、應於災害之時期積算及被害之概況從速報告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六十七條 細則第六十四條所謂(前年)份收穫量)者應就該區域或最勞利地之前五箇年之各收穫量中除却最豐最歉所餘三箇年之平均收穫量作爲大體標準而定之

第六十八條 市廳長應就管內各區域之旱田或水田中選其得爲中廢之旱田地調查前條之平均收穫量作成前年份收穫量調查簿(第二十條樣式)以期災狀地免除之適正

第六十九條 因災害廢致地方主要農作物被害如該年於內得代補其他之農作物時不按其災狀辦理之

石砂入、三年以内山崩等シテ加工ヲ要スルニ復舊容易ナルモノ 五年以内

四(一)シテ加工工事困難ナルモノ又ハ河川、海、沼、湖ノ狀況ト爲リ復舊ノ見込アリモノ 七年以内

二 一地區ノ一部分ニ互リ被害アリタルモノ 十年以内

三 一地區之被害狀況不同一ナラサルモノニ依リ被害ノ狀況ヲ異ニスルモノ 前各款ニ依リ年期ヲ算出シテ合計スルコト

第五十九條 災傷地免稅年期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六月以內ニ爲ザル者ニ對シテハ災傷地免稅年期ヲ許可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六十條 市廳長災傷地免稅年期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應カニ其ノ事實ヲ調査シテ災傷地免稅年期申請書(第十九條樣式)ニ所定事項ヲ記載シ稅務監督署長ニ呈請ノ上之ガ處分ヲ爲スベシ

第六十一條 稅務監督署長前條ノ呈請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審查シ免稅年期ノ許可ヲ認可シ得ルモノトス

第六十二條 市廳長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免稅現年期地裏免稅現年期ノ事項ヲ明カニ整理スベシ

第六十三條 市廳長所有、地上權人等ノ申請ニ依リ災傷地ノ對シ免稅現年期許可シ又ハ許可ザルコトニ決定シタルトキハ免稅現年期許可通知書ヲ以テ具

ノ旨所有者地上權者等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四章 災 害
第六十四條 稅法第二十一條(由害)因リ收穫減損ニ就ケタルトキハ水害、旱害、風害、雹害、霜害、霧害、虫害其他一般之天災ト認ムベキ事案ニ因リ收穫量ガ前年分收穫量ニ比シ七割以上ノ減收トナリタル場合ヲ謂フモノトス

第六十五條 稅法第二十一條(互及一互及一區)トハ新東京特別市、市、縣又ハ縣ノ全地城ニ其ヲサレモ相當廣汎範圍ニ互リタル災害ヲ謂フモノトス

第六十六條 市廳長管內ニ於テ地稅除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ラル程度ノ災害アリタルトキハ災害ノ時期積算及被害ノ狀況ヲ速ニ稅務監督署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十七條 細則第六十四條(前年分收穫量)トハ當該區域又ハ最勞利地ニ於テ前五年ニ於ケル各收穫量ノ總和ヲ除キタル三箇年間ノ平均收穫量ヲ大體標準トシテ之ヲ定ムベシ

第六十八條 市廳長ハ管內各區域ノ旱田又ハ水田ニ付其ノ中廢ヲ得タル標準地ヲ選ビ前條ノ平均分收穫量ヲ調査シ平均收穫量調査簿(第二十條樣式)ヲ作成シ災狀地免稅現年期ノ適正ヲ期スベシ

第六十九條 災害ノ因リ地方主要農作物被害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代補シ得ルモノトス

トキハ免稅現年期許可通知書ヲ以テ具

第十四章 災 害
第六十四條 稅法第二十一條(由害)因リ收穫減損ニ就ケタルトキハ水害、旱害、風害、雹害、霜害、霧害、虫害其他一般之天災ト認ムベキ事案ニ因リ收穫量ガ前年分收穫量ニ比シ七割以上ノ減收トナリタル場合ヲ謂フモノトス

第六十五條 稅法第二十一條(互及一互及一區)トハ新東京特別市、市、縣又ハ縣ノ全地城ニ其ヲサレモ相當廣汎範圍ニ互リタル災害ヲ謂フモノトス

第六十六條 市廳長管內ニ於テ地稅除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ラル程度ノ災害アリタルトキハ災害ノ時期積算及被害ノ狀況ヲ速ニ稅務監督署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十七條 細則第六十四條(前年分收穫量)トハ當該區域又ハ最勞利地ニ於テ前五年ニ於ケル各收穫量ノ總和ヲ除キタル三箇年間ノ平均收穫量ヲ大體標準トシテ之ヲ定ムベシ

第六十八條 市廳長ハ管內各區域ノ旱田又ハ水田ニ付其ノ中廢ヲ得タル標準地ヲ選ビ前條ノ平均分收穫量ヲ調査シ平均收穫量調査簿(第二十條樣式)ヲ作成シ災狀地免稅現年期ノ適正ヲ期スベシ

第六十九條 災害ノ因リ地方主要農作物被害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代補シ得ルモノトス

第七十條 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謂(被齊狀況存在之圖)者係指前條所載事實之狀態之圖而言

第七十一條 對於規則第九條之災敷地免稅之辦理

第七十二條 依稅法第二十一條之免稅地稅如不待所有人、地上權人等之申請而依市廳長之職權爲之者應以被齊狀況而由所有人、地上權人等聲請因難時爲限

第七十三條 市廳長依前條爲補償免稅時應作成災敷地免稅證書(第二十二條之式)

第七十四條 依稅法第二十二條之地稅徵收期時局爲限許可之

第七十五條 市廳長受災敷地免稅之申請時或認爲依前條免稅證書(第二十二條之式)預先請示於稅務監督官長後再爲處分

第七十六條 稅務監督官長接到前條之申請時應加以審查且認爲有必要時命官員覆查關於災敷地免稅之許可證以認可

第七十七條 市廳長受前條之認可時應登錄於災敷地免稅證書(第二十四條之式)將其事項明瞭登錄之

第七十八條 市廳長依前條所有人、地上權人等之申請對災敷地之地稅決定免稅或不免稅時應以災敷地免稅證書(第二十五條之式)將其旨通知於所有人、地上權人等但得以佈告及其他方法而代通知

第七十九條 課稅地或爲不課稅地、課稅地滅失時或免稅年期許可時應依下列各款不徵收地稅

一 依稅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課稅地或爲不課稅地時自受理申請之日以爲時開始之課稅期日所屬之年份起

二 依稅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課稅地或爲不課稅地時或課稅地滅失時自受理登錄官署通知之日以後開始之課稅期日所屬之年份起

三 對於稅法第十七條之改良地自改良事業竣工之年份起

四 對於稅法第十八條之新開地自新開事業竣工之年份起

五 對於稅法第十九條之災傷地自成災傷之年份起

第八十條 不課稅地或爲課稅地、新成爲課稅地之土地改良地滅失時其課稅期許可

第七十條 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被齊狀況ノ存スル間)トハ被齊ノ事項ヲ顯明シ得ル對照ニアル期間ヲ指スモノトス

第七十一條 規則第九條ノ災敷地ニ對スル免稅申請ハ災敷地免稅申請書(第二十一條之式)ニ依ラシムベシ

第七十二條 稅法第二十一條ニ依リ地稅ノ免稅ヲ所有者、地上權者等ノ申請ヲ持タズシテ市廳長ノ職權ニ依リテ爲スハ被齊狀況ニシテ所有者、地上權者等ヨリ申請ヲ爲スコト困難ナル場合ニ限ルモノトス

第七十三條 市廳長前條ニ依リ職權免稅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災敷地免稅證書(第二十二條之式)ヲ作成スベシ

第七十四條 稅法第二十二條ニ依リ地稅ノ徵收期ハ市廳長長ニ於テ免稅ヲ爲サザルベカラザルモノト認ムル狀況ニ在ル場合ニ限リ之ヲ許可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十五條 市廳長災敷地免稅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又ハ職權ニ依リ免稅スルヲ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又ハ調查シテ災敷地免稅證書(第二十三條之式)ヲ作成シ稅務監督官長ニ呈請ノ上之カ處分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六條 稅務監督官長前條ノ夜議ヲ交ケ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又ハ審查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覆査ヲシテ復査セシメ災敷地免稅ノ許可證ヲ認可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七條 市廳長前條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災敷地免稅證書(第二十四條之式)ニ登錄シ其ノ事項ヲ明カニ整理スベシ

第七十八條 市廳長所有者、地上權者等ノ申請ニ依リ災敷地ニ對スル地稅ヲ免稅シ又ハ免稅セルコト決定シタルトキハ災敷地免稅證書(第二十五條之式)ヲ以此ノ旨通知於所有人、地上權者等通知スベシ但シ佈告其他ノ方法ヲ以テ通知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九條 課稅地不課稅地、課稅地滅失シタルトキ又ハ免稅年期許可シタルトキハ左記各款ニ依リ地稅ヲ徵收セザルモノトス

一 稅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課稅地不課稅地ト爲リタルトキハ申請ヲ受理シタル日以後ニ開始スル課稅期日ノ爲スル年分ヨリ

二 稅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課稅地不課稅地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又ハ課稅地滅失シタルトキハ登錄官署ヨリ通知ヲ受理シタル日以後ニ開始スル課稅期日ノ爲スル年分ヨリ

三 稅法第十七條ノ改良地ニ對シテハ改良事業竣工シタル年分ヨリ

四 稅法第十八條ノ新開地ニ對シテハ新開事業竣工シタル年分ヨリ

五 稅法第十九條ノ災傷地ニ對シテハ災傷爲リタル年分ヨリ

第八十條 不課稅地或爲課稅地、新成爲課稅地之土地改良地滅失時其課稅期許可

時或減免稅年期滿了時照依左列各款徵收地稅

一 依稅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不課稅地或為課稅地時自受理申請之日以後開始之賦課期日所屬之年份起

二 依稅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不課稅地或為課稅地時或新生應課地稅之土地時自受理登錄官署通知之日以後開始之賦課期日所屬之年份起

三 對於稅法第十六條之改良地自改良事業竣功之年份起

四 對於稅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改良地自其減免稅年期滿了之年之翌年份起

五 對於稅法第十八條之新開地自其免稅年期滿了之年之翌年份起

六 對於稅法第十九條之災備地自其免稅年期滿了之年之翌年份起

第八十一條 對於因地租變更、分割或合併而修正課稅標準之土地自受理登錄官署通知之日以後開始之賦課期日所屬之年份起徵收地稅

第八十二條 市廳長每年對於賦課期日現在之地稅賦課標準作成地稅賦課相報書(第二十六號様式)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八十三條 廳長應擬定管內之町村育成就狀況並為有依地稅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地稅徵收事務之一部令町村行之必要徵收事務(第四十二條)關於町村應徵地稅徵收事務之件第一條規定之區可時經指示於經濟部大臣

第八十四條 廳長依前條之規定擬定請示時應將町村所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呈經稅務監督署長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 町村之名稱
二 擬受認可之理由
三 該町村現金保管之簿狀狀況及町村公所之所在地有無銀行、郵政局或其他金融機關並其方法

四 該町村最近一年間之地稅稅額及納稅義務人數
五 如從前以廳長責任於該町村有徵收地稅之事實時其最近一年間之地稅稅額及徵收成額

六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第八十五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到依前條規定之呈請書時應具申意見呈請於經濟部大臣

第八十六條 市廳長於每年納期通過後應作成地稅徵收狀況報告書(第二十七號様式)二份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但對於依稅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受理納期假延稅增定之市額課項於二月末日以前提出之

又ハ成良地稅年期滿了シタルトキ若ハ減免稅年期滿了シタルトキハ左記各款ニ依リ地稅ヲ徵收スルモノトス
一 稅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不課稅地ガ課稅地ト爲リタルトキハ申告ヲ受理シタル日以後ニ開始スル賦課期日又ハ申告分ヨリ
二 稅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不課稅地ガ課稅地ト爲リタルトキ又ハ新ニ地稅ヲ課スベキ土地ヲ生ジタルトキハ登錄官署ヨリ通知ヲ受理シタル日以後ニ開始スル賦課期日ノ屬スル年分ヨリ
三 稅法第十六條ノ改良地ニ對シテハ改良事業竣功シタル年分ヨリ
四 稅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ノ改良地ニ對シテハ其ノ減免稅年期滿了シタル年ノ翌年分ヨリ
五 稅法第十八條ノ新開地ニ對シテハ其ノ免稅年期滿了シタル年ノ翌年分ヨリ
六 稅法第十九條ノ災備地ニ對シテハ其ノ免稅年期滿了シタル年ノ翌年分ヨリ

第八十一條 地目ノ變更分割又ハ合併ニ因リ課稅標準ヲ修正シタル土地ニ對シテハ登錄官署ヨリ通知ヲ受理シタル日以後ニ開始スル賦課期日ノ屬スル年分ヨリ地稅ヲ徵收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十二條 市廳長ハ稅年賦課期日現在ニ於ケル地稅ノ賦課額ニ付地稅賦課相報書(第二十六號様式)ヲ作成シテ九月三十日迄ニ稅務監督署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十三條 廳長ハ其ノ管內ニ依ル地稅ノ徵收事務ノ一部ヲ町村ヲシテ行ハシム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經濟部大臣ハ二號町村ニ於テ行フ地稅ノ徵收事務ヲ兼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十四條 廳長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應請ヲ爲サントスルモノトキハ町村毎ニ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稅務監督署長ニ提出シテ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一 町村ノ名稱
二 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理由
三 其ノ町村ニ於ケル現金保管ノ簿狀狀況及ビ町村公所ノ所在地ニ銀行、郵政局其他金融機關ノ有無並總金方法

四 其ノ町村ニ於ケル最近一年間ノ地稅ノ稅額及ビ納稅義務者數
五 從前廳長ノ責任ノ下ニ其ノ町村ニ於テ地稅ノ徵收ヲ爲シタル事實アルトキハ最近一年間ノ地稅徵收成額

六 其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第八十五條 稅務監督署長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申請書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意見ヲ具シ經濟部大臣ニ進達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十六條 市廳長ハ(毎年)納期通過後ニ於テ地稅徵收狀況報告書(第二十七號様式)二部ヲ作成シテ之ヲ翌年一月三十一日迄ニ稅務監督署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稅法第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納期假延ノ指定ヲ受ケタル市額

第八十七條 稅務監督署長發給納稅之報
 書時應將地稅納稅狀發給納稅者之領式
 將其高估計原額附其前簿籍書費一份
 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課長大限

第十四章 與登錄官身之關係
 第八十八條 依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對全
 體官身之通知應依土地課稅員勸告加齊
 (第二十八條條式)

第八十九條 依稅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耐
 登應官身之登錄簿家應以附其其理由之
 書附為之
 第五十章 罰 則
 第九十條 稅務監督署長或其代理官關於
 地稅之徵收或收之市廳課長事務應隨時
 視察或監督之

第八十七條 稅務監督署長發給納稅之報
 受ケタルキハ地稅監督署長發給納稅之報
 式ニ準ジテ之ヲ取附シテ納稅ノ領式
 書一紙ヲ添附シ二月十五日迄ニ課長部
 大限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章 登錄官身ノ關係
 第八十八條 稅法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登錄官對者ニスル通知ハ土地課稅員勸
 告加齊(第二十八條條式)ニ依リ

トス
 第八十九條 稅法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ニ依
 ル登錄官身ノ對シテ登錄簿家ハ其ノ理
 由書附ケタル對面ヲ以テ之ヲ為スベシ
 第五十章 罰 則
 第九十條 稅務監督署長又ハ其ノ代理官
 ハ地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市廳課長ノ
 事務ヲ隨時視察又ハ監督スベシ

地稅法行滿細則附屬式
 附屬式 目 次

- 一 課稅地中會書 (細則第五條)
- 二 不課稅地中會書 (細則第十五條)
- 三 不課稅地課稅 (細則第十六條)
- 四 不課稅地課稅額計算 (細則第十七條)
- 五 地稅課稅 (甲號) (細則第十七條)
- 六 地稅課稅 (乙號) (細則第十七條)
- 七 地稅課稅 (乙號) 率計算 (細則第十七條)
- 八 土地課稅課稅 (細則第十七條)
- 九 納稅課稅人員勸告加齊 (細則第三十二條)
- 十 指定賃借人中會書 (細則第三十三條)
- 十一 納稅賃借人中會書 (細則第三十五條)
- 十二 改定地稅課稅年額課稅書 (細則第三十八條)
- 十三 改定地稅課稅年額課稅書 (細則第四十三條)
- 十四 減免稅年額課稅書 (細則第四十五條)
- 十五 減免稅年額許可通知書 (細則第四十六條)
- 十六 新開地稅課稅年額課稅書 (細則第四十八條)
- 十七 新開地稅課稅年額課稅書 (細則第五十二條)
- 十八 災傷地稅課稅年額課稅書 (細則第五十七條)
- 十九 災傷地稅課稅年額課稅書 (細則第六十條)
- 二十 半年度稅額課稅書 (細則第六十八條)
- 二十一 災傷地稅課稅課稅書 (細則第七十一條)

- 二十二 災傷地稅課稅課稅書 (細則第七十三條)
 - 二十三 災傷地稅課稅課稅書 (細則第七十五條)
 - 二十四 災傷地稅課稅課稅書 (細則第七十七條)
 - 二十五 災傷地稅課稅課稅書 (細則第七十八條)
 - 二十六 地稅課稅課稅書 (細則第八十二條)
 - 二十七 地稅課稅課稅書 (細則第八十六條)
 - 二十八 土地課稅課稅課稅書 (細則第八十八條)
- 第一條 課稅式 (細則第五條)

土地所在	地 址	種 別	積 算	稅 額	課 稅 年 度	成 爲 課 稅 地 之 年 月 日	備 考
村 也							

茲依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聯合用右開中會書呈
 大 正 十 年 月 日
 市 廳 課 長 鈞 啓
 姓 名 某 某 某 印

備考
一 根據地稅牙根(乙號)按每市街村數以戶頭地種別(宅地、舖房地、旱田、水田及其管之土地)登錄其合計額
二 每市街村之調整手續時須算出市街數之總計
三 於集計簿附以表皮紙而編綴之

第八號様式 (規則第二十七條)
土地異動整理簿

受地受理	土地異動整理簿	新地	舊地	年	事	由	納稅人
號數	年月日	土地面積	土地面積	年	事	由	納稅人

備考

一 本簿按每市街村調整之
二 本簿係依登錄官署之通知書或納稅義務人申告
三 根據本簿整理地稅表帳

備考
一 地稅表帳(乙號)並ニキ市街村毎ニ口開ラ設ケ地目別(宅地、舖房地、旱田、水田及其ノ他ノ土地)ニ其合計額ヲ登錄スルモノトス
二 市街村毎ニ調整手續時タルトキハ市街數ノ總計ヲ算スモノトス
三 集計簿ニハ表紙ヲ付シ之ヲ編綴スルモノトス

備考

一 本簿ハ市街村毎ニ調整スルモノトス
二 本簿ハ登錄官署ノ通知書又ハ納稅義務人ノ申告ニ依ルモノトス
三 本簿ニ基キ地稅表帳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受理受	地稅表帳	納稅義務人	地稅表帳	納稅義務人
號數	年月日	納稅義務人	號數	年月日

第九號様式 (規則第三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異動整理簿

備考
一 本簿按每市街村調整之
二 受理地稅表帳時由該市街村之通知書及納稅義務人(指定實借人)之申告書之受理額登錄填人之
三 受理年月日欄須記載通知書或申告書之受理年月日
四 根據本簿整理地稅表帳

第十號様式 (規則第三十三條)
指定實借人申告書

土地所有	地稅地種	面積	課稅異動	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
村	地	種	面積	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

備考

茲發生右開之異動理右聲請請呈
廣 德 年 月 日
市 街 村 長 鈞 鑒
姓 名 某 某 印

備考
一 本簿ハ市街村毎ニ調整スルモノトス
二 受理地稅表帳時ハ登錄官署ヨリノ通知書及納稅義務人(指定實借人)ノ申告書ノ受理額ニ依ルモノトス
三 受理年月日欄ニハ通知書又ハ申告書ノ受理年月日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四 本簿ニ基キ地稅表帳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備考

等款及課稅標準關於申告人勿庸填記
第十一號様式 (規則第三十五條)
納稅管理人申告書

土地所在	村	地	號	土地所在	村	地	號	要
也	地	號	上	也	地	號	調	

茲設定(異動)右開之納稅官通人聯合申請書呈

廣 德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住所

姓名

納稅代理人

住所

姓名

市 縣 旗 長 鈞 鑒

備考
納稅代理人異動時應將舊代理人之姓名記載於備案欄內

納稅代理人ノ異動シタルトキハ舊代理人氏名ヲ摘要欄ニ記載スルモノト

第十二號様式 (細則第三十八條)
改良地減免稅年期申請書

土地所在	村	地	號	土地所在	村	地	號	要
也	地	號	上	也	地	號	調	
地	改良前之面積等	改良後之面積等	課稅改良改良着手年月日	課稅改良改良着手年月日	課稅改良改良着手年月日	課稅改良改良着手年月日	課稅改良改良着手年月日	課稅改良改良着手年月日

遵照右開書已竣功土地改良事業附具算計書及算計書并使稅法第六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期令撤銷減(免)稅年期之許可證書

廣 德 年 月 日

住所 縣 村 屯

姓名 某 某 印

市 縣 旗 長 鈞 鑒

備考
一 於改良目的範圍記載開墾區劃整理
二 簿籍及課稅標準關於中舍人勿庸記載之

備考
一 改良目的範圍ハ開墾區劃整理等に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二 簿籍及課稅標準ハ中舍人於ア記載ア同セサ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號様式 (細則第四十三條)
改良地減免年期申請書

土地所在	村	地	號	土地所在	村	地	號	要
也	地	號	上	也	地	號	調	
地	改良前之面積等	改良後之面積等	課稅改良改良着手年月日	課稅改良改良着手年月日	課稅改良改良着手年月日	課稅改良改良着手年月日	課稅改良改良着手年月日	課稅改良改良着手年月日

茲對改良地減免(免稅)年期之申請於調查結果補區區實據願右開預定年期中以許可議決細則第四十三條附具年期決定參考資料聯合呈請鑒核

廣 德 年 月 日

市 縣 旗 長

稅務監督官長 鈞 鑒

備考
一 本呈請書按減稅年期及免稅年期別開列之

備考
一 本呈請書ハ減稅年期及免稅年期毎ニ開列スルモノトス

二 所定年額査定資料備置事務計畫書
及事業計畫書及其他參考資料開示

二 年額査定資料トハ事業計畫書並事業
計畫書并其他參考資料ヲ開示セシメ
ス

第十四號様式 (細則第四十五條)

減免稅年額地家帳

土地所在 村	地 目	地 積	面積 平方 米	年 額	年 滿 了 地 積	地 積	面積 平方 米	年 額	年 滿 了 地 積	地 積	面積 平方 米	年 額

備考

一 按各市町村減免稅之種類、期間
地積別對照之

二 末尾附以減免稅年額之種類、期
間、以種類別之再村計更算全會計於
其隨時整理之

備考
一 市町村毎減免稅年額ノ種類、期
間毎地目別ニ之ヲ對照スルモノト
ス
二 末尾ニ減免稅年額ノ種類、期間
地目別ノ再村計ヲ附シ更ニ全會計
ヲ其ノ都度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三 本簿ハ市町村ヲ一括編製スルモ
ノトス

第十五號様式 (細則第四十六條)

減免稅年額許可通知書

昭和 年 月 日

市長 氏

表照

通知 年 月 日 關於應課在減稅(免稅)年額之件已悉對方開土地決定
許可(不予許可)特此通知

土地所在 村	地 目	地 積	面積 平方 米	年 額	年 滿 了 地 積	地 積	面積 平方 米	年 額

備考

不予許可時減免稅年額以下勿減地積
人

備考

許可セサルトキハ減免稅年額以下ノ
地積ヲ安セサ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號様式 (細則第四十八條)

新開地免稅年額整算書

土地所在 村	地 目	地 積	面積 平方 米	年 額	年 滿 了 地 積	地 積	面積 平方 米	年 額

註 右開表已功新開事業附具另紙事業計畫書及事業計畫書依地稅法第十八
條之規定理合聲請免稅年額之許可該表

昭和 年 月 日

市長 氏 對 照

住所 村 地
姓名 氏 印

備考

一 年額及地稅標準額並整算人勿庸
填記之
二 於摘要欄應記取得年月日

備考

一 本表係地稅標準額ニハ申請者ニ於
テ記載ヲ要セサルモノトス
二 摘要欄ニハ關利取得年月日ヲ記
載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號式 (細則第五十二條)

新開地免稅年期限證書

土地所在	地號	面積	開墾日期	開墾種類	開墾用途	開墾者姓名	開墾日期	免稅年期限	備	署
村屯	地號	面積	開墾日期	開墾種類	開墾用途	開墾者姓名	開墾日期	免稅年期限		

註對新開地免稅年期限之證明於調查結果證明屬實者應照右開規定年期限予以許可
依細則第五十二條附屬年期限規定參考資料合呈請

宣統 年 月 日

市 縣 官 署

稅務監督官 鈞鑒

備 考

所謂年期限規定資料係指調查計畫書及
事業計畫書及其他參考資料而言
算符其他ノ參考資料ヲ附フモノトス

第十八號式 (細則第五十七條)

災傷地免稅年期限證書

土地所在	地號	面積	災傷日期	災傷種類	災傷程度	免稅年期限	備	署
村屯	地號	面積	災傷日期	災傷種類	災傷程度	免稅年期限		

茲照右開因成災傷地依地稅法第十九之規定聯合聲明免稅年期限之許可證呈

宣統 年 月 日

住 所 縣 村 屯

姓 名 某 某 印

市 縣 官 署 鈞 鑒

備 考

- 一 等級及課稅及準額於證明入勿庸填記之
- 二 該等事由災狀或種別或程度原因例如土地失潮水流入等並將其被害程度記載之

第十九號式 (細則第六十條)

災傷地免稅年期限證書

土地所在	地號	面積	災傷日期	災傷種類	災傷程度	免稅年期限	備	署
村屯	地號	面積	災傷日期	災傷種類	災傷程度	免稅年期限		

茲對災傷地免稅年期限之證明於調查結果證明屬實者應照右開規定年期限予以許可
依細則第六十條規定呈請

宣統 年 月 日

市 縣 官 署

稅務監督官 鈞鑒

備 考

一 災傷證明應附具體證明實之資料
附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號式 (細則第六十八條)

年月份收穫及調查書

區分	地號	面積	年月份收穫	調查書
上	石斗	石斗	石斗	石斗
中	石斗	石斗	石斗	石斗
下	石斗	石斗	石斗	石斗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八百六十五號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四號 星期一

備考
一 本調查應選擇於村內得爲中庸之標準地而調查其他種業(新字)

一 於耕作長等常見亦應徵求農事精通者之意見而記錄每一千方米之收穫量
一 本調查區區分爲旱田、水田、區分各主要農作物調查之
一 本調查應選擇爲一節

第二十一號樣式(細則第七十一條)
災歉地免稅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村名	地目	面積	年產收穫量	備考
張德年	某村	屯	旱田	100	1000	

依地稅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予免稅除地稅外

市縣族長 鈞鑒

備考
一 災歉程度等級及課稅標準應請人勿著據記之
二 於收穫量調查時被徵收作物之收穫量
三 於調查區區配賦該土地之常年分收穫量並其減收成數

備考
一 本調查應於村內之於得爲中庸之標準地而調查其他種業(新字)
二 於耕作長等常見亦應徵求農事精通者之意見而記錄每一千方米當收穫量之紀錄スルモノトス
三 本調查應於旱田、水田、區分各主要農作物每調查スルモノトス
四 本調查應於一節、編製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號樣式(細則第七十二條)
災歉地免稅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村名	地目	面積	年產收穫量	備考
張德年	某村	屯	旱田	100	1000	

備考
一 收穫量紀錄依據調查該土地之被徵收作物之收穫量
二 於調查區區配賦該土地之常年收穫量並其減收成數

第二十三號樣式(細則第七十五條)
災歉地免稅申請書

村名	地目	面積	年產收穫量	備考
某村	旱田	100	1000	

茲對災歉地免稅之申請於調查結果應予免稅者開列可預定案以免稅請依則第七十五條理會呈請
市縣族長 鈞鑒

張德年 月 日

合計	市	縣	直	間	村	課税額(甲)			納付額(乙)			備考	
						件数	税額	納付額	件数	税額	納付額		

備考
一 徴収機關應依左列區分

(一) 對於市縣直接徵收者應加徵於市縣直接徵收額

(二) 依税法第三十八條二項規定以徵收地稅之鄉村間接徵收其徵收狀況

二 件數爲納稅義務人

三 課定稅額爲由該年九月一日現在之課定額起至其後納期末日以前之增減額減除所得之金額

四 納期收納額爲於納期末日現在之各徵收機關實際收納之金額

五 (甲) 對(乙)之比率爲以課定稅額除納稅額所得之數位未滿兩位時依四捨五入之方法

備考

一 徵收機關ハ左ノ區分ニ依ルモノトス
ハ市縣直接徵收ノモノニ付テハ市縣直接徵收額ニ記載スルコト

二 依り地稅ヲ徵收スル鄉村ノ間ヲ數テ鄉村毎ニ其ノ徵收狀況ヲ記載スルコト

三 課定稅額ハ其ノ年九月一日現在ノ課定額ヨリ其ノ後納期末日迄ノ増減額ヲ加減シ得タル金額トス

四 納期內收納額ハ納期末日現在ニ於ケル各徵收機關ノ實際收納シタル金額トス

五 (甲) 對(乙)ノ比率ハ收納額額ヲ課定稅額ヲ以テ除シテ得タル割合トス但シ單位未滿ナルトキハ四

六 課稅前年度之課稅成額及其他各項記載於備考欄
六 前年度ノ課稅成額及其ノ備考事項ヲ備考欄ニ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八號格式(細則第一八條)
土地徵稅獎勵通知書

通知士地所在	地號	地種	面積	徵收事由	獎勵分年月日	備考

備考
一 對於因税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獎勵通知之

二 本通知書應定以通官之時日交付於登錄官署

備考

一 税法第十一條ノ規定ニ因ル地稅ニ付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二 本通知書ハ適宜ノ日時ニ對シ登錄官署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院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院令

大清開國皇帝
 九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 十一日 行 二十六 一 八 五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 十一日 行 二十六 一 八 五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 十一日 行 二十六 一 八 五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 十一日 行 二十六 一 八 五
--	--	--	--

鐵道警備隊佈告第二十五號
爲佈告事茲爲警備隊自廣德九年十月三日開行在該鐵路車站(包含保德場以下各站)及自動車區間(包含保德場以下各站)及自動車區間(包含保德場以下各站)...

廣德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附錄佈告第十五號
自本佈告施行之日起廢止之此佈
廣德九年十月二日
鐵道警備隊總監 蘇井實

鐵道警備隊佈告第二十五號
爲佈告事茲爲警備隊自廣德九年十月三日開行在該鐵路車站(包含保德場以下各站)及自動車區間(包含保德場以下各站)...

廣德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附錄佈告第十五號
自本佈告施行之日起廢止之此佈
廣德九年十月二日
鐵道警備隊總監 蘇井實

吉林省佈告第七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施行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吉林省佈告第七三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施行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吉林省佈告第七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施行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吉林省佈告第七三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施行區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三日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廣德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官房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一、應請吉林省公報者應依另紙格式證明
 五、納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領取納費打明
 之
 二、購閱費應預置
 三、購閱時在五日以前時應預交以
 個月計算在六以後時中額
 四、在中途停刊時不還還其本月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起
 起實行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獻時局 訓書
 - 一、實業大東亞戰爭之本質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準先勝戰以激發城市公之誠
 - 一、挺身圖土之防備物資之增進
 - 以期協力完成聖邦建設
-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三日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トス
 廣德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官房

六、認購未購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一、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
 費者酌酌之

訂閱費
 一、銀 兩 分 毫
 內 銀 兩 分 毫

日ヨリ二週以內ハ補發ノ要求アリ
 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行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中區區
 一、銀 兩 分 毫
 內 銀 兩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姓名	住址	年 月 日	姓 名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長官印
 吉林省時局訓
 一、時局ニ關スル重要事ヲ説ク
 一、大東亞戰爭本質ニ關シ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一、準先勝戰戰事公認ヲ致シ
 一、國土防衛物資ノ増進
 一、挺身圖土ノ防備物資ノ増進
 以期協力完成聖邦建設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一〇一—一〇三 吉林省、公主嶺市 關於新地稅制度實施之條約……………(一六六) 三
遼陽外七縣長 並其總督之咨及擬定之件……………(一六六) 三

一〇一—一〇四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地稅附加費之徵收方法之件……………(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地稅附加費徵收方法ニ關スル件)

一〇一—一〇五 各市縣旗長 關於軍用供出牲畜及牲肉之性畜稅及屠……………(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軍用供出牲畜及牲肉ニ對スル性畜稅及屠ニ關スル件)

一〇一—一〇六 樺甸外三縣長 關於康通十年度自興村指定之件……………(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康通十年度自興村指定ニ關スル件)

○ 民 生

一〇一—一〇七 各市縣旗長 關於山海關縣山關橋國外勞動者之歸……………(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山海關縣山關橋國外勞動者ノ歸還及持歸金兌換ニ關スル件)

一〇一—一〇八 各市縣旗長 關於東北歸還勞動者資金……………(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東北歸還勞動者ノ資金支拂濟費若何式決定ニ關スル件)

一〇一—一〇九 各市縣旗長 關於民以事游家督機關之件……………(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民以事游家督機關ニ關スル件)

一〇一—一〇一〇 各市縣旗長 關於通樺甸防務實施之件……………(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通樺甸防務實施ノ件)

一〇一—一〇一一 各市縣旗長 關於樺甸地籍整理……………(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樺甸地籍整理ニ關スル件)

一〇一—一〇一二 各市縣旗長 關於在滿朝鮮人保……………(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在滿朝鮮人保秀學實施ニ關スル件)

一〇一—一〇一三 各市縣旗長 關於道學院第二期畢業生推薦之件……………(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道學院第二期卒業生推薦ニ關スル件)

一〇一—一〇一四 各市縣旗長 關於民衆教育館學生指導之件……………(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民衆教育館學生指導之件)

○ 關 捐

一〇一—一〇一五 各市縣旗長 關於產案統制法許可申請手續之件……………(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產案統制法許可申請手續ニ關スル件)

一〇一—一〇一六 各市縣旗長 關於興業合作社新種社員貯金實施之件……………(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興業合作社新種社員貯金實施ニ關スル件)

一〇一—一〇一七 各市縣旗長 關於康通五年度以降省區……………(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康通五年度以降省區農家活況調查ニ關スル件)

一〇一—一〇一八 水育外四縣長 關於康通九年年度……………(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康通九年年度愛林功勞者表彰ニ關スル件)

一〇一—一〇一九 各市縣旗長 關於木炭薪材規格之件……………(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木炭薪材規格ニ關スル件)

一〇一—一〇二〇 各市縣旗長 關於孔製品販賣價格改正之件……………(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孔製品販賣價格改正ニ關スル件)

一〇一—一〇二一 各市縣旗長 關於不動產登記移載政府公……………(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不動產登記移載政府公報登錄原稿作成ニ關スル件)

佈 告

一〇一—一〇二二 燒酒鑑定價格認可之件……………(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燒酒鑑定價格認可ノ件)

一〇一—一〇二三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一〇一—一〇二四 關於康通九年特種年度之一粒……………(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康通九年特種年度ニ於ケル一粒民需大豆卸賣及小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一〇一—一〇二五 關於地場產蔬菜類輸出價……………(一六六) 三
二(附スル件)
(地場產蔬菜類輸出價)

<p>○ 地政廳局</p> <p>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發決定之件……………(八〇八)</p> <p>(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發決定ニ關スル件)</p> <p>關於再審決之件……………(八〇九)</p> <p>(再審決ニ關スル件)</p> <p>○ 吉林省 林業</p> <p>關於輸入軍用「規格外品」及「火坑用軍用」之販賣價格之件……………(八〇三)</p> <p>(輸入軍用「規格外品」及「火坑用軍用」ノ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p> <p>○ 吉林省 市鎮</p> <p>關於吉林市内輸入榮新統制規格並價格規定之件……………(八〇八)</p> <p>(吉林市内輸入榮新統制規格並價格規定ニ關スル件)</p>	<p>任 免 及 指 叙</p> <p>吉林省屬官(大石園)等……………(八〇五)</p> <p>通曉省屬官(劉英進)等……………(八〇七)</p>	<p>彙 報</p> <p>○ 自動軍運轉免許試驗合格名簿……………(八〇一)</p> <p>○ 「康滿九平皮野互回切等敵師檢定」檢定教練合格者及科目檢定名簿……………(八〇九)</p>	<p>廣 告</p> <p>吉林省公報開闢手續……………(八〇八)</p> <p>……………(八〇九)</p> <p>……………(八〇九)</p> <p>……………(八〇九)</p> <p>……………(八〇九)</p> <p>……………(八〇九)</p> <p>……………(八〇九)</p> <p>……………(八〇九)</p> <p>……………(八〇九)</p> <p>……………(八〇九)</p> <p>……………(八〇九)</p> <p>……………(八〇九)</p> <p>……………(八〇九)</p>
---	--	---	---

吉林省公報附錄

自興村育成須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號九第
號九第
號九第
號九第

吉林省公報

附錄

康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日(日曜日)

次 月

省公署附錄

自興村育成須知

目次

- 一、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要綱
- (附令)
- 二、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要綱
- 三、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要綱
- 四、關於自興村設置之件(中央訓令)
- 五、關於自興村設置之件(中央訓令)
- 六、關於自興村指導要綱之件
- 七、關於自興村指導之件
- 八、關於自興村指導員訓練之件
- 九、關於自興村指導員訓練之件

- 一〇、康德十年度自興村設置申請書
- (附開發表) 地方局長
- 一一、對於自興村之置設(無線電致送) 地方局長

以上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三號

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要綱

各縣局長

關於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要綱之件

首領之件並與協和會者本部及與農合作此聯合會協議結果決定方針到別縣會同檢同附件令轉遵照關於指導育成上無附遺憾此令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訓 令

- 一、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要綱
- 附 件
- 二、關於自興村指導之件
- 三、關於自興村設置之件(訓令及附錄)
- 四、關於自興村指導員訓練之件

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要綱

第一目 的

建國以來鄉村建設運動其各分野均已活潑展開尤與國運之興隆相互關係甚大我國民衆應當此大重要運動下及我國

省公署附錄

自興村育成須知

目次

- 一、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要綱
- (附令)
- 二、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要綱
- 三、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要綱
- 四、自興村設置(訓令)
- 五、自興村設置(訓令)
- 六、自興村指導要綱(訓令)
- 七、自興村指導(訓令)
- 八、自興村指導員訓練(訓令)
- 九、自興村指導員訓練(訓令)

- 一〇、康德十年度自興村設置申請書
- (附開發表) 地方局長
- 一一、自興村設置(訓令)
- 一二、自興村設置(訓令)
- 一三、自興村設置(訓令)
- 一四、自興村設置(訓令)

以上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三號

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要綱

各縣局長

首領之件並與協和會者本部及與農合作此聯合會協議結果決定方針到別縣會同檢同附件令轉遵照關於指導育成上無附遺憾此令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訓 令

- 一、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要綱
- 附 件
- 二、自興村設置(訓令)
- 三、自興村設置(訓令)
- 四、自興村設置(訓令)

吉林省自興村指導育成要綱

第一目 的

建國以來鄉村建設運動ハ各々各分野ニ於テ活潑ニ展開セラレ國運ノ興隆ニ呼應シ其ノ發展者ル可キモノアルモ大重

吉林省公報 附 錄

康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三三號

星期日

農村所負實之重大性對於農村建設區域不無影響之體

故其成或既往之新村可成更行前總計設
置自與村以其爲指導之機關使國家所有
之政治力指導力無生感應加以鼓勵的策
持獎勵農村長之自興精神以自力振興爲
基調謀農村全面之振興尤宜重點於振興
物之增產開發村之更生同時展開增產報
國運動或使國民心使之徹底地振興國家意
識等爲促成將以即應國家之要請特設改
新與之農村滿次使之普及其他農村務向
我帝國之使命達成上邁進之。

第二、方 針

爲謀農村之全面的振興以下列四點爲指
導行政之根本方針

- 一、爲期建立自興村行政體制於一貫之
理念下喚起村民之自興精神謀實之
綜合振興
- 二、切實理解自興運動行政執行而邁進
積極健全之農村經濟以自奮共勵之中堅
人物
- 三、根據實際調查即所現地之實態以五
年完成爲目標於省縣及各關係各機關
之綜合指導下由村自體樹立農民國家
之自興進而爲屯村振興之村則自興年
次計劃收前項所附圖作成之完成

四、協和會向新社會組織之確立方面、
開發期之運動合作此向農最顯現之基
本正立方面集中精力各於其分野根據
本要綱樹立年次計劃

第三、要 領

- (一) 對於自興村建設之綜合合理化
對於自興農村之開發使之即成大體以
五年(民國九年爲初年度)完成之自
興計劃以農民國家之自興更生而自部
活用向村之自興爲實業之補助且使之
有效綜合合理化應具有高度之計劃性
與水溶性
其大要如下

一、自興村之說明圖

巨量墾下我國農村、農河セラレタル農
務ノ重大性ニ鑑ルトキハ向テ不充分ナ
ル協助ヲス
依ツテ茲ニ從來ノ慣習實政ヲ更ニ前進
セシムル爲其ノ指導的機關トシテ自興
村ヲ設置シ國家ノ有スル政治力指導力
ヲ發進スルコトヲ重點トシ、植樹シ農
村民ノ自興精神ヲ喚起シ自力振興ヲ基
調トシテ農村ノ全面的振興ヲ策シ特ニ
重點ヲ農產物ノ増産ニ置キ農村更生ヲ
圖ルト共ニ特殊機關運動ヲ展開シ或ハ
民心ヲ開發意識ヲ發達地盤ニ鞏固スル
事ト爲シ要點ニ即應スル新シキ進行ヲ
建設シ漸次開發ノ他種村ヲ其ノ影響下
ニ置キ斯クテ我帝國ノ使命達成ニ邁進
セントス

第二、方 針

農村ノ全面的自興振興ヲ圖ル爲左記四
點ヲ指導行政ノ根本方針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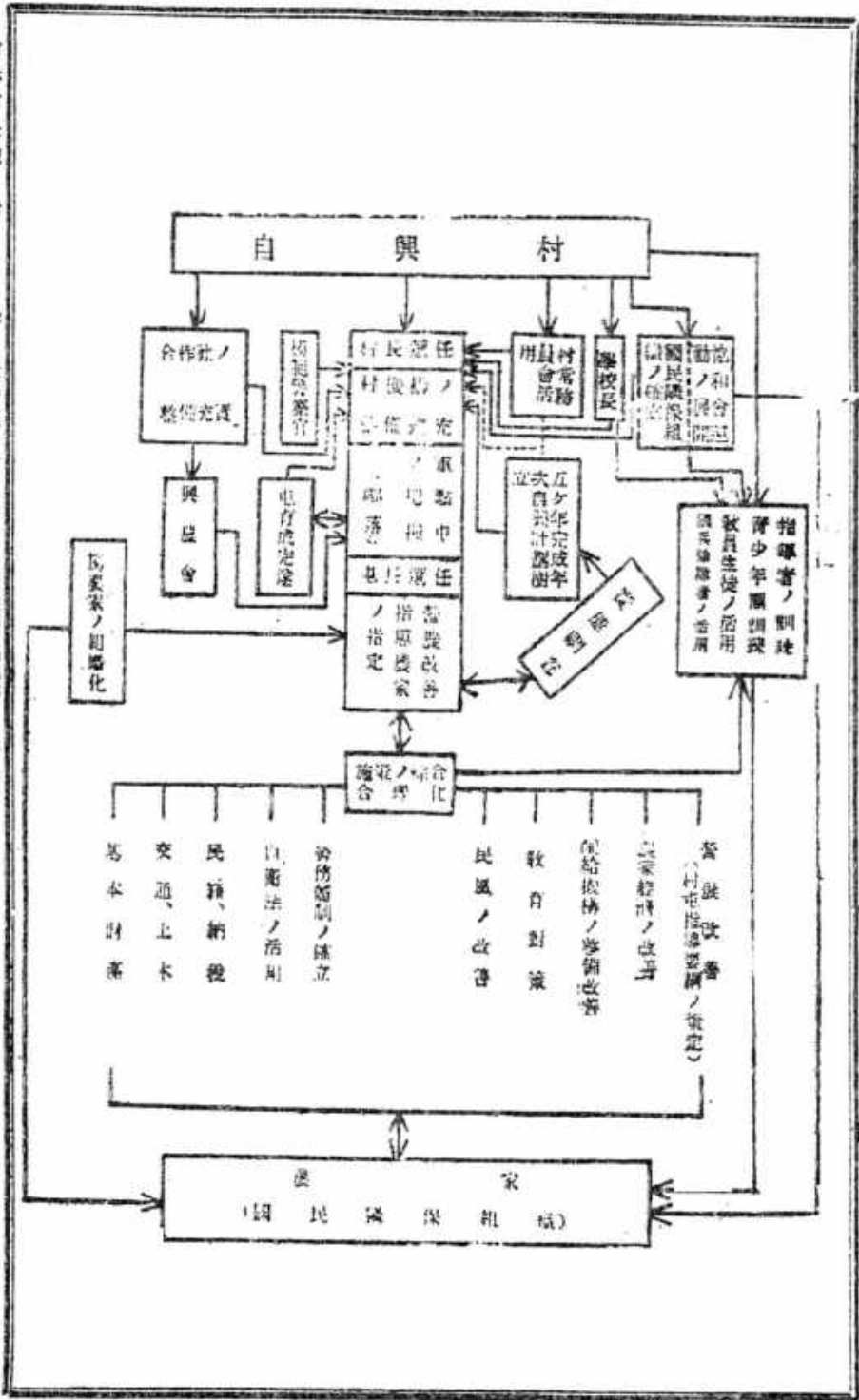
- 一、自興村行政體制ヲ確立シ一貫不變
ノ理念ノ下ニ村民ノ自興精神ヲ喚起
スル如ク政策ノ綜合徹底ヲ期ス
- 二、其ノ自興運動ヲ理解シ實行
進シテ健全ナル農村建設ニ邁進スベ
キ自奮共勵ノ中堅人物ヲ育成ス
- 三、實際調査ニ基キ現地ノ實態ニ即應
シ五ヶ年完成ヲ目標トシ省縣並關係
各機關ノ綜合指導ノ下ニ村自體ニ於
テ農民國家ノ自興振興イテハ屯村ノ自
興振興ノ口則自興年次計劃ヲ樹立シ
前項ニ依リ作成シ之ヲ執行ス

四、協和會ハ新シキ社會組織ノ確立ニ
對シテ運動ヲ展開シ合作此ハ農最顯
現ノ基點確立ニ強力ヲ集中シ各其ノ
分野ニ於テ本要綱ニ基キ年次計劃ヲ
樹立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要 領

- 一、自興村ニ對スル振興ノ綜合合理化
自興村ニ對スル振興ハ初ニ五ヶ年
(民國九年ヲ初年度トス)完成ノ自
興計劃ニ即應シ農民國家ノ自興更生
ヲ促イテハ都落屯コロリ村ノ自興振興ヲ
特別シ效率的ニ綜合合理化セラル可
キモノトシテ高價ナル計劃性ト水維
注トヲ具存スルモノトス
其ノ大要ヲ示セハ左ノ如シ

一、自興村ノ說明圖



二、推廣之合理化

1. 自興精神之振興
時局下我國農村經濟之重大使命須
待農民自興精神之振興始克完成當
各種商業之進行須更農民自動出力
實踐其自興運動

2. 農器農具技術及農業經濟之改善
請求下列之建設
(1) 農器農具之改良 (依新式農
器推廣要綱)

(2) 指導之結合與農家之組織
化

請除已往各種農業技術之各
自分別之指導計劃一的計劃根
據區域之立地條件而立綜合之
指導改善之技術方或農具水產
產材等由農家經營之各部門
檢討後策定村(屯)別指導要綱
明示指導之實地事項且指導計
劃以收確實之成績應使其同一
改善及按自興村之實狀加以改
善指導因之建設取點也並指定
指導改善指導員家庭、五十戶
加以集中之指導

(3) 重點實地事項
於水質豐實之重點事項主要

如左
農產副產物之利用大小畜類之
增產改善畜之改良自給肥料
之增產並以此該地方之精神地
產早熟品種之普及及防風林其
於農林士轉移止林造農林員
農具農器力之節約等

(1) 農器農具之改善

(1) 購入及販賣之合理化
(2) 肥料、飼料、家畜、家
具、農具、農用製劑及其他
不得已須由機關購入者均經
機關合作社共同購入之途
徑

(2) 農產物、畜產物、農具
用品及其他副產品等動行
由機關合作社共同販賣

(3) 減產不產廢棄
有不得已之減產及零附金等類
明示於農家並謀開知等辦法以
明減產不產之廢棄

(4) 生活之合理化
(1) 販賣雜貨之簡易化
(2) 贈禮品之簡易合理化
(3) 農村金融之合理化
(1) 農村之金融會館組織與
合作社以避免高利之負擔
實業尤應注意於貧農上之必

實業尤應注意於貧農上之必

三、推廣之合理化

1. 自興精神之振興
時局下我國農村經濟之重大使命須
待農民自興精神之振興始克完成當
各種商業之進行須更農民自動出力
實踐其自興運動

2. 農器農具技術及農業經濟之改善
請求下列之建設
(1) 農器農具之改良 (依新式農
器推廣要綱)

(2) 指導之結合與農家之組織
化

請除已往各種農業技術之各
自分別之指導計劃一的計劃根
據區域之立地條件而立綜合之
指導改善之技術方或農具水產
產材等由農家經營之各部門
檢討後策定村(屯)別指導要綱
明示指導之實地事項且指導計
劃以收確實之成績應使其同一
改善及按自興村之實狀加以改
善指導因之建設取點也並指定
指導改善指導員家庭、五十戶
加以集中之指導

(3) 重點實地事項
於水質豐實之重點事項主要

項權左如左
農產副產物之利用大小畜類之
增產改善畜之改良自給肥料
之增產及之改良自給肥料
之增產並以此該地方之精神地
產早熟品種之普及及防風林
於農林士轉移止林造農林員
農具農器力之節約等

(1) 農器農具之改善

(1) 購入及販賣之合理化
(2) 肥料、飼料、家畜、家
具、農具、農用製劑及其他
不得已須由機關購入者均經
機關合作社共同購入之途
徑

(2) 農產物、畜產物、農具
用品及其他副產品等動行
由機關合作社共同販賣

(3) 減產不產廢棄
有不得已之減產及零附金等
明示於農家並謀開知等辦法以
明減產不產之廢棄

(4) 生活之合理化
(1) 販賣雜貨之簡易化
(2) 贈禮品之簡易合理化
(3) 農村金融之合理化
(1) 農村之金融會館組織與
合作社以避免高利之負擔
實業尤應注意於貧農上之必

實業尤應注意於貧農上之必

要旨

(一) 關於所用資金之用途金
源引開帳時注意不使其負債
爲固定化當價值之變更而
償還計劃
(二) 臨時收入及其他設備等
存入同業合作社以備急用當
必要時行使其助行

(3) 災害之防止及救濟

(一) 爲防止水害、火災、蟲
害、家畜傳染病等適當訓練
村民非常時之準備及臨時
不測事宜
(二) 勤行現物之調查調查及
共計積立等關於臨時之災
害避難準備及其他之臨時支
出等之運用及保管期其適正

九 爲謀農村之生必物資配給之公平
及圖消化施以下列之處置
(イ) 配給技術之整備強化
根據「主要生必物資計畫配給要
綱」以謀配給技術之整備強化同
時對於村之配給機構特加整頓

(ロ) 物資配給方法之合理化
對村之配給數量之分配於物資之
當時期間依配給可能購買之數量
分配之數徹底請求適合對村民之

配給地臨時價格及數量等之方
法以爲商人及配給業者之不正
當

自興村之學校教育勞務厚生對象
等使其向農產生產力之増進及農
産助方面展開指導之

(イ) 自興村中心學校對其區區
除依一般中心學校適當方針外尤
應留意下列諸點
(一) 中心學校設置優良教師依
學校教育及勞務教育山學生對
村民謀國家建設政策之徹底

(二) 農産物増産供出物資配給
勞務供出等之實現化運動加以
個別之援助
(三) 學校教師使之習得農産技
術謀學校之農産關係實務指導
並充村農之農産技術指導

(ロ) 勞務體制之確立
(一) 勵勞奉公制之完備
(二) 徹底婦女勞務之動員

(ハ) 施行對出勞家之互相耕作
援助設施指導
(ニ) 自興村可能範圍內設置貯

普及上特ニ必要ナルモノニ
重點ヲ置ク

(二) 所用資金ノ用途金額期
間等ニ就テハハシラシテ固
定化セシメテル種注意シ之
カ既計畫ヲ樹立セシム

(三) 臨時收入其他ノ設備ハ
之ヲ緊急合作社等ニ預金シ
以テ貯蓄心ノ強固ト共ノ助
行ヲ努ム

(3) 災害ノ防止及之カ救濟

(一) 水害、火災、虫害、家
畜傳染病ヲ防止スル爲當ニ
村民ヲ訓練シ非常時ニ對ス
ル準備施設ヲ整ラス

(二) 現物ニ依ル備貯蓄ト
共計積立等ヲ勵行シ不時ノ
災害避難準備其他ノ臨時
支出ニ應ス可ク之カ運用保
管ニ適正ヲ期ス

生必物資配給ノ公平及圖消化
ル爲メ左ノ處置ヲ爲スモノトス

(イ) 配給技術ノ整備強化
「主要生必物資計畫配給要綱」
ニ基キ配給機構ノ整備強化ヲ圖
ルト共ニ特ニ村ニ於ケル配給機
構ヲ整備ス

(ロ) 物資配給方法ノ合理化
村ニ對スル配給數量ノ適當ハ物
資ノ當時期間ニ於ケル配給可能
ノ確實ナル數量ニ依ルトトシ

村民ニ對スル配給場所時間價格
及數量等ヲ周知徹底スルノ方途
ヲ講シ商人及配給業者ノ不正
ヲ糾グシム

自興村ニ於ケル學校教育、勞務
厚生對象等ヲシテ農産生產力ノ増
進及農産助動ニ展開セシムル如ク
指導ス

(イ) 自興村ニ中心學校ヲ設キ區
區ハ一般中心學校適當方針ニ依
ルノ外特ニ左ノ諸點ニ留意スル
モノトス

(二) 中心學校ニハ特ニ優良教
師ヲ配置シ學校教育勞務教育
等ニ依リ生徒ヲ進シ村民ニ國
家建設ノ積極貢獻ヲ圖ル

(三) 特ニ農産物増産供出物資
配給勞務供出等ノ實現化運動
ノ範圍内援助ヲ爲スモノトス

(四) 學校教師ヲシテ農産技術
ヲ指導セシメ學校ニ於ケル農
産關係指導ヲ圖ルト共ニ農
具計ニ於ケル農産技術指導ニ
當ラシム

(ロ) 勞務體制ノ確立
(一) 勵勞奉公制ノ完備ヲ期ス
(二) 婦女勞務ノ動員ヲ徹底
ス

(ハ) 出勞家族ニ對スル相互耕作
援助設施指導ヲ行フモノトス
(ニ) 自興村ニハ可及的の貯蓄所ヲ

修所應以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及
醫員保健是事之普及衛生生活改
善之指導

(五) 依村內之主要古蹟寺廟等之
補修施設農村之健全發展之與協
等以資敬神思想及民俗之振興

(六) 關於自興村聯合之監督與區
內一般立派相與使其考察村之實
狀以謀適合之方策試驗經營之便
其為國民全體之福利宜兼使其更
進一步發展以謀其之福利

5. 模範警察官之配置及市町村之自
衛法之活用

(イ) 自興村設置地區之分駐所
(或派出所)配置其職(務)出身之
優良警察官兼當指導之職特別使
其認識自興村設置之主旨訓練使
其知教民警察官對鄉土建設工作
積極援助

7. 關於其他交通土木依自興村設置
之主旨按其實狀樹立計劃

(ロ) 村自衛團之編成訓練及其
運用已於民國九年度以自衛組織
整備要綱指示在案但對下列諸點
更加留意於治安奉公隊之區域城
亦相同

(1) 使村長理解村自衛團之任務

設關於鄉土防衛指導育成使其
對自衛團所有之任務加以積極
發揮

(2) 當訓練之數被訓練員口不行
其或應維持於精神訓練實地使
其徹底理解團員之忠誠愛國之
際訓練者由該(族)協和會及
合作社職員訓練之

(3) 自衛團對於自衛法本來之任
務進行上則其有全產自產產物
增產物要配給等使其團內之實
績活動

(4) 謀自興村民警事務之兼備及
對村民之普及並與他團體村住
民之生活習慣以資各般福利之
普及活動

8. 納稅組合之組織

凡 基本財産之組成
明田及其他計劃區域基本財産者當
應加修補於公産所指示之使教育之
運籌關於基本財産之助成亦應加考
慮謀求具體化

(1) 實踐者之養成訓練
2. 村長之選任

設以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及
醫員保健是事之普及衛生生活改
善之指導

(五) 依村內之主要古蹟寺廟等之
補修施設農村之健全發展之與協
等以資敬神思想及民俗之振興

(六) 關於自興村聯合之監督與區
內一般立派相與使其考察村之實
狀以謀適合之方策試驗經營之便
其為國民全體之福利宜兼使其更
進一步發展以謀其之福利

5. 模範警察官之配置及市町村之自
衛法之活用

(イ) 自興村設置地區之分駐所
(或派出所)配置其職(務)出身之
優良警察官兼當指導之職特別使
其認識自興村設置之主旨訓練使
其知教民警察官對鄉土建設工作
積極援助

(ロ) 村自衛團之編成訓練及其
運用已於民國九年度以自衛組織
整備要綱指示在案但對下列諸點
更加留意於治安奉公隊之區域城
亦相同

(1) 使村長理解村自衛團之任務

設以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及
醫員保健是事之普及衛生生活改
善之指導

(五) 依村內之主要古蹟寺廟等之
補修施設農村之健全發展之與協
等以資敬神思想及民俗之振興

(六) 關於自興村聯合之監督與區
內一般立派相與使其考察村之實
狀以謀適合之方策試驗經營之便
其為國民全體之福利宜兼使其更
進一步發展以謀其之福利

5. 模範警察官之配置及市町村之自
衛法之活用

(イ) 自興村設置地區之分駐所
(或派出所)配置其職(務)出身之
優良警察官兼當指導之職特別使
其認識自興村設置之主旨訓練使
其知教民警察官對鄉土建設工作
積極援助

(ロ) 村自衛團之編成訓練及其
運用已於民國九年度以自衛組織
整備要綱指示在案但對下列諸點
更加留意於治安奉公隊之區域城
亦相同

(1) 使村長理解村自衛團之任務

村長之得人與否對農村之日興實有重大之關係故於選任指導須注意下列諸點

(イ) 當村長之選任必須德能高尚
須負責任為村之中心人物

(ロ) 按自興村之本質村長以農家
家完全之

(ハ) 明確把握村長之專科經驗等
選指導之合理化關於村長之地位
確立另行指示

2. 屯長之選任
屯長有村長行政補助機能並有為國民
民關係組織長之性格當選任之際以
中斷為家於屯長有指導性之實踐的
心人物

3. 中斷實踐者之訓練

(イ) 對於農家有力者青少年部
部等自興村之中斷的實踐者或
道廳(旗)協和會合作社之職員
於自興村實施現地指導或扶助
村長作成自興計畫並為技術改善
之先驅者以使其為自興村之推進
力

(ロ) 為使其扶助村長為村之指導

實踐者故對村吏自協和會書記與
農合作社辦事處書記加以訓練

(ニ) 為使其為自興村之中斷實踐
者得由該村之青年團員中選入中
央農事訓練所者立助農地指導及
實踐村以技術訓練為中心加以訓
練之須得協和青年團被委託其他
編隊各機關之協力訓練要務另行
規定之

(三) 自興村行政體系之確立

1. 行政體系之確立

(一) 為謀省之企業研究及指導之
綜合計議以下之處置

(1) 活用省政會議課進便之綜合
合理化

(2) 各村主管事項中有關於自興
村事項者必須與縣農務科長協議
尤對重要事項得經省政會議協
議之

(3) 為謀事務之圓滑化計於省政
會議外農務科長得隨時與關事
務協理者連絡會議

(4) 當選定實踐之際該協和會者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以期自興村
運動之徹底

(二) 縣(旗)為使其持有自興村

村長一人ヲ得ルヤ否ナハ農村ノ自
興ニ大ナル影響ヲ有スルモノナレ
バ之ヲ選任指導スルハ特ニ左ノ點
ニ注意スルヲ要ス

(イ) 村長ノ選任ニ當リテハ農
有德有能ニシテ村民ニ信賴厚ク
村ノ中心の人物ノ選任ヲ努ムル
コト

(ロ) 自興村ノ本質ニ從ミ村長ハ
農家ヲ以テ充ツルヲ適當ト認
ム

(ハ) 村長ノ考科經驗等ヲ明確ニ
把握シ指導ノ合理化ヲ圖ル尙村
長ノ地位確立ニ關シテハ別途指
示ス

2. 屯長ノ選任
屯長ハ村長ノ行政的補助機能ヲ有
スルト共ニ國民關係組織ノ長タル
ノ性格ヲ有スルモノナレハ之ヲ選
任ニ當リテ農家ニシテ莫ニ屯
於ケル指導性ヲ有スル實踐的中心
人物ノ選任ヲ努ム

3. 中斷的實踐者ノ訓練

(イ) 自興村ノ中斷的實踐者タル
可キ農家有力者青少年部等
ニ對シ縣(旗)協和會合作社職
員ヲ自興村ニ派遣シ現地指導
成ヲ爲シ村長ヲ扶ケ自興計畫策
定技術改善ノ先驅者自興村建設
ノ推進力ヲナス

(ロ) 村長ヲ扶ケ村ニ於ケル指導

的實踐者タル農村屯職員、
協和會分會書記、農合作社辦
事處職員等ノ訓練ヲ爲ス

(ニ) 自興村ニ於ケル中斷的實踐
者ヲラシムル為メニ當リ村ノ青
年團員中ヨリ差當リ中央農事訓
練所差省立動機模範場及實踐村
ニ於テ技術訓練ヲ中心ニ之ヲ訓
練ヲ爲ス、之ヲ爲協和會青少年
團員並該部共ノ地指導各機關ノ協
力ニ從テモノトス訓練要領ハ別
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三) 自興村行政體系之確立

1. 行政體系之確立

(一) 省ニ於ケル企業研究及指導
ノ綜合ヲ圖ル為左ノ處置ヲ爲ス
モノトス

(1) 省政會議ノ活用ヲ爲シ指導
ノ綜合合理化ヲ圖ル

(2) 各村主管事項中自興村ニ
關スル事項ハ必ス總務科長ニ
協議シ特ニ重要ナル事項ニ付
キテハ省政會議ノ協議ヲ經ル
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3) 省政會議ノ外農務科長ハ選
任事務協理者連絡會議ヲ開キ
事務ノ圓滑化ヲ圖ル

(4) 當選定實踐之際該協和會者
本部委員會ノ活用ヲ圖リ
自興村運動ノ徹底ヲ期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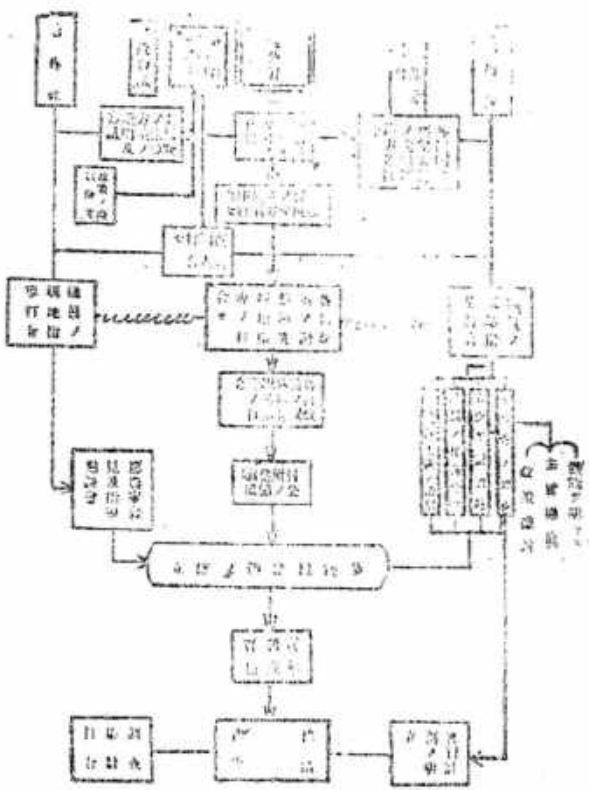
(二) 縣(旗)ニ於テハ自興村指

- 特種育成之聯合性合理性以下
列之建議
- (1) 黨權強化(黨) 政會議之
構成員並採用之議決權之合
理化
 - (2) 議院和會制(院) 本部長員
會之活用及開會制之運動之全
面的強化建議

- (3) 事務主管以政務科爲中心尤
對關係各科各機關得及緊密之
連絡
- (4) 當日務科育成所學之點尤對
高系職員之活用須加以考慮
- (5) 縣(支) 自務科育成所學
示如左

- (1) 協和會制(院) 本部長員會
之活用及開會制之運動之全
面的強化建議

- (4) 事務主管之政務科中心ト
シテ關係各科各機關トノ連
絡ヲ緊密ナラシムルヲ要ス
- (5) 自務科育成所學ニ當リテハ
特ニ高系職員ノ活用ヲ圖ル如
ク對策スルセノトス
- (6) 縣(支)ニ於ケル自務科育
成所學ヲ圖示スルベクノ如ク



2. 實業組織之設立

- (イ) 農村之實業會其自興運動之實踐の中獲得加以整備強化
- (ロ) 基於「國民保護組織設立臨時委員會」等條項時常召開其具體的活動
- (ハ) 除前項外更積極之優秀指導者以「國民保護少年生徒等實踐者」之勤勞以爲指導員使其發起自興運動而普及於全國民
- (ニ) 常務會構成
 - 村長助理員司計協和會分會書記
 - 合作社辦事處職員屯長學校長警察課長(或分駐所長) 莊農家其他村內有力者
 - (ホ) 常務會之機能
 - 常務會本家之任務尤當左記各事項爲重要期無誤
- (一) 關於自興村建設計畫之樹立及實施之促進
- (二) 屯及國民保護組織之育成指導
- (ウ) 村長助理員會議
- (四) 關於其他行政區町村長之指導分會之活動而促進村之建設
- (エ) 爲自興村會之整備充實進以下列處也

3. 自興村育成之綜合及徹底

- (イ) 自興村區域內之未整備農會會尤應努力促進加以整備
- (ロ) 自興村育成之綜合及徹底
 - (イ) 指導力之綜合
 - 中央各部與省縣(廳) 村農使其意識統一並於各單位組織使其聯絡緊密關於與關係各團體之協力尤得注意務須選請與中國家之協力而期由官成之綜合徹底更加一層之創進
 - (ロ) 村農部之把握
 - 把握所謂自興村之「村格」之實際應以得期其進策合理性之規定確保基礎資料之實態調查

2. 實業組織之設立

- (イ) 村常務會自興村運動ノ實踐の中根據ラシム爲ニ整備強化ヲナス
- (ロ) 國民保護組織設立運使要綱ニ基キ屯常務會ヲ整備具體的實踐ヲ以テス
- (ハ) 前項ノ外特ニ優秀ナル指導者ヲ指定シ指導員等少年生徒等ヲ其ノ實踐者トシテ勤員、指導員ヲナシ然レモ自興村精神ヲ固メ全村民ニ普及ス如ク指導ス
- (ニ) 常務會構成
 - 村長、助理員、司計、協和會分會書記、合作社辦事處職員、屯長、學校長、警察課長(又ハ分駐所長) 莊農家其他村內有力者
 - (ホ) 常務會ノ機能
 - 常務會本家ノ任務中特ニ左記各事項ニ重シク注意シテ進メテキリトス
- (一) 自興村建設ニ關スル計畫ノ樹立實施ノ促進
- (二) 屯、及國民保護組織ノ育成指導
- (ウ) 村長ニ對シ民意傳達
- (四) 其ノ他村行政ニ關シ村長ノ訪問ニ應ジテ共ニ分會活動ニ依リ村建設ヲ促進
- (エ) 農會會ノ整備充實ヲ圖ルメ左ノ處置ヲ爲スモノトス

3. 自興村育成之綜合及徹底

- (イ) 自興村區域內ノ未整備農會ニハ特ニ力ヲ注ギ至急ニガ整備ヲ爲ス
- (ロ) 自興村育成之綜合及徹底
 - (イ) 指導力ノ綜合
 - 中央各部省縣(廳) 村ト農ニ意識ノ統一ヲ爲スト共ニ各單位組織ニ於ケル權ノ連絡ヲ緊密ニシ外部各機關トノ協力ニ付イテハ特ニ留意シ如何ニシテ國家ノ協力ヲ獲得集中シ指導育成ノ綜合徹底ヲ期スルカニ格段ノ創意工夫ヲナスモノトス
 - (ロ) 村農部ノ把握
 - 自興村ノ「村格」トモ謂フベキ實際ヲ科學的ニ把握シ進策ノ合理性確保ノ根本資料タルヘキ實態調査ノ充實ヲ期ス

實地調査要領於中央講習會業已指示

(一) 育成工作之態度

以自興村於本縣及指導事項爲基礎使實地調査之結果適合村之實狀作成自興村育成之年度計畫其育成之適正合理化爲其指導之職責計故要調查計畫變更對於工作之實施於每年度末須向省長及國務總理大臣報告

(二) 補助金助成金使用上之注意

關於補助金助成金之使用先將區域劃向於自興心喚起方面然後慎重以適時適當之助成尤於第一年度須注意不使其爲預算消費之使用而以招知與運動目的相反之結果

4. 自興村與實驗村之關係

實驗農村與自興村先行之一般農村實施可否所求判別之方法如以實驗之實施並抽出由農村內範圍居民情之各種施設步農業之改善與農村之發展以爲其範圍之與自興村實施之外對下列諸項尤應加以注意

育成之

(イ) 實驗農村爲自興村育成之中心因之以省單位(一縣村)設置之但於將來發展地區設置之尤

對指導員(日英)之有無增加以考慮而設之

(ロ) 自興村於農村發展之地位使能速有能之日英指導員自當駐之

(ハ) 指導員使其爲省屬駐並使市縣級之擔任

(ニ) 從來縣(新)所設置之振興委員會應漸使其活動移向縣(新)政府議

(ホ) 實驗村之指導充當指導員者依省縣之指導方針對農村之實情指導之

準備 措 置

1. 省縣協同會與農會本社及於本要綱並立指導員

2. 村樹立五個年完成自興年度計畫

3. 本年度設定在第十一編未定原原

實地調査要領(中央)講習會ニ於テ指示ス

(一) 育成工作之態度

自興村に於テ本縣基本指導要綱ヲ基本トシ實地調査ノ結果ニ基キ村ノ實狀ニ照シ自興村育成ノ年度計畫ヲ作成シ育成ノ適正合理化ヲ圖ルト共ニ顧問トシテ之ガ變更ヲ適時指導ノ職務ヲ圖ルモノトス

(二) 補助金助成金ノ使用上ノ注意

關於金助成金ノ使用ニ付イテハ先ス運動ヲ自興心喚起ノ方向ニ對シ進ル後適時適當ナル助成ヲ爲ス如ク留意スルモノトス

(三) 自興村ノ實地調査ノ範圍ニ於

實驗農村ハ農村ニ實施ノ可否判明セザル方策ヲ實驗中ニ實施スルト共ニ農村内部ヨリ民情ニ即應スベキ各種施設ヲ抽出シ農業ノ改善ニ對シ農村ノ發展ヲ圖リ以テ後ノ擴充與向上ニスベキモノナレバ自興

村ニ對スル指導ノ外左ノ諸點ニ特別注意ノ上之ヲ指導育成ヲ爲スモノトス

(イ) 實驗農村ハ自興村育成ノ中心ナルヲ以テ省單位(一ヶ村)中設置シタルモ要スレバ將來農業地區別ニ設置スルコトヲ特ニ指導員(日英)ノ有無ヲ考慮シテ之ヲ設置スルモノトス

(ロ) 實驗農村ニ對スル指導員ノ職位ヲ圖ル爲建設有能ノ日英指導員ヲ當駐セシメ農村ノ實地調査スル指導員ニ充テシムルモノトス

(ハ) 指導員ハ省屬駐トシ市縣屬ノ屬駐ヲ兼テシムルモノトス

(ニ) 從來縣(新)ニ設置サレタル振興委員會ハ漸次其ノ活動ヲ(新)縣政府議ニ移行スルモノトス

(ホ) 實驗農村ノ指導員之充當ヲ指導員(省屬)指導方針ニ照リ村ノ實狀ニ照應シ指導スルモノトス

準備 措 置

1. 省縣協同會與農會、農會合作社ハ本要綱ニ基キ指導員ヲ樹立スルモノトス

2. 村ハ五個年完成自興年度計畫ヲ樹立スルモノトス

3. 初年度ハ左記十一條ニ自興村ヲ

興村之起得(内浦代)之資金
長春縣合隆村 遼陽縣伊丹村
遼寧縣劉家村 九台縣燕子溝村

農安縣興隆鎮村 扶餘縣八家村
永吉縣寬發站村 舒蘭縣白旗村
蛟河縣島林村 磐石縣東來村
遼寧縣劉家村

沈定之或政府ノ贈ヘシカ政府標準
ノ資金ヲ添付シテモノトス
長春縣合隆村 遼陽縣伊丹村
遼寧縣劉家村 九台縣燕子溝村

農安縣興隆鎮村 扶餘縣八家村
永吉縣寬發站村 舒蘭縣白旗村
蛟河縣島林村 磐石縣東來村
遼寧縣劉家村

自興村指導官養成案綱

官村

- 第一節 目的(時)
- 第二節 方針(時)
- 第三節 事項

項目	日	擔當官	年次計畫	備考
(一) 自興村ニ對スル種差ノ綜合合理化				
1. 自興村ノ說明圖(時)				
2. 種差ノ合理化				
3. 自興村ノ種差ノ説明				
4.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5.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6.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7.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8.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9.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10.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11.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12.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13.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14.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15.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16.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17.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18.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19.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20.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21.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22.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23.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24.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25.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26.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27.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28.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29.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30.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31.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32.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33.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34.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35.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36.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37.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38.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39.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40.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41.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42.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43.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44.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45.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46.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47.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48.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49.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50.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51.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52.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53.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54.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55.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56.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57.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58.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59.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60.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61.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62.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63.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64.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65.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66.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67.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68.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69.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70.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71.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72.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73.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74.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75.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76.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77.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78.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79.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80.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81.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82.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83.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84.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85.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86.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87.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88.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89.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90.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91.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92.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93.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94.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95.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96.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97.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98.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99.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100. 種差ノ説明ノ説明				

項目	擔當官	備考
(一)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1.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2.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3.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4.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5.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6.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7.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8.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9.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10.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11.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12.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13.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14.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15.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16.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17.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18.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19.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20.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21.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22.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23.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24.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25.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26.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27.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28.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29.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30.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31.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32.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33.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34.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35.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36.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37.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38.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39.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40.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41.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42.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43.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44.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45.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46.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47.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48.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49.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50.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51.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52.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53.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54.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55.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56.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57.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58.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59.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60.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61.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62.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63.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64.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65.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66.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67.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68.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69.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70.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71.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72.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73.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74.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75.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76.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77.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78.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79.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80.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81.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82.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83.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84.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85.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86.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87.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88.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89.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90.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91.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92.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93.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94.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95.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96.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97.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98.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99.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100.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吉林省公報 附 錄 廣報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段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2. 中立的實踐者ノ訓練……

(イ) 實踐者ノ訓練

(ロ) 青年團ノ訓練

(ハ) 中立的實踐者ノ初期訓練(省中央)

(ニ) 公共職員ノ訓練

(三) 自興村育成團體ノ確立

1. 育成體制ノ確立……

(イ) 省農會

(ロ) 縣農會

(ハ) 聯合農會(虛併村) 縣本部委

2. 實踐體制ノ確立……

(イ) 事務所、團保組織ノ活用

(ロ) 農會、青少年生徒ノ活用

(ハ) 農會ノ充實

3. 自興村育成ノ綜合及徹底……

(イ) 指導力ノ綜合、實質面ノ把握、育成工作ノ徹底

(ロ) 自興村卜實施行

農林部
農林科
農林課

農林部
農林科

農林部
農林科
農林課

農林部
農林科
農林課

第四 附 錄
1. 自興村育成ノ綜合

各縣村平均面積戶口等調査表

縣名	村數(村)	面積(平方里)	人口	村平均人口	面積(平方里)		人口	
					平均	最高	平均	最高
九台縣	2	120.11	12,011	6,005.5	327.01	330.5	6,005.5	330.5
德惠縣	31	227.18	22,718	734.45	132.1	132.1	734.45	132.1
通榆縣	13	207.03	20,703	1,592.54	120.8	120.8	1,592.54	120.8
長嶺縣	23	322.2	32,220	1,401.3	153.4	153.4	1,401.3	153.4
梨樹縣	11	111.1	11,110	1,010	111.1	111.1	1,010	111.1
懷德縣	11	111.1	11,110	1,010	111.1	111.1	1,010	111.1
雙陽縣	11	111.1	11,110	1,010	111.1	111.1	1,010	111.1
伊通縣	11	111.1	11,110	1,010	111.1	111.1	1,010	111.1
農安縣	11	111.1	11,110	1,010	111.1	111.1	1,010	111.1
懷德縣	11	111.1	11,110	1,010	111.1	111.1	1,010	111.1
九台縣	2	120.11	12,011	6,005.5	327.01	330.5	6,005.5	330.5
德惠縣	31	227.18	22,718	734.45	132.1	132.1	734.45	132.1
通榆縣	13	207.03	20,703	1,592.54	120.8	120.8	1,592.54	120.8
長嶺縣	23	322.2	32,220	1,401.3	153.4	153.4	1,401.3	153.4
梨樹縣	11	111.1	11,110	1,010	111.1	111.1	1,010	111.1
懷德縣	11	111.1	11,110	1,010	111.1	111.1	1,010	111.1
雙陽縣	11	111.1	11,110	1,010	111.1	111.1	1,010	111.1
伊通縣	11	111.1	11,110	1,010	111.1	111.1	1,010	111.1
農安縣	11	111.1	11,110	1,010	111.1	111.1	1,010	111.1
懷德縣	11	111.1	11,110	1,010	111.1	111.1	1,010	111.1

吉林省政府之地方自治

四、縣署下所屬之自治籌備委員會五個年則完成自治之自治籌備委員會其報告書呈長、並經省長核對後再行辦理大員及編制各部大區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五、關於中央各區以及其轄中央編區各機關之主管事項之自治籌備委員會
各部大員及四區自治籌備委員會

六、爲完善自治籌備委員會之經費由
國家交付補助金並補助長促進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實行計其各省主管機關所補助之各項補助費於可範圍內將其對自治籌備委員會

七、本報關於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第三種 附

一、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二、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三、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第三種 附

一、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二、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三、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第三種 附

一、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二、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三、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自治籌備委員會之地方自治

以往關於此項希望多由中央指示其育成
大要但其範圍之內各乃係事務之措置或
與於縣小範圍內之實施其情形亦多趨
向單面遂於一極局及一主皆變調之專斷
如是則雖能達成行政狀態多不適合行政
實狀及多次調停之故故宜自興村指導之
目的其目標在於農民之自興精神在於
農村之發展與所有其發展之在於此更
之第一級發展尤應將消滅之發展趨於
發展之邊境而謀其發展之目的而增
進乃農村更生之基本要件也當時局之下
要事項俱非一極局一主皆變調所能達
成者故政府所有諸政策皆對此方面加以綜
合的有餘的權力而在因之中央部局有經
濟村專使之意圖統一並謀其各單位組
織之協力綜合

二、自興村設定爲農村行政之主要部門

自興村設定非爲普通農村之設置蓋其而定
自興村之村之育成但亦非觀視其個各
村之重以爲農村行政之基礎的進行並
同時於其發展之基礎附近各農村之須知
與發展非以自興村爲一極局所有之實

農村指導其乃國家基礎之農村加以政
治的育成指導

三、自興村之運動乃於農村之組織組織

建國於廿十年新國家之計畫見其意圖
其其他諸國政之徵亦亦見其如此國家
發展之基礎地方發展之策因國民意識
之發達者多因地方士氣之昂揚更進而
編組國策實可謂其滿洲第二期建設
上之歷史的趨向故自興村行政乃
關係組織運動、協和分會運動及綜合
合作運動亦其綜合運動故多仰借組織
之綜合活動及於農村之分會常務會活
動之故即此之謂也

四、指導上之注意

1. 指導力之綜合

綜合者非並列羅列之意乃在若輩爲政
點使其他部門協力歸一以期其完備以
往時易趨於各部門各自固守其自己範
圍內而不顧其他以致演成散漫或復之
現象更亦不無深源之原因於此點應充
分考慮以爲其學途而互相協力須乘
總力之實效

之(重點)之(綜合)行政之(圖)
從來新(發展)之(圖)之(多)中央(於)
其(行政)之(大)要(之)策(之)其(要)領(之)
其(行政)之(要)領(之)策(之)其(要)領(之)
其(行政)之(要)領(之)策(之)其(要)領(之)

三、自興村設定爲農村行政之主要部門

自興村設定非爲普通農村之設置蓋其而定
自興村之村之育成但亦非觀視其個各
村之重以爲農村行政之基礎的進行並
同時於其發展之基礎附近各農村之須知
與發展非以自興村爲一極局所有之實

四、指導上之注意

1. 指導力之綜合

綜合者非並列羅列之意乃在若輩爲政
點使其他部門協力歸一以期其完備以
往時易趨於各部門各自固守其自己範
圍內而不顧其他以致演成散漫或復之
現象更亦不無深源之原因於此點應充
分考慮以爲其學途而互相協力須乘
總力之實效

製(行政)之(圖)之(多)中央(於)
其(行政)之(大)要(之)策(之)其(要)領(之)
其(行政)之(要)領(之)策(之)其(要)領(之)

五、助成上之注意

以在多數欠指導之強弱性並取於一
部屬明認指導之結果而不應進行有
合性處之種實當自與村育成之際因
續業者之更進等而育成方針之指導
變更應隨力進進求其應認指導各部
門之指導方針其指導之位置

2. 關於指導機關及指導

(一) 當自與村之育成進取期上不同
設置指導委員會及自與委員會但並
協和會各級委員會、協和會村分會
當指導之整備充實其全而活動並
計費貯存委員會(有及縣府政會議
及其組織此等)之活用應指以力之
綜合無補遺

(二) 於縣政之事務主管於要領中
未另加明承以能執行行政科中心
行應當適當

五、助成上之注意

1. 應注意勿使農民生活困難

當以補助成之際應認其村民之
情實定其進行時之助成應村民
無負擔之努力應加留意不使時空困難
之補救及而發生農民口其神機
方針之考慮

六、其他

1. 先以與農試次長選課課亦指示
於自與村院設置指導委員會並
已決定進行「自與村設置要領」關於
與農試則有相關及或主理課課之
應認其有要領互本應認課課

2. 關於自與村之選定於本年度分應若
於前已始錄之與農部之指示應行並
應認其有要領互本應認課課

總務部第五〇號

昭和九年七月十八日

總務長官 武部 六藏

關於自與村指導要領之件
關於前出之件前曾以國務院令第八二號
訓令施行自與村設置要領在案今根據該項
要領為期自與村指導之實施決定指導要領
加另案即希依照該要領本要領之趣旨對
自與村指導期無違協為要

五、助成上之注意

1. 農民生活之保護

從來トモスレハ指導ノ指導性秋タル
モノアリ又一部局ノミハ於テ之ヲ知
リ更新スルノ結果給付性ヲ有スル並
進セル指導ヲ為シ得タルモノアリ自
與村育成ニ當リテハ指導者ノ更進等
ハ依ル可成方針ノ無意味ナル變更並
キ難キ性質又更ニ指導各部門ノ活
動方針ヲ選擇シ指導ノ徹底ヲ期スル
ヲ要ス

2. 指導機關及指導

(一) 自與村育成ニ當リ特ニ指導委
員會自與委員會等ハ探取トシテ之
ヲ設置セラルモ協和會各級委員
會、協和會村分會而務合ノ整備充
實ヲ期シ之カ全面的活動ニ依リテ
其ニ在存委員會(省又ハ縣府政會
議其ノ他之ニ類スルモノ)ノ活用
ヲ計リ指導力ノ綜合ノ徹底ヲカラ
シム

(二) 事務主管ニ付キテハ省ニ於テ

ハ總務科ヲ中心トスヘキ旨定メア
ルモ特ニ實業課又ハ開拓課(與安
東省ニ在リテハ民生課)ト
ノ連絡ヲ緊密ナラシムルヲ要ス
擬議ニ付テハ要領ニ於テ特ニ之ヲ
示サナルモ該項行政科ヲ中心トシ
テ特ニ實業科(又ハ開拓科、實業
課)トノ連絡ヲ緊密ニシテ之ヲ行
ハシムルヲ適當ト認ム

1. 農民生活之保護

任意ヲ要ス各級助成ニ當リテハ特
其ノ村民ノ實情ヲ察知シ隨時適切
ル指導ヲ為ス如ク留意シ村民ノ實
情の努力ヲ加ヘ常ニ國ニ於テ指導
ノ方針、又フテ農民ノ自與精神喚起
ノ方針ハ實スル如ク專斷ヲ生スル
コトナク關心湧タルヲ要ス

六、其他

1. 先以與農試次長選課課以テ自與村
院設置ニ關スル實地要領ヲ指示セルモ
該項要領ハ今般施行セラレタル「自與
村設置要領」ヲ選定セルモノニシテ
該要領ト選定シ又ハ要領ニ疑義ヲ生
スル部分ニ關シテハ要領及本選課課
志令處置スルモノトス

2. 自與村選定ニ關シテハ本年度分ハ
先ハ該課課セル與農部指示ニ基キ之ヲ
選定要領ニ基キタル手續ヲ完了セシ
ムルヲ取計フモノトス

總務部第五〇號

昭和九年七月十八日

總務長官 武部 六藏

關於自與村指導要領ニ關スル件
前出ノ件ニ關シテ國務院令第八二號
訓令施行セラレタル自與村設置要領ニ
基キ自與村指導ノ實施ヲ期スル為メ該項
ノ指導要領ヲ決定セタルモノ付現狀ニ關シ
右要領ノ趣旨ニ基キ自與村指導ニ高意

白興村指導要領

一、方 針

（一）把該村全體之發展意見、以下列三點為指導之根本方針

（二）把該村全體之發展、喚起村民之自覺精神、所有發展使其根據合理化、以謀遠期之目的

（三）切實指導自興村運動、實踐進行地面運動建設健全之農村、養成自覺共勵之中堅人物

（四）確立自興村育成體制謀其進取之根據地

（一）要 領

（一）建設之合理化

1. 發展農業技術及農家經濟之改善

請求下列之施設

（イ）發展技術之改善（依照農業改善指導要領）

（ロ）指導之綜合及重點之確立

（ハ）指導以住各種農業技術之各自分別之指導方針一指導、根據地域之立地條件、樹立綜合之發展改善之技術方針、農產物畜產、林產、肥料、飼料、農具等、由農會經營之各部門檢討後、指定各地區之指導要領、明示重點之實施事項及指導對象、以收確實之成績、為使其一致普及、按自興村之實狀加以改善指導、因之設定重

點、並指定發展改善指導對象加以集中之指導

（二）地敷利用事項

（ロ）全滿洲其立地條件、大別為七地域、更分爲二十二小地域、各明示其實施重點事項、

大地域之重點事項如下

（一）第一地域（南滿地域）

努力發展農產物之利用、其小業者之增加、自給肥料之改善增進、並依防風林、農村園林之植或灌溉、使其地力之維持增進

（二）第二地域（中滿東部地域）

依所產之稻類、畜舍之改良、自給肥料之增進、早熟品種之普及、土砂防止林之造成

（三）第三地域（中滿西部地域）

防風林之造成、畜舍對策、耐旱耐鹽性作物及品種之選擇

（四）第四地域（北滿松花江流域）

發展農具（畜力除草機、耨、收穫機、攪拌機）之努力普及、

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一、方 針

（一）自興村之發展ヲ圖ル爲 此三點ヲ指導ノ根本方針トス

（二）自興村ノ發展ヲ把關シ村民ノ自覺精神ヲ喚起スル如ク凡有發展ヲ按至公理化シ所謂ノ目的達成ヲ圖ル

（三）自興村運動ヲ實踐シ實踐則行進シテ健全ナル農村建設ニ邁進ス

（四）自興村運動ノ中堅人物ヲ養成ス

（五）自興村育成體制ヲ確立シ發展ノ綜合根據地ヲ圖ル

（一）要 領

（一）建設之合理化

1. 發展農業技術及農家經濟ノ改善ヲ圖ル爲左ノ施設ヲ請スルモノトス

（イ）發展技術ノ改善（依照改善指導要領）ニ依ル

（ロ）指導ノ綜合ト重點ノ確立

（ハ）指導以住各種農業技術ノ各自分別之指導方針一的計畫ヲ樹シ地域別立地條件ニ基テ綜合的發展改善ノ技術方針ヲ樹立シ作物、畜產、林產、肥料、農具等、由農會經營之各部門ヨリ之ヲ檢討シ上地區別指導要領ヲ制定シ重點ノ實施事項並指導對象ヲ明示シテ確實ナル成績ヲ收メ以テ一致普及ヲ期スル爲自興村ノ實狀ニ

相應スル改善指導ヲ行フモノトス之ヲ爲重點ニ指定シ又發展改善指導對象ヲ指定シ集中之指導ヲ行フ

（二）地敷利用事項

（ロ）全滿洲其立地條件ニ從ヒ七地域ニ大別シ更ニ之ヲ二十二ノ小地域ニ分テ夫々實施重點事項ヲ明ナラシム

大地域別重點事項ハ次ノ如シ

（一）第一地域（南滿地域）

發展農產物ノ利用ニ努メ小業者ノ增加ヲ圖リ自給肥料ノ改善增進ヲ爲スト共ニ防風林、農村園林ノ植或灌溉ニ依ル地力ノ維持增進

（二）第二地域（中滿東部地域）

稻類ノ増進、畜舍ノ改良、自給肥料ノ增進、早熟品種ノ普及、土砂、防止林ノ造成

（三）第三地域（中滿西部地域）

防風林ノ造成、畜舍對策、耐旱耐鹽性作物及品種ノ選擇

（四）第四地域（北滿松花江流域）

發展農具（畜力除草機、耨、收穫機、攪拌機）ニ依リ努力

故大小波爾(尤加馬等)之增進、使其地方之增進、早期開發之實現

(五) 第五地城(興安嶺東部地城)

富饒(經於大波爾之改良增進計畫)之改訂、確立以前、其爲主體之經營形體

(六) 第六地城(興安嶺西部地城)

故牧野之保護幼弱家畜牧野所及畜用適合等之改訂、整備本經營形

(七) 第七地城(興安嶺南部地城)

故牧野之保護幼弱家畜牧野所及畜用適合等之改訂、整備本經營形

(八) 農家經濟之改善

(一) 購入及販賣之合理化

(二) 肥料、飼料、家畜、家禽、飼料、農具、農用藥劑

(三) 農產物、畜產物、農產加工品以及其他副產品等、輸出入與農合作社共同販賣

(四) 農村金融之合理化

(一) 農村之金融、皆仰賴與

農合作社以補助新到之負債、故其重點由應置於營業上之必要者

(二) 關於所用資金之用途、金額、期間、應特注意不使其負債爲固定化、當償還之際應速立償還計畫

(三) 臨時收入及其他餘利等存入與農合作社、以備緊急需用並努力使其勵行

(四) 災害之防止及救濟

(一) 爲防止水害、火災、霜害、家畜傳染病、特應常訓練村民、對非常時之準備應及時不稍懈

(二) 應行現物之積蓄貯蓄及共同積立等、關於非常時之災害、應速採取其他之臨時支出等之應用及保管、期其適正

(三) 應行現物之積蓄貯蓄及共同積立等、關於非常時之災害、應速採取其他之臨時支出等之應用及保管、期其適正

(四) 應行現物之積蓄貯蓄及共同積立等、關於非常時之災害、應速採取其他之臨時支出等之應用及保管、期其適正

(五) 應行現物之積蓄貯蓄及共同積立等、關於非常時之災害、應速採取其他之臨時支出等之應用及保管、期其適正

(六) 應行現物之積蓄貯蓄及共同積立等、關於非常時之災害、應速採取其他之臨時支出等之應用及保管、期其適正

(七) 應行現物之積蓄貯蓄及共同積立等、關於非常時之災害、應速採取其他之臨時支出等之應用及保管、期其適正

(八) 應行現物之積蓄貯蓄及共同積立等、關於非常時之災害、應速採取其他之臨時支出等之應用及保管、期其適正

(九) 應行現物之積蓄貯蓄及共同積立等、關於非常時之災害、應速採取其他之臨時支出等之應用及保管、期其適正

ノ建設、大小波爾(特ニ波)ノ增進ニ依ル地方ノ增進早

(五) 第五地城(興安嶺東部地城)

大波爾ノ改良増進ニ取テ富饒ヲ改訂シテ計リ進歩ヲ主體トスル經營形體ノ確立

(六) 第六地城(興安嶺西部地城)

故牧野ノ保護幼弱家畜牧野所及畜用適合等ノ改訂ニ依ル本經營形體ノ整備

(七) 第七地城(興安嶺南部地城)

故牧野ノ保護幼弱家畜牧野所及畜用適合等ノ改訂ニ依ル本經營形體ノ整備

(八) 農家經濟ノ改善

(一) 購入及販賣ノ合理化

(二) 肥料、飼料、家畜、家禽、飼料、農具、農用藥劑

(三) 農產物、畜產物、農產加工品其ノ他副産品ニ對シテ農合作社ヲ經テ共同販賣ヲ施行スルコト

(四) 農村金融ノ合理化

(一) 農村ノ金融ハ之ヲ與

合作社ニ特キ以テ高利ヲ負價ヲ賤タルコトヲ避ケ、營業上特ニ必要ナルモノニ

(二) 所用資金ノ用途、金額、期間等ニ對シテ(負債)ハ其償還シテ固定化セシメタル經營形體ニ注意シ之ヲ償還ニ當リテハ償還計畫ヲ確立スルコト

(三) 臨時收入其ノ他ノ餘利ハ之ヲ與農合作社ニ預金シ以テ貯蓄シ、非常時其ノ勵行ニ努ムルコト

(四) 災害防止及之ヲ救濟

(一) 水害、火災、霜害、家畜傳染病等ヲ防止スル爲メニ村民ヲ訓練シ非常時ニ對スル準備施設ヲ進メタルコト

(二) 現物ニ依ル積蓄貯蓄ト共同積立等ヲ勵行シ不時ノ災害、應速採取其他ノ臨時支出ニ應ス(之ヲ之ノ用途及保管)付テハ適正ヲ期スルコト

(三) 應行現物之積蓄貯蓄及共同積立等、關於非常時之災害、應速採取其他之臨時支出等之應用及保管、期其適正

(四) 應行現物之積蓄貯蓄及共同積立等、關於非常時之災害、應速採取其他之臨時支出等之應用及保管、期其適正

(五) 應行現物之積蓄貯蓄及共同積立等、關於非常時之災害、應速採取其他之臨時支出等之應用及保管、期其適正

(六) 應行現物之積蓄貯蓄及共同積立等、關於非常時之災害、應速採取其他之臨時支出等之應用及保管、期其適正

(七) 應行現物之積蓄貯蓄及共同積立等、關於非常時之災害、應速採取其他之臨時支出等之應用及保管、期其適正

(八) 應行現物之積蓄貯蓄及共同積立等、關於非常時之災害、應速採取其他之臨時支出等之應用及保管、期其適正

(九) 應行現物之積蓄貯蓄及共同積立等、關於非常時之災害、應速採取其他之臨時支出等之應用及保管、期其適正

<p>同時並村之供給組織、更加以整 備</p> <p>(一) 物資供給方法之合理化 對村之供給數量之分配、於物資 之當政期間、供給可謂確實之數 量分配之、並以此請求商會對村 民之供給地點、時期、價格及數 量等之方法、以惠賜人及供給 當否之不正</p> <p>(二) 自興村之學校教育、勞務、厚生 對策等、使其向農民生產力之増進 及愛郷運動方面展開指導之</p> <p>(三) 自興村中心學校、關於超 群除依一般中心學校適當方針外 尤應留意下列諸點</p> <p>(一) 中心學校配置優良教師、 依學校教育及勞務教育、課由 學生對村民使國家諸般之政策 徹底</p> <p>(二) 農產物増産、供出、物資 供給、勞務供出等之普遍化應 勤、加以開闢之援助</p> <p>(三) 學校教師使之習得農務技 術、課學校之農事調查實務指 導、並充實村之農事技術指導</p>	<p>(四) 實行對出勞農族之相互研 究、援助、職進指導</p> <p>(五) 自興村在可謂範圍內、以互 助場所、加以導引、地方病之 預防發見、保護思想之普及、商 生生活改善之指導</p> <p>(六) 依村內之主要古蹟寺廟等之 維持、農村之健全興業之興 隆等、以資發想思想及良俗之涵 養</p> <p>(七) 關於自興村議會之運轉與縣 內一般議會相異、使其充實其村 之實狀所最適當之方法以檢選選 之、以使其為村民利益之實現 會、並使其更一層發揮村議會之 機能</p> <p>4. 對自興村使村民良於教育、並課 市町村自衛法之活用</p> <p>(一) 自興村設置地區之分駐所 (或派出所)、配置其區(隊)出 出身之優良警察官、並當配置之 點、特別使其認識自興村並使之 主旨、調使其如牧民警察官對 鄉土建設工作積極援助</p> <p>再所長原則以警對充實之</p>	<p>トシニ特ニ村ニ於ケル供給組織 ノ整備ヲ図ス</p> <p>(一) 物資供給方法ノ合理化 村ニ對シテ供給數量ノ適當ハ商 會ノ當政期間ニ於ケル供給可能 ノ確實ナル數量ニ依ルコトトシ 村民ニ對シテ供給場所、時期、 價格及數量等ヲ周知徹底スルノ 方途ヲ請ビ以テ商人及供給數量 當否ノ不正ヲ糾グ</p> <p>自興村ニ於ケル學校教育、勞務 厚生對策等ヲシテ農民生產力ノ増 進及愛郷運動ニ展開セシムル如ク 指導ス</p> <p>(一) 自興村ニ中心學校ヲ置キ共 同監督ハ一般中心學校適當方針 ニ依ルノ外等ニ左ノ諸點ニ留意 スルモノトス</p> <p>(二) 中心學校ニハ特ニ優良教 師ヲ配置シ學校教育及勞務 教育ニ依リ生徒ヲ訓練シ村民ニ 國家各般ノ諸般政策ノ徹底ヲ圖 ル</p> <p>(三) 特ニ農產物増産、供出、 物資供給勞務供出等ノ普遍化 運動ノ開闢ノ援助ヲ爲スモノ トス</p> <p>(四) 學校教師ヲシテ農務技術 ヲ習得セシメ學校ニ於ケル農 事調查實務指導ヲ圖ルト共ニ 廣ク農村ニ於ケル農務技術指</p>	<p>導ニ當ラシム</p> <p>(五) 出外家族ニ對スル相互研 究援助職進指導ヲ行フモノト ス</p> <p>(六) 自興村ニハ可及的助場所ヲ 設ケ傳染病地方病ノ予防、發見 保護思想ノ普及衛生生活改善 ノ指導ヲ爲セシム</p> <p>(七) 村內ノ主要古蹟寺廟等ノ 維持建設農村ノ健全興業ノ興 隆等ニ依リ發想思想及良俗ノ涵 養ニ資スルコト</p> <p>(八) 自興村ニ於ケル議會ノ運 轉ニ關シテハ縣內一般議會ト異 リ其ノ村實狀ニ最モ方策ヲ考 案試行的ニ監督セシムル以テ國民 全體ノ利益會ヲトシテ村民總看 トシテノ機能ヲ一般ト發揮セシ ム</p> <p>4. 自興村ニ對シテハ優良警察官ヲ 配置スルト共ニ市町村自衛法ノ活 用ヲ圖ル</p> <p>(一) 自興村ヲ設置セル地區ノ分 駐所(又ハ派出所)ニハ其ノ區 (隊)出身ノ優良警察官ヲ配置ス ルト共ニ警區ニ當リテハ特ニ 自興村設置ノ主旨ヲ認識セシメ 牧民警察官トシテ鄉土建設工作 ニ積極的援助ヲ爲ス如ク訓練ス 向所長ハ每周トシテ警對ヲ以テ 充ツルモノトス</p>
---	--	---	---

(一) 關於村自衛團之編成、訓練及其運用、已於前年九月半度以自衛團編成條例指示、但對下列諸點尤應加留意、於該團奉公職設地地方亦相同

(1) 使村長理解村自衛團之任務、並關於鄉土防務、指導其成使其對自衛團所有之性能、得以積極發揮、

(2) 當訓練之際技術訓練自不得省、並應相往於防務訓練、並宜使其徹底理解團章、因之當訓練之際、訓練者山縣(君)、協和會、及合作社職員派遣

(3) 自衛團口實法未來之任務進行、期其完全、並對農產物增產、物資配給等、使其為團章之實踐活動也

5. 自興村之民請事務之延後、及對村民謀其普及徹底、把柄農村住民之生活實進、以資諸般發展之考慮徹底

(6) 關於其他交通土木、根據自興村設置之主旨、酌酌實狀樹立計畫

(二) 實踐者之養成訓練

1. 村長之選任
村長之得人與否、對農村之自興有最大之影響、故對選任務須尤須注意以下諸點

(イ) 當村長之選任、努力發現其富有德有能、村民信仰、村之中心人物

(ロ) 對於自興村之木質、村長以該團章充當認爲適當

(ハ) 明確經歷村長之考科經驗等、或辦事之合理化、再關於村長之地位確立另行指示

2. 屯長之選任

屯長有村長之行政補助機能、並有爲國民確保組織長之性格、故當選任之際、努力發現其爲家、其於屯有指導性之實踐中心人物

3. 中堅實踐者之訓練

受領(旗)之自興村育成方案、扶助村長、訓練配置其得自興計畫作所及技術改善先驅者之中堅實踐者、以便其爲自興村之推進力

(イ) 爲使其扶助村長爲村之指導實踐者、故村吏員、協和會分會

(一) 村自衛團ノ編成、訓練及其ノ運用ニ就イテハ前ニ前年九月半度自衛團編成條例ヲ以テ指示セル處ナルカモトモ左ノ點ニ留意スルモノトシ、團員奉公職設地ニ於テ亦同シ

(1) 村長ヲシテ村自衛團ノ任務ヲ理解セシムルト共ニ郷土防務ニ關シ自衛團ノ有スル本領ヲ積極的ニ發揮スル如ク指導育成ヲ爲サシム

(2) 訓練ニ當リテハ技術訓練ハ勿論特種訓練ニ重點ヲ附注シ團章ヲ理解徹底セシムル如ク留意ス、之カ爲訓練ニ當リテハ訓練者ヲ縣(旗)、協和會、及合作社職員ヨリ派遣ス

(3) 自衛團ハ自衛法未來ノ任務履行ニ萬全ヲ期スルト共ニ農產物増産、物資配給等ニ對スル個別的實踐活動ヲラシム

5. 自興村ニ於ケル民請事務ノ整備及村民ニ對スル之カ普及徹底ヲ樹シ以テ各般政策ノ遂行ヲ促進シテ之ヲシム

6. 其ノ他交通土木ニ關シテハ自興村設置ノ主旨ニ則リ實狀ヲ勘案シ計畫ヲ樹立スルモノトス

(三) 實踐者ノ養成訓練

1. 村長ノ選任
村長ハ人ヲ得ルヤ否ヤハ農村ノ自興ニ大ナル影響ヲ有スルモノナレハ之カ選任務須ハ特ニ左ノ點ニ注意スルヲ要ス

(イ) 村長ノ選任ニ當リテハ直ニ有德有能ニシテ村民ノ信賴厚ク村ノ中心人物ノ發見ニ努ムルコト

(ロ) 自興村ノ木質ニ鑑ミ村長ハ該團章ヲ以テ充フルヲ適當ト認ム

(ハ) 村長ノ考科經驗等ヲ明確ニ把握シ指導ノ合理化ヲ圖ル、尙村長ノ地位確立ニ關シテハ別途指示ス

2. 屯長ノ選任

屯長ハ村長ノ行政的補助機能ヲ有スルト共ニ國民確保組織ノ長タルノ性格ヲ有スルモノナレハ之カ選任ニ當リテハ實爲家ニシテ眞ニ屯ニ於ケル指導性ヲ有スル實踐的中心人物ノ發見ニ努ム

3. 中堅の實踐者ノ訓練

受領(旗)ノ自興村育成方案ヲ受ケ村長ヲ扶助シ計畫作所決定並技術改善ノ先驅者タルヘキ中堅的實踐者ヲ養成配置シ自興村ノ推進力ヲラシム

(イ) 村長ヲ扶助村長ニ於ケル指導的實踐者ヲラシムル爲、村吏員

<p>符記、與農合作社辦事處書記等、加以訓練</p> <p>(*) 爲使其爲日興村之事實實踐者職員由當該村之青年團中中央農事訓練所、省立勸業學校及實踐村、中心加以技術訓練、因之期待協和會青年團實踐部、其他團體、機關之協力、訓練要領依另案辦理</p> <p>(三) 自興村有成備案之確立</p> <p>1. 育民協會之確立</p> <p>(イ) 關於中央各部及關係各機關之日興村實踐計畫、將該地方行政事務總結會議、以日興村之爲綜合、該以下之處置</p> <p>(ロ) 爲該省之企業、研究及指導之綜合、該以下之處置</p> <p>(1) 活用省政會議、其重要之合理化</p> <p>(2) 各科主要事項中、關於日興村事項、必須與總務科長協議、尤對重要事項、須經行政會議之決議</p> <p>(3) 於行政會議之外、總務科長隨時相關事務適當者連結會議、該事務之圓滑化</p>	<p>(1) 當農實業之發展、該協和會本部委員會之活用、期自興村運動之發展</p> <p>(2) 協和會 爲使其持有日興村指導育成之綜合性、合理性、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整備協和會 (協和會) 行政會議之構成員の活用之、該其重要之合理化</p> <p>(2)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全面的活性化</p> <p>(3) 當自興村育成指導之際、尤應考慮該協和會員之活用</p> <p>2. 實踐體制之確立</p> <p>(イ) 國民保險組織之整備強化 根據「國民保險組織確立要綱」、該其整備強化、使其爲日興運動之根據</p> <p>(ロ) 村分會當務會之構成 因以村分會使其爲村之實踐中核、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構成員大數如左 村助理員、司計、協和會村分會書記、與農合作社辦事處書記、屯長、學校長、分駐所長 (或派出所長) 爲農家、其他村內有力者</p> <p>(2) 機 能</p>	<p>協和會分會書記、與農合作社辦事處書記等ノ訓練ヲ爲ス</p> <p>(*) 自興村ニ於ケル中核的實踐者ヲラシムル爲ス</p> <p>(イ) 青年團指導育成ノ綜合性合理性ヲ確保スル爲ス</p> <p>(ロ)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ノ活用ニ關シテハ日興村運動ノ全面的活性化ヲ期ス</p> <p>(三) 自興村育成指導ノ確立</p> <p>1. 育民協會ノ確立</p> <p>(イ) 中央各部及關係各機關ノ日興村ニ關スル實踐計畫ハ地方行政事務總結會議ニ結ルベシニ必要ニ應ジ臨時事務適當者總結會議ヲ開キ該會議ノ重要事項ニ於テハ日興村ニ關スル企業、研究及指導ノ綜合ヲ圖ル爲左ノ處置ヲ爲スモノトス</p> <p>(ロ) 省政會議ノ活用ヲ爲シ重要事項ノ合理化ヲ圖ル</p> <p>(2) 各科主要事項ノ中自興村ニ關スル事項ハ必ズ總務科長ニ協議シ特ニ重要ナル事項ハ付キテハ省政會議ノ協議ヲ經ルヲ要スモノトス</p> <p>(3) 省政會議ノ外總務科長ハ隨時事務適當者連結會議ヲ開キ事務ノ圓滑化ヲ圖ル</p>
<p>(3)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發展</p> <p>(2) 協和會 爲使其持有日興村指導育成之綜合性、合理性、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整備協和會 (協和會) 行政會議之構成員の活用之、該其重要之合理化</p> <p>(2)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全面的活性化</p> <p>(3) 當自興村育成指導之際、尤應考慮該協和會員之活用</p> <p>2. 實踐體制之確立</p> <p>(イ) 國民保險組織之整備強化 根據「國民保險組織確立要綱」、該其整備強化、使其爲日興運動之根據</p> <p>(ロ) 村分會當務會之構成 因以村分會使其爲村之實踐中核、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構成員大數如左 村助理員、司計、協和會村分會書記、與農合作社辦事處書記、屯長、學校長、分駐所長 (或派出所長) 爲農家、其他村內有力者</p> <p>(2) 機 能</p>	<p>(3)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發展</p> <p>(2) 協和會 爲使其持有日興村指導育成之綜合性、合理性、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整備協和會 (協和會) 行政會議之構成員の活用之、該其重要之合理化</p> <p>(2)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全面的活性化</p> <p>(3) 當自興村育成指導之際、尤應考慮該協和會員之活用</p> <p>2. 實踐體制之確立</p> <p>(イ) 國民保險組織之整備強化 根據「國民保險組織確立要綱」、該其整備強化、使其爲日興運動之根據</p> <p>(ロ) 村分會當務會之構成 因以村分會使其爲村之實踐中核、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構成員大數如左 村助理員、司計、協和會村分會書記、與農合作社辦事處書記、屯長、學校長、分駐所長 (或派出所長) 爲農家、其他村內有力者</p> <p>(2) 機 能</p>	<p>(3)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發展</p> <p>(2) 協和會 爲使其持有日興村指導育成之綜合性、合理性、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整備協和會 (協和會) 行政會議之構成員の活用之、該其重要之合理化</p> <p>(2)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全面的活性化</p> <p>(3) 當自興村育成指導之際、尤應考慮該協和會員之活用</p> <p>2. 實踐體制之確立</p> <p>(イ) 國民保險組織之整備強化 根據「國民保險組織確立要綱」、該其整備強化、使其爲日興運動之根據</p> <p>(ロ) 村分會當務會之構成 因以村分會使其爲村之實踐中核、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構成員大數如左 村助理員、司計、協和會村分會書記、與農合作社辦事處書記、屯長、學校長、分駐所長 (或派出所長) 爲農家、其他村內有力者</p> <p>(2) 機 能</p>
<p>(3)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發展</p> <p>(2) 協和會 爲使其持有日興村指導育成之綜合性、合理性、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整備協和會 (協和會) 行政會議之構成員の活用之、該其重要之合理化</p> <p>(2)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全面的活性化</p> <p>(3) 當自興村育成指導之際、尤應考慮該協和會員之活用</p> <p>2. 實踐體制之確立</p> <p>(イ) 國民保險組織之整備強化 根據「國民保險組織確立要綱」、該其整備強化、使其爲日興運動之根據</p> <p>(ロ) 村分會當務會之構成 因以村分會使其爲村之實踐中核、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構成員大數如左 村助理員、司計、協和會村分會書記、與農合作社辦事處書記、屯長、學校長、分駐所長 (或派出所長) 爲農家、其他村內有力者</p> <p>(2) 機 能</p>	<p>(3)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發展</p> <p>(2) 協和會 爲使其持有日興村指導育成之綜合性、合理性、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整備協和會 (協和會) 行政會議之構成員の活用之、該其重要之合理化</p> <p>(2)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全面的活性化</p> <p>(3) 當自興村育成指導之際、尤應考慮該協和會員之活用</p> <p>2. 實踐體制之確立</p> <p>(イ) 國民保險組織之整備強化 根據「國民保險組織確立要綱」、該其整備強化、使其爲日興運動之根據</p> <p>(ロ) 村分會當務會之構成 因以村分會使其爲村之實踐中核、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構成員大數如左 村助理員、司計、協和會村分會書記、與農合作社辦事處書記、屯長、學校長、分駐所長 (或派出所長) 爲農家、其他村內有力者</p> <p>(2) 機 能</p>	<p>(3)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發展</p> <p>(2) 協和會 爲使其持有日興村指導育成之綜合性、合理性、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整備協和會 (協和會) 行政會議之構成員の活用之、該其重要之合理化</p> <p>(2)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全面的活性化</p> <p>(3) 當自興村育成指導之際、尤應考慮該協和會員之活用</p> <p>2. 實踐體制之確立</p> <p>(イ) 國民保險組織之整備強化 根據「國民保險組織確立要綱」、該其整備強化、使其爲日興運動之根據</p> <p>(ロ) 村分會當務會之構成 因以村分會使其爲村之實踐中核、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構成員大數如左 村助理員、司計、協和會村分會書記、與農合作社辦事處書記、屯長、學校長、分駐所長 (或派出所長) 爲農家、其他村內有力者</p> <p>(2) 機 能</p>
<p>(3)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發展</p> <p>(2) 協和會 爲使其持有日興村指導育成之綜合性、合理性、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整備協和會 (協和會) 行政會議之構成員の活用之、該其重要之合理化</p> <p>(2)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全面的活性化</p> <p>(3) 當自興村育成指導之際、尤應考慮該協和會員之活用</p> <p>2. 實踐體制之確立</p> <p>(イ) 國民保險組織之整備強化 根據「國民保險組織確立要綱」、該其整備強化、使其爲日興運動之根據</p> <p>(ロ) 村分會當務會之構成 因以村分會使其爲村之實踐中核、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構成員大數如左 村助理員、司計、協和會村分會書記、與農合作社辦事處書記、屯長、學校長、分駐所長 (或派出所長) 爲農家、其他村內有力者</p> <p>(2) 機 能</p>	<p>(3)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發展</p> <p>(2) 協和會 爲使其持有日興村指導育成之綜合性、合理性、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整備協和會 (協和會) 行政會議之構成員の活用之、該其重要之合理化</p> <p>(2)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全面的活性化</p> <p>(3) 當自興村育成指導之際、尤應考慮該協和會員之活用</p> <p>2. 實踐體制之確立</p> <p>(イ) 國民保險組織之整備強化 根據「國民保險組織確立要綱」、該其整備強化、使其爲日興運動之根據</p> <p>(ロ) 村分會當務會之構成 因以村分會使其爲村之實踐中核、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構成員大數如左 村助理員、司計、協和會村分會書記、與農合作社辦事處書記、屯長、學校長、分駐所長 (或派出所長) 爲農家、其他村內有力者</p> <p>(2) 機 能</p>	<p>(3)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發展</p> <p>(2) 協和會 爲使其持有日興村指導育成之綜合性、合理性、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整備協和會 (協和會) 行政會議之構成員の活用之、該其重要之合理化</p> <p>(2) 協和會 (協和會) 本部委員會之活用、該日興村運動之全面的活性化</p> <p>(3) 當自興村育成指導之際、尤應考慮該協和會員之活用</p> <p>2. 實踐體制之確立</p> <p>(イ) 國民保險組織之整備強化 根據「國民保險組織確立要綱」、該其整備強化、使其爲日興運動之根據</p> <p>(ロ) 村分會當務會之構成 因以村分會使其爲村之實踐中核、該以下列之處置</p> <p>(1) 構成員大數如左 村助理員、司計、協和會村分會書記、與農合作社辦事處書記、屯長、學校長、分駐所長 (或派出所長) 爲農家、其他村內有力者</p> <p>(2) 機 能</p>

常務會本來之任務中、尤對下列事項以重監

(一) 當自興村計畫樹立之際、應村長之顧問、且為實踐之先導

(二) 對村長請以民黨編連

(三) 使其為中及國民團保證之指導中核組織

(四) 關於其他行政應村長之顧問

(一) 為自興村計畫之準備先導、以下列為也

(1) 協力合作社之根本方針、以及整備實踐之機構

(2) 指定自興村計畫之合作社辦事處、指定職員、期以合作指導之完全

(3) 合作社之一種事業、尤應與中興村、其他各村共同辦理、使其收自力發展之實效

(4) 自興村區域內之未整備與社會、尤應協力、促進加以整備

3. 自興村育成之綜合及徹底

(イ) 指導力之綜合
中央各部與省、縣(族)、村、農使之意識統一、對於各單位組織、積極其聯絡關係、關於與關係各

機關之協力、尤須留意

(一) 村實踐之把握
於縣(族)方面、把握可謂為指導村之「村格」之實態、應以務期其適宜之理性態度之實踐調查

(二) 育成工作之注意
以自興村設置要綱及同指導要綱為基礎、應分析中之實狀、作成自興村育成之年度計畫、謀其育成之趨向合理化、並原則避免變更、謀其指導之徹底、再關於工作之實踐、每年度末須將其報告國務總理大臣

(三) 補助金、助成金、使用上之注意
關於補助金、助成金之使用、先期應向村長自興心喚起方面、然後留置應以臨時調查之助成、尤於第一年度、須注意不使其為濫費消費之使用、而反招如與臨時目的相反之結果

4. 自興村與實踐農村之關係
實踐農村政策之自興村先行之、一般農村實踐可否未判明之方針加以實踐之實施、並抽出由農村內

(一) 自興村計畫樹立之當手村長ノ顧問ニ應シ且實踐ノ先導ヲ務ム

(二) 村長ニ對シ民黨編連ヲ謀ス

(三) 中及國民團保護組織ノ指導中核組織ヲ務ム

(四) 其他行政ニ關シ村長ノ顧問ニ應セシム

(五) 與社會ノ整備充實ヲ圖ル爲メ左ノ組織ヲ爲スモノトス

(六) 合作社ノ本方針ニ協力乃至實踐スヘキ機構ヲ整備スルコト

(7) 自興村ニ指定セラレタル合作指導要綱ニ準ジテ農會指導要綱ヲ期ス

(8) 合作社ノ各事業ヲ農會共同ニハシメテ自興村ニ集中シ自力發展ノ實ヲ舉ゲシムル機構ヲ爲スモノトス

(9) 自興村區域內ノ未整備與社會ニハ特ニ力ヲ注キ進歩之方整備ヲ爲ス

3. 自興村育成之綜合及徹底

(イ) 指導力之綜合
中央各部、省、縣(族)、村、農使之意識統一ヲ爲スト共トシ各單位組織ニ於ケル統一連絡ヲ

常務會本來ノ任務中特ニ左記事項ニ重監スルヲ要ス

(一) 自興計畫樹立ニ當リ村長ノ顧問ニ應シ且實踐ノ先導ヲ務ム

(二) 村長ニ對シ民黨編連ヲ謀ス

(三) 中及國民團保護組織ノ指導中核組織ヲ務ム

(四) 其他行政ニ關シ村長ノ顧問ニ應セシム

(五) 與社會ノ整備充實ヲ圖ル爲メ左ノ組織ヲ爲スモノトス

(六) 合作社ノ本方針ニ協力乃至實踐スヘキ機構ヲ整備スルコト

(7) 自興村ニ指定セラレタル合作指導要綱ニ準ジテ農會指導要綱ヲ期ス

(8) 合作社ノ各事業ヲ農會共同ニハシメテ自興村ニ集中シ自力發展ノ實ヲ舉ゲシムル機構ヲ爲スモノトス

(9) 自興村區域內ノ未整備與社會ニハ特ニ力ヲ注キ進歩之方整備ヲ爲ス

4. 自興村與實踐農村之關係
實踐農村政策之自興村先行之、一般農村實踐可否未判明之方針加以實踐之實施、並抽出由農村內

(一) 自興計畫樹立ニ當リ村長ノ顧問ニ應シ且實踐ノ先導ヲ務ム

(二) 村長ニ對シ民黨編連ヲ謀ス

(三) 中及國民團保護組織ノ指導中核組織ヲ務ム

(四) 其他行政ニ關シ村長ノ顧問ニ應セシム

(五) 與社會ノ整備充實ヲ圖ル爲メ左ノ組織ヲ爲スモノトス

密ニ關係機關トノ協力ニ付イテハ特ニ留意スルヲ要ス

(一) 村實踐之把握
縣(族)ニ於テ指導スヘキ村ノ「村格」トモ謂フヘキ實態ヲ把握シ應以之理性ヲ期シ得ヘキ程度ノ實踐調查ヲ爲ス

(二) 育成工作ノ徹底
自興村設置要綱及同指導要綱ヲ基本トシ村ノ實狀ニ照シ自興村育成ノ年度計畫ヲ作成シ育成ノ趨向合理化ヲ圖ルト共ニ原則トシテ之を變更ヲ避ケ指導ノ徹底ヲ期スモノトス

(三) 補助金、助成金ノ使用上ノ注意
補助金、助成金ノ使用ニ付イテハ先期應向村長自興心喚起ノ方面ニ對シ應以臨時調查ナル助成ヲ爲ス如ク留意スモノトス

(四) 第一年度ニ於テハ預算消費ノ爲メ使用ヲ爲シ應向目的ト試スルカ如ク結果ヲ察ササルカ如ク注意ヲ要ス

4. 自興村與實踐農村之關係
實踐農村政策之自興村先行之、一般農村實踐可否未判明之方針加以實踐之實施、並抽出由農村內

(一) 自興計畫樹立ニ當リ村長ノ顧問ニ應シ且實踐ノ先導ヲ務ム

(二) 村長ニ對シ民黨編連ヲ謀ス

(三) 中及國民團保護組織ノ指導中核組織ヲ務ム

(四) 其他行政ニ關シ村長ノ顧問ニ應セシム

(五) 與社會ノ整備充實ヲ圖ル爲メ左ノ組織ヲ爲スモノトス

(六) 合作社ノ本方針ニ協力乃至實踐スヘキ機構ヲ整備スルコト

(7) 自興村ニ指定セラレタル合作指導要綱ニ準ジテ農會指導要綱ヲ期ス

(8) 合作社ノ各事業ヲ農會共同ニハシメテ自興村ニ集中シ自力發展ノ實ヲ舉ゲシムル機構ヲ爲スモノトス

(9) 自興村區域內ノ未整備與社會ニハ特ニ力ヲ注キ進歩之方整備ヲ爲ス

部應應民情之各種施設、俟農
之改善、既與村之振興、以爲其他
之模範、對自興村施設之外、
對下列諸點、尤應加以留意指導
成之

- (イ) 實驗村爲自興村育成之中
核、因之以省單位(一費村)設
置之、但於將來依農地施設設
置之、尤對指導員(日系)之有無
加以考慮而設置
- (ロ) 爲謀對實驗村諸施設之協
助、使建設有能之日系指導員當
駐之、願應自興村之實施指導員之
萬全

(ハ) 指導員使其爲省屬、市、
縣、市、縣、市之編此

(ニ) 以往(省)所設置之振興
委員會、逐漸使其活動、移同縣
(省)政會議

(ホ) 實驗村之指導、指導員充
當之指導員遵照省縣之指導方
針、對附村之實情指導之

三、指 置

1. 關於自興村建設運動爲農村育成
之一部門、關於國務院訓令、「街
村育成要綱」(康德六年六月)中

須改正之點、從速加以改正

2. 各部及關係各機關根據本指導要
領、樹立對自興村之實施項目

總務部 農林部
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農務局長 武部六藏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自興村選定之作
關於省廳之作依據已公布施行之「自興村
設置要綱」其自興村選定要領已決定如另
紙即希酌附現地之實情依照該要領從速選
定期無稍延誤爲荷

自興村選定要領
一、治安良好並由各方面認真有自興能力
者

二、自興村須有適當之實踐中心人物(村
長)並其家屬、中堅青年者

三、村民之階級無特偏者、尤以安定之
農村、經濟狀況、爲縣內中位以上之村
者爲宜

四、於村公所所在地、有學校、分註所、
協和會、興業合作社辦事處等之機關、
並產業行政經濟教育文化等、綜合指導
首成之容易者

五、農業技術之集中指導上公所所在地、
或其附近得有相當試驗指導之可能

實施ヲ抽出シ改善ノ改善ニ依ル農
村ノ振興ヲ圖リ以テ他ノ模範、典
型ト爲ス(キヤノナレハ自興村ニ
對スル施設ノ外左ノ諸點ニ留意ノ
上之ヲ指導育成ヲ爲スモノトス
(イ) 實驗農村ハ自興村育成ノ中
核ナルヲ以テ省單位(一ヶ村)
ニ設置シタルモ要スレハ將來農
業地城別ニ設置スルコトヲ特
ニ指導員(日系)ノ有無ヲ考慮
シテ設置スルモノトス
(ロ) 實驗農村ニ對スル諸施設ノ
施設ヲ圖ル爲ス採擇有能ノ日系指
導員ヲ當駐セシメ農村ノ實態ニ
即應スルカ如ク指導ノ萬全ヲ圖
ルモノトス
(ハ) 指導員ハ省屬此トシ、市、
縣、農ノ屬託ヲ兼ネシムルモノ
トス
(ニ) 從業員(省)ニ設置シテ
振興委員會ハ漸次其ノ活動ヲ
盛(振)政會議ニ移スモノト
ス
(ホ) 實驗村ノ指導ハ指導員之ニ
當リ指導員ハ省、縣ノ指導方針
ニ則リ村ノ實態ニ照應シ指導ス
ルモノトス

正ヲ要スル點ニ付キテハ總ニ之ヲ
行フモノトス
2. 各部及關係各機關ハ本指導要領
ニ基キ自興村ニ對スル實施項目樹
立スルモノトス

總務部 農林部
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農務局長 武部六藏

吉林省次長 殿

自興村選定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作ニ關シ其ニ施行セラルタル「自
興村設置要綱」ニ基キ別紙ノ選定要領
ヲ定メタルニ付キ現地ノ實態ヲ勘案シ右
要領ニ基キ自興村選定ニ萬遺憾ナキヲ期
セフレ度

自興村選定要領
一、治安良好ニシテ諸般ノ點ヨリ自興力
ヲ有スト認メラルモノトス

二、自興村ニハ適當ナル實踐的中心人物
(村長)並ニ其家屬、中堅青年ヲ有ス
ルコト

三、村民ノ階級ニ著シキ偏重ナラ特ニ安
定セル農村ニシテ經濟狀況モ縣內中位
以上ノ村タルコト

四、村公所所在地ニハ學校、分註所、協
和會、興業合作社辦事處等ノ機關存在
シ產業、行政、經濟、教育、文化等綜
合指導育成ノ容易ナルコト

五、農業技術ノ集中指導上村公所所在地
若シテハ其ノ近傍ニ試驗指導ヲ加ヘ得

三、指 置

1. 自興村建設運動ハ農村育成ノ一
部門タルニ鑑ミ國務院訓令、「街
村育成要綱」(康德六年六月)中

六、當自村選定之職、應與協會、青年少年部及農協合作等協力、調查下列諸項後決定

1. 位置及沿革

(イ) 村之位置及車之分布狀況
 車(道路、河川、林地、原野、村公所、學校、分駐所位置)

2. 中樞人物

(イ) 中心人物(村長) 協同會之實
 結及信用程度

(ロ) 青年團之活動狀況

(ハ) 土地關係(村及重點地)

(イ) 總面積、耕地面積、林地、原野、原野及荒地之面積

(ロ) 自作、自作、小作等、經營面積之戶數、三層以下、五層以下

(ハ) 七層以下、一〇層以下、一五層以下、三〇層以下、四〇層以下、五〇層以上

(イ) 戶數及人口(村及重點地)

(ロ) 地主、自作、勞工、其他

(ハ) 村民之自治觀念

(イ) 納稅成績(村及重點地)

(ロ) 各種團體之活動狀況(協同會、農協會、青年團)

(ハ) 農產生產狀況

(イ) 主要農產物產出比較

(ロ) 家畜飼養數

(ハ) 林地、林狀、植樹地之有無

五 函 報

(一) 自給肥料生產及畜產狀況

(二) 農務狀況

(三) 水、水、冷、電、霜、病蟲害及除

疫等之被害事例

7. 農務勞働

各農務期之勞力不足狀況

8. 期 間

農務之種類及產額狀況

9. 其 他

農務部第一號一一一四

廣德九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農務部長 趙恒惕 啟

關於自興村指導員訓練之作

巡警團長曾君之件想其下均在銳意慎重

施行關於自興村之指導員訓練案領

村民熱烈踴躍自興意誠與指導員之誠身

努力及犧牲的精神相呼應始能改觀所引之

效果故政府對於該團長增加以深切之考慮

或相謂該團長之資格當指導員訓練之

際須以精神之昂揚及長遠之修練實

成實業行指導員其訓練之振奮精神

與必要之技能之訓練的訓育而實務的

行務實以自興村之實力為根本方針希

望別紙訓育案妥加努力實施以充分達

成所期之目的相應謹啟

亮昭為荷

六 自給肥料生產及畜產狀況

(一) 自給肥料生產及畜產狀況

(二) 農務狀況

(三) 水、水、冷、電、霜、病蟲害及除

疫等之被害事例

7. 農務勞働

各農務期之勞力不足狀況

8. 期 間

農務之種類及產額狀況

9. 其 他

農務部第一號一一一四

廣德九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農務部長 趙恒惕 啟

關於自興村指導員訓練之作

巡警團長曾君之件想其下均在銳意慎重

施行關於自興村之指導員訓練案領

村民熱烈踴躍自興意誠與指導員之誠身

努力及犧牲的精神相呼應始能改觀所引之

效果故政府對於該團長增加以深切之考慮

或相謂該團長之資格當指導員訓練之

際須以精神之昂揚及長遠之修練實

成實業行指導員其訓練之振奮精神

與必要之技能之訓練的訓育而實務的

行務實以自興村之實力為根本方針希

望別紙訓育案妥加努力實施以充分達

成所期之目的相應謹啟

亮昭為荷

四 號

(一) 自給肥料生產及畜產狀況

(二) 農務狀況

(三) 水、水、冷、電、霜、病蟲害及除

疫等之被害事例

7. 農務勞働

各農務期之勞力不足狀況

8. 期 間

農務之種類及產額狀況

9. 其 他

農務部第一號一一一四

廣德九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農務部長 趙恒惕 啟

關於自興村指導員訓練之作

巡警團長曾君之件想其下均在銳意慎重

施行關於自興村之指導員訓練案領

村民熱烈踴躍自興意誠與指導員之誠身

努力及犧牲的精神相呼應始能改觀所引之

效果故政府對於該團長增加以深切之考慮

或相謂該團長之資格當指導員訓練之

際須以精神之昂揚及長遠之修練實

成實業行指導員其訓練之振奮精神

與必要之技能之訓練的訓育而實務的

行務實以自興村之實力為根本方針希

望別紙訓育案妥加努力實施以充分達

成所期之目的相應謹啟

亮昭為荷

附 件

自興村指導員訓練要綱

第一方 方針

指導員之訓練實以訓練指導者自身身理學
先理應為揭國精神及訓練健全之
信念而行自興村及自興村指導員必要技能之
指導的訓育及訓練的研究的實地學
先高進實地訓育以同培養實地自興村振興
之實力

第二要 領

一、訓練方法

1. 關於訓練則立脚於建國精神依
肉體得主義為教育

2. 關於材料為公民(含自興村指導
員要領)及基本的常識知識以時時
而習為方針而教授之

3. 對於日常起居飲食其動作規律化
依一定作法及姿勢等修身的習慣而教
養之以日常生活模式之革新

4. 職員與訓練生須依一定之要領於
日常適當場合唱之以圖意識之統

5. 職員與訓練生時與日常起居飲食
須一心同德發大家族的生流

6.(イ) 訓練生以〇人爲一家族以〇
戶形成訓練員家對其鄰地分門上
以應獨立營業計劃實行之以同體
得適合的農業經營之要領

(ロ) 以稅制農家〇戶及職員住宅
一戶構成一屯以期體驗保險互助
之取實研究屯之行政成務

(ハ) 以村制屯之全部構成自興
興村以同興村改善其共同之考
案實地以訓練人全體建設經營理
想の自興村

7. 以模範青年團與農會之組織運用
以將來指導員任務進行必要之實習
及體驗上起發創造心研究心並體
得指導要領

8. 以作事所動規律化行而圖的訓練
並講求適當時間之教授

9. 利用短期旅行視察發達之先
進地方以同廣見聞而喚起自奮更生
之精神

實力ヲ増進セシムルヲ根本方針トシテ訓
練要綱ニ基キ之レガ實施ヲ圖リ以テ
所期ノ目的ヲ十分ニ達成スル機持段ノ努
力ヲ拂ハレ度有之趣

附 件

自興村指導員訓練要綱

第一方 方針

指導員ノ訓練ハ先ツ訓練指導者自身身
先身分ヲ以テ指導員ルコトニ依リ建
國精神ヲ揚ト共ニ發達健全ノ信念ヲ
涵養シ付テ自興村ノ指導及發達經營
ニ必要ナル技能ノ訓練的訓育及訓練ヲ行
ヒ創造的研究の態度ヲ以テ先高進實
地訓育指導員ハ實地スルノ實力ヲ培
培セントス

第二要 領

一、訓練方法

1. 訓練ハ建國精神ニ立脚シ筋肉訓
得主義ニ依ル作事教育ヲナスモノ
トス

2. 學科ハ公民科(自興村指導員要
領ヲ含ム)及基本的常識知識ヲ研
習爾後ノ方針ニ依リ教授スルモノ
トス

3. 日常ノ起居、飲食、動作ヲ規律
化シ一定ノ作法ト修身の習慣ヲ運
守セシメ教授ヲ圖リ以テ生活模式
ノ革新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4. 職員與訓練生共ニ一定ノ要領ヲ
日常適當ナル場合ニ合唱セシメ意

5. 職員與訓練生ハ居官經營ヲ共ニ
一心同德ノ大家族的生流ヲ爲ス
モノトス

6.(イ) 訓練生〇人ヲ以テ一
〇〇ノ自興村家ヲ形成シ之ニ
隣地ヲ分門ノ上夫營業計劃ヲ
樹立實行セシメ以テ適合的農業
經營ノ要領ヲ得セシムルモノ
トス

(ロ) 以稅制農家〇戶及職員住宅
一戶ヲ以テ一屯ヲ構成シ同保險助
ノ取實體驗セシメ併セテ屯ノ育
成經營ヲ研究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ハ) 模範屯全體ヲ以テ模範自興
村ヲ構成シ農村改善、農事共同
ヲ實現經營シ同經營全體ヲ以テ
理想の自興村ニ建設經營セシム
ルモノトス

7. 模範青年團與農會ヲ組織運用
シ以テ將來指導員トシテ任務進行
上必須ノ實習ト體驗トニ依リ創造
心研究心ヲ培培スル共ニ指導要
領ヲ得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8. 作事ノ行動ヲ規律化シテ以テ圖
位的訓練ヲ行フモノトス

9. 短期旅行ヲ利用シ發達發達ノ先
進地方ヲ視察旅行セシメ以テ見聞ヲ
廣クシ自奮更生ノ精神ヲ喚起セシ
ムルモノトス

10. 對於地方自治家及其他可尊敬之人物者其來場以同時賞其高貴之節驗談或對於自治村情願開會談會

二、訓練科目

1. 公民科
2. 自治村建設概論
3. 農業及經營（於自治場實行進行之）
4. 自治實習
5. 團體及救護

三、訓練日期「例」

1. 起 床 午前五時（依節存變更）
2. 國民俱備 午前五時三十分迄午後六時
3. 實 習 午前六時至七時
4. 朝 食 午前八時
5. 實 習 午前九時至午後一時
6. 餐 食 午後一時
7. 實 習 午後二時至五時半
8. 夕 食 午後六時
9. 學科座談 午後八時至十時
10. 會自閉 午後十時

以上日課依當時情形隨時變更之

第三指 徑

- 一、訓練期間關於人的物的編成之原意並整理以內容充實
- 二、訓練用教科書編纂之（本部）
- 三、訓練實施要領近於本原則於現地制定之
- 四、對於各別立勸業場編纂訓練內容及實施方法出納編纂總制之

總編第一七八號

民國九年七月七日

總務課次長 王允聯

吉林省次長 殷

關於自治門口自治村實地調查之件

以明確把握此次設置之自治村現狀同時並備關於行政計畫相立上有必要之綜合資料為目的而依別紙要領實地調查並對於調查本調查之其他調查務統介於本調查中一件實地又對於紙要領中四、之調查準備事項應立即實施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

自治村實地調查實施要領

- 一、實地調查
- (一) 實地調查分區左記四級
- (イ) 村勢概況調查
- (ロ) 戶別概況調查
- (ハ) 警政改善指導農家戶別調查

10. 地方自治家及其他可尊敬スベキ人物ノ來場ヲ乞ヒ時高貴ナル禮儀談ヲ講カシテ或ハ自治村指導ニ對シ座談會ヲ開辦スルモノトス

二、訓練科目

1. 公民科
2. 自治村建設概論
3. 農業及經營（自治場實行ヲ進ジテ進ム）
4. 自治實習
5. 團體及救護

三、訓練日期「例」

1. 起 床 午前五時（依節存變更）
2. 國民俱備 午前五時三十分ヨリ午後六時マデ
3. 實 習 午前六時ヨリ七時マデ
4. 朝 食 午前八時
5. 實 習 午前九時ヨリ午後一時マデ
6. 餐 食 午後一時
7. 實 習 午後二時ヨリ五時半マデ
8. 夕 食 午後六時
9. 學科座談 午後八時ヨリ十時マデ
10. 會自閉 午後十時

以上ノ日課ハ當時情形ノ時期ニ依リ適宜變更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指 徑

- 一、訓練期間ノ人的、物的編成ヲ進ム整理シテ內容ノ充實ヲ圖ルモノトス
- 二、訓練用ノ教科書ヲ編纂スルモノトス（本部）
- 三、訓練實施要領ハ本原則ニ基キ現地ニ於テ夫夫定ムルモノトス
- 四、各別立勸業場編纂ニ於ケル訓練內容及實施方法ニ對シテハ與農部之方針ニ當ルモノトス

總編第一七八號

民國九年七月七日

總務課次長 王允聯

吉林省次長 殷

自治村實地調查實施要領ニ關スル件
今設立途キタル自治村ノ現狀ヲ明確ニ把握スルト共ニ之ヲ行政計畫相立ニ必要ナル綜合的資料ヲ準備フ目的トシテ野紙要領ニ依リ實地調查ヲ實施スルニ付可經調子把握相成

進而本調查ニ別スル調査ハ可及的本調査ニ統合スル如ク取計相成度尙調査並中間、調査ノ準備事項（一）實地調査方法要領

自治村實地調查實施要領

- 一、實地調查
- (一) 實地調查ハ左ノ四級ニ分テ
- (イ) 村勢概況調查
- (ロ) 戶別概況調查
- (ハ) 警政改善指導農家戶別調查

(1) 村勢概況調査
 爲明確把握村勢全般起見於村公所對於概況資料加以整理而記入則部村勢概況調査表

(2) 戶別概況調査
 爲便明確各個之概況起見對於家長氏名主盡圖家族構成、屋敷備備、土地關係家畜、農具建物農業經營樣式耕種面積等就其概況易之項目而實行調査對於調查基於口與村設置之市官廳、協和會與農合作社協力指導之下村長負責任而調査之依村分會之實施手續活用國民團保組織以重村長爲調査担当者以國民團學校生徒及青少年團員爲調査補助者而實行之對於調査結果之集計亦全樣以每村每屯村別而行之將屯村長爲指導監督其各々の集計

(3) 營農改善指導農家戶別調査
 就個々の營農改善指導農家實行調査精密的把握農家實況以備營農改善指導之基礎資料因之調査內容亦頗複雜故本調査應將職員爲中心、則農合作社、協和會職員及中心學校教員等動員調査能力之範圍直接充當調査調査結果之整理集計亦全樣

(4) 村事情趣取調査
 於戶別概況調査未得明確把握之特殊事項(概況左記調査事項)協和會與農合作社等協力下而實行調査對於農村調査有經驗而且誠實能得農民信賴之滿系職員充當調査担当者如有必要時調査事務上堪任之日系職員充當指導使其同行之調査對象使村內有識者參加如形勢之形式趣取之、但有必要時另由小作農資農業者等趣取交亦爲重要

調査事項
 (イ) 村之沿革
 (ロ) 各機關及團體之指導及活動狀況
 (ハ) 屯長之事務處理及活動狀況
 (ニ) 中堅人物、農家之事業
 (ホ) 自然條件
 (ヘ) 耕種概要
 (ト) 土地、小作ノ小作料上昇下降傾向土地、家畜所有之移動
 (チ) 農家ノ異動
 (リ) 農業勞働
 (ヌ) 販賣購買事情
 (ル) 金融事情
 (ヲ) 副業
 (ワ) 租稅、公課、地價
 (カ) 生活樣式(宗教) 冠婚葬祭其

(1) 村勢概況調査
 村勢全般ヲ明確ニ把握スルヲ村公所ニ於テ整理資料ヲ蒐集シテ則部村勢概況調査表(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2) 戶別概況調査
 農家個々ノ概況ヲ明確ニスルヲ世帯主氏名主盡圖家族構成、屋敷備備、土地關係家畜、農具建物農業經營樣式作物別作付面積等類々簡易ナル項目ニ就テ調査スルモノニシテ自與村設置ノ市官廳、協和會之カ調査ハ協和會與農合作社協力指導之下ニ村長ノ責任ニ於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シ村分會ノ實施手續ニ隨ヒ國民團保組織ヲ活用シ屯長ヲ調査担当者トシ國民團學校生徒及青少年團員ハ調査補助者トシテ行フモノトス

(3) 營農改善指導農家戶別調査
 營農改善指導農家個々ニ就テ行フ調査ニシテ農家ノ實態ヲ精密ニ把握シ以テ營農改善指導ノ基礎資料ニ供スルモノナリ從テ調査ノ內容モ複雜ナレハ本調査ハ職員ノ職員中心トナリ農合作社、協和會ノ職員及中心學校教員等調査能力ノ範圍ヲ動員シ直接調査ニ當ルモノトス

調査結果ノ整理集計モ全樣ナリ

(4) 村事情趣取調査
 戶別概況調査ニ於テ明確ニ把握シ得ナル特殊事項(概況左記調査事項)協和會與農合作社等協力下ニ之ヲ行フモノトシ、農村調査ニ經驗アル有シ且誠實ニシテ農民ノ信賴シ得ル滿系職員ヲ調査担当者ニ充テ要スルハ調査ニ堪能ナル日系職員ヲ指導ノタメ同行セシム調査對象ハ村內有識者ノ參與ヲ求メ無識的ニ趣取ス、但シ必要ニ應シ、別ニ小作農資農業者等協和會ヨリ趣取スルモ必要ナリ

調査事項
 (イ) 村ノ沿革
 (ロ) 各機關及團體ノ指導及活動狀況
 (ハ) 屯長ノ事務處理及活動狀況
 (ニ) 中堅人物、農家ノ事業
 (ホ) 自然條件
 (ヘ) 耕種概要
 (ト) 土地、小作ノ小作料上昇下降傾向土地、家畜所有ノ移動
 (チ) 農家ノ異動
 (リ) 農業勞働
 (ヌ) 販賣購買事情
 (ル) 金融事情
 (ヲ) 副業
 (ワ) 租稅、公課、地價
 (カ) 生活樣式(宗教) 冠婚葬祭其

年所屬之調查區域及人員之數目
務須預先決定之。

(三) 重點電管區改善指導委員會之選定
重點電之選定如由自治村政之主任
官而決定惟當改善指導委員會主任
與主任暨且經濟方面有力之專家對
於該管區自小作均可、其戶數以四
十戶為標準須於重點電內選定之。

(四) 村屯略圖作成

村及屯之略圖作法依「農合作社調查
要領」第一輯、屯戶別概況調查要
領(六頁)

(五) 關於農房村勢一般之概況資料
之蒐集整理

1. 基礎統計

(イ) 面積(農房之總面積、土地
利用狀況等)

(ロ) 人口(市、鎮、村落別戶數、
男女別人口等)

2. 產業統計

(イ) 關於農業之統計資料
農家、耕地、農產經營、農具金
融、農販、畜產、林產、水產等

(ロ) 關於商、工業之統計資料

3. 農房村之特質

(イ) 自然條件(位置、地勢、
氣候、地質、地味、水質、災害
等)

(ロ) 沿革及開拓史

(ハ) 主要産業の種類

(ニ) 農房村之財政、預算及決
算、經濟、農產政策之概要及其
實施等

(ホ) 協和會、農房合作社其他從
關之活動狀況

五、經費
本調查需要之經費實屬各縣均之負
擔由中央對每一縣補助二千圓

六、指 導

一、調查團進入要旨是計表(於中央準
備直接向縣政府送付)

備 考

村屯於前年於前之村屯者之別

庚辰十年度日興村設置申請書

一、村之概況
村之地位、性格等(依前次村勢概況調
查表)

二、重點電之概況
1. 設置別、營業型區別、營業規模別
戶數及人口

2. 土地利用狀況、段目別面積(畑、
水田、農耕地、荒地、山林)

3. 作物作付面積(每畝畝量、總收
量)

4. 家畜飼養頭數、畜種別

ノ調査區域及人員ノ配置ヲ圖メ
決定シ置ケルヲトス

(三) 重點電管區改善指導委員會ノ選定
重點電ノ選定ハ自興村政ノ主任官
ニ決定シ、當該改善指導委員會主任
官ニ決定シ、經濟方面有力ノ專家
トシテ經營型區ノ自小作何レモ可
トス、其ノ戶數ハ四十戸ヲ標準トシ
成ルベク重點電ニ於テ選定スルモノ
トス

(四) 村屯略圖作成
村及屯ノ略圖ノ描キ方ハ農合作社
調査要領第一輯、屯戶別概況調
查要領(六頁)ニ依リテトス

(五) 關於農房村勢一般ノ概況資料
ノ蒐集、整理

1. 基礎統計

(イ) 面積(農房ノ總面積、土地
利用狀況等)

(ロ) 人口(市、鎮、村落別戶
數、男女別人口等)

2. 產業統計

(イ) 農業ニ關スル統計資料
農家、耕地、農產經營、農具金
融、農販、畜產、林產、水產等

(ロ) 商、工業ニ關スル統計資料

3. 農房村ノ特質

(イ) 自然條件(位置、地勢、
氣候、地質、地味、水質、災害
等)

(ロ) 沿革及開拓史

(ハ) 主要産業ノ種類

(ニ) 農房村ノ財政、預算及決
算、經濟、農產政策ノ概要及其
實施等

(ホ) 協和會、農房合作社其他從
關ノ活動狀況

五、經費
本調査ニ要スル經費ハ實屬各縣均ノ負
擔トシ、一縣均二千圓ヲ中央ヨリ補助
スルモノトス

六、指 導

一、調査團進入要旨是計表(ハ中央ニ
於テ準備シ、直接縣政府送付スルモノ
トス)

備 考

村屯トハ前々於テハ前々ニ於ケル村屯
ニ調査スルモノヲ示フ

庚辰十年度日興村設置申請書

一、村ノ概況
村之地位、性格等(前次村勢概況調査
表依リ)

二、重點電ノ概況
1. 設置別、營業型區別、營業規模別
戶數及人口

2. 土地利用狀況、段目別面積(畑、
水田、農耕地、荒地、山林)

3. 作物作付面積、畝當畝量、總收
量)

4. 家畜飼養頭數、畜種別

5 職業、性別、生產量

三、中樞人物

1 中心人物(村長)及有力者
居住也、氏名、年齡、職業、學歷、勤儉年數、事績、村民之信望程度

2 中樞青年(指導員候補)
居住也、氏名、年齡、職業、學歷、活動或實踐狀況

3 孤寡或殘廢者
居住也、氏名、年齡、學歷、家族數、經營型態、經營面積、家畜飼養頭數、勞力(自家勞力、雇入勞力數)

四、學校及義塾

1 學校長、氏名、年齡、學歷、活動狀況

2 視學委員、氏名、年齡、職業、信譽程度

3 校長、所在地、教師數、學校數、生徒數(男女別)、就學比率、每週實業教育時間

4 實習狀況(實習地面積、家畜飼養、校林、苗圃面積、管理方法)

5 學校對於農村諸工作協力程度及實例

五、青少年團及自衛團
組織年度、團員數、青少年團入團總所數(在村者)、活動狀況

六、協和會村分會、農會活動狀況
組織年度、幹部數、實施事項、實績

七、自主地改良實施事業
興農、教育、衛生、土木、交通、治安納稅、出賃、配給、訓練、生活等之自主的改良事項及實施方法並實施者具體的記入

八、農業興寄
興寄者、年次、原因、地域、被害狀況、對策(旱、水、冷、霜、病、虫害、獸疫等)

九、農業勞働者
作業期間、勞働力不足狀況、婦女子就業狀況

十、縣、協和會、農會合作社、其他機關指導事項
指導村及指導村ヲ加ヘテ指導事項及實踐

當施行口與村設置要綱之際
(新聞發表)

地方局長談
此次以國務總理大臣及農商部大臣之共同訓令、施行「自興村設置要綱」開始積極活動、與農會合作、務使對於新農運動、亦非未存在、對其政策、亦在積極中、而此次特選自興村工作者、其原因一以根據時局之要請、另一方面、由於第二期建國之新發展、以歷史之趨勢、因把自興村發展開拓、始有此舉、當建國十年、滿洲國以新國家之體勢、對滿洲國形勢、各級黨部、亦均現其偉容、隨地方行政、尤更放下级之鄉村觀之、如前所

5 職業、性別、生產量

三、中樞人物

1 中心人物(村長)及有力者
居住也、氏名、年齡、職業、學歷、勤儉年數、事績、村民之信望程度

2 中樞青年(指導員候補)
居住也、氏名、年齡、職業、學歷、活動狀況各實績

3 孤寡或殘廢者
居住也、氏名、年齡、學歷、家族數、經營型態、經營面積、家畜飼養頭數、勞力(自家勞力、雇入勞力數)

四、學校及義塾

1 學校長、氏名、年齡、學歷、活動狀況

2 視學委員、氏名、年齡、職業、信譽程度

3 校長、所在地、教師數、學校數、生徒數(男女別)、就學比率、每週實業教育時間

4 實習狀況(實習地面積、家畜飼養、校林苗圃面積、管理方法)

5 學校對於農村諸工作協力程度及實例

五、青少年團及自衛團
組織年度、團員數、青少年團入團總所數(在村者ナルコト)、活動狀況、活動狀況

六、協和會村分會、農會活動狀況
組織年度、幹部數、實施事項、實績

七、自主地改良實施事業
興農、教育、衛生、土木、交通、治安納稅、出賃、配給、訓練、生活等之自主的改良事項及實施方法並實施者具體的記入

八、農業興寄
興寄者、年次、原因、地域、被害狀況、對策(旱、水、冷、霜、病、虫害、獸疫等)

九、農業勞働者
作業期間、勞働力不足狀況、婦女子就業狀況

十、縣、協和會、農會合作社、其他機關指導事項
指導村及指導村ヲ加ヘテ指導事項及實踐

自興村設置要綱施行ニ當リテ
(新聞發表)

地方局長談
今般國務總理大臣及農商部大臣ノ共同訓令ヲ以テ「自興村設置要綱」ヲ施行シ積極的ニ農村振興ノ策ヲ出スコトニナリマシタ
從來モ斯ク運動ハ存在シ又廣シク「種々ラレテ米ヲノデアリマスガ今同特ニ此ノ自興村工作ヲ取ルガラレシメタ所以ノモトハ「ハ」ハ時局ノ要請ヲアリ他ハ第二期建國ノ新發展ニ於テ與テ農村振興ノ問題ヲ把ヘネバナラズ歷史的趨勢ニ在ルコトヲ意味スルノデアルト謂ヒ得ルノデア

述、所有部分の、各個の建設、中央地方
以及關係各機關之間、向無綜合的於完全
之意識統一之下、所爲之建設、因此、與我
國之其他部門比較、此方面之發展、尚殘
有諸多問題、需要努力、試觀鄉村、乃國
家建設與農民精神之重要機關、當此戰時
下、以其歸納於建設進行上、產生培養之問
題、因此、對其補助工作、亦即使國家與
國民之間、無絲毫之隔阂、強化其綜合之
施設、使之從而、更加一層徹底實踐、實
屬切要

建設政策所趨之方向言之、非採取對
農村如何具體建設之方針、乃以自農村
運動之構想、及指導育成上之標準爲着眼
點、其具體的內容、係委任與根據本要綱所
成之指導要綱及合於現地實際之村所設立
之計畫而實施、至於已往對於此種工作、
所未徹底之原因、其一係缺乏綜合性、共
二對於該項方針爲持緩性、而未能一貫工
作是爲其主要之原因、任有如何之良策、
如僅偏重、不徹底時、終難其應結果、
故此以以根據農村自興精神、建設村之
全面以振興發展爲目標、尤望重點於農產

物之培養以凡有之建設發展中於此而
明確說明之目的、現在各處均以熱意發
願本計畫對其實施、進行中、尤以興農
部、由建設之性質上觀之、乃形成活動之重
點、此次之要綱、以共同命令爲之、亦
係由於前述之理由

及協和會亦以此爲協和會運動、近日中
發佈要綱開始運動
尙希理解上該總督官民一致、諸果鄉土
建設之實、是爲切望

對於自興村之設置
一岡本地方局長之放送「
政府發表此次決定「自興村設置要綱」
爲使農村振興計畫既往更得加一層積極推
進

自興村設置之目的、即如對所謂「喚
起農民自興精神、增強其生產能力、積極
農村更生發展、使爲國家基礎之農村、即
爲國家之重要、樹立愛國之西勢」其期
「兩次普及於其周圍之各農村、而促進農
村之全面的振興發展」建國以來、爲農村

リマス。即建國十年、滿洲國ハ新國家ト
シテノ制度ヲ發給シテ實施ス。於テ其ノ條
章ヲ參ヘテ來タノデアリマス。只地方行政
ニ最下級ノ樹村ヲ見ルニハ、前記ノ種々
斷片的個々のニハ、施設ヲ爲シテ來タノデ
アリマス。ガ中央地方更ニ關係各機關ガ綜
合的ニ完全ノ利益統一ノ下ニ爲サレテ、
コトハ無カワタノデアリマス。ソレ故國
ノ他部門ニ比ベテ此ノ方面ノ發展ハ、力
ヲ更ニ進サネバナラス。進歩ノ問題ヲ進シ
テ所タノデアリマス。考テ見マスルニ、併
村ハ國家建設ノ農民ト給ビ付テ所デアツ
テ此ノ部分ノ獎勵ヲハ此ノ戰時下ニ於テ
ハ一層積極進行ノ上ニ増イ進フベキ問題
ルニ生ラシクデアリマス。ソコデ
此ノ部分ノ補助工作即國家ト國民トノ一
分ノ體モナイ結合ヲ強化スル爲メ施設ト
シテ、從來ヨリ一層徹底シテ實施ガ爲メ
レネバナラスト考ヘルノデアリマス

デハ要綱ニハ如何ナル方向ヲ與ヘテ居
ルヤト問フニ、答フニ其體ニ如何ニスル
ヤト云フ様ナ場ヘ方ヲセズ、自興村運動ノ
構想及指導方針ノ規準考ヘ方ヲ唱ヘ、具
體的內容ハ此ノ要綱ニ於テ指導要綱ノ現
地ノ實際ヲ考慮セル村ノ計畫樹立ニ受セ
タノデアリマス。從茲此ノ四ノ工作ノハ
カバカシク無カワタ原因トシテハ、一ニ編
製ノ綜合性ノ感、二ニ其ノ所定方針ニ
對シテ其ノ實現シテ工作ガ付ナレカ
ウタノガ其ノモナルモノデアリマス。如何ナル良策デアツ
テハ、個個不徹底テハ、國家共ノ效果ヲ求
ムコトハ出來ナイノデアリマス

今般政府ハ「自興村設置要綱」ヲ決定
シ、農村振興ノタメニ從來ニモモシテ積
極的ニノリ出スルコトヲ發表イタシマシタ
。要綱ニモモシテアラリマストホリ、自
興村設置ノ目的ハ「農民ノ自興精神ヲ喚
起シテ、其生產能力ヲ旺盛ナラシメ、モ
ツク農村ノ更生發展ヲ促スルニ共ニ、國家ノ
基礎タル農村ヲ自興ノ計畫ヲ實施スベキ愛國ナル精神ヲ樹立」シ、ソノ影

自興村設置ニツイテ
一岡本地方局長ノ放送一
今般政府ハ「自興村設置要綱」ヲ決定
シ、農村振興ノタメニ從來ニモモシテ積
極的ニノリ出スルコトヲ發表イタシマシタ
。要綱ニモモシテアラリマストホリ、自
興村設置ノ目的ハ「農民ノ自興精神ヲ喚
起シテ、其生產能力ヲ旺盛ナラシメ、モ
ツク農村ノ更生發展ヲ促スルニ共ニ、國家ノ
基礎タル農村ヲ自興ノ計畫ヲ實施スベキ愛國ナル精神ヲ樹立」シ、ソノ影

成振興計、對農村育成或農村更生上、時向注意、惟其實施多由中央示導指導育成之大要而委現地機關、或由現地機關認爲適當即定方針而進行、並無中央地方關係各機關加以協議後、統一實施而實施、惟中國事之推移、大東亞戰爭之勃發我國國農村負有極端之重要性、應有既往之新政策、因滿洲國之其他各部門、皆有振興之發展、農村之實施、仍是困難、故於國運之進展、宜在落伍、故有若干應積極進行之問題、所以政府對於既往之部分的、各個的、實施加以反省、由中央、地方關係各機關協力之下、採取全國農村振興運動、即於大東亞戰爭之完遂、東亞共榮國內應負擔以滿洲國之農村分擔之任務、農村更生振興之要件、置重於增進、其目標以農民自興精神爲基礎、而謀農村全面的發展、以自興村之設置、爲指導的標榜、更爲自興村周圍之農村振興於育成後亦爲其周圍各農村之模範

模範、自興自興村運動之特質、略述二三如下

第一 綜合力之發揮
中央各部及關係各機關、對此運動、應以積極的協力、於其主管事、加以研究指導、於有關係、亦須有同樣之綜合指導之完備、既在對於諸機關、各部門各主管、皆守其職責、不致其他、故應於實施上、時有數段恢復或生產之受指示者、莫不迷途無所措置、

故此大對村之育成、得加十分注意、非僅網羅各部門之各種政策、以綜合各村爲其目的之重、

第二 一貫的指導力之徹底
指導更換其方針、亦隨之更換、如依指導者之所指導隨其變更、任有何良策、亦恐難達所期效果、故當自興村開始之際、對此點得十分注意、對既往之政策、加以檢討以要與其爲基礎、考案指導要領、

「運次層邊」各農村、及自興、農村全面的振興發展促進センター、ルニアルモノデアリマス。從來農村育成或ハ農村更生等總則以來常ニ農村振興ノヲメニハ意ヲ注イデ來タノデアリマスガ、ソノ實施ハタテ中央ニ於テソノ指導育成ノ大要ヲ示シ現地機關ニ委セルカ、又ハ現地機關ニオイトテ地方方針ヲ決定シテ之ヲ進行シタモノデアリマシテ、中央地方更ニ關係各機關が協力シ意識統一ノモトニ實施ヲ實施シテコトハナカウタノデアリマス。シカシ支那事變ノ推移ト大東亞戰爭ノ勃發ハ滿洲農村ノ重要性ヲ極度ニ高シテ來タノデアリマス。又一面、從來ノ諸種ノ政策ニモ拘ラズ、滿洲國ノ他部門ノ自覺マシイ發展ニテラベ農村ニテケル實狀ハ舊態依然トシテ國運ノ進歩ニ寄シテ後レナキルノデアウテマダマダナチネベナラズ幾多ノ問題ヲ有シテケルノデアリマス。ソコチ政府ハ從來ノ斷片的、個々の政策ニ反省ヲ加ヘ中央、地方ハ勿論、關係各機關ノ協力ノ下ニ農村振興ヲ全國的運動トシテ、探リアゲタノデアリマス。即チ大東亞戰爭ノ完遂ト東亞共榮國內、オイト負擔スヘキ農業滿洲國ノ農村ノ分擔スベキ任務ト、農村更生振興ノ基本の要件デアアル増進ニ取キテ置キ、シカモンノ目標ヲ農村ノ自興精神ニ基ツテ農村ノ全面的發展ニ求メ指導的標榜トシテ自興村ノ設置ヲナシタノデアリマス。ソノ故自興村周邊農村ノ強點デア

ルト共ニ育成後ニオケル周邊各農村ノ模範、典型タルモノニ致スデアリマス。以下大體自興村運動ノ特質トモイフベキニ、三ノ點ハウイテ申述ベキ見タイト思ヒマス

ソノ第一ハ 綜合力ノ發揮デアリマス 中央各部及關係各機關ハコノ運動ニ對シ積極的協力ヲナシ、ソノ主管業務ニウキ研究指導ヲナスト共ニ省縣廳ニウイテモ同様ニ綜合指導ノ完備ヲ期サントアキルノデアリマス。從來免角コノ種ノ政策ニ對シテハ、各部門各主管ソレソレソノ區域ヲ守リ、他ヲ顧ミズ、實施ノ數邊取復々來シ更ニ聯絡ヲ生ズルコトサヘアリ受ケル方ヨリスレバ、アリガタ建設ナコトガ隨分少クナカウタノデアリマス。ソコデコノ度ハコノ點ニ十分注意ヲ用ヒ各部門ガ色色ノ政策ヲ羅列スルノデハナク、ソノ村人ニ應ジテ重點ヲ具體的ニ決定メ他部門ハ之ニ協力歸一シ、協力ヲ結集シテ村ヲ育テルコトニ致シタノデアリマス

指導者ガ代レバ方針モ變リ、指導者ノ趣味嗜好ニ依ツテソノ政策ガ變更サレルヤウデハ如何ナル良策モソノ効果ヲ期待スルコトハ出來ナイノデアリマス。ソコデ自興村ノ發見ニ當リマシテハ十分ニコ

第二ハ 一貫セル指導力ノ徹底デアリマス

指導者ガ代レバ方針モ變リ、指導者ノ趣味嗜好ニ依ツテソノ政策ガ變更サレルヤウデハ如何ナル良策モソノ効果ヲ期待スルコトハ出來ナイノデアリマス。ソコデ自興村ノ發見ニ當リマシテハ十分ニコ

檢討以要與其爲基礎、考案指導要領、

及現地實況樹立計畫更新年次別計畫、指導者事務擔當者之更迭等、依行政方針可免無價值之變更

第三 於村實施者之培訓

如上所述每種指導、使農民與起自興精神、以自已手振興自己之村、喚起自興精神、勿使其「由天命而不進人事」之劣習、於村尤其高和合運動、之積極活動、政府以自興村運動爲中心、於村置常務會對此考慮、於同時更期國民關係組織之活動、喚起之、自興村之活動、即國民關係組織之活動、但由我國之農村現狀之觀、誠爲困難狀實之、故須選定優秀之指導者、更得訓練指導者、青少年團、學生等實爲指導者之動員、使其喚起自興精神、漸次普及與全村民、

第四 對興各運動

對於已往之各種助成尚存有許多應反省之問題、就中尤應特別考慮者、即無味之助成、及招來反感助成之結果、對於農民向未理解運動之事項、立時應以各種之指導育成時、雖然由官吏、或其他機關對於農村故加擾亂、一圖更可失去農民之自興精神殊易招來農民之依賴心、故當指導助成時、須明瞭觀察農村之實狀、察知民意之所向、再行指導、或僅以補助金、尤對於無以自力更生之村其指導上應徹底喚起自興精神、講求適當之方案、再行入手實爲切要

以上僅對自興村設置之總旨及其特異時加申述、此種運動、乃非常困難之間因發諸過去之經驗對其結果之如何雖致、誠勿謂其甚矣、然爲大東亞戰爭之完備、我滿洲須突破此難局由此點觀之對此運動亦須別其成功、此重要問題成功之鍵、一以指導者不斷之努力打成一片、及農民之覺醒、尤須期待農村青年之熱意、及積極之努力、因此官民應共辦政府之意之所在、協助

ノ點ニ意ヲ用ヒ、從來ノ難儀ニ檢行ヲ加ヘ要領及ビ之ニ添フク指導要領及ビ現地ノ實狀ヲ勘案シテ計畫ヲ樹立シ、年次別ノ實施計畫ヲモ立テ、指導者、一自適當者ノ更迭等ニ依リ行政方針ノ變更ヲ行ハルニ更ナキヤウ注意シタコトデアリマス

次ニ第三ハ 村ニオケル實地者ノ培訓

先ニ述ベマシタ如ク凡ニル施策ハ農民ノ自興精神ヲ俟ツテナサレドデアリマス。自分ノ村ヲ自分ノ手デ振興セントスル自興精神ノ喚起ヲ基本トスル限リ、限民ノ「開カラボタ餅」式ノ依賴心ヲ起サセテハナリマセン。從ツテ村ニオイテハ特ニ高和合運動ノ積極的活動ニ期待セネバナリマセン。ソコテ政府ト致シマシテハ村ニオケル自興村運動ノ中心ヲ村ニ常務會ニ置キテ之ヲ指導スベク考慮シテイルノデアリマス。又ソレト同時ニ國民關係組織ノ活動ヲ盛ムモノデアリ、換行スレバ自興村活動ハ國民關係組織ノ具體的活動デアレトモイヘルノデアリマス。カシコノ國ノ農村ノ現狀ヨリ直チニソレヲ望ムコトハ困難ナ實狀ニアルモノトイヘマセウ。ソコテ優秀ナル指導者ヲ選定スルト共ニ、富農家、青少年、學生等ヲソノ實踐者トシテ動員シコレヲ訓練シ、淨コレノ中ヨリ先づ總エアル精神ヲ團ミ全村民ニコレヲ普及シテ行キタイト場ヘルノデアリマス

第四ハ 各助成ニツイテデアリマス

從來諸種ノ助成ハ反省セネバナラス幾多ノ問題ガ存在スルヤウデアリマス。ソノ中特ニ考ヘサセラルル事ハ徒ナル助成ハ反ツテ助成ノ趣旨ニ反スル結果ヲ實スコトデアリマス。農民ノ理解認識セヌヤウナ事柄ニ對シ直チニ各種指導助成ヲナスコトハ一面ニハ官公吏又ハソノ他ノ機關ガ農村ヲカキ廻スコトニアリ、一面ニハ農民ノ自興精神ヲ失ハセ、依賴心ノミヲ強メルガ如キ結果ヲ招來スルコトデアリマス。ソノ改指導助成ニ當リマシテハ、農村ノ實狀ヲ明クカニ觀察シ農民ノ意ノアルトコロヲ察知シテ施策ヲナシ、又ハ補助金ノ授與ヲ考慮スベキデアルト考ヘルノデアリマス。故ニ自力更生ヲ願ハキヤウナ村ニ對シテハ指導ハアタマデ自興精神ヲ喚起スル方策ヲ講ジ、然ル後ニ適當ナル手ヲ打ツガ如キ方法ニ出ルコトガ必要デアリマス

以上大體自興村設置ノ趣旨及ビソノ特

實ヲ申述ベクデアリマスガ、コノ運動タルヤ非シテ困難ナ間ハデ過云ノ程度ニ徹シマシテモソノ效果ノ如何ニ得難イコトデアルカヘ行官ノ要ノナイホドデアリマス。シカシ大東亞戰爭完結ノタメニ滿洲ガコノ風ノ中ヲ通りスケル上ニツイテモコノ運動ハ是非成功サセネバナラス重要ト間断デアリマス。成功ノ鍵ハ一ニ打

力此運動、並使此運動、達成所期之目的、同時以此運動成爲東亞各國農民自與運動之動機以爲生東洋的農村是所切望

ツナ一及トナワテ指導者ノ倍マデル努力ト、農民ノ覺醒、特ニ農村青年ノ注意ノアル積極的ナラ努力ニカ、ツナキルンデアリマス。ソレ故官民共ニ政府ノ是ノアルトコヲ理解シ、コノ運動ニ協力セラ

レコノ運動アレテ所期ノ目的達成ヲナセシメルト共ニ、東亞共榮國ニオケル農村民ノ自與運動ノ動機トモナルトコノ東洋的ナル農村ノ誕生ヲ切望シテヤマメス

第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年二月十日發行(附報)

大正九年十一月一日

頁 目 一 第 六 分
第九年二月一日發行 三十大字 一頁 一頁五分
製版者 吉林官報局
印刷者 吉林官報局
發行所 吉林官報局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百六十七號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百六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關於地籍事務之規定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七號 吉開地籍三三號一三三〇

各市廳局長 令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制定之件

查令准奉安廳九年九月三十日地政廳局以訓令第二二號對於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如另冊呈行訓令開辦應照辦理等由奉此令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章

地政廳局訓令第二二號

地籍事務第一九號二二一四

各市廳局長 令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ノ添拍定ヲタルニ付遵照辦理スベシ

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

地政廳局長 楊 乃 時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七號 吉開地籍三三號一三三〇

各市廳局長 令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制定之件

查令准奉安廳九年九月三十日地政廳局以訓令第二二號對於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如另冊呈行訓令開辦應照辦理等由奉此令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章

地政廳局訓令第二二號

凡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不屬地籍事務應遵照辦理

第一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六	頁
第二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一七	頁
第三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三三	頁
第四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四一	頁
第五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五三	頁
第六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六四	頁
第七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七五	頁
第八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八四	頁
第九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九二	頁
第十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一〇〇	頁
第十一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一〇八	頁
第十二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一一六	頁
第十三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一二六	頁
第十四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一三六	頁
第十五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一四六	頁
第十六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一五六	頁
第十七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一六六	頁
第十八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一七六	頁
第十九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一八六	頁
第二十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一九六	頁
第二十一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二〇六	頁
第二十二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二一六	頁
第二十三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二二六	頁
第二十四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二三六	頁
第二十五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二四六	頁
第二十六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二五六	頁
第二十七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二六六	頁
第二十八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二七六	頁
第二十九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二八六	頁
第三十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二九六	頁
第三十一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三〇六	頁
第三十二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三一六	頁
第三十三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三二六	頁
第三十四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三三六	頁
第三十五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三四六	頁
第三十六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三五六	頁
第三十七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三六六	頁
第三十八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三七六	頁
第三十九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三八六	頁
第四十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三九六	頁
第四十一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四〇六	頁
第四十二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四一六	頁
第四十三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四二六	頁
第四十四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四三六	頁
第四十五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四四六	頁
第四十六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四五六	頁
第四十七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四六六	頁
第四十八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四七六	頁
第四十九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四八六	頁
第五十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四九六	頁
第五十一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五〇六	頁
第五十二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五一六	頁
第五十三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五二六	頁
第五十四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五三六	頁
第五十五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五四六	頁
第五十六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五五六	頁
第五十七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五六六	頁
第五十八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五七六	頁
第五十九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五八六	頁
第六十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五九六	頁
第六十一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六〇六	頁
第六十二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六一六	頁
第六十三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六二六	頁
第六十四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六三六	頁
第六十五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六四六	頁
第六十六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六五六	頁
第六十七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六六六	頁
第六十八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六七六	頁
第六十九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六八六	頁
第七十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六九六	頁
第七十一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七〇六	頁
第七十二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七一六	頁
第七十三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七二六	頁
第七十四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七三六	頁
第七十五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七四六	頁
第七十六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七五六	頁
第七十七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七六六	頁
第七十八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七七六	頁
第七十九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七八六	頁
第八十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七九六	頁
第八十一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八〇六	頁
第八十二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八一六	頁
第八十三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八二六	頁
第八十四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八三六	頁
第八十五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八四六	頁
第八十六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八五六	頁
第八十七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八六六	頁
第八十八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八七六	頁
第八十九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八八六	頁
第九十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八九六	頁
第九十一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九〇六	頁
第九十二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九一六	頁
第九十三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九二六	頁
第九十四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九三六	頁
第九十五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九四六	頁
第九十六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九五六	頁
第九十七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九六六	頁
第九十八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九七六	頁
第九十九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九八六	頁
第一百章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	九九六	頁

吉林省公報 第九百六十七號

第十三章 鄉村地籍事務

第十四章 地籍整理補正追究事務

第十五章 雜則

地籍事務取扱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不動產ニ關スル登記事務ノ内地籍事務ハ別ニ定アルモノノ外本規程ニ依リ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第二條 地籍事務ハ土地所在地ノ新舊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市長（以下登錄官ヲ稱ス）之ヲ管掌スルモノトス（法二二）

第三條 縣長又ハ市長ハ因又ハ村ヲシテ地籍事務ノ申立ニ携グル事項ニ付其ノ補助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法二二ノ四）

一 地籍補助官及地籍補助ノ調製官ニ其ノ管理

二 地籍保存ノ爲設置シタル標識ノ管理

三 前各條ノ外縣長又ハ市長ニ於テ特ニ命ジタル事項

第四條 縣長又ハ市長ハ前條ニ依リ規定シテ又ハ村ヲシテ地籍事務ノ補助ヲ爲サ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ニ稟請スルモノトス

省長ハ前項ノ稟請ニ對シ指示シタル場合ハ直ニ其ノ要旨ヲ地籍補助官（以下地籍補助官ト稱ス）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地籍事務ニシテ本規程ニ明示セザルモノ若ハ特殊異例又ハ重要ナル事項ニ付テハ登錄官ニ稟請シ、省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地籍局長ニ稟請スルモノトス

本規定省長ノ行ハ事務ニ關スル規定新舊特別市長ノ行ハ事務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六條 省長ハ地籍事務ニ關スル施設、事務等ニシテ參事トナルベキ事項ハ其ノ時々地籍局長ニ之ヲ報告スルト共ニ各省相互通報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章 地籍ノ設定

第七條 土地ハ之ヲ區別シ其ノ區別毎ニ地籍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地籍ハ所在地地目面積及等級ニ依リ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但シ第種地中ノ屬有地及第二種地ニ付テハ等級ヲ定メザルモノトス（法六九）

第三節 地目

第十三條 地目ハ土地ノ現況及用法ハ從ヒ左ノ如ク區別シ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法七一）

第一種地 宅地、旱田、水田、畑田、園地、林地、山麓、牧場、野原、濕地、池沼、第一種雜地

第二種地 社寺廟地、忠臣地、墓地、公園地、水川地、飛行場地、城塞地、鐵道地、道路、貯水地、江河、溝渠、湖沼、水田地、海濱地、堤防、埠頭地、第二種雜地

第十四條 前條ノ地目ハ左ノ各條ニ依リ之ヲ認定スルモノトス（法九〇）

第一種地 一 宅地ハ建築物及其ノ附屬工作物ノ位置ニ從テ認定スル應運運動場、物干場、菜園、場圃其ノ他建築物及其ノ附屬工作物ノ利用上便宜ニ供スル土地トス

二 旱田ハ農作物ヲ栽培スル耕地ニシテ水田ニ非ザル土地トス

三 水田ハ畦畔ヲ設ケテ區別シ水ヲ灌漑シテ水先作物ヲ栽培スル土地トス

四 園地ハ採果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トス

五 園地ハ灌溉及寒冷顯著ノ湧出口及其ノ維持上必要ナル土地トス

六 林地ハ耕作ノ方法ニ依ラズシテ樹林成育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トス

地目及所有者ノ別

第十四條 地目及所有者ノ別ニ建蔽スルモノハ之ヲ一節ノ土地ト爲スモノトス但シ地籍ニ著シク高低アル土地、形狀著シク彎曲シ又ハ狹長ナル土地其ノ他一節ト爲スヲ不適當トスル土地ニ付テハ其ノ況狀又ハ必要ニ應ジ別節ト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法八七）

第十五條 第一種地中ノ固有地及第二種地ノ等級ハ課税ノ必要ニ付稅務局長ニ之ヲ通知（地稅法第十一條）又ハ課税（地稅法第二十九條）アリタル場合ニ關シ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法九一）

第十六條 登錄官ハ地籍保存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適當ノ箇所ニ標識ヲ設置シ之ヲ管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前項ノ標識ヲ已ムコト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移轉又ハ除去セントスル者ハ登錄官ニ許可ヲ受タ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法七二）

第十八條 地籍區別、地籍

第十九條 地籍ノ地籍區別毎ニ地籍シ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法七〇）

第二十條 地籍ハ一地區區別ヲ通ジ東北隅ヨリ起シ西南隅ニ終ル如ク之ヲ附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市街地ニ在リテハ行政上ノ便宜ニ從ヒ設置又ハ慣習ノ名稱ヲ冠シタル地籍ヲ附スル等適當ノ方法ニ依リ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法八八）

七 山麓ハ灌木、雜草山、石山ノ類ニシテ林地ニ非ズル土地トス

八 牧場ハ牧畜ヲ放牧スル爲メ、種其ノ他ノ用途ヲ以テ區別セラシタル土地トス

九 原野ハ灌木、雜草ノ等自生スル平坦地又ハ緩傾斜地ニシテ山麓ニ非ズルモノ及沙地トス

十 濕地ハ常時潤シ耕作又ハ樹木ノ育成ニ適セザル土地トス

十一 池沼ハ沼澤、水泡子、蘆葦地、遊水池ノ屬之ニ類スル土地トス

十二 第一種軍用地ハ固有地以外ノ土地ニシテ他ノ地目ヲ附シ難キモノトス

第二種地

一 社寺廟地ハ神社、寺院、廟、祠宇、佛堂、教會、説教所等ノ敷地及其ノ附屬土地トス

二 忠靈地ハ戦役、事變等ニ因リ歿没セシ軍人、軍屬等ノ墓ヲ祀ル忠靈塔、忠魂碑、納骨堂又ハ之ニ類スルモノノ敷地及其ノ附屬土地トス

三 墓地ハ人ノ屍體遺骨又ハ此等ノモノヲ包蔵シタル器物等ヲ埋蔵シタル土地及其ノ附屬土地トス

四 公園地ハ一般公衆ノ保養、衛生、教化、娛樂、休養等ノ用ニ供スル爲メ公園トシテ必要ナル施設ヲ爲シタル區劃内ノ土地トス

五 軍用地ハ軍事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トス

六 飛行場地ハ一般公衆ノ用ニ供スル航空機發着ノ爲メ必要ナル施設ヲ爲シタル土地トス

七 城塞地ハ市街地ノ外廓又ハ内部ニ施設セラレタル城壁及周圍ノ長城ノ區域トス

八 鐵道地ハ一般交通運輸ノ用ニ供スル鐵道經營要ニスル土地ニシテ左ニ掲グル範圍内ノモノトス併シ第三號及第四號ノ土地ニ付テハ當該鐵道經營者ノ直營ニ係リ且鐵路用地又ハ停車場用地ニ接續スルモノニ限ル

(一) 停車場、信號所、車庫及貨物倉庫等ノ用地

(二) 鐵道專用ニ供スル發電所、變電所及配電所ノ用地

(三) 鐵道橋内ニ鐵路上居住ヲ要スル鐵道職員ノ住宅及運輸保護ノ職務ニ從事スル鐵道職員ノ駐在所等ノ用地

(四) 鐵道ニ要スル車輛、器具、機械ヲ製作又ハ修理スル工場及其ノ資材、器具、機械ヲ貯蔵スル倉庫等ノ用地

九 道路地ハ一般交通運輸ノ用ニ供スル道路及其ノ維持ニ必要ナル土地トス

十 貯水池地ハ公共用又ハ公用ニ供スル目的ヲ以テ人工ヲ施シ水ヲ溜留セシムル土地トス

十一 江河ハ自然水流ノ敷地及其ノ沿岸ノ河原トス

十二 溝渠ハ入工ニ依リ開鑿シタル水路ノ敷地トス

十三 湖泊ハ水ヲ溜留スル土地トス

十四 水道地ハ輸水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トス

十五 海濱地ハ海又ハ湖泊ニ接續スル濱地ニシテ耕作又ハ草刈、育成ニ適セザルモノトス

十六 堤防ハ河水又ハ海水ノ侵入ヲ防グ爲メ施設シタル堤防ノ基地トス

十七 埠頭地ハ海岸、河岸等ニ一定ノ區域ヲ劃シテ人工ヲ施シ旅客ノ乗船上陸又ハ貨物ノ積積、陸揚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トス

十八 第二種軍用地ハ固有地ニシテ他ノ地目ヲ附シ難キモノトス

第四節 面 積

第十五條 面積ハ方米ヲ單位トシテ之ヲ定メ宅地及園地ニ付テハ一方米ノ百分ノ一未満、其ノ他ノ土地ニ付テハ一方米未満ノ總數ハ之ヲ切捨ツルモノトス(法七一〇)

第十六條 園地以外ノ土地ニシテ一畝ノ面積一方米未満ナルモノニ付テハ一方米ノ十分ノ一未満ノ總數ハ之ヲ切捨ツ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園地ノ地目ヲ附スベキ區域ハ灌溉又ハ冷泉水ノ河出口及其ノ維持ニ必要ナル土地ニ限ラレルヲ以テ其ノ積面を視況ニ依リ與ナルベシト雖モ概ネ一畝當五方米以上三十方米以内ニ止マルベキ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面積ノ計算ハ圓形面積ニ基キ求メテ之ヲ依リ一畝毎ニ之ヲ行フモノトス但シ三畝以上依ルル便宜ト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之ニ依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登記官署ハ米賣法ニ依リ面積ヲ其ノ管内ニ於ケル在來ノ呼稱面積ニ換算シタル表ヲ作成シテ適當ナル箇所ニ掲示シ民衆ノ利便ニ供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節 等 級

第十九條 等級ハ宅地及園地ニ付テハ其ノ賣買價格(以下地價ト稱ス)其ノ他ノ土地ニ付テハ其ノ用法ニ從ヒ得得スベキ年分ノ收入金額(以下收入價格ト稱ス)ニ依リ別表土地等級表ニ定ムル等級ニ區分シ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法七一〇)

第二十條 土地ノ異ニ因リ等級ヲ設定シ又ハ修正スル必要アリトキハ別地ノ等級ニ比準シ其ノ土地ノ品位及狀況ニ應ジ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法七一〇)

第二十一條 土地賣定法ノ規定ニ依リ國有ニ寄附シタル土地ニシテ土地等級設定法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ヲ定ム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賣買價格又ハ其ノ他ノ事項ニ付テハ前條ノ規定ニ準ジ其ノ等級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新ニ等級ヲ設定スル場合ニ於テ適當ナル別地ナキトキハ土地等級設定法第五條ノ規定ニ準據シテ其ノ等級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三條 等級ハ十年毎ニ一級ニ之ヲ改定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第一回ノ改定ニ限リ廣西十七年ニ於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二十四條 面積ノ改定ニ關スル事項ハ其ノ都府別ニ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法七一〇)

若(改訂)成シタル土地ノ電線ノ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ノ外ニモ修正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トス

第三章 土地ノ異動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五條 土地ノ異動トハ左ノ如クシテ場合ヲ分テモノトス(法七二)

一 土地ノ分割又ハ合併アリタルトキ

二 土地ノ現況及用法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三 新ニ地籍ヲ設定スルハキ土地ノ生ジタルトキ

四 土地ガ滅失シタルトキ

第二十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ニ因リ權利移轉ノ義務ヲ履行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地籍ノ設定又ハ變更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登記官ニ該義務ヲ以テ當該地籍ノ設定又ハ變更ノ登録ヲ爲スモノトス(法七三)

一 官公有地方官署、議事堂、因リ民有地ト爲ルモノトキ

二 民有地ガ買収、没収等ニ因リ官公有地ト爲ルモノトキ

第二節 土地ノ分割

第二十七條 分割トハ一筆ノ土地ノ數筆ノ土地ト爲スヲ謂フモノトス(法七四)

第二十八條 土地所有者ハ必要アリトキハ分割ノ義務ヲ負フモノトス(法七五)

第二十九條 一筆ノ土地ノ一筆ニ付其ノ地籍簿ニ該筆ノ變更シタルトキ又ハ地籍簿ニ該筆ノ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土地ノ所有權ハ分割ノ義務ヲ負フモノトス

第三十條 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登記官ヨリ分割ノ登録ヲ囑託又ハ登記官アリタルトキハ該囑託又ハ請求ニ依リ分割ノ登録ヲ爲スモノトス

一 強制執行法第三百二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一筆ノ土地ヲ分割シテ賣買セシタルモノトキ

二 調停法第九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一筆ノ土地ノ一部ヲ選擇セントスルモノトキ

三 其ノ他法令上ノ處分ニ依リ分割ヲ爲セントスルモノトキ

第三十一條 分割ノ登録ヲ附シテ各筆ノ地籍ヲ定ムルモノ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リタルトキハ適宜ノ地籍ヲ定ムモノトス(法七六)

第三十二條 前條ノ規定ハ必要アリトキ何種ノ筆、等ト相次ギテ之ヲ附スルモノトス(法七六)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分割ノ義務ヲ負フモノトキ其ノ地籍簿ニ該筆ノ變更シタルトキ

第三十四條 分割ヲ爲セントスルモノトキハ測量シテ各筆ノ面積ヲ定ムルモノトス但シ分割地ノ一方ヲ測量シテ其ノ面積ヲ原地面積ヨリ推定シタルモノヲ以テ之(一方ノ面積ト爲スモ妨ガナキモノトス(法七九))

第三十五條 分割地ノ各筆ヲ測量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各筆面積ノ合計ガ原地面積ニ比シ増減アルトキハ不動產登記法第七十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分割測量ニ因リ増減トシテ之ヲ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六條 分割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分割地ノ品位及狀況ヲ異ニスルモノトキハ其ノ等級ヲ修正スルモノトス(法七六)

第三節 土地ノ合併

第三十七條 合併トハ數筆ノ土地ヲ一筆ノ土地ト爲スヲ謂フモノトス(法七七)

第三十八條 土地所有者ハ必要アリトキハ合併ノ義務ヲ負フモノトス

第三十九條 合併ノ義務ヲ負フモノトス

第四十條 前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特別ノ事情アリタルモノトキ其ノ地籍ヲ定ムルモノトス(法七九)

一 併スル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トキハ合併前ニ於テ各筆ノ面積中其ノ一筆ヲ選擇シテ合併シタル土地ノ地籍ト爲ルモノトス

二 分割ニ因リ分割ヲ附シタル土地各筆ニ對シテ其ノ筆數ヲ別ニシタルトキ

三 地籍簿ニ該筆ノ變更シタルトキ

四 所有權ノ喪失スルモノトキ

五 地籍簿ヲ除クノ外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ノ目的タルトキ

六 地籍簿ニ依リ該地ト不該地ナリタルトキ

七 地籍簿ニ依リ該地年明ノ種類ヲ異ニスルモノトキ

八 地籍簿ニ依リ該地年明ノ種類ヲ異ニスルモノトキ

附スルコト

第四十一條 合併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合併前ノ面積ヲ合算シタルモノヲ以テ其ノ面積トスルモノトス(法七八一三)

第四十二條 本級ヲ異ニスル土地ヲ合併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等級ヲ修正スルモノトス(法七八一四)

第四十三條 土地ノ現況及用法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土地所有權ハ六十日以内ニ地目變更ノ登録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土地所有權ニ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面積所有權ノ爲スベキアリシ前項ノ申請ハ所有權ノ移轉登録アリタル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新所有權ヨリ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四條 土地ノ現況及用法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土地所有權ノ爲スベキ土地ハ地上權ノ存続及ハ典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ニ付テハ其ノ地上權者該權者又ハ典權者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登記官署ハ前三項ノ申請ナキ場合ニ於テモ其ノ事實ヲ知リタルトキハ權限ヲ以テ地目變更ノ登録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法七九)

第四十四條 旱田又ハ水田ニシテ一時休耕シ居ルモノハ土地ノ現況及用法ヲ變更シタルモノトシテ取扱ハ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五條 地稅法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農地改良稅率ノ許可アリタル土地ニ付當該年別ノ存続中ニ於テ土地ノ現況及用法ニ變更アルモノ土地所有權者ヨリ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ノ外登記官署ハ權限ヲ以テ地目變更ノ登録ヲ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六條 地目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等級ヲ修正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第二種地ヲ第一種地ノ地目ニ變更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等級ノ定ナキモノニ付テハ前項ニ之ヲ設定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リタルモノトス(法八〇)

第四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面積ノ改測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面積若原地面ニ比シ増減アルトキハ不動產登記法第七十一條ノ九ノ規定ニ拘ラス地目變更ニ因ル増減トシテ之ヲ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節 新登記地

第四十八條 新ニ地籍ヲ設定スベキ土地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所有者ハ六十日以内ニ所有權ノ保存登録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法一四五)

前項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登記官署ハ職權ヲ以テ當該地籍ノ設定ノ登録ヲ爲スコトヲ要ス(八)

第四十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当スル場合ハ新ニ地籍ヲ設定スベキ土地ヲ生ジタルモノトシテ之ヲ取扱フベキモノトス

一 海面ノ埋立又ハ開拓ニ依ル新ニ陸地ヲ生ジタルトキ

二 河川ノ改修ノため、堤防等ノ水面ヲ埋立又ハ干拓シ水面ニ非ザル土地ト爲シタルトキ

三 其ノ他ノ原因ニ因リ新ニ土地ヲ生ジタルトキ

第五十條 新ニ地籍區劃内ニ於ケル最終ノ地籍ヲ當該區劃内ニ於ケル最終ノ地籍ニ特則ノ事情アリタルトキハ適宜ノ地籍ヲ定ム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法八一)

第五十一條 新ニ地籍ヲ設定スル場合ニ於テ當該土地ニ接續スル土地ノ地籍ト當該地籍區劃内ニ於ケル最終地籍ト若シテ相違シ最終地籍ノ次級ヲ附スルコトヲ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便宜ト認ムル後續地ノ地籍ニ符號ヲ附シテ當該土地ノ地籍ヲ定ムルモノトス(法八九)

第五十二條 未登録ノ土地ニ付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登録ヲ爲ス場合ニ於テ法院ヨリ確定地籍ノ設定ニ付照會アリタルトキハ假ニ地籍ヲ定メ暫定地籍調査簿ニ登記シ置テ之ヲモトス未登録ノ官公私有地ヲ賣渡、讓與又ハ交換ヲ爲スニ當リ其ノ主管官公署ヨリ暫定地籍ノ設定ニ付照會アリタル場合亦同シ(第一號代)

第六節 地籍ノ消滅

第五十三條 一筆ノ土地全部又ハ一部ガ海面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土地所有權者ハ還帶ナク土地籍ノ消滅又ハ變更ノ登録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法八二)

第五十四條 一筆ノ土地ノ全部又ハ一部ガ河川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河川ノ敷地ト爲リタルトキハ當該河川ノ管理官署ハ還帶ナク土地籍ノ消滅又ハ變更ノ登録ヲ登記官署ニ囑託スルモノトス(法八三)

第五十五條 一筆ノ土地ノ一部ガ河川敷地ト爲リタルトキハ海面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分割ノ手續ニ依リ分割ノ手續ニ面積ノ變更及地籍變更ノ手續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章 地籍區劃等ノ變更

第五十六條 行政區劃又ハ其ノ名稱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登記簿ニ登録シタル行政區劃又ハ其ノ名稱ハ當然之ヲ變更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サルモノトス(法二九)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各筆地ノ地籍ニ付變更ノ登録ヲ爲サズ登記簿表紙ニ行政區劃又ハ其ノ名稱ノ變更アリタルコト及其ノ年月日ヲ記載シ其ノ表紙ニ記載シタル行政區劃又ハ其ノ名稱ヲ變更スルモノトス(法二九)

第五十七條 行政區劃ノ變更ニ因リ地籍區劃ノ一部ヲ他ノ地籍區劃ニ編入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地籍復舊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地籍ヲ改定スルモノトス(法七一)

第五十八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地籍ノ改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九條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地籍ノ改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八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地籍ノ改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告示ハ政府官公署ニ登記スルモノトシテ登記官署ノ揭示場ニ揭示シテ之ヲ爲ス

土地所有權者ヨリ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ノ外登記官署ハ權限ヲ以テ地目變更ノ登録ヲ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九條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地籍ノ改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十條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地籍ノ改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十一條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地籍ノ改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ルモノトス

モノトス(法七一八)(第二號様式)

第五條 地籍圖

第五十九條 地籍圖ハ地籍圖一覽圖ヲ添附シ之ヲ地籍圖圖簿ニ編入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圖簿ノ都合ニ依リ地籍圖及地籍圖一覽圖ヲ各別冊ニ編入スルモ妨ゲナシ(地籍一八五)

第六十條 地籍圖圖簿ハ正副二本ヲ設ケ副本ハ省長(東京特別市長)ノ調製スルモノトス(法二二〇)

第六十一條 土地審定法ニ依リ地籍整理ノ際地籍圖副本ヲ調製セザル地籍整理ハ違法トシテ之ヲ調製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地籍圖用紙裏ヲ珍製シテ地籍圖ニ充テザル地籍整理ハ於テハ地籍整理ヲ以テ副本トナシ別ニ地籍圖正本ヲ調製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規定ニ依リ地籍圖ノ副本又ハ正本ヲ調製スル場合ニ於テ土地ノ異動其ノ他ニ因リ既ニ抹消シタル事項アルトキハ當該事項ノ記載ヲ省略スルモノトス第六十二條 地籍圖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調製スルモノトス(法九八)

- 一 地籍區劃ノ名稱
- 二 地籍區劃ノ界線
- 三 各號地ノ界線
- 四 地籍圖ノ號
- 五 地籍圖ノ日
- 六 方 位
- 七 圖 尺
- 八 圖製尺其ノ接續圖號

九 調製年月日及調製者ノ官氏名
地籍圖圖簿ニ分割別ノ地籍圖及地籍圖一覽圖ヲ添付スルコト

二 合併アリタルトキハ被合併地間ノ界線ヲ洋紅ノ線又ハ線ニテ抹消シテ其ノ地籍圖及地籍圖一覽圖ノ號トシ其ノ地籍圖一覽圖アリタルトキハ舊地籍圖ノ號ヲ消シ新地籍圖一覽圖アリタルトキハ新地籍圖一覽圖ニテ抹消シテ其ノ地籍圖一覽圖アリタルトキハ舊地籍圖一覽圖ノ號ヲ消シ新地籍圖一覽圖アリタルトキハ新地籍圖一覽圖ニテ抹消スルコト

四 界線ニ付誤謬訂正ノ處分アリタルトキハ新界線ヲ黑線ニテ描畫シ舊界線ヲ洋紅ノ線又ハ線ニテ抹消スルコト

五 前各號ニ依リ地籍圖日等抹消スルコトキハ字列ノ方向ニ從ヒ洋紅ノ二線ヲ之ニ對スルコト

六 一筆地ノ插畫狭少ナル爲地籍圖日等ノ記入困難ナルモノハ適當ノ符號ヲ附シ繪白ニテ記載スルコト

七 地籍圖ニ於テ明瞭ニ増補又ハ修正スルコト困難ナルトキハ排水引渠美邊紙ヲ用ヒ所要ノ描畫及記載ヲ爲シタル圖面ヲ増補又ハ修正スルモノトス其ノ一方ヲ附シテ登錄官ノ署名印スルコト但シ修正スル處所ニ訂正記號シ別圖トシテ添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十三條 地籍圖ノ縮尺ハ土地ノ狀況ニ應ジ市價地ニ在リテハ千分の一又ハ二千分の一其ノ他ノ地籍圖ニ在リテハ三千分の一、六千分の一又ハ一萬分の一トス(法九八)

第六十四條 地籍圖ノ圖號ハ地籍區劃ノ圖號區域トシ其ノ區域部ニ記載シ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數地區劃ノ一圖號區域ト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法一〇〇)

第六十五條 土地ノ異動其ノ他ノ原因ニ因リ地籍圖一覽圖ニ登錄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地籍圖一覽圖ニ於テ地籍圖一覽圖事項ニ變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地籍一八五)ニテ地籍圖一覽圖又ハ修正スルモノトス(法九八)

第六十六條 地籍圖一覽圖又ハ增補若ハ修正(測量原簿申請書)ニ添付シテ其ノ地籍圖一覽圖一覽圖(法九八)ニ各號ニ依リ之ヲ爲スモノトス(法九八)

第六十七條 地籍圖一覽圖又ハ修正ハ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爲スモノトス(法九八)

一 分割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界線ヲ黑線ニテ描畫シ上各號地ノ地籍圖一覽圖ニテ之ヲ調製スルモノトス(法九八)

第六十八條 地籍圖一覽圖(圖號區域部)ニテ之ヲ調製スルモノトス(法九八)

地籍圖一覽圖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調製スルモノトス(法九八)

- 一 地籍區劃ノ名稱及界線
- 二 地籍區劃ノ界線
- 三 主要ナル地物及村落ノ位置、名稱
- 四 隣接地籍區劃又ハ界線ノ名稱
- 五 地籍圖一覽圖及圖號
- 六 圖 尺
- 七 地籍圖一覽圖
- 八 調製年月日及調製者ノ官氏名

第六十九條 地籍圖一覽圖ノ縮尺ハ地籍圖ノ縮尺ノ五分ノ一ト爲スモノトス但シ當該地籍圖一覽圖又ハ修正ニシテ地籍圖一覽圖ト同大ノ一葉ノ圖紙ニ描畫シテハ之ヲ爲スモノトス(法九八)

第七十條 地籍圖一覽圖又ハ修正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地籍圖一覽圖ノ記載事項ニ變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地籍一八五)ニテ之ヲ爲スモノトス(法九八)

第七十一條 既登錄ノ地籍事項又ハ地籍圖一覽圖事項ニ誤謬又ハ遺漏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登錄官ハ土地所有者ノ申請ニ因リ又ハ職權ヲ以テ之ヲ更正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法七一、九四)

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ノ規定(前項ノ規定)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土地所有者ノ爲スベキ申請ニテ之ヲ準用ス(法七一、九四)

第七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當テシ場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登錄官ハ職權ヲ以テ登錄簿又ハ地籍圖一覽圖ニ更正登錄ヲ爲スモノトス(法九八)

一 誤謬又ハ遺漏ヲ登錄官ノ過誤ニ出デタルトキ

二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ノ規定ニ依リ地籍整理簿ヲ調製スル場合ニ於ケル誤謬又ハ遺漏ナルコト明白ナルトキ

三、不動產登記法第七十一條ノノ規
定ニ依リ面積ノ改測ヲ爲シタル場合
ニ於テ既登記ノ面積ニ増減アルトキ
四、前各款ノ外既登記ノ面積及ハ地籍
圖ニ掲置シタル各地號ノ界線ノ誤謬
又ハ遺漏ガ發見官署ノ調査又ハ願書
ニ依リ明白ナル場合ニ於テハ附屬有
者ヨリ更正スルノ申請ナラントキ
第七十三條 官公有地ニ隣接スル土地ノ
面積又ハ地籍圖ニ掲置シタル界線ノ誤
謬又ハ遺漏ニ付其ノ更正ヲ爲サスト
ルトキハ當該官公有地ノ主管官公署ニ
願書ノ上之ヲ聲明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現
地ノ調査ニ依リ境界ノ明白ナルモノ
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七十條 土地ノ異動ニ關スル登記又
ハ既登記ノ地籍事項若ハ地籍圖ノ記載
事項ノ更正登記ヲ申請スルハ左ノ書
面ヲ登記官署ニ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モノ
トス(法五〇)

一、申請書
二、登記ニ關シ官公署ノ許可又ハ第三
者ノ承諾ヲ要スルトキハ之ヲ證スル
書面
三、代理人ニ依リテ登記ヲ申請スルト
キハ其ノ誤又ハ資格ヲ證スル書面
第七十五條 地籍ニ關スル登記ノ申請又
ハ願書ヲ爲スニハ申請書又ハ願書若
願書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法五一)

第七十六條 土地ノ異動ニ關スル登記ノ
申請書ニハ異動ノ種類ヲ表示シ原地ノ
所在、地號、地目、面積及地籍(國有
地及第二種地ニシテ等級ヲ定メザルモ
ノヲ除ク)並ニ地號、地目、面積又ハ
地籍ニ付異動シタル事項ヲ記載スルコ
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法八四)

第七十七條 分割又ハ既分割ノ面積若ハ
地籍圖ニ記載セラレタル界線ノ變更ハ
申請更正ノ登記ノ申請書ニハ面積ノ測
量圖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地目變更ノ登記ノ申請書ニシテ之ヲ記
載シタル異動地ノ面積が其ノ原地ノ面
積ト同一トナルモノニ付亦同シ但シ
面積ノ異動ナキ土地ノ分割ノ登記ノ申
請書ニハ分割地各等ノ境界、面積ノ位
置及距離ヲ表示シタル地形圖ヲ以テ測
量圖ニ代フルコトヲ得(法八四ノ二)

第七十八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申請書ニ
添附スベキ測量圖ハ當該土地ノ地籍圖
ト同一ノ縮尺ヲ用ヒテ之ヲ製スルモノ
トス但シ一帯地ノ面積が又ハ形狀既
長ニシテ測量圖上一ニ於テ面積ノ測定ヲ
爲シ難クト認ムルモノニ付テハ縮尺
於テ別ニ一倍ノ縮尺ヲ用ヒタル測量圖
又ハ三割法ニ依リ測定スルノ長サヲ記
載シタル地形圖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ル
モノトス(法八四ノ三)

第七十九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分
割、一、申又ハ面積變更ノ登記ノ申請
書ニハ隣接地所有者ノ承諾書添附スル
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但シ隣接地所有
者ノ承諾書ヲ添附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
キハ其ノ事由ヲ申請書ニ添附スルコト
ヲ要スルモノトス(法八四ノ四)

一、分シタル各等地面積ノ合計が原
地ノ面積ノ十分ノ十二ヲ超ユルトキ
二、地目變更ノ登記ノ申請書ニ記載シ
タル異動地ノ面積が原地ノ面積ノ十
分ノ十二ヲ超ユルトキ
三、更正セラルベキ面積が既登記面積
ノ十分ノ十二ヲ超ユルトキ
四、地籍圖ニ記載セラレタル各等地面積
ノ異動ノ變更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八十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申請書ニ隣
接地所有者ノ承諾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
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隣接地所有者ヲシ
テ申請書ニ署名捺印セシメテ其ノ承諾
書ニ代フ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法五
五)

第八十一條 不動產登記法第八十四條ノ
二及第百四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
登記ノ申請書ニ添附スル測量圖ヲ申
請人ニ於テ調製スルコト困難ナル場合
ハ手資料ヲ納付シモ登記官署ニ其ノ測
量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法
規五三)

第八十二條 地籍ニ關シ登記簿ヲ以テ登録
ヲ爲ザルニシテノ權表簿ヲ作成シ
且受附帳ニ登録ノ目的、權利者ノ氏名
受附ノ年月日及受附地號ヲ記載スルコ
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法六〇ノ二)(第
三號様式)

第八十三條 地籍ニ關スル登記ノ申請書
ハ左ノ様式ニ依リテ之ヲ調製セシメ應
ノ便宜ニ表スルモノトス
一、土地分割登記申請書(第四號様式)
二、土地合併登記申請書(第五號様式)
三、地目變更登記申請書(第六號様式)
四、地籍消滅登記申請書(第七號様式)
五、土地面積(又ハ何レノ更正登記申請
書)(第八號様式)
六、地籍圖更正登記申請書(第九號様
式)

第八章 調査及測量
第八十四條 登記官署ハ登録ヲ爲スニ當
リ登録事項ニ付調査又ハ測量ヲ爲スコ
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調査又ハ測量ハ他ノ官公署ニ囑
託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前二項ノ調査又ハ測量ノ爲ニ必要ナルト
キハ登記官署又ハ囑託ヲ受ケタル官公
署ハ登記ノ目的タル土地ニ立テ入り米
人若ハ米商人ヲ審問シ又ハ之ニ書類ノ
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法
三)

第八十五條 地籍ノ登記ニ關スル審査ヲ
分チテ對面審査及土地檢査ノ二種ト爲
スモノトス
前項ニ於テ土地檢査トハ登記簿ヲ爲スニ
當リ登記官署ニ於テ實地ニ就キ調査又
ハ測量ヲ爲スルニ關シ對面審査トハ其
他ノ方法ニ依リ審査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八十六條 左ノ指シタル事項ノ登記ハ土
地檢査ヲ執行シタル後ニ於テ之ヲ爲ス
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簡易明白ト

八〇ノ二 (第十號様式)
第八十八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地籍事務
整理簿ニ登録シタルトキハ當該申請書
其ノ總ノ若類(申請書又ハ囑託書ニ付
テハ其ノ正本)ノ餘白ニ整理判ヲ押捺
シ一事項整理判ノ都度當該若之ニ捺印
スルモノトス(第十一號様式)

第八十九條 地籍事務整理簿ニ登録シタ
ル申請書其ノ他ノ若類(左ノ各號ニ依
リ之ヲ補充スルモノトス)
一 土地ノ所在、地號、地目、面積、
等級ノ所有若等ハ土地登録簿ノ地籍
事項ニ符合スルヤ否
二 測量圖又ハ地形圖所載ノ土地ノ所
在、地號、地目、方位、縮尺形狀等

第九十條 前條ニ依リ之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一 申請書其ノ他ノ若類ニシテ完備シ
居ルモノハ直ニ登録ノ手續ヲ爲スコ
ト
二 第八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検査
ヲ要スルモノハ當該書類(申請書又
ハ囑託書ニ付テハ其ノ正本)ノ餘白
(要補充)ノ印ヲ押捺シ置テコト
(第十二號様式)

第九十一條 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十一
第九十二條 土地検査ハ定期検査及臨時
検査ノ二種ニ分ツルニシテ定期検査ハ
毎年四月ヨリ七月ニ至ル期間内ニ之ヲ
執行シ臨時検査ハ必要ニ應ジ隨時ニ之
行フモノトス
第九十三條 左ニ掲グル場合ハ概ネ臨時

第九十四條 登録官選ハ定期検査ニ着手
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着手二十日前ニ検査
確定計測書ヲ省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號様式)
第九十五條 土地検査ニ着手セントスル
トキハ検査ノ日割ヲ當該村長ニ通知
スルトモニ検査ノ際申請人其ノ他ノ
關係人ヲ立會ハシムル等必要ナル諸般
ノ手續ヲ爲シ置テモノトス其ノ確定ヲ
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シ(第十四號様式)

第九十六條 土地検査ハ省長及補助者各
一人ヲ以テ一組ト爲シ之ヲ執行スルモ
ノトス但シ時宜ニ依リ増減スルコトヲ
得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七條 土地検査ニ從事スル者(補
助者ヲ除ク)ハ其ノ權限外ニ申請人
選定書ニ登録スルモノノ第五號様式前項ノ
登録ハ登録官選ニ於テ土地検査ノ都度
之ヲ發給シ土地検査ヲ終リタルトキハ
直チニ之ヲ返納セシメ其ノ事項ヲ七地
検査官更之選定書ニ登録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號様式)

第九十八條 土地検査ニ從事スル者ハ土
地検査手帳ヲ携帶シ毎日ノ検査事項其
ノ他ノ備考事項ヲ記載シ歸任後直ニ上
司ノ檢閱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九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検査
ヲ要スルモノハ當該書類(申請書又
ハ囑託書ニ付テハ其ノ正本)ノ餘白
(要補充)ノ印ヲ押捺シ置テコト
(第十二號様式)

第一百條 前條ニ依リ之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一 申請書其ノ他ノ若類ニシテ完備シ
居ルモノハ直ニ登録ノ手續ヲ爲スコ
ト
二 第八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検査
ヲ要スルモノハ當該書類(申請書又
ハ囑託書ニ付テハ其ノ正本)ノ餘白
(要補充)ノ印ヲ押捺シ置テコト
(第十二號様式)

第一百零一條 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 土地検査ハ定期検査及臨時
検査ノ二種ニ分ツルニシテ定期検査ハ
毎年四月ヨリ七月ニ至ル期間内ニ之ヲ
執行シ臨時検査ハ必要ニ應ジ隨時ニ之
行フモノトス
第一百零三條 左ニ掲グル場合ハ概ネ臨時

第一百零四條 登録官選ハ定期検査ニ着手
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着手二十日前ニ検査
確定計測書ヲ省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號様式)
第一百零五條 土地検査ニ着手セントスル
トキハ検査ノ日割ヲ當該村長ニ通知
スルトモニ検査ノ際申請人其ノ他ノ
關係人ヲ立會ハシムル等必要ナル諸般
ノ手續ヲ爲シ置テモノトス其ノ確定ヲ
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シ(第十四號様式)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検査ハ省長及補助者各
一人ヲ以テ一組ト爲シ之ヲ執行スルモ
ノトス但シ時宜ニ依リ増減スルコトヲ
得ルモノトス
第一百零七條 土地検査ニ從事スル者(補
助者ヲ除ク)ハ其ノ權限外ニ申請人
選定書ニ登録スルモノノ第五號様式前項ノ
登録ハ登録官選ニ於テ土地検査ノ都度
之ヲ發給シ土地検査ヲ終リタルトキハ
直チニ之ヲ返納セシメ其ノ事項ヲ七地
検査官更之選定書ニ登録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號様式)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検査ニ從事スル者ハ土
地検査手帳ヲ携帶シ毎日ノ検査事項其
ノ他ノ備考事項ヲ記載シ歸任後直ニ上
司ノ檢閱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號様式)

前項ニ依リ檢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月日ヲ記載シ且印ヲ押捺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九條 土地検査ニ關シテハ土地検査手帳、申請書、申請簿、測量器具調査用紙等ヲ携帶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土地検査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調査書又ハ調査原簿ヲ調査スルモノトシ但シ調査ノ内容簡易ナ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要旨ヲ申請書ノ餘白(要検査印刷内)ニ記載シテ調査書ニ代ヘ申請書ニ添付シタル調査簿ト實地ト符合シ居ルトキハ調査原簿調査書略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規則七二)

前項ノ調査書若シテハ調査簿ハ調査書トシ調査ノ年月日ヲ記載シ且調査ヲハ調査簿トシタル之ニ署名捺印スルモノトス

第一項 但シ規定ニ依ル要旨ノ記載ハ左ノ記載例ニ準據シテ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記載例) 申請書其後邊ニシテモ差支ナレト記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申請書頭)ト記スルコト

二 地目變更ニシテ申請地目ノ誤リ居ルモノハ(現況何キニ付地目何キト訂正)ト記載スルコト

三 申請シタル申請書訂正シタルモノ(何處ニ)比準シ何等様ノ訂正ト記載スルコト

四 申請書及シテ復雜ナルモノ、申請書

否認スルモノ、自テハ(等級審査別紙ノ通)又ハ(申請書其ノ理由別紙ノ通)ト記載シ別紙ニ於テ

五 調査簿ニ記アル測量検査官年月日調査シタルトキハ(別紙ノ通改訂)ト記載スルコト

六 申請ノ取下ヲ申出タルトキハ(取)ト記載スルコト

七 其ノ他検査事項ノ内容ニ關シテ當

第九十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調査シタル調査書ハ當該申請書ニ之ヲ編綴シ測量原因ハ不酌重疊法施行規則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處理シ其寫ヲ當該申請書又ハ檢査簿ニ後ニ調査書ニ編綴スルモノトス(規則七二)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受附檢査ヲ形勢シテ其ノ申請書ヲ編綴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傳ル如ク計畫ヲ執行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第三號本文ノ規定ハ土地検査ノ結果訂正又ハ補正ヲ要スル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三 新ニ地籍ノ設定ヲ要スベキ土地ニ付テハ其ノ所在ノ地籍(假令地籍日而積、原因及年月日、等)設定ヲ要スベキ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所在等積四 地籍ノ消滅シタル土地ニ付テハ其ノ所在、地籍、地目、面積、原因及年月日

第百十四條 未登記異動地ハ未登記異動地整理簿ニ之ヲ登録シ其ノ整理ノ結果ヲ明ニ整理スルモノトス(第二十號様式)

第百十五條 登記官若未登記異動地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所有官ニ對シ該地ヲ指定シ所有ノ申請ヲ爲スベキ旨ヲ通告スルモノトス(第二十一號様式)

第百十六條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報告ヲ爲スモ指定期限内ニ其ノ登記ノ申請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登記官若未登記異動地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外情狀ニ依リ不動產登記法第二百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處罰ノ手續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百十七條 登記官若ハ其ノ年ニ於ケル未登記異動地ノ調査及其ノ整理狀況ヲ翌年一月三十一日限り調査ニ、有様ハ之ヲ取調キ二月末日限り地籍局長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第二十二號様式)

第十章 登記及通知

第百十八條 地籍ニ關スル申請ニ付而シテ其ノ土地檢査ヲ終リタルトキハ地籍ヲ經テ土地登記簿及ハ地籍圖面簿ニ之ヲ登録スルノ外別個帳簿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百十九條 登録ハ受附ノ日ニ於テ之ヲ爲シタルモノトシテ其ノ後登録サルモノトス(法六二)

登記官若未登記異動地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外情狀ニ依リ不動產登記法第二百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處罰ノ手續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百二十條 地籍ニ關スル土地登記簿ノ記載ハ別ニ定ムル規則ニ依リ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百二十一條 登記官若ハ其ノ場合ニ於テハ直ニ其ノ旨ヲ所轄地籍局長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ス(法一六一)

一 不動產簿ノ設定、變更又ハ消滅ノ登録ヲ爲シタルトキ

二 所有權ノ保存、移轉又ハ抹消登録ヲ爲シタルトキ

三 地上權、耕種權又ハ典權ノ設定移轉又ハ抹消ノ登録ヲ爲シタルトキ

四 所有權、地上權、耕種權又ハ典權ノ登録各異人ノ表示ノ變更又ハ更正ノ登録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百二十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通知シテ地籍及土地檢査ニ關スルモノハ當分ノ内地稅法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稅捐局長ノ職務ヲ行フ新設特別市長、市長、副市長又ハ部長ニ對シ之ヲ爲スモノトス(法附)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通知ハ異動簿整理ニ依リ之ヲ爲スモノトス(第二十三號様式)

異動簿整理ハ地方ノ情況ニ依リ之ヲ二本ニ分テ之ヲ整理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百二十三條 縣長又ハ部長ハ不動產登記法第十二條ノ四ノ規定ニ依リ得又ハ村ヲシテ不動產ノ登録ニ關スル事務ノ補助ヲ爲サザル場合ニ於テ地籍及土地檢査ニ關スル事項ヲ登録シタルトキ又ハ地籍圖ヲ增補若ハ修正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ヲ當分局長又ハ村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法六一)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通知ヲ爲ス場合ニ於テ地籍圖ヲ增補シ又ハ之ニ記載シタル異動簿整理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當分局長又ハ村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第百二十四條 登記官若ハ地籍圖ヲ增補又ハ修正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ヲ當分局長又ハ村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法九六)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報告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地籍圖ヲ增補シ又ハ之ニ記載シタル異動簿整理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當分局長又ハ村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第百二十五條 地籍ニ關スル登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地籍圖ヲ其ノ土地ニ付テハ當分局長又ハ部長ニ對シ之ヲ爲スモノトス(法六七)

第百二十六條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不動產登記法第三條第三項ノ審問者ハ審問提出ノ命令ニ應ジズ又ハ審問ニ對シ虛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モノ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セラルルモノトス(法二〇四)

第百二十七條 標識ヲ損壞移動若ハ除去シ又ハ其ノ方法ヲ以テ土地ノ境界ヲ誤認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ラシメ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セラルルモノトス(刑二七〇)

第百二十八條 登記官若ハ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處罰セラレルベキ者アルトキハ檢察官又ハ司法警察官ニ之ヲ告發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告發狀ニ必要ナル證據書類ヲ添附シテ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百二十九條 不動產ノ所有者ハ左ノ場合ニ於テ登録簿ニ其ノ申請ヲ爲スモノトス(法二〇五)

一 地籍及登記簿ノ房籍ニ付登録スベキ事項ヲ生ジタルトキ

二 地籍及房籍ノ表示ニ錯誤又ハ遺漏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

第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若シテ各該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登記官若ハ地籍局長ニ對シ之ヲ爲スモノトス(法二〇六)

第百三十一條 地籍ニ關スル申請ニ付而シテ其ノ土地檢査ヲ終リタルトキハ地籍ヲ經テ土地登記簿及ハ地籍圖面簿ニ之ヲ登録スルノ外別個帳簿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百三十二條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通知シテ地籍及土地檢査ニ關スルモノハ當分ノ内地稅法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稅捐局長ノ職務ヲ行フ新設特別市長、市長、副市長又ハ部長ニ對シ之ヲ爲スモノトス(法附)

百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備合ヲ受ケ共ノ指定期限内ニ所定ノ申請ヲ爲シタル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テアラズ

一 登錄ノ申請ニ付法定期限ヲモテノ付テハ其ノ期限内所定ノ申請ヲ爲シタル日ヨリ概ネ六十日以内ノ所定ノ申請ヲ爲シタル日トキ

二 登錄ノ申請ニ付法定期限ナキモノニ付テハ過期ナク(當然事實ノ發生シタル日ヨリ概ネ六十日以内)所定ノ申請ヲ爲シタル日トキ

百三十二條 登録官署ハ第百二十八條ニ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書登又ハ通知ヲ爲シタルトキ及其ノ裁制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要旨ヲ省長(登録官署新東京特別市長ナルトキハ総局長)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省長ハ其ノ年分ニ於テ 前項ノ報告ヲ取譯シ翌年二月末日限リ 總局長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章 諸帳簿及書類

百三十二條 登録官署ハ本條第一條ニ規定スル外ニ加テ登録簿及第一條第一項ニ定ムル第一種地籍計簿及第二種地籍計簿ヲ備ヘ地籍ノ開スル現勢ヲ明ニ整理スルモノトス(第二十四條前項ノ外)地籍事務ノ處理上必要ナルトキハ省長ニ申請シ 總局ノ補助ヲ受ケ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百三十三條 申請書寫托書、通知書、請求書、調査書等ノ書寫ハ受附帳簿ノ順序ニ依リ申請書寫ト同様ニ整理スルモノトス(施規一七)

百三十四條 地籍ノ開スル帳簿ノ保存期間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 暫定地籍調査簿 五年

二 地籍事務整理簿 五年

三 異動記録簿 五年

四 未登録異動地籍整理簿 五年

五 第一種地籍計簿 五年

六 第二種地籍計簿 五年

前項ノ保存期間ハ當該年度ノ翌年ヨリ之ヲ起算スルモノトス(施規四二五)

百三十五條 地籍ノ開スル帳簿及書類ノ整理並其ノ保存期間ニ付本條第一條ノ規定ナキモノニ付テハ當然整理及前項ノ内容ニ照當シテ之ヲ取譯フモノトス

第十三章 鄉村地籍事務

百三十六條 廳長又ハ市長ハ不動産登録法第十二條ノ四ノ規定ニ依リ得又ハ村ヲシテ不動産ノ登録ニ關スル事務ノ補助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同法ノ村務ニ地籍補助及地籍事務ヲ調整シ當該村公所又ハ村公所ニ之ヲ備付タルモノトス(法九七)

地籍補助簿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第二十五條前項)

一 土地ノ所在

二 地 區

三 地 區 目

四 區 界

五 地 主

六 所有者ノ氏名及住所

七 土地ノ用途、新築權又ハ此種ノ目的ヲ及ハス權者ノ氏名及住所

八 前各號ノ外廳長又ハ市長ハ於テ必要ト認ムル事項前項第一號乃至第七號ニ掲グル事項ノ記載ハ土地登録簿ニ基キ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地籍事務ハ地籍圖ニ準ジ調整スルモノトス

百三十七條 何人ト雖モ手数料ヲ納付シテ地籍補助簿又ハ地籍補助簿又ハ地籍事務整理簿又ハ地籍事務整理簿ノ規定ニ依リ納付スル手数料ハ同又ハ村ノ收入トス(法九七〇二)

百三十八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地籍補助簿又ハ地籍事務整理簿又ハ地籍事務整理簿ニ關シテ手数料三角ヲ納ムルモノトス

百三十九條 前條ノ規定ハ官公署又ハ之ヲ準ズル者ガ其ノ職務上開覽セシトスル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ザルモノトス

百四十條 廳長又ハ市長ハ地籍事務ノ內方ニ掲グル事項ニ付不動産登録法第十二條ノ四第三號ノ規定ニ依リ得又ハ村ヲシテ其ノ補助ヲ爲シタ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一 土地ノ異動ニ關スル申請書ノ取調

二 未登録異動地ノ調査登記ニ關スル協力

三 土地検査ニ對スル協力

四 土地整理調査ニ對スル協力

百四十一條 村又ハ村ノ地籍事務ニ付本條第一項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必要ナル事項ハ廳長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章 地籍事務整理及地籍事務

百四十二條 總局長ハ地籍事務整理及地籍事務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新東京特別市、廳又ハ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地籍ヲ其ノ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廳長又ハ市長ヲシテ地籍事務ノ改訂又ハ地籍圖ノ再調整ヲ爲シタ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法七一〇)

百四十三條 登録官署ハ地籍事務整理及地籍事務ニ付地籍事務整理及地籍事務整理及地籍事務整理ニ關シ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地籍事務整理及地籍事務整理ニ關シテ必要ナル事ノハ同ノ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五章 期 則

百四十五條 登録官署ハ其ノ年分ニ於テ第一種地籍計簿及第二種地籍計簿ヲ翌年一月三十一日限リ省長(市長ハ二月末限リ)總局長ニ之ヲ報告スルモノトス(第三十六條前項)

百四十六條 登録官署ハ土地ノ開スル地籍計ヲ作成シタルトキハ成ルベク地籍圖ニ之ヲ添付シ行政ノ參考ニ爲スル如ク配置スルモノトス

市林部公報 第一千九百六十八號

決 議	土地所有者 住 氏 名 所
及	土地之所在
申 請 村	市 區 町 地 籍 第 號
異 動 之 種 別	

登録簿	異 動 前	異 動 後
番 號	地 址	地 址
地 目	面 積	面 積
地 目 等 級	地 目 等 級	地 目 等 級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千 方 米	千 方 米	千 方 米
比 率	比 率	比 率
地 籍 第 號	地 籍 第 號	地 籍 第 號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千 方 米	千 方 米	千 方 米
地 籍 第 號	地 籍 第 號	地 籍 第 號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千 方 米	千 方 米	千 方 米

登録原因及其附 據何年何月何日地目變更

登録之目的 地目變更之登録

登録年月 何 月 何 日

添付書類 不動產者 調 査 書

調 査 書 不 動 產 者 調 査 書

右因○依不動產登記法第...之規定...
 (右何*因*不動產登記法第...之規定...)
 調 査 書 不 動 產 者 調 査 書

調 査 書 不 動 產 者 調 査 書

調 査 書 不 動 產 者 調 査 書

高田縣式(第八十三號)

決 議	土地分屬登録申請書
及	何年何月何日
申 請 村	何處何村何地籍何號
異 動 之 種 別	申請人 所有者(或地上權者、借 租權者、典權者)
	何某何市何區何町何號 何某
	右代理人 何某

土地之所在 何處何市何區何町何號

土地分屬之種別 何處何市何區何町何號

登録簿	異 動 前	異 動 後
番 號	地 址	地 址
地 目	面 積	面 積
地 目 等 級	地 目 等 級	地 目 等 級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千 方 米	千 方 米	千 方 米
比 率	比 率	比 率
地 籍 第 號	地 籍 第 號	地 籍 第 號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千 方 米	千 方 米	千 方 米
地 籍 第 號	地 籍 第 號	地 籍 第 號
面 積	面 積	面 積
千 方 米	千 方 米	千 方 米

登録原因及其日附 何年何月何日分屬

登録之目的 土地分屬之登録

登録年月 何 月 何 日

添付書類 調 査 書 不 動 產 者 調 査 書

調 査 書 不 動 產 者 調 査 書

右因○依不動產登記法第...之規定...
 (右何*因*不動產登記法第...之規定...)
 調 査 書 不 動 產 者 調 査 書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民國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三三三

- 備考
- 一、同一異動種目而且其如測量及略殺在案ノ如ク等二以上者應記失其要計分別之。
 - 二、毎日記載一葉内一葉不足者紙切無妨價用次頁。

第十八號様式 (第百七條)

何省長殿

土地検査那羅報告書

廣 島 年 月 日 市 何 市 何 市 何 市

異動異	動檢九種件數	檢元件數	檢中件數	檢下件數	檢上件數	檢下件數	檢上件數	檢下件數	檢上件數	檢下件數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 備考
- 一、總件數爲於該年之受附件數内加算前一年之結存件數並扣除翌年之結存件數將此值記載之。
 - 二、檢存件數記載該年土地検査之總件數。
 - 三、要土地検査而其面積等級及其他有重複時於主要之一方記載之。

- 一、同一異動種目測量及略殺在案ノ如ク以上二ニシテハ其ノ要計ヲ冠記稱書スルモノトス。
- 二、一日一葉ニ記載スルモノトス但シ一葉ニ記載スルコト能ハザレトキハ次ノ頁ヲ用スルモ妨ガナキモノトス。

- 一、總件數ハ其ノ年ニ於ケル受附件數ニ前年ヨリ繰越件數ヲ加算シ翌年ニ繰越件數ヲ控除シタルモノノ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二、檢存件數ハ其ノ年ニ於テ土地検査ヲ爲シタル總件數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三、土地検査ヲ要スルモノニシテ面積等級其ノ他重複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主要一方ニ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四、依職任或其他以該權爲檢存時於申請訂正欄内將其檢放記入或内書之。
- 五、却下取上欄爲檢放由影在土地検査面將審判區邊於申請人記載之。

第十九號様式 (第百九條)

何省長殿

未登録異動地調査報告書

廣 島 年 月 日 市 何 市 何 市 何 市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同管同上管調査

- 備考
- 一、順地調査以抽出調査以抽之行數填寫於着手確定年月日欄内。
 - 二、調査必要調査之理由簡記於摘要欄内。

- 四、唯此其ノ他ニヨリ檢權ヲ以テ検査ヲ爲シタルモノハ申請訂正欄ニ計上シ其ノ件數ヲ内書スルモノトス。
- 五、却下取上欄ハ要面検査土地検査ニヨリ暫知ヲ申請人ニ返却シタルモノヲ記載スルコト。

- 一、地籍調査ハ抽出調査ハ地籍調査ヲ着手確定年月日欄ニ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二、調査ヲ必要トスル理由ヲ摘要欄ニ簡記スルモノトス。

備考

- 一 按舊市町村地籍簿作製之而無原簿附以全管計
- 二 關於土地異動之決議完畢者須隨時整理之
- 三 須得以每月日現在但異動者勿屬另製保存額

第二十六號樣式（第三百二十六條）

地籍補助簿

地籍	地目	面積	沿革	登記	地籍圖號	第	號
		平方米		年月日	原由	住所	氏名
		圓					
		平方米					
		圓					
		平方米					
		圓					
		平方米					
		圓					
		平方米					

備考

- 一 本簿係由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之
- 二 本簿依地籍區劃之區分其一番數數約以二百號為標準按地籍順序編製成冊
- 三 數字以〇、壹、貳、參、四、五等配股勿庸使用百拾千等之數字
- 四 住計其土地所在與市、縣、按之管轄不同者照市縣與町村地籍、其町村不同者記該町村地籍、至拾屯之不同者照登記屯名
- 五 因土地之異動訂省地籍補助簿而增肥於次開時應併欄內合併而消滅之土地或地籍消滅（全部）者應將該項以雙斜之未讀之
- 六 關於三名以上之共有地記載其某外幾名於另表共有地連名表而無其記載者
- 七 沿革原因或事由備之記載依左為之

圖

- 一 本簿ハ不動產登記簿ヨリ之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二 本簿地籍區劃ノ區分ニ從ヒ一番號數凡貳百枚ヲ標準トシテ地籍圖ニ編冊スルモノトス
- 三 數字ハ〇壹貳參肆伍ト記載之拾百千ノ數字ハ用ヒザルモノトス
- 四 住所ハ土地ノ所在ト市縣按ヲ異スルモノ市縣按町村屯地號町村ヲ異スルモノハ町村屯地號屯ヲ異スルモノハ番參ノミ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五 土地ノ異動ニ因リ地籍補助簿ニ訂定シテ次開ニ掲載シタルトキハ原簿ヲ合帳ニ因消滅スル土地又ハ地籍消滅（全部）シタルトキハ字號欄ヲ復歸線ニテ消滅スルモノトス
- 六 三名以上ノ共有地ニ付テ何某外ハ何名ト記載シ別表共有地連名表ニ之ヲ記載シ次開ニ挿入レザルモノトス
- 七 沿革原因或事由備ノ記載ハ左ニ依ルモノトス

大正三年四月十一日 福原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
 昭和九年十一月四日發行(刊)

大正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正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
 昭和九年十一月四日發行(刊)

民國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民券第四號一七七三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各市縣校長
吉林省次長 張澤重
關於申請由關稅國外勞動者之歸還及
持歸金兌換之件

關於申請由關稅國外勞動者之歸還及持歸金兌換之件
此項申請之件如另紙抄件希對各官署內奉
以便其核辦知照

附件
一、關於山海關西由關稅國外勞動者之歸還及持歸金兌換之件 抄件一部

民券第一〇五號一七七三
民國九年十月七日
民生部次長 顧田松
吉林省次長 張澤重
山海關經由關稅國外勞動者之歸還及持歸金兌換之件
首領之件ニ關シテハ(關外勞動者ノ家族及華北政府委員會ニ於テ規定セル)歸還勞動者保護委員會ニ同進行規則ニ對シテ據然ノ外特ニ左記各項ニ留意ノ上右ニ關シ萬進海關ヲ權限スルト共ニ貴管內各官署ニ周知徹底相成度
記
一、軍務局勞動者引率責任者ノ携帶スル()ヲ書類
イ、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一、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二、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三、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四、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五、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六、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七、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八、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九、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十、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民券第四號一七七三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各市縣校長
吉林省次長 張澤重
山海關經由關稅國外勞動者之歸還及持歸金兌換之件

關於申請由關稅國外勞動者之歸還及持歸金兌換之件
此項申請之件如另紙抄件希對各官署內奉
以便其核辦知照

附件
一、關於山海關西由關稅國外勞動者之歸還及持歸金兌換之件 抄件一部

一、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二、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三、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四、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五、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六、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七、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八、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九、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十、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一、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二、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三、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四、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五、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六、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七、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八、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九、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十、關稅關印持歸金認定證書(第三號格式)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康德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號

二七

爲シ假タコト
放銃ハ出發者前ニモ充分調査シ置テ
コト
通事ノ場合ト雖モ右同種ノ處置ヲ爲
スコト

(5) 右處置後直チニ滿洲國山海關勞務
辦事處ニ持歸金兌換關係書ヲ提出
スルト共ニ兌換ニ關スル指示ヲ受テ
可シ

(6) 右終了後滿洲國內山海關稅關其取
出頭シ勞務辦事處ヨリ指示セル持
歸金兌換關係書並ニ關防切符等ヲ
提出シ持歸金ノ受取請出テ受テ可シ

(7) 稅關ニ於テ受取請出アリタル持歸
金並ニ關防金認定額若及關防切符持歸
金ト共ニ關防內中銀兌換所ニ提出シ
持歸金ノ一括兌換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其ノ際右認定額並ニ同額ニ於テ同收
入

(8) 關防員持歸金明細書並ニ貸金核算
書ハ引率者持歸金解放地並ニ北勞工協
會ニ之ヲ提出シ實額ノ核算其ノ地ノ
所領ヲ受テヘシ

(9) 兌換終了後引率申込、事務取、後
行證明書ノ捺印等ニ關シ關係機關ニ
連絡スヘシ
(10) 病弱、病疾、死亡其ノ他ノ事由
ヲ以テ場合ハ山海關辦事處ヨリ關係
機關トノ連絡其ノ他必要事項ヲ指示
ス

附件

一、關防勞動者保護事項同施行規則
關防勞動者保護事項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關防勞動者第一回四號

一、方針

勞動者保護時ノ取扱カ標準ニ及ハス影
響大ナル實情ニ鑑ミ歸還時ニ於ケル保
護施設ヲ備フ以テ華北勞務時ノ關係ヲ
明確スルト共ニ勞力供出ノ促進ニ資ス
ニ、要シ

1 華北重要勞務者又ハ初期ヲ限リ關
防勞動者爲シタル勞務者ノ保護ニ對
シテハ華北中ラシテ勞務者募集地
區管轄華北勞工協會辦事處所在地迄
關防送還ヲナサシム

2 右送還施設ハ募集主ノ負擔トス
3 關防送還勞動者ノ保護ハ協會員立
會ノ下ニ之ヲナスモノトス
4 公傷其他不得已事情ニ依リ或勞務
主ハサレハ至リタル勞務者ハ募集
主ノ負擔ニ於テ之ヲ解雇ニ送還セシ
ム其地見舞金、慰勞料等必要ナル費
用ヲナスモノトス

5 貧弱不振、拐帶其他募集主對價ノ
責任ニ關ル勞務者ノ損失ニ關シテハ
募集主賠償ノ責任ニ必要ナル場合
協會事務者關防送還主ニ代リ一
時賠償ノ立替ヲナスモノトス
6 關防送還規則勞務者第一回四號同
邊勞動者保護事項ノ施行ニ關シテハ本
規則ニ據モノトス

第七條 華北重要勞務者又ハ初期ヲ限リ
關防勞動者爲シタル勞務者ハ關防送還

ヲ爲スモノトシ若シ解放地ヲ左ノ如ク
定ム
1 勞務者ノ歸還地其東道ノ臨榆縣、
撫寧縣、昌黎縣、灤縣、盧龍縣、
盧台縣、山海關

2 勞務者ノ歸還地其東道一龍シ臨榆
縣、撫寧縣、昌黎縣、灤縣、盧龍縣
ヲ除クナルトキハ天津又ハ唐山
3 勞務者ノ歸還地天津特別市、津浦
道ナルトキハ天津又ハ唐山
4 勞務者ノ歸還地北滿鐵道ナルトキハ
天津又ハ哈爾濱

5 勞務者ノ歸還地北京特別市、燕京
道ナルトキハ北京
6 勞務者ノ歸還地保定道ナルトキハ保定
7 勞務者ノ歸還地順德道、冀定道、
冀南道ナルトキハ保定又ハ石門
8 勞務者ノ歸還地東滿鐵道ナルトキハ
濟南又ハ煙台

9 勞務者ノ歸還地濟南道、武定道、
泰安道、沂州道(但シ日照富縣ヲ除
ク)ナルトキハ濟南
10 勞務者ノ歸還地兗濟道、會州道ナ
ルトキハ濟南又ハ濟寧
11 勞務者ノ歸還地青州道ナルトキハ
濟南又ハ煙台

12 勞務者ノ歸還地青島特別市、東萊
道、沂州道ノ日照富縣其青島經由關
防便利ナル地域ナルトキハ青島又青
島

13 勞務者ノ歸還地分州道ナルトキハ芝
罍、龍口又ハ威海衛
14 勞務者ノ歸還地東道ナルトキハ

15 勞務者ノ歸還地東北道ナルトキハ
開封又ハ新鄉
16 勞務者ノ歸還地華北地區及同地區
以テナルトキハ徐州

第三條 勞務者ノ關防送還ニ要スル運費
ノ負擔ハ左ノ如ク定ム
1 關防送還ニ要スル勞務者ノ關防送還
宿泊費、食費(養育費除ク)モノトス
2 關防送還途中自費的意志ニ依リ歸
還ヨリ離脱シタル勞務者ノ歸還以後
ノ旅費ハ募集者負擔セザルモノトス

3 關防送還途中傷病其ノ他事故ニ因
リ勞務者ヲ解雇ヨリ解任セザルモノト
スハ當該勞務者ニ對シ適當ナル補償
ヲ講スルト共ニ其任地點ヨリ解雇後
定地ニ至ル間ノ旅費ヲ募集者負擔スル
モノトス

第四條 勞務者ノ關防送還ニ際シテハ當
者ニ於テ必ス一名以上ノ引率者ヲ附シ
關係機關トノ連絡並ニ勞務者ノ保護ニ任
セシムモノトス
第五條 傷病病人ノ發生列車事故其ノ他
關防送還ニ困難ナル事由生シタルトキ
ハ引率者ハ可及的運ニ費率ノ華北勞工
協會現地機關ニ通報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關防送還勞動者ノ解放ニ當リテ
ハ引率者解放地管轄華北勞工協會現地
機關ニ實額支持清算書ヲ提出シ該
機關職員ノ立會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關防送還勞動者ノ損失ニ對シ左
ノ如ク定ム
1 募集者ノ負擔不振、引率者又ハ把頭ノ

實業界收得本施行綱領ニ違反シ
テ労働者ニ優先ヲ與ヘタルトキハ對
テ労働者ニ優先スルモノトス
省債債ノ實ニ任スルモノトス
前號ニ關シ悉ク賠償ヲ承認シタル
トキハ素行罪科ヘ必スニ關シ遺憾ニ
對シ賠償金ノ立替ヲ爲スモノトス

公 函

吉林省公廳 吉林勞第七號 一九一五
 康德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一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奉天歸還労働者賃金支拂清算書
 樣式決定之件

第八條 奉天省労働者又ハ期間ヲ限リ
 就勞シタル労働者ニシテ公債湖北ノ
 債已ムヲ得タル額内ニ關シ就勞スル額
 ハナルニ至リタルモノノ保障ニ關シテ
 左ク如ク定ム
 1 當該労働者ヲ賣者ノ按資負擔ニ於
 首領ノ件民生部勞務司以康德九年九月三
 十日之民勞一勅第一〇五號一七七二如別
 紙之通知制定之條者皆下各關係機關一體
 徹底通知相繼函達
 此照以荷
 附件
 一、奉天歸還労働者賃金支拂清算書樣
 式決定ニ關スル件 第一節

テ形類ニ歸還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1 當該労働者ニ對シ賣者ノ負擔ニ於
 テ見舞金、慰勞料ヲ支給スルモノト
 ス、但シ見舞金、慰勞料ニ關シ就キ
 テハ當該國ニ於テ法規ヲ以テ決定セ
 ラレアルモノハ夫レニ關リ、制定セ

公 函

(奉天) 勞務委員會
 吉林勞第七號 一九一五
 康德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一
 各市廳局長 啟
 奉天歸還労働者ノ賃金支拂清算書樣
 式決定ニ關スル件

ラレアラサルモノニ就キテハ奉天勞
 働者委員會可申請ト同時ニ奉天勞工
 協會ニ提出承認ヲ受ケタル者例ノ
 制定額ニ據ルモノトス

公 函

首領ノ件ニ關シ康德九年九月三十日民勞
 一勅第一〇五號一七七二ヲ以テ各關係ノ
 通達行之タルニ付皆下各關係機關ニ對
 シ之ガ周知徹底セシメラレ度
 附件
 一、奉天歸還労働者ノ賃金支拂清算書樣
 式決定ニ關スル件 第一節

賃領支拂清算書

賃領支拂清算書

賃領支拂清算書

姓名	勞働種別	賃日數		賃額		賃額		共給金	支拂額	印
		日數	日數	實額	額	實額	額			
合計										

吉林省公廳 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康德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份領受簿 吉 印 四 二九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報
 第...號 每份...
 民國九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六〇號
 (吉官財第一八號一一一六)
 令 各市縣長

關於愛國義勇隊訓練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該項關於訓練補助金交付之件
 到該項補助金交付時即遵照處理於經理上

受領從軍隊訓練費補助金交付內譯

市縣別	金額	市縣別	金額
吉林省	一、〇五三	乾安縣	五二一
永吉縣	一、六二八	扶餘縣	二、〇九六
蛟河縣	一、〇五三	農安縣	一、五七五
敦化縣	五二一	德惠縣	一、五七五
淨月縣	一、〇五三	懷德縣	三、一五〇
磐石縣	一、五七五	舒蘭縣	一、五七五
通陽縣	一、六二八	前郭縣	一、〇五三
九台縣	一、〇九六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六〇號
 (吉官財第一八號一一一六)
 令 各市縣長

關於愛國義勇隊訓練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該項關於訓練補助金交付之件
 到該項補助金交付時即遵照處理於經理上

長春縣	二、〇九六
懷德縣	一、五七五
計	二七、八二三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財第二六號一三三六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歐澤道一
 吉林省公主城市各市長通陽外七縣長
 關於新地稅制度實施之準備並其應付
 之費及徵收之件

公函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歐澤道一
 吉林省公主城市、公主嶺市、各市長
 通陽、乾安、長安、懷德、德惠、九台、
 農安、永吉、各縣長
 吉官財第二六號一三三六
 關於新地稅制度實施之準備並其應付
 之費及徵收之件

期スベシ
 額ヲ 本金八第二次追加國家ヲ要スル
 モノナルニ付此令
 廣德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廣德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編 第五期

關於前部之件如另紙地方廳長及稅務司長
來函對於內部並外部工作希請速切方

經濟部公函 經稅司第二七九號
總務廳公函 地地第七〇六號
山德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稅務司長
總務廳 地方廳長

關於新地稅制度實施之準備並北地
之普及徵收之件

敬啟者關於新地稅制度之開設者於地稅法
並附辦法合業經公布施行在案查新地稅制
度乃將前地之稅制加以擴充其目的在正以
保持建設負擔之均衡及蘇地方財政之整理
化為直接之目的然而無論如何制度於其施
行之當初常因種種之誤會、疑難等致官民
相與生障礙阻礙之運用是以向諸稅務
監督並各省互相關切之通函對內以地
稅實施之調查完成及市縣稅務員等之指導
訓練對外因本制度之納稅義務人大部分為
農民層之關係以特別詳其施行之普及及徹底
更進一步使國民協力戰時體制下之國家自
之責任即希查照左開各項應以期勿生
遺憾為荷此致

計開

第一 關於內部整備事項

一 地稅實施等之調查
關於地稅實施等之調查及稅務監督及
省長應保持密切之連絡指導監督市縣
放長應於所期之目的惟本調查之成果

此項調查應如何

如何影響於地稅、地稅附加及地稅
附加費之賦課徵收甚大是以更須為一
步之指導監督對本年分之賦課徵收勿
使發生障礙使其完成之

二 市縣稅務員等之指導訓練

(一) 新法之地稅與其關係法令尤其異
已修正之不動產登記法有密切不可
分之關係於此等之法令並地稅等之
實施講習預定於本年十月前後於中
央對稅務監督並各省之職員施行之
(二) 稅務監督並各省前經前次徵收
的對市縣稅務員施行講習外
以有效適切之方法普及地稅指導
(三) 由農村徵收地稅、地稅附加稅之
難故於農家對稅務員施行講習
外以有效適切之方法普及地稅指導

第二 關於外部工作事項

一 與市縣監督並各省之連絡

稅務監督並各省特別市縣監督並各省對
於新地稅制度實施之應旨(一)地稅實
施之均衡及地方財政之合理化(二)應具
之指示之

二 與國民宣傳之連絡

新地稅制度於地稅及其他之關係等

省通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地地方廳長及稅務
司長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内部整備並外
部工作ニ關シ速切ナル方途ヲ謀リ處理ニ
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經稅司第二七九號
地地第七〇六號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稅務司長
總務廳 地方廳長

關於新地稅制度實施之準備並北地
之普及徵收之件

敬啟者關於新地稅制度之開設者於地稅法
並附辦法合業經公布施行在案查新地稅制
度乃將前地之稅制加以擴充其目的在正以
保持建設負擔之均衡及蘇地方財政之整理
化為直接之目的然而無論如何制度於其施
行之當初常因種種之誤會、疑難等致官民
相與生障礙阻礙之運用是以向諸稅務
監督並各省互相關切之通函對內以地
稅實施之調查完成及市縣稅務員等之指導
訓練對外因本制度之納稅義務人大部分為
農民層之關係以特別詳其施行之普及及徹底
更進一步使國民協力戰時體制下之國家自
之責任即希查照左開各項應以期勿生
遺憾為荷此致

計開

第一 內部整備ニ關スル事項

一 地稅實施等之調查
關於地稅實施等之調查及稅務監督及
省長應保持密切之連絡指導監督市縣
放長應於所期之目的惟本調查之成果

此項調查應如何

如何影響於地稅、地稅附加及地稅
附加費之賦課徵收甚大是以更須為一
步之指導監督對本年分之賦課徵收勿
使發生障礙使其完成之

二 市縣稅務員等之指導訓練

(一) 新法之地稅法ハ關係法令特
改正セル不動產登記法ノ關係不可
分ノ關係ヲ有シ、法令並地稅
等ヲ實施ニ關スル講習ヲ本年十月
頃中央ニ於テ稅務監督並各省ノ職
員ニ對シ行フ見込ナルコト
(二) 稅務監督並各省ハ前經前次徵收
及的ニ市縣稅務員ニ對シ講
習ヲ行フ外有效適切ナル方法ニ
依リ實地指導ヲ爲スコト
(三) 農村ニ於テ地稅、地稅附加稅ヲ
徵收スル難故ニ在リテハ農家ニ於
テ農村職員ニ對シ講習ヲ行フノ外
有效適切ナル方法ニ依リ實地指導
ヲ爲スコト

第二 外部工作事項ニ關スル事項

一 市縣監督並各省トノ連絡

稅務監督並各省(一)市縣監督並各省
ニ對シ新地稅制度實施之應旨(一)地稅實
施之均衡及地方財政之合理化(二)ヲ
具體的ニ指示スルコト

二 與國民宣傳トシ連絡

新地稅制度ハ地稅其他ノ關係ニ於

適當的政治性是以稅務監督、實及市縣政府各機關自不得言即與協和會、商工會、獨資合作社及其他民間團體等尤應採取緊密之連絡求其充分協力之

三 對一般國民之普及宣傳
 (一) 對於一般國民公佈公文分發印刷物開辦說明會等盡力詳新地稅制度總管之宣傳普及使國民對地稅制度下之國家目的協力之

四 指定實借地中尤其對滿鐵附屬地爲從新課稅之關係是以應遵照前款力謀其普及徹底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 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五圓附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 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 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四 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 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刊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當說明會時應關於於附屬地之沿革以慎重之態度使充分了得之
 於中央已印就(關於地稅制度新訂之件)之通告(滿文)以下正在發給中法德加(地稅法之概要)、地(稅法關係法規)之印刷物(日滿文)以下正在印刷中預定印就分發之

第三 其他
 除以上之外應請求整理現地最有效的方法其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 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 購閱料ハ月分トシ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一月分トシテ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トシ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 月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シテモ月分ヲ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 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達ノ翌日より實行

ヲ相當政治性ヲ有スルモノヲ稅務監督者及市縣政府各機關(勿論協和會商工會與農合作社及其他民間團體等)緊密ナル連絡ヲ求メ其充分協力ヲ求ムルコト

三 一般國民ニ對シテハ布告文、印刷物ノ配付、說明會等ヲ積極シ新地稅制度ノ總管ノ宣傳普及ニ努メ國民ヲシテ戰時體制下國家目的ニ協力セシムルコト

四 指定實借地中特ニ滿鐵附屬地ニ付テハ新訂ニ課稅スルモノノナルヲ以テ前號ニ準ジ普及徹底ヲ圖ルコト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 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 購閱料ハ月分トシ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一月分トシテ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トシ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 月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シテモ月分ヲ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 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達ノ翌日より實行

向說明會ニ應ジテハ附屬地ノ沿革ニ關シテ慎重ナル態度ヲ持シ充分了得セシムル工作スルコト

中央ニ於テ(新地稅制度新訂之件)ノ通告(滿文)ハ印刷完了目下發給手續中ニシテ(地稅法ノ概要)、(地稅法關係法規)ノ印刷物(日滿文)ハ目下印刷中ノ布告之印刷完了次第附屬地ナルコト

第三 其他
 以上ノ外現地ニ即應セル最善的方法ヲ講スルコト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殿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殿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第三編 第四月十一日 滿洲
號九百七十七號
民國九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十八號
註冊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三號吉林省立學
校授業規則
康德九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第二條中(國民高等學校月額五圓)改為
(國民高等學校月額五圓)(女子國民高
等學校月額五圓) 改為(女子國民高等學
校月額五圓)
附 件
本令自康德九年二月分授業規則施行之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十八號
註冊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三號吉林省立學
校授業規則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第二條中(國民高等學校月額五圓)ヲ(國
民高等學校月額五圓)。(女子國民高等
學校月額五圓)ヲ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月額
五圓)ニ改メ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二月分授業規則施行之ヲ適
用ス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七四號
燒酒協定價格認可之件
爲佈告事依價格法第二條第一
項之規定將可代替法第一條第三項之
額加可如左記附商民人等一體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組合及其他此省之名稱及地
區名稱 蛟河燒酒製造組合

一、組合及其他此省之名稱及地
區名稱 蛟河燒酒製造組合
二、地區 蛟河稅捐局管轄區
三、可代替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額及其實施
辦法
一、類 燒酒一斤最高小賣價
五角八分
二、實施之日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
三、認可所附之限制或條件
一、酒精成分 五十度以上
二、適用地域 蛟河縣一區
三、本價格爲小賣業者店前交貨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七四號
燒酒協定價格認可之件
爲佈告事依價格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依リ同法第一條第三項ノ額ニ代ルベキ額
左記ノ通認可セルニ付一般商民ハ之ヲ周
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組合及其他之ニ準スルモノ名稱及地
區名稱
二、地區 蛟河稅捐局管轄區
三、法第一條第三項ニ代ルベキ額及其ノ
實施ノ日
一、類 燒酒一斤最高小賣價格
五十八錢
二、實施ノ日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
三、認可所附シタル限制又ハ條件
一、酒精成分 五十度以上
二、適用地域 蛟河縣一區
三、本價格ハ小賣業者店前交貨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財廳二六號一一一四二
康德九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省長 顧澤重
各市縣政長 鑒

關於地稅附加費之征收方法之件
有關之件到會於會議及其他指示在案茲奉
廳長稅務司長來函如另紙希於此務處理
上俾稍爲注意
附 件
一、課稅地第二三二號公函 一部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財廳二六號一一一四二
康德九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省長 顧澤重
各市縣政長 鑒

地稅附加費之征收方法之件
有關之件到會於會議及其他指示在案茲奉
廳長稅務司長來函如另紙希於此務處理
上俾稍爲注意
附 件
一、課稅地第二三二號公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康德九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編 第四月十一日 滿洲

經濟部公函 區稅地第二三一號
廣德九年八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殿
經濟部稅務司長

官律省次長 殿
地稅附加費ノ徵收方法ニ關スル件
廣德九年七月十六日勅令第百六拾七號ヲ
以テ地稅附加費ニ關シテ八月十四日經濟部
令第三〇號ヲ以テ舊制村區執行規則改正
令第四七號ヲ以テ新制村區執行規則改正
令第一號ヲ以テ地稅附加費ノ徵收期日ハ九月一日
ナルヲ以テ地稅附加費ニ在リテモ本條確定
定ノ上其ノ納期ハ從ヒ之ヲ徵收スルハヤモ
ノナルモ納期ノ變更ハ其ノ約八割ヲ該附加
費ニ求ムル關係上本稅ノ納期ニ從ヒ之
ヲ徵收スルニ於テハ年度ノ大半ニ在リ著
ク其資金難ニ陷リ他而之ヲ補助スヘキハ
時措入金ノ借入亦困難ナル實狀ニ在ルヲ
以テ預算執行上重要會議ニ支障ヲ生セシメ
タル經過的方法トシテ左記事項ニ依リ
徵收セシメ舊制村ノ財政運轉ハ舊制ナリ
期セラレ度

追而廣德九年七月四日經稅地第一八
七號ハ地方稅關係法令ノ改正ニ伴ヒ縣
區市稅費例並ニ舊制村稅規則改正ニ關ス
ル件ニ關シテ付付セル舊(村)稅規則並
ニ新法ノ通過變更ニ付付セル付付セル知
照 或 記

一、新法ノ適用期日
新制村區執行規則ニ依ル地稅附加費ハ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適用スルモ
ノトス從ニ廣德九年六月末日迄ノ分
付テハ舊令ニ依リ地稅附加費スルモノ

二、納 期
地稅附加費ノ納期ハ年二回トシ左ノ納
期ニ依ル
第一期 其ノ年二月一日ヨリ四月二十五
日 止
第二期 其ノ年十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二十
五日 止
三、徵 收
1. 廣德九年年度第二期地稅附加費(廣
德九年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末日迄ノ
分)ハ廣德九年九月一日現在ニ於テ
確定シタル本稅ヲ以テ課稅標準トシ
算出シタル額ノ半額ヲ徵收スルコト
2. 廣德十年年度第一期地稅附加
費(前年九月一日現在ニ於テ確定
シタル本稅ヲ以テ課稅標準トシテ算
出シタル額ノ半額ヲ徵收スルコト
3. 廣德十年年度第二期地稅附加
費(其ノ年九月一日現在ニ於テ確
定シタル額ノ半額ヲ徵收スルコト
(註) 地目ノ相減又ハ免除ヲ受ケテ
ル場合ノ地稅附加費ノ徵收ニ付テ
モ本條ニ依ルコト即チ本稅カ輕減チ
レ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年ノ第二期
分及至年ノ第一期分ハ減額サレタル
本稅ヲ課稅標準トシ算出シタル額ノ
半額ヲ徵收スルコト本稅カ免除
サ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年ノ第二
期分及至年ノ第一期分ヲ夫々免除ス
ルコト

四、納稅義務者
地稅附加費第一期ノ納稅義務者ハ前年
ノ本稅ノ納稅義務者トシ第二期ノ納稅
義務者其ノ年ノ本稅ノ納稅義務者トス
ルモノトス
五、地目ノ變更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課稅
地又ハ不課稅地ト爲リタル場合ノ措置
1. 地稅ノ賦課期日後地目ノ變更其ノ
他ノ事由ニ依リ不課稅地カ課稅地
ト爲リ又ハ新ニ地稅ヲ課スヘキ土地
ヲ生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地稅附加費
ハ本稅ヲ徵收スル年度ノ第二期ニ於
テ其ノ年分ヲ一括徵收スルコト
2. 地稅ノ賦課期日後ニ於テ地目ノ變
更其ノ地ノ事由ニ依リ課稅地カ不課
稅地ト爲リ又ハ課稅地カ課稅地ト
爲リタル場合ニ於ケル地稅附加費
ハ其ノ第一期分既ニ徵收シタルモノ
ナルトキハ之ヲ還付スルコト

六、新法適用初年度ニ於ケル地費ノ措置
新法(地稅附加費)ハ廣德九年七月一
日ヨリ之ヲ適用セラレタルヲ以テ廣德九
年五月末日迄ノ分ニ付テハ舊法ニ依
リ地費ヲ左ノ要領ニ依リ之ヲ徵收スル
モノトス
1. 舊法ニ依リ地費ノ納期年二回ノモ
トス
廣德九年六月末日迄ノ分ハ舊法ニ依
リ第一期分地費ヲ徵收スルコト
2. 舊法ニ依リ地費ノ納期一回ニシテ
既納ノモノ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以降ノ分(舊額額
ノ半額)ヲ減額還付スルコト但シ此
ノ場合ニ於テ新法ノ納稅義務者間
一人ナルトキハ便宜ノ取換トシテ地

費ノ還付額ニ地稅附加費ニ充當シ
不足額ナルトキハ夫々還付徵收スル
モノトス
3. 舊法ニ依リ地費ノ納期一回ニシテ
未納ノモノ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以降ノ分(賦課額
ノ半額)ヲ減額スルコト
4. 新法ニ依リ地費ノ納期年二回ニシ
テ納稅告知書未發付ノモノ
廣德九年六月末日迄ノ分ハ舊法ニ依
リ地費ヲ徵收スルコト但シ此ノ場合
ニ於テ新法ノ納稅義務者間一人ナ
ルトキハ便宜ノ取換トシテ地費及地
稅附加費ヲ併記ニ一括徵收スルモノ
トス
5. 督促手数料及延滞金
還付スル(ハ)地費ノ還付ニ依リ徵
收シタル督促手数料及延滞金ハ之ヲ
還付スルノ事ナキコト
七、廣德十年年度以降新法ヲ適用サルハキ
地費ニ於ケル初年度ノ地費及地稅附加
費ノ徵收ニ付テハ前各號ニ準シ處理ス
ルモノトス

舊(村) 稅規則
新(村) 稅規則
改 正
廣 德 九 年 月 日

一 第 條 中 第 款 (地 費) ノ (地
稅 附 加 費) ニ 改 ム
二 第 一 章 ノ 次 方 ノ 一 章 ヲ 加 フ
第 二 章 地 稅 附 加 費

廣德九年七月一日

第 一 條 地稅附加費第一期ノ納稅額
 務者ハ前年ノ本稅ノ納稅額者トシ
 第二期ノ納稅額者ハ其ノ年ノ本稅
 ノ納稅額者トス
 第 二 條 地稅附加費第一期ハ前年ノ
 本稅ヲ、第二期ハ其ノ年ノ本稅ヲ課

稅額トシ算出シタル額ノ半額ヲ夫
 ☆徵收ス
 第 三 條 地稅附加費ノ賦課率ハ本稅
 ノ百分ノ
 第 四 條 地稅附加費ハ左ノ納期ニ依
 リ之ヲ徵收ス

第一期 其ノ年二月一日ヨリ四月二
 十五日限
 第二期 其ノ年十月一日ヨリ十二月
 二十五日限
 第三期 第三年ニ依ル
 第三期ヲ利ス

附 則
 本規則ハ昭和九年施行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施行前ニ於テ賦課率ハ、(カ)イ
 州(府)税ノ賦課率ニ依テハ、(イ)従前
 ノ例ニ依ル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政時局 訓責
 - 一、實權大東亞戰爭之本質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率先進能以致強城軍公之誠
 - 一、挺身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産
- 以期臨力完成強邦建設
- 昭和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習得事項
 - 一、大東亞戰爭本質ニ據テ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率先進能強城軍公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ニ挺身シ
- 以期強邦建設ニ協力セシム
- 昭和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三號
 第三三號

吉林省公報

庚德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條例

吉林省新前旗條例第壹號
 茲將吉林省新前旗稅條例制定如左
 庚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新前旗長 曹錕孔拉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該稅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此條例徵收之
 第二章 徵收之
 第三條 家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家屋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第四章 地 捐
 第九條 地捐以土地之面積爲標準依其年十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條 地捐對於專供公益使用之土地不賦課之供所有者或承租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三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一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四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五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六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九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一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二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三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四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五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六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九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一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二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三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四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五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六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九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一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二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三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四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五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六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九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四十條 家屋稅附加捐

條例

吉林省新前旗條例第壹號
 茲將吉林省新前旗稅條例制定如左
 庚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新前旗長 曹錕孔拉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該稅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此條例徵收之
 第二章 徵收之
 第三條 家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家屋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第四章 地 捐
 第九條 地捐以土地之面積爲標準依其年十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條 地捐對於專供公益使用之土地不賦課之供所有者或承租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三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一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四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五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六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九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一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二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三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四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五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六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九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一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二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三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四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五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六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二十九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一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二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三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四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五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六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七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八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三十九條 家屋稅附加捐
 第四十條 家屋稅附加捐

日
 〇 高橋
 〇 日
 〇 關於六律者係指第五六號訂正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庚德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三號

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地時亦同

第十四條 對於因災害而致財產減少之土地之土地捐依地價減免之例減免之

第五章 雜 捐

第七節 通 則

第十五條 應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 一 車 捐
- 二 船 捐
- 三 漁 業 捐
- 四 不動產增價捐
- 五 屠宰 捐

六 不動產增價捐
七 接待人 捐
八 贈 人 捐
九 土 產 捐

第二節 車 捐

第十六條 車輛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七條 對於左開之車不賦課車捐但所有否以租金供使用之車不在此限

- 一 非常用專用之車
- 二 舊商品不使用之車
- 三 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屬於運輸試驗中之車
- 四 其他專供公益使用之車
- 五 第十八條 車輛之賦課率如左

類別	乘 用		貨物運搬用
	定員(包含運轉手台)四人乘以下	定員(包含運轉手台)五人乘以上	
自用	家用	營業用	營業用
每輛年	九十圓	四十五圓	六十圓
每輛年	六十圓	三十圓	六十圓
每輛年	六十圓	六十圓	六十圓

五日以内之地價、地目、面積及用途之年月日並其ノ事由ヲ披露ニ届出ツベシ地捐ヲ賦課セザル土地及ハ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土地トナ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四條 災害ニ因リ收穫ヲ減少シタル土地ニ對スル地捐ハ地價減免ノ例ニ依リ之ヲ減免ス

第五章 雜 捐

第一節 通 則

第十五條 雜捐トシテ賦課スベキモノ左ノ如シ

- 一 車 捐
- 二 船 捐
- 三 漁 業 捐
- 四 不動產取得捐
- 五 屠宰 捐

六 不動產增價捐
七 接待人 捐
八 贈 人 捐
九 土 產 捐

第二節 車 捐

第十六條 車輛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ハ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十七條 對於左ノ車ニ對シテハ車捐ヲ賦課セズ何シ所有者方有リテ使用セシムル車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非常用專用ノ車
- 二 商品ニシテ使用セザル車
- 三 警察官署ノ許可ヲ得タル試驗車中ノ車
- 四 其ノ他專ヲ公益ノ爲ニ使用スル車
- 五 第十八條 車輛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類別	乘 用		貨物運搬用
	定員(運轉手台)四人乘以下	定員(運轉手台)五人乘以下	
自用	家用	營業用	營業用
一輛ニ付年	九十圓	四十五圓	六十圓
一輛ニ付年	六十圓	三十圓	六十圓
一輛ニ付年	六十圓	六十圓	六十圓

運送用自動車、營業用馬車、貨物運
搬用馬車、營業用馬車、營業用人力
車、營業用自轉車、(三輪快車)
第一期 自其年六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
爲限
第二期 自其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
爲限
第三期 自其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
爲限
第四期 自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十五日爲限
一 自轉車貨物運搬用人力車自其年九
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爲限
四 費用馬車 自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
十一月末日爲限
第二十條 車之所有權取得者由取得日起
十五日以内行左開事項呈報政長呈報事
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船舶之課稅率如左
一 輪船(發動機及蒸汽機船) 積載
量十噸以下者每隻年十五圓
超過十噸者每噸一圓或其等數時年增
稅七角
二 拖船(包含拖船船殼)
積載量十噸以下者每隻年九圓
超過十噸者每噸一圓或其等數時年增
稅三角
三 帆船(包含拖船船殼) 積載量十噸以下
者每隻年三四圓
超過十噸或五十石者每噸一圓或十石
及其等數時年增一圓
第二十五條 船舶自其年五月一日起至六
月三十日爲限徵收之價於定期不得徵收
者其納期應由政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對於船舶準用之
第四節 漁業捐
第二十七條 漁業捐自其年一月一日起在
向漁業者徵收之額課稅率如左
一 對漁業者(漁戶)之課稅按實獲金額
之百分之五
二 對買賣漁戶(車戶)之課稅按實獲金
額之百分之五
第二十八條 漁業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但
於定期內不得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政長
定之

運送用自動車、營業用馬車、貨物運
搬用馬車、營業用馬車、營業用人力
車、營業用自轉車、(三輪快車)
第一期 其ノ年三月一日ヨリ三月末日
爲限
第二期 其ノ年六月一日ヨリ六月末日
爲限
第三期 其ノ年九月一日ヨリ九月末日
爲限
第四期 其ノ年十二月一日ヨリ十二月
二十五日爲限
一 自轉車、貨物運搬用車、其ノ年九
月一日ヨリ九月末日爲限
四 費用馬車其ノ年十一月一日ヨリ十
一月末日爲限
第二十條 車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ハ
取得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内ニ左ノ事項ヲ
政長ニ届出ツベシ届出事項ニ異動ヲ生
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一 取得ノ年月日
二 種類
三 用途定員又ハ機軸定員
四 車牌番號アルモノハ其ノ番號
五 新舊所有者ノ住所氏名
六 其ノ他政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三條ノ規定ハ車捐ニ付
シテ準用ス
第三節 船捐
第二十二條 船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
ニ依リシテ賦課ス
第二十三條 專ラ公益ノ爲メ使用スル船
ニ對シテハ船捐ヲ賦課セズ但シ所有者
ガ石料ニテ使用セシムル點ニ對シテハ

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四條 船舶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一 輪船(發動機及蒸汽機船) 積載
量十噸以下一隻ニ付年十五圓十噸ヲ
超ルモノハ一噸又ハ其ノ噸數ヲ增
ス毎一年七角ヲ増ス
二 拖船(拖船、風船ヲ含ム)
積載量十噸以下一隻ニ付年九圓
十噸ヲ超ルモノハ一噸又ハ其ノ噸
數ヲ増ス毎一年三角ヲ増ス
三 州船(拖船船殼) 積載量十噸又五十石
以下一隻ニ付年三四圓
十噸又ハ五十石ヲ超ルモノハ一噸
又ハ十石若ハ其ノ噸數ヲ増ス毎一年
一角ヲ増ス
第二十五條 船舶ハ其ノ年五月一日ヨリ
六月三十日爲限之ヲ徵收ス
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
ノ納期ハ其ノ都府政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ノ規定ハ
船捐ニ付テ準用ス
第四節 漁業捐
第二十七條 漁業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
在ニ依リ漁業者ニ對シテノ賦課率ニ依
リテ賦課ス
一 漁業者(漁戶)ニ課スルモノ實上高
ノ百分之五
二 買賣漁戶(車戶)ニ課スルモノ實
上高ノ百分之五
第二十八條 漁業捐ハ左ノ納期ニ依リテ
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コトヲ得ザ
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府政長之ヲ定ム

第一期 自一月十日至二月末日爲限
 第二期 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限
 第二十九條 新設爲地者於二十日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該區區長呈報專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 一 開闢年月日
- 二 地畝之種類
- 三 地畝之種類別數量
- 四 地畝之場所
- 五 地畝之時期
- 六 地畝物之種類
- 七 從業者之員數
- 八 從業者之住所姓名
- 九 其他由區長之指定事項

第三十條 不動產取得對於專供公益使用之不動產之取得不賦課之但其用途變更時視爲新取得之不動產者賦課不動產取得捐

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以不動產價格百分之三

第三十二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隨時由該地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不動產之所有權之取得自由取得之日起十五日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該地

- 一 土地時價地號、地目、面積、用途
- 二 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 三 應課物時其積蓄用途面積

(各階別之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 所有權之取得價格或當該不動產之時價

四 所有權之承受人及讓渡人之住所姓名

五 其他由區長之指定事項

第六節 屠宰捐

第三十四條 屠宰捐對於專供肉類輸出之屠宰場不賦課之

第三十五條 屠宰捐之賦課率如左

- 牛 每頭 四圓五角
- 馬 每頭 三圓
- 騾 每頭 二圓
- 羊 每頭 八角

第三十六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三十七條 屠宰場之所有者或屠宰場委託者於屠宰時將左開事項呈報該地

- 一 屠宰之種類及頭數
 - 二 屠宰之場所
 - 三 屠宰之月日
 - 四 屠宰場之所有者或屠宰場委託者之住所姓名
 - 五 其他由區長之指定事項
- 第七節 不動產增價捐
- 第三十八條 不動產增價捐以不動產之增價額爲標準向對不動產所有權有價轉移者賦課之
- 前項所稱之不動產爲土地及房屋之謂
- 第三十九條 前條不動產增價捐應行賦課之區域如左
- 第四十條 土地之增價額由有價轉移價格中已扣除其土地之原價格及爲永續的

第一期 一月十日ヨリ二月末日爲限
 第二期 十一月ヨリ二月二十五日爲限
 第二十九條 新設爲地者於二十日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該區區長呈報專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 一 開闢年月日
 - 二 地畝之種類
 - 三 地畝之種類別數量
 - 四 地畝之場所
 - 五 地畝之時期
 - 六 地畝物之種類
 - 七 從業者之員數
 - 八 從業者之住所姓名
 - 九 其他由區長之指定事項
- 第五節 不動產取得捐
- 第三十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以不動產價格百分之三
- 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隨時由該地定之
- 第三十二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隨時由該地定之
- 第三十三條 不動產之所有權之取得自由取得之日起十五日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該地
- 一 土地時價地號、地目、面積
 - 二 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 三 應課物時其積蓄用途面積
- (各階別之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 所有權之取得價格或當該不動產之時價

四 所有權之承受人及讓渡人之住所姓名

五 其他由區長之指定事項

第六節 屠宰捐

第三十四條 屠宰捐對於專供肉類輸出之屠宰場不賦課之

第三十五條 屠宰捐之賦課率如左

- 牛 每頭 四圓五角
- 馬 每頭 三圓
- 騾 每頭 二圓
- 羊 每頭 八角

第三十六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三十七條 屠宰場之所有者或屠宰場委託者於屠宰時將左開事項呈報該地

三 所有權之取得價格及當該不動產之時價

四 所有權之承受人及讓渡人之住所姓名

五 其他由區長之指定事項

第六節 屠宰捐

第三十四條 屠宰捐對於專供肉類輸出之屠宰場不賦課之

第三十五條 屠宰捐之賦課率如左

- 牛 每頭 四圓五角
- 馬 每頭 三圓
- 騾 每頭 二圓
- 羊 每頭 八角

第三十六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三十七條 屠宰場之所有者或屠宰場委託者於屠宰時將左開事項呈報該地

- 一 屠宰之種類及頭數
 - 二 屠宰之場所
 - 三 屠宰之月日
 - 四 屠宰場之所有者或屠宰場委託者之住所姓名
 - 五 其他由區長之指定事項
- 第七節 不動產增價捐
- 第三十八條 不動產增價捐以不動產之增價額爲標準向對不動產所有權有價轉移者賦課之
- 前項所稱之不動產爲土地及房屋之謂
- 第三十九條 前條不動產增價捐應行賦課之區域如左
- 第四十條 土地之增價額由有價轉移價格中已扣除其土地之原價格及爲永續的

第一期 一月十日ヨリ二月末日爲限
 第二期 十一月ヨリ二月二十五日爲限
 第二十九條 新設爲地者於二十日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該區區長呈報專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改良所投出賃用之額
 家屋稅之增價額由有價移轉價格中將其家屋之原價格已扣除之額
 前二項所列之有價移轉價格此時價額應
 通假時依其長短定之價格

第四十一條 土地之原價格依民國九年一月一日現在之價格依其長之所費其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土地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時時以其前時之有價移轉價格為原價格
 家屋之原價格依左開各款定之

一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現在家屋稅官

概已發給之房屋稅額所有者其相當於已發給之價格十倍之額

二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新築者其所有其家屋時為家屋新築當時之價格

三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其前時之有價移轉價格
 四 家屋新築時依前開各款定之額加算增價當時增價價格之額

第四十二條 不動產增價指將不動產增價額分為左開各款每次適用各款之增價額

區	分	地	家	屋
第四十三條 不動產增價指之納期時應由 族長定之	增價額為原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下之金額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五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百之金額	百分之十八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三十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百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二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五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二百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六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四十
金額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三十一	百分之四十一	百分之五十一
金額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六	百分之四十六	百分之五十六
金額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十六	百分之五十六	百分之六十六

第四十四條 不動產增價指以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人為其徵收義務人

一 設別之費用ヲ控除シタル額トス
 家屋ノ增價額ハ有價移轉價格ヨリ其ノ家屋ノ原價格ヲ控除シタル額トス
 前二項ニ於ケル有價移轉價格ニシテ若シク時價ヨリ低キトキハ其長ノ認定シタル價格ニ依ル

第四十一條 土地ノ原價格ハ民國九年一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價格トシ其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三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土地所有權ノ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價格ヲ以テ原價格トス
 四 家屋ノ原價格ハ左ノ各款ニ依リ之ヲ定ム

一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家屋

區	分	地	家	屋
第四十三條 不動產增價指之納期ハ其ノ 區族長之ヲ定ム	增價額為原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下之金額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五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百之金額	百分之十八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三十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百五十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二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五
	增價額超過百分之二百之金額	百分之二十六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四十
金額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三十一	百分之四十一	百分之五十一
金額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六	百分之四十六	百分之五十六
金額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十六	百分之五十六	百分之六十六

第四十四條 不動產增價指以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者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一 設別之費用ヲ控除シタル額トス
 家屋ノ增價額ハ有價移轉價格ヨリ其ノ家屋ノ原價格ヲ控除シタル額トス
 前二項ニ於ケル有價移轉價格ニシテ若シク時價ヨリ低キトキハ其長ノ認定シタル價格ニ依ル

第四十一條 土地ノ原價格ハ民國九年一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價格トシ其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三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ノ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直前ノ有價移轉價格ヲ以テ原價格トス
 四 家屋ノ原價格ハ左ノ各款ニ依リ之ヲ定ム

一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家屋

第四十五條 徵收義務人於賦課令書所定之納期內將應行徵收之稅金繳納於該

第四十六條 爲不動產所有權之有價移轉時應即時與徵收義務人辦左開事項呈報該長

一 土地之時土地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 土地之所在地目及面積

三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其前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四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由呈報人爲土地之水權的改良需要費時將其金額

五 將所有權有價移轉者及將所有權已取得者之住所姓名

六 其他由該長之指定事項

一 家屋所有權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 家屋之所在地、種類、構造、面積及用途

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新築者繼續所有其家屋時將其新築年月日及價格

四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有價移轉及於二回以上時其前之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五 呈報人已將家屋時將其新築年月日及價格

六 將所有權有價移轉者及將所有權已

取得者之住所姓名

七 其他由該長之指定事項

第八節 擔持人捐

第四十七條 擔持人捐向特種飲食店(飲食店不供酒類之飲食店除外)或旅館之擔持人賦課之

於前項所稱之擔持人係指藝妓、仲居、酌婦、女給及女中之間

第四十八條 擔持人捐依每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四十九條 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賦課擔持人捐

一 十四歲未滿者

二 前月中完全未營業者

三 依特別之事由由該長認爲有必要者

該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附其事由於五日以內呈報於該長

第五十條 擔持人捐之賦課率如左

藝妓 超過滿十七歲者 月四圓

滿十七歲以下者 月二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 女給 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一條 擔持人捐之納期自其月十五日至末日爲限

第五十二條 擔持人捐以業主或業主爲其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三條 新擔持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或消滅於五日以內與舊擔持義務人將左開事項呈報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徵收義務者へ賦課令書を指定シタル納期內に徵收スベキ後金ヲ放棄スルコト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權ノ有價移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徵收義務者ト共ニ左ノ事項ヲ該長ニ届出ヅベシ

土地ノ場合

一 土地所有權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 土地ノ所在地、地目及面積

三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前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四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届出人ハ於テ土地ノ水權的改良ニ要シタル費用アルトキハ其ノ金額

五 所有權ヲ有價移轉シタル徵收者及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徵收者ノ住所姓名

六 其ノ他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家屋ノ場合

一 家屋ノ所有權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二 家屋ノ所在地、種類、構造、面積及用途

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ヲ新築シタル者引キ其ノ家屋ノ所有權ストキハ新築年月日及價格

四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屋所有權ノ有價移轉二回以上ニ及ビタルトキハ其ノ前ノ有價移轉年月日及價格

五 届出人ハ其ノ家屋ヲ増築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増築年月日及價格

六 所有權ヲ有價移轉シタル者

擔持人捐シタル者ノ住所姓名

七 其ノ他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八節 擔持人捐

第四十七條 擔持人捐ハ料理、特種飲食店、飲食店、(酒類ヲ提供セザル飲食店ヲ除ク)又ハ旅館ニ於ケル擔持人ニ對シテ賦課ス

前項ニ於テ擔持人ト稱スルハ藝妓、仲居、酌婦、女給及女中ヲ謂フ

第四十八條 擔持人捐ハ毎月一日現在ニ依リテ賦課ス

第四十九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シテハ擔持人捐ヲ賦課セズ

一 十四歲未滿ノ者

二 前月中全ク營業セザル者

三 特別ノ事由ニ依リ該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ニ該當スル者、其ノ事由ヲ其ノ五日以內ニ該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五十條 擔持人捐ノ賦課率ノ如シ

藝妓 滿拾七歲ヲ超ムル者 月四圓

滿拾七歲以下ノ者 月二圓

仲居 月四圓

酌婦 女給 女中 月三圓

第五十一條 擔持人捐ノ納期ハ其ノ月十五日ヨリ末日限トス

第五十二條 擔持人捐ハ業主又ハ業主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五十三條 新擔持人捐ノ納稅義務發生又ハ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舊擔持者ト共ニ左ノ事項ヲ該長ニ届出ヅベシ

一 納稅義務人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二 納稅義務人之性別
 三 納稅義務人之姓名及營業場所所在地及商號
 四 其他由課長之指定事項

第五十四條 徵收義務人依課長之指定事項備置於課長上必要之帳簿及簿據事項
 第五十五條 徵收義務人依課長之指定事項備置於課長上必要之帳簿及簿據事項
 第五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依課長之指定事項備置於課長上必要之帳簿及簿據事項

第九節 贈人捐
 第五十七條 贈人捐以贈人之職為標準賦課之但左列之贈人不算入之
 一 六十五歲以上之贈人
 二 臨以使用之看護婦及派出婦
 三 其他由課長認為有必要者

第五十八條 贈人捐依其年六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五十九條 贈人捐之賦課額按贈人每人年六圓
 第六十條 贈人捐之納期自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為限但於定期內不得徵收者其納

期隨時由課長定之
 第六十一條 贈人捐之納稅義務發生時於七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於課長呈報事項發生時亦同
 一 贈人姓名生年月日及年齡
 二 贈入之年月日
 三 其他由課長之指定事項
 第六十二條 贈人捐之納稅義務消滅時於七日以內將其事由課長之指定事項呈報之
 第十節 土產捐
 第六十三條 土產捐對於左開各物採取捕獲外檢出者賦課之
 一 白瓜子
 二 萩草
 三 人參
 四 鹿茸
 五 藥材
 六 木耳
 七 雜草
 八 蛤蜊
 九 皮革
 第六十四條 土產捐之賦課率由土產價格百分之四
 第六十五條 土產捐之納期隨時由課長定之
 第六十六條 土產捐之納稅義務者於土產販賣或採出時將左開事項呈報於課長

不阿
 一 納稅義務者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年數、及持持人之性別
 二 物主又ハ贈主ノ姓名並ニ營業場所所在地及商號
 三 納稅義務發生又ハ消滅ノ事由及其年月日
 四 其他由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五十四條 徵收義務者ハ課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課稅上必要ナル帳簿ヲ備ヘ當該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五十五條 徵收義務者ハ課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計算書ヲ送ヘ徵收スベキ税金ヲ翌月十日迄ニ納付スベシ
 第九節 贈人捐
 第五十六條 贈人捐ハ專ラ家事ニ從事スル贈人(行儀見物、家事手帳等ヲ含ム)ヲ使用スル者ニ對シテ之ヲ賦課ス
 同一世帯内ノ者ノ使用スル贈人ハ總テ供養主ノ使用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十七條 贈人捐ハ贈人ノ數ヲ標準トシテ之ヲ賦課ス但シ左ニ掲ケル贈人ハ之ヲ算入セズ
 一 六十五歲以上ノ贈人
 二 臨時ニ使用スル看護婦及派出婦
 三 其他由課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
 第五十八條 贈人捐ハ其ノ年六月一日現在ニ依リテ之ヲ賦課ス
 第五十九條 贈人捐ノ賦課額ハ贈人一人ニ付年六圓トス
 第六十條 贈人捐ノ納期ハ七月一日ヨリ七月末日限トス

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之ノ納期ハ其ノ都度課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一條 新ニ贈人捐ノ納稅義務發生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報知シテ納付スベシ
 一 贈人ノ姓名並ニ生年月日及姓名
 二 贈入年月日
 三 其他由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六十二條 贈人捐ノ納稅義務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此ノ事由並ニ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ヲ届出スベシ
 第十節 土產捐
 第六十三條 土產捐ハ左ニ掲ケルモノヲ採取捕獲シテ販賣スル者又ハ採掘採シテ採出スル者ニ之ヲ賦課ス
 一 白瓜子
 二 萩草
 三 人參
 四 鹿茸
 五 藥材
 六 木耳
 七 雜草
 八 蛤蜊
 九 皮革
 第六十四條 土產ノ賦課率ハ土產價格ノ百分之四トス
 第六十五條 土產ノ納期ハ其ノ都度課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六條 土產捐ノ納稅義務者土產ヲ販賣シ又ハ採出シテ納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都度左ノ事項ヲ報知シテ届出スベシ

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之ノ納期ハ其ノ都度課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一條 新ニ贈人捐ノ納稅義務發生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報知シテ納付スベシ
 一 贈人ノ姓名並ニ生年月日及姓名
 二 贈入年月日
 三 其他由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六十二條 贈人捐ノ納稅義務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此ノ事由並ニ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ヲ届出スベシ
 第十節 土產捐
 第六十三條 土產捐ハ左ニ掲ケルモノヲ採取捕獲シテ販賣スル者又ハ採掘採シテ採出スル者ニ之ヲ賦課ス
 一 白瓜子
 二 萩草
 三 人參
 四 鹿茸
 五 藥材
 六 木耳
 七 雜草
 八 蛤蜊
 九 皮革
 第六十四條 土產ノ賦課率ハ土產價格ノ百分之四トス
 第六十五條 土產ノ納期ハ其ノ都度課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六條 土產捐ノ納稅義務者土產ヲ販賣シ又ハ採出シテ納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都度左ノ事項ヲ報知シテ届出スベシ

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之ノ納期ハ其ノ都度課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一條 新ニ贈人捐ノ納稅義務發生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報知シテ納付スベシ
 一 贈人ノ姓名並ニ生年月日及姓名
 二 贈入年月日
 三 其他由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六十二條 贈人捐ノ納稅義務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此ノ事由並ニ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ヲ届出スベシ
 第十節 土產捐
 第六十三條 土產捐ハ左ニ掲ケルモノヲ採取捕獲シテ販賣スル者又ハ採掘採シテ採出スル者ニ之ヲ賦課ス
 一 白瓜子
 二 萩草
 三 人參
 四 鹿茸
 五 藥材
 六 木耳
 七 雜草
 八 蛤蜊
 九 皮革
 第六十四條 土產ノ賦課率ハ土產價格ノ百分之四トス
 第六十五條 土產ノ納期ハ其ノ都度課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六條 土產捐ノ納稅義務者土產ヲ販賣シ又ハ採出シテ納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都度左ノ事項ヲ報知シテ届出スベシ

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之ノ納期ハ其ノ都度課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一條 新ニ贈人捐ノ納稅義務發生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報知シテ納付スベシ
 一 贈人ノ姓名並ニ生年月日及姓名
 二 贈入年月日
 三 其他由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六十二條 贈人捐ノ納稅義務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此ノ事由並ニ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ヲ届出スベシ
 第十節 土產捐
 第六十三條 土產捐ハ左ニ掲ケルモノヲ採取捕獲シテ販賣スル者又ハ採掘採シテ採出スル者ニ之ヲ賦課ス
 一 白瓜子
 二 萩草
 三 人參
 四 鹿茸
 五 藥材
 六 木耳
 七 雜草
 八 蛤蜊
 九 皮革
 第六十四條 土產ノ賦課率ハ土產價格ノ百分之四トス
 第六十五條 土產ノ納期ハ其ノ都度課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六條 土產捐ノ納稅義務者土產ヲ販賣シ又ハ採出シテ納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都度左ノ事項ヲ報知シテ届出スベシ

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之ノ納期ハ其ノ都度課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一條 新ニ贈人捐ノ納稅義務發生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報知シテ納付スベシ
 一 贈人ノ姓名並ニ生年月日及姓名
 二 贈入年月日
 三 其他由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六十二條 贈人捐ノ納稅義務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此ノ事由並ニ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ヲ届出スベシ
 第十節 土產捐
 第六十三條 土產捐ハ左ニ掲ケルモノヲ採取捕獲シテ販賣スル者又ハ採掘採シテ採出スル者ニ之ヲ賦課ス
 一 白瓜子
 二 萩草
 三 人參
 四 鹿茸
 五 藥材
 六 木耳
 七 雜草
 八 蛤蜊
 九 皮革
 第六十四條 土產ノ賦課率ハ土產價格ノ百分之四トス
 第六十五條 土產ノ納期ハ其ノ都度課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六條 土產捐ノ納稅義務者土產ヲ販賣シ又ハ採出シテ納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都度左ノ事項ヲ報知シテ届出スベシ

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之ノ納期ハ其ノ都度課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一條 新ニ贈人捐ノ納稅義務發生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報知シテ納付スベシ
 一 贈人ノ姓名並ニ生年月日及姓名
 二 贈入年月日
 三 其他由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六十二條 贈人捐ノ納稅義務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此ノ事由並ニ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ヲ届出スベシ
 第十節 土產捐
 第六十三條 土產捐ハ左ニ掲ケルモノヲ採取捕獲シテ販賣スル者又ハ採掘採シテ採出スル者ニ之ヲ賦課ス
 一 白瓜子
 二 萩草
 三 人參
 四 鹿茸
 五 藥材
 六 木耳
 七 雜草
 八 蛤蜊
 九 皮革
 第六十四條 土產ノ賦課率ハ土產價格ノ百分之四トス
 第六十五條 土產ノ納期ハ其ノ都度課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六條 土產捐ノ納稅義務者土產ヲ販賣シ又ハ採出シテ納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都度左ノ事項ヲ報知シテ届出スベシ

一 土產之種類數量及其價格
 二 土產之採取或捕獲之場所
 三 販賣或搬出之場所及其年月日
 四 販賣或搬出之住所氏名
 五 其他由該長之指定事項
 第六十七條 土產內新外國臨時所得稅帶
 長所發給之土產出納付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之督促手数料並延滞金供左開徵收之
 一 督促手数料 督促狀一件二角
 二 延滞金 每日稅額千分之一
 第六十九條 前條之督促手数料並延滞金
 與稅金同時徵收之
 第七十條 督促狀發出後關於督促狀受領
 前完納稅金時亦徵收督促手数料
 第七十一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之
 事項中關於課稅標準不為呈報或其呈報
 為有不相當者由該長認定之
 第七十二條 對於徵收款或其他不正行為
 而偷漏稅者得科以相當於其偷漏金額

十倍以下(其金額未滿十圓時為十圓)之
 過料
 第七十三條 對於有該當左列各款情形之
 一 占領五圓以下過料
 一 依本條例應行呈報之事項無故不
 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
 二 關於課稅之賦課當為檢査或檢査
 處當該職員之執行或隱匿帳簿物件者
 第七十四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
 細則由該長定之
 附則
 本條例自明治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預月
 稅及臨時賦課之徵收日本條例之公佈日起
 施行之
 康徳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前前條條例第二條
 之非前條稅條例及康徳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前前條稅條例第一條之督促手数料條例
 日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應行賦課或徵收稅之
 賦課徵收事宜仍依從前之例

一 土產ノ種類數量及其價格
 二 土產ノ採取又ハ捕獲ノ場所
 三 販賣又ハ搬出ノ場所及リ年月日
 四 販賣者又ハ搬出者住リ氏名
 五 其他該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
 第六十七條 土產ノ新外國臨時所得稅
 帶長所發給シタル土產出納付證書
 第六十八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依ル督促手数料並延滞金ハ左ノ通ニ
 テ徵收ス
 一 督促手数料 督促狀一通ニ付二角
 二 延滞金 一月ニ付稅額ノ千分一
 第六十九條 前條ノ督促手数料並延滞
 金ハ稅金ト同時ニテ徵收ス
 第七十條 督促狀ヲ發シタルトキハ督促
 狀受領前ニ於テ稅金ヲ完納シタル場合
 ト雖モ督促手数料ヲ徵收ス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呈報出
 報スベキ事項中課稅標準ニ關スル呈報出
 報ヲサザルトキ又ハ其ノ呈報出報ヲ不相當
 ト認ムルトキハ該長ニ於テ之ヲ認定ス
 第七十二條 對於其ノ不正ノ行為ニ依
 リ徵稅ヲ逃脫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

彙報

自動車運轉免許試驗合格者

免許時刻	免許番號	氏名	住所
二六二六	張	實	蛟河縣獅子山採炭所

二六一七	金村	慎	弘	吉林省金陽縣興平胡同五號
二六一八	中山	一	夫	永吉縣豐源水電局自動車庫
二六一九	安村	勝	夫	永吉縣豐源村水電官舎六三三
二六二〇	賈	玉	芬	吉林省臨前滿鐵自動車庫
二六二一	西木	辰	雄	吉林省船營區編緯五五ノ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康徳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七

二六三二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二六三三	中谷正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二六三四	陳國棟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二六三五	王克勤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二六三六	楊光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二六三七	山田正澄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二六三八	汪存厚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二六三九	劉協和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二六四〇	竹島錦助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二六四一	今野大正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二六四二	濱崎要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二六四三	金澤允治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二六四四	中島英杰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二六四五	武川景台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二六三六	文平廣榮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二六三七	賈一誠·明	吉林通志	吉林通志

更正訂定

宣統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吉林省公報登載之吉林省第五六號關於石炭層調查費價格追加公定之件(訂正)

公報號數頁	章段	次	所訂定	誤	正	備考
一、八三二	八〇	四	石炭層調查費	八五三·一八	五五·五	誤
一、八三三	八〇	四	石炭層調查費	〇五·〇五	〇五·〇五	誤
一、八三三	八〇	四	石炭層調查費	二〇〇	〇五·〇五	誤
一、八三三	八〇	四	石炭層調查費	二〇〇	〇五·〇五	誤
一、八三三	八〇	四	石炭層調查費	二〇〇	〇五·〇五	誤

磐石縣	通陽縣	九台縣	長春縣	懷德縣	乾安縣	扶餘縣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呼蘭、懷山、史、陳壽、明誠、富太、大石、馬石、大和、顧林、東來、吉昌、大平、江南、永東、開馬、柳樹、黃家、烟筒山、興隆川、南馬、聯馬德勝島收、成德火節、板棧河、集八	伊通、雙陽、尖山、伊丹、烟筒山、柳樹、沙曼、小孤山、盤山、新台、大孤山、大南、柳樹、盤山、盤山、太平、石橋河、齊家、新突、孟家、勳業山、柳樹、土頂、長嶺、泥家	九台、湖道溝、二道溝、破泥河、加工河、四家、火石嶺、李子溝、鹿、錫、珠石河、柳樹、六台、上河、三台、其塔木、胡家、金、飲馬河、魏家、故牛溝、胡家、太平、雙陽子、院陽	興隆、卡倫、米沙、朱城、同太、道河、魏家、高寶、北新合、開安、柳樹、柳樹、三興、龍王、齊城、松明和氣、關仁、西新、大屯、新立、太平山、李華、趙、老道、范家屯、懷德	協力、葉家、鳳凰、胡家、大崙、黃花、楊家、柳樹、鄭水、劉勝子、協和、大榆樹、興和、賈家、平安、楊林、雙龍、長壽、陶家屯	開拓團 山路形、神靈川、育森日/出 乾安	扶餘、三家河 長春、五家站、陶領明、八家、伯都、大隆、賈、伊通、齊家、三井、增盛、新站、新成、珠山、萬發、方蘭、弓、大將、漁、溝三家、來民

磐石縣	通陽縣	懷德縣	長春縣	乾安縣	扶餘縣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長安、伏龍泉、拉林屯、坤樂崗、興隆、成牛溝、寶屯、盤山屯、齊台、盤水、小千城、寶花崗、平安、冷江、高金塔、高家店、三、下屯子、張寶山、墓子、青山	孤家、大勇身、楊樹、老路口、胡家、城子、大樹、登山、郭、說、天台、劉家、松花江、菜園、劉家、五台	後街、開家、城家、大勇、向陽、于家、李合、河、青山、水和、大、北、新、家、馬、新、家、五、家、四、新、水、大、干、馬、林、張、共、盛、土、家、新、立、協和、楊家、孫家、舒蘭、朝陽、白旗、波河、法符、天風、水面、平安、金、開源、景、福、小、新、安、大北	大神廟上、十、下金馬川、平安高知、四家、白河、聯合屯、高知、上金馬川、城子河、三、	前郭、王府、大青子、森、嘎、嘎、嘎、吉拉吐、德黑巴、新、八、庫、深井子、大老、夏三家子、香子花	開拓團 王、大青子、森、嘎、嘎、嘎、吉拉吐、德黑巴、新、八、庫、深井子、大老、夏三家子、香子花

吉林省公報 官官財第... 廣德九年十一月九日

各市縣校長 啟

關於軍需供出牲畜及牲肉之牲畜稅及屠宰捐免稅之件

關於軍需供出牲畜及牲肉之牲畜稅及屠宰捐免稅之件

關於軍需供出牲畜及牲肉之牲畜稅及屠宰捐免稅之件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東京府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九年十一月十日發行(第1回)

大正通商會館發行第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第十一號
第十二號
第十三號
第十四號
第十五號
第十六號
第十七號
第十八號
第十九號
第二十號
第二十一號
第二十二號
第二十三號
第二十四號
第二十五號
第二十六號
第二十七號
第二十八號
第二十九號
第三十號
第三十一號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五號
第三十六號
第三十七號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九號
第四十號
第四十一號
第四十二號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四號
第四十五號
第四十六號
第四十七號
第四十八號
第四十九號
第五十號
第五十一號
第五十二號
第五十三號
第五十四號
第五十五號
第五十六號
第五十七號
第五十八號
第五十九號
第六十號
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二號
第六十三號
第六十四號
第六十五號
第六十六號
第六十七號
第六十八號
第六十九號
第七十號
第七十一號
第七十二號
第七十三號
第七十四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六號
第七十七號
第七十八號
第七十九號
第八十號
第八十一號
第八十二號
第八十三號
第八十四號
第八十五號
第八十六號
第八十七號
第八十八號
第八十九號
第九十號
第九十一號
第九十二號
第九十三號
第九十四號
第九十五號
第九十六號
第九十七號
第九十八號
第九十九號
第一百號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三千八百七十三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六號
(官符第 二六號一一四九)

關於附屬對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有
附屬地之實價地稅課稅之處理之件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六號
(官符第 二六號一一四九)

經濟部訓令第二七一號

各稅務監督署長

關於附屬對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有
附屬地之實價地稅課稅之處理之件

爲令事 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有附
屬地之實價地自康德九年份地稅起開始課
稅關於此項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組織法
草案經決定俟左開整理分行外合承令仰
該署遵照辦理等因到部理應期萬勿誤
違爲切切此令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 震 譯

一、課稅之土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附屬地(以下簡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號變更條例

屬地之實價地自康德九年份地稅之處理如
吳經部訓令第二七一號之指示若與
係機關及事務處理上則無異或如有
此令
且康德九年度分地稅期業已開始對其
處理期其萬全爲要
康德九年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附屬地)以四年以上之期間爲實價地
約之實價地
二、不課稅之土地
(一) 以三年以下之期間爲實價地約之實
價地
(二) 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南鐵)爲供社員住宅用不爲實價地約
而供代用住宅之土地
(三) 供南鐵社員會所及宿舍等及滿洲生
計組合等之滿鐵社員宿舍施設用之土
地
四 合於供地稅法第二條規定之不以稅
地之土地
三、課稅標準及稅率
賦稅之宅地爲地價之千分之一(旱田、水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六號
(官符第 二六號一一四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有附屬地ノ實
價地ノ實價地稅課稅ノ件ヲ處理ス
ルニ付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有附屬地ノ實價地
ノ實價地稅課稅ノ件ヲ處理ス
ルニ付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有附屬地ノ實價地
ノ實價地稅課稅ノ件ヲ處理ス
ルニ付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有附屬地ノ實價地
ノ實價地稅課稅ノ件ヲ處理ス
ルニ付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六號
(官符第 二六號一一四九)

關於附屬對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有
附屬地之實價地稅課稅之處理之件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六號
(官符第 二六號一一四九)

經濟部訓令第二七一號

各稅務監督署長

關於附屬對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有
附屬地之實價地稅課稅之處理之件

爲令事 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有附
屬地之實價地自康德九年份地稅起開始課
稅關於此項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組織法
草案經決定俟左開整理分行外合承令仰
該署遵照辦理等因到部理應期萬勿誤
違爲切切此令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 震 譯

一、課稅之土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附屬地(以下單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號變更條例

○關於附屬對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有
附屬地之實價地稅課稅之處理
○關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有
附屬地之實價地稅課稅之處理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六號
(官符第 二六號一一四九)

關於附屬對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有
附屬地之實價地稅課稅之處理之件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六號
(官符第 二六號一一四九)

經濟部訓令第二七一號

各稅務監督署長

關於附屬對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有
附屬地之實價地稅課稅之處理之件

爲令事 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有附
屬地之實價地自康德九年份地稅起開始課
稅關於此項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組織法
草案經決定俟左開整理分行外合承令仰
該署遵照辦理等因到部理應期萬勿誤
違爲切切此令

康德九年十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 震 譯

一、課稅之土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附屬地(以下單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號變更條例

田其他之土地爲收入價格之百分之十地稅附加在市爲地稅之百分之六以內在縣爲地稅之百分之三以內地稅附加爲地稅之百分之三以內縣自地稅法施行之日起以二年爲限減低地稅附加及地稅附加之手續

四、地稅查核手續

(一) 於地稅查核調整時之查核手續

(甲) 根據地稅查核等調查事務規則用地籍調查借人之住所姓名職業爲附屬地之管理若之滿洲不動產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不動產會社)調查之

前項調查便宜上不妨於不動產會社爲之經由所轄稅務監督署通報於市廳長

(乙) 依前款之地籍調查大體於八月一日現在之實借人滿額之而登記於地稅查核

(丙) 地稅查核調整期間中截至該項九年賦課期以前實借人之異動(實借契約之締結變更)應根據日不動產會社之通報(經由所轄稅務監督署)整理之

指定實借人異動申告

土地之所在地、地籍、地種、地價、積算稅額、原租、年租、日期、所姓、名、調查

(丁) 於地稅查核調整期間中土地之異動應根據地籍調查事務規則(登錄官署之通知)整理之

(二) 對於地稅查核調整後異動之登記手續

(甲) 關於該項九年賦課期日以後之實借人之異動應令指定實借人即指定實借人申告書(另紙格式)直接提出於市廳長署而整理之前項之申告書用款製成上由不動產會社送交關於實借人之異動時發給於實借人

(乙) 該項九年賦課期日以前不動產會社將實借人之異動經由所轄稅務監督署通報於市廳長而與前款之實借人申告書對照之

(丙) 該項九年賦課期日以後土地之異動應根據登錄官署之通知整理之

九、其他

滿洲不動產會社遇有市長關於附屬地實借地之課稅上必要之事項調查或其他之維持依適宜之方法予以協力

田其他之土地爲收入價格百分之十地稅附加在市爲地稅百分之六以內在縣爲地稅百分之三以內地稅附加爲地稅百分之三以內縣自地稅法施行之日起以二年爲限減低地稅附加及地稅附加之手續

四、地稅查核手續

(一) 地稅查核調整時之查核手續

(甲) 根據地稅查核等調查事務規則用地籍調查借人之住所姓名職業爲附屬地之管理若之滿洲不動產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不動產會社)調查之

前項調查便宜上不妨於不動產會社爲之經由所轄稅務監督署通報於市廳長而與前款之實借人申告書對照之

(乙) 依前款之地籍調查大體於八月一日現在之實借人滿額之而登記於地稅查核

(丙) 地稅查核調整期間中截至該項九年賦課期以前實借人之異動(實借契約之締結變更)應根據日不動產會社之通報(經由所轄稅務監督署)整理之

指定實借人異動申告

土地之所在地、地籍、地種、地價、積算稅額、原租、年租、日期、所姓、名、調查

(二) 地稅查核調整後異動之登記手續

(甲) 關於該項九年賦課期日以後之實借人之異動應令指定實借人即指定實借人申告書(另紙格式)直接提出於市廳長署而整理之前項之申告書用款製成上由不動產會社送交關於實借人之異動時發給於實借人

(乙) 該項九年賦課期日以前不動產會社將實借人之異動經由所轄稅務監督署通報於市廳長而與前款之實借人申告書對照之

(丙) 該項九年賦課期日以後土地之異動應根據登錄官署之通知整理之

五、其他

滿洲不動產會社(市長)關於附屬地實借地之課稅上必要之事項調查或其他之維持依適宜之方法予以協力

茲有右開之異動聯合申告書呈
廣德九年 月 日

新納稅義務人
住 所
姓 名
印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保第二八號一四五四
廣德九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各市縣市長鑒
關於運輸機關防疫實施之件
關於右開之件業經道警廳派員來函如
另紙對於鐵道及國有自動車沿線實施防疫
相應函請
查照代辦

右ノ通異動アリタルニ付申告ス
廣德九年 月 日
新納稅義務人
住 所
姓 名
印

公 函

道警廳防疫通告第三十二號
爲佈告事茲爲防疫日對馬起見自廣德九年
十月十九日起暫如左開施行在禁止乘車
站(包含備置場以下同)禁止一般之乘車
並乘車各之調理在限制乘車站限於持有本
年度發行之百斯萬預防檢査證明書及該
管警察官署發給之居住證明書所持可乘
車但百斯萬預防檢査地域內旅行者及居住
者之乘車禁止之
鐵道警廳防疫通告第三十二號
爲佈告事茲爲防疫日對馬起見自廣德九年
十月十九日起暫如左開施行在禁止乘車
站(包含備置場以下同)禁止一般之乘車
並乘車各之調理在限制乘車站限於持有本
年度發行之百斯萬預防檢査證明書及該
管警察官署發給之居住證明書所持可乘
車但百斯萬預防檢査地域內旅行者及居住
者之乘車禁止之

吉民保第二八號一四五四
廣德九年十一月 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各市縣市長 鑒
運輸機關ノ防疫實施ノ件
首題ニ關シ鐵道警廳防疫通告第三十二號ノ
運送及國有自動車沿線ノ防疫實施セラ
ルル旨通達アリタルニ付及通達
書 各本隊(除哈水)中央學堂、京辦、野
田司、郵政總局、保健司、青島司、吉
林、沿江各省長、東特市、首警廳監、
前(首) 防疫所
鐵道警廳第二六〇五號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道警廳防疫通告第三十二號
爲佈告事茲爲防疫日對馬起見自廣德九年
十月十九日起暫如左開施行在禁止乘車
站(包含備置場以下同)禁止一般之乘車
並乘車各之調理在限制乘車站限於持有本
年度發行之百斯萬預防檢査證明書及該
管警察官署發給之居住證明書所持可乘
車但百斯萬預防檢査地域內旅行者及居住
者之乘車禁止之

公 函

鐵道警廳防疫通告第三十二號
爲佈告事茲爲防疫日對馬起見自廣德九年
十月十九日起暫如左開施行在禁止乘車
站(包含備置場以下同)禁止一般之乘車
並乘車各之調理在限制乘車站限於持有本
年度發行之百斯萬預防檢査證明書及該
管警察官署發給之居住證明書所持可乘
車但百斯萬預防檢査地域內旅行者及居住
者之乘車禁止之
鐵道警廳防疫通告第三十二號
爲佈告事茲爲防疫日對馬起見自廣德九年
十月十九日起暫如左開施行在禁止乘車
站(包含備置場以下同)禁止一般之乘車
並乘車各之調理在限制乘車站限於持有本
年度發行之百斯萬預防檢査證明書及該
管警察官署發給之居住證明書所持可乘
車但百斯萬預防檢査地域內旅行者及居住
者之乘車禁止之

在禁止乘車或限制乘車站禁止種痘、生皮
舊箱、皮襖類、牧草及其他有百斯萬病毒
傳播之虞之物件之託送、輸送並其調理、
價於限制乘車站特爲牛、馬、羊、山羊
豚之託送、輸送並其調理
廣德九年十月一日鐵道警廳第二十五號自
本佈告施行之日起禁止之此佈
廣德九年十月十八日

鐵道警廳防疫通告第三十二號
爲佈告事茲爲防疫日對馬起見自廣德九年
十月十九日起暫如左開施行在禁止乘車
站(包含備置場以下同)禁止一般之乘車
並乘車各之調理在限制乘車站限於持有本
年度發行之百斯萬預防檢査證明書及該
管警察官署發給之居住證明書所持可乘
車但百斯萬預防檢査地域內旅行者及居住
者之乘車禁止之
鐵道警廳防疫通告第三十二號
爲佈告事茲爲防疫日對馬起見自廣德九年
十月十九日起暫如左開施行在禁止乘車
站(包含備置場以下同)禁止一般之乘車
並乘車各之調理在限制乘車站限於持有本
年度發行之百斯萬預防檢査證明書及該
管警察官署發給之居住證明書所持可乘
車但百斯萬預防檢査地域內旅行者及居住
者之乘車禁止之

鐵道警廳防疫通告第三十二號
爲佈告事茲爲防疫日對馬起見自廣德九年
十月十九日起暫如左開施行在禁止乘車
站(包含備置場以下同)禁止一般之乘車
並乘車各之調理在限制乘車站限於持有本
年度發行之百斯萬預防檢査證明書及該
管警察官署發給之居住證明書所持可乘
車但百斯萬預防檢査地域內旅行者及居住
者之乘車禁止之
鐵道警廳防疫通告第三十二號
爲佈告事茲爲防疫日對馬起見自廣德九年
十月十九日起暫如左開施行在禁止乘車
站(包含備置場以下同)禁止一般之乘車
並乘車各之調理在限制乘車站限於持有本
年度發行之百斯萬預防檢査證明書及該
管警察官署發給之居住證明書所持可乘
車但百斯萬預防檢査地域內旅行者及居住
者之乘車禁止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廣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五五

計開

- 一、禁止乘車站
京濱線、隴山、陶隈站、老公屯、彌山、三岔河、邱家、雙風、蔡家溝各站
- 二、限制乘車站
京濱線、松花江、老少溝、廟北、董家溝、拉崗、王宮、雙城堡各站

廣

告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設別式簿式簿式
- 五、關於吉林省長官房簿式簿式訂閱之
- 二、關於變更前項
- 三、關於訂在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六以後時中購
- 四、在中途停購時不返還其本月購閱費
-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刊通知單即行

- 三、停止自動乘車運行
關於自動乘車路線、陶隈站(陶隈站一快檢閱)、五家站(三岔河一五家站間)三快檢、(三岔河一快檢閱)小快檢(小弓橋子一快檢閱)及三快檢(三岔河一經由五棵樹快檢閱)、三快檢北線(三岔河一經由弓橋子快檢閱)

- 一、乘車禁止
京濱線、隴山、陶隈、老公屯、彌山、三岔河、邱家、雙風、蔡家溝、各站
- 二、乘車限制
京濱線、松花江、老少溝、廟北、董家溝及陶隈、拉崗、王宮、雙城堡、各站

- 一、吉林省公報之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之購閱手續
- 二、購閱手續
- 三、購閱手續
- 四、購閱手續
- 五、購閱手續

記

- 一、乘車禁止
- 二、乘車限制
- 三、自動乘車運行停止

吉林省公報	自	期	間	每	張	價	金	銀	兩	錢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期	間	每	張	價	金	銀	兩	錢	分	毫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參戰時局
- 二、實價大軍運籌之本節
- 三、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四、率先應戰以救國難之決心
- 五、挺身圖土之防衛軍之誓
- 六、以期協力完成聖賢之遺志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參戰時局
- 二、實價大軍運籌之本節
- 三、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四、率先應戰以救國難之決心
- 五、挺身圖土之防衛軍之誓
- 六、以期協力完成聖賢之遺志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參戰時局
- 二、實價大軍運籌之本節
- 三、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四、率先應戰以救國難之決心
- 五、挺身圖土之防衛軍之誓
- 六、以期協力完成聖賢之遺志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參戰時局
- 二、實價大軍運籌之本節
- 三、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四、率先應戰以救國難之決心
- 五、挺身圖土之防衛軍之誓
- 六、以期協力完成聖賢之遺志

德三號政九月十一日滿洲國
軍律年三律三號(日內)
軍律年三律三號(日內)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函

「吉」市商會工商公會長、慎德縣同鄉公
署內統制組合聯合會
吉開商第三九號一七六
廣德九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成

各市縣局長 嚴
關於產案統制法許可申請手續之件
照得前於廣德九年十月六日公布實施之
產案統制法及以吉開商第三九號一七二通
告在案惟尙需再加注意查開各點轉飭行用
同法之業者俟其週知申請許可之手續以免
受不測之損失爲要

一、關於許可申請之件
1. 從前已受重案產案統制法之許可者認
爲適用本法第二五條無庸再行提出呈
請書
但在本法公布日起算二個月以內務從
前取得重要產案統制法之許可證或因
從新領取依據產案統制法之可證(關於
於本件不日當由中央佈告)

公函

「吉」市商會工商公會長、慎德縣同鄉公
署內統制組合聯合會
吉開商第三九號一七六
廣德九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成

各市縣局長 嚴
產案統制法許可申請手續之件
照得前於廣德九年十月六日公布實施之
產案統制法及以吉開商第三九號一七二通
告在案惟尙需再加注意查開各點轉飭行用
同法之業者俟其週知申請許可之手續以免
受不測之損失爲要

一、許可申請書之件
1. 從前已受重案產案統制法之許可者認
爲適用本法第二五條無庸再行提出呈
請書
但在本法公布日起算二個月以內務從
前取得重要產案統制法之許可證或因
從新領取依據產案統制法之可證(關於
於本件不日當由中央佈告)

○公 函
關於產案統制法許可申請手續之件
一、關於許可申請之件
1. 從前已受重案產案統制法之許可者認
爲適用本法第二五條無庸再行提出呈
請書
但在本法公布日起算二個月以內務從
前取得重要產案統制法之許可證或因
從新領取依據產案統制法之可證(關於
於本件不日當由中央佈告)

二、現在提出重要產案統制法之許可可呈
請書中將其呈請書退回依照本法
第二條另行呈請(別紙呈請書式一號)
三、新用產案統制法者關於勸令第一九
三號「關於施行產案統制法之件」之
第一條應依勸令(廣德九年勸令第
一一九三號)關於施行產案統制法之件之
第一條所規定各產案之範圍之件」而
以廣德九年十月六日現在經實施制度
業者爲對象
所謂現在經實施制度業者係指在廣德
九年十月六日以前開始經營者或現在
經營中者又如經營油業已將準備作完
完了者而訂適用本則者應提出依照別
紙編於公約第二六條之第二條之樣式
二號之許可申請書
一、許可申請書之件
1. 從前已受重案產案統制法之許可者認
爲適用本法第二五條無庸再行提出呈
請書
但在本法公布日起算二個月以內務從
前取得重要產案統制法之許可證或因
從新領取依據產案統制法之可證(關於
於本件不日當由中央佈告)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廣德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三號政九月十一日

五七

4. 現在雖未着手而已受黃金製法之許可者亦認爲適用本法例依照該法第一二條提出許可申請書

5. 提出許可申請書者不以企業體爲單位而由工場及事業場分別申請該法第二條一企業體而工場及事業場分在各地時每一工場及事業場均須單行提出申請書

6. 雖爲同一工場及事業場而經營二種以上之營業時(即便以其自家用爲目的亦須依照各種分別提出許可申請書

例一、在同一事業場採掘石灰以之製造製成時需要石灰質及石灰製造業別許可

例二、在同一工場製造人造石油外尚有自家用普通磚製造工場時需要人造石油製造業及普通磚製造業別許可

7. 民國九年十月六日以後發行經營適用產業統制法之業體者須依照本法第二條(別紙樣式一號許可申請書)呈請許可

8. 提出許可申請書之經路雖已由本法施行規則第三五條明示但在列之業種前須經由市長關於最近當以命令公布之區域及行政區域製成品製造業、普通磚製造業、油房業、普通油製造業

1. 經由市長簽署蓋於第二條之許可申請書須附副本六份蓋於第二十六條之第二條之許可申請書須附副本四份

二、關於事業計畫及事業報告之件

1. 已通過用家業體業統制法仍須附前在(一定期日以前)本法施行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提出事業計畫及事業報告書

但報告之內容以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爲期年度爲對象

2. 前項以外當因正在提出許可申請書中此次提出之必要要件已得產業統制法之許可後從次年度起即須提出事業計畫及事業報告書

備考

1. 許可申請書提出期日及主管部大臣仍同前條

2. 別紙樣式一號許可申請書「樣式一號」及「樣式二號」

4. 現在雖未着手而受黃金製法之許可者亦認爲適用本法例依照該法第一二條提出許可申請書

5. 許可申請書提出(企業體)行(工場及事業場)申請書(別紙樣式一號)須附副本六份蓋於第二十六條之第二條之許可申請書須附副本四份

6. 雖爲同一工場及事業場而經營二種以上之營業時(即便以其自家用爲目的)於(例)自家使用之目的(別紙樣式一號)許可申請書提出(別紙樣式一號)須附副本六份

7. 民國九年十月六日以後發行經營適用產業統制法之業體者須依照本法第二條(別紙樣式一號許可申請書)呈請許可

8. 提出許可申請書之經路雖已由本法施行規則第三五條明示但在列之業種前須經由市長關於最近當以命令公布之區域及行政區域製成品製造業、普通磚製造業、油房業、普通油製造業

例一、同一事業場採掘石灰及製成時需要石灰質及石灰製造業別許可

例二、同一工場製造人造石油外尚有自家用普通磚製造工場時需要人造石油製造業及普通磚製造業別許可

但報告之內容以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爲期年度爲對象

2. 前項以外當因正在提出許可申請書中此次提出之必要要件已得產業統制法之許可後從次年度起即須提出事業計畫及事業報告書

備考

1. 許可申請書提出期日及主管部大臣仍同前條

2. 別紙樣式一號許可申請書「樣式一號」及「樣式二號」

3. 提出許可申請書之經路雖已由本法施行規則第三五條明示但在列之業種前須經由市長關於最近當以命令公布之區域及行政區域製成品製造業、普通磚製造業、油房業、普通油製造業

普通磚製造業、油房業、普通油製造業

1. 經由市長簽署蓋於第二條之許可申請書須附副本六份蓋於第二十六條之第二條之許可申請書須附副本四份

二、關於事業計畫及事業報告之件

1. 已通過用家業體業統制法仍須附前在(一定期日以前)本法施行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提出事業計畫及事業報告書

但報告之內容以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末日爲期年度爲對象

2. 前項以外當因正在提出許可申請書中此次提出之必要要件已得產業統制法之許可後從次年度起即須提出事業計畫及事業報告書

備考

1. 許可申請書提出期日及主管部大臣仍同前條

2. 別紙樣式一號許可申請書「樣式一號」及「樣式二號」

3. 提出許可申請書之經路雖已由本法施行規則第三五條明示但在列之業種前須經由市長關於最近當以命令公布之區域及行政區域製成品製造業、普通磚製造業、油房業、普通油製造業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
 第三千八百七十五號
 第三號
 第三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關於土地整理及徵收之件
 ○ 關於土地整理及徵收之件
 ○ 關於土地整理及徵收之件
 ○ 關於土地整理及徵收之件

公 函

公 函

省民部第一五號一一二七

康德九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督次長 羅澤軍 一
 各省長 擬
 關於件隨地整理並徵收徵收改正

之件

好修者關於有題之件茲准民生部次長函知
 另派到省所有地籍整理完成之縣份委
 會續整理並徵收徵收改正之縣份委
 會其地籍尚未整理完竣之縣份應俟整理完
 後再行改照徵收辦法徵收徵收改正之
 定員詳地每方米徵收銀子一厘(按新地每
 畝徵收銀七三七、二八方米每畝徵收銀
 半原銀銀子八合徵收每方米之徵收率為一
 〇八據該會計算上之便利計詳地每方米之
 徵收率應徵收銀一分(升之千分之一)
 〇八) 希即轉飭各該府遵照辦理為要

附 件

一、抄民生部民保案第二〇一號三一六
 二、函 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吉林省地務第七六號

土地申報審查法第四條

為公告事查土地整理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陸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進行地籍存在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
 地申報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轉發遵照知
 此佈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計 開

吉林督次長 羅澤軍 謹
 吉林省長 張 傳 鑒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號

公 函

省民部第一五號一一二七

康德九年十月三十日

吉林督次長 羅澤軍 一
 各省長 擬
 關於件隨地整理並徵收徵收改正

之件

育種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り民生部次長
 ヲ通達アリタルニ依リ適當ノ地籍整理ヲ
 完了シタル縣ヲシテ派員精査一對象ル徵
 收ア九年度ヨリ米契法ニ依リ換算徵收シ
 當其ノ地籍整理未ダ完了セザル縣ハ整理
 完了次第之ニ依ツテ徵收ヲ改正相成候各
 府縣ニ通達相成候

換算米契法ニ依リ換算スベキ徵收率ハ
 耕地一萬米ニ付銀一分(一畝ア七三七
 二八萬米ト換算シ從來一畝ニ付銀八分
 ノ徵收率テ一萬米ニ付一、〇八換ト換
 算ス其ノ計算ノ便利ノ計ム爲一一方米ノ
 耕地ニ對シ陸令ノ徵收率ヲ乘一達一分
 ノ千分(一)トス

附 件

一、民生部民保案第二〇一號三一六
 二、函 件
 各省長 擬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民保案第二〇一號三一六二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吉林督次長 羅澤軍 一
 各省長 擬
 關於件隨地整理並徵收徵收改正

之件

據會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
 徵收ニ關シテハ從來耕地一畝ヲ以テ試算
 ノ單位ト爲シ實地中ノ所徵收八年五月公
 布アリタル土地等級稅法ノ施行ニ俾ヒ
 之方部令ヲ改正スル方計ナルモ適當リ地
 籍整理ヲ完了シタル地方ニ在リテハ首屆
 徵收ニ當リ便宜米契法ニ換算ノ試算徵收
 相成ル機會下擬取ニ應請相成候此致及依
 命通達

吉林省地務第七六號
 土地申報審查法第四條

為公告事查土地整理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
 陸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進行地籍存在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
 地申報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轉發遵照知
 此佈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計 開

吉林督次長 羅澤軍 謹
 吉林省長 張 傳 鑒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號

由蒙地城中報期間 自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至廣德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署石縣太和村一但爲廣德八年度未
完了地城並開拓用地

依地政廳局佈告第三一三號定地城之事
定期始日期廣德九年四月一日

由蒙地城中報期間 自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至廣德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署石縣太和村一但爲廣德八年度調
充未完了地城並開拓用地

依地政廳局佈告第三一三號定地城之事
定期始日期廣德九年四月一日

任免及指紋

大石 國 節

山岸 兼

應即辭交

廣德九年十月七日

許官照准

廣德九年六月七日

任吉林省署官

派在警務廳分監辦事

廣德九年九月十五日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派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應即休職

廣德九年十月九日

派在警務廳分監辦事

廣德九年九月十五日

任吉林省署副官

派在警務廳辦事

李 蔚 如

任吉林省署官

派在警務廳分監辦事

應即休職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在警務廳分監辦事

廣德九年九月十五日

任吉林省署副官

派在警務廳辦事

廣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任吉林省署官

派在警務廳分監辦事

應即休職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在警務廳分監辦事

廣德九年九月十五日

任安撫委任官試補

間島省委任官試補

局崎 幸一
野原 千太郎

派在警務廳分監辦事

派在警務廳分監辦事

廣德九年十月一日

派在警務廳分監辦事

廣德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奉天調於時局 附費
- 一、實地大東亞戰爭之本領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率先建國以救救城事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備與費之均產
- 以明協力於完成建國之職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調

- 一、時局ニスル附書ヲ奉讀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領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一、率先建國救城事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備與費均產ニ挺身シ
- 以テ建國ノ職ヲ盡スルニ協力セントス

廣德九年一月五日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
 第九千八百七十六號
 第三千八百七十六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吉林文第二三號一六三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魏澤承
 長向本館依願推寫之公文按左記分配表作
 成檢閱正副三份於十一月二十日將務
 員提出到省爲荷

關於在滿朝鮮人優待學費推寫之件
 首題之件業准（康德九年十一月五日民教
 學第一一四號一五三一及昭和十七年十
 一月二日）民生部教育司長及在滿日本大
 使館朝鮮課長之通知如另依抄件呈於朝鮮
 教育委員上原有重議布即參照另於朝鮮課
 長向本館依願推寫之公文按左記分配表作
 成檢閱正副三份於十一月二十日將務
 員提出到省爲荷

公函

發給先 各市長、（除公主嶺、乾安、
 農安、德惠）
 吉林文第二三號一六三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魏澤承
 謹

在滿朝鮮人優待學費推寫之件
 首題之件業准（康德九年十一月
 五日附民教學第一一四號一五三一昭和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附）通民生部教育司
 長及在滿日本大使館朝鮮課長之通知有
 之於本館呈同民教育委員上原有重議ナル
 モト思料該スニ付テハ別添朝鮮課長
 日本破宛推寫依願參照ノ上左記割當表
 依リ檢閱正副三份於十一月二十
 日必將ノ提出到省成度

市縣名	割當人員	市縣名	割當人員
吉林省	二	九台縣	一
永吉縣	三	安東縣	一
蛟河縣	二	懷德縣	三
敦化縣	二	扶餘縣	一
輝南縣	二	榆樹縣	一
磐石縣	三	舒蘭縣	二
通遼縣	二	計	二五

附件
 民生部教育司長ヨリ本官宛通知書
 朝鮮課長ヨリ本官宛依願書

民教學第一一四號一五三一
 康德九年十一月五日
 民生部教育司長 木田 清
 吉林省次長 魏澤承
 在滿朝鮮人優待學費推寫之件
 首題ノ件業准（康德九年十一月五日附民教學第一一四號一五三一及昭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附）通民生部教育司長及在滿日本大使館朝鮮課長之通知如另依抄件呈於朝鮮教育委員上原有重議布即參照另於朝鮮課長向本館依願推寫之公文按左記分配表作成檢閱正副三份於十一月二十日將務員提出到省爲荷

朝鮮課長ヨリ本官宛依願書一部
 同 關係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長）宛
 依願書一部
 昭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在滿日本大使館朝鮮課長
 在滿朝鮮人優待學費推寫之件
 首題ノ件業准（康德九年十一月五日附民教學第一一四號一五三一及昭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附）通民生部教育司長及在滿日本大使館朝鮮課長之通知如另依抄件呈於朝鮮教育委員上原有重議布即參照另於朝鮮課長向本館依願推寫之公文按左記分配表作成檢閱正副三份於十一月二十日將務員提出到省爲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千八百七十六號

付右體曾御了承シ上條多可ク御取計方
相領シ度候様ス

昭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在滿日本大使館朝鮮課長

在滿朝鮮人獎學會理事長

水野 潔

吉林省次長 殿

在滿朝鮮人優秀學童推薦ニ關スル件

貴ニ在滿朝鮮人ノ教育ノ向上發展ニ資ス
ルヲ在滿日本大使館朝鮮課長ヲ理事長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函吉民第第六五號一三三八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生廳長 路之諭

各市縣校長 殿

關於道學院第二期畢業生推薦之作

總督府吉林省道教分會附設道學院第二期
畢業生經修業期滿准畢業在案茲爲刷新

トシ日滿教育當局者故ニ在滿朝鮮人有カ
キヲ顧問幹職員及ビ理事等ニ委屬シ在滿
朝鮮人獎學會ヲ設置シタルガ其ノ事業ノ
一掃トシテ今回在滿朝鮮人國民優等學校
本年度卒業生中身強體健、品行善良學行
優秀ニシテ他ノ組織トスルニ足ル者ヲ選
取シ以テ新道院第一助ト爲シ度ニ付別
紙民生廳教育司長ヨリノ御通達並ニ左記
事項御了承ノ上御手致テガラ適任者ヲ當
該學校長ヨリ推薦セシメ推薦書附取調
メ一添附ノ上直達當會宛十一月二十五

宗其內容悉見今後如有左記事項發生時務
請與道學院卒業生優先權相應函請查照爲
荷

記

一、姓 名

一、採用範圍

1、寺廟代表者變更時

2、寺廟新設申請代表者選定時

3、既有寺廟整理登錄代表者選定時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函吉民第第六五號一三三八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生廳長 路之諭

各市縣校長 殿

道學院第二期卒業生推薦ニ關スル件

首途ノ件ニ關シ吉林省道教分會ニ附設セ
ル道學院ノ第二期生ハ統ニ十月三十日ヲ

日迄必皆卒業制當人員再推薦方相領シ度
依願ス

記

一、當省ノ制當人員二五名

但シ一校ヨリ一名トス

二、推薦學業ハ民國九年十二月卒業スベ
キ者(肄業ニ限レザリ)之ヲ推薦スルコ
ト

三、推薦書類ハ國民優等學校規程ニ定
メラレタル學務專用紙ヲ使用シ之ニ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函吉民第第六五號一三三八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生廳長 路之諭

各市縣校長 殿

道學院第二期卒業生推薦ニ關スル件

以テ卒業シタルモ當省ハ宗教改革ノ刷新
ヲ圖ル爲メ今後先祀事項發生ノ場合ハハ
道學院卒業生ニ優先權ヲ與ヘ任用相成度

姓名、姓名、學校長名(印)ヲ記入ス
ルコト

一、畢業成績簿ニハ第一學年及第二學
年成績簿ヲ記入スルコト

二、身體狀況ハ右ノ全ク

三、其ノ他必要事項簿ニハ本人ノ思想
品行及ビ家庭ノ事情ヲ記入スルコト

四、被譽者ニ對シテハ當方ヨリ檢附ノ實
況ヲ卒業式當日學校長ヨリ傳達スルコ
ト

記

一、姓 名

一、採用範圍

1、寺廟代表者變更時

2、寺廟新設申請代表者選定時

3、既有寺廟整理登錄代表者選定時

第三號 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四號 五月十二日 禮拜五
第五號 六月十三日 禮拜六
第六號 七月十四日 禮拜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九號
茲將特產物專賣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之規定權限一部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茲於特產物專賣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之規定權限一部委任之件

第一條 依特產物專賣法(以下簡稱專法)
施行規則第一條由農商部大區指定之特
產物者其依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之規定對未經公定之批發及小賣價格
則特公定權委任市縣政長省長於特產
年度初將委任市縣政之地域及特產物種
類予以指定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當該市縣政長於公
定其批發及小賣價格後即報告省長
前項之批發及小賣價格嗣有變更時亦同

附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五〇號
茲將康德九年吉林省令第八號廢止之件制
定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康德九年吉林省令第八號廢止之件
第十一條將省長權限委任市縣政長之件廢
止之

附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之
依本令委任權限之廢止自康德九特產年度
之特產物價格決定起適用之但於市長縣長
或市長所公定之康德九特產年度之批發及
小賣價格於康德九特產年度之批發及小賣
價格公定前作為康德九特產年度之批發及
小賣價格

吉林省令第三六七號
(官制第一八號一〇一九)
水吉、敦化、磐石、九台
各縣長

長春、懷德、農安、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號 禮拜四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九號
茲將特產物專賣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ノ規
定ニ基テ權限ノ一部ヲ委任スルノ件ヲ左
ノ通定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特產物專賣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ノ規
定ニ基テ權限ノ一部ヲ委任スルノ件

第一條 特產物專賣法(以下簡稱專法)第
十一條施行規則第一條ノ農商部大區ノ定
メタル特產物ノシテ省長專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卸賣及小
賣價格ヲ定メザルモノニ付テハ之ガ全
定權ヲ市縣政長ニ委任ス
省長ハ卸賣年度初ニ於テ市縣政長ニ
委任スル地域及特產物種類ヲ指定ス

第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當該市縣政長
ガ其ノ卸賣及小賣價格ヲ定メタルトキ
ハ通傳ナク之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前項ノ卸賣及小賣價格ヲ變更シタルト
キ亦同シ

附則

本令ハ公佈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號 禮拜四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五〇號
茲將康德九年吉林省令第八號廢止ノ件ヲ
左ノ通定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康德九年吉林省令第八號廢止ノ件
第十一條ニ依リ省長權限ヲ市縣政長ニ委任
スル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附則

本令ハ公佈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ニ依リ委任權限ノ廢止ハ康德九特產
年度特產物價格ノ決定ヨリ之ヲ適用ス但
市長縣長若ハ市長ニ於テ公定セル康德
八特產年度ノ卸賣及小賣價格ハ康德九特
產年度ノ卸賣及小賣價格ノ公定アル迄ハ
之ヲ康德九特產年度ノ卸賣及小賣價格ト
ス

吉林省令第三六七號
(官制第一八號一〇一九)
水吉、敦化、磐石、九台、
各縣長ニ令ス

長春、懷德、農安、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號 禮拜四

關於特用作物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查該項補助金茲依左記科目如
 別紙記賬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上
 期無誤該項補助金應於第二次追加撥
 算內編入俾仰知照此令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特用作物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查該項補助金茲依左記科目如
 別紙記賬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上
 期無誤該項補助金應於第二次追加撥
 算內編入俾仰知照此令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八號

別	交付額
永吉縣	1,000
敦化縣	500
磐石縣	300
九台縣	1,200
懷德縣	400
扶餘縣	1,200
安廣縣	500
計	6,570圓

訓令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八號
 (官官財第一八號一一二〇)
 永吉、敦化、磐石、扶餘、
 九台、懷德、舒蘭、乾安、
 各縣縣長
 關於特用作物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查該項補助金茲依左記科目如
 別紙記賬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上
 期無誤該項補助金應於第二次追加撥
 算內編入俾仰知照此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八號
 (官官財第一八號一一二〇)
 永吉、敦化、磐石、扶餘、
 九台、懷德、舒蘭、乾安、
 各縣縣長
 關於特用作物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查該項補助金茲依左記科目如
 別紙記賬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上
 期無誤該項補助金應於第二次追加撥
 算內編入俾仰知照此令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特用作物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查該項補助金茲依左記科目如
 別紙記賬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上
 期無誤該項補助金應於第二次追加撥
 算內編入俾仰知照此令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特用作物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查該項補助金茲依左記科目如
 別紙記賬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上
 期無誤該項補助金應於第二次追加撥
 算內編入俾仰知照此令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特用作物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查該項補助金茲依左記科目如
 別紙記賬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上
 期無誤該項補助金應於第二次追加撥
 算內編入俾仰知照此令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特用作物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查該項補助金茲依左記科目如
 別紙記賬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上
 期無誤該項補助金應於第二次追加撥
 算內編入俾仰知照此令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縣別	交付額	計
永吉	1,000	1,000
敦化	500	1,500
磐石	300	1,800
九台	1,200	3,000
懷德	400	3,400
扶餘	1,200	4,600
安廣	500	5,100
乾安	500	5,600
舒蘭	500	6,100
乾安	500	6,600
計	6,570	6,570

任免及指蒞

任九合縣署官
 通化省署官 譚興 蒞
 任九合縣署官
 通化省署任官缺補 孟明 蒞
 任磐石縣署任官缺補
 敦化縣署對 齊木二郎
 通陽縣署對 富田源治
 熱河省 = 出向ヲ命ス
 康德九年十月十一日
 任地務廳參事官 吉林省理事官 小口福馬
 蒞在廳務廳官房參事
 康德九年十月十日
 任省技佐 吉林省技士 齋藤哲二

蒞在吉林省建設廳辦事
 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技佐 齊藤哲二
 任省技佐
 獨立部馬場技佐 日高忠之
 蒞在吉林省出拓部辦事
 水吉縣署署官缺補 森 正 蒞
 任省事務官參事官
 蒞在北安省北安縣辦事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
 任吉林省署官
 地政總局 = 出向ヲ命ス
 吉林省署官 于新文
 地政總局 = 出向ヲ命ス

康德九年十月十六日
 應即復職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理事官 齊 田 蒞
 蒞在開拓部地政局長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日
 熱河縣署署官 島田千代重
 康德九年九月十八日
 吉林省署技佐 山村圭司
 康德九年十月八日
 應安所署技佐 陳 石 蒞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

應即復職
 康德九年十月六日
 吉林省署署官 馬 樹 蒞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
 非校吉林省署員 松 部 敬 三
 應即復職
 康德九年九月一日
 非校吉林省署員 和田淨運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
 康德九年九月十八日
 派充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職員
 武 芳 蒞

廣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 應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五張開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開
 之
 二 開辦費應前繳之
 三 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開辦費以
 四 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辦費
 五 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投科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告

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 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購讀料ニ連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月分ヲ購讀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し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注	月	日									
姓	名	所									
或	官	署									
或	官	署									
或	官	署									
或	官	署									

一、額 圓 角 分 釐
 二、額 圓 角 分 釐
 六 郵 送 事 故 等 ノ 爲 ニ 不 備 場 合 ノ 一 シ 發 行
 日 ヨリ 二 週 間 以 內 ニ 補 發 ノ 要 求 ア リ タ
 ル モ ノ 付 テ ハ 無 料 ト ス 但 シ 郵 地 ノ 行
 ニ 對 シ テ ハ 考 慮 ス
 購 讀 申 込 費
 一、額 圓 角 分 釐
 二、額 圓 角 分 釐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公報 第一八四七七號

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編 附錄

第 一

六五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務大臣 逓信省
 第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特)

大正四年四月十一日
 郵務大臣 逓信省

價目 一
 郵費 八角二分
 印刷費 一角五分
 發行所 逓信省
 印刷所 逓信省
 發行所 逓信省
 印刷所 逓信省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三號 便紙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禮拜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〇號

(吉林勞務第七號一一〇九)

各市縣長

關於土木建築業勞務勸工及獎勵事項
爲會同辦理事案查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民生部訓令第三七〇號關於土木建築業勞務勸工及獎勵事項如左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民生部訓令第二〇三號

(民勞勞務第三〇一號一五七)

各市縣長

關於土木建築業勞務勸工及獎勵事項
土木建築業勞務勸工及獎勵事項
訓定如左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民生部大臣 于 聯 謙

土木建築業勞務勸工及獎勵事項
一、依工費制規則(以下稱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土木建築業之指定雇傭主(以下稱指定雇傭主)之報告之件等應於勞務勸工及獎勵事項(以下稱勸工及獎勵事項)之規定命其遵守。但因勞力之供給關係其特別之事由(規則、另表第二號)認爲有必要時不在其限。

二、依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指定雇傭主之報告件等應於勞務勸工及獎勵事項之規定命其遵守。但因勞力之供給關係其特別之事由(規則、另表第二號)認爲有必要時不在其限。

三、於行評定作業等級之時其便以對於該作業一完全人之技能爲標準因作業之性質或內容對於本工助手或手充使其各依對該職名之一完全人之技能爲標準評定之。

四、因第一號但書之理由使其昇級作業等級之時應將其昇理由及其等級查明記之。

五、同種之作業等級於各事業場門有關者之懸隔時向省勞務委員會(包含新東京勞務委員會)報告。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〇號

(吉林勞務第七號一一〇九)

各市縣長

關於土木建築業勞務勸工及獎勵事項
爲會同辦理事案查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民生部訓令第三七〇號關於土木建築業勞務勸工及獎勵事項如左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民生部訓令第二〇三號

(民勞勞務第三〇一號一五七)

各市縣長

關於土木建築業勞務勸工及獎勵事項
土木建築業勞務勸工及獎勵事項
訓定如左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關於土木建築業勞務勸工及獎勵事項
一、賃金制規則(以下稱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依土木建築業之指定雇傭主(以下稱指定雇傭主)之報告之件等應於勞務勸工及獎勵事項(以下稱勸工及獎勵事項)之規定命其遵守。但因勞力之供給關係其特別之事由(規則、另表第二號)認爲有必要時不在其限。

民生部大臣 于 聯 謙

二、依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指定雇傭主之報告件等應於勞務勸工及獎勵事項之規定命其遵守。但因勞力之供給關係其特別之事由(規則、另表第二號)認爲有必要時不在其限。

三、作業等級之評定其便以對於該作業一完全人之技能爲標準因作業之性質或內容對於本工助手或手充使其各依對該職名之一完全人之技能爲標準評定之。

四、因第一號但書之理由使其昇級作業等級之時應將其昇理由及其等級查明記之。

五、同種之作業等級於各事業場門有關者之懸隔時向省勞務委員會(包含新東京勞務委員會)報告。

六七

陸軍國會以下同此。臨問其違否認爲不適當者便其變更之。

六、以爲同一稱呼之作業因作業之地址或機等其作業不同時使共將作業等級不同之理由報告認爲不適當時使其變更之。

七、因作業之地址工業之種類(例於特殊之工事使用特別優秀之業工或於使用石材建築之時使用優秀之石工時等)以備依據另設作業等級標準之時向者勞務委員會諮問行統制上有效適切之措置。

勞務委員會(以下同シ)ニ其ノ違否ヲ諮問ノ上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變更ヲ爲サシムルコト

六、同一稱呼ノ作業ト雖モ作業ノ場所作業ノ場合種々等ニ依リ其ノ作業ノ等級ヲ異ニスルトキハ作業ノ場所、機械及作業等級ヲ異ニスル理由ヲ報告セシメ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變更ヲ爲サシムルコト

七、作業ノ場所、工事ノ種類(例ハ特殊ナル工事ニ於テ特ニ優秀ナル業工)ヲ使用シ又ハ石材ヲ以テ建築スル場合ニ於テ優秀ナル石工ヲ使用スル場合等ニ因リ別設作業等級標準ニ根據シ難キ場合ニ在リテハ省勞務委員會ニ諮問シ統制上有效適切ナル措置ヲ爲スコト

土木建築工部門ニ於ケル作業等級基準

作業名	作業内容	作業等級	技術		備		作業環境		健康	
			習得期間	心努力度	作業ノ有無	危險ノ程度	精神	肉體		
鐵役夫	鐵用ヲ爲ス	一級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鐵役夫	測量ノ補助ヲ爲ス	二級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木工	地盤ノ掘削、地立ヲ爲ス	三級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七〇	
木工	重疊物ノ置敷ヲ爲ス	四級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七〇	
木工	木、鐵屑物ノ運搬、見届、上掛等ノ架、拂ヒヲ爲ス	五級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七〇	
木工	鋪設工事ノ〇砂利及アスファルト敷布ヲ爲ス	六級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九〇	八〇	
煉瓦工	煉瓦ノ加工及煉瓦組積工事ノ準備ヲ爲ス	七級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七〇	
煉瓦工	左宮手元、天井、壁、床等ノ交付工事ノ準備ヲ爲ス	八級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七〇	
煉瓦工	屋根瓦工事ノ準備ヲ爲ス	九級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九〇	八〇	
新工(ヘツリ)	コンクリート及ハ煉瓦等ノ嵌取リ又ハ孔明ヲ爲ス(石工ヲ除ク)	一〇級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新工(ヘツリ)	石鋪スレート瓦工事ヲ爲ス	一一級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瓦工	モルタル瓦葺工事ヲ爲ス	一二級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九〇	八〇	
コンクリート工	コンクリート工事ヲ爲ス	一三級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九〇	八〇	
防水工	アスファルト防水施工ニ依リ地下室、障、屋根等ノ防水工事ヲ爲ス	一四級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九〇	八〇	
塗装工	油性又ハ水性塗料ヲ用ヒ塗設仕上ヲ爲ス	一五級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九〇	八〇	
煉瓦工	煉瓦ノ加工及煉瓦組積ヲ爲ス	一六級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千八百七十九
星期三 (水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農第一五號 一三五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軍 一

發達先 各省次長
興農第二三號九一四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軍 夫

興農合作社新種社員貯金實施ニ關スル件
貯金ノ吸收ハ時局下興農合作社ニ於ケル重要業務トシテ設置之ニ努メ前年度末現在ニ於テ貯金總額約一億圓ニ上リ概本所期ノ目標ニ達シタルカ本年度ニ於テハ新貯金ノ吸收ハ過去ノ實績ニ倣シ一般貯金募集ノ方法ニテハ困難ナルヲ以テ別款ノ興農合作社新種社員貯金取取要綱ニ依

關於實施之件業由興農合作社中央會聯托貴會協辦合作社指導機關而發行貯金之成果仍尙微小若非行政機關以協力贊助達成所期之目的殊希與現地合作社充分協力更進一步指導督勵爲荷

附件
(興農合作社新種社員貯金實施ニ關スル件)
興農合作社新種社員貯金實施ニ關スル件

一、農村貯金ノ吸收ニ當リテハ地方自治機關ニ協力シテ共同ニ爲シタルカ右ハ行政機關ノ協力ニ依リテ思科セラルルニ付格別ノ指導督勵ヲ授クニ付向會下各市縣族ニ對シテ此ノ旨ヲ明指示相預度及使命達ス
二、本貯金ハ前項ニ不拘合作社ニ於テ一級貯金ノ取扱ニ準シ取扱フモノトス
三、本貯金ハ社員外ヨリ之ヲ受入ルル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トス
四、本貯金ノ初期積蓄額ハ之ヲ爲ササルモノトス
五、本貯金ノ初期積蓄額ハ之ヲ爲ササルモノトス
六、本貯金ノ取取ハ每年十月一日乃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トス但シ特ニ必要アルトキハ右ノ外別途取取期間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公函

吉林省現在合作社會理事長
吉開農第一五號 一三五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軍 一

興農合作社新種社員貯金實施ニ關スル件
全額ノ給付約シ預入期間中會面ニ互リ抽籤ノ方法ニ據リ獎勵金ノ支ツ爲スモノトシテ

一、本貯金ノ預入期間ハ取取最後日ヨリ起算シ滿三箇年トス
二、本貯金ノ預入金額ハ一口五圓トス
三、本貯金ノ掛込金額ハ一口四圓五角トス
四、本貯金ノ受入ニ當リテハ印紙稅ヲ納メタルモノトシ其ノ抽籤ハ豫苦ト引換ニ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五、本貯金ノ初期積蓄額ハ之ヲ爲ササルモノトス
六、本貯金ノ滿期後利息ハ之ヲ附セサルモノトス
七、本貯金ノ遺言ハ損失火災等雖其ノ他ノ事故ニ依リ喪失スルモ再發行ヲ爲ササルモノトス但シ喪失ノ事實ヲ以テ取

目次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既ハ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ヨリ貴會協辦合作社ニ對シ指導督勵方依願有之タルモノト思科セラルルニ依リ貯金ノ成果尙微ニシテ右ハ行政機關ノ協力ヲシテハ所期ノ目的達成ハ甚ク困難ナリ依リ現地合作社ト充分協力ノ上尙一層ノ指導督勵相成實施化及進修
附件
(興農合作社新種社員貯金實施ニ關スル件)
七、本貯金ノ預入期間ハ取取最後日ヨリ起算シ滿三箇年トス
八、本貯金ノ預入金額ハ一口五圓トス
九、本貯金ノ掛込金額ハ一口四圓五角トス
一〇、本貯金ノ受入ニ當リテハ印紙稅ヲ納メタルモノトシ其ノ抽籤ハ豫苦ト引換ニ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一一、本貯金ノ初期積蓄額ハ之ヲ爲ササルモノトス
一二、本貯金ノ滿期後利息ハ之ヲ附セサルモノトス
一三、本貯金ノ遺言ハ損失火災等雖其ノ他ノ事故ニ依リ喪失スルモ再發行ヲ爲ササルモノトス但シ喪失ノ事實ヲ以テ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政特准掛號

七

一、本貯金ノ抽籤券ハ四十萬口ヲ以テ
 一、一等 金 一〇〇〇圓
 二、二等 金 五〇〇圓
 三、三等 金 一〇〇圓
 四、四等 金 五十圓
 五、五等 金 十圓
 六、六等 金 五圓
 七、七等 金 二圓
 八、八等 金 一圓
 九、九等 金 五角
 一〇、一〇等 金 二角五分
 一、本貯金ノ抽籤券ハ四十萬口ヲ以テ
 一、一等 金 一〇〇〇圓
 二、二等 金 五〇〇圓
 三、三等 金 一〇〇圓
 四、四等 金 五十圓
 五、五等 金 十圓
 六、六等 金 五圓
 七、七等 金 二圓
 八、八等 金 一圓
 九、九等 金 五角
 一〇、一〇等 金 二角五分

一、本貯金ノ抽籤券ハ四十萬口ヲ以テ
 一、一等 金 一〇〇〇圓
 二、二等 金 五〇〇圓
 三、三等 金 一〇〇圓
 四、四等 金 五十圓
 五、五等 金 十圓
 六、六等 金 五圓
 七、七等 金 二圓
 八、八等 金 一圓
 九、九等 金 五角
 一〇、一〇等 金 二角五分

一、本貯金ノ抽籤券ハ四十萬口ヲ以テ
 一、一等 金 一〇〇〇圓
 二、二等 金 五〇〇圓
 三、三等 金 一〇〇圓
 四、四等 金 五十圓
 五、五等 金 十圓
 六、六等 金 五圓
 七、七等 金 二圓
 八、八等 金 一圓
 九、九等 金 五角
 一〇、一〇等 金 二角五分

新糧貯倉省別獲得期待額表

一 部 一 回

省別	土地所有者	糧草採作者	水產業者	小計	特別支助金	糧食者基金貯金	計
吉林省	1130000	—	—	1,130,000	503000	130000	1,733,000
龍江省	776000	—	211,000	1,087,000	47,000	151,000	1,285,000
北安省	831000	—	123000	843,000	115,000	1,000,000	1,058,000
黑龍省	12000	—	11,000	28,000	—	4,000	27,000
三江省	150000	—	10000	17,000	409000	62,000	682,000
東安省	14000	—	46000	110,000	1,000	19,000	130,000
牡丹江省	66000	—	5000	74,000	42000	27,000	143,000
龍江省	1,130,000	—	—	1,130,000	1,004,000	207,000	2,341,000
黑龍省	99,000	38000	4,000	141,000	97,000	57,000	295,000
錦州省	68000	—	—	68,000	76,000	84,000	227,000
安東省	77,000	221,000	20500	500,000	29500	107,000	627,000
奉天省	498000	382,000	459,000	1,339,000	239,000	480,000	2,058,000
錦州省	458000	81,000	22000	760,000	18,000	426,000	1,204,000
熱河省	841,000	—	—	841,000	73,000	86,000	1,300,000
龍安省	269,000	—	1,000	270,000	1,000	21,000	300,000
龍安省	323,000	—	2000	325,000	16,000	57,000	398,000
龍安省	312,000	—	4,000	36,000	4,000	4,000	43,000
龍安省	9,000	—	115,000	134,000	—	1,000	145,000

四平街	422,000	—	—	—	—	—
榆樹特別市	16,000	—	—	—	—	—
合 計	438,000	722,000	1,410,000	8,945,000	27,630,000	234,000

佈 告

地政廳佈告第三二一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查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茲將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施行
 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地政廳局長 楊 乃 時

計 開
 審定地城
 吉林省磐石縣
 縣 馬 和 村
 太 但 租 爲 開 拓 用 地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地政廳佈告第三二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ヲ左ノ通定ム
 茲將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
 セラルルニ付通知スベシ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地政廳局長 楊 乃 時

計 開
 審定地城
 吉林省磐石縣
 縣 馬 和 村
 太 但 租 爲 開 拓 用 地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廣德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星期四(木曜日)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七七號
 關於廣德九年特產年度之一般民糧大豆
 批發及小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依特產專賣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將本省管內特產九特產年度之一般民糧大豆批發及小賣價格如另紙附列以制定合行佈告一體周知此佈
 廣德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七七號
 關於九特產年度之於タム一般民糧大豆批發及小賣價格之件
 特產物專賣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本省管內ノ廣德九特產年度之於タム一般民糧大豆批發及小賣價格ヲ別紙ノ通定ノ如キトシテ公示ス
 廣德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特產年度之於タム大豆批發(單位圓)

一、廣大荒(一)廣德九年特產年度價格一物品タル標準品ヲ仕入即小賣スル場合

海關別配給地別部	寬小	廣	市縣別配給地別部	寬小	廣
吉林省市	九、五〇	一〇、四〇	瓜房子	九、五〇	一〇、四〇
公主嶺市	九、六六	一〇、五八	輝皮	九、五二	一〇、四二
永吉縣	九、五二	一〇、四二	口	九、五〇	一〇、四〇
天	九、五四	一〇、四五	雙河	九、五四	一〇、四五
六道河	九、五五	一〇、四六	取樂河	九、五四	一〇、四五
老爺廟	九、五六	一〇、四七	蛟河縣小站	九、五七	一〇、四八
九、五〇	一〇、四〇	法	九、五八	一〇、四八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玖	河	九、六〇	一〇、五一	九	合	九、五八	一〇、四九
新	站	九、五八	一〇、四九	九	合	九、五八	一〇、四九
廣	化	九、五八	一〇、四九	九	合	九、五八	一〇、四九
廣	化	九、五八	一〇、四九	九	合	九、五八	一〇、四九
廣	化	九、五八	一〇、四九	九	合	九、五八	一〇、四九
廣	化	九、五八	一〇、四九	九	合	九、五八	一〇、四九
廣	化	九、五八	一〇、四九	九	合	九、五八	一〇、四九
廣	化	九、五八	一〇、四九	九	合	九、五八	一〇、四九
廣	化	九、五八	一〇、四九	九	合	九、五八	一〇、四九
廣	化	九、五八	一〇、四九	九	合	九、五八	一〇、四九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廣德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拾四號 第七五

等級別	卸	賣	小	計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四等品
五等品
六等品
七等品
八等品
九等品
十等品

等級別	卸	賣	小	計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四等品
五等品
六等品
七等品
八等品
九等品
十等品

市縣別配給地別	賣小	賣	市縣別配給地別	賣小	賣
吉林省吉林市	八、六八	九、五一	口	八、六八	九、五一
公主嶺市	八、八四	九、六九	綽皮廠	八、七〇	九、五四
水吉縣雙河鎮	八、七二	九、五六	孤店子	八、六八	九、五二
磐石縣營	五八、七八	九、六三			
● 煙筒山	八、七四	九、五八			
● 舒蘭縣舒	八、七四	九、五八			
● 舒蘭縣水曲柳	八、六六	九、五〇			
● 舒蘭縣范家屯	八、六八	九、五一			
長春縣大屯	八、八〇	九、六五			
● 懷德縣范家屯	八、八二	九、六七			
扶餘縣三金河	八、六四	九、四七			
● 德惠縣德惠	八、七〇	九、五四			

六、青豆、青皮豆、黑豆以シテ廣德九年度產委託検査合格品タル標準品ニ非ズルモノヲ仕入卸小賣スル場合

七、大豆青豆ニシテ廣德九年度產委託検査合格品タル標準品ヲ仕入卸ノ小賣スル場合

市縣別配給地別 賣小 賣

市縣別配給地別 賣小 賣

市縣別配給地別 賣小 賣

市縣別配給地別 賣小 賣

市縣別配給地別	賣小	賣	市縣別配給地別	賣小	賣
吉林省吉林市	九、一八二〇、〇六		孤店子	九、一八二〇、〇六	
公主嶺市	九、三三〇〇、二四		磐石縣營	九、二九二〇、一七	
水吉縣雙河鎮	九、二二一〇、一一		● 煙筒山	九、二五二〇、一三	
● 前九	一八二〇、〇六	九、六八	● 舒蘭縣舒	九、一八二〇、〇六	九、六八
● 綽皮廠	九、二〇〇〇、〇八	九、六八	● 扶餘縣三金河	九、一四二〇、〇二	九、六八
● 舒蘭縣舒	九、一八二〇、〇六	九、六八	● 德惠縣德惠	九、二〇二〇、〇八	九、六八
長春縣大屯	九、三二一〇、一九	九、六八			
● 懷德縣范家屯	九、三三二〇、一二	九、六八			

八、大豆青豆ニシテ廣德九年度產委託検査合格品タル標準品ニ非ズルモノヲ仕入卸小賣スル場合

市縣別配給地別 賣小 賣

市縣別配給地別 賣小 賣

市縣別配給地別 賣小 賣

市縣別配給地別 賣小 賣

舒蘭縣水曲柳三〇三〇一、二七

（一〇、烏豆、シテ康德九年度產委託検査合格品タル標準品ニ非ズルモノヲ仕入卸小賣スル場合

等級別 卸 賣 小 賣

不台格品市販部長ノ定ムル價格 市販部長ノ定ムル價格

一、一、茶豆、黑豆、シテ康德九年度產委託検査合格品タル標準品ヲ仕入卸小賣スル場合

市販部長ノ定ムル價格 市販部長ノ定ムル價格

吉林市吉林市七、八六 八、六三 九台縣九 台七、九二 八、七〇

公主嶺市公主嶺市八、〇二 八、八一 舒蘭縣水曲柳七、八四 八、六一

永吉縣雙河七、九〇 八、六七 舒蘭縣七、八六 八、六三

口 前七、八六 八、六三 長春縣大 屯七、九八 八、七六

淨皮麻七、八八 八、六五 懷德縣范家屯八、〇二 八、八〇

孤店子七、八六 八、六三 扶餘縣三岔河七、八二 八、五九

磐石縣磐石七、九六 八、七四 德惠縣德惠七、八八 八、六五

煙河山七、九二 八、七〇

二、一、茶豆、黑豆、シテ康德九年度產委託検査合格品タル標準品ニ非ズルモノヲ仕入卸小賣スル場合

等級別 卸 賣 小 賣

不台格品市販部長ノ定ムル價格 市販部長ノ定ムル價格

吉林省康德九年特產年度ニ於ケル大豆卸小賣スル場合ノ等級別規格（品質、調製及乾燥）

一、黃大豆

1. 特等品（標準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四等品

康德九年度產品ニシテ品質調製及乾燥程度が夫夫國營検査ノ特等品一等品（標準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四等品ノ規格ニ準ズルモノ

2. 不台格品

イ、康德九年度產品ニシテ品質調製及乾燥程度が國營検査ノ四等品規格ニ及バズルモノ

ロ、異年度產品又康德九年度產品ニ之ヲ混入セルモノ

二、改良大豆

1. 特等品（標準品） 二等品

康德九年度產品ニシテ品質調製及乾燥程度が夫夫國營検査ノ特等品 一等品（標準品） 二等品ノ規格ニ準ズルモノ

2. 不台格品

イ、康德九年度產品ニシテ品質調製及乾燥程度が國營検査ノ二等品規格ニ及バズルモノ

ロ、異年度產品又ハ康德九年度產品ニ之ヲ混入セルモノ

三、青豆、青皮豆、黑豆

1. 合格品（標準品）

康德九年度產品ニシテ品質調製及乾燥程度が委託検査ノ合格品（標準品）規格ニ準ズルモノ

2. 不台格品

イ、康德九年度產品ニシテ品質調製及乾燥程度が委託検査ノ合格品（標準品）規格ニ及バズルモノ

ロ、異年度產品又ハ康德九年度產品ニ之ヲ混入セルモノ

五、黑豆

1. 合格品（標準品）

康德九年度產品ニシテ品質調製及乾燥程度が委託検査ノ合格品（標準品）規格ニ

準スルモノ

2. 不合格品

イ、廣德九年産産品ニシテ品質調製及乾燥程度ガ委託検査ノ合格品(標準品)規
格ニ及バザルモノ

ロ、異年度産産品又廣德九年産産品ニシテ混入セルモノ

六、黃豆、粟豆

1. 合格品(標準品)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辦手續ニシテ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辦料額付林省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辦料ニ關テ納付スベシ

三、購辦期間ガ月ノ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辦料ハ月分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月七分ノ購辦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辦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被
サスル場合ハ通知期限ノ翌日ヨリ實施

吉林省公報購辦手續

一、廣德九年産産品ニシテ品質調製及乾燥程度ガ委託検査ノ合格品(標準品)規
格ニ及バザルモノ

二、異年度産産品又廣德九年産産品ニシテ混入セルモノ

六、黃豆、粟豆

1. 合格品(標準品)

吉林省時局新聞

一、奉天時局 新聞

一、實業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一、華先善報以救國軍公之誠

一、挺身國士之防衛物資之增進

以期協力完成復邦願望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德九年産産品ニシテ品質調製及乾燥程度ガ委託検査ノ合格品(標準品)規格ニ
ハ廣德スルモノ

2. 不合格品

イ、廣德九年産産品ニシテ品質調製及乾燥程度ガ委託検査ノ合格品(標準品)規
格ニ及バザルモノ

ロ、異年度産産品又廣德九年産産品ニシテ混入セルモノ

六、即歸原未購辦時額等對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内請求補發者免受補發費對辦
地官署酌之

一、購 辦 費

打 辦 費

日ヨリ二週以内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ニ付テハ補料トス但シ歸地ノ行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辦 申 込 費

一、購 辦 費

一、購 辦 費

名	姓 名	職 務	年 限	月 限	日 限
吉林省公報	姓 名	職 務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務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務	年	月	日

吉林省時局新聞

一、時局ニ關スル重要事情

一、大東亞戰爭本義ニ據シ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一、華先善報救國軍公誠ヲ放シ

一、國士防衛物資公誠ニ挺身シ

以テ復邦建國願望ニ協力セントス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郵傳部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
第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
（第）

本報開辦日期係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五分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五分
廣告費
第一版每行一元二角五分
第二版每行一元一角五分
第三版每行一元
第四版每行八角五分
印刷費
每份一分
每份五分
地址
吉林 省 官 房
吉林 市 德 義 街 五 號

康德三年閏月十一日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廳第二三號二一六〇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霖 一

傳外三區政務廳
 關於康德十年度自興村指定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案准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地地第八七八號來函加外關於貴廳若先定
 止擬自興村則應付另候多受審判於十一
 月三十日續復會為荷

公 函

吉林省次長 顧澤霖 一
 吉林省次長 顧澤霖 一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康德十年度自興村指定之關スル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テ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附
 地地第八七八號ヲ以テ別紙ノ邊際有之ヲ
 ルニ付復ニ自興村設置希望アラバ
 別紙必要書類ヲ添付ノ上來ル十一月三十
 日迄ニ必ズ報告相成度及移置
 別紙地地第八七八號公函一紙

「葛」各部次長(除外支部次長)、興農合作中央會理事長
 發給先、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第八七八號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霖 一

康德十年度自興村指定ニ關スル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テ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附
 地地第八七八號來函ニ依リ圖可申請願成度
 尙懇可ハ康德九年度末迄ニ受テ取置ニ付申請願日ハ嚴守願成度為念
 謹此 仰 請

自興村指定要領
 一、治安良好並由各方面認爲有自興村力
 者
 二、自興村所有權之實際中心人物(村
 長)並其家族、中堅青年者

自興村指定要領
 一、治安良好並由各方面認爲有自興村力
 者
 二、自興村所有權之實際中心人物(村
 長)並其家族、中堅青年者

自興村指定要領
 一、治安良好並由各方面認爲有自興村力
 者
 二、自興村所有權之實際中心人物(村
 長)並其家族、中堅青年者

自興村指定要領
 一、治安良好並由各方面認爲有自興村力
 者
 二、自興村所有權之實際中心人物(村
 長)並其家族、中堅青年者

自興村指定要領
 一、治安良好並由各方面認爲有自興村力
 者
 二、自興村所有權之實際中心人物(村
 長)並其家族、中堅青年者

自興村指定要領
 一、治安良好並由各方面認爲有自興村力
 者
 二、自興村所有權之實際中心人物(村
 長)並其家族、中堅青年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編 第五

<p>一、村ノ概況</p> <p>村ノ既存資料整理</p> <p>自治村政置申請書附存</p> <p>人口</p> <p>土地</p> <p>教育</p> <p>警察</p>	<p>六、當自興村制定之區 願與協和會 野 少年救急隊及村農合作社等協力 調 査下列諸點後決定</p> <p>1. 位置及沿革</p> <p>(イ) 村ノ位置及地ノ分布狀況</p> <p>地 (道路、河川、林地、原野、村公所、學校、分駐所公署)</p> <p>(ロ) 村開拓之概況</p> <p>2. 中樞人物</p> <p>(イ) 中心人物 (村長、村農家ノ實 績及信用程度)</p> <p>(ロ) 青年團ノ活動狀況</p> <p>3. 土地關係、村及重點地</p> <p>(イ) 總面積、耕地面積、林地、原 野地、原野及其他之面積</p> <p>(ロ) 自作、自小作、小作等ノ概況</p> <p>面積之戶數 三〇以下 五〇 以下、七〇以下、一〇〇以下、 一五〇以下、三〇〇以下、五〇〇 以下、一〇〇〇以下、五〇〇〇以下</p> <p>4. 戶數及人口 (村及重點地)</p> <p>地志、自作、勞工、其他</p>	<p>五、農家之概況 集中指導上村農協所在地 或其附近有利地經營農務指導之屯者</p> <p>四、協和會 興農合作社辦事處之機關 並進行行政經濟教化等、綜合指導育 成之存身者</p> <p>三、村農之自治觀念</p> <p>(イ) 新稅成積 (村及重點地)</p> <p>(ロ) 各種團體ノ活動狀況 (協和會、 興農會、青年團)</p> <p>4. 農務生產狀況</p> <p>(イ) 主要農產物產出此概</p> <p>(ロ) 農市銷售</p> <p>(ハ) 林牧、林牧、植樹造林之有無 及面積</p> <p>(ニ) 自給足行生産及施肥狀況</p> <p>(ホ) 災害狀況</p> <p>旱、水、冷、害、病、害、 及防疫之被害事例</p> <p>7. 農業勞働</p> <p>作業時期ノ勞力不足狀況</p> <p>8. 副業</p> <p>副業ノ種類及生産狀況</p> <p>9. 其他</p>
<p>自治村政置申請書附存</p> <p>人口</p> <p>土地</p> <p>教育</p> <p>警察</p>	<p>六、當自興村制定之區 願與協和會 野 少年救急隊及村農合作社等協力 調 査下列諸點後決定</p> <p>1. 位置及沿革</p> <p>(イ) 村ノ位置及地ノ分布狀況</p> <p>地 (道路、河川、林地、原野、村公所、學校、分駐所公署)</p> <p>(ロ) 村開拓之概況</p> <p>2. 中樞人物</p> <p>(イ) 中心人物 (村長、村農家ノ實 績及信用程度)</p> <p>(ロ) 青年團ノ活動狀況</p> <p>3. 土地關係、村及重點地</p> <p>(イ) 總面積、耕地面積、林地、原 野地、原野及其他之面積</p> <p>(ロ) 自作、自小作、小作等ノ概況</p> <p>面積之戶數 三〇以下 五〇 以下、七〇以下、一〇〇以下、 一五〇以下、三〇〇以下、五〇〇 以下、一〇〇〇以下、五〇〇〇以下</p> <p>4. 戶數及人口 (村及重點地)</p> <p>地志、自作、勞工、其他</p>	<p>五、農家之概況 集中指導上村農協所在地 或其附近有利地經營農務指導之屯者</p> <p>四、協和會 興農合作社辦事處之機關 並進行行政經濟教化等、綜合指導育 成之存身者</p> <p>三、村農之自治觀念</p> <p>(イ) 新稅成積 (村及重點地)</p> <p>(ロ) 各種團體ノ活動狀況 (協和會、 興農會、青年團)</p> <p>4. 農務生產狀況</p> <p>(イ) 主要農產物產出此概</p> <p>(ロ) 農市銷售</p> <p>(ハ) 林牧、林牧、植樹造林之有無 及面積</p> <p>(ニ) 自給足行生産及施肥狀況</p> <p>(ホ) 災害狀況</p> <p>旱、水、冷、害、病、害、 及防疫之被害事例</p> <p>7. 農業勞働</p> <p>作業時期ノ勞力不足狀況</p> <p>8. 副業</p> <p>副業ノ種類及生産狀況</p> <p>9. 其他</p>
<p>自治村政置申請書附存</p> <p>人口</p> <p>土地</p> <p>教育</p> <p>警察</p>	<p>六、當自興村制定之區 願與協和會 野 少年救急隊及村農合作社等協力 調 査下列諸點後決定</p> <p>1. 位置及沿革</p> <p>(イ) 村ノ位置及地ノ分布狀況</p> <p>地 (道路、河川、林地、原野、村公所、學校、分駐所公署)</p> <p>(ロ) 村開拓之概況</p> <p>2. 中樞人物</p> <p>(イ) 中心人物 (村長、村農家ノ實 績及信用程度)</p> <p>(ロ) 青年團ノ活動狀況</p> <p>3. 土地關係、村及重點地</p> <p>(イ) 總面積、耕地面積、林地、原 野地、原野及其他之面積</p> <p>(ロ) 自作、自小作、小作等ノ概況</p> <p>面積之戶數 三〇以下 五〇 以下、七〇以下、一〇〇以下、 一五〇以下、三〇〇以下、五〇〇 以下、一〇〇〇以下、五〇〇〇以下</p> <p>4. 戶數及人口 (村及重點地)</p> <p>地志、自作、勞工、其他</p>	<p>五、農家之概況 集中指導上村農協所在地 或其附近有利地經營農務指導之屯者</p> <p>四、協和會 興農合作社辦事處之機關 並進行行政經濟教化等、綜合指導育 成之存身者</p> <p>三、村農之自治觀念</p> <p>(イ) 新稅成積 (村及重點地)</p> <p>(ロ) 各種團體ノ活動狀況 (協和會、 興農會、青年團)</p> <p>4. 農務生產狀況</p> <p>(イ) 主要農產物產出此概</p> <p>(ロ) 農市銷售</p> <p>(ハ) 林牧、林牧、植樹造林之有無 及面積</p> <p>(ニ) 自給足行生産及施肥狀況</p> <p>(ホ) 災害狀況</p> <p>旱、水、冷、害、病、害、 及防疫之被害事例</p> <p>7. 農業勞働</p> <p>作業時期ノ勞力不足狀況</p> <p>8. 副業</p> <p>副業ノ種類及生産狀況</p> <p>9. 其他</p>
<p>自治村政置申請書附存</p> <p>人口</p> <p>土地</p> <p>教育</p> <p>警察</p>	<p>六、當自興村制定之區 願與協和會 野 少年救急隊及村農合作社等協力 調 査下列諸點後決定</p> <p>1. 位置及沿革</p> <p>(イ) 村ノ位置及地ノ分布狀況</p> <p>地 (道路、河川、林地、原野、村公所、學校、分駐所公署)</p> <p>(ロ) 村開拓之概況</p> <p>2. 中樞人物</p> <p>(イ) 中心人物 (村長、村農家ノ實 績及信用程度)</p> <p>(ロ) 青年團ノ活動狀況</p> <p>3. 土地關係、村及重點地</p> <p>(イ) 總面積、耕地面積、林地、原 野地、原野及其他之面積</p> <p>(ロ) 自作、自小作、小作等ノ概況</p> <p>面積之戶數 三〇以下 五〇 以下、七〇以下、一〇〇以下、 一五〇以下、三〇〇以下、五〇〇 以下、一〇〇〇以下、五〇〇〇以下</p> <p>4. 戶數及人口 (村及重點地)</p> <p>地志、自作、勞工、其他</p>	<p>五、農家之概況 集中指導上村農協所在地 或其附近有利地經營農務指導之屯者</p> <p>四、協和會 興農合作社辦事處之機關 並進行行政經濟教化等、綜合指導育 成之存身者</p> <p>三、村農之自治觀念</p> <p>(イ) 新稅成積 (村及重點地)</p> <p>(ロ) 各種團體ノ活動狀況 (協和會、 興農會、青年團)</p> <p>4. 農務生產狀況</p> <p>(イ) 主要農產物產出此概</p> <p>(ロ) 農市銷售</p> <p>(ハ) 林牧、林牧、植樹造林之有無 及面積</p> <p>(ニ) 自給足行生産及施肥狀況</p> <p>(ホ) 災害狀況</p> <p>旱、水、冷、害、病、害、 及防疫之被害事例</p> <p>7. 農業勞働</p> <p>作業時期ノ勞力不足狀況</p> <p>8. 副業</p> <p>副業ノ種類及生産狀況</p> <p>9. 其他</p>

佈告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一號

關於地產稅課率並出讓出讓之件

茲據省署查閱於地產稅課率並出讓出讓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以前業已出讓出讓出讓出讓 可當不在此限合行佈告一體週知此佈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陳 叔 斌

吉林省佈告第五一號

關於地產稅課率並出讓出讓之件

茲據省署查閱於地產稅課率並出讓出讓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以前業已出讓出讓出讓出讓 可當不在此限合行佈告一體週知此佈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陳 叔 斌

<p>4. 調查對象範圍 亦稱到一 範圍 業 範圍、生產數量</p> <p>三、中級人物 亦稱到一 範圍 業 範圍、生產數量</p> <p>1. 中心人物 (村長) 及有力者 居住地、氏名、年齡、職業、學歷、勳績年表、勳章、村民ノ信譽程度</p> <p>2. 中級青年 (指導員候補者) 居住地、氏名、年齡、職業、學歷、活動狀況又ハ其他</p> <p>3. 村長家又ハ精進家 居住地、氏名、年齡、學歷、家族數</p> <p>4. 重要職業、經營商標、信用調查項目、努力 (自家努力、村人努力) 經營項目、村內ニ於ケル信譽程度</p> <p>5. 重要團體 (黨、地商標、水利調查、校社、苗圃商標、管理方法) 氏名、所在地、秋田、學校名、生徒數 (男女子) 就學率、圖書了數</p>	<p>5. 學校ノ農村踏工作ノ協力程度及實例 五、青少年團</p> <p>6. 組織年度團員數、成績等調查產生數 (村長任) 活動狀況</p> <p>7. 組織年度幹部數實地事項、實際</p> <p>8. 農家與宗 氏名、年次、原因、地號、健康狀況、對策 (年、水、冷電、路、利、農、農校等)</p> <p>9. 農業勞動 作業期勞力不足狀況、婦女子就狀況</p> <p>10. 要、協和會、農農合作社、共ノ組織團ノ指導事項 指導村又ハ模範村トシテ指導ヲ加ヘタコトアリテ指導事項、實際</p>
--	--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日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日
（以上各日發行）

大正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日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每份一角五分	每份一角五分	每份一角五分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星期三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公函

吉民第...號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張作霖

關於民衆教育館學生館等之通令
查民衆教育館學生館、自創設以來對於一般民衆教化上之貢獻殊爲之特起考在最近實情頗有漸次低下之感依我國之特殊情形於此項設施應竭力謀其充實發展俾切達成實效應同精神而進行國家之使命而斯項

民衆教育第一〇二號四一九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張作霖

關於民衆教育館等通令之件
案查近年民衆教育館學生館等之通令地方多趨於不探之傾向致爲可惜現據各該地方國民之重要關係與關係機關對於教育通令其修正之議及意向最高教育館上盡力將勸導關於通令時多相照應九年九月九日文教司訓令第七二號「關於民衆教育館通令大綱之件」通令各地民衆教育館宜爲改善於通令時「繪本規定圖書」及「關於通令圖書」之進行七須努力使此種通令並

公函

吉民第...號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張作霖

民衆教育館學生館等之通令
查民衆教育館學生館、自創設以來對於一般民衆教化上之貢獻殊爲之特起考在最近實情頗有漸次低下之感依我國之特殊情形於此項設施應竭力謀其充實發展俾切達成實效應同精神而進行國家之使命而斯項

民衆教育第一〇二號四一九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張作霖

關於民衆教育館等通令之件
案查近年民衆教育館學生館等之通令地方多趨於不探之傾向致爲可惜現據各該地方國民之重要關係與關係機關對於教育通令其修正之議及意向最高教育館上盡力將勸導關於通令時多相照應九年九月九日文教司訓令第七二號「關於民衆教育館通令大綱之件」通令各地民衆教育館宜爲改善於通令時「繪本規定圖書」及「關於通令圖書」之進行七須努力使此種通令並

○公函
關於民衆教育館學生館等之通令
關於土地審議及土地等決定之件
關於通令之件

本規定圖書(並)特局(編)圖書之件
關於土地審議及土地等決定之件
關於通令之件

地政總局通告第三三三號
土地審議及土地等決定之件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民國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星期三

茲公決開闢及公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照
審決書及審決決定審決書
由前項公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查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屬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審決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
向高等土地審判委員會或土地審判委員會
員會聲請撤決執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決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
至民國九年十二月八日

一 公決地址 吉林省通遼廳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 數
通遼廳大南村 大南屯 四四九 一

同 二道溝屯 八〇四 二

同 頭道村 頭道屯 八八四 三

同 法家屯 七六五 一

同 王家村郭家樹屯 自三二六 一

同 樂山村房身溝屯 一六六 二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一六七 二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七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自六五四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自六五九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自六〇五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六〇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二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六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一五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在附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
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前經審決法第八條第
一項之規定審決決定其土地審決決定法
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屆其審決之決定與
至公決期間及公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照
審決書及審決決定審決書
由前項公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查因以下之土地審決如屬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審決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
向高等土地審判委員會或土地審判委員會
員會聲請撤決執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十一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決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

一 公決地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 數
永吉縣大南村 大南屯 四四九 一

同 二道溝屯 八〇四 二

同 頭道村 頭道屯 八八四 三

同 法家屯 七六五 一

同 王家村郭家樹屯 自三二六 一

同 樂山村房身溝屯 一六六 二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一六七 二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七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自六五四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自六五九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自六〇五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六〇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二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六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一五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前經審決法第八條第
一項之規定審決決定其土地審決決定法
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屆其審決之決定與
至公決期間及公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照
審決書及審決決定審決書
由前項公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查因以下之土地審決如屬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審決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
向高等土地審判委員會或土地審判委員會
員會聲請撤決執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十一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決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
至民國九年十二月八日

一 公決地址 吉林省通遼廳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 數
通遼廳大南村 大南屯 四四九 一

同 二道溝屯 八〇四 二

同 頭道村 頭道屯 八八四 三

同 法家屯 七六五 一

同 王家村郭家樹屯 自三二六 一

同 樂山村房身溝屯 一六六 二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一六七 二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七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自六五四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自六五九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自六〇五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六〇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二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六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一五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前經審決法第八條第
一項之規定審決決定其土地審決決定法
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屆其審決之決定與
至公決期間及公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照
審決書及審決決定審決書
由前項公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查因以下之土地審決如屬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審決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
向高等土地審判委員會或土地審判委員會
員會聲請撤決執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九年十一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決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

一 公決地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 數
永吉縣大南村 大南屯 四四九 一

同 二道溝屯 八〇四 二

同 頭道村 頭道屯 八八四 三

同 法家屯 七六五 一

同 王家村郭家樹屯 自三二六 一

同 樂山村房身溝屯 一六六 二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一六七 二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七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自六五四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自六五九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自六〇五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六〇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二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六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同 樂山村三家子屯 八八 一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三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決定公承期間及公承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承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權利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改決如逾期則期間內不得聲請改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此佈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 一 公承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 公承地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 長春縣龍家村新開河三〇七、一一、七
- 一、七四
- 同 後園子三〇六、三二五、三三三
- 三、三三八、三六〇、三六四、三六四、五五三、六二二、六三一、六三二
- 二 王家溝一〇、一一、六六、一〇六、一七三、四〇八、四一一、四一四
- 同 鐵家溝四〇二、四一一、七六八
- 同 同太村委子溝二五七、二五八、二八〇、六九六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三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十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決定公承期間及公承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承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權利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改決如逾期則期間內不得聲請改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此佈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 一 公承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 公承地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 長春縣龍家村新開河三〇七、一一、七
- 一、七四
- 同 後園子三〇六、三二五、三三三
- 三、三三八、三六〇、三六四、三五五
- 三、六二二、六三一、六三〇
- 同 王家溝一〇、一一、六六、一〇六、一七三、四〇八、四一一、四一四
- 同 鐵家溝四〇二、四一一、七六八
- 同 同太村委子溝二五七、二五八、二八〇、六九六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三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十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決定公承期間及公承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承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權利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改決如逾期則期間內不得聲請改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此佈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 一 公承期間 自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 公承地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 長春縣龍家村新開河三〇七、一一、七
- 一、七四
- 同 後園子三〇六、三二五、三三三
- 三、三三八、三六〇、三六四、三五五
- 三、六二二、六三一、六三〇
- 同 王家溝一〇、一一、六六、一〇六、一七三、四〇八、四一一、四一四
- 同 鐵家溝四〇二、四一一、七六八
- 同 同太村委子溝二五七、二五八、二八〇、六九六

吉林省公署 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區廳製會印可 第八七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省三橋郵便局
 昭和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發行日(訂)

大正御世御慶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價目 一冊二角五分
 郵費在內
 一冊八角五分
 發行所
 東京市三橋區三橋
 三橋郵便局
 發行所
 東京市三橋區三橋
 三橋郵便局

科 目
 撥入臨時款(家) 國家補助(項) 入賑兵費團(目) 全上(節) 全上
 撥出臨時款(款) 雜支(項) 入賑兵費團(目) 全上(節) 全上

科 目
 撥入臨時款(家) 國家補助(項) 入賑兵費團(目) 全上(節) 全上
 撥出臨時款(款) 雜支(項) 入賑兵費團(目) 全上(節) 全上

省	縣	區	別	交	付	額	省	縣	區	別	交	付	額
吉	林	區	別			378	吉	林	區	別			1050
公	主	區	別			126	公	主	區	別			658
永	吉	區	別			1613	永	吉	區	別			876
綏	河	區	別			765	綏	河	區	別			984
察	化	區	別			678	察	化	區	別			546
撫	如	區	別			672	撫	如	區	別			650
魯	新	區	別			650	魯	新	區	別			1470
遼	陽	區	別			822	遼	陽	區	別			788
九	台	區	別			822	九	台	區	別			504
						15,328							15,328

佈 告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七八號
 關於輸入承帶「規格外品」及「濫用票紙」之販賣價格之件
 為通告事茲於和信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輸入票紙「規格外品」及「濫用票紙」之批發並小賣價格依照公定左由宣統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施之此佈
 宣統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七八號
 輸入票紙「規格外品」及「濫用票紙」之販賣價格之件
 為通告事茲於和信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輸入票紙「規格外品」及「濫用票紙」之批發並小賣價格依照公定左由宣統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施之此佈
 宣統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 公 名 狀

吉林省長 公 名 狀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廿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星期一(火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農第八號(一)一三一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水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廣德五年度吉林省農家名簿

縣別	氏名	住	縣別	氏名	住
水	吉米萬純	鳳登站	乾	安長區	蓮字村
蛟	河越喜游	烏林堡	扶	論安豐	八家子村
敦	化源華	蘭城堡	農	安任廷	興隆鎮村
輝	甸張玉	蘭城二道溝	出	張委	德惠鎮
磐	石王	磐石	論	謝王	秀水村
通	陽苑	宜地村	野	蕭單	五道河村
九	合	立	計	一七名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農第八號(一)一三一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水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廣德六年度吉林省農家名簿

縣別	氏名	住	縣別	氏名	住
水	吉重世	勛河村	乾	安長區	蓮字村
蛟	河張九	給河西村	扶	論許	長芳陶
敦	化李成	仁火石	農	安委	立清三
輝	甸于	蘇水	論	謝金	守本向
磐	石唐	文有	野	蕭萬	有白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關於廣德五年度以降省屬農家活況調查之件

吉林公報 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廣德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三三三號

陸軍九年五月十二日吉開農者二九號一
 一九四號關於首題之件茲於林務局臨時
 決定如左肥田藥者由興業局大臣表相相應
 函請
 查照武請

再實狀及賞品額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領
 之各區森林務主任官會議之際交付希轉
 交各人如荷

陸軍九年五月十二日附吉開農者之九號一
 一九四號以テ依願シタル者始ノ件一區シ
 林務局於テ檢査ノ上左肥ノ適量製者ヲ
 決定興業部大臣ヨリ表相相應
 了知相
 成度

道而 實狀及賞品(十一月二十五日開
 領セル各區森林務主任官會議ノ際ニ渡
 スヘキ)付各人宛興業局方取此相成度及
 依願
 記

陸軍九年受農林功勞表賞章一覽表

職名	氏名	住	所	備	考
郭勳	郭勳	道	郭勳	郭勳	
郭勳	郭勳	郭勳	郭勳	郭勳	
郭勳	郭勳	郭勳	郭勳	郭勳	

廣告

吉林省公報
 一、調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寫紙樣式送同
 五、調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長行閱
 之
 二、調閱費前額之
 三、調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限開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限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限
 費
 五、調閱中止或減少時由報館通知之至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
 一、調閱費
 二、調閱時
 三、調閱費
 四、調閱費
 五、調閱費
 六、調閱費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郵票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清郵政總局
 宣統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發行
 (可)

大清郵政總局
 宣統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價目
 每張
 宣統三年二月一日發行
 每行三十六張
 每張一角五分
 每行一元五角
 每行四元五角
 每行八元五角
 每行十二元五角
 每行十六元五角
 每行二十元五角
 每行二十四元五角
 每行二十八元五角
 每行三十二元五角
 每行三十六元五角
 每行四十元五角
 每行四十四元五角
 每行四十八元五角
 每行五十二元五角
 每行五十六元五角
 每行六十元五角
 每行六十四元五角
 每行六十八元五角
 每行七十二元五角
 每行七十六元五角
 每行八十元五角
 每行八十四元五角
 每行八十八元五角
 每行九十二元五角
 每行九十六元五角
 每行一百元五角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發行
 康德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發行(日六)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關於木炭規格之件
 附件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函第二五號一、二、三四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京 一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木炭規格之件

前開之件業准林野局長通知如另紙相應函
 請 查照爲荷

公 函

吉開函二五號一、二、三四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京 一
 各市縣局長 鑒
 木炭規格之件

前開之件業准林野局長通知如另紙相應函
 通知有之ヲルニ付此致及通達
 附 件
 一、九林監第一五號一五五 各一部
 二、九林監第一五號一五五 各一部

發給先 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九林監第一五號一五五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林野局長 伊 藤 莊 之 助

吉林省次長 張 澤 京

木炭規格ニ關スル件

開ノ直前又ハ國トノ契約ニ依リ製造スル木炭ノ規格ニ關シ康德九年十月十日附
 林野局長佈告第一〇號ヲ以テ制定公布致シタルニ付御通知相成度尙本規格ニ關シテ
 ハ全滿一元的ニ統一スル必要モ有之ニ付既ニ本炭規格ヲ制定實施シ居ル向ハ可及
 的ニ本規格所擬修正方針相成度今後新ニ木炭規格ヲ制定セントスル向ハ本規格ヲ採
 用ノ上制定モラルモ技術問題相成度化便及快願
 附 件
 林野局長佈告第一〇號意

木 炭 規 格

二稱呼其ノ他

林野局長佈告第一〇號
 茲ニ左記ノ通木炭規格ヲ定ム
 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

林野局長 伊 藤 莊 之 助

一、規 則 木 炭 規 格

本規格ハ國ノ直前又ハ國トノ契約ニ依リ製造スル木炭ニ之ヲ適用ス
 但シ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此ノ限りニ在ラス
 (一) 軍需及特殊用途ニ供スルモノ
 (二) 試驗及調査ノ用ニ供スルモノ
 (三) 更番枚數ニ供スルモノ
 (四) 博覽會、共進會及品評會等ニ出品スルモノ

發通先、各署次長、東京特別市副市長
九井家第一五號、一五、
昭和九年十月九日、
林野局長、伊藤莊之助

吉林有次、殿、
吉林有次、殿、
吉林有次、殿、

附作
林野局長、伊藤莊之助
林野局長、伊藤莊之助
林野局長、伊藤莊之助

第一條、本規程ハ同ノ直轄又ハ同ノ支
第二條、本規程ハ同ノ直轄又ハ同ノ支
第三條、本規程ハ同ノ直轄又ハ同ノ支

一 堅新(柾木、樺木、色木水曲柳等
ノ材質ノモノ)
二 雜新(樺木及柾木等ノ軟材ノモノ)
三 雜新(樺木及柾木等ノ軟材ノモノ)
四 雜新(樺木及柾木等ノ軟材ノモノ)

二 小柄(木口ノ長邊ハ又或ハ八釐米
邊ノモノ)
第三章 寸法
第五條 薪材ノ造材寸法ハ次ニ定メ
第六條 薪材ノ造材寸法ハ次ニ定メ

薪材ノ造材寸法	八釐以上二〇釐未満	〇、七米
薪材ノ造材寸法	八釐以上二〇釐未満	〇、七米
薪材ノ造材寸法	八釐以上二〇釐未満	〇、七米

第四章 取 扱
第八條 薪材ノ取扱ノ取扱ハ次ノ通りニ
第九條 薪材ノ取扱ノ取扱ハ次ノ通りニ
第十條 薪材ノ取扱ノ取扱ハ次ノ通りニ

第七條 薪材ノ造材寸法ハ次ニ定メ
第八條 薪材ノ造材寸法ハ次ニ定メ
第九條 薪材ノ造材寸法ハ次ニ定メ

第十條 薪材ノ造材寸法ハ次ニ定メ
第十一條 薪材ノ造材寸法ハ次ニ定メ
第十二條 薪材ノ造材寸法ハ次ニ定メ

第十三條 薪材ノ造材寸法ハ次ニ定メ
第十四條 薪材ノ造材寸法ハ次ニ定メ
第十五條 薪材ノ造材寸法ハ次ニ定メ

昭和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區區役所、第一三
九

		通 路		
		10 以 上 の 距	ア 覆 フ コ ト	

吉林實業局調
 一、奉天鐵路局
 一、實業大業鐵路局之本編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一、率先奮起以救國維新之誠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州
 以期協力於完成建國之業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實業局調
 一、時局ニスル困難ヲ奉慶シ
 一、大業鐵路局ノ本編ニ徹シ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一、率先奮起國土ノ防衛ヲ致シ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進ニ挺身シ
 以期協力ノ建國先途ニ協力セントス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條 鄂便他部可
康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六號(吉開地第一二號
一一三三五)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開拓用地之土地等級調查之件
官廳之件案奉地政總局長訓令仰即遵守土
地及設定法及土地等級調查規程及此訓令
於土地等級決定上萬無遺誤等因奉此令

唐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地政總局訓令第二二二號(地事等第一三號
二一一)

奉天、吉林、
遼江、龍江、
各省長

關於開拓用地之土地等級調查之件
官廳之件案奉地政總局長訓令仰即遵守土
地及設定法及土地等級調查規程及此訓令
於土地等級決定上萬無遺誤等因奉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六號(吉開地第一二號
一一三三五)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開拓用地之土地等級調查之件
官廳之件案奉地政總局長訓令仰即遵守土
地及設定法及土地等級調查規程及此訓令
於土地等級決定上萬無遺誤等因奉此令

唐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地政總局訓令第二二二號(地事等第一三號
二一一)

奉天、吉林、
遼江、龍江、
各省長

關於開拓用地之土地等級調查之件
官廳之件案奉地政總局長訓令仰即遵守土
地及設定法及土地等級調查規程及此訓令
於土地等級決定上萬無遺誤等因奉此令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關於開拓用地之土地等級調查之件
土地等級之必要是以伴隨開拓用地整理
土地之等級仰即依據土地等級設定法及土
地等級調查規程調查仰即遵照左開各
項以期對於土地等級決定無誤等因奉此令

唐德九年十月三十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調查之土地
不動產登記法第七十一條所規定之第
一類地(宅地、旱田、水田、墾田、礦
泉地、林地、山麓、牧場、原野、濕地、
池沼及第一類雜地)之土地等級調查

二、 實行計畫
本年度之等級依開拓用地整理業務規則
第三十五條利用已於事實上其調查充
之效果依土地等級設定法之規定其正式
決定之措置而此之實行計畫因係已認爲
於係樹立之開拓用地整理計畫之一部已
有其計畫是以變更行對其內容加以檢討
而抽出其等級調查之部分依土地等級調
查規程之規定調查實行計畫而使其提
出之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六號(吉開地第一二號
一一三三五)
官廳之件案奉地政總局長訓令仰即遵守土
地及設定法及土地等級調查規程及此訓令
於土地等級決定上萬無遺誤等因奉此令

唐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地政總局訓令第二二二號(地事等第一三號
二一一)
奉天、吉林、
遼江、龍江、
各省長
關於開拓用地之土地等級調查之件
官廳之件案奉地政總局長訓令仰即遵守土
地及設定法及土地等級調查規程及此訓令
於土地等級決定上萬無遺誤等因奉此令

三、調查團

(一) 甲團利用於一般地籍整理之臨時性
或於各案各段村間之權用而將其
調查

(二) 乙團利用於整理地籍整理之表
冊之分佈及說、圖紙之檢査及
檢査、(檢査、水田) 檢査、
檢査、(檢査、水田) 檢査、
檢査、(檢査、水田) 檢査、

(三) 丙團以上各團聯合利用於臨時性
調查團之組織、(檢査、水田) 檢査、
檢査、(檢査、水田) 檢査、

資料調查

(一) 其於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在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二) 在於一般地籍整理之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三) 在於整理地籍整理之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四) 在於整理地籍整理之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五) 在於整理地籍整理之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六) 在於整理地籍整理之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一) 凡屬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二)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三)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四)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

(一)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二)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三)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四)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五)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六)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整理地籍整理之決定者可與

三、調查團

(一) 甲團利用於一般地籍整理之臨時性
或於各案各段村間之權用而將其
調查

(二) 乙團利用於整理地籍整理之表
冊之分佈及說、圖紙之檢査及
檢査、(檢査、水田) 檢査、
檢査、(檢査、水田) 檢査、

(三) 丙團以上各團聯合利用於臨時性
調查團之組織、(檢査、水田) 檢査、
檢査、(檢査、水田) 檢査、

資料調查

(一) 其於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在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二) 在於一般地籍整理之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三) 在於整理地籍整理之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四) 在於整理地籍整理之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五) 在於整理地籍整理之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六) 在於整理地籍整理之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三、調查團

(一) 甲團利用於一般地籍整理之臨時性
或於各案各段村間之權用而將其
調查

(二) 乙團利用於整理地籍整理之表
冊之分佈及說、圖紙之檢査及
檢査、(檢査、水田) 檢査、
檢査、(檢査、水田) 檢査、

(三) 丙團以上各團聯合利用於臨時性
調查團之組織、(檢査、水田) 檢査、
檢査、(檢査、水田) 檢査、

資料調查

(一) 其於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在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二) 在於一般地籍整理之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三) 在於整理地籍整理之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四) 在於整理地籍整理之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五) 在於整理地籍整理之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六) 在於整理地籍整理之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整理地籍整理及整理地籍整理

八、地方委員會及議決定

開拓用之勞務本廳新開地方土地委員會所決定之此種情形用開拓用之整理及效果於土地客地地產開拓用之方針故續開拓決定無誤也

九、其他

關於本廳與有修匠土地等級設定之必要現在辦理手續中俾知照

廣 告

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

一、發行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式樣
五、發行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式樣

二、發行決定通知

三、發行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式樣

四、市中總務課之事項

五、發行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式樣

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

一、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式樣
二、發行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式樣

三、發行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式樣

四、市中總務課之事項

五、發行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式樣

八、地方土地委員會及議決定

開拓用之勞務本廳新開地方土地委員會所決定之此種情形用開拓用之整理及效果於土地客地地產開拓用之方針故續開拓決定無誤也

九、其他

關於本廳與有修匠土地等級設定之必要現在辦理手續中俾知照

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

一、發行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式樣
二、發行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式樣

三、發行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式樣

四、市中總務課之事項

五、發行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式樣

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

一、發行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式樣
二、發行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式樣

三、發行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式樣

四、市中總務課之事項

五、發行吉原市公債發行手續式樣

明治九年一月十五日

明治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〇

民國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星期五 (金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吉開商第一五號一三三七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重

各市廳局長 鑒

關於乳製品販賣價格改正之件

關於官定之件案准經濟部次長通知如另紙抄件仰詳鑒知照以期無悞此致

吉開商第一五號一三三七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重

各市廳局長 鑒

乳製品販賣價格改正之件

首開ノ件ニ關シ則該部ノ通經濟部次長ヨリ通知行ハタルニ付委細右ニテ了知ノ上
遵辦無キヲ期セテレ也

附 件

一、經濟部公函第二二七七號

(經濟部公函第二二五〇號)

發送先 治安部次長、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市長

經濟部公函 經部二物第二七七號

康德九年十一月 日

經濟部次長 青 木 實

吉林省次長 鑒

乳製品販賣價格改正ニ關スル件

首開ノ件ニ關シ則該部會屬ノ通其ノ販賣價格ノ改正有之タルニ付仰了知照成度

經濟部公函第二二五〇號

乳製品販賣價格改正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稅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ニ基キ乳製品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照可シ康德八年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函第二二五六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

經濟部次長 顧澤重

經濟部公函第二二五〇號

關於乳製品販賣價格改正之件

爲佈告事據物價及物資稅制法第二條第二項茲將乳製品之販賣價格可如左

且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函第二二五六號廢止之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經濟部次長 顧澤重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第三號 星期五

一、實地年月日 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取費價格

1 煉乳

種類	規格	單位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改磨全乳	三九〇瓦罐 裝四打一箱	一箱	三二一	三五一
同	三九七瓦罐 同	同	三三三	三六一
改磨全乳	四一一瓦罐 同	同	三四一	三七一

2 全粉乳

種類	規格	單位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全乳	四五〇瓦罐 裝二打一箱	一箱	六四七	六八三
同	二二五瓦罐 裝二打一箱	一箱	六六二	七〇〇
同	同	同	三三四	三六三

3 調養粉乳

種類	規格	單位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全粉乳八五瓦罐	一五五瓦罐裝二打一箱	一箱	五九九	六三四
同	二二五瓦罐裝四打一箱	一箱	六四六	六八一
全粉乳六五瓦罐	一〇五瓦罐裝二打一箱	一箱	五八四	六二〇
同	二二五瓦罐裝四打一箱	一箱	五五三	五八七

一、實地年月日 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
 二、取費價格

1 煉乳

種類	規格	單位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加糖全乳	三九〇瓦入罐 裝四打一箱	一箱	三三一	三五八
同	三九七瓦入罐 同	同	三三三	三六六
無糖全乳	四一一瓦入罐 同	同	三四一	三七九

2 全粉乳

種類	規格	單位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全乳	四五〇瓦入罐 裝二打一箱	一箱	六四七	六八三
同	二二五瓦入罐 裝二打一箱	一箱	六六二	七〇〇
同	同	同	三三四	三六三

3 調養粉乳

種類	規格	單位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全粉乳八五瓦罐	一五五瓦入罐 裝二打一箱	一箱	五九九	六三四
同	二二五瓦入罐 裝四打一箱	一箱	六四六	六八一
全粉乳六五瓦罐	一〇五瓦入罐 裝二打一箱	一箱	五八四	六二〇
同	二二五瓦入罐 裝四打一箱	一箱	五五三	五八七

三、適用地域
 本表價格適用地域為左記市及縣
 新京特別市
 奉天省 大石橋、海城、瓦房店、鞍山、遼陽、奉天、鐵嶺、本溪湖、營口、盤石、撫順、公主席、磐石、前郭、吉林、三岔河、敦化、蛟河、范家屯。

安徽省 安慶(懷遠縣、安民縣、壽縣、中渡縣、前陽縣、石橋區、蕪湖、大東縣、塗縣、涇縣、)鳳城。

福建省 延吉、圖們、琿春、龍井、牡丹江省 蛟河、牡丹江、寧安、穆稜、寧安。

江西省 贛、東豐、西安、哈爾濱、一面坡、雙城、五常、濱洲、珠河。

浙江省 齊齊哈爾、白城子、南、訥河。

黑龍江省 黑河、綏化。

吉林省 扶木、利、東安省 營口、東安、鞍山、虎、

錦州省 阜新、錦州、鞍中、北票、通化、通化、臨江、熱河省 凌源、承德、赤峰、北安省 海倫、綏化、北安、克山、興安東省 扎蘭屯、興安南省 五道溝、通遼、興安西省 開魯、興安北省 海拉爾、

四、應覽條件
 1. 此批發價格係根據各對該國生活必需品會社、滿洲國消費組合、滿洲百貨店組合、購買價格批發價格、奉天會社、

2. 此批發價格為零售店、批發價格、

3. 批發價格與零售店、零售店、批發價格、

4. 批發價格與零售店、零售店、批發價格、

三、適用地域
 本表價格適用地域為左記市及縣トス
 新京特別市
 奉天省 大石橋、海城、鞍山、遼陽、奉天、鐵嶺、本溪湖、營口、盤石、撫順、公主席、磐石、前郭、吉林、三岔河、敦化、蛟河、范家屯。

安徽省 安慶(懷遠縣、安民縣、壽縣、中渡縣、前陽縣、石橋區、蕪湖、大東縣、新陽縣、)鳳城。

福建省 延吉、圖們、琿春、龍井、牡丹江省 蛟河、牡丹江、寧安、穆稜、寧安。

江西省 贛、東豐、西安、哈爾濱、一面坡、雙城、五常、濱洲、珠河。

浙江省 齊齊哈爾、白城子、南、訥河。

黑龍江省 黑河、綏化。

吉林省 扶木、利、東安省 營口、東安、鞍山、虎、

四、應覽條件
 1. 此批發價格係根據各對該國生活必需品會社、滿洲國消費組合、滿洲百貨店組合、購買價格批發價格、奉天會社、

2. 此批發價格為零售店、批發價格、

3. 批發價格與零售店、零售店、批發價格、

4. 批發價格與零售店、零售店、批發價格、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省
 第三號
 十一月廿七日發行
 (行)

大正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價目
 大正九年二月一日發行
 三十二分
 加八厘
 郵費在內
 發行所
 東京市三田區三田
 郵政省印刷局

「舊村付」七番地官(市廳議)
 地官庶文第七九號三六一
 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地政廳 地政廳局官房庶務科長 井上 元郎

滿文記載例

一、對於不動產之登記、移轉、抵押、
 一、對於不動產之登記、移轉、抵押、
 一、對於不動產之登記、移轉、抵押、
 一、對於不動產之登記、移轉、抵押、

佈

告

國 領 事 公 署

吉林省地政廳第五二號
 水官領地官水陸林部四一六一六號
 關於吉林省內農入地權登記規則規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吉林省地政廳 六號附吉林地政廳人公有權地權登記規則規定之件
 照例合行公佈俾便知悉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陳 啟 建
 水官廳長 宋 德 錄

不動產登記移轉政府公署登記原籍作成之圖
 首領ノ件 圖シハハハハ地官庶文第七九號三六一
 一、對於不動產之登記、移轉、抵押、
 一、對於不動產之登記、移轉、抵押、
 一、對於不動產之登記、移轉、抵押、
 一、對於不動產之登記、移轉、抵押、

日文記載例

一、對於不動產之登記、移轉、抵押、
 一、對於不動產之登記、移轉、抵押、
 一、對於不動產之登記、移轉、抵押、
 一、對於不動產之登記、移轉、抵押、

佈

告

民 署 公 署

吉林省地政廳第五二號
 水官領地官水陸林部四一六一六號
 關於吉林省內農入地權登記規則規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吉林省地政廳 六號附吉林地政廳人公有權地權登記規則規定之件
 照例合行公佈俾便知悉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陳 啟 建
 水官廳長 宋 德 錄

三、青森海牧買場

松花江鐵橋下(關山子鐵橋下)牧買場

五、遼平街(遼和門外)牧買場

六、東瀋水上牧買場

七、江北三家子牧買場

二、於各牧買場營業牧買場水方新農生產統制組合(以下簡稱生產統制組合)行之營業之願望由吉林省農業共同販賣統制組合(以下簡稱共販賣組合)行之

三、規定於營業牧買場及非時節及休日如左

(一)執行時間 自七時 至十七時

(二)休日 日曜日及祭日

四、規定收買方法如左

(一)營業者或人畜指定收買場時生產統制組合之檢査員或委託之檢査員以六項之收買價格買之

(二)收買之必要額同交付方法以現金交付之

(三)於各指定收買場之收買之價格以六項所規定之收買價格向共販賣組合移交之

五、規定販賣方法如左

(一)對小口需要(對スル)配給

對大需要(一車以上者)於各指定收買場由共販賣組合直接以六項之價格販賣之

(二)對小口需要(對スル)配給

對於少宗需要(所謂一車未滿者)之需要以六項規定之價格便宜賣之

者同、並少宗需要者便宜賣之

(三)於(一)(二)中車所定之馬車利用同收買場販入之生產者

之馬車此際得便宜賣之馬車費交付之

一、採立方法

但馬車費負擔者(一)之時為大宗需要者(二)之時由小賣業者負擔之

三、青森海牧買場

松花江鐵橋下(關山子鐵橋下)牧買場

五、遼平街(遼和門外)牧買場

六、東大水上牧買場

七、江北三家子牧買場

二、各支買場於(一)之營業牧買場(水方新農生產統制組合(以下簡稱生產統制組合)之ヲ行フ)營業(ハ)吉林省農業共同販賣統制組合(以下簡稱共販賣組合)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三、營業牧買場於(一)之執行時間及休日ヲ左ノ通り定ム

(一)執行時間 自七時 至十七時

(二)休日 日曜日

四、收買方法ヲ左ノ通り定ム

(一)營業者或人畜指定收買場ニ輸入セムル多量者ハ生產統制組合ノ檢査員ガ材料ヲ算定シテ八項ノ收買價格ヲ以テ收買ス

(二)收買ヲタル需ノ代金支拂方法ハ現金ヲ以テ支拂フモノトス

(三)生產統制組合ニ於テ收買シタル營業者ハ六項ニ定ムル收買價格ヲ以テ共販賣組合ニ引渡シテ賣ルモノトス

五、販賣方法ヲ左ノ通り定ム

(一)大口需要ニ對スル配給

大口需要(一車以上ヲ指ス)ニ對テハ各指定收買場ニ於テ共販賣組合クシテ直接ニ八項ノ價格ヲ以テ販賣フナス但第一種營業者ハ之ヲ除外ス

(二)小口需要ニ對スル配給

小口需要(一車未滿ヲ指ス)ニ對スル販賣ハ六項ニ定ムル價格ヲ以テ便宜賣者ヲシテ小口需要者ニ販賣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於(一)(二)ニ於テ爾後必要スル馬車ハ收買場ニ輸入シタル生産者ノ馬車ヲ利用シ此ノ際左ノ馬車費ヲ支拂フモノトス

一、採立方法

但馬車費負擔者(一)ノ場合大口需要者(二)ノ場合小賣業者負擔之

九、101	吉市警保隊	二六六四	吉林	二一號	警	文	福
九、102	第一六〇號	八號	吉林	二二號	警	文	福
九、103	警保隊	二六六五	吉林	二三號	警	文	福
九、104	警保隊	二六六六	吉林	二四號	警	文	福
九、105	警保隊	二六六七	吉林	二五號	警	文	福
九、106	警保隊	二六六八	吉林	二六號	警	文	福
九、107	警保隊	二六六九	吉林	二七號	警	文	福
九、108	警保隊	二六七〇	吉林	二八號	警	文	福
九、109	警保隊	二六七一	吉林	二九號	警	文	福
九、110	警保隊	二六七二	吉林	三〇號	警	文	福

彙報

民國九年第五屆初等教師檢定合格者及任日優良名錄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日

市廳	謝登榮	香城氏	名市	張	劉	登	錄	香	城	氏
吉林市	四六六	尹	合	子	永	吉	四	七	五	光
吉林市	四六七	齊	鳳	四	七	六	李	連	奎	
吉林市	四六八	劉	四	七	七	李	連	奎		
吉林市	四六九	劉	四	七	七	李	連	奎		
吉林市	四七〇	劉	四	七	七	李	連	奎		

九、111	吉市警保隊	二六七三	吉林	三一號	警	文	福
九、112	第一六〇號	二六七四	吉林	三二號	警	文	福
九、113	警保隊	二六七五	吉林	三三號	警	文	福
九、114	警保隊	二六七六	吉林	三四號	警	文	福
九、115	警保隊	二六七七	吉林	三五號	警	文	福
九、116	警保隊	二六七八	吉林	三六號	警	文	福
九、117	警保隊	二六七九	吉林	三七號	警	文	福
九、118	警保隊	二七八〇	吉林	三八號	警	文	福
九、119	警保隊	二七八一	吉林	三九號	警	文	福
九、120	警保隊	二七八二	吉林	四〇號	警	文	福

九、121	吉林	四七一	山	平	董	四	八	〇	常	方
九、122	吉林	四七二	忠	本	鍾	四	八	一	王	德
九、123	吉林	四七三	牧	野	秀	四	八	二	李	德
九、124	吉林	四七四	林	本	鏡	四	八	三	石	德
九、125	吉林	四七五	成	成	石	四	九	五	宋	康
九、126	吉林	四七六	慶	永	石	四	九	六	滿	康
九、127	吉林	四七八	宋	顯	明	四	九	七	王	風
九、128	吉林	四八七	尹	中	名	四	九	六	賈	純
九、129	吉林	四八八	蘇	昭	鏡	四	九	九	張	桂
九、130	吉林	四八九	楊	文	琴	五	〇	〇	蘇	桂

台林報公報 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編 附錄 第一一七

康德九年庚申第五屆初等教育檢定試驗成績簿科成績優良者名簿	
市縣區鄉鎮	姓名 科 目
水吉區	四八八 松岡 夫 國民道德、日語、實業、手工、
	四八九 木村 允正 國民道德、教育、日語、滿語、
	四九〇 馬 鐘 國教育、手工、
	四九一 鍾 鐘 林手工、音樂、
	四九二 孫 厚 鐘 玉 國民道德、日語、實業、手工、
	四九三 李 守 文 滿語、國畫、手工、
	四九四 杜 鴻 國畫、手工、體育、
	四九五 何 國 華 國民道德、手工、音樂、
	四九六 朱 鳳 國民道德、歷史、
蛟河縣	四九七 劉 漢 日語、音樂、實業、手工、
敦化縣	四九八 潘 北 國民道德、教育、日語、滿語、實業、手工、音樂、
磐石縣	四九九 董 監 實業、理科、
綽號縣	五〇〇 謝 國 新 滿語、音樂、
綽號縣	五〇一 羅 玉 華 教育、國畫、手工、
	五〇二 宋 翰 國語、
	五〇三 趙 維 仁 國畫、體育、
	五〇四 趙 士 奇 日語、滿語、國畫、體育、
	五〇五 張 山 義 國民道德、教育、日語、手工、
	五〇六 張 張 東 國民道德、歷史、手工、
	五〇七 王 治 安 教育、
綽號縣	五〇八 沈 希 滿 教育、音樂、體育、
	五〇九 陳 二 輪 國民道德、教育、手工、
	五一〇 張 政 國民道德、理科、國畫、體育、實業、
	五一一 姜 雲 區 國民道德、教育、滿語、手工、
	五一二 李 誠 國民道德、教育、滿語、歷史、國畫、
	五一三 郭 振 豐 滿語、
	五一四 王 乘 中日語、滿語、
	五一五 曹 洪 山 手工、
	五一六 李 忠 教育、手工、
	五一七 常 文 貴 手工、
	五一八 郭 晉 華 國民道德、手工、
	五一九 黃 慶 日語、實業、手工、
	五二〇 張 玉 樹 國畫、手工、
	五二一 陳 祥 芳 國民道德、教育、日語、滿語、
	五二二 陳 漢 以 教育、手工、
	五二三 李 海 滿語、手工、
	五二四 李 朝 玉 實業、
	五二五 周 芳 芝 國民道德、手工、
	五二六 何 國 祥 手工、
	五二七 權 會 文 教育、滿語、手工、
	五二八 常 文 樂 滿語、手工、
	五二九 郭 桂 英 國民道德、教育、滿語、歷史、國畫、體育、

通陽縣	五三〇周 明 訓導、補習、圖書、手工、	五三二李 壽 農林、圖書、	五三三李 壽 農林、圖書、	五三三葛 區 訓導、圖書、	五三四李 長 農林、手工、	五三五前 濟 訓導、日語、圖書、圖書、手工、	五三六彭 國 訓導、圖書、圖書、手工、	五三七蕭 榮 手工、	五三八胡 百 手工、	五三九李 玉 農林、圖書、	五四〇朱 剛 公職、圖書、	五四一趙 希 農林、	五四二楊 良 訓導、圖書、手工、	五四三馬 德 訓導、圖書、	五四四王 振 農林、手工、	五四五高 顯 農林、圖書、	五四六傅 誠 農林、圖書、圖書、	五四七王 誠 農林、圖書、	五四八張 書 訓導、圖書、手工、	五四九張 文 農林、手工、	五五〇劉 英 農林、圖書、圖書、	五五二 主任 手工、
通陽縣	五五二李 萬 農林、手工、	五五三張 綱 農林、手工、	五五四羅 錫 農林、手工、	五五五王 文 農林、手工、	五五六王 廷 農林、手工、	五五七劉 芝 農林、圖書、圖書、	五五八劉 長 農林、圖書、手工、	五五九郭 興 農林、手工、	五六〇顧 台 農林、手工、	五六一趙 傑 農林、手工、	五六二金 成 農林、圖書、圖書、	五六三趙 潤 農林、圖書、手工、	五六四呂 傑 農林、圖書、手工、	五六五張 文 農林、圖書、圖書、手工、	五六六高 春 農林、手工、	五六七王 雲 農林、手工、	五六八陳 禮 農林、圖書、圖書、	五六九楊 悅 農林、圖書、圖書、手工、	五七〇劉 淑 農林、圖書、圖書、	五七一王 雅 農林、圖書、圖書、	五七二孫 寶 農林、圖書、圖書、	五七三張 鳳 農林、圖書、圖書、

三六一	徐	山	三七一	高	桂	香
三六二	王	錦	三七二	高	桂	香
三六三	田	慶	三七三	高	桂	香
三七四	南	英	三七四	高	桂	香
三七五	川	錦	三七五	高	桂	香
三七六	中	南	三七六	高	桂	香
三七七	林	元	三七七	高	桂	香
三七八	金	澤	三七八	高	桂	香
三七九	趙	服	三七九	高	桂	香
三八〇	金	木	三八〇	高	桂	香
三八一	劉	佩	三八一	高	桂	香
三八二	傅	鈞	三八二	高	桂	香
三八三	劉	喜	三八三	高	桂	香
三八四	歐	勳	三八四	高	桂	香
三八五	歐	勳	三八五	高	桂	香
三八六	周	周	三八六	高	桂	香
三八七	楊	光	三八七	高	桂	香
三八八	孫	麟	三八八	高	桂	香
三八九	孫	麟	三八九	高	桂	香
三九〇	孫	麟	三九〇	高	桂	香
三九一	孫	麟	三九一	高	桂	香
三九二	孫	麟	三九二	高	桂	香
三九三	孫	麟	三九三	高	桂	香
三九四	孫	麟	三九四	高	桂	香
三九五	孫	麟	三九五	高	桂	香
三九六	孫	麟	三九六	高	桂	香
三九七	孫	麟	三九七	高	桂	香
三九八	孫	麟	三九八	高	桂	香
三九九	孫	麟	三九九	高	桂	香
四〇〇	孫	麟	四〇〇	高	桂	香

市立醫院 六六九 五本 富子 日語、家事、

三九九	王	廷	四一〇	范	成	榮
四〇〇	郭	廷	四〇一	李	德	山
四〇一	胡	秀	四〇二	張	貨	德
四〇二	李	廣	四〇三	劉	志	忠
四〇三	郭	煥	四〇四	呂	華	光
四〇四	張	益	四〇五	李	廷	斌
四〇五	蕭	新	四〇六	張	鳳	春
四〇六	李	寶	四〇七	梁	國	潤
四〇七	李	寶	四〇八	劉	世	安
四〇八	楊	士	四〇九	楊	世	山
四〇九	劉	位	四一〇	石	廷	瑛
四一〇	劉	世	四一一	王	鳳	嘉
四一一	劉	景	四一二	王	鳳	嘉
四一二	桂	景	四一三	王	鳳	嘉
四一三	孫	耀	四一四	楊	文	學
四一四	孫	耀	四一五	楊	文	學
四一五	胡	佩	四一六	張	廷	琳
四一六	張	壽	四一七	張	廷	琳
四一七	王	壽	四一八	張	廷	琳

水吉縣 六七〇 香川 治日語、實業、地理、圖書
 六七二 山本 應日語、圖書、手工
 六七三 共濟太 影手工、

吉林學堂 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編 展覽會圖冊 星期一

六七三	安田 心毅 手工、
六七四	韓文 貫滿語、手工、
六七五	齊 業 國民道德、滿語、手工、
六七六	趙 雲 華滿語、手工、
六七七	范 廣 統國民道德、教育、滿語、手工、
六七八	范 廣 珠滿語、手工、體育、
九合	張 振 有國民道德、滿語、實業、手工、
六八〇	張 鳳 算數學、手工、
六八一	趙 實 鳴教育、滿語、手工、
六八二	莫 奇 動教育、地理、手工、
六八三	楊 成 林滿語、手工、
六八四	馬 魁 算數學、手工、
六八五	榮 顯 堂國民道德、教育、地理、手工、
六八六	孫 文 錄實業、手工、
六八七	董 潤 福國民道德、滿語、體育、
六八八	張 伯 川滿語、手工、
敦化縣	六八九 呂 珠 教育、手工、體育、
六九〇	李 仲 浩實業、手工、
六九一	段 淮 河國民道德、手工、
六九二	賀 顯 顯手工、
六九三	王 德 禮實業、手工、
六九四	楊 天 佑 國民道德、實業、手工、

六九五	福 鳳 日語、數學、體育、
六九六	姜 金 煥體育、
六九七	關 淨 體育、
六九八	官 水 昌 顯手工、
六九九	任 野 山 永 樂 國畫、手工、
七〇〇	倪 良 誠國民道德、滿語、實業、手工、體育、
七〇一	胡 忠 施 手工、
七〇二	王 忠 區 日語、體育、
七〇三	張 文 仿 日語、國畫、體育、
七〇四	張 樹 清 教育、日語、
七〇五	劉 維 忠 教育、滿語、國畫、手工、
七〇六	韓 誠 顯 教育、體育、
七〇七	白 映 雪 教育、國畫、體育、
七〇八	高 排 技 教育、滿語、
七〇九	王 桂 香 國畫、體育、
禪 甸 縣	七一〇 顧 勇 相 手工、體育、
七一	顧 原 運 相 日語、實業、手工、
七一二	桂 佑 根 教育、日語、手工、
七一三	桂 山 雲 治 滿語、手工、
七一四	古 田 喜 秀 滿語、手工、
七一五	夏 山 鍾 鍾 滿語、手工、
七一六	文明 正 男 滿語、數學、手工、

七二七	野仁	手工	七二八	忠	實業史、體育、
七二九	子	清	應教育、日語、英語、		
七三〇	福	王	成教育、日語、漢語、體育、		
七三一	柳	永	誠教育、手工、		
七三二	趙	誠	教育、日語、手工、體育、		
七三三	李	芳	樹日語、體育、		
七三四	劉	元	瑛	英語、	
七三四	元	鳳	滿語、教育		
七三六	劉	元	淑	滿語、	
七三七	楊	英	實業、		
七三八	王	永	志	手工、	
七三九	任	滿	非教育、滿語、實業		
七四〇	任	殿	民	滿語、體育、	
七四一	張	國	華	滿語、實業、體育、	
七四二	高	河	五	國	英語、日語、滿語、手工、
七四三	王	敬	之	教育、滿語、	
七四四	趙	滿	秀	實業、	
七四五	張	慶	數	學、手工、	
七五六	李	信	手	工、	
七五七	江	澤	信	手	工、
七五八	王	國	德	滿語、教育、	
七五九	張	滿	滿語、		
七六〇	張	滿	滿語、		
七六一	張	滿	滿語、		
七六二	張	滿	滿語、		
七六三	張	滿	滿語、		
七六四	張	滿	滿語、		
七六五	張	滿	滿語、		
七六六	張	滿	滿語、		
七六七	張	滿	滿語、		
七六八	張	滿	滿語、		
七六九	張	滿	滿語、		
七七〇	張	滿	滿語、		
七七一	張	滿	滿語、		
七七二	張	滿	滿語、		
七七三	張	滿	滿語、		
七七四	張	滿	滿語、		
七七五	張	滿	滿語、		
七七六	張	滿	滿語、		
七七七	張	滿	滿語、		
七七八	張	滿	滿語、		
七七九	張	滿	滿語、		
七八〇	張	滿	滿語、		
七八一	張	滿	滿語、		
七八二	張	滿	滿語、		
七八三	張	滿	滿語、		
七八四	張	滿	滿語、		
七八五	張	滿	滿語、		
七八六	張	滿	滿語、		
七八七	張	滿	滿語、		
七八八	張	滿	滿語、		
七八九	張	滿	滿語、		
七九〇	張	滿	滿語、		
七九一	張	滿	滿語、		
七九二	張	滿	滿語、		
七九三	張	滿	滿語、		
七九四	張	滿	滿語、		
七九五	張	滿	滿語、		
七九六	張	滿	滿語、		
七九七	張	滿	滿語、		
七九八	張	滿	滿語、		
七九九	張	滿	滿語、		
八〇〇	張	滿	滿語、		

一〇一—一〇九	各市縣校長	關於放歸民生活令第九三號實行寺廟布教者審察式制定之件 (民生部令第九三號實行寺廟布教者審察式制定之件) (關スル件)	二八九
一〇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即應吉林省實業工作教育員任職要領(附譯文)送付之件 (吉林省實業工作)即應スル教育關係對象要綱譯文附送付ノ件)	二八九
一〇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滿洲基督教會合併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之件 (滿洲基督教會合同)當リ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ノ件)	二八九
一〇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壯丁測驗所在不明搜查之件 (壯丁測驗所在不明搜查ノ件)	二八九
一〇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康德八九年壯丁測驗所在不明搜查之件 (康德八九年壯丁測驗所在不明搜查ノ件)	二八九
一〇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放歸民寺廟及布教所規則各種申請書提出之件 (暫行寺廟及布教所取締規則)基テ各種申請書提出ノ件)	二八九
一〇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醫師漢醫行方不明調查之件 (漢醫醫師行方不明調查ノ件)	二八九
一〇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藥品販賣營業者無照販賣去送許可證遺失調查之件 (藥品販賣營業者無照販賣去送許可證遺失調查ノ件)	二八九
一〇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民部事務優良市街村及同形事務優良市街村(民部事務優良市街村)同形事務優良市街村(關スル件)	二八九
一〇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學校林政定盡力セル者ノ獎勵實施(關スル件)	二八九
一〇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吉林省第三次農作物收穫調查會入賞者通知	二八九

九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康德十年度米穀賣却價格之件 (康德十年度米穀賣却價格) (關スル件)	二八九
九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康德九年度米穀賣却價格之件 (康德九年度米穀賣却價格) (關スル件)	二八九
九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康德九年度在米穀賣却價格決定之件 (康德九年度在米穀賣却價格決定ノ件)	二八九
九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溫州街柑及蘋果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溫州街柑及蘋果ノ販賣價格公定) (關スル件)	二八九
九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康德十年度商工公會收支預算編成要綱ノ件 (康德十年度商工公會收支預算編成要綱ノ件)	二八九
九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滿系茶販賣價格認可之件 (滿系茶ノ販賣價格認可) (關スル件)	二八九
九一—一三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全國農作物收穫調查會入賞者決定通知 (全國農作物收穫調查會入賞者決定通知) (關スル件)	二八九
佈告			
九一—一三三	吉林省	關於吉省親屬六百萬官林省民之件 (親屬ナル吉林省六百萬省民) (告)	二八九
九一—一三三	吉林省	關於康德九年度年度一般民需批發及小賣價格之件 (康德九年度年度一般民需批發及小賣價格) (關スル件)	二八九
九一—一三三	吉林省	關於石油空品製造設備用燃料及汽油空品ニテ作製シタル燈油價格及曲リ協定小賣價格認可ノ件 (石油空品製造設備用燃料及汽油空品ニテ作製シタル燈油價格及曲リ協定小賣價格認可ノ件)	二八九
九一—一三三	吉林省	關於吉林省新裝價格公定之件 (吉林省新裝價格公定) (關スル件)	二八九
九一—一三三	吉林省	關於國內產及輸入茶葉之零售販賣價格之件 (吉林省新裝價格公定) (關スル件)	二八九

(國內産及輸入産物ノ小賣取置價格ニ關スル件)
 關於新舊九特産年度之大豆油大豆餅批發及小賣價格之件……………(一〇七)
 (參照九特産年度ニ於ケル大豆油大豆餅批發及小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文高等學校校長(田中平作)等……………(八〇)
 吉林省通事官(藤田 實)等……………(八〇)
 東安省立醫藥師士(山本康夫)等……………(八〇)
 吉林省通託(平澤準一郎)等……………(八〇)
 通商通事官(林 德 興)等……………(八〇)

廣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八〇)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八〇)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八〇)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八〇)

彙 報

關於農産物運荷之件 實狀……………(一〇七)

大夏六點

吉林省第三次農作物收穫統計會入賞者名單
(附有品名、重量)

等級	市縣族別	氏名	住址	品種名	附當數量
一等	吉林省	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八百零五號	吉林甜香粳	八、〇八二、四六七
二等	通榆	韓國輝	孟家村小校院	吉林甜香粳	八、四七六、六六七
三等	郭前旗	吳常家	前旗村	吉林甜香粳	七、六二〇、〇〇〇
三等	蛟河	小雲	島林村	在米種	七、二四四、〇〇〇

水磨七點

等級	市縣族別	氏名	住址	品種名	附當數量
一等	永吉	周振和	江密村	吉林甜香粳	六、七五〇、八六六
二等	吉林	徐智九	太平村	吉林甜香粳	六、六六三、八六六
三等	德化	李祥吉	新祥屯	吉林甜香粳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等	蛟河	水谷敏	蛟河村	吉林甜香粳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等	懷德	侯恩光	侯恩光村	吉林甜香粳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等	舒蘭	張尾健	小坡上村	吉林甜香粳	六、〇〇〇、〇〇〇

高粱九點

等級	市縣族別	氏名	住址	品種名	附當數量
一等	德惠	張景華	德惠南安區	高粱	六、七三三、六六七
二等	乾安	高樹雲	廟字井	高粱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等	吉林	吉林師範學校	八百零五號	高粱	五、三三三、九三三
三等	吉林	吉林師範學校	八百零五號	高粱	五、三三三、九三三
三等	吉林	吉林師範學校	八百零五號	高粱	五、三三三、九三三
三等	吉林	吉林師範學校	八百零五號	高粱	五、三三三、九三三
三等	吉林	吉林師範學校	八百零五號	高粱	五、三三三、九三三
三等	吉林	吉林師範學校	八百零五號	高粱	五、三三三、九三三
三等	吉林	吉林師範學校	八百零五號	高粱	五、三三三、九三三
三等	吉林	吉林師範學校	八百零五號	高粱	五、三三三、九三三

粟五點

等級	市縣族別	氏名	住址	品種名	附當數量
一等	乾安	張景華	德惠南安區	粟	六、七三三、六六七
二等	德化	李祥吉	新祥屯	粟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等	蛟河	水谷敏	蛟河村	粟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等	懷德	侯恩光	侯恩光村	粟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等	舒蘭	張尾健	小坡上村	粟	六、〇〇〇、〇〇〇

資料集 第一卷 第一頁 昭和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編 農林部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市縣級別	氏名	住所	所産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一等	市縣級別	氏名	住所	所産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一等	市縣級別	氏名	住所	所産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市縣級別	氏名	住所	所産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一等	市縣級別	氏名	住所	所産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一等	市縣級別	氏名	住所	所産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品種名	貯蓄數量

◎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十二月二日至五日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

四、一等長	宋 廣	森山屯	七、五〇〇
長	李 綠	大屯村	二五、〇三八
	曹鳳亭	西新村	二二、五〇〇
	趙 海	米沙子村	二二、五〇〇

吉林省長官房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正式函向五訊調查局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及訂閱之

二、購閱費前項

三、購閱時在五日以前時請調查局按月計算在六以後時半額

四、在中途停購時不返還其當日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購閱通知單起實行

吉林省時局

一、奉戰時局 留備

二、實地大東亞戰爭之本能

三、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四、率先進戰以收戰地奉公之誠

五、挺身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產

六、以精神力完成實地防務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十二月二日ヨリ五日マデ吉林省公報ハ臨時停刊トス

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

四、一等長	參 麟 登 林	米沙子村	二二、六〇〇
	德 榮 興 國	柳水村	二二、二七五
	孫 榮	陶家屯村	二二、〇〇〇
計			一二三名

吉林省長官房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閱料連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ニ連テ納付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月分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月々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セ又ハ減サスル場合ハ通知單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六、購閱料未納購閱時書面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最宜補發但購閱料地有附之

訂閱費

一、額 內 分 毫

一、額 內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名	籍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姓 名	所 居	住 址	年 月 日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時局

一、時局ニ關スル對青軍進シ

二、大東亞戰爭本論ニ關シ

三、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四、率先進戰戰地奉公誠ヲ盡シ

五、國土防衛物資之增產ニ挺身シ

六、以テ精神力完成實地防務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版
每份售錢五分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 函

吉民第五〇號一八九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日

各市長

關於依據民生部令第九三號暫行寺廟及布教所
及布教所取締規則各項申請書等項請附
證明書格式填送之件

敬啟者關於首題之作准民生部次長函略開
茲依該格式辦理為荷

再請證明書填制各教宗派之在滿布教派等
直其代表者之意見圖制定者凡向本館提出
之申請書如必須添附各責任者之證明書則
概不受理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公 函

吉民第五〇號一八九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日

各市長

民生部令第九三號暫行寺廟及布教所
取締規則一覽各申請書請添附用證
明書格式一覽スル件

茲將證明書格式填制各教宗派之在滿布教派等
直其代表者之意見圖制定者凡向本館提出
之申請書如必須添附各責任者之證明書則
概不受理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證明書格式

- (寺) 喇嘛教
- (寺) 藏傳佛教
- (寺) 漢傳佛教
- (寺) 天主教
- (寺) 基督教
- (寺) 東正教
- (寺) 其他宗教

- (教會) 天主教
- (教會) 基督教
- (教會) 東正教
- (教會) 其他宗教

- 設立
- 名稱變更
- 遷移
- 合併
- 解散
- 廢止
- 其他

○國系 ○教 ○宗派 ○寺 (教會) (布教所) 等
代表者 何
於申請書中須添附之件當方ニ於テ容認シ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證明ス

吉林官報社 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版 每份售錢五分

會送先 各省次長 新章特別市長
民衆教育第二〇號七一二九
廣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依准民生部令第九十三號暫行寺
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各項申請書知照
附證明書樣式制度之件

關於備置之件爲期規格外致起見其應制定
樣式另紙今後希依該式辦理爲荷再該證明
書之意見而制定者凡向本部提出之申請書
知必須添附各責任者之證明否則既不受理
併希知照爲要

吉林省公函 吉民文第一六號一三三三
廣德九年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暨澤重一

各市縣校長 殿
公立中等學校校長 殿

關於即應吉林省實貨工作教育關係計
畫要綱(附滿文)送付之件
關於前題之件送付如另紙於管下各學校
依據該要綱之趣旨樹立具體實施計劃以期
實效進行上萬無遺憾爲荷

附件

一、即應吉林省實貨工作教育關係對策要
綱日滿文各一部
即應吉林省實貨工作
教育關係對策要綱

第一方針

於大東亞戰爭完結途程上滿洲國教育由
此見地教育活動之全圖集中於實業教育
國防教育國防教育並成思想與進行之
要圖之基礎現下滿洲國對於國防所應負
荷物心所置之協力更宜強化關於實業之
開發推廣與確保實業戰途途上不可缺之
根本要素與教育活動之全圖更應同時
教育之徹底固不待論目前之實業活動須
協力省市縣旗之實貨工作關係圖策之要
請

第二要領

一、指令系統
關於初中等學校實貨工作之實踐活動
應於所在地該省市縣旗實貨工作本部長
指令下活動

二、活動目標
學校以右趣旨爲時局教育之要點使其
徹底並爲青少年團運動與職業工作
訓練一體而活動之實踐目標以宣傳立
場及勤勞奉仕

1、宣傳宣傳
對於學生關於現代戰爭之性格大東亞

第一方針

大東亞戰爭完結途程上於滿洲國教
育ハ教育全圖ハ時局教育ナリトノ視點
ニ基キ教育活動ノ全圖ヲ實業教育、國
策教育國防教育ハ其ノ思想與進行之
要圖タル其盤ヲ造成スル如ク指圖シ來
リタル處ナルガ物心所置之協力ハ
更ニ益々強化セラレベキモノシテ就
中資源ノ増産開發ト之ガ確保ハ國防ニ
ハ最モ重要ナル上不可缺ノ根本要素タル
モノトシテ教育活動ノ全機能ヲ果テ更ニ時
局教育ノ徹底ヲ圖ルハ勿論當面ノ實踐
活動ヲシテ省市縣旗ノ實貨工作ニ協力
シテ實業活動ニ應ヘントス

第二要領

指令系統
初中等學校ノ實貨工作ノ實踐活動ハ
關シテハ所在地該省市縣旗實貨工作本
部長ノ指令下ニ於テ活動スベキモノ
トス

活動目標
學校ニ於テハ右趣旨ヲ時局教育ノ重
點トシテ徹底セシムルト共ニ青少年
團運動トシテ實踐活動トシテ一體の關
繫ニ於テ活動セルモノトシテ之の關
係ニ宣傳宣傳及勤勞奉仕トス

1、宣傳宣傳
學生ニ對シテハ現代戰爭ノ性格ト大

第一方針

大東亞戰爭完結途程上於滿洲國教
育ハ教育全圖ハ時局教育ナリトノ視點
ニ基キ教育活動ノ全圖ヲ實業教育、國
策教育國防教育ハ其ノ思想與進行之
要圖タル其盤ヲ造成スル如ク指圖シ來
リタル處ナルガ物心所置之協力ハ
更ニ益々強化セラレベキモノシテ就
中資源ノ増産開發ト之ガ確保ハ國防ニ
ハ最モ重要ナル上不可缺ノ根本要素タル
モノトシテ教育活動ノ全機能ヲ果テ更ニ時
局教育ノ徹底ヲ圖ルハ勿論當面ノ實踐
活動ヲシテ省市縣旗ノ實貨工作ニ協力
シテ實業活動ニ應ヘントス

第二要領

指令系統
初中等學校ノ實貨工作ノ實踐活動ハ
關シテハ所在地該省市縣旗實貨工作本
部長ノ指令下ニ於テ活動スベキモノ
トス

活動目標
學校ニ於テハ右趣旨ヲ時局教育ノ重
點トシテ徹底セシムルト共ニ青少年
團運動トシテ實踐活動トシテ一體の關
繫ニ於テ活動セルモノトシテ之の關
係ニ宣傳宣傳及勤勞奉仕トス

1、宣傳宣傳
學生ニ對シテハ現代戰爭ノ性格ト大

戰學之實績及大東亞共榮圈建設途上日本及滿洲國之地位令其位置明瞭把優位獲得發揮其最高度能率始能全勝而宣布王道於四海內實現天下之理想尋求其由衷心感奮振興之方法誠實緊固國家觀念須考慮雖不致國家之謀略宣傳而達之

更須設法由學生向父兄一般民衆散布宜速以確宣傳宣傳之效

至於實行之具體的科目及要領願各省市縣教育當局以最新宜之方法而明萬全

(參考例)

1. 學校應講之方法
 - イ 以學生爲對象者
 - 授業時間及課外活用
 - 行事活用
 - 學生家庭用書情況之優劣(甲、乙、丙、)揭示校內或表彰之便
 - 共行時父兄
 - 以父兄爲對象者
 - 由兒童學生而影響之方法
 - 學務會及父兄會之活用
 - 對於用書優之家庭以兒童加以指導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宣統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佈告

1. 使教及國民高等學校學生實地者
 - イ 宣傳宜備 利用各季修業
 - 赴交易場勞動奉仕
 - 貨物運搬之勞動奉仕
 - 宣傳單、宣傳物之作成
 - 情報ノ蒐集
2. 國民高等學校長副校長及教育科長
 - 校長視察各村區本部委員幹事積極、參酌之
 - 中心學校長當請同村督勵本部委員爲第一級工作之推進力
 - 其他一般教職員於校長指揮下學區學生一絲不亂之體制下展開本校之活動
 - 情報蒐集方法及組織活動依照時局對策應請所示之指令系統而運轉之情報經督勵本部一部直送文教科長
 - 市縣教育關係者會議於該市縣教育至十一月末日終了
 - 中心學校長會議一月一開開便定例會議把握責任區域內實情調查對策具體於督勵本部

吉林省佈告第八十一號

佈告

1. 東亞戰學ノ盛衰及大東亞共榮圈建設途上ニ於ケル日本及滿洲國ノ地位ヲ明確ニ把握徹底セシムルト共ニ蒙版完備ノ爲メハ物心兩面カラテ地位ニ具備セ最高度ノ能率ヲ發揮シテ始メテ完備シ得王道ヲ四海ニ宣布シ平天下ノ理想ヲ實現シ得ルモノナルコトヲ知悉セシムルニ衷心ヨリ感奮興起セシムルガ如ク方途ヲ講シ緊固ナル國家觀念ヲ滋養シテ進歩モ敵性國家ノ謀略宣傳ニ感ハチキガ加テコトカラ機巧運スルヲ要ス又一方學下ヲ通ジテ父兄一般民衆ニ流布傳達宜速ノ効ヲ舉グルガ如ク工夫ソルモノトス
- 實地ノ具體的科目及要領ハ夫々市縣教育ノ事情ニ即應シ最モ適應セル方法ニ於テ萬全ヲ期スルヲ要ス
- (參考例)
1. 學校ニ於テ工夫スベキ方法
 - イ 學生ヲ對象トスルモノ
 - 授業時間及課外ノ活用
 - 行事ノ活用
 - 學生ノ家庭ニ於ケル用書情況ノ優劣(甲、乙、丙)ヲ校內ニ揭示或ハ表彰シ父兄ヲ感動セシムル方法
 - 父兄對象トスルモノ
 - 兒童學生ヲ通ジテ影響シトシムル方法
 - 學務會及父兄會ノ活用
 - 出前ノ優美ナル家庭見聞ハリスル實地

吉林省佈告第八十一號

佈告

1. 使教及國民高等學校學生ニ實施セシムベキモノ
 - イ 宣傳宜備 各季休業利用
 - 交易場ノ勞動奉仕
 - 貨物運搬ノ勞動奉仕
 - 寄スター宣傳物ノ作成
 - 情報ノ蒐集
2. 國民高等學校長副校長及教育科長
 - 校長視察各村區本部委員幹事トナリ積極的ニ參照スベキモノトス
 - 中心學校長ハ當該同村督勵本部委員トナリ第一級工作ノ推進力タルベキモノトス
 - 其他一般教職員ハ校長ノ指揮ノ下ニ學生ヲ率テ一系統レザレ體制ノ下ニ本校ノ活動ヲ展開スルモノトス
 - 情報蒐集方法及組織活動ハ夫々時局教育對策應請メテ示セル指令系統ニ依リ運轉スルモノトシ情報ハ督勵本部ヲ通ジテ一部文教科長ノ直送スルモノトス
 - 市縣教育關係者會議於該市縣教育至十一月末日終了スルモノトス
 - 中心學校長會議ハ一月一開ノ定例會議ヲ把握責任區域內ノ實情ヲ把握シ對策ヲ協議シテ之ヲ督勵本部具體ニ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如此的重大任務所以更應徹底認出貨報關的義務為身家的先優和轉型的名譽竭盡全力的去增產需品完的來出何值任負起興亞的重大責任亦誠實愛天天的早日達成是所厚望

宣統九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協和會吉林省本部長 名 世

廣告

廣告

新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之開辦手續由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派員赴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處領取
- 二、開辦手續之費由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處領取
- 三、開辦手續之費由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處領取
- 四、開辦手續之費由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處領取

類ヲ果シツツアル諸君諸君へ幸々出資報關ノ位ニ真心シ一身一家ト志士ノ名ニ懸ケ益々増産出資ニ邁進シ以テ興亞ノ天榮達成ヲ直接投資スルノ榮辱ヲ擔タベキチアル

宣統九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協和會吉林省本部長 名 世

- 一、郵局送未詳時時寄到自發行日起
- 二、郵局送未詳時時寄到自發行日起
- 三、郵局送未詳時時寄到自發行日起
- 四、郵局送未詳時時寄到自發行日起

一、郵局送未詳時時寄到自發行日起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至	月	日	年
姓名	姓	名	所	住	姓	名	所	住
姓名	姓	名	所	住	姓	名	所	住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協和會吉林省本部長 名 世

吉林省時局

- 一、奉天戰事時局 附書
- 一、實做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率先乘龍以救國城華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
- 以期協力於完成建國之偉業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宣統九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發
 日一第

大正九年帝國報九年十一月七日

價目
 零售每份九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六角
 半年七元二角
 一年十三元
 廣告費另議
 印刷所
 吉林會社三興商印部
 吉林市朝陽街五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星期二 (大 曜 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五三號

茲制定吉林省鄉村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如左

庚德九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鑒

吉林省鄉村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第一條 對於鄉村吏員暫得依據本令支給臨時生計津貼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之月額由另規

第三條 本令所稱鄉村係指交本人扶養之配偶子女及遺孀等類而與本人同居者而言但因其病殘學或其他特別事由而別居者與於鄉村吏員承派者視為同居

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家族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由鄉村吏員具有特別事由者外不視為受本人扶養之家族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歲未滿之男子但係軍中者或殘廢者而由鄉村吏

二、有殘疾者或無職業而由鄉村吏員為依自己之資產得為生計者

三、合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配偶

第五條 臨時生計津貼依該月一日現在之資格及條件支給之

第六條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臨時生計津貼對於被命休職者自其受命之月起至復職之月止之期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五三號

茲制定吉林省鄉村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如左

庚德九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吉林省鄉村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

第一條 鄉村吏員(當分ノ部本令ニ依リ臨時生計津貼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臨時生計津貼ノ月額ハ別表ニ依ル

第三條 本令ニ於テ家族トハ本人ノ扶養ヲ受タル配偶者子及遺孀等類ニシテ本

第四條 前條ニ指グル家族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同村吏ニ於テ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歲未滿ノ男子但係軍中ノ者又ハ不具殘疾者

二、有殘疾者又ハ職業ヲ有セザルモ自己ノ資產ニヨリ生活ヲ為

三、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ニ該當スル配偶者

第五條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資格及條件ニ依リ之ヲ給ス

第六條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臨時生計津貼ハ其ノ月分ヨリ之ヲ給ス

○關於吉林省鄉村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之件
○關於吉林省鄉村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之件
○關於吉林省鄉村有給吏員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之件

開辦吉林省臨時政府給與救濟津貼及救濟其遺孀即第八條之規定被救濟金若日被救濟金之月之翌月起至被救濟金全額之月之止之期間停止其支給但被救濟者願放棄該項時有必時得支給臨時生計津貼之全額

- 第七條 吏員遺孀或死亡時支給其月分臨時生計津貼之金額
- 第八條 臨時生計津貼於每月薪金支給日支給之
- 第九條 關於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辦法由本令規定者外依薪金支給之例

- 第十條 因虛偽或怠慢受不當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時令其撤回不當所受之全額於前項情形調查其得以其情狀以後一時停止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
- 第十一條 有救濟者欲受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時應將家庭呈報書(第一號格式)提出於調查員

- 有救濟者欲受前項呈報之家庭發生變動時應將家庭變動呈報書(第二號格式)提出於調查員
- 第十二條 關於本令施行上之必要事項由縣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別表)

臨時生計津貼定額表

級別	分	一家以上	一家以上三人以下	無家者
九級以上		一五圓	一二圓	一圓
一五級以上		二二圓	一〇圓	五圓
二十一級以上		一〇圓	八圓	四圓
二十一級以上		八圓	六圓	三圓
三十一級未滿		六圓	四圓	二圓

依前項吉林省臨時政府給與救濟津貼及救濟其遺孀即第八條之規定被救濟金若日被救濟金之月之翌月起至被救濟金全額之月之止之期間停止其支給但被救濟者願放棄該項時有必時得支給臨時生計津貼之全額

- 第七條 吏員遺孀或死亡時支給其月分臨時生計津貼之金額
- 第八條 臨時生計津貼於每月薪金支給日支給之
- 第九條 關於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辦法由本令規定者外依薪金支給之例

- 第十條 因虛偽或怠慢受不當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時令其撤回不當所受之全額於前項情形調查其得以其情狀以後一時停止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
- 第十一條 有救濟者欲受臨時生計津貼之支給時應將家庭呈報書(第一號格式)提出於調查員

- 有救濟者欲受前項呈報之家庭發生變動時應將家庭變動呈報書(第二號格式)提出於調查員
- 第十二條 關於本令施行上之必要事項由縣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別表)

臨時生計津貼定額表

級別	分	一家以上	一家以上三人以下	無家者
九級以上		一五圓	一二圓	一圓
十五級以上		二二圓	一〇圓	五圓
二十一級以上		一〇圓	八圓	四圓
三十一級未滿		六圓	四圓	二圓

第一號格式 家族關係報告

(臨時生計津貼關係)

所屬	職名
給料	職名
本人之家族姓名	職名
生年月日	職名
年齡	職名
別居	職名
同居	職名
備考	職名

照右開無記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注意

一 本屆報告所載之家族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家族而不合於第四條者
 二 對於同居地、修學或其他特別理由而居之家族應附明別居之理由
 三 對於同居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之家族應附明別居之理由

第二號格式

家族變動報告書

所屬	職名
家族	職名
變動年月日	職名
與本人之關係	職名
家族姓名	職名
生年月日	職名
年齡	職名
同居	職名
別居	職名
備考	職名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注意

一 本屆報告所載之家族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家族而不合於第四條者
 二 對於同居地、修學或其他特別理由而居之家族應附明別居之理由
 三 對於同居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之家族應附明別居之理由

印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第一號格式 家族

(臨時生計津貼關係)

所屬	職名
給料	職名
本人ノ家族姓名	職名
生年月日	職名
年齡	職名
別居	職名
同居	職名
備考	職名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注意

一 本屆報告所載之家族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家族
 二 對於同居地、修學或其他特別理由而居之家族應附明別居之理由
 三 對於同居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之家族應附明別居之理由

第二號格式

家族變動報告書

所屬	職名
家族	職名
變動年月日	職名
與本人ノ關係	職名
家族姓名	職名
生年月日	職名
年齡	職名
同居	職名
別居	職名
備考	職名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注意

一 本屆報告所載之家族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家族
 二 對於同居地、修學或其他特別理由而居之家族應附明別居之理由
 三 對於同居時生計津貼支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之家族應附明別居之理由

印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五三號
茲依前編第十八條附編第十六條附吉林省村有給吏員薪金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民國九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鑑

吉林省村有給吏員薪金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村吏員之薪金每月額除另有規定外得依照另表第一表支給之

第二條 村吏員之薪金一百三十圓以上者每級非在職二年以上八十圓以上者每級非在職一年以上五十圓以上者每級非在職九月以上五十圓未滿者每級非在職六月以上不得增俸

第三條 對於勤勞成績優異者得為一級之獎勵或因公負傷或因疾病陷於危殆者或遇不虞擔任現職或在職中有特殊功勞而受選職者村長長經總長之認可得不拘前條增俸

第四條 村吏員被命休職時於其休職中支給薪金三分之二、但有特別理由時得不支給之

第五條 薪金於每月二十五日支給之但當日係假日時得提前一日依特別之理由將定日有變更之必要時村長得受總長之認可

第六條 薪金無論為新任時或薪自發令當日起算按日支給之
休職中者亦依此復職時亦同

第七條 村吏員因患或死亡時得支給其該月份之全額但因私或分或刑事裁判之結果而受職者至其免職當日止按月計算支給之
官吏遇有後於該月任用官吏者不支給該月之薪金但薪金較官吏更遲官時之俸給額高時將其差額按日支給之
任用官吏而原職之吏員薪金至其免職當日止按日支給之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五四號
茲依前編第十八條附編第十六條依吉林省村有給吏員給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民國九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鑑

吉林省村有給吏員給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村吏員之給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二條 村吏員之給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三條 村吏員之給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四條 村吏員之給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五條 村吏員之給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六條 村吏員之給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七條 村吏員之給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八條 因傷疾不能出動者連續六十日或因私不能出動連續超過三十日時其後之喪命或其家屬因公傷疾或因公患病者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第九條 街村吏員死亡時其遺月份之存命依其配偶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支給之
前項順位中於子孫間實子孫先於孫子孫男先於女長先於幼
依第一項規定順位中無應受支給者時則與死亡者之關係支給其親屬者

第十條 當支給薪金時於計算上發生未滿分位之零數時將其捨棄之按日計算之方法依前月之現有日數

第十一條 對於街村吏員自十月起至翌年三月止六月間得支給冬季津貼

第十二條 冬季津貼之月額為薪金之一成五以內
第十三條 被命休職者支給冬季津貼之全額
第十四條 對於冬季津貼之支給依照薪金支給之例
第十五條 對於街村吏員中無族長者有特別必要者對於冬季津貼外得附加給存命四成以內之津貼

第十六條 街村吏員因公務旅行國內時依表第二表支給旅費
旅行國外時之旅費額及支給方法隨時由廳長定之

第十七條 旅費分宿內旅費額外旅費及村內旅費
旅費為火車費船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及宿費
又車費、船費、按另表第二表之定額支給之車馬費自其歸程後男女
第二表之定額但有公共自動車運行時依其手費支給實費及路費之合算
上發生不滿一軒之補給給之
因有特別事由廳長定額之車馬費支付其實費時依是實證明支付事實之

第十八條 旅費分宿內旅費額外旅費及村內旅費
旅費為火車費船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及宿費
又車費、船費、按另表第二表之定額支給之車馬費自其歸程後男女
第二表之定額但有公共自動車運行時依其手費支給實費及路費之合算
上發生不滿一軒之補給給之
因有特別事由廳長定額之車馬費支付其實費時依是實證明支付事實之

第八條 因傷疾不能出動者連續六十日或因私不能出動連續超過三十日時其後之喪命或其家屬因公傷疾或因公患病者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第九條 街村吏員死亡時其遺月份之存命依其配偶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支給之
前項順位中於子孫間實子孫先於孫子孫男先於女長先於幼
依第一項規定順位中無應受支給者時則與死亡者之關係支給其親屬者

第十條 當支給薪金時於計算上發生未滿分位之零數時將其捨棄之按日計算之方法依前月之現有日數

第十一條 對於街村吏員自十月起至翌年三月止六月間得支給冬季津貼

第十二條 冬季津貼之月額為薪金之一成五以內
第十三條 被命休職者支給冬季津貼之全額
第十四條 對於冬季津貼之支給依照薪金支給之例
第十五條 對於街村吏員中無族長者有特別必要者對於冬季津貼外得附加給存命四成以內之津貼

第十六條 街村吏員因公務旅行國內時依表第二表支給旅費
旅行國外時之旅費額及支給方法隨時由廳長定之

第十七條 旅費分宿內旅費額外旅費及村內旅費
旅費為火車費船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及宿費
又車費、船費、按另表第二表之定額支給之車馬費自其歸程後男女
第二表之定額但有公共自動車運行時依其手費支給實費及路費之合算
上發生不滿一軒之補給給之
因有特別事由廳長定額之車馬費支付其實費時依是實證明支付事實之

第十八條 旅費分宿內旅費額外旅費及村內旅費
旅費為火車費船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及宿費
又車費、船費、按另表第二表之定額支給之車馬費自其歸程後男女
第二表之定額但有公共自動車運行時依其手費支給實費及路費之合算
上發生不滿一軒之補給給之
因有特別事由廳長定額之車馬費支付其實費時依是實證明支付事實之

若得支給實費利用官公用之給自動車及車馬等時不支給費用每日津貼按日額支給之
宿費按夜宿支給之

第十九條 旅費按路程計算之但因公務關係經控路程時按其現實經過之道路

第二十條 因年度或日有區分計算旅費之必要時其區分如不能判明時以其最近到離地之日及地點區分其旅費

第二十一條 因私事遲留於任地以外者由起程地因公務旅行時由遲留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較由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超過時支給由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二十二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於同一地遲留超過十日時對其超過之日數減定額之一成超過二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定額之二成超過三十日時對其超過日數減定額之三成

第二十三條 陸路旅行不滿二十軒火車旅行不滿八十軒或水路旅行不滿二十海里時除因公務消泊時外其每日津貼為定額之半額

第二十四條 一次之旅行涉及陸路鐵路或水路時以陸路四軒水路一海里視為陸路、并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旅行中死亡時至歸葬地相當於前項之旅費支給其遺族受領旅費遺族、順位適用第十一條

第二十六條 因事務接交職務整理命退職者旅行時支給相當於前職之旅費

第二十七條 町村長對於測量土木建築工程及其他各種調查者進行現地或長期旅行時得於定額之範圍內規定旅費額以月額或日額支給之

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定額ノ取崩費ヲ以テ其ノ實費ヲ支拂シ難キ場合ニ於テハ支拂ノ事實ヲ證スルニ足ル誓約ニ依リ其ノ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官公用ノ給、自動車及車馬等ヲ利用シタル場合ハ之ヲ支給セシム日當(日數)應シ之ヲ支給ス

宿泊料(夜數)應シ之ヲ支給ス
旅費(額)依リ計算ス但シ公務ノ都合、依リ願路、依リ難キ場合ニ於テ(其ノ理)通過シタル道路ニ依ル

年度又ハ日ニ依リ旅費ヲ區分計算スルニ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區分判明ナラザルトキハ其ノ最近ノ到離地ニ著シタル日及地點ヲ以テ其ノ旅費ヲ區分ス

私用ノ爲任地以外ニ滞在スル者滞在地ヨリ公務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滞在)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ガ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ハ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ヲ支給ス

日當及宿泊料(同一地)滞在中ニ於テ(其ノ超過日數)付定額ノ二割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割ヲ減ス

同一地ニ滞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前項ノ期間(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陸路二十軒未満或ハ水路十海里未満ノ旅行ニ在リテ(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宿泊シタル場合(除ク)外其ノ日當ハ定額ノ半額トス

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前職)任地ニ至ルニ相當スル旅費ヲ遺族之ヲ支給ス旅費ヲ受テベキ遺族ノ順位、關シテ(第十一條)準用ス

因事務接交職務整理ノ爲退職者ニ旅行ノ命ズルキ、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町村長ハ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旅費ノ定額ヲ減ジ又ハ旅費ノ全部若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町村長(測量土木建築工程)其他各種調査等ノ爲現地ヲ巡回シ又ノ常時若ハ長期ニ亙リ旅行スル者ニ付テ(定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旅費額ヲ定メ月額又ハ日額ヲ以テ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村內旅費供於前時支給之但其所屬於八軒以上總額六時間以上時支給金額之半額

第二十九條 旅行者須於歸任後三日以內作成旅行明細書向村長提出之

第三十條 關於本規則之施行必要之事項由團長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因特別情形應依本規則時村長或署長之許可得增加旅費之定額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昭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三十三條 昭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官林省令第三十八號舊村有給吏員薪金及津貼並旅費支給規則廢止之

別表第一表

給	級	薪金月額	給	級	薪金月額
一	級	二五〇	四	級	一〇五
二	級	二三〇	五	級	一〇〇
三	級	二二〇	六	級	九五
四	級	一九〇	七	級	九〇
五	級	一七五	八	級	八五
六	級	一六〇	九	級	八〇
七	級	一五〇	一〇	級	七五
八	級	一四〇	一一	級	七〇
九	級	一三〇	一二	級	六七
一〇	級	一二五	一三	級	六四
一一	級	一二〇	一四	級	六一
一二	級	一一五	一五	級	五八
一三	級	一一〇	一六	級	五五

第二十八條 村內旅費ハ前時シタル場合ニ異リ之ヲ給ス但シ其ノ所屬八軒以上ニシテ引續キ六時間以上ニ其ル場合ニ於テハ定額ノ半額トス

第二十九條 旅行者ハ歸任後三日以內ニ旅行明細書ヲ作成シ村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團長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一條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本規則ニ依リ難キ場合ニ於テハ村長或ハ署長ノ許可ヲ經テ旅費ノ定額ヲ増給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ハ昭和十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十三條 昭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官林省令第三十八號舊村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旅費支給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別表第一表

給	級	薪金月額	給	級	薪金月額
一	級	二五〇	四	級	一〇五
二	級	二三〇	五	級	一〇〇
三	級	二二〇	六	級	九五
四	級	一九〇	七	級	九〇
五	級	一七五	八	級	八五
六	級	一六〇	九	級	八〇
七	級	一五〇	一〇	級	七五
八	級	一四〇	一一	級	七〇
九	級	一三〇	一二	級	六七
一〇	級	一二五	一三	級	六四
一一	級	一二〇	一四	級	六一
一二	級	一一五	一五	級	五八
一三	級	一一〇	一六	級	五五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日
 康德九年十二月九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開拓公函 吉開登第九號一五三
 康德九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開拓局長 邱任元

各市廳局長

關於康德十年度米穀賣却價格之件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附 件

一、關於康德十年度米穀賣却價格之件

粵邊先 省農林科長

九吉米第三一六號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滿洲農產公社

吉林支社長 齊川正美

農林科長 啟

關於十年度米穀賣却價格之件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一、關於康德十年度米穀賣却價格之件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吉開登第九號一五三
 康德九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開拓局長 邱任元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十年度米穀賣却價格之件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附 件

一、關於康德十年度米穀賣却價格之件

粵邊先 省農林科長

九吉米第三一六號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滿洲農產公社

吉林支社長 齊川正美

農林科長 啟

關於十年度米穀賣却價格之件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一、關於康德十年度米穀賣却價格之件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查開之件以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附九吉米第三一六號滿洲農產公社吉林支社長來函通知如另紙相應函索同爲荷

北 部 地 方	南 部 地 方	水 稻 農 林 一 號 陸 林 一 三 號	上 等 米		中 等 米		下 等 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四〇、九八 一四、五三 一八、四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四〇、九八 一四、五三 一八、四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四〇、九八 一四、五三 一八、四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四〇、九八 一四、五三 一八、四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三九、三三 三三、六〇 一七、七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號郵便物

星期三

一五

一、国内産米類(風乾米)

單位	七分	八分	九分
100斤	1,110	1,080	1,050
60斤	666	648	630
45斤	499.5	486	472.5

二、国内産米類(精米)

單位	七分	八分	九分
100斤	1,110	1,080	1,050
60斤	666	648	630
45斤	499.5	486	472.5

公

青森県公報 青森縣第三號三十四六六

昭和九年十二月四日

青森市市長 飯沼重一

各町長

關於昭和九年年度地租賦課率及地租賦課率之件

關於青森市之件 關於青森市地租賦課率及地租賦課率之件

發給先 各町長、新設町長、農務、作中、中會、町長

農務課第三一號八一十

昭和九年十一月九日

青森市長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公

青森県公報 青森縣第三號三十四六六

昭和九年十二月四日

青森市市長 飯沼重一

各町長

關於昭和九年年度地租賦課率及地租賦課率之件

關於青森市之件 關於青森市地租賦課率及地租賦課率之件

發給先 各町長、新設町長、農務、作中、中會、町長

農務課第三一號八一十

昭和九年十一月九日

青森市長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100斤	1,110	1,080	1,050
60斤	666	648	630
45斤	499.5	486	472.5

一、(一) 關於各町(町)之件(一) 關於各町(町)之件
 (二) 關於各町(町)之件(二) 關於各町(町)之件
 (三) 關於各町(町)之件(三) 關於各町(町)之件
 (四) 關於各町(町)之件(四) 關於各町(町)之件
 (五) 關於各町(町)之件(五) 關於各町(町)之件
 (六) 關於各町(町)之件(六) 關於各町(町)之件
 (七) 關於各町(町)之件(七) 關於各町(町)之件
 (八) 關於各町(町)之件(八) 關於各町(町)之件
 (九) 關於各町(町)之件(九) 關於各町(町)之件
 (十) 關於各町(町)之件(十) 關於各町(町)之件

單位	七分	八分	九分
100斤	1,110	1,080	1,050
60斤	666	648	630
45斤	499.5	486	472.5

一級品	青林(含蠶)	一〇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含蠶)	一〇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二級品	東京(沙河)	一〇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三級品	東京(沙河)	一〇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級品	青林(含蠶)	一〇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二級品	東京(沙河)	一〇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三級品	東京(沙河)	一〇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三、絨品	〇.5以上	二、藥品	劣ルモノ
絨		乾燥シ木質部ノ完全ニ除却セ	
性		ラレタルモノ	
皮			
麻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辦手續
 一、購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五、購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明之
 二、購辦費應前繳之
 五、購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額之
 三、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還還其當月之購
 辦費
 四、購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省公報購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辦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辦費一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辦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辦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辦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辦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行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津敵強於時局 留意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率先進範以致戰域奉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
- 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盛舉
-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特ニ指定スル機械剣皮ニ依ル絨麻ニシテ木質部ノ完全ニ除去マラレタルモノハ一階級上位ノ格付トナスコトヲ得但特等品、乾乾絨麻、皮麻及製絨麻ニアリテハ此ノ限リニアラス

六 回廊線來陣時寄到自發行日記
 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通電補發但對御地寄附之

六 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齊場合ノニテ發行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ニ郵場ノ行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辦申込書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全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スル國費ヲ廉減セ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一、率先進範戰域奉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 一、以テ盟邦ノ盛舉完成ニ協力セントス
- 民國九年一月五日

宣統三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
（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報立民第六六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八日

吉市總督署

關於滿洲基督教會併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之件
前在米滿洲基督教十五派會聯合併滿洲基督教會並加在案今關於各教會名稱變更由該教會監督者如另欲變更其名稱其呈文應經由各府縣官署轉呈呈下開各派起見核辦此次由民生部予以直接許可應照前案辦理在案特令聯合變更手續辦理所屬一律知照此令

附 件

- 一、抄成國原文及名稱變更書各一部
- 二、抄成國原文各一件
- 民生部指令第九一四號（民事律第二〇二號八十五號）

滿洲基督教會會長 謝成國 合

關於滿洲基督教會併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之件
康德九年八月十三日呈悉所請變更之件除左記各教會外餘皆照原其其並許不另復給印印轉飭各教會代表者知照此令
康德九年九月八日

附 件

民生部大臣 答 大 學
用 中 平 件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派在吉林省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吉林公報 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張

公 函

吉民第六六號一七七一
康德九年十二月八日

吉市總督署

滿洲基督教會合同
前在米滿洲基督教十五派會聯合併滿洲基督教會並加在案今關於各教會名稱變更由該教會監督者如另欲變更其名稱其呈文應經由各府縣官署轉呈呈下開各派起見核辦此次由民生部予以直接許可應照前案辦理在案特令聯合變更手續辦理所屬一律知照此令

附 件

- 一、抄成國原文及名稱變更書各一部
- 二、大國... 對スル許可證書 一部
- 民生部指令第九一四號（民事律第二〇二號八十五號）

滿洲基督教會會長 謝成國 合

關於滿洲基督教會併各教會名稱變更許可之件
康德九年八月十三日附呈以申請... 備上首級ノ件左記教會ノ變更許可並スニ付此ノ旨各教會代表者ニ傳達スベシ
康德九年九月八日

附 件

民生部大臣 答 大 學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派在吉林省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吉林公報 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張

民國九年七月十五日

任吉林省警佐
派在警備廳辦事

任巡檢技士
派在扶餘縣辦十

任市廳官
派在吉林省辦十

任檢閱廳官

任糧餉廳官

任糧餉廳官

任糧餉廳委任官扶補

任城河縣委任官扶補

任吉林省技士
派在建設廳建築科辦事

任水吉縣技士

任警備廳技士

與安東省 警備 大 岩 安 民

吉林省 技士 小 泉 武

大 官 縣 官 大 井 切

舒 蘭 縣 官 丁 結 萬

舒 蘭 縣 官 馮 綏 興

舒 蘭 縣 官 卓 編 純

敦 化 縣 委 任 官 扶 補 中 川 郎

水 吉 縣 委 任 官 扶 補 羅 雲 濤

建 築 局 技 士 有 川 正 憲

嫩 江 縣 警 備 尉 馮 賀 清

吉 林 省 技 士 松 水 景

吉 林 省 技 士 山 口 昌 德

水 吉 縣 技 士 山 口 昌 德

其他吉林省外之教會	吉林省長寧縣	吉林省通陽縣	吉林省水吉縣	吉林省舒蘭縣
龍王河教會	王 煥 魁	王 錦 宙	王 傑 泉	范 慶 非
龍王河教會	吉林省長寧縣	吉林省通陽縣	吉林省水吉縣	吉林省舒蘭縣

滿洲基督教會名稱變更之關係
 滿洲基督教會合同ニ依リ各教會ノ名稱變更ニ關シ會社特別對法ニヨリテ許可相成
 度別紙書類相願申請及候也
 民國九年八月十三日
 滿洲基督教會會長 胡 成 興

吉林省通陽縣基督教會名稱變更表
 許可年許可書 教會 名稱 備 註 代理人 代表
 月日號

月日號	名稱	備 註	代理人 代表	教會 名稱	備 註	代理人 代表	教會 所 在 地
七月廿九日	吉林省通陽縣基督教會	朱家城子中街	朱家城子	吉林省通陽縣	朱家城子	朱家城子	吉林省通陽縣朱家城子
七月廿九日	吉林省通陽縣基督教會	中街	朱家城子	吉林省通陽縣	朱家城子	朱家城子	吉林省通陽縣朱家城子
七月廿九日	吉林省通陽縣基督教會	李維新	李維新	吉林省通陽縣	朱家城子	李維新	吉林省通陽縣朱家城子
七月廿九日	吉林省通陽縣基督教會	李維新	李維新	吉林省通陽縣	朱家城子	李維新	吉林省通陽縣朱家城子
七月廿九日	吉林省通陽縣基督教會	王成信	郭列三	吉林省通陽縣	朱家城子	王成信	吉林省通陽縣朱家城子
七月廿九日	吉林省通陽縣基督教會	張雲閣	安悅九	吉林省通陽縣	朱家城子	張雲閣	吉林省通陽縣朱家城子
七月廿九日	吉林省通陽縣基督教會	王成信	王成信	吉林省通陽縣	朱家城子	王成信	吉林省通陽縣朱家城子
七月廿九日	吉林省通陽縣基督教會	王成信	王成信	吉林省通陽縣	朱家城子	王成信	吉林省通陽縣朱家城子
七月廿九日	吉林省通陽縣基督教會	王成信	王成信	吉林省通陽縣	朱家城子	王成信	吉林省通陽縣朱家城子
七月廿九日	吉林省通陽縣基督教會	王成信	王成信	吉林省通陽縣	朱家城子	王成信	吉林省通陽縣朱家城子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張 星期四

任安縣技士	吉林省 技士 湯 池 興
任長安縣技士	水吉縣技士 合 深 忠 夫
任吉林省技士	舒蘭縣技士 三 清 政 期
任吉林省技士	郭羅爾斯前旗委任官試補 命 本 尤 平
任吉林省技士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董 原 十 太 此
任吉林省技士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尾 崎 幸
任吉林省技士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山 岸 巖
任吉林省技士	田 中 揚
任吉林省技士	藤 本 正
任吉林省技士	財 部 重 男
任吉林省技士	丹 地 巖
任吉林省技士	可 兒 正 則
任吉林省技士	木 村 彰 全
任吉林省技士	嚴 藤 吉 區

五號	六號	八號	八號	二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四號	八號	二號	六號	六號	五號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滿洲基督教會
鄭漢波 嚴輝燾	董興五 董興五	張子代 張子代	孟子魁 孟子魁	張鳳泉 高祥雲	山忠恩 陶宗岱	李仁慈 嚴慶餘	沈水瀾 孫家治	劉福新 李廷華	王信之 王信之	張再牛 山忠恩	張殿鳳 張殿鳳	呂升雲 侯恩奇	張向五 張向五	畢金德 王成信				
吉林省懷德縣馬林鎮	吉林省懷德縣范家屯	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	吉林省長寧縣小雙城堡	二號	吉林省懷德縣開通和村三	吉林省榆樹縣西河村三	吉林省榆樹縣西河村三	吉林省榆樹縣馬林村一	九號	吉林省榆樹縣西河村三	吉林省榆樹縣西河村三	吉林省榆樹縣西河村三	吉林省榆樹縣西河村三	吉林省榆樹縣西河村三	吉林省榆樹縣西河村三	吉林省榆樹縣西河村三	吉林省榆樹縣西河村三	吉林省榆樹縣西河村三

任效河 署理官
任青 署理官
任吉林市署理官
任公主嶺市署理官
任吉林省技士
派在留學辦事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木 材 廠 助
警 察 員
地 政 局 署 官
地 政 局 署 官
地 政 局 署 官
地 政 局 署 官
地 政 局 署 官

增 設 局 署 官 六 戶 署 役
增 設 局 署 官 佐 木 弘 之
地 政 局 署 官 坂 本 政 一
地 政 局 署 官 田 藤 修 之 助

四號	滿洲基督教會 常立軒常立軒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七號	五台教會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一號	九合教會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二號	慈惠教會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三號	滿洲基督教會 許發揚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許發揚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八號	扶輪教會 許發揚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許發揚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七號	扶輪教會 許發揚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許發揚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七號	扶輪教會 許發揚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許發揚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五號	吉林市河南滿洲基督教會 黃慶芳 賈慶芳 吉林市河南滿洲基督教會	黃慶芳 賈慶芳 吉林市河南滿洲基督教會
六號	吉林市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七號	吉林市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八號	吉林市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九號	吉林市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十號	吉林市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十一號	吉林市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十二號	吉林市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十三號	吉林市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十四號	吉林市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王更生 吉林省懷德縣五台子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九千八百九十五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八七號 (官民勞務第七號一、二、三、八)

各市場市長

關於黃金統制事務處理之件
爲令遵照於黃金統制規則並吉林省黃金統制規則施行細則之事務處理依左記案
領遵照於辦理之期無違爲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 謹

- 一、市長、市長、或市長依康德九年十月一日吉林省第七十號「關於黃金統制規則第五條供書主食物及指定之件」(以下簡稱規則)欲爲認可時應先備書提出關於左記事項之資料須受有長之承認
- 二、欲加算之申請額
- 三、自最近開始地至其地之距離數(公里數)
- 四、主食物之鑑定方法
- 五、依價格等臨時管理法之標準運費額
- 六、除前記各條外須要參事事項
- 七、依黃金統制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十條價值書之規定市長應長或市長之許可關於該項公益上有必要時爲之
- 八、受運者、市長認可可之申請書時應在後項添付附呈正副各一份向市長申請
- 九、受運者市長、市長或市長認可可之申請書時應在後項不稱運者爲之
- 十、受運者依規則第十八條作運等額及第二十四條檢與規由指定附屬主運者者有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卅三號號號可

甲 五

一五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八七號 (官民勞務第七號一、二、三、八)

市廳市長 令

黃金統制事務處理之規則
爲令遵照於吉林省黃金統制規則施行細則之事務處理依左記案
領遵照於辦理之期無違爲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 謹

- 一、市長、市長、或市長依康德九年十月一日吉林省第七十號「黃金統制規則第五條供書主食物及指定之件」(以下簡稱規則)欲爲認可時應先備書提出關於左記事項之資料須受有長之承認
- 二、欲加算之申請額
- 三、自最近開始地至其地之距離數(公里數)
- 四、主食物之鑑定方法
- 五、依價格等臨時管理法之標準運費額
- 六、除前記各條外須要參事事項
- 七、依黃金統制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十條價值書之規定市長應長或市長之許可關於該項公益上有必要時爲之
- 八、受運者、市長認可可之申請書時應在後項添付附呈正副各一份向市長申請
- 九、受運者市長、市長或市長認可可之申請書時應在後項不稱運者爲之
- 十、受運者依規則第十八條作運等額及第二十四條檢與規由指定附屬主運者者有之

一、現金統制規則適用屆期主務課
 二、現金統制事務課月報
 三、現金統制規則違反件數調

任 免 及 指 紋

任省選事官候選任二等 副局長 藤川 實

任在吉林省辦事 地政局員官 竹中 清助

任 廳 長 官 廣 田 敬

任吉林省地方職員訓練所廳官 廳 長 官 廣 田 敬

任吉林省廳官 廳 長 官 廣 田 敬

任永青官廳附屬 澤何縣警附屬口 廣 田 敬

任吉林省警附屬 九台縣警附屬 廣 田 敬

任郭振龍前政務附屬

依ル給與規則ノ報告ヲ受領セシムルトキハ内容ヲ第九ノ上一題ハ市長ニ申達
 一、題ハ市長縣長成ハ市長ニ於テ保管スベシ
 六、市長縣長成ハ市長規則並同施行規則ニ依ル可許可成ハ報告ヲ其類ハ事業
 間別ニ區分シ事業進行ノ便ナラシムル應成スベシ
 七、市長縣長成ハ市長ハ毎月十五日迄前日未日締切ノ左ノ事項ニ關スル報告ヲ
 市長ニ以スベシ
 一、現金統制規則適用屆期主務課
 二、現金統制事務課月報
 三、現金統制規則違反件數調

現金統制規則適用屆期主務課(廣田) 年 月 日 日本現在)

市町村別	指定用衛生	其ノ他ノ用衛生	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計			

備考 一、事業場ア以テ一層情主トシテ計上スルコト
 二、現金統制事務課月報 (廣田) 年 月 日 日本現在)
 三、現金統制規則違反件數調
 四、現金統制規則違反件數調
 五、現金統制規則違反件數調
 六、現金統制規則違反件數調
 七、現金統制規則違反件數調

任水吉道警監	吉林省警監	加治屋 貞夫
任九合縣警附補	長春縣警附補	藤村 信一
任輝甸縣警附補	吉林省警附補	金子 政壽
任吉林省警長	吉林市警長	森崎 虎之助
任吉林市警長	敦化縣警長	太田 達
任太專警署長	吉林市警長	川上 忠昭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官費局委任官試補	小西 善八郎
任吉林省立勸業模範場辦事	龍江省警監	藤田 元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許國醫院院 新野官	上 藤 武
任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省警附補	井川 代助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通官	吉林省通官	三原 齊
任長春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技師與技士	創 神 幸 平
地政總局=出向ヲ命ス	地政總局=出向ヲ命ス	地政總局=出向ヲ命ス
地政總局=出向ヲ命ス	地政總局=出向ヲ命ス	地政總局=出向ヲ命ス
地政總局=出向ヲ命ス	地政總局=出向ヲ命ス	地政總局=出向ヲ命ス
地政總局=出向ヲ命ス	地政總局=出向ヲ命ス	地政總局=出向ヲ命ス

官費局委任官試補 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編 警察官制 第五

(一) 規則第十四條(佐署)	規定=依ル許可	○月○日○市新設
(二) 規則第十五條(一項)	規定=依ル許可	○月○日○省指令第○號
(三) 規則第十五條(一項)	規定=依ル許可	○月○日○省指令第○號
(四) 規則第十八條(作業)	規定=依ル許可	○月○日○省指令第○號
(五) 規則第十九條(變更)	規定=依ル許可	○月○日○省指令第○號
(六) 規則第二十條(第一)	規定=依ル許可	○月○日○省指令第○號
(七) 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	規定=依ル許可	○月○日○省指令第○號
(八) 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	規定=依ル許可	○月○日○省指令第○號
(九) 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	規定=依ル許可	○月○日○省指令第○號
(十) 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	規定=依ル許可	○月○日○省指令第○號

規則第七條	下段ヲ下ル資金ヲ支給ス	或者件數	告發件數	計
運用條文區	反 事 項	林 工 上 運 計	林 工 上 運 計	計

規則第九條	労働者ノ前歴ノ確認ヲ爲ス								
規則第十條	前歴届書ニ對スル回答ヲ支ル								
規則第十一條	未經驗者ニ對シ上級ヲ超ユル賃金ヲ支給ス								
規則第十二條	經驗労働者ニ對シ従前ノ賃金ヲ超ユル賃金ヲ支給ス								
規則第十四條	日給不精労働者ニ對シ上級ヲ超ユル賃金ヲ支給ス								
規則第十五條 第二項	日給精進労働者ニ對シ上級ヲ超ユル賃金ヲ支給ス								
規則第十八條	作業等級評定報告ヲ支ル(變更ヲ含ム)								
規則第十九條	就業時間當賃金總額ノ上限ヲ爲ス								

規則第廿三條	生産量急激増進ノ上級ヲ超ユル賃金ノ支拂ヲ爲ス								
規則第廿四條	給與規則ノ作成報告ヲ第一項支ル								
規則第廿五條	給與規則ノ周知ヲ支テ								
規則第廿六條	給與規則ニ依ラズシテ賃金共ノ値ノ給與ヲ爲ス								
施行細則第〇條何									
施行細則第〇條何									
施行細則第〇條何									

吉林省公報

庚戌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關於專學生發給補助金交付之件
○關於專學生發給補助金交付之件
○關於專學生發給補助金交付之件
○關於專學生發給補助金交付之件
○關於專學生發給補助金交付之件
○關於專學生發給補助金交付之件
○關於專學生發給補助金交付之件
○關於專學生發給補助金交付之件
○關於專學生發給補助金交付之件
○關於專學生發給補助金交付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八八號(官字第一一八號一一三三)

各市教育局長

關於師範學生發給補助金交付之件

首應補助金發放左記科目如另紙記載金額交付等項將本補助金照於第一大追加預算內撥入內務部照前案辦理於整理上無稍延誤爲此令

宣統九年十二月十日

科目

吉林省長 金名貴

擬入臨時部(款)省地方會補助(項) 省編製學生(目)全 上(部)全 上
擬出臨時部(款)教育(項)專事經費(目)專事經費(部)學生費
擬出臨時部(款)教育(項)專事經費(目)專事經費(部)學生費

市縣別	數額	官字號碼	數額	備註
吉林省	10	1,050元	10	500
吉林省	9	994元	10	1,250
吉林省	10	1,050元	10	1,254
吉林省	18	1,154元	64	100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八八號(官字第一一八號一一三三)

各市教育局長

關於師範學生發給補助金交付之件

首應補助金トシテ左記科目ニ依リ別紙補助額交付金ニ付之ヲ整理上遵照無キヲ請メ入ル

宣統九年十二月十日

科目

吉林省長 金名貴

擬入臨時部(款)省地方會補助(項) 省編製學生(目)全 上(部)全 上
擬出臨時部(款)教育(項)專事經費(目)專事經費(部)學生費
擬出臨時部(款)教育(項)專事經費(目)專事經費(部)學生費

市縣別	數額	官字號碼	數額	備註
吉林省	18	1,154元	20	1,210
吉林省	24	1,534元	18	840
吉林省	19	1,254元	17	1,170
吉林省	26	1,716元	6	900
吉林省	21	208	208	12,950元

訓令

命令

訓令

命令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吉開廳第三三一四九一

民國九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各市廳局長

關於民國九年度在米穀收買官廳買價格決定之件

關於前項之件奉准與農務廳所訂長米兩項決定價格如另紙到者希即函覆轉知貴管下列知爲荷

1. 民國九年度在米穀收買價格表

種類	等級				米
	特	一	二	三	
把	35.00	37.00	38.00	38.07	38.00
片	35.00	38.00	45.00	57.00	43.00
米	50.00	44.00	38.00	33.00	26.00

2. 適用地域(國內)一圖ト又

1. 收買價格ハ100斤當價格ト又
2. 收買價格ハ米穀及七角圓合作社交易場手取集積ノ價格ト又
3. 收買價格所定價格額 = 940斤以上ノ場合ハ其ノ收買價格ハ各縣各等級ヲ以テ二圖下トスルモノト又

1. 新 遼東糧 (新京范家屯公主嶺)

種類	等級				米
	特	一	二	三	
把	82.00	77.00	61.00	51.00	41.00
片	128.00	112.00	18.00	40.00	34.00
米	108.00	94.00	82.00	70.00	58.00

吉開廳第三三一四九二

民國九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各市廳局長

關於民國九年度在米穀收買官廳買價格決定之件

關於前項之件奉准與農務廳所訂長米兩項決定價格如另紙到者希即函覆轉知貴管下列知爲荷

2. 適用地域(吉林)一圖ト又

種類	等級				米
	特	一	二	三	
把	48.00	40.00	31.00	42.00	32.00
片	110.00	94.00	82.00	68.00	54.00
米	111.00	80.00	69.00	58.00	47.00

京 國 糧 (吉林) 統制

種類	等級				米
	特	一	二	三	
把	68.00	41.00	31.00	42.00	32.00
片	110.00	94.00	82.00	68.00	54.00
米	91.00	80.00	69.00	58.00	47.00

京 國 糧 (下九台 輝南) 統制

種類	等級				米
	特	一	二	三	
把	82.00	72.00	61.00	51.00	41.00
片	128.00	112.00	18.00	40.00	34.00
米	108.00	94.00	82.00	70.00	58.00

京 國 綫 (平 織)

等 級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每 碼 重
把	72.00	41.00	41.00	41.00	24.50	
片	128.00	112.00	98.50	80.00	63.00	24.50
英	108.00	94.00	82.50	70.00	58.00	24.50

京 國 綫 (織 蓋)

等 級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每 碼 重
把	83.00	73.00	82.00	52.00	35.00	25.00
片	122.00	113.00	87.00	81.00	60.00	25.00
英	107.00	95.00	82.00	71.00	59.00	25.00

京 白 綫 (織 蓋)

等 級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每 碼 重
把	82.00	72.50	81.50	51.00	42.00	24.50
片	128.00	112.00	96.00	80.00	64.00	24.50
英	108.00	94.00	82.00	70.00	58.00	24.50

京 白 綫 (前 經 蓋)

等 級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每 碼 重
把	83.00	73.00	82.00	52.00	42.00	25.00
片	128.00	112.00	97.00	81.00	63.00	25.00
英	107.00	94.00	82.00	71.00	60.00	25.00

拉 國 綫 (四 股 馬 大 車 綫 - 特 等)

等 級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每 碼 重
把	68.00	51.00	42.00	35.00	18.00	
片	110.00	98.00	82.00	68.00	54.00	18.00
英	97.00	80.00	69.00	58.00	44.00	18.00

遠 京 綫 (新 京 港 港 屯 公 主 綫)

等 級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每 碼 重
把	104.00	82.00	79.00	64.00	58.00	30.00
片	166.00	140.00	120.00	100.00	80.00	30.00
英	122.00	108.00	94.00	80.00	68.00	30.00

京 國 綫 (下 九 奇 綫 織 蓋 特 化)

等 級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每 碼 重
把	108.00	82.00	79.00	64.00	58.00	30.00
片	160.00	150.00	120.00	100.00	80.00	30.00
英	122.00	108.00	94.00	80.00	68.00	30.00

京 國 綫 (平 織)

等 級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每 碼 重
把	108.00	93.00	78.00	68.00	63.00	30.00
片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80.00	30.00
英	122.00	108.00	94.00	80.00	68.00	30.00

和 華 洋 行 經 銷 各 種 綫 索 及 各 種 織 造 機 器 等 件 均 有 經 銷 凡 欲 購 者 請 向 本 行 洽 詢 或 函 購 均 可 本 行 設 於 上 海 中 路 四 五 號 電話 二 四 六 號

京 白 鐵 (雜 類)

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雜類
把	107.00	94.00	80.00	67.00	54.00	41.00
片	151.00	141.00	121.00	102.00	81.00	61.00
條	127.00	104.00	90.00	41.00	47.00	31.00

京 白 鐵 (鐵 皮)

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雜類
把	106.50	77.50	70.50	66.50	54.50	30.50
片	140.00	140.50	120.50	100.00	80.50	30.50
條	122.50	108.50	94.50	80.50	67.50	50.50

任 免 及 指 敘

重慶省立醫院。出向ヲ命ス
 錦州省立醫院。出向ヲ命ス
 黑龍省立醫院。出向ヲ命ス
 熱河省立醫院。出向ヲ命ス
 新京市立第一醫院。出向ヲ命ス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山本 廣夫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石川 文夫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兒玉 三男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村 磯 豊一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西村 隆夫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樺 間 吾一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用 中 邦 雄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庄 司 平八郎

京 白 鐵 (成 熟 鉄)

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雜類
把	107.00	94.00	80.30	67.00	54.00	41.00
片	151.00	141.00	121.00	101.00	81.00	61.00
條	124.00	108.00	95.00	51.00	47.00	31.00

新京市立第三醫院。出向ヲ命ス
 新京市立婦人醫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一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二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三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四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五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六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七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八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九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十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十一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十二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十三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十四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十五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十六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十七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十八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十九院。出向ヲ命ス
 興安省省廳廳立第二十院。出向ヲ命ス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天 寶 清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小 笠 原 晴 喜
 公主嶺廳官 津 出 彌三治
 長春廳廳官 松 林 普三郎
 呼蘭廳廳官 市 瀨 光 全
 懷德廳廳官 藤 田 男 吉

開島省・出向ヲ命ス

廣德九年十一月五日

興安北省・出向ヲ命ス

廣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司法部・出向ヲ命ス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黑河省理事官候補任三等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派在官林市辦事

廣德九年十月十二日

派爲吉林省立蛟河農學學校職員

廣德九年十月一日

派爲吉林省警務廳警防科職員

吉林省按察使 阿 天津 文 四 郎

吉林地方廳員調補所屬官 王 慶 堂

省署待官 王 廷 琛

市署待官 董 多 貞 勝

宋 殿 琛

成 井 マチ

廣德九年十月一日

派爲吉林省警務廳警防科職員

廣德九年十月五日

派爲吉林省警務廳警防科職員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派爲吉林省立懷德商業學校教員

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派爲吉林省民生廳勞務科職員

派爲吉林省民生廳勞務科職員

派爲吉林省民生廳勞務科職員

派爲吉林省民生廳勞務科職員

中 スダ子

高 蘭 マチ子

懷德商業學校教員 西 村 圭 介

臨時職員 魏 兆 蘭

職員 關 取 男

職員 魏 勝 斌

臨時職員 魏 福 原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出版
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可）

大漢圖書雜誌第九十二期
十二月十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角五分
半年一元二角五分
全年二元五角
郵費在內
發行所
上海
大漢圖書雜誌社
地址
上海
大漢圖書雜誌社
發行所
上海
大漢圖書雜誌社
地址
上海
大漢圖書雜誌社

三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發行
第三號
第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庚申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五五號

茲將庚申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二號並庚申八年吉林省令第十四號廢止之件制定如左

庚申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茲將庚申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二號並庚申八年吉林省令第十四號廢止之件

吉林省令第十四號廢止之件制定如左

附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五六號

茲將庚申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六號並庚申八年吉林省令第十四號廢止之件

制定如左

附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五七號

茲將庚申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六號並庚申八年吉林省令第十四號廢止之件

定額委任市長縣長或市長

省長於每屆選舉年度初委任市長市長或縣長之地位及職權預予指定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當該市長縣長或縣長於公定其此時及小費價格後應即報告省長

前項之批准及小費價格如有變更時亦同

附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之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〇號

關於農務局及物產統制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並第十四條規定之編製加工品統制之件

為令查此項時局下農及物產之重要性為期甚重務宜給之編製加工品統制法第八年及第十條並第十四條及物產統制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特編製加工品統制之件中之應改正公佈如左

第一條 編製加工品統制法(以下單稱本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由農務局大臣指定之農產者省長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之規定對未經公定之批准及小費價格則將公

定額委任市長縣長或市長

省長於每屆選舉年度初委任市長市長或縣長之地位及職權預予指定

依前條之規定當該市長縣長或縣長於公定其此時及小費價格後應即報告省長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五五號

茲將庚申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二號並庚申八年吉林省令第十四號廢止之件制定如左

庚申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茲將庚申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二號並庚申八年吉林省令第十四號廢止之件

制定如左

附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五六號

茲將庚申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六號並庚申八年吉林省令第十四號廢止之件

制定如左

附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五七號

茲將庚申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六號並庚申八年吉林省令第十四號廢止之件

○ 關於庚申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二號並庚申八年吉林省令第十四號廢止之件制定如左
○ 關於庚申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六號並庚申八年吉林省令第十四號廢止之件制定如左
○ 關於庚申七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二號並庚申八年吉林省令第十四號廢止之件制定如左

省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〇號

關於農務局及物產統制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並第十四條規定之編製加工品統制之件

為令查此項時局下農及物產之重要性為期甚重務宜給之編製加工品統制法第八年及第十條並第十四條及物產統制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特編製加工品統制之件中之應改正公佈如左

第一條 編製加工品統制法(以下單稱本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由農務局大臣指定之農產者省長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之規定對未經公定之批准及小費價格則將公

定額委任市長縣長或市長

省長於每屆選舉年度初委任市長市長或縣長之地位及職權預予指定

依前條之規定當該市長縣長或縣長於公定其此時及小費價格後應即報告省長

另紙附會合仰各市團長於選用時應使各團方面遵照通知請求高全之派以期達成所期之目的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興農部令第三二號

茲將前於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八號物價及物資稅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線麻及線麻加工品統制之件改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一、第二條中第一號刪除之以下處就通達

任免及指撥

平澤華一郎
委署為吉林省開拓廳農林科科長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村川 忠男
省立九台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依德文官令百二十五號第六次派即休職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市村 正武
附拓廳開拓科科長 倉田 隆之

依德文官令百十五號第六次派即休職
康德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於第二條之次增添左記一條
第二條之二於農產物交易場所或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不轉由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購買線麻但前條第一項但書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有前項之情形時準用之

三、第三條中(前條)改為(第三條)
四、第五條中第三號刪除之第四號改為第三號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吉林省委任 柔女 恭
依德文官令百二十六號派即休職一節并併科減俸百分之十

康德九年十一月九日
依德文官令百二十五號第六次派即休職
康德九年十月十二日
休職市事官 高多 貞勝

康德九年十月十一日
休職技師 長谷川 重壽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
休職技師 劉 信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民生地文教科長 長尾 秀夫
愛校河縣副縣長代 長尾 秀夫

中別紙附會ノ通り改正シタルニ付之ガ運用ニ當リテハ關係各方面ニ周知徹底セシムルニ務メテ所期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ニ努メテ努力スベシ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興農部令第三二號

茲將前於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八號物價及物資稅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ニ於テ線麻及線麻加工品ノ統制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り改正ス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一、第一條中第一號ヲ削リ以下處就通達

應即開去使談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白 詩 解
第三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郭前政警尉 太平 阿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日
康德九年九月十日
郭前政警尉 津留崎 政

康德九年九月十日
長春縣警尉 津留崎 政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
郭前政警尉 宇井 正平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
依德文官令百十五號第六次派即休職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吉林省工業指導所 屬官 小 植 東

二、第二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二條ノ次ニ農產物交易場又ハ指定場所以外ノ場所ニ於テ前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者ヨリ線麻ノ買入ヲ爲スコトヲ得

但シ前條第一項但書ノ場所合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ス

前項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三、第三條中(前條)ヲ(第二條)ニ改ム
四、第五條中第三號ヲ削リ第四號ヲ第三號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十月一日
依德文官令百十五號第六次派即休職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吉林省工業指導所 屬官 小 植 東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康德九年十月九日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八 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八 號

日 次

○ 關於...
○ 關於...
○ 關於...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 官督保衛一號一ノ四四二

關於... 官督保衛一號一ノ四四二

宣統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貴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 官督保衛一號一ノ四四二

關於... 官督保衛一號一ノ四四二

宣統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貴

關於... 官督保衛一號一ノ四四二

記

對於... 官督保衛一號一ノ四四二

關於... 官督保衛一號一ノ四四二

記

關於... 官督保衛一號一ノ四四二

吉林省公報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八 號

宣統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労働命令書、機件其中「規模减小其在保安衛生上無障礙時」云之規定期間
本部が固く要する場合は、概して左列事項

- (一) 労働工二百人以下の制限力に所準し、種々使用工手有馬力(馬力)
- (二) 不製造品類熱物或爆発性物或引火性物品及不多量遊走等物品之工場
- (三) 労働工二百人以上の制限力に所準し、種々使用工手有馬力(馬力)

治安部指令(特)第四九號

省長 東京特別市長 鐵道警備總監

茲將產物關係制法該當工場取締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條 產物關係制法該當工場取締施行細則

省長(警備總監)受理工場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條第一項或依
該規則所規定之產物關係制法該當工場之規定時應審查該規則且在
其審查時左列各款其間有一於該規則可與各款規定之規定時應審查時
對於該規則應審查該規則以受審查之規定之許可或在各款得以與該
規則第五項所規定規模小且在保安衛生上無障礙者則該規則即行決定
許可與否

- 一、規則中之名稱、性質、實行及經費
- 二、與該規則同一事項之規定之事項有無差錯
- 三、在保安衛生上無有危險之虞
- 四、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二條 省長對於產物關係制法該當工場有合於左列各項之情形者應具明其理由
撤消之

ノ上許可ヲ決スルコト

三、労働命令書中「規模大ナラズ且ツ保安衛生上支障ナシト認ラレタルモノ
云々」ノ規定ニ該當シ當部大臣ニ異例ノ要ナク工場ノ標準ニ付テハ應ホ左記
ニ依ルコト

- (一) 労働工二百人以下の制限力に所準し、種々使用工手有馬力(馬力)以下ノ
労働工有馬力(馬力)工場
- (二) 不製造品類熱物或爆発性物或引火性物品ノ製造ヲ爲サズ又ハ之等ヲ多
量製造ハザル工場
- (三) 労働工二百人以上の制限力に所準し、種々使用工手有馬力(馬力)以下ノ
労働工有馬力(馬力)工場

治安部指令(特)第四九號

省長 東京特別市長 鐵道警備總監

產物關係制法該當工場取締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定ム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條 產物關係制法該當工場取締施行細則

省長(警備總監)工場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又
ハ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產物關係制法該當工場ノ標準ヲ受理シタルト、
ハ則該規則ヲ審查シ其ノ副本、左ノ各款ニ依リ其見ヲ具シ之ガ許可、
ハ則該規則ニ依リ該規則ヲ受取ルモノ又ハ其ノ省ニ於テ之ガ關係制法ニ依リ主管部大臣ノ
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又ハ其ノ省ニ於テ之ガ關係制法ニ依リ主管部大臣ノ
ノニシテ規模大ナラズ且ツ保安衛生上支障ナシト認ラレタルモノニ付テ
ハ、則該規則ヲ決スベシ

- 一、規則中之名稱、性質、實行及經費
- 二、規則第二條又ハ第四條各款ニ依リ記載シタル事項ニ相違ナキヤ
- 三、保安上危險又ハ衛生上有害ノ虞ナキヤ
- 四、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二條 省長對於產物關係制法該當工場ニ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
(其ノ事由ヲ具シシ異例ニ依リ)

一、工場之禁止使用、停止使用其他有命令必要措置之必要時
 二、有取消工場許可之必要時
 第三條 省長受理後規則第八條規定之呈報時火道採取便宜之處置更其於呈報
 課大官除即西撤步外務須調查左列事項報告之

一、日 時
 二、場 所
 三、原 因
 四、侵害之状況及程度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條 省長依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為西撤步關係被罰工場、處分ヲ以シテ
 報告其趣旨
 附 件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廣德九年治安部附令(發) 第九號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該管工場
 取締施行規則廢止之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二八五〇號(官開商第二八號二二三九)
 令 張 鴻 泰

關於礦業呈請許可之件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及圖面均悉野火所請光配各項均屬實在應即許可合併運照
 調查法之規定依法採掘其要此令
 廣德九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指令第二八五〇號(官開商第二八號二二三九)
 令 張 鴻 泰
 關於礦業呈請許可之件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及圖面均悉野火所請光配各項均屬實在應即許可合併運照
 調查法之規定依法採掘其要此令
 廣德九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堂

指 令

礦物名稱 肥
 出願地名 吉林省永吉縣泉村太平嶺地方
 調查地點 新京區一三號一〇條一四段
 面積 (單位區域)二百四十七畝八厘

一、工場ノ使用禁止使用停止其フ他必要ナル措置ヲ命ズルヲ要アルトキ
 二、工場許可ノ取消ヲ必要トスルトキ
 第三條 省長規則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呈出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適ニ便宜ノ處置ヲ
 講ジ其ノ重大ナルト認ムルモノニ付テハ總要ヲ即報スルノ外左ノ事項ヲ
 調査シ報告スベシ
 一、日 時
 二、場 所
 三、原 因
 四、侵害ノ状況及程度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條 省長規則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產子關係被罰工場ノ處分ヲ以シテ
 報告其趣旨
 附 件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德九年治安部附令(發) 第九號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該管工場
 取締施行心停ハ之ヲ廢止ス

吉林省指令第二八五〇號(官開商第二八號二二三九)
 令 張 鴻 泰

指 令

關於出願區域許可之件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附申請書係九百畝ノ件申請通之ヲ許可ス
 道ヲ建議上探掘ニ當リテモ調查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採掘ト同種調查法採掘ノ
 上探掘處理スベシ
 廣德九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指令第二八五〇號(官開商第二八號二二三九)
 令 張 鴻 泰
 關於出願區域許可之件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附申請書係九百畝ノ件申請通之ヲ許可ス
 道ヲ建議上探掘ニ當リテモ調查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採掘ト同種調查法採掘ノ
 上探掘處理スベシ
 廣德九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堂

指 令

礦物名稱 肥
 出願地名 吉林省永吉縣泉村太平嶺地方
 調查地點 新京區一三號一〇條一四段
 面積 (單位區域)二百四十七畝八厘

礦名	地址	產量	備註	礦種	產量	備註	礦種	產量	備註
伏龍泉	吉林	100	1	煤	100	1	煤	100	1
哈拉海	吉林	200	1	煤	200	1	煤	200	1
安圖	安圖	300	1	煤	300	1	煤	300	1
撫通	撫通	400	1	煤	400	1	煤	400	1
新安	新安	500	1	煤	500	1	煤	500	1
大南	大南	600	1	煤	600	1	煤	600	1
霧山	霧山	700	1	煤	700	1	煤	700	1
龍泉	龍泉	800	1	煤	800	1	煤	800	1
龍泉	龍泉	900	1	煤	900	1	煤	900	1
龍泉	龍泉	1000	1	煤	1000	1	煤	1000	1
龍泉	龍泉	1100	1	煤	1100	1	煤	1100	1
龍泉	龍泉	1200	1	煤	1200	1	煤	1200	1
龍泉	龍泉	1300	1	煤	1300	1	煤	1300	1
龍泉	龍泉	1400	1	煤	1400	1	煤	1400	1
龍泉	龍泉	1500	1	煤	1500	1	煤	1500	1
龍泉	龍泉	1600	1	煤	1600	1	煤	1600	1
龍泉	龍泉	1700	1	煤	1700	1	煤	1700	1
龍泉	龍泉	1800	1	煤	1800	1	煤	1800	1
龍泉	龍泉	1900	1	煤	1900	1	煤	1900	1
龍泉	龍泉	2000	1	煤	2000	1	煤	2000	1
龍泉	龍泉	2100	1	煤	2100	1	煤	2100	1
龍泉	龍泉	2200	1	煤	2200	1	煤	2200	1
龍泉	龍泉	2300	1	煤	2300	1	煤	2300	1
龍泉	龍泉	2400	1	煤	2400	1	煤	2400	1
龍泉	龍泉	2500	1	煤	2500	1	煤	2500	1
龍泉	龍泉	2600	1	煤	2600	1	煤	2600	1
龍泉	龍泉	2700	1	煤	2700	1	煤	2700	1
龍泉	龍泉	2800	1	煤	2800	1	煤	2800	1
龍泉	龍泉	2900	1	煤	2900	1	煤	2900	1
龍泉	龍泉	3000	1	煤	3000	1	煤	3000	1
龍泉	龍泉	3100	1	煤	3100	1	煤	3100	1
龍泉	龍泉	3200	1	煤	3200	1	煤	3200	1
龍泉	龍泉	3300	1	煤	3300	1	煤	3300	1
龍泉	龍泉	3400	1	煤	3400	1	煤	3400	1
龍泉	龍泉	3500	1	煤	3500	1	煤	3500	1
龍泉	龍泉	3600	1	煤	3600	1	煤	3600	1
龍泉	龍泉	3700	1	煤	3700	1	煤	3700	1
龍泉	龍泉	3800	1	煤	3800	1	煤	3800	1
龍泉	龍泉	3900	1	煤	3900	1	煤	3900	1
龍泉	龍泉	4000	1	煤	4000	1	煤	4000	1

吉林省農務廳 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局印刷所印

品名	規格	價格	產量
主	一等	10.00	11.20
安	一等	8.00	10.00
安	二等	6.00	8.00
安	三等	4.00	6.00
安	四等	2.00	4.00
安	五等	1.00	2.00
安	六等	0.50	1.00
安	七等	0.20	0.50
安	八等	0.10	0.20
安	九等	0.05	0.10
安	十等	0.02	0.05
安	十一等	0.01	0.02
安	十二等	0.005	0.01
安	十三等	0.002	0.005
安	十四等	0.001	0.002
安	十五等	0.0005	0.001
安	十六等	0.0002	0.0005
安	十七等	0.0001	0.0002
安	十八等	0.00005	0.0001
安	十九等	0.00002	0.00005
安	二十等	0.00001	0.00002

品名	規格	價格	產量
特	一等	10.00	11.20
特	二等	8.00	10.00
特	三等	6.00	8.00
特	四等	4.00	6.00
特	五等	2.00	4.00
特	六等	1.00	2.00
特	七等	0.50	1.00
特	八等	0.20	0.50
特	九等	0.10	0.20
特	十等	0.05	0.10
特	十一等	0.02	0.05
特	十二等	0.01	0.02
特	十三等	0.005	0.01
特	十四等	0.002	0.005
特	十五等	0.001	0.002
特	十六等	0.0005	0.001
特	十七等	0.0002	0.0005
特	十八等	0.0001	0.0002
特	十九等	0.00005	0.0001
特	二十等	0.00002	0.00005
特	二十一等	0.00001	0.00002

品質調整ノ標準

特等 品質、調整ノ綜合品位 特等標準品以上

一等

二等

乾燥ノ標準

生産年ノ翌年三月末日迄、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七以下
生産年ノ翌年四月一日以降、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五以下

前各項ノ標準ニ該当スルモノヲ合格品トシ、他ラザルモノヲ不合格品トス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当スルモノハ之ヲ不合格品トス

1. 翌年度産高梁ノ混入セルモノ

2. 灰雜物混入率二%ヲ超セルモノ

3. 玉蜀黍

品質調整ノ標準

品質、調整ノ綜合品位 一號標準品以上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十號

十一號

十二號

十三號

十四號

四六〇以上

四五〇

四四〇

四三〇

四二〇

四一五

四一〇

四〇七五

七等

品質、調整ノ標準 四〇〇

特等及一等

二等及三等

四等及五等

六等及七等

乾燥ノ標準

生産年ノ翌年三月末日迄、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六以下
生産年ノ翌年四月一日以降、水分含有率百分ノ十五以下

前各項ノ標準ニ該当スルモノヲ合格品トシ、他ラザルモノヲ不合格品トス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当スルモノハ之ヲ不合格品トス

1. 翌年度産粟ノ混入セルモノ

2. 灰雜物混入率二%ヲ超セルモノ

3. 玉蜀黍

品質調整ノ標準

品質、調整ノ綜合品位 特等標準品以上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四六〇以上

四五〇

四四〇

四三〇

四二〇

四一五

四一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編 雜項 第五三

<p>水磨小豆 特等 品質純潔ノ綜合品位 特等標 一等 一等 二等 一等</p>	<p>乾燥ノ標準 水分含有率 百分ノ十五以下 前各項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ヲ合格品トシテ 左ノ各標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合格品トス</p>	<p>1. 異年度産小豆ノ混入セムモノ 2. 夾雜物ノ混入ニシテ異種小豆ノ混入百分ノ六ヲ超スルモノ 3. 白小豆又ハ花小豆ニシテ異種小豆ノ混入百分ノ十六ヲ超スルモノ 4. 赤小豆以外ノ異種小豆ノ混入百分ノ六ヲ超スルモノ 5. 赤小豆ニシテ異種小豆ノ混入百分ノ十六ヲ超スルモノ 6. 赤小豆ニシテ一品表方位置ノ百分ノ八十四ヲ超スルモノ</p>	<p>品質、製法ノ標準 特等 品質、製法ノ綜合品位 一等 一等 二等 一等</p>	<p>水分含有率 百分ノ十五以下 前各項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ヲ合格品トシテ 左ノ各標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合格品トス</p>	<p>水分含有率 百分ノ十五以下 前各項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ヲ合格品トシテ 左ノ各標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合格品トス</p>
<p>合格品トス 1. 異年度産小豆ノ混入セムモノ 2. 夾雜物ノ混入ニシテ異種小豆ノ混入百分ノ六ヲ超スルモノ 3. 白小豆又ハ花小豆ニシテ異種小豆ノ混入百分ノ十六ヲ超スルモノ 4. 赤小豆以外ノ異種小豆ノ混入百分ノ六ヲ超スルモノ 5. 赤小豆ニシテ異種小豆ノ混入百分ノ十六ヲ超スルモノ 6. 赤小豆ニシテ一品表方位置ノ百分ノ八十四ヲ超スルモノ</p>	<p>品質、製法ノ標準 特等 品質、製法ノ綜合品位 一等 一等 二等 一等</p>	<p>品質、製法ノ標準 特等 品質、製法ノ綜合品位 一等 一等 二等 一等</p>	<p>品質、製法ノ標準 特等 品質、製法ノ綜合品位 一等 一等 二等 一等</p>	<p>水分含有率 百分ノ十五以下 前各項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ヲ合格品トシテ 左ノ各標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合格品トス</p>	<p>水分含有率 百分ノ十五以下 前各項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ヲ合格品トシテ 左ノ各標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合格品トス</p>
<p>前各項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ヲ合格品トシテ 無機夾雜物ノ混入率一六%以上 ハ不合格品トス</p>	<p>品質、製法ノ標準 特等 品質、製法ノ綜合品位 一等 一等 二等 一等</p>	<p>品質、製法ノ標準 特等 品質、製法ノ綜合品位 一等 一等 二等 一等</p>	<p>品質、製法ノ標準 特等 品質、製法ノ綜合品位 一等 一等 二等 一等</p>	<p>水分含有率 百分ノ十五以下 前各項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ヲ合格品トシテ 左ノ各標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合格品トス</p>	<p>水分含有率 百分ノ十五以下 前各項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ヲ合格品トシテ 左ノ各標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合格品トス</p>
<p>特等品 (小豆七粒) 品質純潔ノ綜合品位 特等標 一等 一等 二等 一等</p>	<p>品質、製法ノ標準 特等 品質、製法ノ綜合品位 一等 一等 二等 一等</p>	<p>品質、製法ノ標準 特等 品質、製法ノ綜合品位 一等 一等 二等 一等</p>	<p>品質、製法ノ標準 特等 品質、製法ノ綜合品位 一等 一等 二等 一等</p>	<p>水分含有率 百分ノ十五以下 前各項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ヲ合格品トシテ 左ノ各標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合格品トス</p>	<p>水分含有率 百分ノ十五以下 前各項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ヲ合格品トシテ 左ノ各標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合格品トス</p>

第九年四月十一日開辦
 第三號馬便物部可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千九百號
 星期四(木曜日)

大 日

○關於白土探礦許可證送付之作
 ○關於白土探礦許可證送付之件
 ○關於白土探礦許可證送付之件
 ○關於白土探礦許可證送付之件
 ○關於白土探礦許可證送付之件

訓

令

訓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九八八號(省開辦第二七號二二七六)

吉林省工業指導所

關於白土探礦許可證送付之作

為令茲將白土探礦許可證一併加列送付即希查照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章

吉林省指令第一九八八號(省開辦第二七號二二七六)

吉林省工業指導所(令)

關於白土探礦許可證送付之件

為令茲將白土探礦許可證一併加列送付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章

一、白土探礦許可證第一九九二一號

白土探礦許可證

一、礦物名稱 白土

二、發現地名 吉林省房石縣明成村小石溝、各樹泉下、西溝、長廣子、三個廣子

三、礦區地名 海龍縣區一六號二條三條、四號五條四條

四、面積 (七單位區域) 一六九六畝

五、調查探礦 吉林省工業指導所

六、礦區氏名 右之通許可

右之通許可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號馬便物部可

五五

牡丹江市	同	一〇	五六	同	同	同	同
國門市	同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佳木斯市	同	八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芝安費	同	一一	〇〇	同	同	同	同
黑河費	同	一一	二八	同	同	同	同
齊齊哈爾市	同	一〇	八〇	同	同	同	同
齊齊哈爾市	同	一一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延吉費	同	九	六〇	同	同	同	同
延吉費	同	一〇	八〇	同	同	同	同
延吉費	同	一〇	八〇	同	同	同	同

甲、本表價格係指牙買、印度及利內雅斯、馬來亞、爪哇、沙撈越、高棉、暹羅、外。

乙、本表本表係指暹羅之暹羅價格以本單位為標準而換其其價格。

丙、本表安東市之內大東區、亞爾區、中流區、安民區、前陽區、石橋區、柳林區、廣濟區、廣源區、廣外。

甲、此表價格係指滿洲生油必勝品株式會社之廣源價格以貨車上或會社倉庫交貨價格。

乙、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交貨或送貨到門價格。

計開
 一、組合及準此之名稱
 一、名 稱 吉林省油工運組合
 二、地 區 吉水市一區
 三、代 理 之 第一條第三項價格及其其他
 一、罐裝六尺一個 貳元七角
 二、切 碎 一 個 壹元二角五分
 三、實 罐 一 個 貳元九角
 三、附註可以與及條件
 石油公司檢驗及送貨以外不取費用

甲、本表價格係指牙買、印度及利內雅斯、馬來亞、爪哇、沙撈越、高棉、暹羅、外。

乙、本表本表係指暹羅之暹羅價格以本單位為標準而換其其價格。

丙、本表安東市之內大東區、亞爾區、中流區、安民區、前陽區、石橋區、柳林區、廣濟區、廣源區、廣外。

甲、此表價格係指滿洲生油必勝品株式會社之廣源價格以貨車上或會社倉庫交貨價格。

乙、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交貨或送貨到門價格。

計開
 一、組合及準此之名稱
 一、名 稱 吉林省油工運組合
 二、地 區 吉水市一區
 三、代 理 之 第一條第三項價格及其其他
 一、罐裝六尺一個 貳元七角
 二、切 碎 一 個 壹元二角五分
 三、實 罐 一 個 貳元九角
 三、附註可以與及條件
 石油公司檢驗及送貨以外不取費用

吉林省公告第八三號
 關於石油器用製造用燈燭及燃料
 第一條 小費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二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三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四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五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六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七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八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九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十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吉林省公告第八三號
 關於石油器用製造用燈燭及燃料
 第一條 小費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二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三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四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五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六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七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八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九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第十條 零售價格係指零售店之零售價格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郵政第三號
 便物部可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千九百〇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八四號

關於吉林省游樂價格公定之件
 康德九年十一月一日吉林省佈告第六九號所公定之件訂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令 名 章

一、取消土場

縣別	土場名	理由
懷德	河平地洩水河	上述平地洩水河係由洮安縣土場運送道沿線十二里許地方之山及洩出上場以故將此二場取消
同德	同德河	

一、變更土場

縣別	土場名	理由
懷德	化黃松甸	上述化黃松甸係由洮安縣土場運送道沿線十二里許地方之山及洩出上場以故將此二場取消
同德	同德河	

吉林省佈告第八五號
 關於國內產及輸入游樂之零售價格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〇一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號便物部可刊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八四號

關於吉林省游樂價格公定之件
 康德九年十一月一日吉林省佈告第六九號所公定之件訂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令 名 章

一、土場變更

縣別	土場名	理由
懷德	河平地洩水河	上述平地洩水河係由洮安縣土場運送道沿線十二里許地方之山及洩出上場以故將此二場取消
同德	同德河	

一、土場變更

縣別	土場名	理由
懷德	化黃松甸	上述化黃松甸係由洮安縣土場運送道沿線十二里許地方之山及洩出上場以故將此二場取消
同德	同德河	

吉林省佈告第八五號
 關於國內產及輸入游樂之零售價格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〇一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號便物部可刊

○關於吉林省游樂價格公定之件
 ○關於國內產及輸入游樂之零售價格之件
 ○關於吉林省游樂價格公定之件
 ○關於國內產及輸入游樂之零售價格之件

吉林省政府 第一九百〇一號 財政部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課
 吉林省政府 第一九百〇一號 財政部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課
 吉林省政府 第一九百〇一號 財政部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課

吉林省政府 第一九百〇一號 財政部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課
 吉林省政府 第一九百〇一號 財政部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課

吉林省政府 第一九百〇一號 財政部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課
 吉林省政府 第一九百〇一號 財政部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課

一、國內產ノ小賣價格

品名	規格	單位	價格
呼	五尺×一〇尺	張	三〇〇
呼	四尺×九尺	張	二八〇
呼	四尺×八尺	張	二六〇
呼	四尺×七尺	張	二四〇

二、輸入品ノ小賣價格

品名	規格	單位	價格
呼	五尺×一〇尺	張	三〇〇
呼	四尺×九尺	張	二八〇
呼	四尺×八尺	張	二六〇
呼	四尺×七尺	張	二四〇

右小賣價格ハ小賣者ノ店先渡トス

吉林省政府 第一九百〇一號 財政部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課
 吉林省政府 第一九百〇一號 財政部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課

吉林省政府 第一九百〇一號 財政部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課
 吉林省政府 第一九百〇一號 財政部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課

品名	規格	單位	價格
呼	五尺×一〇尺	張	三〇〇
呼	四尺×九尺	張	二八〇
呼	四尺×八尺	張	二六〇
呼	四尺×七尺	張	二四〇

吉林省廣德九國鐵道年度於ケル種數券紙格規程
 ○吉林省廣德九國鐵道年度於ケル種數券紙格規程 於ケル一般民需鐵道印費及小賣
 價格ニ關スル件ニ付シ

廣告

新公報開辦手續

一、廣德吉林省公報新編按另紙樣式運開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聞
 之

一、購閱費運前運之
 五、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以後時半年之

三、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運其當月之購
 閱費
 四、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液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敵關於時局 昭著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軍先重砲以重砲城奉公之謀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地

以期協力於完成聖業焉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廣德九國鐵道年度於ケル種數券紙格規程
 吉林省廣德九國鐵道年度於ケル種數券紙格規程 於ケル一般民需鐵道印費及小賣
 價格ニ關スル件ニ付シ

一、訂閱費
 二、購閱費
 三、購閱期
 四、購閱中止
 五、購閱費運前運之

一、廣德吉林省公報新編按另紙樣式運開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聞
 之

名	稱	期	間	紙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吉林省時局訓
 一、奉敵關於時局 昭著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一、軍先重砲以重砲城奉公之謀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地
 以期協力於完成聖業焉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管理局 第三號 郵便物 蓋印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發行(實)

大清國書局印行 九年十二月十日

價目 每冊一角二分
發行所 滿洲國郵政管理局
地址 滿洲國郵政管理局
電話 〇〇〇〇
發行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印刷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印刷地點 滿洲國郵政管理局
印刷廠 滿洲國郵政管理局印刷廠

大正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第三三三號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公報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千九百〇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吉開商第二一號三二〇二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啟 澤 軍 一

各市縣廳長鑒
關於民國十年度商工公會收支預算編成案內之件
關於前項之件案准經濟部商務司長制定並頒發付印另紙希即遵照辦理等因
再於貴省下商工公會基於另紙所附前次省預算案內之件作成預算草圖呈請中
希即加意監督其於來月五日以前務必提出辦理等因
此佈

經濟部公函 經商商第八四七號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啟 澤 軍 一

關於十年度商工公會收支預算編成案內之件
貴省之件案准經濟部商務司長制定並頒發付印另紙希即遵照辦理等因
再於貴省下商工公會基於另紙所附前次省預算案內之件作成預算草圖呈請中
希即加意監督其於來月五日以前務必提出辦理等因
此佈

公 函

吉開商第二一號三二〇二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啟 澤 軍 一

各市縣廳長鑒
關於十年度商工公會收支預算編成案內之件
關於前項之件案准經濟部商務司長制定並頒發付印另紙希即遵照辦理等因
再於貴省下商工公會基於另紙所附前次省預算案內之件作成預算草圖呈請中
希即加意監督其於來月五日以前務必提出辦理等因
此佈

第一方 針

- 一、經費之全而的、暫時財政ノ本質ニ指ヘ效率主義トテ或雖主稅トテ堅持シテハ非
- 二、既定經費ハ時局ニ從ヒ特ニ再檢討ヲ加ヘ極力整理壓縮ニ努ムルコト
- 三、新規經費ハ急進且其ノ效率ヲ擧ゲ得ベキモノニシテ原則トシテ既定經費
- 四、事務局ハ小費削減主義トシ事務ヲ刷新簡素化シ效率ノ増進ヲ圖リ以テ持過ノ
- 五、事務ノ承辦事項ハ大體左ノ如クトス
 1. 技術訓練ノ強化檢査ヲ期スルコト
 2. 地方産業ノ振興ヲ圖ルコト
 3. 中小商工業者ノ轉賣業ノ輔導ヲ期スルコト
 4. 調査檢査ノ強化刷新ヲ圖ルコト

吉林省長 啟 澤 軍 一

吉林省長 啟 澤 軍 一

- 一、豫算總額ハ九年度豫算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最モ低率ヲ得ル様工夫ヲ盡シ編成スルコト
- 二、豫算總額及豫算科目ハ別紙様式ノ通トスルコト
- 三、豫算ノ更正ハ眞ニ已ムヲ得タル場合ニ限ルノ外之ヲ禁スルニ付努メテ適切ナル計算ト資料ト並ニ編成スルコト
- 四、豫算額ノ金額ハ豫算年度額ノ一五%ヲ計上スルコト
- 五、豫算額ハ給與費、事務費、交際費ノ採用ハ之ヲ計上スルニ依リ之ニ額ルガ如キコトヲキ様性重編成スルコト
- 六、經常費外ニ借入金(一時借入金ヲ除ク)ニ若ハ特別積立金ヲ財源トシ臨時特別ノ支出ヲ要スルモノアル場合ハ別ニ臨時豫算ヲ編成スルモノトス
- 七、特別會計ニ屬スル積立金ニシテ豫算ナル支出見込ナキモノハ別ニ豫算ヲ編成スルコト
- 八、事務費ノ經費ヲ新ニ經費ノ次ヲ取ケタルハ科目内容ヲ何然ラシムル趣旨ナルニ付之ガ豫算ノ影響ヲ米スガ如クコトナキ様式ニ注意スルコト
- 九、給與費(俸給、津貼、賞與)ハ經常費豫算總額(年賦償還金其ノ他一時ノ經費ヲ除ク)ノ五五%以内トシ賞與、津貼ハ左記ニ依リ算出計上スルモノトス
 - (イ)津貼
 - 一、津貼ハ多額、家賃、住宅ノ二種トシ算定率ハ左記ニ依ルコト
 - 1. 多額津貼ハ官吏給與令ニ準シ警務課以下全員ニ支給ス
 - 2. 家賃津貼ハ警務課以下ノ有家族者ニ對シ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一人ニ付十圓ノ割合トス但シ最高支給額ハ本俸ノ二割ノ限度トス
 - 2. 住宅津貼ハ康徳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院令第五八號「政府職員住宅補助給金支給規則」及康徳七年一月十五日院令第一號依命通牒ヲ準用ス
 - (ロ)賞與
 - 一、賞與ハ俸給、給料ノ總額ノ家賃津貼ノ總額ヲ先算シタルモノノ平均月額ノ四〇%ニ相當スル額ヲ計上スルコト
 - 二、交際費ハ經常費豫算總額(年賦償還金其ノ他一時の多額ノ經費ヲ除ク)ノ二%以内タルコト
 - 三、旅費金ノ基準トナルベキ費額ハ九年度ニ比シ更ニ若シキ増加ヲ示セル等ハ付前年米ノ賦課率ニ拘ルルコトヲ最低限トシノ計算規定ニ準テ算出シ然ル後其入豫定額ヲ算出スルコトヲ賦課率ノ決定ハ左記順序ニ依ルコト
 -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ノ(一)至(五)ノ順序
 - (二) 第四條第一項(一)至(五)ノ順序
 - 四、經常費課ノ基準トナルベキ納付額ハ九年度ノ事務所得稅及法人所得稅ヲ最モ

- 正額ノ額未シ未決定ノモノニ對シテハ推定稅額及九年度ニ適用シタル稅額トシ算出スルモノトス
- 未決定ノモノニ對シタル適用稅額ハ推定稅額及九年度ニ適用シタル稅額トシ算出スルモノトス
- 三、賦課率ニ區分納付シテテコト
 - 1. 普通課者(事務所得稅法第三條(甲種)第一號乃至第十號(第三項))
 - 2. 特殊課者(同上) 第十一號以下ノ諸(第三項)
- 四、科目ヲ左記ノ如ク改定ス
 - 1. 事務費ノ款中經費ヲ盡シ新ニ經費ノ款ヲ設ク
 - 2. 還付金ノ款ヲ設ク
 - 3. 年賦償還金ノ款ヲ設ク
- 五、豫算額中請書ハ必ズ提出期限ヲ遵守スルコト
- 六、説明書ハ各項詳細ニ開明シ作成スルコト
- 七、調領書類ハ原文ノミニ放ラス可及的日文ヲ添付スルコト
- 第三條 處理手續
 - 一、豫算申請書ハ十二月十日迄ニ總務部ニ必ズ豫定ヲ以テ豫算ノ手續ヲ行スルコト
 - 二、編成完了シタルトキハ省長ニ提出シ審査シ給付スル様式ニ據テ豫算額ヲ附議スルベキ豫算委員會ニ定時總會ヲ召集シ若ハ臨時總會ヲ召集附議スルコト
 - 三、豫算委員會タル豫算書ハ直ニ二部ヲ省長及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提出スルコト
 - 四、豫算書ニ添付スル書類ハ左記順序ニ依リ二部ニ分割シ各別ニ袋封トシ之ヲ一括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 一、豫算申請書
 - 二、經費預算書
 - 三、制限外賦課率認可申請書
 - 四、收支豫算書
 - 五、同 説明書
 - 六、事業計畫書
 - 七、市議會議事錄
 - 第五條 附則
 - 一、給料內開示

第三項 預金利息			
第四項 不用品			
第五項 雜費			
第六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七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八項 酒年賦稅入			
第九項 酒年賦稅入			
第十項 酒年賦稅入			
第十一項 酒年賦稅入			
第十二項 酒年賦稅入			
第十三項 酒年賦稅入			
第十四項 酒年賦稅入			
第十五項 酒年賦稅入			
第十六項 酒年賦稅入			
第十七項 酒年賦稅入			
第十八項 酒年賦稅入			
第十九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二十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二十一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二十二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二十三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二十四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二十五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二十六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二十七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二十八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二十九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三十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三十一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三十二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三十三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三十四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三十五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三十六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三十七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三十八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三十九項 酒年賦稅入			
第四十項 酒年賦稅入			
第四十一項 酒年賦稅入			
第四十二項 酒年賦稅入			
第四十三項 酒年賦稅入			
第四十四項 酒年賦稅入			
第四十五項 酒年賦稅入			
第四十六項 酒年賦稅入			
第四十七項 酒年賦稅入			
第四十八項 酒年賦稅入			
第四十九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五十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五十一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五十二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五十三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五十四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五十五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五十六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五十七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五十八項 酒年賦稅入			
第五十九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六十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六十一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六十二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六十三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六十四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六十五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六十六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六十七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六十八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六十九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七十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七十一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七十二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七十三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七十四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七十五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七十六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七十七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七十八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七十九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八十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八十一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八十二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八十三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八十四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八十五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八十六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八十七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八十八項 酒年賦稅入			
第八十九項 酒年賦稅入			
第九十項 酒年賦稅入			
第九十一項 酒年賦稅入			
第九十二項 酒年賦稅入			
第九十三項 酒年賦稅入			
第九十四項 酒年賦稅入			
第九十五項 酒年賦稅入			
第九十六項 酒年賦稅入			
第九十七項 酒年賦稅入			
第九十八項 酒年賦稅入			
第九十九項 酒年賦稅入			
第一百項 酒年賦稅入			

第九款	交際費	第一項 雜費	家康段、市民院、其ノ他ノ役願
第十款	立金	第一項 立金	九年度末現在高
第十一款	立金	第一項 立金	同
第十二款	雜費	第一項 雜費	各費目ニ屬セサル經費
第十三款	雜費	第一項 雜費	各費目ニ屬セサル經費
第十四款	雜費	第一項 雜費	各費目ニ屬セサル經費

依給、給料内詳表 (康徳九年十月末日現在)

職名氏	名年齢	日	現	在	給	前	十年	度	定	一	項	費

備考
一、本表ハ本俸(津貼共ノ他一切ヲ含ム)ノ常務理事以下職入ニ至ル迄
二、役員中ノモノハ職名ノミヲ記載ス
三、日給者ハ三六五分ヲ十二分シタル
津貼給與内詳表

職名氏	名俸	給	多切	家族津貼	住宅津貼	計
合計						

備考
本表ハ往來事項第九款ノ津貼算出ノ方法ニ依リ調整スルモノトス

省 令

吉林省公函吉官總第二四號一五五六
康徳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歐澤重一
各縣知事 殿
關於吉林省鄉村有給吏員給料津貼及
經費規則中訂正之件
康徳九年十二月八日吉林省令第五四號
公布之吉林省鄉村有給吏員給料津貼及
經費規則中之別表第二表(支給額)中
以「局長或村長之吏員八級以下」(第十
以下)之誤處希即
表照爲荷

吉林省公函吉官總第二四號一五五六
康徳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歐澤重一
各縣知事 殿
吉林省鄉村有給吏員給料津貼及經費
支給規則中訂正之件
康徳九年十二月八日吉林省令第五四號
公布之吉林省鄉村有給吏員給料津貼
及經費規則中別表第二表(支給額)中
以「局長又ハ村長タル吏員八級以下
トアルハ」(以下)ノ誤處ニ付承知相成
度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總局 第三號 郵便物 認可
 號 第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行)

大正通商帝國郵政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價目
 廣會 日
 郵費 八分
 年費 二角
 二月一日起
 日半 每
 行 行 一六
 三 二
 十六分
 一 半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 < D —
 印 行 會
 會 社 三 興 會 印 行 會
 吉 林 市 郵 政 局 五 號 局

第...年...月...日...
第...卷...第...号...
...

吉林省報

庚戌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一千九百〇三號
星期一 (月曜日)

指

吉林公使館 吉商商號 五號 一三三七六
庚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各山嶺

關於通商章程調查、格議可也。曾
知於吉林之各山嶺、經、地、倫、審、議、五、三、號、特、件、如、另、紙、詳、列、現、實、付、格、議、知、到、者、到、於、通
用、於、域、內、各、山、嶺、上、真、中、通、以、資、

、經、商、部、及、商、務、部、於、二、七、八、號、特、件
五、三、號、特、件、二、八、一、號
（附、詳、格、議、二、七、五、二、號）

吉林公使館 吉商商號 五號 一三三七六
庚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各山嶺

關於通商章程調查、格議可也。曾
知於吉林之各山嶺、經、地、倫、審、議、五、三、號、特、件、如、另、紙、詳、列、現、實、付、格、議、知、到、者、到、於、通
用、於、域、內、各、山、嶺、上、真、中、通、以、資、

、經、商、部、及、商、務、部、於、二、七、八、號、特、件
五、三、號、特、件、二、八、一、號
（附、詳、格、議、二、七、五、二、號）

吉林公使館 吉商商號 五號 一三三七六
庚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

吉林省長 嚴澤成 一

經濟部次長 青木宣
治安部次長 森谷三郎

吉林公使館 吉商商號 五號 一三三七六
庚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

吉林公使館 吉商商號 五號 一三三七六
庚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各山嶺

關於通商章程調查、格議可也。曾
知於吉林之各山嶺、經、地、倫、審、議、五、三、號、特、件、如、另、紙、詳、列、現、實、付、格、議、知、到、者、到、於、通
用、於、域、內、各、山、嶺、上、真、中、通、以、資、

、經、商、部、及、商、務、部、於、二、七、八、號、特、件
五、三、號、特、件、二、八、一、號
（附、詳、格、議、二、七、五、二、號）

吉林公使館 吉商商號 五號 一三三七六
庚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各山嶺

關於通商章程調查、格議可也。曾
知於吉林之各山嶺、經、地、倫、審、議、五、三、號、特、件、如、另、紙、詳、列、現、實、付、格、議、知、到、者、到、於、通
用、於、域、內、各、山、嶺、上、真、中、通、以、資、

、經、商、部、及、商、務、部、於、二、七、八、號、特、件
五、三、號、特、件、二、八、一、號
（附、詳、格、議、二、七、五、二、號）

吉林公使館 吉商商號 五號 一三三七六
庚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報館在吉林省城
○本報館在吉林省城
○本報館在吉林省城

一、實地期日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調查價格 (一) 規格品

代客品	名等原單	定價	實地價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物價及物產稅制法第 二 卷 第 二 項 (五) 通水茶之調查價格可加左特此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區 記 帳 簿

代客品	名等原單	定價	實地價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安徽省 安東市(大屯區、奉天區、中流區、安民區、前陽區、石橋區、
 柳林區、新陽區、浪頭區ヲ除外ス)
 山西省 延吉街、團子街、輝春街、龍井街、
 吉林省 牡丹江市、寧安鎮、輝南街、綏陽街、東寧街、
 遼寧省 齊齊哈爾市、內城子街、洮南街、洮河街、
 黑龍江省 黑河街、張興街、
 山東省 哈爾濱市、一區、二區、五區、豐源街、學道街、
 奉天省 上卷廟街、通遠街、
 安徽省 海拉爾市、
 安徽省 蕪湖市、
 安徽省 東安市、林口街、勃利街、皮林街、龍草街、
 吉林省 龍州街、阜新街、松中街、北盤街、
 河南省 承德街、凌源街、赤松街、

任 免 及 指 敍

辭官照准 國民經濟部 郭 德 輝
 廣德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辭官照准 財政部 金 光 瀾
 廣德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辭官照准 財政部 葛 其 寬
 廣德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辭官照准 財政部 關 澤 平
 廣德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依職文官令第百十五號第六款以廣德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爲退官
 廣德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辭官照准 財政部 吳 瑞 夫
 廣德九年十一月五日

通化省 通化市、
 北安縣 北安街、海倫街、綏北街、克山街、
 三江省 佳木斯市、
 廣東省
 (一) 三ノ價格進行地ニ對スル輸送者ノ手續ニ關スル取費變更及販運品質
 ハ凡テ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以下單ニ會社ト稱ス)ノ負擔トス
 (二) 元卸價格トハ會社ガ加算者ニ販賣スル位格ニシテ三ノ價格進行地最
 善販賣取費減少又ハ會社倉庫減少價格トス
 (三) 卸賣價格トハ會社又ハ卸賣者ノ小賣業者ニ販賣スル價格ニシテ三ノ
 價格進行地最善販賣取費減少又ハ會社或ハ卸賣業者ノ倉庫減少價格
 トス
 (四) 小賣價格トハ小賣業者ノ需要者ニ販賣スル價格ニシテ元卸減少又ハ最
 善販賣價格トス

辭官照准 技 術 部 金 澤 丙
 廣德九年十一月五日
 辭官照准 吉林師道學校教諭 陳 澤 毅
 廣德九年十一月六日
 辭官照准 陸軍部 王 水 源
 廣德九年十一月六日
 辭官照准 陸軍部 水 井 人 藏
 廣德九年十一月七日
 依職文官令第百二十三號第一條廢免官
 廣德九年十一月九日
 辭官照准 陸軍部 梅 津 清 次
 廣德九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五〇(十二號) 廣德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三種報年報 第四期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四萬)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一千九百〇四號
 星期一 (火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五七號
 茲將吉林省立學校手續費開列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二條 手續料如左
 一、入學試驗料
 每人壹圓
 國民高等學校 每人貳圓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每人貳圓
 二、卒業證明料 每件五角
 三、其他證明料 每件五角

附 則
 本改正自康德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但第二項自康德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長第七八號一—二二八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吉林省大吏 啟 謹 啟

關於社丁續驗者所在不明檢査之件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五七號
 茲將吉林省立學校手續費開列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第一條 改正如左
 第二條 手續料如左
 一、入學試驗料
 每人壹圓
 國民高等學校 每人貳圓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每人貳圓
 二、卒業證明料 每件五角
 三、其他證明料 每件五角

附 則
 本改正自康德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但第二項自康德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長第七八號一—二二八
 康德九年十二月
 吉林省大吏 啟 謹 啟

社丁續驗者所在不明檢査之件

○關於吉林省立學校手續費開列如左之件
 ○關於社丁續驗者所在不明檢査之件
 ○關於康德九年更教了是驗者所在不明檢査之件

關於吉林省各縣十月十一日開會紀錄第九〇七號及四省督辦處長內閣國務院
丁案：關於吉林地方之開會紀錄第九〇七號及四省督辦處長內閣國務院

記

第一區	吉林	第一區廳長	第一區廳長
第二區	吉林	第二區廳長	第二區廳長
第三區	吉林	第三區廳長	第三區廳長
第四區	吉林	第四區廳長	第四區廳長
第五區	吉林	第五區廳長	第五區廳長
第六區	吉林	第六區廳長	第六區廳長
第七區	吉林	第七區廳長	第七區廳長
第八區	吉林	第八區廳長	第八區廳長
第九區	吉林	第九區廳長	第九區廳長
第十區	吉林	第十區廳長	第十區廳長

公

吉林省公署 第一九四四號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張作霖

各省廳長 呈 關於吉林省各縣十月十一日開會紀錄第九〇七號及四省督辦處長內閣國務院
丁案：關於吉林地方之開會紀錄第九〇七號及四省督辦處長內閣國務院

第一區 吉林 第一區廳長 第一區廳長
第二區 吉林 第二區廳長 第二區廳長
第三區 吉林 第三區廳長 第三區廳長
第四區 吉林 第四區廳長 第四區廳長
第五區 吉林 第五區廳長 第五區廳長
第六區 吉林 第六區廳長 第六區廳長
第七區 吉林 第七區廳長 第七區廳長
第八區 吉林 第八區廳長 第八區廳長
第九區 吉林 第九區廳長 第九區廳長
第十區 吉林 第十區廳長 第十區廳長

關於吉林省各縣十月十一日開會紀錄第九〇七號及四省督辦處長內閣國務院
丁案：關於吉林地方之開會紀錄第九〇七號及四省督辦處長內閣國務院

第一區	吉林	第一區廳長	第一區廳長
第二區	吉林	第二區廳長	第二區廳長
第三區	吉林	第三區廳長	第三區廳長
第四區	吉林	第四區廳長	第四區廳長
第五區	吉林	第五區廳長	第五區廳長
第六區	吉林	第六區廳長	第六區廳長
第七區	吉林	第七區廳長	第七區廳長
第八區	吉林	第八區廳長	第八區廳長
第九區	吉林	第九區廳長	第九區廳長
第十區	吉林	第十區廳長	第十區廳長

公

吉林省公署 第一九四四號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張作霖

各省廳長 呈 關於吉林省各縣十月十一日開會紀錄第九〇七號及四省督辦處長內閣國務院
丁案：關於吉林地方之開會紀錄第九〇七號及四省督辦處長內閣國務院

第一區 吉林 第一區廳長 第一區廳長
第二區 吉林 第二區廳長 第二區廳長
第三區 吉林 第三區廳長 第三區廳長
第四區 吉林 第四區廳長 第四區廳長
第五區 吉林 第五區廳長 第五區廳長
第六區 吉林 第六區廳長 第六區廳長
第七區 吉林 第七區廳長 第七區廳長
第八區 吉林 第八區廳長 第八區廳長
第九區 吉林 第九區廳長 第九區廳長
第十區 吉林 第十區廳長 第十區廳長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順天省... 不 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
第一二二二號
訓令
行
各省
財政廳
（查）

大華商會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價
銀
八
元
二
角
一
分
一
日
行
三
十
六
分
一
日
一
角
六
分

心
行
三
日

會
社
三
日
行
三
日
行
三
日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星期三
 第九百〇五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一千九百〇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本報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社
 地址：吉林省城內
 電話：一〇〇〇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另議

公函

吉民第五〇號一一〇一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市縣知事 鑒
 查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經將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之件開列於左：一、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之件開列於左：一、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之件開列於左：一、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公函

吉民第五〇號一一〇二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市縣知事 鑒
 查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經將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之件開列於左：一、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之件開列於左：一、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之件開列於左：一、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公函

吉民第五〇號一一〇一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市縣知事 鑒
 查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經將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之件開列於左：一、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之件開列於左：一、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之件開列於左：一、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公函

吉民第五〇號一一〇二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市縣知事 鑒
 查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經將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之件開列於左：一、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之件開列於左：一、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之件開列於左：一、各省縣知事及布政使署收補規則外補申請並開出之件

姓名	生年	月	日	受錄	香號	費
安	光緒	十七	年	五月	十六	日
天	光緒	十七	年	五月	十六	日
中	光緒	十七	年	五月	十六	日
國	光緒	十七	年	五月	十六	日
山	光緒	十七	年	五月	十六	日
口	光緒	十七	年	五月	十六	日
信	光緒	十七	年	五月	十六	日
安	光緒	十七	年	五月	十六	日

姓名	生年	月	日	受錄	香號	費
天	光緒	十七	年	五月	十六	日
中	光緒	十七	年	五月	十六	日
國	光緒	十七	年	五月	十六	日
山	光緒	十七	年	五月	十六	日
口	光緒	十七	年	五月	十六	日
信	光緒	十七	年	五月	十六	日
安	光緒	十七	年	五月	十六	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第八一號 一七二五
宣統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 承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宣統七年院令第四十三號臨時國勢調查中吉省乙號之遺囑並司法部訓令第五三六號暫行民法法施行之件之取置完了之有無調查之件

關於前項之件宣統九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部公函第八七八號(民三一號一六七一一〇)司法部次長兼商會對管內各掌管機關交核復格式於十二月末日前報者

宣統七年院令第四十三號臨時國勢調查中吉省乙號之遺囑並司法部訓令第五三六號暫行民法法施行之件之取置完了之有無調查之件

市縣 姓名

處理完了之件機關名處還未完了之機關名 處理未完了之理由等

任免及指敘

依總文官令第五百十二條第二項自宣統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在官延期一年
宣統九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總督府 參事 正明

任職廳官
派在蛟河縣辦事

參事 大男

任職廳官
派在蛟河縣辦事

休職公立醫院理事
白城子公立醫院理事

河野 茂

應即復職
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公函

吉民第八一號 一七二五
宣統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 承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宣統七年院令第四十三號臨時國勢調查中吉省乙號之遺囑並司法部訓令第五三六號暫行民法法施行之件之取置完了之有無調查之件

關於前項之件宣統九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部公函第八七八號(民三一號一六七一一〇)司法部次長兼商會對管內各掌管機關交核復格式於十二月末日前報者

宣統七年院令第四十三號臨時國勢調查中吉省乙號之遺囑並司法部訓令第五三六號暫行民法法施行之件之取置完了之有無調查之件

宣統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立醫院理事 木下 茂

公立醫院理事 五川 五郎

任公立醫院理事
派在公主嶺市立醫院辦事

吉林省立醫院理事 推事 正本 誠

任公立醫院理事
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吉林省立醫院理事 推事 正本 誠

應即復職
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開拓研究所へ出向ヲ命ス
 廣德九年十二月十日
 任東安省次長兼總任二等
 任吉林省警備總長兼總任二等
 廣德九年十二月四日

應即復職
 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應即復職
 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應即復職
 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應即復職
 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應即復職
 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依總文官令第百十五號第七款應即休職
 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依總文官令第百十五號第六款應即休職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右者廣德九年九月五日死亡セリ
 廣德九年十月十五日

依總文官令第百十五號第七款應即休職
 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依總文官令第百十五號第六款應即休職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右者廣德九年九月五日死亡セリ
 廣德九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證明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二、購閱費票前送之
 三、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四、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読セントスルモノヘ
 二、購閱費票前送之
 三、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四、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證明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二、購閱費票前送之
 三、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四、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読セントスルモノヘ
 二、購閱費票前送之
 三、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四、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名	稱	職	別	部	職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一月	一月	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字十二日二十三號
發行所(刊)

大馬路書局發行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價目
零售每份九分
每月一元二角
半年七元
全年十二元
郵費在內
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五洲書局

八

第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一千九百〇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 函

公 函

吉林省民生院公函 官民保第一〇號一十二五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民生院長 啓

各市縣院長 啟

關於遺失品販賣券者及自願棄券者可照遺失調查之件
 關於前項之件業經因不省民生院長函請調查如於次抄自悉即知關於發見時請具實報
 查閱可

附 件

四民保第二三八號之二四

四民保第八一九號之二

四民保第八一九號之二四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四平省 民生院長

關於法學教育費其許可證遺失調查之件
 前項之件業經上院長函請調查如左下項之件請速調查其費

記

姓名	號數	月日	姓氏	名住	所屬	失 因	由何	事
第三六號	康德五年五月	占	姓	雙	德	保	村	本年八月廿日
第三六號	康德五年五月	占	姓	雙	德	保	村	本年八月廿日
第三六號	康德五年五月	占	姓	雙	德	保	村	本年八月廿日

官民保第一〇號一十二五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民生院長 啓

各市縣院長 啟

關於遺失品販賣券者及自願棄券者可照遺失調查之件
 關於前項之件業經因不省民生院長函請調查如於次抄自悉即知關於發見時請具實報
 查閱可

附 件

四民保第二三八號之二四

四民保第八一九號之二

四民保第八一九號之二四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四平省 民生院長

關於法學教育費其許可證遺失調查之件
 前項之件業經上院長函請調查如左下項之件請速調查其費

記

姓名	號數	月日	姓氏	名住	所屬	失 因	由何	事
第三六號	康德五年五月	占	姓	雙	德	保	村	本年八月廿日
第三六號	康德五年五月	占	姓	雙	德	保	村	本年八月廿日
第三六號	康德五年五月	占	姓	雙	德	保	村	本年八月廿日

○關於遺失品販賣券者及自願棄券者可照遺失調查之件
 ○關於前項之件業經因不省民生院長函請調查如於次抄自悉即知關於發見時請具實報
 ○查閱可

公 函

吉林省公署 吉開農第一〇號二一四二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張 景惠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全國農產物多收博覽會中實者決定通知之件
 除分寄之件外准農務廳農務司多來函加列既悉通知中實者為要

一、與農產第一一號五二九公函抄件一部

與農產第一一號五二九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農務廳農務司 高 金

各費次長 鑒

全國農產物多收博覽會入實者決定通知。關スル件
 實者ノ件ハ關シテハ關係機關ノ協力ノ下ニ特選ナル者トシテ結果別紙ノ通入實者ヲ
 決定シタルニ付各該當官公署ヲ通知シ入實者ノ通知書
 勸入實者並ニ一紙入實者ヲ出シタル村長ハ與農產第一一號五二九ヲ以テ通知
 知致シ置キタル多收博覽會實者授與式ハ出當ノ際必ス印圖ヲ持參スルヲ通知
 モラレ度旨也

附 件

民國九年全國大豆、小麥、水稻、棉花、洋麻、亞麻並雜穀多收博覽會入
 實者名稱

全國大豆、小麥、水稻、棉花、洋麻、亞麻並雜穀

多收博覽會入實者名稱 吳 慶 部

大豆多收博覽會

等 級	入 入	實 者	所 在 地	戶 口	村 名	種 別	畝 數	收 量										
一	等	通	化	省	輝	南	縣	高	集	園	村	蘇	忠	陽	實	實	一、六四五	五

公 函

吉開農第一〇號二一四二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張 景惠

各市縣局長 鑒

全國農產物多收博覽會入實者決定通知。關スル件
 實者ノ件ハ關シテハ關係機關ノ協力ノ下ニ特選ナル者トシテ結果別紙ノ通入實者ヲ
 決定シタルニ付各該當官公署ヲ通知シ入實者ノ通知書
 勸入實者並ニ一紙入實者ヲ出シタル村長ハ與農產第一一號五二九ヲ以テ通知
 知致シ置キタル多收博覽會實者授與式ハ出當ノ際必ス印圖ヲ持參スルヲ通知
 モラレ度旨也

一、與農產第一一號五二九公函第一通

等 級	入 入	實 者	所 在 地	戶 口	村 名	種 別	畝 數	收 量										
一	等	通	化	省	輝	南	縣	高	集	園	村	蘇	忠	陽	實	實	一、六四五	五
二	等	通	化	省	輝	南	縣	高	集	園	村	蘇	忠	陽	實	實	一、六四五	五
三	等	通	化	省	輝	南	縣	高	集	園	村	蘇	忠	陽	實	實	一、六四五	五
四	等	通	化	省	輝	南	縣	高	集	園	村	蘇	忠	陽	實	實	一、六四五	五
五	等	通	化	省	輝	南	縣	高	集	園	村	蘇	忠	陽	實	實	一、六四五	五
六	等	通	化	省	輝	南	縣	高	集	園	村	蘇	忠	陽	實	實	一、六四五	五
七	等	通	化	省	輝	南	縣	高	集	園	村	蘇	忠	陽	實	實	一、六四五	五
八	等	通	化	省	輝	南	縣	高	集	園	村	蘇	忠	陽	實	實	一、六四五	五
九	等	通	化	省	輝	南	縣	高	集	園	村	蘇	忠	陽	實	實	一、六四五	五
十	等	通	化	省	輝	南	縣	高	集	園	村	蘇	忠	陽	實	實	一、六四五	五

第一千五百〇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第三卷第...

等	入	所氏	名	種	名	額	當	款	量
一	湖北省巴東縣...
二	湖北省巴東縣...
三	湖北省巴東縣...
四	湖北省巴東縣...
五	湖北省巴東縣...
六	湖北省巴東縣...
七	湖北省巴東縣...
八	湖北省巴東縣...
九	湖北省巴東縣...
十	湖北省巴東縣...

等	入	所氏	名	種	名	額	當	款	量
一	湖北省巴東縣...
二	湖北省巴東縣...
三	湖北省巴東縣...
四	湖北省巴東縣...
五	湖北省巴東縣...
六	湖北省巴東縣...
七	湖北省巴東縣...
八	湖北省巴東縣...
九	湖北省巴東縣...
十	湖北省巴東縣...

東安省勃利縣小五站村 張慶元北 三、六六四
 東安省勃利縣西門子堡 李龍 一、三〇五
 五、棉花多收穫製作會

等級別住	所氏	名品	斤
一等	孫德	使關島一號	四七二斤
二等	郭利山		三六五二
三等	周述貴		三五四六
四等	吳毅三		三二六二
五等	李維九		四〇四〇
六等	張振殿		三三八六
七等	王偵雷		二八五八
八等	張仲伊		二九九〇
九等	吳振群		三三三六
十等	王福仁		三二〇四
十一等	黃人龍		三三三二

等級別住	所氏	名品	斤
一等	李吉	玉	四〇、一六七
二等	馬德美		四〇、一六七
三等	王德濟		三六、二五〇
四等	張永群		三五、一六七
五等	張鳴岐		三五、〇〇〇

東安省勃利縣興河村 張永增 三、〇〇〇
 東安省勃利縣中興家坊 郭樹華 三、〇六三
 七、亞麻多收穫製作會

等級別住	所氏	名品	斤
一等	張元	大	二九、一三三
二等	張占元		二六、八八三
三等	張長貴		二〇、二七〇
四等	張		一七、五九九
五等	高		一五、六〇〇
六等	楊		一五、三〇〇
七等	趙		一四、三八四
八等	孫		一三、六六七
九等	劉		一三、五〇〇
十等	劉		一三、四四七
十一等	張		一三、二四六
十二等	張		一三、〇五七

等級別住	所氏	名品	斤
一等	張		二二、六〇〇
二等	張		一一、六六七
三等	王		一一、三三三
四等	王		一〇、五〇〇
五等	王		一〇、二〇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九五〇六號 昭和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編 農業部 八七

五、吉林省時局

郡	氏名	階級	職
一、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二、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三、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四、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五、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六、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七、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八、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九、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十、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 吉林省時局
- 一、奉天軍閥時局
 - 二、萬餘大軍與戰爭之本論
 - 三、奉天軍閥時局
 - 四、奉天軍閥時局
 - 五、奉天軍閥時局
 - 六、奉天軍閥時局
 - 七、奉天軍閥時局
 - 八、奉天軍閥時局
 - 九、奉天軍閥時局
 - 十、奉天軍閥時局
- 一九一九年一月五日

郡	氏名	階級	職
一、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二、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三、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四、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五、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六、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七、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八、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九、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十、	吉林省長李鴻章	侯爵	總督

- 吉林省時局
- 一、奉天軍閥時局
 - 二、萬餘大軍與戰爭之本論
 - 三、奉天軍閥時局
 - 四、奉天軍閥時局
 - 五、奉天軍閥時局
 - 六、奉天軍閥時局
 - 七、奉天軍閥時局
 - 八、奉天軍閥時局
 - 九、奉天軍閥時局
 - 十、奉天軍閥時局
- 一九一九年一月五日

滿洲國特產年度之大豆油大豆餅此及小豆價格之件
 國務院特准特種專賣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將本省管內特產年度
 之大豆油大豆餅此及小豆價格之件。另行規定。其施行細則。合行佈告。咸使聞知。此佈。
 滿洲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特產年度大豆油大豆餅此及小豆價格 (單位圓)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吉林省特產年度大豆油大豆餅 (小豆) 小豆價格 (單位圓)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報 報

實 狀 數 化 報

右省今本報特種專賣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將本省管內特產年度
 之大豆油大豆餅此及小豆價格之件。另行規定。其施行細則。合行佈告。咸使聞知。此佈。
 滿洲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滿洲國特產年度大豆油大豆餅此及小豆價格之件
 國務院特准特種專賣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將本省管內特產年度
 之大豆油大豆餅此及小豆價格之件。另行規定。其施行細則。合行佈告。咸使聞知。此佈。
 滿洲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特產年度大豆油大豆餅此及小豆價格 (單位圓)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一〇、四〇

吉林省特產年度大豆油大豆餅 (小豆) 小豆價格 (單位圓)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市縣特別配給地	八、四〇

報 報

實 狀 數 化 報

右省今本報特種專賣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將本省管內特產年度
 之大豆油大豆餅此及小豆價格之件。另行規定。其施行細則。合行佈告。咸使聞知。此佈。
 滿洲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與此是爲保羅之德爾...

謹啟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會長 金名世

實狀

滿洲帝國協和會教化部

右者此大政時爲產物其貨之難獲...

此乃以能其大重運轉等之未...

此不獨自來本部之榮幸且可使...

謹啟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會長 金名世

實狀

教化部與合作社

右者此大政時爲產物其貨之難獲...

此乃以能其大重運轉等之未...

此不獨自來本部之榮幸且可使...

謹啟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會長 金名世

實狀

院安部

右者此大政時爲產物其貨之難獲...

謹啟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會長 金名世

右者此大政時爲產物其貨之難獲...

謹啟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會長 金名世

實狀

滿洲帝國協和會教化部

右者此大政時爲產物其貨之難獲...

此乃以能其大重運轉等之未...

此不獨自來本部之榮幸且可使...

謹啟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會長 金名世

實狀

院安部與合作社

右者此大政時爲產物其貨之難獲...

此乃以能其大重運轉等之未...

此不獨自來本部之榮幸且可使...

謹啟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會長 金名世

實狀

院安部

右者此大政時爲產物其貨之難獲...

謹啟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會長 金名世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第九千九百〇八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千九百〇八號
星期六(七曜日)

○ 例 官 署 之 公 報
○ 例 官 署 之 公 報
○ 例 官 署 之 公 報
○ 例 官 署 之 公 報
○ 例 官 署 之 公 報
○ 例 官 署 之 公 報
○ 例 官 署 之 公 報
○ 例 官 署 之 公 報
○ 例 官 署 之 公 報
○ 例 官 署 之 公 報

條 例

吉林省條例第四號
吉林省名譽職員費用償還條例改正之件
茲將吉林省名譽職員費用償還條例改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市長 陳 淑 遠

吉林省名譽職員費用償還條例
第一條本市名譽職員因職務上所受償還費用按補左額
一、區 長 年額 金百六十拾圓
二、分區長 年額 金八十拾圓
但應職或死亡時即時支給之
第二條費用償還年額分爲二期於六月十二月末日支給之
第三條新任退職及死亡時依月數計算支給給額
第四條名譽職員因職務向市外出巡時依前任三等之旅費支給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條例第六號吉林省名譽職員費用償還條例以此廢止之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長民第八一號一七七二七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顧 壽 重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民衆事務優良市町村並同事務優良市町村之件
茲將今受司法部大臣獎勵之民衆事務優良市町村及同事務優良市町村之件
吉林省公函 第一千九百〇八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號受勳證書可 附 星 六

條 例

吉林省條例第四號
吉林省名譽職員費用償還條例改正之件
茲將吉林省名譽職員費用償還條例改正如左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市長 陳 淑 遠

吉林省名譽職員費用償還條例
第一條本市名譽職員因職務上所受償還費用按補左額
一、區 長 年額 金百六十拾圓
二、分區長 年額 金八十拾圓
但應職或死亡時即時支給之
第二條費用償還年額分爲二期於六月十二月末日支給之
第三條新任退職及死亡時依月數計算支給給額
第四條名譽職員因職務向市外出巡時依前任三等之旅費支給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條例第六號吉林省名譽職員費用償還條例以此廢止之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長民第八一號一七七二七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顧 壽 重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民衆事務優良市町村並同事務優良市町村之件
茲將今受司法部大臣獎勵之民衆事務優良市町村及同事務優良市町村之件
吉林省公函 第一千九百〇八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號受勳證書可 附 星 六

二月十二日... 司法部次在 前 野 氏

新設特別市... 司法部次在 前 野 氏

各省 大 眾

新設特別市... 司法部次在 前 野 氏

一、安和青名簿 一、一
二、安和青名簿 一、一
三、安和青名簿 一、一

省	名市縣區名(附村(別編次))	表彰者名簿
直隸省	四平市 海老川 九平	表彰者名簿
閩原	安 村	表彰者名簿
西安	西安街公所	表彰者名簿
通化省	通化市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奉天	大連市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遼東	遼東市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上二月十二日... 司法部次在 前 野 氏

直隸省	四平市 海老川 九平	表彰者名簿
閩原	安 村	表彰者名簿
西安	西安街公所	表彰者名簿
通化省	通化市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奉天	大連市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遼東	遼東市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吉林	吉林市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黑龍江	齊齊哈爾市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山東	濟南府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河南	開封府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湖北	漢口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湖南	長沙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廣東	廣州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廣西	梧州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貴州	貴陽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四川	成都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陝西	西安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山西	太原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察哈爾	張家口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熱河	承德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綏遠	歸綏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寧夏	蘭州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青海	西寧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新疆	迪化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奉天	大連市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遼東	遼東市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吉林	吉林市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黑龍江	齊齊哈爾市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山東	濟南府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河南	開封府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湖北	漢口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湖南	長沙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廣東	廣州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廣西	梧州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貴州	貴陽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四川	成都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陝西	西安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山西	太原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察哈爾	張家口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熱河	承德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綏遠	歸綏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寧夏	蘭州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青海	西寧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新疆	迪化 公署 張 雲	表彰者名簿

興安北省海拉爾市	海拉爾市公署	張其久
興安南省海拉爾市	海拉爾市公署	張其久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文第三號一一三〇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馬之

各市廳局長 鑒
 關於學校建設運動力者擴張範圍之件
 運籌者在學校建設運動令開辦以來蒙各方面之努力並蒙各實業家去年第二學期於中央決定「德國教育」上發行學校建設運動特報以資編譯者之奮起並本運動之徹底而將貴市編譯者林君顯係不特對於學校建設運動力者之獎勵於康德十年一月十日特誌謝詞以誌感荷

再本報告在可觀範圍內詳細具體的記載實情

オ 顯

學校建設運動者本廳特設之實績ヲ顯ゲフツアリマス、コノ運動ガ邊境マテ迄達シテ奉ルノヲ見ルハ教育ニ興ヘル人々ノ心ヲ引キシテ遂ニ興ハル人々ノ心ニ興ノ俾ハル其運ノ生命ガ流レテキルカラテセウ、私共ハコノ積實ヲ信シヨリ益々快望ヲ以テ前途スベキナリ。ソコテ第二年度ハ實踐運動トシテノ實績ト共ニ具體的ニ決定ニ邁ミタイト思ヒマス、之ハ實シク興スル人々ノ爲トモアリマス、ソノ途トシテ「建設教育」ニ學校建設運動特報ヲ出スコトトシマセウ、各省共皆下級ノ層ニニ興スルニ爲テ今後及後ニ興ノ用ニ供スルニ爲テ所請ヲ上ノ層ニ出テ顯マヌ

主 題

- 一、各省ノ學校建設定事報告 各省ニ枚規(二〇行)ノ字詰原稿紙)
- 二、各省市廳局長ノ特色アル學校建設定事及計畫 各省(一〇枚以内)
- 三、各省市廳編譯者ノ文獻關係者(舍教師)林業關係者ニシテ學校建設定事顯力セル人々ノ獎勵 各省(一〇枚以内)

吉林省公署 第一千七百八十八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任廳長馬之

計	二十二	二十一
---	-----	-----

公函

吉民文第三號一一三〇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馬之 鑒

各市廳局長 鑒
 學校建設定事顯力セル者ノ獎勵範圍ニ關スル件
 學校建設運動令開辦以來蒙各方面之努力並蒙各實業家去年第二學期於中央決定「德國教育」上發行學校建設運動特報以資編譯者之奮起並本運動之徹底而將貴市編譯者林君顯係不特對於學校建設運動力者之獎勵於康德十年一月十日特誌謝詞以誌感荷
 再本報告在可觀範圍內詳細具體的記載實情

康德十年一月十五日

送 附 先

教育請願所調查表
 (參 考)
 貴校ノ學校調查ノ際ソノ報告書ヨリ基イテ學校建設運動特報ヲ見マス、ト大體次第ノ如クマス、之ハ中心學校以上ニ付テノ調査ニシテ、カラツノ段トノ比率ヲ觀テ、セネバ、リマセウ、大キキナ成果ヲ顯ゲフツアルヲ見テ、左ト用ヒマセウ、
 79.1 72.5 72.7 74.2 70.4 70.8 9.3
 5.0 1.1 2.2 4.3 2.0 3.9 4.5 1.1
 林江安河江安江島化東平大州博西南東北
 吉林北江三東杜濱開通安原奉錦興興與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號
第六次印刷
每冊一元

大南圖書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定價
每冊一元
零售每冊八角
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
大南圖書公司
地址：重慶市中二路
電話：二一八五

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禮拜四
 第貳千九百〇九號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八日)

吉林省公報

庚德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一千九百〇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式目

○對於地籍事務之整理及附屬
 ○對於地籍事務之整理及附屬
 ○對於地籍事務之整理及附屬
 ○對於地籍事務之整理及附屬

公函

吉林省拓務公署 吉開地第 二 號 一 四 〇 七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拓務局長 邱任元

各道縣知事 鑒
 關於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前經查於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前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七號(地政總局訓令 一二二
 號)送付之整理規程及式中有如另紙正誤之點相應函請訂正以備
 附 件
 庚德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地政總局轉外

號 外
 庚德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吉林省地政科長 鑒
 地政總局等發科長 邱 鴻 清 啓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查於九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查於九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查於九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凡 例 用	誤 用	訂 正 誤 所	誤 用	訂 正 誤 所	誤 用	訂 正 誤 所	誤 用
第 百 十 六 條 前 項 第 一 款							

公函

吉林省拓務公署 吉開地第 二 號 一 四 〇 七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拓務局長 邱任元

各道縣知事 鑒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前經查於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前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七號(地政總局訓令 一二二
 號)送付之整理規程及式中有如另紙正誤之點相應函請訂正以備
 附 件
 庚德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地政總局轉外

第十一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 百 二 十 二 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十二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 百 三 十 一 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十三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 百 三 十 二 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十四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 百 三 十 三 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十五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 百 三 十 四 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十六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 百 三 十 五 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十七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 百 三 十 六 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十八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 百 三 十 七 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十九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 百 三 十 八 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二十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第 百 三 十 九 條	地籍事務整理規程及同附屬式中正誤之件

吉林安生報 第一千九百〇九號 民國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三種郵政特准掛號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text and numbers, likely a list of regulations or provisions related to land prices or taxe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任免及指敘' (Exemption and Reference) and '任' (Appointment). It lists various administrative appointments and exemptions.

任雲石縣屬官(登錄官)	吉林市屬官	齊本宗十郎
任舒蘭三屬官(登錄官)	懷德縣屬官	藤川 正
任乾安縣屬官(登錄官)	通榆縣屬官	李 雲 傑
任懷德縣屬官(地政科長兼登錄官)	九台縣屬官	寺 田 妙
任懷德縣屬官(登錄官)	乾安縣屬官	劉 永 錫
任磐石縣屬官(登錄官)	懷德縣屬官	宮 玉 明
任洮河縣屬官(登錄官)	公主嶺市屬官	坂 本 政 一
任德惠縣屬官(地政科長)	德惠縣屬官	竹 中 精 助
任九台縣屬官	九台縣屬官	上 邊 野 武
任懷德縣屬官	懷德縣屬官	許 致 平
任舒蘭縣屬官	舒蘭縣屬官	王 明 德
任乾安縣屬官	乾安縣屬官	陳 景 春
任蛟河縣屬官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員	劉 奉 文

任吉林市警佐	齊廣縣警佐	董 香 園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警佐	郭龍溪警佐補	張 井 清 殿
任綏化縣警佐補	吉林警佐	高 村 福 久
廣東省(出向)命令	休職吉林警佐	于 保 恩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林市警佐	王 顯 東
廣東省(出向)命令	九台國民高等學校教導	陳 繼 龍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任)警佐補	顧 為 謙
吉林警佐	吉林警佐	周 代 東 錫
廣東省(出向)命令	吉林省立醫藥學士	王 宗 耀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日(舊)

大漢日報社編印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價目 每份五分
 零售 每份五分
 本埠 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 每月一元五角
 廣告 另議
 訂閱 另議
 郵費 在內
 地址 重慶市中區
 電話 二一〇〇
 發行所 大漢日報社
 印刷所 大漢日報社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康德十年一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九百十號起
至第一千九百三十三號止

公文 事由 公報 公報 號數 頁數

省 令

- 一 關於各縣屬所屬村之設置及村區變更之件……………(一九三〇)
- (普通屬村ノ設置及村區變更ニ關スル件)
- 二 關於各縣屬所屬村之設置及村區變更之件……………(一九三〇)
- (普通屬村ノ設置及村區變更ニ關スル件)
- 三 關於各縣屬所屬村之設置及村區變更之件……………(一九三〇)
- (普通屬村ノ設置及村區變更ニ關スル件)

訓 令

- 一 各市縣長關於徵兵費補助金交付之件……………(一九三〇)
- (徵兵費補助金交付ニ關スル件)
- 二 各市縣長關於租稅分與森林交付金交付之件……………(一九三〇)
- (租稅分與森林交付金交付ニ關スル件)
- 三 各市縣長關於地稅官樓等獎勵整理規程制定之件……………(一九三〇)
- (地稅官樓等獎勵整理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 四 各市縣長關於勞務費補助金交付之件……………(一九三〇)
- (勞務費補助金交付ニ關スル件)
- 五 各市縣長關於吉林省自興村指導細目之件……………(一九三〇)
- (吉林省自興村指導細目ニ關スル件)
- 六 各市縣長關於農產物批發小賣價格取消之件……………(一九三〇)
- (農產物批發小賣價格取消ニ關スル件)
- 七 各市縣長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處理規程制定之件……………(一九三〇)
- (不動產登錄事務處理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 民 生

- 一 各市縣長關於四片產業莊結算獎金交付之件……………(一九三〇)
- (四片產業莊結算獎金交付ニ關スル件)
- 二 各市縣長關於暫行民刑訴訟法施行規則中改正之件……………(一九三〇)
- (暫行民刑訴訟法施行規則中改正ノ件)
- 三 各市縣長關於衛生院官署印信官印之件……………(一九三〇)
- (衛生院官署印信官印ニ關スル件)
- 四 各市縣長關於壯丁總給所在不明之搜查之件……………(一九三〇)
- (壯丁總給所在不明ノ搜查ノ件)
- 五 各市縣長關於滿洲國佛教總會第一會計規則實施之件……………(一九三〇)
- (滿洲國佛教總會第一會計規則實施ニ關スル件)
- 六 各市縣長關於國民調查法施行之件……………(一九三〇)
- (國民調查法施行ニ關スル件)
- 七 各市縣長關於滿洲國七年勸令第百二十四號民籍之件……………(一九三〇)
- (滿洲國七年勸令第百二十四號民籍ノ件)
- 八 各市縣長關於暫行民刑訴訟法中修正之件……………(一九三〇)
- (暫行民刑訴訟法中修正ニ關スル件)
- 九 各市縣長關於滿洲國在日人入籍特例之件……………(一九三〇)
- (滿洲國ニ在日人ノ入籍ノ特例ニ關スル件)

指 令

- 一 關於吉林省漢委小賣組合設立認可之件……………(一九三〇)
- (吉林省漢委小賣組合設立認可ノ件)
- 二 關於確定農林村農林畜牧野之件……………(一九三〇)
- (農林村農林畜牧野確定ニ關スル件)

(同前次一關九九件)

任 免 及 指 叙

- 獨立醫院高等官候補(謝久子)等.....一九〇
- 民生部技佐(澤澤藤)等.....一九二
- 吉林第三國高校教員(莊德世)等.....一九三
- 吉林省警附補(新井清吉)等.....一九三
- 北安省技士(關占忠)等.....一九四
- 長春縣登錄官(穴戶勝悅)等.....一九五

彙 報

○關於自動車運轉免許證發給之件.....一九六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一九七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一九七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一九七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一九八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一九八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一九九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第一千九百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農第一四號一一一六三)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重一
 各縣 旗 局長
 各縣 旗 聯合會理事 長
 局長 聯合會理事 長
 關於交易場出賣農產物品質之件
 前開之件最近之情形爲便交易場出賣農
 發送先 各省次長 新京特選市長
 興農廳第二號一四一一二
 康德九年十二月九日

產物中增加斤量故登錄入土砂或農具類用
 此等實手續以圖取得出售權用棉布之類
 向增加產物品質而向來對此等出賣
 農民得請求停止配給等情並茲將此旨
 合示於交易場及其他適當之處所以期農產
 物買賣之萬全爲荷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農第一四號一一一六三)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重一
 各縣 旗 局長
 各縣 旗 聯合會理事 長
 局長 聯合會理事 長
 關於交易場出賣農產物品質之件
 前開之件最近之情形爲便交易場
 發送先 各省次長

關於交易場出賣農產物品質之件
 土砂又ハ農具類ノ類入スル等實手續
 段ヲ請シ出售權用棉布ノ入手セントス
 ル傾向增加セルニ付所出賣農民ニ對シ
 テハ棉布配給ヲ停止スル等ノ措置ヲ講ズ
 ルコトトシ此ノ旨交易場其ノ他適當ノ個
 所ニ告示スル等ノ措置ヲ講ゼラレ度旨
 興農部糧政司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右旨
 知ノ上農產物更賣ノ萬全ヲ期セラレ度此
 段及抄録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八八號
 關於購辦農產物定價價格認可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價格臨時暫定法第二條第
 一項之規定將可代用法第一條第四項之額
 認可如左仰爾商民等一體周知此佈

興農部糧政司長 南 柳 節 郎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金 名 世
 一、組合或其他之名稱及地區
 (一)名稱 吉林省通商運送組合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八八號
 關於購辦農產物定價價格認可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價格臨時暫定法第二條第
 一項之規定將可代用法第一條第四項之額
 認可如左仰爾商民等一體周知此佈

興農部糧政司長 南 柳 節 郎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金 名 世
 一、組合其他之名稱及地區
 (一)名稱 吉林省通商運送組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十號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第三號 滿洲國郵政認可

星期一

(一) 地區 吉林省稅捐局管轄區
 二、可代法第一條第四項之額及其實施之日
 (一) 額一斤 壹(每斤)
 加買價格(批發) 壹圓參角
 小賣價格(零售) 壹圓貳角四分
 (二) 實施之日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即可附之解限或條件
 (一) 酒精度數五十度以上
 (二) 適用地域 吉林省一元
 (三) 價明示與馬路酒之應付正從來
 之酒精度之區別
 (四) 本價格為小賣店前之零售價額

(一) 地區 吉林省稅捐局管轄區
 二、法第一條第四項之代ルベキ額及其實施之日
 (一) 額一斤 壹
 加買價格 壹圓拾參錢
 小賣價格 壹圓貳拾四錢
 (二) 實施之日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即可附之解限(條件)
 (一) 酒精度數五十度以上
 (二) 適用地域 吉林省一圓
 (三) 從來ノ高粱酒ト區別スベク馬路
 麥酒アル旨ヲ明示スルコト
 (四) 本價格ハ小賣店前店先渡トス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立醫院高等官候補 謝九子
 任吉林省立醫院高等官候補 常銘
 廣德九年十月一日
 任奉天縣警正 趙寶麟
 安東市警正 趙寶麟

任奉天縣警正 張泰魁
 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官照准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郭興輝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任官照准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尹永壽
 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縣督辦 祝崇芳
 任官照准 廣德九年十月一日
 乾安縣署官 李國光
 警戒免官
 敦化縣委任官候補 王集廷
 警戒免官
 吉林省警長 趙上角次郎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校長 坂文忠
 警戒免官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官照准 吉林省議員 張名顯
 廣德九年十二月四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十年一月四日

第一一六二號
 第一一六三號
 第一一六四號
 第一一六五號
 第一一六六號
 第一一六七號
 第一一六八號
 第一一六九號
 第一一七〇號
 第一一七一號
 第一一七二號
 第一一七三號
 第一一七四號
 第一一七五號
 第一一七六號
 第一一七七號
 第一一七八號
 第一一七九號
 第一一八〇號

第三千九百一十一號
民國十年一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一月五日
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六號

(官廳農務九號二二一五〇)

令各市場縣長

關於農產物採買小賣價格取消之作
爲令強事關於首屆之件查特將前項並對觀之
康德九年農務年產度採買及小賣價格以康德九
年吉林省令第四九號及第五六號之規定乃省
長施行決定公佈並擬定小賣價格一覽表以
物動之變更其他請種情形致價格之決定遂
延至今是以市縣市長以下有糾紛價格行以
決定公佈其在施行仰該市長應將糾紛開價
格從速截止接省長所定之本年度採買及小
賣價格予以實施並仰留意左開事項爲要切
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金名 世

一、特產物採買及採買小賣價格並以其
第九年吉林省令第七七號及第八二號
第八六號第八七號就主要供給地境及農
產物之種類予以決定頒佈完竣
二、是以省長應就供給地境及農產物之種
類以未有決定公佈價格之必要而於現
地却知有必要時請省長未前決定之價格
地境農產物之種類期有決定公佈價格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

格之權限此以康德九年吉林省令第四九
號及第五六號並經公佈在案

三、省長依康德九年吉林省令第四九號及
第五六號之規定爲前項「二」之指定
正在制定案中最近施行公佈

四、省長之決定前項價格於市縣市長有行
決定後亦不得接續施行仰官之務須遵守
施行後亦不得接續施行仰官之務須遵守
施行後亦不得接續施行仰官之務須遵守

五、至於大豆油及大豆餅應以採取單單位
之平均價格若其算出基礎則必知其他
若確數之數額及小賣價格比之昨年雖稍
價格之施行故也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廳農務第一五號二二一四一五)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康德十年一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六號

(官廳農務九號二二一五〇)

令各市場縣長

關於農產物採買小賣價格取消之作
爲令強事關於首屆之件查特將前項並對觀之
康德九年農務年產度採買及小賣價格以康德九
年吉林省令第四九號及第五六號之規定乃省
長施行決定公佈並擬定小賣價格一覽表以
物動之變更其他請種情形致價格之決定遂
延至今是以市縣市長以下有糾紛價格行以
決定公佈其在施行仰該市長應將糾紛開價
格從速截止接省長所定之本年度採買及小
賣價格予以實施並仰留意左開事項爲要切
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金名 世

一、特產物採買及採買小賣價格並以其
第九年吉林省令第七七號及第八二號第八
六號第八七號就主要供給地境及農產物之
種類予以決定公佈完竣
二、是以省長應就供給地境及農產物之種
類以未有決定公佈價格之必要而於現
地却知有必要時請省長未前決定之價格
地境農產物之種類期有決定公佈價格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

目次

- 訓令
- 公函
- 公報
- 附錄

ル型給地境又ハ農產物ノ種類ニ付之ガ
該價格ノ決定公示ノ權限ヲ有ス之ハ康
德九年吉林省令第四九號及第五六號ニ
規定シ在ルトコトナリ

三、省長ハ康德九年吉林省令第四九號及
第五六號ノ規定ニ依リ前項「二」ノ指
定ヲ爲スベク現在手續中ニシテ近ク公
示ノ運ビナリ

四、省長ノ決定スル前項價格ヲ市縣市長
九九年吉林省令第四九號及第五六號並經
施行決定セシモノト雖モ該省令ノ施行
後、之ヲ持續シテ施行スベカラザルヲ
以テ之ニ之ガ取消ニ所望ノ手續ヲ爲ス
コトヲ要ス

五、尙大豆油及大豆餅ハ概本編單位ノ
一ル價格ヲ採用セルモノニシテ之等ノ
算出換算ハ概本編單位ノ北ノ他種穀ノ如
小賣價格ノ如キハ昨年ニ比較シ多少ノ
高低アルモ之ハ本年度ヨリ公社ノ新
院內收買取買價格ヲ施行セル結果ナリ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廳農務第一五號二二一四一五)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康德十年一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各市縣旗長 啟
 關於買賣價格訂正之件
 關於買賣之件業經經濟部商務司長通知如
 送該抄件相應到請
 經濟部商務司長 生松 淨
 廣德九年十二月三日
 經商二物第三三四號
 附 件
 一、經商二物第三三四號第三三五號第三
 三六號第三四九號抄件各一部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各市縣旗長 啟
 關於買賣價格訂正之件
 關於買賣之件業經經濟部商務司長通知如
 送該抄件相應到請
 經濟部商務司長 生松 淨
 廣德九年十二月三日
 經商二物第三三四號
 附 件
 一、經商二物第三三四號、第三三五號、
 第三三六號、第三四九號各一部

吉林省次長 啟
 買賣價格訂正之件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附經濟部佈告第二九二號中別表ノ通り訂正個所アルニ付
 了知相成度
 更正(訂正)

吉林省次長 啟
 買賣價格訂正之件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附經濟部佈告第二九四號中別表ノ通り訂正個所アルニ付了知
 相成度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段次	行目	誤	正
二五五三	四七四	上段	三	二、二〇	二、二八〇
●	●	下段	二七	一四、五〇	一四、七五
●	●	下段	二八	二二、五	一、一五
●	●	下段	四	一八、五〇	一六、〇〇
●	●	下段	四	二七、〇	二、二〇
●	●	下段	五	一七、三〇	一四、八〇
●	●	下段	五	四六	二、九六
●	●	上段	九	一、五四	一、四
●	●	下段	八	一、四五	一、四
●	●	上段	〇	一一、九四	一、九四
●	●	上段	三一	一三、一三	一三、一
一五五三	四七五	上段	三	一三、七三	一三、六三
●	●	上段	三八	四九、〇〇	四九、二〇
●	●	下段	二四		

公報號數	頁數	段次	行目	誤	正
二五五三	四七九	上段	五	三四、四〇	三四、〇〇
●	●	下段	五	三四、四〇	三四、〇〇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段次	行目	誤	正
二五五三	四七四	上段	三	三三、二〇〇	三三、八〇〇
		下段	二七	一四、五〇	一四、七五
		下段	二八	一一、一五	三、一五
		下段	三四	一八、五〇	一六、〇〇
		下段	三四	一一、七〇	三、二〇
		下段	三五	一七、三〇	一四、八〇
		下段	三五	三、四六	二、九六
		下段	三九	二、五四	二、三四
		下段	八	一一、四五	一一、四〇
		上段	二〇	一一、九四	一一、九四
		上段	二一	一一、一五	一一、一一
		上段	二八	一一、七三	一一、六三
		下段	二四	四九、〇〇	四九、二〇
		下段	二六	四九、〇〇	四九、二〇
		下段	四四	四九、二〇	四九、六〇
		上段	二〇	每三打	每二打
		上段	二二	(三打當)	(二打當)
		上段	一五	一六、二五(通算)	一六、二五(通算)
		上段	一五	(一六二近端輸入)	(一六二近端輸入)
		下段	一	明記セザルモノ	明記セザルモノ
	四七八	下段	一	明記セザルモノ	明記セザルモノ

通商公報 通商二物部三四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

庚戌年一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段次	行目	誤	正
二五四五	二八八	上段	五	一級粉末	一級粉料
		上段	六	二級粉末	二級粉料
		上段	七	等外粉末上	等外粉料上
		上段	八	等外粉末普通	等外粉料普通
		上段	五	(末粉一級)	(末粉一級)
		上段	六	(末粉二級)	(末粉二級)
		上段	七	(末粉格外上)	(末粉格外上)
		上段	八	(末粉格外下)	(末粉格外下)
		上段	二	一級粉末者	一級粉料者
		上段	一四	二級粉末者	二級粉料者
		上段	一六	等外粉末上	等外粉料上
		上段	一八	等外粉末普通者	等外粉料普通者
		下段中	一三	東安牌	東安牌
		下段中	一三	末粉一級トハ	末粉一級トハ
		下段中	一五	末粉二級トハ	末粉二級トハ
		下段中	一七	末粉格外上トハ	末粉格外上トハ
		下段中	一九	末粉格外下トハ	末粉格外下トハ
		下段	一三	東安牌	東安牌

吉林省次長殿

購買價格ノ訂正ニ關スル件

庚戌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附録第百廿八號中別表ノ通り訂正價所ヲ付付知相成候

經濟部商務司長 生松 淨

第三千九百一十二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年一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一月六日
 第一千九百一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九號
 (省會附第一八號一四〇)
 各市縣廳長

關於撥兵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各該事關於普通補助金依左志付日對
 紙幣做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處理於經理上期
 無遺以爲要本補助金應於第二次追加預算

內編入併仰知照此令

庚申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撥兵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撥入臨時部(款) 國庫補助(項) 撥兵費補助
 (目) 全上(部) 全上
 撥出臨時部(款) 雜支出(項) 關於民路
 (目) 全上(部) 全上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九號
 (省會附第一八號一四〇)
 各市縣廳長

關於撥兵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各該事關於普通補助金依左志付日對
 紙幣做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處理於經理上期
 無遺以爲要本補助金應於第二次追加預算

撥兵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庚申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撥兵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撥入臨時部(款) 國庫補助(項) 撥兵費補助
 (目) 全上(部) 全上
 撥出臨時部(款) 雜支出(項) 關於民路
 (目) 全上(部) 全上

市	縣	額	市	縣	額	市	縣	額
吉	林	305	懷	德	145			
永	吉	390	乾	安	80			
蛟	河	150	扶	德	400			
鎮	化	390	農	安	240			
輝	和	150	德	惠	115			
舒	石	205	懷	德	325			
蘭	德	195	舒	蘭	350			
九	台	100	郭	前	57			
長	泰	205	計		2,632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一十二號 庚申年一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六

吉林省令第一八號(一一三九)

吉林省令第一八號(一一三九)

關於租稅分與森林交付金交付之件
青龍補助金送法左記科目如別紙記載金額
交付者應將本補助金關於當初預算內編入
俾即照期辦理於經理上遺漏爲要此令

庚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收入經常費(案)交付金(項)交付金
(目)租稅分與交付金(節)
(目)森林交付金(節)
(別紙明細表之通)

九開拓新三一八號

庚申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趙

朝鮮人開拓民第二期五ヶ年計劃要綱ニ關スル件

朝鮮人開拓民第二期五ヶ年計劃要綱今般紙ノ頭裏定セラレタルニ付丁知相成度

朝鮮人開拓民第二期五ヶ年計劃要綱案

方 計

朝鮮人開拓民第二期五ヶ年計劃ハ開拓政策其本要綱ニ關リ時局ノ要請ニ即應
シ全体ノ計劃ノ下ニ特ニ新現入林開拓民ノ實ノ向上ト居住朝鮮人農民ノ輔導安
定ヲ圖ルモノトス

- 一、入植戸數ハ庚申九年以降毎年標準一萬戸トシ集團、集合開拓民五千戸、分
散開拓民五千戸五ヶ年間ニ合計五萬戸ヲ目標トス
- 二、開拓民ノ進出ニ付テハ計劃性ヲ確立シ資質優良ナル者ヲ選抜スルト共ニ農
村ノ更生ヲ主眼トスル分村計劃ニ依ルヲ目標トス
- 三、開拓民ノ資質向上ノ爲現行ノ訓練ニ付再檢討ヲ加ヘ其ノ設備及内容ノ整備
強化ヲ圖ルモノトス

公 函

吉林省令第一八號(一一三五)

關於朝鮮人開拓民第二期五ヶ年
計劃要綱之件

首件之件案奉開拓局長來函擬定朝鮮人
開拓民第二期五ヶ年計劃要綱加別紙相連
表願爲荷

庚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趙

收入經常費(案)交付金(項)交付金
(目)租稅分與交付金(節)
(目)森林交付金(節)
(別紙明細表之通)

九開拓新三一八號

庚申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趙

朝鮮人開拓民第二期五ヶ年計劃要綱ニ關スル件

朝鮮人開拓民第二期五ヶ年計劃要綱今般紙ノ頭裏定セラレタルニ付丁知相成度

朝鮮人開拓民第二期五ヶ年計劃要綱案

方 計

朝鮮人開拓民第二期五ヶ年計劃ハ開拓政策其本要綱ニ關リ時局ノ要請ニ即應
シ全体ノ計劃ノ下ニ特ニ新現入林開拓民ノ實ノ向上ト居住朝鮮人農民ノ輔導安
定ヲ圖ルモノトス

- 一、入植戸數ハ庚申九年以降毎年標準一萬戸トシ集團、集合開拓民五千戸、分
散開拓民五千戸五ヶ年間ニ合計五萬戸ヲ目標トス
- 二、開拓民ノ進出ニ付テハ計劃性ヲ確立シ資質優良ナル者ヲ選抜スルト共ニ農
村ノ更生ヲ主眼トスル分村計劃ニ依ルヲ目標トス
- 三、開拓民ノ資質向上ノ爲現行ノ訓練ニ付再檢討ヲ加ヘ其ノ設備及内容ノ整備
強化ヲ圖ルモノトス

公 函

吉林省令第一八號(一一三五)

租稅分與森林交付金交付ニ關スル件
首開交付金トシテ左記科目ニ依リ租稅交
付額交付スルニ付之ヲ經理上遺漏無キヤ
期スベシ

而而本金(已)豫算ニ計上濟キタルニ
付此令

庚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收入臨時費(案)交付金(項)交付金
(目)租稅分與交付金(節)
(目)森林交付金(節)
(別紙明細表之通)

九開拓新三一八號

庚申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趙

朝鮮人開拓民第二期五ヶ年計劃要綱ニ關スル件

朝鮮人開拓民第二期五ヶ年計劃要綱今般紙ノ頭裏定セラレタルニ付丁知相成度

朝鮮人開拓民第二期五ヶ年計劃要綱案

方 計

朝鮮人開拓民第二期五ヶ年計劃ハ開拓政策其本要綱ニ關リ時局ノ要請ニ即應
シ全体ノ計劃ノ下ニ特ニ新現入林開拓民ノ實ノ向上ト居住朝鮮人農民ノ輔導安
定ヲ圖ルモノトス

- 一、入植戸數ハ庚申九年以降毎年標準一萬戸トシ集團、集合開拓民五千戸、分
散開拓民五千戸五ヶ年間ニ合計五萬戸ヲ目標トス
- 二、開拓民ノ進出ニ付テハ計劃性ヲ確立シ資質優良ナル者ヲ選抜スルト共ニ農
村ノ更生ヲ主眼トスル分村計劃ニ依ルヲ目標トス
- 三、開拓民ノ資質向上ノ爲現行ノ訓練ニ付再檢討ヲ加ヘ其ノ設備及内容ノ整備
強化ヲ圖ルモノトス

庚申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年一月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年一月六日

日 一 頁 六 分 郵 政 特 許
朝鮮人開拓民第二期五ヶ年計劃要綱案

吉林省長 趙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號
 第十年一月十七日發行(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一月七日
 第一千九百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省令

左俱設置及區域變更之區域圖備置於該縣公署

康德十年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 貴

吉林省令第一號
 茲依附刊第二條村制第二條將關於許爾圖縣所屬村之設置及得村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

一、村之設置

縣名	村名	區域
許爾圖縣	昭陽村	從前許爾圖縣之正義區、重禮區、齊信區、李智區、裕國區之全部及富民區之一部並水曲村之頭道河屯之一部
	城子河村	從前許爾圖縣之八道河屯、七里屯、珠璣口屯、頭道河屯之全部及開原縣之泉子治屯、齊家屯之一部並平安村之六家屯、永生屯、會館口屯之全部及平安屯、水合屯之一部並水曲村之六道河屯、郭家屯之一部

一、得村區域變更

縣名	得村名	變更區域
許爾圖縣	許爾圖	將正義區、重禮區、齊信區、齊智區、裕國區之一部劃歸之
	水曲村	將頭道河屯、六道河屯、郭家屯一部劃歸之
	開原村	將八道河屯、七里屯、珠璣口屯、頭道河屯之全部及開原縣之泉子治屯、齊家屯之一部劃歸之
	平安村	將六家屯、永生屯、會館口屯之全部及平安屯、水合屯之一部劃歸之

本令自康德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十三號 康德十年一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省令

左俱設置及區域變更之區域圖備置於該縣公署

康德十年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 貴

吉林省令第一號
 茲依附刊第二條村制第二條將關於許爾圖縣所屬村之設置及得村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一、村之設置

縣名	村名	區域
許爾圖縣	昭陽村	從前許爾圖縣之正義區、重禮區、齊信區、李智區、裕國區之全部及富民區之一部並水曲村之頭道河屯之一部
	城子河村	從前許爾圖縣之八道河屯、七里屯、珠璣口屯、頭道河屯之全部及開原縣之泉子治屯、齊家屯之一部並平安村之六家屯、永生屯、會館口屯之全部及平安屯、水合屯之一部並水曲村之六道河屯、郭家屯之一部

一、得村區域變更

縣名	得村名	變更區域
許爾圖縣	許爾圖	正義區、重禮區、齊信區、齊智區、裕國區之全部及富民區之一部劃歸之
	水曲村	頭道河屯、六道河屯、郭家屯一部劃歸之
	開原村	八道河屯、七里屯、珠璣口屯、頭道河屯之全部及開原縣之泉子治屯、齊家屯之一部劃歸之
	平安村	六家屯、永生屯、會館口屯之全部及平安屯、水合屯之一部劃歸之

本令自康德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十三號 康德十年一月七日

八

吉林省令第二號
茲將吉林省下各市縣警察廳管轄之各
種位置並管轄區域制定之件(廣德八年七
月八日吉林省令第二號)中改正如左

廣德十年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登

吉林省令第二號
茲將吉林省下各市縣警察廳管轄之各
種位置並管轄區域制定之件(廣德八年
七月八日附吉林省令第二號)中左ノ

通改正又
廣德十年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登

新管轄區域	新管轄區域
許蘭街(除附屬外) 明陽村	許蘭街(除附屬外) 天德村
大德村 法特村 溪河村	大德村 法特村
白旗村 新安村	白旗村 新安村
小城村 新安村	小城村 新安村

新安村 水曲村 金馬村	新安村 水曲村 金馬村
被字村 附原村	被字村 附原村
大北村 附屬之附屬區	大北村 附屬之附屬區
大北村 附屬之附屬區	大北村 附屬之附屬區

佈告

吉林省令第一號
關於酒類定價價格認可之件
佈告事茲依價格認可法第二條第一
項之規定可代售法第一條第四項之金額
認可如左仰爾商民等一體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登

佈告

吉林省令第一號
關於酒類定價價格認可之件
佈告事茲依價格認可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認可如左仰爾商民等一體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登

一、組合及其他標此者之名稱及地區
(一)名稱 許蘭街酒製造業組合
(二)地區 許蘭街及附屬各區
二、可代售法之第一條第四項之金額及其
實施之日
1. (一)額滿一升(一、八斤)
2. 卸賣價格(批發價格)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屬認可之限制或條件
(一)酒類重量 五十度以上
(二)通用地域 許蘭街內
(三)證明示昂的標酒與從來之高粱
燒酒之區別
(四)水價格為小賣店前賣之價格

一、組合其他之申スルモノノ名稱及地
區
(一)名稱 許蘭街酒製造業組合
(二)地區 許蘭街及附屬各區
二、法第一條第四項之代ルベキ額及其
實施之日
1. (一)額滿一升(一、八斤)
2. 卸賣價格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認可之附シタル限制又ハ條件
(一)酒類重量 五十度以上
(二)通用地域 許蘭街內
(三)從來ノ高粱燒酒ト區別スベキ
酌量地酒ト明シスルコト
(四)水價格ハ小賣店前賣先度トス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十年一月七日發行(刊日)

大滿洲帝國廣德十年一月七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七月八日發行(刊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七月八日發行(刊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十一年一月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十年一月八日
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長民部四號六二一二)
庚德十年一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各市縣市長 啟

關於民部事務處理條例中改正之件
庚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附以司法部訓令
第五八號對民部事務處理條例改正加另紙
於庚德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將此旨周
知貴管下各機關以期實施上毫無遺憾為
荷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長民部四號六二一二)
庚德十年一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各市縣市長 啟

民部事務處理條例中改正之件
庚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附以司法部訓令第
五八號對民部事務處理條例改正加另紙之
通知正セラレ庚德十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
實施セララルコトニ相成タルニ付此ノ旨
貴管下各機關ニ周知セシメ之方實施上遺
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司法部訓令第五八號
(民三一號一七五—一八)
庚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各省大長
新京特別市市長
各高等法院院長
民部事務處理條例中改正之件

司法部次長 前野 茂

司法部訓令第五八號
(民三一號一七五—一七)
庚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各省大長
新京特別市市長
各高等法院院長
民部事務處理條例中改正之件

司法部次長 前野 茂

司法部訓令第五八號
(民三一號一七五—一七)
庚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各省大長
新京特別市市長
各高等法院院長
民部事務處理條例中改正之件

司法部次長 前野 茂

司法部訓令第五八號
(民三一號一七五—一七)
庚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各省大長
新京特別市市長
各高等法院院長
民部事務處理條例中改正之件

司法部次長 前野 茂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庚德十年一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一〇

<p>廣德十年一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原一 各市廳長 啟</p> <p>關於民辦保險法改正之件 今般民辦保險法現公布改正如左均於廣德十年一月一日起如實地希對管下關係機關遵照其內容徹底周知以期實施上毫無遺憾為荷</p> <p>左 記 一、暫行民辦法中改正之件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令第百五十三號</p>	<p>廣德十年一月八日 第三週禮拜四</p> <p>一、關於住在滿洲國日本人就職條例之件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勅令第百五十四號 二、廣德七年勅令第百四十號關於民辦手續費中改正之件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令第百七十六號</p> <p>四、暫行民辦法施行規則中改正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附政府公報第二十七號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附政府公報第二千五百七十八號參照)</p>	<p>廣德十年一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原一 各市廳長 啟</p> <p>民辦保險法改正ニ關スル件 今般民辦保險法現公布改正如左均於廣德十年一月一日起如實地希對管下關係機關遵照其內容徹底周知以期實施上毫無遺憾為荷</p> <p>左 記 一、暫行民辦法中改正之件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令第百五十三號</p>	<p>一、滿洲國ニ在住スル日本人ノ就職ノ條例ニ關スル件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令第百五十四號 二、廣德七年勅令第百四十號民辦手續費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令第百七十六號</p> <p>四、暫行民辦法施行規則中改正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附政府公報第二十七號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附政府公報第二千五百七十八號參照セラレ度)</p>	<p>任免及指叙</p> <p>吉林省立醫院醫官 博澤 擢 任民生部技佐 廣德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立醫院高等試驗 文 擢 廣德九年十二月十八日</p>	<p>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廳官 趙 得 鳳 廣德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安國民高等學校教授 吳 占 元 辭官照准 廣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p>	<p>吉林省立古物陳列館編託 有田 義 雄 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廣德九年十一月一日 辭官照准 吉林省廳官 有馬 千 尊 應即休職</p>	<p>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放化編警佐 白 瑞 林 廣安編警佐 李 秉 文 辭職免官</p>
---	--	--	--	--	--	--	---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三年三月三日(便)物(可)
廣德十年一月八日發行(刊日)

大滿洲帝國廣德十年一月八日

第一一四二號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年一月十一日
三年一月九日

吉林省公報

庚德十年一月九日
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號
(官廳部第二六一七)

關於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之件
訓令知照各官署
庚德十年一月六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貴

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ノ件

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ノ件

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ノ件

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ノ件

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ノ件

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ノ件

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ノ件

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ノ件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號
(官廳部第二六一七)

關於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之件
訓令知照各官署
庚德十年一月六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貴

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ノ件

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ノ件

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ノ件

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ノ件

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ノ件

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ノ件

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ノ件

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ノ件

○關於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之件
○關於阿片禁運取締獎勵金交付之件

郵便局長 設
 一、阿片麻藥取締獎金交付申請書
 庚申年禁煙總局函第 號阿片麻藥取締獎金交付ニ關スル件ニ依リ左記圖庫貯
 屬ノ阿片(麻藥)ニ對スル取締獎金交付相成度及申請
 本年第九項ノ場合
 追而某官署及某官署ニ對シテハ種々協議ノ上各官署ノ受テヘキ補助金ノ比率ヲ
 別項摘要欄記載ノ通定ノ本申請ニ及ヒタルニ付申請ス

没收物件	保管轉換ニ關スル事項	阿片ナルトキ (其ノ等號麻藥 ナルトキハ) 其ノ總分量	精要
年月日記書號 所屬官署 年月日	包裝 品名 數量		
計			

備考
 一、本様式「保管轉換ニ關スル事項」欄ノ各項ニ(省(新京特別市)、物品出
 納官吏ヨリ禁煙總局工廠(同分廠)ノ物品出納官吏ニ押收阿片麻藥等處手
 續附錄第九號様式ニ依リ阿片又ハ麻藥ヲ保管轉換シタル當該保管轉換書ノ號
 當事項ヲ(押收書等ノ所屬官署別ハ特ニ明瞭ニ)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二、「阿片ノ等級又ハ麻藥ノ總分量」欄ニハ省(新京特別市)ニ於テ決定シタル
 トキニ於ケル鑑定結果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號様式(押收阿片麻藥處理手續附錄第九號様式)

記番號
 庚申年 月 日
 禁煙總局工廠(同分廠)物品出納官吏宛
 物品出納官吏氏名
 没收物件保管轉換申請書

左記物件ニ付没收ノ裁制確定シタルヲ以テ引續ニ及フ
 保管轉換ナスヘキ没收物件

事件名	押收年月日	押收場所	押收者氏名	押收者所屬官署氏名	官署氏名	官署氏名	官署氏名	官署氏名
計								

右欄本ハ没收物件保管轉換書ノ原本ト相違無キコトヲ證明ス

包裝番號	品名	數量	備要
計			

記番號
 庚申年 月 日
 禁煙總局長 設
 禁煙總局工廠(同分廠)長
 國庫貯屬ノ阿片麻藥官署到受入報告提出ニ關スル件
 庚申年禁煙總局函第 號阿片麻藥取締獎金交付手續ニ關スル件ニ依リ青島報
 告別紙ノ通及提出

國庫歸屬阿片廢棄官署到受入報告
 自 康 德 年 月 日
 五 康 德 年 月 日
 省(新京特別市)

流 動 物 件		保 管 調 査 事 項		阿 片 ナ ル ト キ ハ 其 ノ 等 級 額	
年月日	記 帳 號 新 編 官 署 年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阿 片 ナ ル ト キ ハ 其 ノ 等 級 額	備 考
計					

備 考
 本様式ハ各省(新京特別市)到ニ夫々別葉ト爲シ別紙第一號様式ニ準ジテ記載スルモノナレトモ「品名、數量、阿片ノ等級廢棄ノ純分量」欄ノ記載ニ付テハ「工廠(分廠)」ニ於テ得ルシニ確定シタルモノ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四號様式
 記 帳 號
 康 德 年 月 日
 申請官署ノ元 段
 日 林 總 務 局 長

申請官署ノ元 段
 日 林 總 務 局 長
 阿片廢棄取締獎勵金交付通知書

佈 告
 地政廳馬場告示三五八號
 關於再審決之作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省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一月六日 至康德十年二月四日
 地政廳局長 橋 乃 時

一、國幣 圓 角 分
 俱シ康德 年 月 日小切手第 號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取出款通知書
 右金額ハ左記申請ニ對スル獎勵金トシテ交付シタルニ付御去後ノ上支領證提出根
 成度及通知
 記

第 五 號 様 式		阿 片 廢 棄 取 締 獎 勵 金 交 付 通 知 書		阿 片 ナ ル ト キ ハ 其 ノ 等 級 額	
年月日	記 帳 號	品 名	數 量	阿 片 ナ ル ト キ ハ 其 ノ 等 級 額	備 考
計					

一、國幣 圓 角 分
 俱シ康德 年 月 日小切手第 號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取出
 款通知書
 右ハ康德 年 月 日記載阿片廢棄取締獎勵金交付通知書ニ依リ交付相
 成度ニ受領ス
 康 德 年 月 日
 申請官署(又ハ關係官署)ノ長

申請官署(又ハ關係官署)ノ長
 日 林 總 務 局 長

佈 告
 地政廳馬場告示三五八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左記ノ土地ニ付
 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
 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
 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隨覽セラル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得セラルト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一月六日 至康德十年二月四日
 地政廳局長 橋 乃 時

一、公示地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一、公示場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長春縣 德西村 佛家橋 三一	長春縣 德西村 佛家橋 三一
同 德家村 二十里堡 五七四	同 德家村 二十里堡 五七四
同 同太村 魏家窩堡 一三三二	同 同太村 魏家窩堡 一三三二
一、八四、一九四、一九六、一九七、	同 同太村 魏家窩堡 一三三二
一〇六、二二二、三三〇、三三五、	同 同太村 魏家窩堡 一三三二
二二六	同 同太村 魏家窩堡 一三三二
同 二道溝 二九七	同 同太村 魏家窩堡 一三三二

廣

吉林省公報附手帳
一、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填同
開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開閱費應前繳之
三、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限開費以
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限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還復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告

省公報附手帳
一、吉林省公報附手帳購費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費料郵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費料ハ購費前納スベシ
三、購費期間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ハ其ノ購費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ノ購費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前ノ購費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利宜ノ翌日ヨリ實行

一、土地之表示	一、土地之表示
長春縣 德西村 佛家橋 三一	長春縣 德西村 佛家橋 三一
同 德家村 二十里堡 五七四	同 德家村 二十里堡 五七四
同 同太村 魏家窩堡 一三三二	同 同太村 魏家窩堡 一三三二
一、八四、一九四、一九六、一九七、	同 同太村 魏家窩堡 一三三二
一〇六、二二二、三三〇、三三五、	同 同太村 魏家窩堡 一三三二
二二六	同 同太村 魏家窩堡 一三三二
同 二道溝 二九七	同 同太村 魏家窩堡 一三三二

一、令	一、令
訂閱費	訂閱費
角	角
分毫	分毫
內	內
購費	購費
圓	圓
角	角
分毫	分毫
內	內
購費	購費
圓	圓
角	角
分毫	分毫

庚申年四月十一日滿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年一月九日發行(刊日)

大連商會庚申年一月九日

第一頁 一頁 六分
第二頁 二頁 六分
第三頁 三頁 六分
第四頁 四頁 六分
第五頁 五頁 六分
第六頁 六頁 六分
第七頁 七頁 六分
第八頁 八頁 六分
第九頁 九頁 六分
第十頁 十頁 六分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官署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官署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三年三月十一日
廣德三年二月十一日
廣德三年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關於實行民權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 關於第十屆季子節給與社會教化勳章之件
- 關於第十屆季子節給與社會教化勳章之件
- 關於第十屆季子節給與社會教化勳章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號
(省長第四號六一二)

關於實行民權法施行規則中改正之件

查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附司
法部訓令第六〇號如另紙通令來省者即轉
令於實施上兩端無遺應即
廣德十年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 啟

司法部訓令第六〇號
(民三二號一七五一六)

各省市廳局長
各高等法院院長

關於實行民權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查令查德七年司法部令第三十二號
暫行民權法施行規則中改正之件
第十七號修正如另紙通令來省者即轉
令於實施上兩端無遺應即
廣德十年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 啟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大臣 閣 傳 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一、司法部令第二十七號暫行民權法施行
規則中修正之件
司法部令第二十七號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將暫行民權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大臣 閣 傳 啟

一、第十五條刪除之
二、第三十七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七條、本令中關於市、市長或市
公署之規定於區、區長或區公所、關於
鄉村或鄉村公所之規定於相當於暫行民
權法第五條規定之鄉村之公所、依同法
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官署及開拓團事務所
兩事務所、關於鄉村長之規定於鄉村長
以外省向家督民務事務者準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廣德十年一月一日起行
吉林省訓令第六號
(省長第四號二六一一)
各省市廳局長(除快給外)
關於第十屆季子節給與社會教化
勳章等項表彰之件
功勞著等表彰之件
為令查德七年
民生部第二四二號(民權第一〇四號一)

吉林省訓令第五號
(省長第四號六一二)

關於實行民權法施行規則中改正之件

查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附司
法部訓令第六〇號如另紙通令來省者即轉
令於實施上兩端無遺應即
廣德十年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 啟

司法部訓令第六〇號
(民三二號一七五一六)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大臣 閣 傳 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號
(省長第四號六一二)

關於實行民權法施行規則中改正之件

查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附司
法部訓令第六〇號如另紙通令來省者即轉
令於實施上兩端無遺應即
廣德十年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 啟

司法部訓令第六〇號
(民三二號一七五一六)

各省市廳局長
各高等法院院長

關於實行民權法施行規則中改正之件
查德七年司法部令第三十二號暫行民權法
施行規則中改正之件
第十七號修正如另紙通令來省者即轉
令於實施上兩端無遺應即
廣德十年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 啟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大臣 閣 傳 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一、司法部令第二十七號暫行民權法施行
規則中修正之件
司法部令第二十七號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將暫行民權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大臣 閣 傳 啟

一、第十五條刪除之
二、第三十七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七條、本令中關於市、市長又ハ市公
署ハ規定ハ區、區長又ハ區公所
ハ、鄉村又ハ鄉村公所ハ規定ハ
暫行民權法第五條ノ規定ハ依
ルル然官署及開拓團又ハ開拓團事務所
ハ、鄉村長ハ規定ハ得村長以外
ノ若シテ民務事務ヲ管掌スル者ハ之
ヲ準用ス

附 則
本令自廣德十年一月一日起行
吉林省訓令第六號
(省長第四號二六一一)
各省市廳局長(除快給外)
第十屆季子節給與社會教化勳章
等項表彰之件
廣德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附民生部令第二四
二號(民權第一〇四號一五〇) 為

吉林省訓令第五號
(省長第四號六一二)

關於實行民權法施行規則中改正之件

查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附司
法部訓令第六〇號如另紙通令來省者即轉
令於實施上兩端無遺應即
廣德十年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 啟

司法部訓令第六〇號
(民三二號一七五一六)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大臣 閣 傳 啟

一五〇 訓令關於勸業部之件案經審議決定
 表彰及另新式表彰勸業式之舉行及賞品
 之頒發應俟另令飭遵除分行外合函仰請
 市廳長知照爲此令

康德十年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 第十回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名
 簿 第一部

ク官國ノ件ニ關シ民生部ニ於テ審議ノ始
 果別紙ノ通案案ヲ決定セリ
 道ヲ 表彰勸業式ヲ舉行シ賞品ヲ頒發
 致スニ付此ノ旨轉シヘシ

康德十年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 第十回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名
 簿 第一部

第十回孝子節婦暨社會教化功勞者名簿

市縣名	姓名	年齡	市縣名	現 住 所	備 考
磐石縣	張德福	五八	孝子	磐石縣石街三區二五號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榆樹縣	王景堂	五九	孝子	榆樹縣河西村城順街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德惠縣	郭長安	五四	孝子	德惠縣郭家村劉家屯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	劉安氏	六一	節婦	吉林省德惠縣郭家村劉家屯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蛟河縣	傅國氏	五七	節婦	蛟河縣蛟河鎮東遠胡同四號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長春縣	夏和氏	六五	節婦	長春縣長春縣太平山拉拔屯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長春縣	鄭普氏	八一	節婦	長春縣長春縣和氣村五大戶屯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德惠縣	宋王氏	五六	節婦	德惠縣德惠縣劉家村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德惠縣	孫子氏	七一	節婦	德惠縣德惠縣城子村太平山屯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規

報

查九年度磐石懷德教化勸業勸業水百各縣及吉林省市縣因呈報逾期久中央未及審議
 故本年度未列表彰之內

德惠縣	傅國氏	六三	節婦	德惠縣郭家村丹城屯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榆樹縣	梁高氏	六一	節婦	榆樹縣長福村朝陽屯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榆樹縣	孟慶月	六〇	節婦	榆樹縣松樹鎮十里溝屯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主嶺市	張步和	五三	節婦	公主嶺市永盛厚街二三號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主嶺市	趙蘭綠	四五	節婦	公主嶺市永盛厚街二三號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九台縣	陳桂林	五二	節婦	九台縣會福村張庄子屯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九台縣	李貴	四一	節婦	九台縣加工河村遠子屯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九台縣	楊永清	五五	節婦	九台縣加工河村遠子屯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農安縣	于發	四八	節婦	農安縣楊樹林村太平山屯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計	一八				

關於自動水運轉車許證發給之件

一等證轉車許證發給格表

申請轉車免許證號	姓名	住 所
一	張德福	磐石縣上交馬川開拓團
二	王景堂	中村誠一 敦化縣大石街勸業勸業所
三	郭長安	吉林省南大路勸業勸業所
四	劉安氏	吉林省南大路勸業勸業所
五	傅國氏	吉林省二條路一七四番地ノ一

五	委日新	吉林省通天區北新町白旗坡子十六號
六	張井金	吉林省通天區通天街二二八
七	林景洋	磐石縣吉林交通株式會社
八	張原勝	九台縣福昌街一八二
九	李國財	輝南縣二道街六九號
一〇	谷振新	農安縣自動車公司

◆	一	劉錫山	吉林省西大街九五〇七
◆	二	馮木蘭	公主嶺市東本町六丁目滿洲自動車會社
◆	三	川裕興	蛟河縣奶子山探炭所工人社宅九番地九號
◆	二	王廷貴	吉林省通天區中興分區興安街三三
◆	一五	曹起章	敦化縣所官屯子區日滿ベルブ代用社宅
◆	一六	木下富市	九台縣九台街新開路一〇四號
◆	一七	大村周造	水吉縣曼滿村水力電氣建設局官社三六四
◆	一八	木村賢爾	吉林省綽勝區榮町一五九〇一
◆	一九	賀野一誠	扶餘縣城北街一九一號
◆	二〇	玉川信柱	磐石縣平安村平安屯正陽街第九四號
◆	二一	赤澤謙治	吉林省通天區巴虎門二二〇一
◆	二二	韓浩然	吉林省綽勝區大和町六路七二
◆	二三	宮田玉	蛟河縣奶子山探炭所
◆	二四	張鶴七	蛟河縣公署自動車庫
◆	二五	常松永春	吉林省三蒙子吉林人造石油會社庶務課

◆	二六	吳山仲中	吉林省綽勝區陽明町大馬路一〇〇一號
◆	二七	張顯增	敦化縣北門外區六班六組
◆	二八	香山武雄	吉林省江北區平町人造石油會社社宅一六三號
◆	二九	張承蔚	樺甸縣城內曲快胡同
◆	三〇	大原吉郎	樺甸縣西大街滿洲鎮山老金處所
◆	三一	光山啓益	吉林省西松組
◆	三二	趙曉河	九台縣協興區福昌街一八五

三等區轉免許試驗合格表

免許種別	免許番號	氏名	住	所
◆	三三	飯田行則	蛟河縣蛟河街奶子山區社宅一五番地四號	
◆	三四	張繼男	吉林省警察廳警備隊官會	
◆	三五	梅澤伊八	蛟河縣蛟河保安街六丁目一番地一三號	
◆	三六	潘雨生	蛟河縣蛟河街奶子山區鐵道南社宅二一番地三號	
◆	三七	平野千秋	農安縣公署官會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一號
(官制第三〇號一五二二)

令市縣廳長

關於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制定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制定之件
查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業經呈准在案合行令仰該市縣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金名 俊

一、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 (本部)
經濟部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市縣廳長

關於制定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之件

為令遵照對於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制定之件
查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業經呈准在案合行令仰該市縣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一號
(官制第三〇號一五二二)

令市縣廳長

關於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制定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制定之件
查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業經呈准在案合行令仰該市縣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金名 俊

一、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 (本部)
經濟部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市縣廳長

關於制定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之件

為令遵照對於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制定之件
查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業經呈准在案合行令仰該市縣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一號
(官制第三〇號一五二二)

令市縣廳長

關於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制定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制定之件
查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業經呈准在案合行令仰該市縣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金名 俊

一、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 (本部)
經濟部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市縣廳長

關於制定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之件

為令遵照對於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制定之件
查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業經呈准在案合行令仰該市縣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關於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制定之件
決定放シタルニ付テハ右如クノ上ノ所屬機關ニ轉令シテ遵照辦理セシムベシ
康德九年十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一號
(官制第三〇號一五二二)

令市縣廳長

關於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制定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制定之件
查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業經呈准在案合行令仰該市縣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金名 俊

一、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 (本部)
經濟部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市縣廳長

關於制定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之件

為令遵照對於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制定之件
查地稅台帳等異動整理規程業經呈准在案合行令仰該市縣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之每次爲之但對於自賦課期日後
至納期以前之異動(除前條第
三款)應於該年份之納期以後爲
之

第四條 地稅徵收等應於每年賦課期日揭
載現在額以明確該年之賦課事項但
無異動者勿庸再加載

第五條 爲地稅徵收等之異動整理時應於
其每次編覽更訂額

第六條 地稅徵收等之異動整理內異動之
減額事項應以朱書、因異動登錄新
規之事項應以黑書表示之

第七條 依前書以朱書表示之該圖應全部

朱林之

第八條 爲地稅徵收等之異動整理時應將
異動事項記於異動及現在年月日
前將其異動年月日及事由填記於納
期

第九條 依前條應填記於納期之異動年
月日應填記於納期第七十九條、第
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之中書或
通知之受理年月日

第十條 爲地稅徵收等之異動整理時應於
國外填記整理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地稅徵收等異動整理之方法應
準據另表記例爲之

都府之ヲ爲スモノトス但シ賦課ノ
納期以後ニ於テ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四條 地稅徵收等ハ毎年賦課期日ニ於
テ現在額ノ掲記シ其年ノ賦課ノ事
項ヲ明確ナラシムルニ於ケルモノトス但
シ異動ナキモノハ改メテ整理ヲ案
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地稅徵收等ノ異動整理ヲ爲シテ
ルトキハ其ノ都府更訂額ヲ掲記ス
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地稅徵收等ノ異動整理ニシテ異
動ニ依リ減額事項ハ朱書ヲ以テ表
示シ異動ニ因リ新規ニ登錄セル事
項ハ黑書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前條ニ因リ朱書ヲ以テ表示シテ

ル當該編ハ全部之ヲ朱林スルモノ
トス

第八條 地稅徵收等ノ異動整理ヲ爲スト
キハ異動事項ヲ納期長現書年月日
間ニ記載シ其ノ異動年月日及事由
ヲ摘要編ニ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前條ニヨリ摘要編ニ記載スベキ
異動ノ年月日ハ納期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ノ規定ニ依
ル中書又ハ通知ヲ受理シタル年月
日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地稅徵收等ノ異動整理ヲ爲シテ
ルトキハ國外ニ整理ヲ爲シタル年
月日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地稅徵收等ノ異動整理ノ方法
ハ別表記例ニ由リ之ヲ爲スモノ
トス

記例號數	異動事項
第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一百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記例號數	異動事項
第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二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三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四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五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六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七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八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一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二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三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四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五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六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七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八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九十九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一百號	不納稅地ノ異動

第11號	第10號	第9號	第8號	第7號	第6號	第5號	第4號	第3號	第2號	第1號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新開地

不課稅地稅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課稅地之例

地種	面積	地價	地租	地稅	備考
旱田	1000	1000	1000	1000	試驗場用
新化屯	1000	1000	1000	1000	
電	1000	1000	1000	1000	

備考
一、不課稅地因土地變更以外之事由成爲課稅地時根據課稅地申告書未採不課稅地課稅之課土地後存於地稅課稅(如犯及例律權利變動時應使用登錄官署之權利人員通知時整理之)

一、於本整理之時應以土地課稅員勸通知書將其旨通知於登錄官署
二、本整理ト共ニ土地課稅員勸通知書ヲ以テ其ノ旨登錄官署ニ通知スルモトス

地種	面積	地價	地租	地稅	備考
旱田	1000	1000	1000	1000	試驗場用
新化屯	1000	1000	1000	1000	
電	1000	1000	1000	1000	

地稅課稅(乙號) 集計簿
一、旱田之地稅課稅(乙號) 集計簿
二、新化屯之地稅課稅(乙號) 集計簿

地種	面積	地價	地租	地稅	備考
旱田	1000	1000	1000	1000	試驗場用
新化屯	1000	1000	1000	1000	
電	1000	1000	1000	1000	

新化地稅地籍調查計書 (定期一之二 異動之不課稅地籍調查計書之附例)
(定期一ノ一ノ異動ノ課稅地籍調查計書之附例)

年	月	日	地籍	面積	用途	課稅	備考
廣	九	九	新化地	10000	住宅	10000	第一號
廣	十	一	新化地	10000	住宅	10000	第二號
廣	十	一	新化地	10000	住宅	10000	第三號
廣	十	一	新化地	10000	住宅	10000	第四號

年	月	日	地籍	面積	用途	課稅	備考
廣	九	九	新化地	10000	住宅	10000	第一號
廣	十	一	新化地	10000	住宅	10000	第二號
廣	十	一	新化地	10000	住宅	10000	第三號
廣	十	一	新化地	10000	住宅	10000	第四號

定期例第一號之一 (不課稅地籍調查計書之附例)
(定期例第一號之二 (不課稅地籍調查計書之附例))

定期例第一號之一 (不課稅地籍調查計書之附例)
(定期例第一號之二 (不課稅地籍調查計書之附例))

年	月	日	地籍	面積	用途	課稅	備考
廣	九	九	新化地	10000	住宅	10000	第一號
廣	十	一	新化地	10000	住宅	10000	第二號
廣	十	一	新化地	10000	住宅	10000	第三號
廣	十	一	新化地	10000	住宅	10000	第四號

定期例第一號之二 (不課稅地籍調查計書之附例)
(定期例第一號之一 (不課稅地籍調查計書之附例))

年	月	日	地籍	面積	用途	課稅	備考
廣	九	九	新化地	10000	住宅	10000	第一號
廣	十	一	新化地	10000	住宅	10000	第二號
廣	十	一	新化地	10000	住宅	10000	第三號
廣	十	一	新化地	10000	住宅	10000	第四號

索引	號	宅地之部		納稅人姓名	納稅住所	面積	課稅標準	地稅實分	摘要
		納稅人姓名	納稅住所						
		康德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地稅變更新化屯	李文	管理人	面積	課稅標準	地稅實分	摘要
		康德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地稅變更新化屯	李文	管理人	面積	課稅標準	地稅實分	摘要

(記號例) 一、二、異動之課稅地課稅集計簿(記號例)
 (記號例) 一、二、異動之於ケル課稅地課稅集計簿(記號例)

索引	號	宅地之部		納稅人姓名	納稅住所	面積	課稅標準	地稅實分	摘要
		納稅人姓名	納稅住所						
		康德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地稅變更新化屯	李文	管理人	面積	課稅標準	地稅實分	摘要
		康德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地稅變更新化屯	李文	管理人	面積	課稅標準	地稅實分	摘要

(記號例) 一、二、異動之課稅地課稅集計簿(記號例)
 (記號例) 一、二、異動之於ケル課稅地課稅集計簿(記號例)

索引	號	宅地之部		納稅人姓名	納稅住所	面積	課稅標準	地稅實分	摘要
		納稅人姓名	納稅住所						
		康德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地稅變更新化屯	李文	管理人	面積	課稅標準	地稅實分	摘要
		康德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地稅變更新化屯	李文	管理人	面積	課稅標準	地稅實分	摘要

(記號例) 一、二、異動之課稅地課稅集計簿(記號例)
 (記號例) 一、二、異動之於ケル課稅地課稅集計簿(記號例)

索引	號	宅地之部		納稅人姓名	納稅住所	面積	課稅標準	地稅實分	摘要
		納稅人姓名	納稅住所						
		康德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地稅變更新化屯	李文	管理人	面積	課稅標準	地稅實分	摘要
		康德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地稅變更新化屯	李文	管理人	面積	課稅標準	地稅實分	摘要

(記號例) 一、二、異動之課稅地課稅集計簿(記號例)
 (記號例) 一、二、異動之於ケル課稅地課稅集計簿(記號例)

記載例第三號之一 (課稅地成爲依稅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不課稅地之例) (課稅地成爲依稅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不課稅地之例) (課稅地成爲依稅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不課稅地之例)

索引	號	現在額	課稅地種別	納稅住所		面積	課稅標準	地稅額	摘要
				姓名	住所				
	第一號	100,000	新化屯	菅野人	長春縣	10,000	100,000	100,000	不課稅地

備考

- (一) 課稅地因被徵變更以外之事由成爲不課稅地時應根據不課稅地申告書、森林地稅徵收之課土地稅移載於不課稅地稅表帳。
- (二) 於本整理同時應將地稅表帳乙號合計表及集計簿之整理(記載例有略)。
- (三) 於本整理同時應將土地稅稅務通知書將其旨通知於管官署。

備考

- (一) 課稅地方地目ノ變更以外ノ事由ニ依リ不課稅地ト爲リタルトキハ不課稅地申告書ニ該地稅表帳ノ當該土地ヲ森林シ不課稅地表帳ニ移載スルモノトス。
- (二) 本整理ト共ニ地稅表帳乙號合計表及集計簿ノ整理ヲ爲スモノトス(記載例有略)。
- (三) 本整理ト共ニ土地稅稅務通知書ヲ以テ其ノ旨管官署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十七號

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五

記載例第三號之二 (異動之不課稅地課稅記載例) (記載例第三號之二) (異動之不課稅地課稅記載例) (記載例第三號之二) (異動之不課稅地課稅記載例)

電	新	電	地稅第七八號	摘要
早田之部	納稅住所	姓名	住所	所有
新化屯	菅野人	長春縣		

記載例第三號之三 (課稅地成爲依稅法第十三條規定之不課稅地之例) (課稅地成爲依稅法第十三條規定之不課稅地之例) (課稅地成爲依稅法第十三條規定之不課稅地之例)

索引	號	現在額	課稅地種別	納稅住所	面積	課稅標準	地稅額	摘要
	第一號	100,000	新化屯	菅野人	10,000	100,000	100,000	不課稅地

索引		
新化屯	一筆	11 000 700 000 000
更正額		

備考
 (一) 課稅地因地圖變更或官不課稅地時應根據登錄官署之通知來抹地稅額之該土地後移載於不課稅地稅表
 (二) 於本整理同時應為地稅表合計表及集計簿之整理(記載例省略)

備考
 (一) 課稅方が地目ノ變更ニ因リ不課稅地ト爲リタルトキハ登錄官署ヨリノ通知ニ基キ地稅表帳ノ當該土地ヲ抹シ不課稅地稅表帳ニ移載スルモノトス
 (二) 本整理ト共ニ地稅表帳合計表及集計簿ノ整理ヲ爲スモノトス(記載例省略)

不課稅地稅表(記載例三之三ノ二ノ異動之不課稅地稅表(記載例三ノ二ノ異動ニ於ケル課稅地稅表ノ記載例))	
屯 新化屯 地號 第七六號 面積	所有 人
地價 面積 課稅稅 稅標準 面積	住 所 姓名或名稱
基地 1 000 000 000 日通知地圖變更月	王文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記載例第三號之三 (稅地方滅失ノ別例)

索引		現 在				納稅 住 所		納稅 管 理 人 姓 名		納稅 分 區	
號	更正額	地 區	地 號	面積	地 區	地 號	面積	姓 名	姓 名	分 區	分 區
一筆	11 000 700 000 000	其 他 川 地	新化屯	1 000	原野町	二三〇					
二筆		現 在	現 在								
三筆		現 在	現 在								

備考
 (一) 課稅地滅失時應根據登錄官署之通知(登錄於土地異動整理簿)來抹地稅表帳之該土地
 (二) 於本整理同時應為地稅表合計表及集計簿之整理(記載例省略)

備考
 (一) 課稅地方滅失ツタルトキハ登錄官署ノ通知ニ基キ(土地異動整理簿ニ登録)地稅表帳當該土地ヲ抹スルモノトス
 (二) 本整理ト共ニ地稅表帳合計表及集計簿ノ整理ヲ爲スモノトス(記載例省略)

記載例第四號之一 (納稅義務人有異動之別例)

(納稅義務人有異動之別例)

廣德十年三月十二日整理

索引	號	廣德九年		廣德十年		新化屯	所有權	現狀	區劃	地號	面積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現在額	變更額	現在額	變更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備考
一、納稅義務人之異動係根據登記官署之通知(登記於納稅義務人異動整理簿)來採稅課之該土地
二、於本整理同時並為地稅課稅乙號合計表及集計簿之整理(記載例省略)

備考
一、納稅義務人ノ異動ハ登記官署ノ通知ニ基キ(納稅義務人異動整理簿ニ登録)地稅課稅ノ當該土地ヲ採スルモノトス
二、本整理ト共ニ地稅課稅乙號合計表及集計簿ノ整理ヲ爲スモノトス(記載例省略)

記載例第四號之二 (納稅義務人有異動之例)

索引	號	現狀	廣德九年	廣德十年	新化屯	所有權	現狀	區劃	地號	面積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廣德十年三月十二日整理

索引	號	現狀	廣德九年	廣德十年	新化屯	所有權	現狀	區劃	地號	面積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備考
一、伴隨土地權利之異動從新取得土地權利時應根據登記官署之通知(登記於納稅義務人異動整理簿)登記於地稅課稅
二、於本整理同時並整理合計表及集計簿(記載例省略)

備考
一、土地權利ノ異動ハ伴ヒ新ニ土地權利ヲ取得シタルトキ(登記官署ノ通知ニ基キ(納稅義務人異動整理簿ニ登録)地稅課稅ノ當該土地ヲ採スルモノトス
二、本整理ト共ニ合計表及集計簿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記載例省略)

記載例第五號 (納稅管理人有異動之例)

索引	號	現狀	廣德九年	廣德十年	新化屯	所有權	現狀	區劃	地號	面積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課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備考
 納稅管理人之異動手續納稅管理人中
 吉審未捺審管理人之住所及姓名記載新
 管理人之住所及姓名

備考
 納稅管理人之異動手續納稅管理人中
 二基十納稅管理人之住所及姓名ヲ未捺シ
 新管理人之住所及姓名ヲ記載スルモノト
 ス

記載例第六號 (合併ノ例)
 (合併ノ例)

現在額	異動及 區劃	地籍 地號	面積	納稅住所		納稅管 理人	住所 姓名	備考
				納稅住 所	納稅管 理人			
△康 德十年 二月一日 整理	合併			納稅住 所	納稅管 理人	住所 姓名		△合併於 五月一日 起
△康 德十年 二月一日 整理	合併			納稅住 所	納稅管 理人	住所 姓名		△合併於 五月一日 起
△康 德十年 二月一日 整理	合併			納稅住 所	納稅管 理人	住所 姓名		△合併於 五月一日 起
△康 德十年 二月一日 整理	合併			納稅住 所	納稅管 理人	住所 姓名		△合併於 五月一日 起

備考
 (一) 合併時應根據發給官署之通知
 記載於土地異動整理簿(登記)
 土地後將因合併而新生之土地登記之

備考
 (一) 合併シタルトキハ發給官署ノ通
 知ニ基キ(土地異動整理簿ニ登記)
 合併シタル土地ヲ未捺シタル上合併
 ニ因リ新タルニ生シタルモノヲ登記ス
 ルモノトス
 (二) 本整理ト共ニ集計簿ヲ整理スル
 モノトス(記載例省略)

記載例第七號 (分割ノ例)
 (分割ノ例)

現在額	異動及 區劃	地籍 地號	面積	納稅住所		納稅管 理人	住所 姓名	備考
				納稅住 所	納稅管 理人			
△康 德十年 二月一日 整理	分割			納稅住 所	納稅管 理人	住所 姓名		△分割於 五月一日 起
△康 德十年 二月一日 整理	分割			納稅住 所	納稅管 理人	住所 姓名		△分割於 五月一日 起
△康 德十年 二月一日 整理	分割			納稅住 所	納稅管 理人	住所 姓名		△分割於 五月一日 起
△康 德十年 二月一日 整理	分割			納稅住 所	納稅管 理人	住所 姓名		△分割於 五月一日 起

備考
 (一) 分割時應根據發給官署之通知
 記載於土地異動整理簿(登記)
 土地將因分割而新生土地登記之

備考
 (一) 分割シタルトキハ發給官署ノ通
 知ニ基キ(土地異動整理簿ニ登記)
 分割シタル土地ヲ未捺シ分割ニ依リ
 新ニ生シタルモノヲ登記スルモノト
 ス
 (二) 本整理ト共ニ集計簿ヲ整理スル
 モノトス(記載例省略)

記載例第八號之一 (登記簿)
 (訂正ノ例)

昭和九年十月十日

△昭和九年十月十日

現狀	地籍	地積	買積	租額	地租	分納	要
訂正							

△昭和九年十月十日

現狀	地籍	地積	買積	租額	地租	分納	要
訂正							

△昭和九年十月十日

現狀	地籍	地積	買積	租額	地租	分納	要
訂正							

△昭和九年十月十日

現狀	地籍	地積	買積	租額	地租	分納	要
訂正							

△昭和九年十月十日

現狀	地籍	地積	買積	租額	地租	分納	要
訂正							

△昭和九年十月十日

現狀	地籍	地積	買積	租額	地租	分納	要
訂正							

△昭和九年十月十日

現狀	地籍	地積	買積	租額	地租	分納	要
訂正							

△昭和九年十月十日

現狀	地籍	地積	買積	租額	地租	分納	要
訂正							

昭和十年一月十二日

△昭和十年一月十二日

現狀	地籍	地積	買積	租額	地租	分納	要
訂正							

△昭和十年一月十二日

現狀	地籍	地積	買積	租額	地租	分納	要
訂正							

△昭和十年一月十二日

現狀	地籍	地積	買積	租額	地租	分納	要
訂正							

△昭和十年一月十二日

現狀	地籍	地積	買積	租額	地租	分納	要
訂正							

△昭和十年一月十二日

現狀	地籍	地積	買積	租額	地租	分納	要
訂正							

△昭和十年一月十二日

現狀	地籍	地積	買積	租額	地租	分納	要
訂正							

△昭和十年一月十二日

現狀	地籍	地積	買積	租額	地租	分納	要
訂正							

記取例第九號之一 (已許可改良地減稅年屆之例)

索引	號	現狀	改良地	納稅住所		面積	課稅標準	課稅率	課稅額	備註
				姓名	住所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備考
 (一) 根據減免稅年期地產稅田原種植之項以果樹移設於已為改良新地種之項然後採之
 (二) 於本整理同時應整理合計表及計算簿(記取例省略)
 (三) 已許可年屆時應以土地課稅與動通知書將其旨通知於登錄官署

備考
 (一) 減免稅年期地產稅。基本原地口ノ項ヨリ改良ヲ為シタル新地口ノ項ニ憑テ移設シタル上未採スルノモトス
 (二) 本整理ト共ニ合計表及集計簿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記取例省略)
 (三) 年屆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土地課稅與動通知書ヲ以テ其ノ旨登錄官署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記取例第九號之二 (改良地減稅年屆滿了之例)

索引	號	現狀	改良地	納稅住所		面積	課稅標準	課稅率	課稅額	備註
				姓名	住所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

備考
 一、改良地減稅年屆滿了時應根據減免稅期地產稅於滿了之算年採以原課稅標準課稅之土地開行依舊課稅標準之土地登錄之
 二、於本整理同時應為合計表及集計簿之整理(記取例省略)
 三、年屆滿了時應以土地課稅與動通知書將其旨通知於登錄官署

備考
 一、改良地減稅年屆滿了シタルトキハ減免稅年期地產稅ニ基キ滿了算年ニ於テ原課稅標準一テ課稅セル土地ノ備ヲ採テ新課稅標準ニヨルモノトス
 二、本整理ト共ニ合計表及集計簿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記取例省略)
 三、年屆滿了シタルトキハ土地課稅與動通知書ヲ以テ其ノ旨登錄官署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記載例第九之三 (改良地減稅年期中ノ土地ガ災傷地ト成リケル例)

索引 號	早田之部 異動及現地 在年月日	納稅住所 或名稱 面積	納稅 面積	原野 面積	備考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整理

備考
一、改良地減稅年期中ノ土地ガ災傷地ト成リケル例
二、於減稅年期中地籍表未採改良地ノ該關係新訂具旨記載於災傷地欄
三、災傷地之年期滿了時因改良地減稅年期中再行復舊故應照改良地減稅年期中之記載例處理之

備考
一、改良地減稅年期中ノ土地ガ災傷地ト成リケル例
二、於減稅年期中地籍表未採改良地ノ該關係新訂具旨記載於災傷地欄
三、災傷地之年期滿了時因改良地減稅年期中再行復舊故應照改良地減稅年期中之記載例處理之

(記載例九之一、二、三ノ異動之減免稅年期中地籍表記載例) (記載例九之二、三ノ異動之於減免稅年期中地籍表記載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廣德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編郵便物部 星期一

記載例第九之四 (許可改良地免稅年期中ノ例)

索引 號	早田之部 異動及現地 在年月日	納稅住所 或名稱 面積	納稅 面積	原野 面積	備考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廣德十年三月十日整理	廣德十年三月十日整理	廣德十年三月十日整理	廣德十年三月十日整理	廣德十年三月十日整理	廣德十年三月十日整理

記載例第九之五 (許可改良地免稅年期中ノ例)

索引 號	早田之部 異動及現地 在年月日	納稅住所 或名稱 面積	納稅 面積	原野 面積	備考
廣德十年二月三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三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三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三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三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三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整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整理

備考
一、準照改良地減稅年期中許可之例整理
二、於本整理同時應整理合計表及集計

備考
一、改良地減稅年期中許可ノ例ニ準ジ整理
二、本整理ト共ニ合計表及計集簿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 (記載例者) 三、已許可年期時以土地地稅免助通知書將其旨通知於登錄官署

「第 (記載例者) 三、年期許可シタルトキハ土地地稅免助通知書ヲ以テ其ノ旨登錄官署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記載例第九號之五 (改良地免稅年期滿了之例) (改良地免稅年期滿了シタル例)

索引	號	現狀	納稅住所	納稅人姓名	管理姓名	住所	備考
	廣通十年一月一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一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一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一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一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一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一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一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一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一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一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一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一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一日整理

備考
一、改良地免稅年期滿了之整理應作換地稅免稅年期滿了之整理當之
二、於年期滿了同時並以上土地地稅免助通知書將其旨通知於登錄官署

備考
一、改良地免稅年期滿了ノ整理ハ改良地稅免稅年期滿了ノ整理ニ準シテ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二、年期滿了ト共ニ土地地稅免助通知書ヲ以テ其ノ旨登錄官署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記載例九之四、五、異動之改良地免稅年期滿了後其旨通知於登錄官署」

「記載例第九號之五 (已許可新開地免稅年期之例) (新開地免稅年期許可シタル例)

索引	號	現狀	納稅住所	納稅人姓名	管理姓名	住所	備考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索引	號	現狀	納稅住所	納稅人姓名	管理姓名	住所	備考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廣通十年一月七日整理

備考
一、應遵照改良地免稅年期許可之例

備考
一、改良地免稅年期許可ノ例ニ準シ

- 現之
- 一、於本整理同時應整理合計表及統計簿(記載例省略)
 - 二、已許可年屆時應以土地課稅異動通知書將其旨通知於各該管官署

- 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 一、本整理ト共ニ合計表及統計簿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記載例省略)
 - 二、年屆時許可シタルトキハ土地課稅異動通知書ヲ以テ其ノ旨各該管官署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記載例第十號之二 (新開地免稅年屆滿之例)

開地	成爲新	異動及現在額	水田之部	納稅住所	納稅管住所	納稅人姓名	地租水租田租	面積	課稅	課稅	面積	課稅	面積	課稅	面積	課稅	面積	課稅	面積	課稅
廣西十年六月十日整理																				
廣西十年六月七日整理																				
廣西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廣西十年六月七日整理																				
廣西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廣西十年三月一日整理																				

- 備考
- (一) 新開地免稅年屆滿了時應照原改良地免稅年屆滿了之例整理之
 - (二) 於整理同時應整理合計表及統計簿(記載例省略)
 - (三) 年屆滿了時應以土地課稅異動通知書將其旨通知於各該管官署

- 知書將其旨通知於各該管官署
- (四) 新開地免稅年屆滿了中之土地成爲改良地時之整理應照改良地免稅年屆滿了中之土地成爲改良地之整理之例

- 異動通知書ヲ以テ其ノ旨各該管官署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 (四) 新開地免稅年屆滿了中之土地成爲改良地時之整理應照改良地免稅年屆滿了中之土地成爲改良地之整理之例

記載例第十號之二 (異動之減免稅年屆滿之例)

開地	成爲新	異動及現在額	水田之部	納稅住所	納稅管住所	納稅人姓名	地租水租田租	面積	課稅	課稅	面積	課稅	面積	課稅	面積	課稅	面積	課稅		
廣西十年一月一日整理																				

記載例第十一號之二 (已許可改良地免稅年屆滿之例)

早田之部	納稅住所	納稅管住所	納稅人姓名	地租水租田租	面積	課稅	面積	課稅	面積	課稅	面積	課稅	面積	課稅	面積	課稅	面積	課稅		
廣西十年二月八日整理																				
廣西九年九月一日整理																				

索引

昭和十年一月十二日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昭和十年一月十二日	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備考

(一) 巴可及備地免稅年滿時應照舊地免稅年滿時應照舊地免稅之土地

(二) 於本管理同時應為合計及長計

(三) 於本管理同時應為合計及長計

(四) 於本管理同時應為合計及長計

(五) 於本管理同時應為合計及長計

記帳例第十一號之一 (免備地免稅年滿了之例)

現任	現任	現任	現任	現任	現任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十二日

廣西十年一月十二日

廣西十年一月十二日

廣西十年一月十二日

索引

昭和十年一月十二日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昭和十年一月十二日	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備考

(一) 免備地免稅年滿了時應照舊地免稅年滿了之例整理之

(二) 於本管理同時應為合計及長計

(三) 於本管理同時應為合計及長計

(四) 於本管理同時應為合計及長計

(五) 於本管理同時應為合計及長計

記帳例第十二號 (免備地免稅年滿了之例)

現任	現任	現任	現任	現任	現任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五日

廣西十年一月十二日

廣西十年一月十二日

廣西十年一月十二日

廣西十年一月十二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三年三月三日發行(日刊)
 廣德十年一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星期三 (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八號

(吉官財第一一號一八一四)

令 各市縣局長(除公主嶺市)
 關於勞務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爲令茲將關於勞務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別紙記載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於經理上
 務無遺憾爲要本補助金應於第三次追加算
 算內編入併仰知照此令

廣德十年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科目

- 農入臨時部(款) 省地方(項) 勞務費補助(目) 補助
- (目) 同上(節) 同上
- 農出經常部(款) 雜支出(項) 勞務費補助(目) 補助
- (目) 農國獎勵(節) 同上
- (目) 除國獎勵(節) 同上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八號

(吉官財第一一號一八一四)

令 各市縣局長(除公主嶺市)ニ令ス
 勞務費補助金交付ニ關スル件

爲令茲將關於勞務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別紙記載金額交付仰即遵照辦理於經理上
 務無遺憾爲要本補助金應於第三次追加算
 算內編入併仰知照此令

廣德十年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科目

- 農入臨時部(款) 省地方(項) 勞務費補助(目) 補助
- (目) 同上(節) 同上
- 農出經常部(款) 雜支出(項) 勞務費補助(目) 補助
- (目) 農國獎勵(節) 同上
- (目) 除國獎勵(節) 同上

勞務費補助金交付內課表

市縣類別	交付額	市縣類別	交付額
吉林	120	懷德	100
永吉	300	乾安	00
蛟河	150	扶餘	240
敦化	00	農安	100
輝南	130	德惠	100
磐石	100	伊通	300
德惠	300	舒蘭	100
九台	300	郭勒	100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廣德十年一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

三五

公函

吉林省天德會函
宣統二年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民生局長 路之俊
各市縣長
記

關於派發打方不明者調查之件
逕啓者前准北安省民生局長函開於首國之件如另紙通知前來相應函開
查照如前見以該會當時促其履行手續並希迅為見復此荷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函
宣統二年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民生局長 路之俊
各市縣長

派發打方不明調查方依願之件
首國之件一關於北安省民生局長函開之件查打方不明者調查方應依有之ヲルル付費皆下調查ノ上該會當預見ノ際ハ速カニ有電報會相成ルト共ニ勇勵手續履行セシメラレ度

本籍	住	所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登錄	番	號	資格
吉林	北安	吉林	尹	德	一	九	四	三	九			
吉林	北安	吉林	李	下	二	一	一	九	一			
吉林	北安	吉林	張	德	一	一	九	一	八			
吉林	北安	吉林	張	德	一	一	七	四	八			

本籍	住	所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登錄	番	號	資格
吉林	北安	吉林	取	振	一	三	一	三	四			
吉林	北安	吉林	高	存	一	三	一	三	四			
吉林	北安	吉林	曹	洪	一	三	一	三	四			
吉林	北安	吉林	曹	洪	一	三	一	三	四			
吉林	北安	吉林	曹	洪	一	三	一	三	四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蔣 榮 耀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任吉林省立時範學校校長
張 德 一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任吉林省立立時範學校校長
張 德 一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任黑龍江省事務官
張 德 一

任吉林省政務處
任市廳長
任市廳長
任市廳長
任市廳長
任市廳長

任吉林省市長
任吉林省市長
任吉林省市長
任吉林省市長
任吉林省市長

任吉林省市長
任吉林省市長
任吉林省市長
任吉林省市長
任吉林省市長

任吉林省市長
任吉林省市長
任吉林省市長
任吉林省市長
任吉林省市長

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大正九年一月十三日
民國九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發行(星期日)
 第三千九百十九號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星期四 (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三九八號

(官署第二三三號二一七八)

各省市廳長

關於吉林省自興村增設項目之件
 爲令該項關於自興村之增設項目及與農
 合作社聯合會關係等項辦法業經方計決定
 如須遵照於增設自興村上列各項辦法爲要

查此次政府發給之系本國或大國政府對於
 農村政策及自興村中心地等項辦法業經
 中農部擬定並經呈准自興村之區公所及對
 此辦理有礙增設之責任重大根據前項訓
 令之未查自興村增設自興村增設項目之件
 類目以爲(一)增設項目規定之程序除
 分行外台令該項辦法外自興村以立合於
 現地實情之增設項目或綜合地方增設定
 村之自興計劃以期建設自興村之目的爲要此
 令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農林廳長 日
 日 次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九百十九號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三九八號

(官署第二三三號二一七八)

各省市廳長

關於吉林省自興村增設項目之件
 查此次政府發給之系本國或大國政府對於
 農村政策及自興村中心地等項辦法業經
 中農部擬定並經呈准自興村之區公所及對
 此辦理有礙增設之責任重大根據前項訓
 令之未查自興村增設自興村增設項目之件
 類目以爲(一)增設項目規定之程序除
 分行外台令該項辦法外自興村以立合於
 現地實情之增設項目或綜合地方增設定
 村之自興計劃以期建設自興村之目的爲要此
 令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吉林省農林廳長 日
 日 次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九百十九號

第一項 對於自興村之增設項目

- 第一項 自興精神之振興
- 第二項 農林技術之改善
- 第一 農林增進
- 第二 農林增進
- 第三 農林增進
- 第四 農林增進
- 第五 農林增進
- 第六 農林增進
- 第七 農林增進
- 第八 農林增進
- 第九 農林增進
- 第十 農林增進

第一項 自興村之對農林增進項目

- 第一項 自興精神之振興
- 第二項 農林技術之改善
- 第一 農林增進
- 第二 農林增進
- 第三 農林增進
- 第四 農林增進
- 第五 農林增進
- 第六 農林增進
- 第七 農林增進
- 第八 農林增進
- 第九 農林增進
- 第十 農林增進

第三 古蹟寺廟之圖彰保存
 第四 軍事建設
 第八項 警務及自衛團之運籌

第一 警務方針
 第二 模範警察署及分駐所之育成計

第九項 土木交通計劃

第一 道路發達強化
 第十項 財政之運籌

第十一項 國貨之振奮
 第十二項 國民及民請業務之確立

第一 國貨

第二章 實踐者之養成訓練
 第三章 自興村育成體系之確立

第一章 對於自興村之組織細目
 第一項 自興精神之展開

自興村之目的在於自興村指單育成
 要綱中有所明示係以自興村民之自力振
 興為基調此種村之意向以國家
 國家之要諦即國民之自覺自強為基調
 意欲使之擁有國民之自覺自強為基調
 物之增進實業興業更以增進實業為基調
 自興村生活之更生以期心物兩面之振興

當以此成此目的須俟各個農民自興精
 神之展開始克完成有以此當各種振
 興實業之際為使農民自動率先實踐計
 除由各機關妥為指導外更須由協和會

保開活潑之自興運動對此之願望更須
 由協和會者本部另行研議

第二項 警務技術之改善
 第一 警務部門

第一 警務改善
 願多照與部編訂「警務改善指導要綱」
 實施之方針其要點如左

1 優良品種之普及
 優良品種栽培地城之實現即於本指定
 地城對於指定作物以全部栽培指定品
 種為目標

第一年度 委託種植團自第二
 年度起所配布之優良品種更甚

第二章 農務方針
 第一 農務改善

第一年度 (1) 配布優良種子以委託
 種植團所生產之種子配
 布之

第二年度 (2) 委託種植團經營
 第三年度 (3) 優良品種之配布與前
 年度同對於大豆高粱粟
 子水稻以三ヶ年間普及
 終了

(2) 委託種植團之經營 (種植要綱)

2 耕種法之改善
 第一年度 第五年

(1) 定期播種及定期收穫之施行
 (2) 種子之選別

3 病虫害之防除

第三 古蹟寺廟之圖彰保存
 第四 軍事建設
 第八項 警務及自衛團之運籌

第一 警務方針
 第二 模範警察署及分駐所之育成計

第九項 土木交通計劃

第一 道路發達強化
 第十項 財政之運籌

第十一項 國貨之振奮
 第十二項 國民及民請業務之確立

第一 國貨

第二章 實踐者之養成訓練
 第三章 自興村育成體系之確立

第一章 自興村二對スル實施細目
 第一項 自興精神之展開

自興村之目的トスル所ハ農民自
 興指導育成要綱ニ於テ示セル如ク農
 村民ノ自力振興ヲ基調トシテ農村ノ
 全面ノ振興ヲ計リ以テ國家ノ要諦ニ
 應ヘントスルニアル即民心ノ國家意
 識ノ徹底昂揚ハ別致ト國民タルノ體
 ト自覺ヲ持タシメ他面ニ墮物増進ハ
 ヲル國家ヘノ寄與ト共ニ増産ヲ基調
 トスル農村生活ノ更生ヲ計リ以テ心
 物兩面ニ於ケル振興ヲ計ラントスル
 モノナリ

當以此之達成ハ各個農民ノ自興精
 神之展開ヲ俟ツテ完成セラルベキニ依
 テ各機關實業ノ實踐ニ際シ農民自興
 先實踐スル如ク各機關之指導ニ依

ルモ時ニ協和會ハ所裁ナル自興運動
 ノ展開ヲ計ルモノトス
 細部要領ハ協和會者本部ヨリ別途通
 報ス

第二項 警務技術之改善
 第一 警務部門

第一 警務改善
 興務部編訂「警務改善指導要綱」ヲ參照實
 施スル事トスルモ其ノ要點ヲ示セバカ
 如シ

1 優良品種ノ普及
 優良品種栽培地城ノ實現即本指定地
 城ニ於テハ指定作物全部ニ付テ指定
 品種ヲ栽培セシムルコトヲ目標トス
 ルコト

第一年度 委託種植團ノ設置第二
 年度ヨリ配布スヘト優良品種ヲ第
 一 委託種植團經營

第二年度 (1) 優良種子ノ配布委託
 種植團所生產種子ヲ配布
 スルコト

第三年度 (2) 委託種植團ノ經營
 (3) 優良品種ノ配布與前
 年度同對於大豆高粱粟
 子水稻以三ヶ年普及
 完了セシムルコト

(2) 委託種植團之經營 (種植要綱)

2 耕種法ノ改善
 第一年度 第五年

(1) 定期播種及定期收穫ノ施行
 (2) 種子ノ選別

3 病虫害ノ防除

無農耕地之實現即於指定地域內以
種別之區域爲目標

第一一年—第五年

(1) 種子播種消毒等小麥高粱(黑
雜)穀子(白麥) (黑雜) (黑雜)

(2) 黑雜樹種白麥樹種之
採取

4 自給肥料之改良増産
糞土糞廐用之併加即對全國均之糞肥
或對特定作物之增肥爲目標

第一一年—第五年

(1) 糞舍之改善
(2) 堆積場之改善
(3) 土糞增加運動之展開 (自給
肥料之改良増産)

甲 依畜舍及便所之完備謀入畜
糞之利用
乙 利用乾草青草其他草木灰等

5 施肥法之改善

第一一年—第五年
(1) 土糞之施用 (既往使用糞
者較多應改用綠肥)

(2) 化學肥料之施用
對小麥及特用作物謀改良進行之
併用

6 優良農具之普及獎勵
對於指定地域之全農家以均持有畜力

除草器目標
第一一年—第五年

(1) 畜力除草機之配布及使用之
普及徹底

第一一年—第五年
第一 林産部門
依植林後化後直接間接之效用助成農産
物之増産喚起愛郷心同時以爲自興村之基
本財產當實施時應參照農産部編纂之「農
業改善指導要綱」

第一一年—第五年
第一 苗圃之設置
一村一圃按一响程度對於苗圃之整
備乃造林之基礎應速定便利管理保
護且土質良好之區域宜公有地以整
備苗圃對於樹種應以針葉樹百分之
三十闊葉樹百分之七十之比率對其
作業應以勤勞率比爲之更對技術之
指導由自興村指導員負責之同時由
省縣及合作社積極指導

第二 造林
按特年春秋實施二次植林主要計村
內道路兩旁及各屯之周圍開闢造林
之初年度植林面積以全計劃之百分
之十爲目標但於初年度因苗木充無
生產故由縣苗圃分讓一部其餘一部
由村內採掘樹等以植樹苗木刈幹
等方法實施之對其作業仍以勤勞率
比爲之

無農耕地之實現即於指定地域內於
種別之區域以竹藪ヲ目標トスルコ
ト第一一年—第五年

(1) 種子播種消毒等(黑雜)樹種
(白麥) (黑雜) (黑雜)

(2) 黑雜樹種白麥樹種之採取

4 自給肥料之改良増産
土糞廐用之併加即對全國均
對糞土糞肥或對特定作物對糞土
増施ヲ目標トスルコト

第一一年—第五年

(1) 糞舍之改善
(2) 堆積場之改善
(3) 土糞增加運動之展開 (自給
肥料之改良増産)

甲 畜舍及便所之完備ニヨル入
畜糞ノ利用ヲ圖ル
乙 草摺青草其他草木灰等ヲ出
來ル製リ利用増加ヲ行フ

5 施肥法之改善

第一一年—第五年
(1) 土糞之施用 (從來糞シテ糞
糞ニ依ルモノ多キヤ之ヲ綠肥ニ
シテ改良スルコト)

(2) 化學肥料之施用
對小麥及特用作物ニ對シテ改良進
行併用ヲ圖ルコト

6 優良農具之普及獎勵
指定地域ノ全農家ニ畜力除草器ヲ保

有セシムルコトヲ目標トスルコト
第一一年—第五年

(1) 畜力除草機ノ配布並之方便
用ノ普及徹底

第一一年—第五年
第一 林産部門
依植林後之直接的間接的效用ヲ發
揮シ農産物ヲ助成シ愛郷心ヲ喚起セシム
ルト共ニ自興村ノ基本財產ヲ強クシムル
ノトスニ當リ當リテハ興農部編纂
「農業改善指導要綱」ヲ參照實施スベキ
ノトス

第一一年—第五年
第一 苗圃之設置
一村一圃按一响程度苗圃ノ整備ハ
造林ノ基本ナルヲ速ニ謀リテ管理保
護ニ便利シテ且土質好地ヲ選定
苗圃ヲ整備ス適當樹種ハ針葉樹三
〇〇闊葉樹七〇〇ガ比率ニ勤勞率比
ヲ以テ之ニ當ラシム尙技術的指導
ハ自興村指導員ヲシテ負責セシム
ルモ省縣及合作社ニ於テ積極的指
導ニ當ルモノトス

第二 造林
造林年二回植林ヲ實施シテ年内主
要道路ノ並木並ニ修築苗圃ノ周圍
等ニ植林セシム初年度植林面積ハ
全計劃ノ一〇〇ガ目標トス但シ初
年度ニ於テハ苗木生産無キ關係上
一部ハ縣苗圃ヨリ分讓セシム一部
ハ村內採掘樹等ヲ採掘シ
以テ植樹苗木等ノ方法ニ依リ
之ヲ實施スルコト尙作業ハ苗圃ト同

3 保護管理

植林之保護管理以保其成實而利村長爲責任管理之特對林野火災之取締則其責全一方對村民喚起愛林思想舉行講演會愛林週知愛林表彰等行事以期愛林思想之普及及徹底

第二年度

1 苗圃之經營
與第一年度同

2 造林

於本年度擬村界林村有林學校校地造林及青少年團林之造成之合計額之百分之二十爲目標以自興村苗圃所生產之苗木造成之

3 補植教育

第一年度對於造林者給予抽調者結死之有無如發生結死時即抽植之當其百株至百株時有苗木之生長每年所產之一二回之除草

第三年度即第五年度

1 苗圃之經營
與前年度同

2 造林

自第三年度至第五年度應負重於新設造林苗圃林野火災防風林等以全計劃之百分之七十爲目標三年完成之對補植教育與前年度同

3 保護管理

造林計劃以五個年度供其保護管理則應至保其成實以村長爲永續之責任以期保護管理之責全至十五年以後之打枝間伐等所生之利益應歸所有公之收益供其決定所得時應以責任者及村長等立之決定之

第三 畜產部

擬參照農務部編纂之「畜產改善指導規程」實施其要點如左
一、全省共商改良事項
1 無畜農家之育成
小作農對畜產改良之進百分之七十之多業其中無畜力者應與同率如此關係不俱由地方努力方面之關於畜產改良與根本問題應從速調查力之充實同時努力其他用畜之調查獎勵
(1) 對於畜產改良之調查予以努力
因國外使與合作社等尋求改良之方策
(2) 爲因調查其依家畜之疾病死亡等情形而受損害者之救濟所設其補助費
(3) 爲促進畜產者畜產共同會
畜產之改善而問並畜產共同會

2 合制獎勵

新製管理之改善獎勵之增產並利用價值之增進其他於改良之促進防止

3 保護管理

植林之保護管理ハ種ノテ重要ナルヲ以テ村長ヲ責任者トシ管理セシムルニ特ニ林野火災取締ヲ完全ヲ期ス一方村民ニ愛林思想ヲ喚起シ講演會ヲ舉行シ愛林週知愛林表彰等ノ行事ヲ舉行スルト共ニ愛林思想ノ普及徹底ス

第二年度

1 苗圃ノ經營
第一年度と同様

2 造林

本年度於村界林村有林、學校林、宅間林及青少年團地造成ヲ期シ合計額ノ二〇％ヲ目標トシ自興村苗圃ニ生産セル苗木ヲ以テ造成ス

3 補植教育

第一年度造林者結死ノ對シ結死ノ有無ヲ調査シ結死箇所ニハ抽植ヲ要ス及ハ於テハ種取養生ノ爲メ苗木生長ヲ阻害スルコト大ナルニ付キ年一二回ノ除草ヲ行フコト

第三年度即第五年度

1 苗圃ノ經營
前年度と同様

2 造林

第三年度ヨリ第五年度迄ハ新設造林苗圃林野火災防風林等ニ重點ヲ置キ合計額七〇％ヲ目標トシ三年間內ニ完了セシメントス補植教育ハ前年度と同様

3 保護管理

造林計畫ハ五ヶ年ニテ完成スルニ共ニ保護管理ハ伐採進行ヲ以テシテ即チ前編ノ通り村長ヲ永續責任者トシ保護管理ノ責全ヲ期スルト與十五年以後ノ打枝間伐等ヨリ收益ハ所有者別ニ所得セシムルモノトス供シ之ヲ所得ノ決定ニ當リテハ責任者及村長等ノ立會ノ上此レ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 畜產部

擬參照農務部編纂之「畜產改善指導規程」ヲ參照實施スベキニ共ニ要點ヲ示セバ次ノ如シ
一、全省共商改良事項
1 無畜農家ノ育成
小作農對畜產改良ハ七〇％ノ多キニ達シ投資者所有セザルモノ又同率ニシテ地方努力ノ見地ニミナラズ農村改良根本問題ニ對シ速ニ投資ノ充實ヲ圖ルト共ニ其他用畜ノ調查獎勵ヲ努ム
(1) 畜產改良ノ對シテハ之方補植費ノ方途ヲ講ス
(2) 畜產ノ疾病死等ニ依リ損害者ノ負擔減輕ヲ圖ルニ當リ補助費ヲ設ク
(3) 畜產者ニ畜產者ノ增進及改良改善ヲ促進スル爲メ畜產共同會ヲ設ク

2 合制獎勵

新製管理ノ改善獎勵ノ增產並ニ利用價值ノ增進其ノ他改良ノ促進防止

防疫防鼠努力獎勵會
對於適合其地方改善作例對於已得
未得之其行政同時努力以助成之
方面而合理的制會改善

3 交配獎勵
(1) 依可帶化者之種類、供用如
期之指導優良種畜之調查及獎勵
促進可帶化者之生活活動

(2) 現有種化者之指定制度與交配
獎勵之實行而收效的活用同時努力
促進之獎勵
(3) 獎勵障礙疾病之調查及罹患者
之治療其他防疫技術以外禁止其
繁殖

4 改良防疫區域之指定
對於在密接者土實地短期調查其
區內防疫之促進長期改良方式
而實施之獎勵
(1) 對於村內開墾或環境未善村內
開墾供於村內之防疫適當獎勵
之促進對於省開墾協會使其技術
之改良向上

(2) 鼓勵農村應行開墾之獎勵
5 疫源消毒場所之設置
爲充分消毒及衛生其他國官管理之
開墾、門設置及消毒消毒場所

以充農民之畜產指導獎勵

6 消毒場所之設置
於下級技術員獎勵未實之消毒則爲使
充實指導獎勵防疫區域之一環使地
區內之消毒獎勵於村民之信實厚且
技術指導對於省或縣實行指導訓練以
使普及地方指導

(1) 對於消毒場所之設置獎勵
對於消毒場所之設置獎勵
(2) 消毒場所之設置獎勵
之促進其地方防疫技術之普及交
付指導使用其同時協力防疫

7 家畜交易市場分局之設置
促進家畜買賣之利益其買賣防疫
技術之普及使家畜買賣共同販賣等
之實行而開設家畜交易市場之分局
以資民福之增進

8 國民學校畜產實習訓練之實施
對於國民學校畜產實習訓練之實施
並指導事項之講習會充實校內與畜產
實習者以資指導子弟者畜產實習之普及
及指導並備其技術之指導

9 防疫消毒地帶之編成
(1) 編成
對於地區內及開墾地帶指定區域而
一號地區對在住居之定期檢疫並畜
產一號地區外掃除對移入場之檢疫

7 家畜交易市場分局之設置
促進家畜買賣之利益其買賣防疫
技術之普及使家畜買賣共同販賣等
之實行而開設家畜交易市場之分局
以資民福之增進

(1) 現有種化者之指定制度與交配
獎勵之實行而收效的活用
(2) 獎勵障礙疾病之調查及罹患者
之治療其他防疫技術以外禁止其
繁殖

4 改良防疫區域之指定
對於在密接者土實地短期調查其
區內防疫之促進長期改良方式
而實施之獎勵
(1) 對於村內開墾或環境未善村內
開墾供於村內之防疫適當獎勵
之促進對於省開墾協會使其技術
之改良向上

(2) 鼓勵農村應行開墾之獎勵
5 疫源消毒場所之設置
爲充分消毒及衛生其他國官管理之
開墾、門設置及消毒消毒場所

6 消毒場所之設置
於下級技術員獎勵未實之消毒則爲使
充實指導獎勵防疫區域之一環使地
區內之消毒獎勵於村民之信實厚且
技術指導對於省或縣實行指導訓練以
使普及地方指導

(1) 編成
對於地區內及開墾地帶指定區域而
一號地區對在住居之定期檢疫並畜
產一號地區外掃除對移入場之檢疫

7 家畜交易市場分局之設置
促進家畜買賣之利益其買賣防疫
技術之普及使家畜買賣共同販賣等
之實行而開設家畜交易市場之分局
以資民福之增進

(1) 現有種化者之指定制度與交配
獎勵之實行而收效的活用
(2) 獎勵障礙疾病之調查及罹患者
之治療其他防疫技術以外禁止其
繁殖

4 改良防疫區域之指定
對於在密接者土實地短期調查其
區內防疫之促進長期改良方式
而實施之獎勵
(1) 對於村內開墾或環境未善村內
開墾供於村內之防疫適當獎勵
之促進對於省開墾協會使其技術
之改良向上

(2) 鼓勵農村應行開墾之獎勵
5 疫源消毒場所之設置
爲充分消毒及衛生其他國官管理之
開墾、門設置及消毒消毒場所

6 消毒場所之設置
於下級技術員獎勵未實之消毒則爲使
充實指導獎勵防疫區域之一環使地
區內之消毒獎勵於村民之信實厚且
技術指導對於省或縣實行指導訓練以
使普及地方指導

(1) 編成
對於地區內及開墾地帶指定區域而
一號地區對在住居之定期檢疫並畜
產一號地區外掃除對移入場之檢疫

強此其應請內政部及農商部之明
確進行其辦法施行區域及人員及
調查之獎勵指撥經費等所之設置
等以資防範

(2) 農區
對於大家畜在於耕前除實施定期預
防注射外對於發生時應以必要之防
疫措施

(3) 豚疫症コレラ
於春秋二季實施定期預防注射外
防止其於此間利權之傳播危險計
行合制獎勵

(4) 其他
對於牛馬等傳染病之發生及預防
注射及消毒等應注意之必要用
謂

10 交配供用種畜之檢查
對於供用牛馬之種畜者於其實施
檢查者對於合格者則努力使其供用之
同時依不良種畜之淘汰而圖改良之改
善向等

II 牧野飼料之確保

(1) 地區內之未利用地畦畔等原野
或在老畑地之牧野除其生草之保
護並草質之改善外更圖改良牧草之
混播等改良維持之
(2) 農作物原野之利用並殘餘之飼
料加以利用並指撥經費對於草之
飼料加以利用

二、地域別改良項目(改良分表別表)
1 中部平原區
穀倉地帶已有二百餘年之開拓史因

今北境內之農地力之弱甚甚、開墾
又在於勞力之單薄之故、應以
立科學的基礎、而以合理的農形
爲方針、日趨、老實、自來、勞力、並
補助肥料之增進、一面、使、因、
、農、產、物、之、增、進、計、開、拓、牧、畜、之、收、
益、努力、農、業、經、濟、之、安、定、向、上、

(1) 甲地方
關東市之周邊村落內之供給
其地勢高及低之增進以勞力之
自給自足爲目的、應使用、
、化、學、品、必、須、改、善、飼、料、之、確、保、外、更、
努力、改良、畜、之、育、成、

1 馬
(甲) 種馬以國有貨與減價及
民有優良種馬供用之以增產
爲第一主體併圖改良之優良
(乙) 飼育蕃殖馬八〇頭以上
於關東或近關部設置交配所
(丙) 爲努力防止馬疫產菌症及
諸病等之傳播蕃殖馬行汚染地
區之消毒檢疫治療及禁止其他
蕃殖供用

2 豚
(甲) 種豚由山田區、門野力實
與分配於地區內供飼豚之改良

其地勢高及低之增進以勞力之
自給自足爲目的、應使用、
、化、學、品、必、須、改、善、飼、料、之、確、保、外、更、
努力、改良、畜、之、育、成、

(2) 農區
大家畜、對於耕前、定期預防
射、實、施、ス、外、發、生、時、對、シ、テ、ハ、
必要ナル防疫措置ヲ講ス

(3) 豚疫症コレラ
春秋二季、定期預防注射實施スル
外、放、飼、ノ、基、テ、耕、前、ノ、保、持、ノ、危、險、ヲ
防止スル爲合制獎勵ヲ爲ス

(4) 其他
其ノ他、傳染病、對、シ、テ、ハ、檢、疫、治、療、
、消毒、射、注、等、應、注意、之、必要、ヲ、
、專、門、ノ、ハ、ス、

10 交配供用種畜之檢查
牛馬ノ種畜者、供用セントスルモノ
、對、シ、テ、ハ、嚴、格、ニ、檢、査、シ、テ、合、格、者、ヲ、實、施、シ、介
格セルモノノミテ供用スル如ク、
、ル、ト、共、ニ、不、良、種、畜、ノ、淘、汰、ニ、依、ル、費、
、改、善、向、上、ヲ、圖、ル、

II 牧野飼料ノ確保

(1) 地區內ノ未利用地畦畔等原野
若ハ老畑地ニ牧野ヲ設定シ、草生ノ
保護並ニ草質ノ改善ヲ爲シ、外、優良
牧草ノ混播等改良維持ヲ圖ル
(2) 農作物原野ノ利用並ニ殘餘ノ
飼料化ニ努ムルト共、野干草ノ飼
料利用ノ増進ヲ圖ル

二、地域別改良項目(改良分表別表)
1 中部平原區
穀倉地帶トシテ、既に二百餘年ノ開拓

其地勢高及低之增進以勞力之
自給自足爲目的、應使用、
、化、學、品、必、須、改、善、飼、料、之、確、保、外、更、
努力、改良、畜、之、育、成、

(1) 甲地方
都市附近ノ開墾セル村落メシテ、
肉ノ供給基地トシテ肉類並、
、増、進、ヲ、努、力、ス、ル、ト、共、ニ、畜、力、ノ、自、給、
自足ヲ目標トシ、
、轉、換、セ、ル、ム、ル、如、ク、指、導、シ、之、カ、必、
要、牧、野、飼、料、ノ、保、持、ヲ、門、外、良、畜、者、
ノ、育、成、努、ム、

1 馬
(甲) 種馬以國有貨與減價及
民有優良種馬供用之以增產
爲第一主體併圖改良之優良
及ヲ圖ル
(乙) 蕃殖馬八〇頭以上飼育
スル範圍又ハ近關部ニ交配
所ヲ設置ス
(丙) 爲努力防止馬疫產菌症等
諸病等之傳播蕃殖馬行汚染地
區ノ消毒檢疫治療及禁止其他
蕃殖供用禁止等ヲ行フ

2 豚
(甲) 種豚由山田區、門野力實
與分配於地區內供飼豚之改良
ニ供用ス

<p>建設</p> <p>1 牛</p> <p>(甲) 種牝牛除固有種外種牝牛外 選定良種優良種牝牛以供交配</p> <p>(乙) 飼養種牝牛(八)頭以上 於集團或區隊部設置交配所 及種牝牛</p> <p>(丙) 只種牛及種母牛之 種牝牛定期預防注射</p>	<p>3 雞</p> <p>(乙) 種牝雞於其或種父交配 之努力繁殖交配</p> <p>(甲) 於種動場或門係種四群 化育種(六)日以上分位之加 以努力種改良種之普及</p> <p>(乙) 生產種第一種優秀種之生 產者送育於種動場以供種化 由與農合作社或農商部共同 出資</p> <p>(丙) 對一區為國家獎勵其大量 飼育以飼食即之增產</p> <p>(2) 乙地方 各條件既與甲地方相同以種甲地 方除求種外尤對於本地之吉林 牛之改良增產為重點努力其補助長 優良資質依選擇繁殖自有內外需要 優良種牛之生產地帶</p>
<p>2 東部地區</p> <p>氣候寒冷多濕無霜期較短中部地區 較少故農作物產額較低因農家經濟 安定計應勵小業者之飼養種畜保險分 別對其地帶由山間地帶種牛以水田耕 作(五)頭以上之種畜並使用之多少得 決定來種及飼養種加以選擇實行改良 種畜資質之改善向上依從來之種畜 在種(二)頭以上者由農商部實力輸入 之種畜地方之光復</p>	<p>2 對於馬種等之選擇要領準用 地方</p> <p>(3) 丙地方 土地之大部利用時其較所有設有 之省地方之區域其以種畜以努力之 集約化地方充實其自給肥料之增 產為方針並考慮本地之立地條件 種馬之改良地帶化</p> <p>建設</p> <p>1 馬 馬之資質以一般甲地方種畜或 以大量多育種增加產努力於資質 之改善種畜要領準用甲地方</p> <p>2 豚 為期土產及食肉之增產得努力增 產改善 指導要領準用甲地方</p>
<p>建設</p> <p>1 牛</p> <p>(甲) 種牝牛(八)頭以上者 於集團或區隊部設置交配所 及種牝牛</p> <p>(乙) 種牝牛(八)頭以上者 於集團或區隊部設置交配所 及種牝牛</p> <p>(丙) 種牝牛(八)頭以上者 於集團或區隊部設置交配所 及種牝牛</p>	<p>3 雞</p> <p>(甲) 種牝雞於其或種父交配 之努力繁殖交配</p> <p>(乙) 種牝雞於其或種父交配 之努力繁殖交配</p> <p>(丙) 種牝雞於其或種父交配 之努力繁殖交配</p> <p>(2) 乙地方 各條件既與甲地方相同以種甲地 方除求種外尤對於本地之吉林 牛之改良增產為重點努力其補助長 優良資質依選擇繁殖自有內外需要 優良種牛之生產地帶</p>
<p>2 東部地區</p> <p>氣候寒冷多濕無霜期較短中部地區 較少故農作物產額較低因農家經濟 安定計應勵小業者之飼養種畜保險分 別對其地帶由山間地帶種牛以水田耕 作(五)頭以上之種畜並使用之多少得 決定來種及飼養種加以選擇實行改良 種畜資質之改善向上依從來之種畜 在種(二)頭以上者由農商部實力輸入 之種畜地方之光復</p>	<p>2 馬、豚、雞等之對其種要 領準用甲地方準用</p> <p>(3) 丙地方 土地之大部利用時其較所有設有 之省地方之區域其以種畜以努力之 集約化地方充實其自給肥料之增 產為方針並考慮本地之立地條件 種馬之改良地帶化</p> <p>建設</p> <p>1 馬 馬之資質以一般甲地方種畜或 以大量多育種增加產努力於資質 之改善種畜要領準用甲地方</p> <p>2 豚 為期土產及食肉之增產得努力增 產改善 指導要領準用甲地方</p>

(1) 牛
 (甲) 種牡牛一頭在東牛外依種
 群牛之種類及國有牧場種牡牛之
 費用支配
 (乙) 其他種牡牛依種用中牧地區
 乙地方之牛
 (丙) 種之指定要領用中牧地區乙
 地方
 (3) 役畜之導入
 (甲) 畜主人二畜地役時用役畜於
 種與合作社及其種費與其長期
 資金並共同購入之辦法
 (乙) 依役畜之消耗估價畜主之負
 擔區域共同制度
 丙 牧地區
 因畜種劣質種畜性土產農作物多不敷
 種數使為種價之不安故其對生產
 畜種改良之訓練以期其生產安定向上
 尤於干草地帶得生產優良馬依京東廣
 大馬之生理學用並標準之改良對優良
 馬之生理學化飼料力增進改良

(2) 馬
 (甲) 種改良馬之新度促進指定
 畜種之種改良區域種牡馬努力整
 備種化對不良牡馬加以淘汰
 (乙) 費用種牡馬以一頭種馬八
 ○頭單位努力整備之種改良所分
 散各地型以爲民交配及馬生產增
 進之便利
 (3) 種牛
 (甲) 種牛種牛種有種群有改良與
 種牛努力供用
 (乙) 種牛種牛飼育凡○頭以上種
 牛種牛於種群或共同種牛飼養以
 供交配一個育者可飼育成種牛
 (丙) ○頭以上實與種牛種牛以供改
 良
 (四) 爲種牛飼育之改善向上設
 備種牛相談所
 (丁) 對於(乙)之飼育種牛以應
 其必要於夏季間使其停種休畜
 (戊) 共同種牛由種與合作社互寄

別表 自興村地域別區分表

地區別	甲	乙	丙
中部地區	長嶺、大台、德惠、德陽、通榆	永吉	
東部地區	磐石、蛟河		德惠、舒蘭
西部地區	農安、扶餘		

(1) 牛
 (甲) 種牡牛一頭在東牛外
 種群牛之種類及種改良供養
 費用有種改良種牡牛之費用支配
 (乙) 其他種牡牛依種用中
 牧地區乙地方之牛
 (丙) 種之指定要領又中牧地區甲地
 方之牛
 (3) 役畜之導入
 (甲) 二畜地役時用役畜導入
 種與合作社其種費與其長期
 資金、種改良、共同購入、種
 改良
 (乙) 依役畜之消耗估價畜主之負
 擔區域共同制度
 丙 牧地區
 畜種、種質、種地性土產農作物
 尚不作時多、農畜經濟、安定セテ
 ルトモ種改良ヲ以テ畜種改良ヲ
 期シ其ノ向上安定ヲ圖ルニ本
 地ハ優良馬ヲ生産シ草屋廣大ニシテ
 馬ノ生理學用並ニ種改良ニ依
 優良馬ノ生理學化ヲ有利トシ之ヲ増進
 改良ニ資ス

(2) 馬
 (甲) 改良馬ノ新度促進指定
 區域ノ種改良區域ノ指定種改良
 ノ費用種化ニ努力ト共ニ不良
 牡馬ノ淘汰ヲ圖ル
 (乙) 費用種牡馬以一頭種馬八
 ○頭單位努力整備之種改良所
 分設各地型以爲民交配及馬
 生產増進之便利
 (3) 種牛
 (甲) 種牛種牛種有種群有改良與
 種牛努力供用
 (乙) 種牛種牛飼育凡○頭以上種
 牛種牛於種群或共同種牛飼養
 以供交配一個育者可飼育成種
 牛
 (丙) ○頭以上實與種牛種牛以供改
 良
 (四) 爲種牛飼育之改善向上設
 備種牛相談所
 (丁) 對於(乙)之飼育種牛以應
 其必要於夏季間使其停種休畜
 (戊) 共同種牛由種與合作社互寄

別表 自興村地域別區分表

地區別	甲	乙	丙
中部地區	長嶺、大台、德惠、德陽、通榆	永吉	
東部地區	磐石、蛟河		德惠、舒蘭
西部地區	農安、扶餘		

第三項 農業經濟之改善

第一、共同購入及共同販賣
中央強化與農合作社下傳機構協助
再興農政使其積極的活動

一、肥料、飼料、農具、農商、種
苗、農具、農用燃料其他常用
資材之購入由農會委託該農會
作社共同購入之

二、農產物產物產加工品其他
副產品之販賣與農合作社共同
共同販賣

其實施指導之年度計畫如次
第一年度 爲謀農會之設置育成
並辦事處之強化則加以努力於下
部組織之整備更須促進農民之自
興的活動以中央指導員位指導
其集團出貨之實施

第二年度 同上
第三年度 指導村全體集團出貨之
實施

第二、農村金融之合理化

一、農村之金融均與農合作社之
活動以助其利之負荷同時關於農
產物運其特種販賣於發展上必要
者

二、對於融資金特注意其額因定
化之必要當其價之限以農產物
販賣代金其計畫的價值之

右ノ實施指導年次計畫

官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第一年度 舉辦除害資金補助戶
別調查

第二年度 負債調查及其整理計畫
整理計畫
第三年度 負債整理並貯蓄心之新
發子以指導實行

第三、生活之改善
爲謀農村生活之向上及減輕勞力之
改革計擬止貯蓄等並實行獎勵對
於農村家庭「小份子」之私弊

第四、農村衛生之發展
關於下國內產物經濟之發展以農村
當其資金之活用而促進其農村產
業(主要農產)之再力發展以期
勞働力之保持及農民生活之安定

1 農產加工品
澱粉、糖、酒、高級粉、紙漿、
草繩等
2 其種類於農村長力而發上必要
之設備機械工農器具等

第五、生活必需品供給之合理化

一、肥料、飼料、種苗、農具、
己山木等件或改良之方面附
於對付村物資配給方法指示

1 購買組合制
2 共同販賣所
3 配給所制

右ノ實施指導年次計畫

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四

第三項 農業經濟之改善

第一、共同購入及共同販賣
再興農合作社下傳機構協助
再興農政使其積極的活動

一、肥料、飼料、農具、農商、種
苗、農具、農用燃料其他常用
資材之購入由農會委託該農會
作社共同購入之

二、農產物產物產加工品其他
副產品之販賣與農合作社共同
共同販賣

其實施指導之年度計畫如次
第一年度 爲謀農會之設置育成
並辦事處之強化則加以努力於下
部組織之整備更須促進農民之自
興的活動以中央指導員位指導
其集團出貨之實施

第二年度 同上
第三年度 指導村全體集團出貨之
實施

第二、農村金融之合理化

一、農村之金融均與農合作社之
活動以助其利之負荷同時關於農
產物運其特種販賣於發展上必要
者

二、對於融資金特注意其額因定
化之必要當其價之限以農產物
販賣代金其計畫的價值之

右ノ實施指導年次計畫

第一年度 舉辦除害資金補助戶
別調查

第二年度 負債調查及其整理計畫
整理計畫
第三年度 負債整理並貯蓄心之新
發子以指導實行

第三、生活之改善
爲謀農村生活之向上及減輕勞力之
改革計擬止貯蓄等並實行獎勵對
於農村家庭「小份子」之私弊

第四、農村衛生之發展
關於下國內產物經濟之發展以農村
村土府資金費用之依り左記農村
業(主要農產)之再力發展以期
勞働力之保持及農民生活之安定

1 農產加工品
澱粉、糖、酒、アンペラ、高級粉、
草繩等
2 其種類於農村長力而發上必要
之設備機械工農器具等

第五、生活必需品供給之合理化

一、肥料、飼料、種苗、農具、
本年より既ニ軍需物資ノ一トシ
テ農村ニ對スル物資配給方法
ニ於テハ

1 購買組合制
2 共同販賣所制
3 配給所制

右ノ實施指導年次計畫

星 期 五

立案之商民用即可以購買或委託
 一方面均在當地中供對於
 自辦村將來與政府合作之事實
 相呼應其配給標準如使與合作
 社實行之事實關於物品自辦時
 則定額物品十五品口(米、高
 粱、包米、粟、豆油、鹽、水、粉、
 火柴、石、油、粉、糖、乳、糖、
 水、糖、子、膠、皮、紙、膠、鞋、
 品)對於價格少額取其一率同一
 價格或以最近購入地之實價計算
 之下決定之更作助右配給標準之
 標準而對於配給標準對於特殊品
 則除十五品口以外於可能內使其
 如配給村必須物資之價值

二、自辦村籌備委員會之強化
 自辦村籌備委員會各縣商民會
 之附屬機關故其對於商民之選
 定及開會之開會事項特別分析
 用之以期合理的配給
 三、物資配給方法之合理化
 現在對於商民之必需品應給運
 之主要困難在於的多事問題及於
 公平的不配如何即「不要少乃情
 其不公平」由商民度「對於自辦
 村依左五項請求合理的配給方
 法

一、配給物資分配標準之修正
 依物資之種類商民生活地域其
 生活標準與生活環境等項立
 確切之配給方針

二、配給物資之標準與村公所價
 價對於右之標準於村公所價
 價民商等以爲標準同時以調
 低標準之消費而把握人口動
 則知

三、配給時期與價格等之標準
 依配給物品之性質與用途等
 或需要時期而進行適當的配給
 物特對於配給時期應價格等
 依最近標準之消費使商民購買
 的則知

四、屯購之共同買入
 經濟困難區域組織以縣長爲代表
 依配給所實行一併買出以爲
 的爲標準之標準

五、消費之修正
 消費修正之方策以組織或個人
 配給以外其他一其標準出
 故對於配給標準之決定及依
 標準配給中之品目等之改善於
 兩標準標準須分的留意

六、開交進行之目標
 配給物資之標準依商民之
 之真誠外尤其不可不依商民之

一、物資之標準與村公所價
 價對於右之標準於村公所價
 價民商等以爲標準同時以調
 低標準之消費而把握人口動
 則知

二、配給時期與價格等之標準
 依配給物品之性質與用途等
 或需要時期而進行適當的配給
 物特對於配給時期應價格等
 依最近標準之消費使商民購買
 的則知

三、配給物資之標準與村公所價
 價對於右之標準於村公所價
 價民商等以爲標準同時以調
 低標準之消費而把握人口動
 則知

四、屯購之共同買入
 經濟困難區域組織以縣長爲代表
 依配給所實行一併買出以爲
 的爲標準之標準

五、消費之修正
 消費修正之方策以組織或個人
 配給以外其他一其標準出
 故對於配給標準之決定及依
 標準配給中之品目等之改善於
 兩標準標準須分的留意

六、開交進行之目標
 配給物資之標準依商民之
 之真誠外尤其不可不依商民之

一、物資之標準與村公所價
 價對於右之標準於村公所價
 價民商等以爲標準同時以調
 低標準之消費而把握人口動
 則知

二、配給時期與價格等之標準
 依配給物品之性質與用途等
 或需要時期而進行適當的配給
 物特對於配給時期應價格等
 依最近標準之消費使商民購買
 的則知

三、配給物資之標準與村公所價
 價對於右之標準於村公所價
 價民商等以爲標準同時以調
 低標準之消費而把握人口動
 則知

四、屯購之共同買入
 經濟困難區域組織以縣長爲代表
 依配給所實行一併買出以爲
 的爲標準之標準

五、消費之修正
 消費修正之方策以組織或個人
 配給以外其他一其標準出
 故對於配給標準之決定及依
 標準配給中之品目等之改善於
 兩標準標準須分的留意

六、開交進行之目標
 配給物資之標準依商民之
 之真誠外尤其不可不依商民之

自或使各々農民行組織時局對
使組織兩情事其協力

第四項 關於各農技術並為救濟之政
務與農合作社之整理

第一方針

明與農村之全同の自立與共日
經營經營充其有或指導助獨立
組織組織之各種業務之整理計畫
以實行集中的指導漸進的指導使
其具有自與的動機

第二要領

對於自與村之組織設立概以五四年
(即昭和九年或為初年度)完成之各
種務則自與計畫立成村員之日則自
生以及新與共會辦事處之自生的
新動性

1 人員之整備

辦事處之指導員一兩村以三人為
目標(一名自與村員二名
辦事處指導員一名)兩次
擴充與共會以會長一名自與二名
(自與指導員)為目標而行指導

2 育成費之應用方法

對育成上需要之財政費用以中央
地方之助成金充當助之育成費並
自治的補助之長官兩次取會費能
用之方法而指導其自己支助用能
力

3 育成工作
對於育成集中合作社之指導力或
勿論並可能內以職員適當之隨時
兩個團體或指導會使共有自轉
的補助之指導

第三 育成指導組織之整備

1 村辦事處指導員之整備擴充
指導員之互否直接對其振興發展
上重大的影響故指導員的合作
指導員中應宜使其共有自轉其來
為自與補助之組織的有能者亦一
併發展之而期指導育成上使其能
支助之擴充

2 與共會之教育育成

應為與共會補助對象之與共會之設
立可能內全速助成之使其全同的
實由山容易導入與共會大型化務
務使其自與指導

3 會長及職員之指導

使會長及職員一職
對於職員則應助其家指導育成
使其為補助之中核部

第四 各種業務之指導

1 信用業務
關於信用資金之活用(其振興上
因不審切之關係故對其內容詳細

農民自或之使ヲサケルベカラ
ニ農民ハ各々時局ヲ因應シ統
制經濟ニ對シ協力シ得ル種指
導スルコト

第四項 關於各農技術並為救濟之政
務與農合作社之整理

第一方針

明與農村之全同の自立與共日
經營經營充其有或指導助獨立
組織組織之各種業務之整理計畫
以實行集中的指導漸進的指導使
其具有自與的動機

第二要領

對於自與村之組織設立概以五四年
(即昭和九年或為初年度)完成之各
種務則自與計畫立成村員之日則自
生以及新與共會辦事處之自生的
新動性

1 人員之整備

辦事處ノ指導員ハ一々村三人ヲ
目標トシ(一名自與村員二名
辦事處指導員一名)兩次擴充
(兩次擴充スルモノトシ與共會
ハ會長一名自與二名(自與指導
員)ヲ目標トシ指導
スルモノトス

2 育成費ノ應用方法

育成ニ要スル財政費用ハ中央地方
ノ助成金ヲ以テ之ニ支ツルモ育
成指導ニ自治的補助ヲ促進スル
ニ從ヒ兩次會費抽出ノ方法ヲ取
リ自治自轉ヲ得ル如ク指導スル

3 育成工作
育成ニ當リテハ(合作社)指導力
ヲ集中スルハ勿論ナルモ可及的
的職員ヲ以テ指導セシメ臨時與
共會ヲハ監督會ヲ指導シ自轉的
補助ヲサケルルヤウ指導スルモ
ノトス

第三 育成指導組織之整備

1 村辦事處指導員之整備擴充
指導員ノ良否ハ直接其ノ發展ハ
至大ナル影響アルヲ以テ可及的
的優秀ナル合作社員中ヨリ選定
既在セルモノト共ニ又新派自與
指導員ノ候補トナル有能者ヲ併
セテ養成シ下指導員ノ指導育成
ニ支助ナキ發展充テ計ルモノト
ス

2 與共會ノ教育育成

應為與共會補助對象ナル(自與共
會)設立ハ可及的の速力・結成シ
自治的ノ實態セシメ導入シ且キ
指導員ノ兩次擴大化シ之ヲ自與指
導員ト得ル如ク指導スルモノトス

3 會長及職員ノ指導

會長ハ(會長ト一職セル職員ハ
ハ監督會ヲ指導シ以テ補助ノ中
核部トシタルモノトシ指導育成ス
ルモノトス

第四 各種業務ノ指導

1 信用業務
信用資金ノ活用(其ノ振興ニ寄
與アル關係ヲ有スルモノトナルモ

調查實行高利金融之存貯及儲蓄
 立負將該項計畫同時實行必能致
 全之實效。利用組合之儲蓄等外
 購買品之買入資金應貯蓄等以
 使該項貯蓄更趨發達。力加督促其
 漸次為高度之自給的活動焉。

販賣品
 販賣品之基礎向上及經濟持續
 之基礎。故對於其向上及經濟持續
 實行。應以經濟等之共同作業外實
 應使該之經濟統一而便於其商
 價同時。且共同出資而由其
 加增。其費。彼之。等。

購買品
 購買品之基礎向上及經濟持續
 之基礎。故對於其向上及經濟持續
 實行。應以經濟等之共同作業外實
 應使該之經濟統一而便於其商
 價同時。且共同出資而由其
 加增。其費。彼之。等。

利用金
 利用金之基礎向上及經濟持續
 之基礎。故對於其向上及經濟持續
 實行。應以經濟等之共同作業外實
 應使該之經濟統一而便於其商
 價同時。且共同出資而由其
 加增。其費。彼之。等。

農具改良
 農具改良之基礎向上及經濟持續
 之基礎。故對於其向上及經濟持續
 實行。應以經濟等之共同作業外實
 應使該之經濟統一而便於其商
 價同時。且共同出資而由其
 加增。其費。彼之。等。

肥料改良
 肥料改良之基礎向上及經濟持續
 之基礎。故對於其向上及經濟持續
 實行。應以經濟等之共同作業外實
 應使該之經濟統一而便於其商
 價同時。且共同出資而由其
 加增。其費。彼之。等。

灌溉改良
 灌溉改良之基礎向上及經濟持續
 之基礎。故對於其向上及經濟持續
 實行。應以經濟等之共同作業外實
 應使該之經濟統一而便於其商
 價同時。且共同出資而由其
 加增。其費。彼之。等。

農具改良
 農具改良之基礎向上及經濟持續
 之基礎。故對於其向上及經濟持續
 實行。應以經濟等之共同作業外實
 應使該之經濟統一而便於其商
 價同時。且共同出資而由其
 加增。其費。彼之。等。

農具改良
 農具改良之基礎向上及經濟持續
 之基礎。故對於其向上及經濟持續
 實行。應以經濟等之共同作業外實
 應使該之經濟統一而便於其商
 價同時。且共同出資而由其
 加增。其費。彼之。等。

肥料改良
 肥料改良之基礎向上及經濟持續
 之基礎。故對於其向上及經濟持續
 實行。應以經濟等之共同作業外實
 應使該之經濟統一而便於其商
 價同時。且共同出資而由其
 加增。其費。彼之。等。

灌溉改良
 灌溉改良之基礎向上及經濟持續
 之基礎。故對於其向上及經濟持續
 實行。應以經濟等之共同作業外實
 應使該之經濟統一而便於其商
 價同時。且共同出資而由其
 加增。其費。彼之。等。

農具改良
 農具改良之基礎向上及經濟持續
 之基礎。故對於其向上及經濟持續
 實行。應以經濟等之共同作業外實
 應使該之經濟統一而便於其商
 價同時。且共同出資而由其
 加增。其費。彼之。等。

農具改良
 農具改良之基礎向上及經濟持續
 之基礎。故對於其向上及經濟持續
 實行。應以經濟等之共同作業外實
 應使該之經濟統一而便於其商
 價同時。且共同出資而由其
 加增。其費。彼之。等。

肥料改良
 肥料改良之基礎向上及經濟持續
 之基礎。故對於其向上及經濟持續
 實行。應以經濟等之共同作業外實
 應使該之經濟統一而便於其商
 價同時。且共同出資而由其
 加增。其費。彼之。等。

灌溉改良
 灌溉改良之基礎向上及經濟持續
 之基礎。故對於其向上及經濟持續
 實行。應以經濟等之共同作業外實
 應使該之經濟統一而便於其商
 價同時。且共同出資而由其
 加增。其費。彼之。等。

農具改良
 農具改良之基礎向上及經濟持續
 之基礎。故對於其向上及經濟持續
 實行。應以經濟等之共同作業外實
 應使該之經濟統一而便於其商
 價同時。且共同出資而由其
 加增。其費。彼之。等。

(4) 特用作物之増殖
 特用作物之増殖は、農産物
 向上之要諦、殊に軍火、肥料、
 津浦、工技術之向上、更に其金
 此増殖育成、其自給、各農

(5) 調査之獎勵
 調査之獎勵、係於農村、以上育
 切之、四區、特指定、或、以、
 者、品、木、炭、等、之、増、産、
 各、農、業、加、工、品、等、之、調査

(6) 農産物増殖上、福古、東、
 津、津、之、生、産、之、増、産、
 定、主、要、地、區、行、行、
 改良、増、産、及、資、金、之、
 經營、之、合理化

(7) 水産物之増殖
 水産物、増、産、之、多、少、
 益、有、關、於、其、對、其、
 給、及、其、其、他、之、
 正、常、行、行、之、共、助

註 調査自興村十一箇村之特色、則關於
 業務之重點、地位、並對此之、年、次、目、標、另
 行指示

第五項 教育對策
 第一 對於中心學校之措置
 負、國、體、國、體、
 命、不、僅、止、於、第、二、
 國、民、教、育、之、任、務

農村村民教化之具體活動特別
 於、特、定、之、
 於、特、定、之、
 於、特、定、之、
 於、特、定、之、

(1) 行政之措置
 行政、之、
 行政、之、
 行政、之、
 行政、之、

對於校舍、備品等之整備、
 對於校舍、備品等之整備、
 對於校舍、備品等之整備、
 對於校舍、備品等之整備、

2 人事
 校長及教師、以優秀者充之
 校長及教師、以優秀者充之
 校長及教師、以優秀者充之
 校長及教師、以優秀者充之

(3) 特用作物之増殖
 特用作物之増殖は、農産物
 向上之要諦、殊に軍火、肥料、
 津浦、工技術之向上、更に其金
 此増殖育成、其自給、各農

(6) 農産物増殖上、福古、東、
 津、津、之、生、産、之、増、産、
 定、主、要、地、區、行、行、
 改良、増、産、及、資、金、之、
 經營、之、合理化

(7) 水産物之増殖
 水産物、増、産、之、多、少、
 益、有、關、於、其、對、其、
 給、及、其、其、他、之、
 正、常、行、行、之、共、助

註 自興村十一箇村之特色、則調査シ、
 務ノ重點、地位、並ニ之、年、次、目、標、ヲ、
 指示ス

第五項 教育對策
 第一 對於中心學校之措置
 負、國、體、國、體、
 命、不、僅、止、於、第、二、
 國、民、教、育、之、任、務

教育スル任務、止マルコト無ク
 農村村民教化之具體的活動、
 爲スル、特ニ、
 前項ノ根本方針ノ下ニ、
 共同、自、
 發、
 特、
 課、

(1) 行政之措置
 行政、之、
 行政、之、
 行政、之、
 行政、之、

對於校舍、備品等之整備、
 對於校舍、備品等之整備、
 對於校舍、備品等之整備、
 對於校舍、備品等之整備、

2 人事
 校長及教師、以優秀者充之
 校長及教師、以優秀者充之
 校長及教師、以優秀者充之
 校長及教師、以優秀者充之

1 被選應起用對於各該機關
 選擇具有社會的經驗之深實
 經驗者
 2 特別之教育訓練考選不
 適當者使其轉出初次任用身
 體強健者及訓練訓練有
 熱力者
 3 轉任教師住於地方住宅
 4 指導助成
 5 非常口稱村中心學校之有
 困難者員分調地區任命之使
 其指導
 6 各分分爲四地區
 7 縣級學一年級者三項以上
 8 自治指導
 9 於自治村設置村教育研究
 會
 10 村教育研究會會議學校經費
 上必要之事項使其轉任村政
 同時並編制即應村政之教育
 事項使其轉任學校經費
 11 村教育研究之風氣別定之

1 獎勵精神之振興
 2 使精神振興委員會組織精神
 之振興乃以平時精神以高
 上之分等時常教育其感使
 精神之振興上其精神之振
 興
 3 隨時隨時申請建設精神
 之振興或爲一村教化之元
 素以使其精神振興之振興
 爲中心
 4 自治教育之振興
 5 調查村之教育實況或支持來後
 之方向獨立一步前進之教育
 6 調查實況之使爲村教育開發之
 中心
 7 研究之實施
 8 提高教育實況資料與聯合
 9 作社教育國民高等學校教育
 10 學校教育實況調查與聯合
 11 關於教育之一部作爲修改
 12 之研究努力經費等關係
 13 詳細報告之

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0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2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3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4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5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6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7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8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1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2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3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4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5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6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7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8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99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100 校長ハ特ニ選任ニ應ジ

官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庚辰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號國稅刊物

<p>要項</p> <p>年次</p> <p>第一教育對策年次計劃</p> <p>施設</p> <p>事業</p> <p>人員</p> <p>事項</p> <p>其他</p>	<p>一 國策作物並村之特種作物之實況</p> <p>二 國策作物之配布場及研究</p> <p>三 國策作物之氣候土地並農林形態經濟的景況之調査並農林栽培之原理村之產物之確立</p> <p>四 國策之實況</p> <p>五 門外學堂・國策的訓練講習會</p> <p>六 國策之補助施設並補助會規</p> <p>七 國策實施地之指定</p> <p>八 於學生家庭之農地指定一定面積使設定其學生之實地耕作並收成後自家發賣之業地並其在學中學校與家庭連絡之媒介</p> <p>九 家庭實地之指定大約於國策一年以上實施之</p> <p>十 國防訓練之徹底</p> <p>十一 國防大學之教育</p> <p>十二 使適應現代戰及國防之天兵</p>	<p>一 國防訓練</p> <p>二 國防教育、防護、對謀職員之訓練（含對空軍飛行員之訓練）等之徹底</p> <p>三 國防之社會的進出</p> <p>四 教練所、防護組織、地、電、村之中心人物積極活動訓練民</p> <p>五 補習科之教育要領</p> <p>六 教育方針</p> <p>七 國策的訓練施設之教育方針並之向上尤以全國的標準公能力之強化之目的</p> <p>八 教科目</p> <p>九 國策訓練科</p> <p>十 國策訓練科</p> <p>十一 青年自興會之設置</p> <p>十二 使各學生組織自興會與學校民團等之適當關係使研究會俱備實地會等不斷之可訓練以期徹底本校教育方針</p>
	<p>一 國策作物並村ノ特種作物ノ實況</p> <p>二 國策作物ノ配布場及研究</p> <p>三 國策作物ノ氣候土地並農林形態經濟的景況ノ調査並農林栽培ノ原理村ノ產物ノ確立</p> <p>四 國策ノ實況</p> <p>五 門外學堂・國策的訓練講習會</p> <p>六 國策ノ補助施設並補助會規</p> <p>七 國策實施地ノ指定</p> <p>八 學生ノ家庭ノ農地ノ指定一定ノ面積ヲ指定シテ學生ノ實地耕作並收成後自家發賣スル業地トシテ其在學中學校ト家庭トノ連絡ノ媒介トシラシム</p> <p>九 家庭實地ノ指定（概シテ一年以上ニ實施ス）</p> <p>十 國防訓練ノ徹底</p> <p>十一 國防ノ大學ノ教育</p> <p>十二 現代戰及國防ノ天兵ヲ養成ス</p>	<p>一 國防訓練</p> <p>二 防護、防護、對謀職員之訓練（對空軍飛行員之訓練ヲ含ム）等ノ訓練ヲ徹底ス</p> <p>三 國防ノ社會的進出</p> <p>四 教練所、防護組織、地、電、村ノ中心人物トシテ積極的ニ活動シテ村民ヲ訓練スルヲ要ス</p> <p>五 補習科ノ教育要領</p> <p>六 教育方針</p> <p>七 國民學校學校ノ教育方針並之向上セシムルハ初級ナルモ特ニ急務學校ノ能力ノ強化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p> <p>八 教科目</p> <p>九 國策訓練科</p> <p>十 國策訓練科</p> <p>十一 青年自興會ノ設置</p> <p>十二 卒業生ヲ以テ自興會ヲ組織セシム學校ト村民トノ連絡ノ一助ト爲スト共ニ訓練ノ研究會、講習會、研究會等ヲ設キテ之ヲ斷リ以テ訓練ヲ徹底シ本校教育方針ノ徹底ヲ期ス</p>

<p>六 於自興村之勤勞奉公合理的態度 營乃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不問同時防止不正 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七 自興村國民勤勞奉公合理的態度 營乃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八 自興村女子勤勞奉公合理的態度 營乃自興村女子勤勞奉公合理的態度 營乃自興村女子勤勞奉公合理的態度 營乃自興村女子勤勞奉公合理的態度</p>	<p>一 婦女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對子女愛勤教育普及 二 共同勞動共同故事之獎勵 三 家庭勞動少部或方策之研究 四 家庭慰安之研究 五 託兒所運營之研究 六 家庭慰安之研究</p> <p>二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三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九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二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三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一 婦女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對子女愛勤教育普及 二 共同勞動共同故事之獎勵 三 家庭勞動少部或方策之研究 四 家庭慰安之研究 五 託兒所運營之研究 六 家庭慰安之研究</p> <p>二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三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四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五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六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一 婦女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對子女愛勤教育普及 二 共同勞動共同故事之獎勵 三 家庭勞動少部或方策之研究 四 家庭慰安之研究 五 託兒所運營之研究 六 家庭慰安之研究</p> <p>二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三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七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八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九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一 婦女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對子女愛勤教育普及 二 共同勞動共同故事之獎勵 三 家庭勞動少部或方策之研究 四 家庭慰安之研究 五 託兒所運營之研究 六 家庭慰安之研究</p> <p>二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p>三 自興村勤勞奉公之實踐 一 自興村國民精神及國民勤勞負責之 不問同時防止不正營派及不勤勞之弊</p>

醫勞力實地調査勞務勸励台帳之整備及國民勤勞奉公訓之普及並其必要另行計劃指示之

第七項 厚生計畫

第一 保健衛生

一 醫療

依診療所之新設、公醫之配置及巡回診療之實施等而期待得之普及衛生之改善與休位之向上

1 公醫之配置

對附屬縣立病院區域之村配置公醫年次計劃

公醫之配置

第一年度 春縣合隆村、永吉縣鬼台站村、舒蘭縣白旗村、農安縣興隆村

第二年度 通陽縣伊丹村、扶餘縣八家村

2 國民診療所之新設

於距離縣城有相當距離且人口較多地點設國民診療所

年次計劃

國民診療所之新設

第一年度 舒蘭縣白旗村

第二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

第三年度 農安縣興隆村

3 診療所之設置

於接近縣立病院所在地之村設置診療所及縣立定期的山縣立醫院實施遊進診療年次計劃

第六項 厚生計畫

第一 保健衛生

一 醫療

診療所之新設(經費由村之負擔)

第一年度 蛟河縣烏林村、磐石縣東來村、榆樹縣固家村

第二年度 九台縣茨子溝村、德惠縣劉家村

二 保健

依施設之改善及生活改善指導等而圖農村健全之途

1 改善水井及隨飲水之管理

2 設置便所

3 實施家庭之衛生之改善

4 於可能範圍設置共同浴場

5 共同保健生活之指導

年次計劃

第一年度 (1) 組成衛生組合 (2) 各戶設置便所 (3) 改善水井 (4) 設置井蓋 (5) 於可能範圍改設水井之構造 (6) 完備家畜給水施設

1 公醫ノ配置

縣立醫院ヨリ比較的遠距離ニアル村、對シテ公醫ヲ配置ス

年次計劃

公醫ノ配置

第一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永吉縣夏登站村、舒蘭縣白旗村、農安縣興隆村

第二年度 通陽縣伊丹村、扶餘縣八家村

3 國民診療所新設

縣城ヨリ相當距離ニシテ比較的人口數ヲ有スル地ニ國民診療所ヲ設置ス

年次計劃

國民診療所ノ新設

第一年度 舒蘭縣白旗村

第二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

第三年度 農安縣興隆村

3 診療所ノ設置

縣立醫院所在地ニ近接セル村ニ經テナル診療所ヲ設置シ定期の縣立醫院ヨリ派出診療ヲ實施ス

年次計劃

診療所ノ新設(經費由村負擔トス)

第一年度 蛟河縣烏林村、磐石縣東來村、榆樹縣固家村

第二年度 九台縣茨子溝村、德惠縣劉家村

二、保健

施設ノ改善及生活改善指導ニ依リ農村ノ健全ヲ發達シ圖ルモノトス

1 井戸ヲ改善シ飲料水管理ヲ圖ル

2 便所ヲ設置ス

3 家庭ノ衛生ノ改善ヲ爲ス

4 可及的共同浴場ヲ設置ス

5 保健生活指導ヲ圖ル

年次計劃

第一年度 (1) 衛生組合ヲ組成ス (2) 各戶ノ便所ヲ設置ス (3) 井戸ヲ改善ス (4) 井蓋ヲ設置ス (5) 可及的井戸ノ構造ヲ改修ス (6) 家畜給水施設ヲ完備

1 公醫ノ配置

縣立醫院ヨリ比較的遠距離ニアル村、對シテ公醫ヲ配置ス

年次計劃

公醫ノ配置

第一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永吉縣夏登站村、舒蘭縣白旗村、農安縣興隆村

第二年度 通陽縣伊丹村、扶餘縣八家村

3 國民診療所新設

縣城ヨリ相當距離ニシテ比較的人口數ヲ有スル地ニ國民診療所ヲ設置ス

年次計劃

國民診療所ノ新設

第一年度 舒蘭縣白旗村

第二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

第三年度 農安縣興隆村

3 診療所ノ設置

縣立醫院所在地ニ近接セル村ニ經テナル診療所ヲ設置シ定期の縣立醫院ヨリ派出診療ヲ實施ス

年次計劃

診療所ノ新設(經費由村負擔トス)

第一年度 蛟河縣烏林村、磐石縣東來村、榆樹縣固家村

第二年度 九台縣茨子溝村、德惠縣劉家村

二、保健

施設ノ改善及生活改善指導ニ依リ農村ノ健全ヲ發達シ圖ルモノトス

1 井戸ヲ改善シ飲料水管理ヲ圖ル

2 便所ヲ設置ス

3 家庭ノ衛生ノ改善ヲ爲ス

4 可及的共同浴場ヲ設置ス

5 保健生活指導ヲ圖ル

年次計劃

第一年度 (1) 衛生組合ヲ組成ス (2) 各戶ノ便所ヲ設置ス (3) 井戸ヲ改善ス (4) 井蓋ヲ設置ス (5) 可及的井戸ノ構造ヲ改修ス (6) 家畜給水施設ヲ完備

1 公醫ノ配置

縣立醫院ヨリ比較的遠距離ニアル村、對シテ公醫ヲ配置ス

年次計劃

公醫ノ配置

第一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永吉縣夏登站村、舒蘭縣白旗村、農安縣興隆村

第二年度 通陽縣伊丹村、扶餘縣八家村

3 國民診療所新設

縣城ヨリ相當距離ニシテ比較的人口數ヲ有スル地ニ國民診療所ヲ設置ス

年次計劃

國民診療所ノ新設

第一年度 舒蘭縣白旗村

第二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

第三年度 農安縣興隆村

3 診療所ノ設置

縣立醫院所在地ニ近接セル村ニ經テナル診療所ヲ設置シ定期の縣立醫院ヨリ派出診療ヲ實施ス

年次計劃

診療所ノ新設(經費由村負擔トス)

第一年度 蛟河縣烏林村、磐石縣東來村、榆樹縣固家村

第二年度 九台縣茨子溝村、德惠縣劉家村

二、保健

施設ノ改善及生活改善指導ニ依リ農村ノ健全ヲ發達シ圖ルモノトス

1 井戸ヲ改善シ飲料水管理ヲ圖ル

2 便所ヲ設置ス

3 家庭ノ衛生ノ改善ヲ爲ス

4 可及的共同浴場ヲ設置ス

5 保健生活指導ヲ圖ル

年次計劃

第一年度 (1) 衛生組合ヲ組成ス (2) 各戶ノ便所ヲ設置ス (3) 井戸ヲ改善ス (4) 井蓋ヲ設置ス (5) 可及的井戸ノ構造ヲ改修ス (6) 家畜給水施設ヲ完備

1 公醫ノ配置

縣立醫院ヨリ比較的遠距離ニアル村、對シテ公醫ヲ配置ス

年次計劃

公醫ノ配置

第一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永吉縣夏登站村、舒蘭縣白旗村、農安縣興隆村

第二年度 通陽縣伊丹村、扶餘縣八家村

3 國民診療所新設

縣城ヨリ相當距離ニシテ比較的人口數ヲ有スル地ニ國民診療所ヲ設置ス

年次計劃

國民診療所ノ新設

第一年度 舒蘭縣白旗村

第二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

第三年度 農安縣興隆村

3 診療所ノ設置

縣立醫院所在地ニ近接セル村ニ經テナル診療所ヲ設置シ定期の縣立醫院ヨリ派出診療ヲ實施ス

年次計劃

診療所ノ新設(經費由村負擔トス)

第一年度 蛟河縣烏林村、磐石縣東來村、榆樹縣固家村

第二年度 九台縣茨子溝村、德惠縣劉家村

二、保健

施設ノ改善及生活改善指導ニ依リ農村ノ健全ヲ發達シ圖ルモノトス

1 井戸ヲ改善シ飲料水管理ヲ圖ル

2 便所ヲ設置ス

3 家庭ノ衛生ノ改善ヲ爲ス

4 可及的共同浴場ヲ設置ス

5 保健生活指導ヲ圖ル

年次計劃

第一年度 (1) 衛生組合ヲ組成ス (2) 各戶ノ便所ヲ設置ス (3) 井戸ヲ改善ス (4) 井蓋ヲ設置ス (5) 可及的井戸ノ構造ヲ改修ス (6) 家畜給水施設ヲ完備

1 公醫ノ配置

縣立醫院ヨリ比較的遠距離ニアル村、對シテ公醫ヲ配置ス

年次計劃

公醫ノ配置

第一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永吉縣夏登站村、舒蘭縣白旗村、農安縣興隆村

第二年度 通陽縣伊丹村、扶餘縣八家村

3 國民診療所新設

縣城ヨリ相當距離ニシテ比較的人口數ヲ有スル地ニ國民診療所ヲ設置ス

年次計劃

國民診療所ノ新設

第一年度 舒蘭縣白旗村

第二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

第三年度 農安縣興隆村

3 診療所ノ設置

縣立醫院所在地ニ近接セル村ニ經テナル診療所ヲ設置シ定期の縣立醫院ヨリ派出診療ヲ實施ス

年次計劃

診療所ノ新設(經費由村負擔トス)

第一年度 蛟河縣烏林村、磐石縣東來村、榆樹縣固家村

第二年度 九台縣茨子溝村、德惠縣劉家村

二、保健

施設ノ改善及生活改善指導ニ依リ農村ノ健全ヲ發達シ圖ルモノトス

1 井戸ヲ改善シ飲料水管理ヲ圖ル

2 便所ヲ設置ス

3 家庭ノ衛生ノ改善ヲ爲ス

4 可及的共同浴場ヲ設置ス

5 保健生活指導ヲ圖ル

年次計劃

第一年度 (1) 衛生組合ヲ組成ス (2) 各戶ノ便所ヲ設置ス (3) 井戸ヲ改善ス (4) 井蓋ヲ設置ス (5) 可及的井戸ノ構造ヲ改修ス (6) 家畜給水施設ヲ完備

1 公醫ノ配置

縣立醫院ヨリ比較的遠距離ニアル村、對シテ公醫ヲ配置ス

年次計劃

公醫ノ配置

第一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永吉縣夏登站村、舒蘭縣白旗村、農安縣興隆村

第二年度 通陽縣伊丹村、扶餘縣八家村

3 國民診療所新設

縣城ヨリ相當距離ニシテ比較的人口數ヲ有スル地ニ國民診療所ヲ設置ス

年次計劃

國民診療所ノ新設

第一年度 舒蘭縣白旗村

第二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

第三年度 農安縣興隆村

3 診療所ノ設置

縣立醫院所在地ニ近接セル村ニ經テナル診療所ヲ設置シ定期の縣立醫院ヨリ派出診療ヲ實施ス

年次計劃

診療所ノ新設(經費由村負擔トス)

第一年度 蛟河縣烏林村、磐石縣東來村、榆樹縣固家村

第二年度 九台縣茨子溝村、德惠縣劉家村

二、保健

施設ノ改善及生活改善指導ニ依リ農村ノ健全ヲ發達シ圖ルモノトス

1 井戸ヲ改善シ飲料水管理ヲ圖ル

2 便所ヲ設置ス

3 家庭ノ衛生ノ改善ヲ爲ス

4 可及的共同浴場ヲ設置ス

5 保健生活指導ヲ圖ル

年次計劃

第一年度 (1) 衛生組合ヲ組成ス (2) 各戶ノ便所ヲ設置ス (3) 井戸ヲ改善ス (4) 井蓋ヲ設置ス (5) 可及的井戸ノ構造ヲ改修ス (6) 家畜給水施設ヲ完備

1 公醫ノ配置

縣立醫院ヨリ比較的遠距離ニアル村、對シテ公醫ヲ配置ス

年次計劃

公醫ノ配置

第一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永吉縣夏登站村、舒蘭縣白旗村、農安縣興隆村

第二年度 通陽縣伊丹村、扶餘縣八家村

3 國民診療所新設

縣城ヨリ相當距離ニシテ比較的人口數ヲ有スル地ニ國民診療所ヲ設置ス

年次計劃

國民診療所ノ新設

第一年度 舒蘭縣白旗村

第二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

第三年度 農安縣興隆村

3 診療所ノ設置

縣立醫院所在地ニ近接セル村ニ經テナル診療所ヲ設置シ定期の縣立醫院ヨリ派出診療ヲ實施ス

年次計劃

診療所ノ新設(經費由村負擔トス)

第一年度 蛟河縣烏林村、磐石縣東來村、榆樹縣固家村

第二年度 九台縣茨子溝村、德惠縣劉家村

二、保健

施設ノ改善及生活改善指導ニ依リ農村ノ健全ヲ發達シ圖ルモノトス

1 井戸ヲ改善シ飲料水管理ヲ圖ル

2 便所ヲ設置ス

3 家庭ノ衛生ノ改善ヲ爲ス

4 可及的共同浴場ヲ設置ス

5 保健生活指導ヲ圖ル

年次計劃

第一年度 (1) 衛生組合ヲ組成ス (2) 各戶ノ便所ヲ設置ス (3) 井戸ヲ改善ス (4) 井蓋ヲ設置ス (5) 可及的井戸ノ構造ヲ改修ス (6) 家畜給水施設ヲ完備

1 公醫ノ配置

縣立醫院ヨリ比較的遠距離ニアル村、對シテ公醫ヲ配置ス

年次計劃

公醫ノ配置

第一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永吉縣夏登站村、舒蘭縣白旗村、農安縣興隆村

第二年度 通陽縣伊丹村、扶餘縣八家村

3 國民診療所新設

縣城ヨリ相當距離ニシテ比較的人口數ヲ有スル地ニ國民診療所ヲ設置ス

年次計劃

國民診療所ノ新設

第一年度 舒蘭縣白旗村

第二年度 長春縣合隆村

第三年度 農安縣興隆村

<p>三、法定傳染病預防防疫</p> <p>1 企圖防疫思想之普及 履行報告義務</p> <p>2 實施種痘預防注射 準備防疫器材施設</p> <p>3 年度計劃</p> <p>4 第一年度</p> <p>(1) 防疫思想之普及 (イ) 衛生展覽會之實施 (ロ) 傳單配布 (2) 報告義務之履行 (3) 調查未種痘者實施種痘</p> <p>第二年度</p> <p>(1) 實施腸疾預防注射</p>	<p>(4) 企圖衛生思想之普及 第二年度</p> <p>(1) 家庭之改善 (イ) 完備炕之設備 (ロ) 完備採光換氣施設</p> <p>(2) 規定營養食糧標準並圖其普及 (實施營養講習)</p> <p>第三年度</p> <p>(1) 設置共同浴場 (2) 企圖母性之保育及育兒知識之普及 (3) 實施乳幼児健康相談 (4) 配置助産士(兼務學校衛生婦)</p>
<p>五、學校衛生</p> <p>1 實施定期健康診断 衛生基礎教育</p> <p>2 實施沙眼治療</p> <p>3 常置學校衛生婦(助産士兼務)</p> <p>4 企圖寄宿舎之改善 實施衛生教育</p> <p>5 年度計劃</p> <p>第一年度</p> <p>(1) 實施年二次以上之定期</p>	<p>(2) 於村莊極易防疫器材 第三年度</p> <p>(1) 於可範圍設置廁所及矯正 禁煙</p> <p>企圖阿片癮者及麻瘋癮者之管理</p> <p>1 癮者之管理期</p> <p>2 企圖阿片癮者配給鴉片防止私土</p> <p>3 期者之矯治</p> <p>4 年度計劃</p> <p>第一年度</p> <p>(1) 企圖癮者之完全把握 (2) 於自興村之癮者實施優先的矯治 (3) 企圖阿片癮者配給鴉片防止私土</p> <p>第二、三年度與第一年度之(2)相同</p>
<p>三、法定傳染病預防防疫</p> <p>1 防疫思想ノ普及ヲ圖ル 届出義務ヲ履行ス</p> <p>2 種痘預防接種ヲ實施ス</p> <p>3 防疫器材施設ヲ整備ス</p> <p>4 年度計劃</p> <p>第一年度</p> <p>(1) 防疫思想ノ普及 (イ) 衛生展覽會ノ實施 (ロ) ホスター配布 (2) 届出義務ノ履行 (3) 未種痘者ヲ調査シ種痘ヲ實施ス、</p> <p>第二年度</p> <p>(1) 腸チフス預防接種ヲ實</p>	<p>(4) 衛生思想ノ普及ヲ圖ル 第二年度</p> <p>(1) 家庭ノ改善 (イ) 炕ノ設備ヲ完備ス (ロ) 採光換氣施設ヲ完備ス</p> <p>(2) 營養食ノ基準ヲ定メ之普及ヲ圖ル (營養講習ヲ實施)</p> <p>第三年度</p> <p>(1) 共同浴場ヲ設置ス (2) 母性ノ保育育兒知識ノ普及ヲ圖ル (3) 乳幼児ノ健康相談ヲ實施ス (4) 助産士ヲ配置ス(學校衛生婦兼務トス)</p>
<p>五、學校衛生</p> <p>1 定期健康診断所ヲ實施ス 基礎教育ヲ實施セントス</p> <p>2 トラホーム治療ヲ實施ス</p> <p>3 學校衛生婦ヲ常置ス(助産士兼務トス)</p> <p>4 寄宿舎ノ改善ヲ圖ル 衛生教育ヲ實施ス</p> <p>5 年度計劃</p> <p>第一年度</p> <p>(1) 年一回以上定期健康診</p>	<p>(2) 村ニ輕易ナル防疫器材ヲ整備ス 第三年度</p> <p>(1) 隔鄰所ヲ可及的設置ス 禁煙</p> <p>阿片癮者及麻瘋癮者ノ管理及矯治ヲ圖ラントス</p> <p>1 癮者ノ管理ヲ期ス</p> <p>2 阿片癮者ノ配給ノ防止ヲ圖リ私土ヲ防止ス</p> <p>3 癮者ノ矯治ヲ期ス</p> <p>4 年度計劃</p> <p>第一年度</p> <p>(1) 癮者ノ完全把握ヲ圖ル (2) 自興村ニ於ケル癮者ヲ優先的ニ矯治ス (3) 阿片癮者配給ノ防止ヲ圖リ私土ヲ防止ス</p> <p>第二、三年度ハ第一年度ノト同</p>

健康診斷

(2) 使公署設立醫院醫士實地衛生教育

第二年度

(1) 全國香煙會之衛生的改善

第三年度

(1) 常設學校衛生部 (2) 實施沙眼治療

六 衛生調查

1 實施關於營養調查

2 實施人口動態及生產調查

3 實施產婦乳幼兒學童之保育及保健生活調查

第一年度

(1) 實施疾病之調查 (2) 實施治療費負擔狀況之調查

第二年度

(1) 實施地方病調查 (2) 實施人口動態及生產調查

查

(1) 實施產婦之保健生活調查 (2) 實施乳幼兒之保育學童之教育調查

第三年度與第二年度相同

第二 健全民衆

排除於農村之不健全之民衆而對如左記健全民衆之民衆加以獎勵之

一、議會(化裝行列)改善其款項以期改善風俗習慣及對於團體之獻于道義士

二、觀摩會

利用商民團體之議會而作遊覽及聯句用以啓發民衆知識及勵志士

三、觀摩會(元宵節)

舉行遊覽及其原價費用以慶祝非平之年景以及獎勵多量入運動

四、農村探集會(端午節)

依酒國之指導於山野採集農村用以補助農村之不足並補助長壽之希望

五、水泳會(大衆)

於學校於提創水中運動之同時並增加水泳知識

六、村俱樂部利用而爲健全之民衆用以提倡多量戶外運動

七、農產物品評會(重陽節)關於農產物品評會用期製作之新開新農產物評會

八、觀摩會(大衆)提倡對於農夫之訓練並對各地方之農事新業者加以指導之

九、滑水會(多宗)

於學校開關於農村形式加以改良之滑水會以期促進運動之合理

高之實施

(2) 公署設立醫院醫士實地衛生教育之實施

第二年度

(1) 查察會之衛生的改善

第三年度

(1) 學校衛生部之常設 (2) トラホーム治療之實施

六、衛生調查

1 實施關於營養調查之實施

2 實施人口動態及生產調查

3 實施產婦乳幼兒學童之保育及保健生活調查

第一年度

(1) 疾病之調查 (2) 治療費負擔狀況之調查

第二年度

(1) 地方病調查 (2) 人口動態及生產調查

查

(1) 實施產婦之保健生活調查 (2) 實施乳幼兒之保育學童之教育調查

第三年度與第二年度相同

第二 健全民衆

農村之健全民衆之民衆加以獎勵之

ヲ獎勵スルモノトス

一、快歌會(春節)在來ノ快歌(化裝行列)ヲ利用シテ之ヲ改良シテ以テ風俗習慣ノ改善及ヒ健康或ハ精神ヲ王

二、觀摩會(元宵節)

商民團體ノ議會ヲ利用シテ遊覽及ヒ聯句(編引)ヲ以テ民衆ノ知識行爲ヲ勵志士ヲ獎勵ス

三、觀摩會(元宵節)

遊覽及ヒ其他ノ演劇ヲ舉行シ以テ村中ノ年景ヲ慶祝ヒ及ヒ多數人ノ運動ヲ提倡ス

四、農村探集會

酒國ノ指導ニ依リ山野ニテ農村ヲ探集シ以テ農村ノ不足ヲ補助シ並ニ醫藥常識ヲ助長ス

五、水泳會(大衆)

學校等ニテ水中運動ヲ提倡スルト共ニ水泳ノ知識ヲ增加ス

六、村俱樂部ニテ水中運動ヲ提倡ス

ルト共ニ水泳ノ知識ヲ增加ス

七、農產物品評會(重陽節)

關於農產物品評會ノ製作ノ新開ニ對シテ指導ヲ與フ

八、觀摩會(大衆)

農夫ニ對シテ訓練ヲ提倡シ並ニ各地方ノ農事ニ從事スル者ニ對シテ指導ヲ與フ

九、スケート會(多宗)

學校等ニテ農村形式ノスケート會ヲ改良シテ以テ健全民衆ヲ獎勵ス

十、舊慣會(古事)

提倡舊慣會(古事)以提倡舊慣

第三、古蹟寺廟之調查與保存

一、古蹟之調查與保存

- 1 徵求古蹟紀念碑之調查與保存
- 2 徵求古蹟紀念碑之調查與保存
- 3 徵求古蹟紀念碑之調查與保存

第四、軍事保護

軍事保護之合理化

- 1 實地軍事保護與調查
- 2 調查軍事保護與調查

3 實地軍事保護之調查與保存

提倡舊慣會(古事)以提倡舊慣

提倡舊慣會(古事)以提倡舊慣

第八項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第一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1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2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第九項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一、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1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2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第十項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一、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1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2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第十一項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一、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1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2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第十二項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一、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1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2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第十三項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一、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1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2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十、舊慣會(古事)

提倡舊慣會(古事)以提倡舊慣

第三、古蹟寺廟之調查與保存

一、古蹟之調查與保存

- 1 徵求古蹟紀念碑之調查與保存
- 2 徵求古蹟紀念碑之調查與保存
- 3 徵求古蹟紀念碑之調查與保存

第四、軍事保護

軍事保護之合理化

- 1 實地軍事保護與調查
- 2 調查軍事保護與調查

3 實地軍事保護之調查與保存

提倡舊慣會(古事)以提倡舊慣

提倡舊慣會(古事)以提倡舊慣

第八項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第一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1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2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第九項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一、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1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2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第十項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一、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1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2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第十一項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一、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1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2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第十二項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一、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1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2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第十三項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一、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1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 2 警察及自衛團之調查

甲 長春縣小合隆警察署

階級別	署所別			計	備	考
	佐	補	長			
佐	1	1	1	3		
補	1	1	1	3		
長	1	1	1	3		
士	1	1	1	3		
計	4	4	4	12		
備					1	アラビヤ數字係標示日
考						

乙 舒蘭縣自設電報警察署

階級別	署所別			計	備	考
	佐	補	長			
佐	1	1	1	3		
補	1	1	1	3		
長	1	1	1	3		
士	1	1	1	3		
計	4	4	4	12		
備					1	アラビヤ數字係
考						

一 其他分駐所之配置
其配置狀況與別表同

三、訓練實施計畫

1 召集訓練
召集二署九分所之責任者於左記場所實施約二週間之教育訓練(期日未定)
再將其指導教育由行政燈教育省

イ 吉林市(水吉、磐石、九台各縣)

長春縣(長春、通陽、德惠、農安各縣)

扶餘縣(扶餘、榆樹各縣)

舒蘭縣(舒蘭、蛟河各縣)

現地指導

由省警務廳委任官吏委任官各一

第九項 土木交通計畫
關於道路發達運動之職能於追時局之變遷遂於道路交通之飛躍以發展形勢之趨勢於各町村之既成發達範圍亦逐年使其實踐向上對於全教育有未稅擔憂之慮

自開自興村愛護運動之高度發展及其組織運營業之技術的指導萬全應見實施左記愛護強化要綱以爲其他町村之指導標準並於農村民結集協力下策謀自力振興農家經濟改善福利一有所寄與國家之目的

甲 長春縣小合隆警察署

階級別	署所別			計	備	考
	佐	補	長			
佐	1	1	1	3		
補	1	1	1	3		
長	1	1	1	3		
士	1	1	1	3		
計	4	4	4	12		
備					1	アラビヤ數字係標示日
考						

乙 舒蘭縣自設電報警察署

階級別	署所別			計	備	考
	佐	補	長			
佐	1	1	1	3		
補	1	1	1	3		
長	1	1	1	3		
士	1	1	1	3		
計	4	4	4	12		
備					1	アラビヤ數字係標示日
考						

一 其他分駐所之配置
其配置狀況與別表同

三、訓練實施計畫

1 召集訓練
召集二署九分所之責任者於左記場所召集二署九分所之責任者於左記場所實施約二週間之教育訓練(期日未定)
再將其指導教育由行政燈教育省

イ 吉林市(水吉、磐石、九台各縣)

長春縣(長春、通陽、德惠、農安各縣)

扶餘縣(扶餘、榆樹各縣)

舒蘭縣(舒蘭、蛟河各縣)

現地指導

由省警務廳委任官吏委任官各一

第九項 土木交通計畫
關於道路發達運動之職能於追時局之變遷遂於道路交通之飛躍以發展形勢之趨勢於各町村之既成發達範圍亦逐年使其實踐向上對於全教育有未稅擔憂之慮

自興付愛護運動之於之高度之發展之期待スルト共ニ其ノ組織運營業ニ作爲ノ技術的指導ハ萬全ヲ期シ左記愛護強化要綱ヲ實施シ以テ他町村指導標準トシ農村民ノ結集協力ノモトニ自力振興ヲ策シ農家經濟ノ改善

第一 道路愛護強化

一 對於自學村愛護觀念之育成指導

二 四道地方道之巡迴補修強化

三 屯道之整備

於即應現地實狀計策之下於屯間車馬通行不生支障之程度內而設定運路

四 婦女子之勸員

從來愛護團員雖只限於二十歲乃至四十歲之男子在自學村時對於婦女子亦結成愛護特別班俾從事分道區域之愛護工作以顯其婦女子之勤勞奉仕精神

五 補修器具之充實

爲期補修作業之萬無遺計計支給器具特由省廳特別予以考慮

六 構造物其他技術的作業指導

由團員申請授技者青年結成特別班俾便實踐開車之橋梁暗橋等之補修技術(於省廳對於其資料及其他予以考慮)

七 實際調查

於每年末末計該年間之實績加以調查用爲將來愛護運動育成強化之資料

注 關於細部計畫於省廳另行計畫之

第十項 財政之運籌

基於省廳指示之吉林省市縣鄉村財政確立指導大綱(對於自學村財政依既定方針積極的集中的實施使其具現特須留意左列諸點以期達成上不生遺憾

一、村有林ノ設置

國有地ノ地下ニ依ル土地ニ植林ヲ爲サシ、村有基本財産ノ設置ニ依リ住民ノ福利並ニ村財政ノ確立ニ資セントス

二、納稅組合ノ組織

納稅組合ノ組織ノ如何ハ納稅程度ニ至大ノ關係有リ、至極トスル納稅組合ノ組織ニ對シテ是レヲ考慮ス

三、納稅思想ノ普及徹底

農協聯合會及農會等此種學校取寄書等ヲ以テ納稅人思想ノ普及並ニ定期納稅成績ノ向上ニ資ス

第十一項 議會對策

第一款 徵收運用並基本財産造成

康德八年五月吉林省訓令第二九三號ヲ以テ指示シタル本會會制及業務要綱、議會ニ依リ厚生事業並ニ議會要綱、議會ニ依リ基本財産造成要綱ニ準テ積極的ナル議會要綱ニ對シテ大抵新行自學村議

確立ヲ計リ國家目的ニ資セントス

第一 道路愛護強化

一 自學村ニ於ケル愛護觀念ノ育成指導

二 四道、地方道ノ巡迴補修ノ強化

三 屯道ノ整備

現地ノ實狀ニ即應セル計畫ノ下ニ屯間車馬通行ニ支障ナキ程度ノ運路ヲ設定ス

四 婦女子ノ勸員

從來愛護團員ハ二十才一四十才迄ノ男子ニ限ラレタスモ、自學村ニ於テハ婦女子マテ愛護特別班ヲ組織シ分道區域ノ愛護工作ニ從事セシメ以テ婦女子ノ勤勞精神ヲ高揚セントス

五 補修器具ノ充實

補修作業ニ萬無遺計ナキヲ期スル爲メ器具ヲ支給スル極力考慮ニ於テ特別考慮ヲ拂フ

六 構造物其他ノ技術的作業ノ指導

團員中ヨリ優秀ナル青年ヲ選拔シ特別班ヲ組成シ簡易ナル橋梁暗橋等ノ補修技術ヲ指導實施セシム

七 實際調查

年次末ニ於テ該年間ノ實績ヲ調査シ將來ノ愛護運動ノ育成強化資料トス

注 細部計畫ハ省廳ニ於テ別部計畫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項 財政之運籌

基於省廳指示之吉林省市縣鄉村財政確立指導大綱(關於自學村財政、對其既定方針積極的集中的、實施具現セントスルモノナルモ、左記諸點ニ留意シ之ヲ育成上遺憾ナキヲ期ス

一、村有林ノ設置

國有地ノ地下ニ依ル土地ニ植林ヲ爲サシ、村有基本財産ノ設置ニ依リ住民ノ福利並ニ村財政ノ確立ニ資セントス

二、納稅組合ノ組織

納稅組合ノ組織ノ如何ハ納稅程度ニ至大ノ關係有リ、至極トスル納稅組合ノ組織ニ對シテ是レヲ考慮ス

三、納稅思想ノ普及徹底

農協聯合會、農會合作社、學校、ト運路ヲ以テ納稅思想ノ普及並ニ定期納稅成績ノ向上ニ資ス

第十一項 議會對策

第一款 徵收運用並基本財産造成

康德八年五月吉林省訓令第二九三號ヲ以テ指示シタル本會會制及業務要綱、議會ニ依リ厚生事業並ニ議會要綱、議會ニ依リ基本財産造成要綱ニ準テ積極的ナル議會要綱ニ對シテ大抵新行自學村議

第二期前項運用之合理化不能不期實現之適正化應依左記處置之

- 1 徵收成績之向上
- 2 倉庫之改善増築
- 3 最低價額之完成
- 4 保管之完全
- 5 貯納及貸出之整理
- 6 適合觀念之喚起

第十二項 國兵及民新業務之確立

- 一 國兵
 - 1 壯丁抽驗呈報強調問題之實施壯丁人員之確保及壯丁檢查之適正所在不明者之懸無壯丁之不備訓練並實施國兵宣傳工作等
- 二 民新
 - 1 實施民新呈報強調問題向動員關係機關以期呈報之完成
 - 2 其他各種機會關於民新事務對於一般民衆宣傳之工作

一、村長

- 1 村長須選任真正德望高超有能對於村民信賴濃厚堪爲村的中心人物者
- 2 依村之諸條件以爲農家之爲富
- 3 村長須結實一貫公正廉潔對於村的經營能積極的參與其具有遠大的氣魄和責任觀念及實行力者
- 4 村長須立於大局的見地發揮意見與手續關係事務能力之訓練成其他職員
- 5 縣長副縣長須完全請求求取村長之方策「縣長副縣長如斯村如斯信賴自己一定望縣長副縣長之意盡力爲村爲國家以體分命」便其實現如此感情養成相互信賴之心

二、屯長

- 1 屯長有補助村長行政的補助能隨時更爲國民服務組織之長此之選任須爲地爲黨對於屯以有真實指導性質的中心人物爲理想
- 2 現下屯長人物及屯行政之適否與農民日常生活有深淵之影響屯爲村行政策策之機關爲期農民農家部落及屯之自興振興更賴於自興村的屯之使命則關於屯長之養成訓練更負

第二期前項運用、合理化之期スルモニハ管理ノ適正化ヲ計ラザル可カラザルヲ以テ左記ノ通措置ス

- 1 徵收成績ノ向上
- 2 倉庫ノ改善増築
- 3 最低價額ノ完成
- 4 保管ノ完全
- 5 貯納及貸出整理
- 6 適合觀念ノ喚起

第十二項 國兵及民新業務ノ確立

- 一 國兵
 - 1 壯丁抽出強調問題ノ實施壯丁人員ノ確保壯丁檢查ノ適正所在不明者ノ懸無壯丁ノ不備訓練國兵宣傳工作等ヲ實施ス
- 二 民新
 - 1 民新抽出強調問題ノ實施關係機關ヲ動員シ抽出ノ完成ヲ期ス
 - 2 其他機會アル毎々民新事務ニ關シ一般民衆ヘ宣傳工作ヲ爲ス
 - 3 民新關係機關ノ聯絡ヲ爲シ民新ノ確立ヲ期ス
 - 3、生必物資配給ノ民新ヲ利用シ民新抽出ノ動員シ併セテ配給ノ適正ヲ期ス
 - 四、村行政ノ人的對照ヲ把握スル爲民新ノ利用通公ス

一、村長

- 1 村長ハ眞ニ德望高シ有能ニシテ村民ニ信賴厚ク村ノ中心人物ヲ選任ス
- 2 村ノ諸條件ニ依リテハ地爲富ヲ以テ充ツルヲ適當トス
- 3 村長ハ務シ一貫公正廉潔村ノ經營ニ積極的ニ參與スルノ遠大的氣魄ト責任觀念ト實行力トヲ具有セシム
- 4 村長ハ大局的見地ニ立テテ其ノ意見手續ヲ發揮セシメ事務能力訓練ハ他ノ職員ヲ養成スルモノトス
- 5 縣長副縣長ニ完全ニ村長ヲ求メスルノ方策ヲ講シ「縣長副縣長ハ斯ノ如ク斯村ニ期待シ斯村ヲ自分ヲ信賴シテアリ縣長副縣長ノ意ニ關ヒ村ノ代國家ノ爲メニハ身命ヲ賭シテ盡力ス」ノ感情ヲ懷クニ至ル迄相互信賴ノ念ヲ養成スルモノトス

二、屯長

- 1 屯長ハ村長ノ行政的補助機能ヲ有スルト共ニ國民服務組織ノ長トシテ之方選任ハ地爲富ニシテ眞ニ屯ニ於ケルニ適性性ノ有スル實踐的中心人物ノ者限ス
- 2 現下屯長人物及屯行政ノ適否ハ農民ノ日常生活ニ深淵ナル影響アリ屯ハ村行政策策ノ機關ニシテ農民、農家、部落、屯ノ自興振興ヲ期スル自興村ノ於ケル屯ノ使命

第二章 實踐者之養成訓練

自興村建設指導官於其指導人物手續能力等各分野以全統下最優秀者爲起引條件養成訓練之

特別留意

三、村議員協和會分會書記合作此辦事處職員

1 此之人選以全體下具有最高標準之素質職員充之於自興村實踐標準的自覺之下與村長同心挺身當事以振作市道爲第一着眼點對於事務能力之增進計畫予以謀回練

2 將上級機關之優秀人材暫行的便配屬於下級機關(例如縣職員之配屬於村)示以積極並對於下級機關職員附以期與使勤務於上級機關等予以訓練

四、自興村指導員

1 初年度由自興村受中央農事訓練所省立勸業學校及實踐村訓練之自興村指導員其待遇應另行決定應極力活用之

五、庶民家

1 對於特行指定之庶民家須使其理解對於自興村之新策予以指導之

2 視察方面立講事試驗場及先近農村等

3 開個休驗發表或習會應取參考意見同時更爲一般庶民之實地指導

六、青少年團
自興村之青少年團依縣監督部之指導徹底其進言以實踐之地位動員訓練

其指導便會及於全村民

七、學校教員及生徒

依第二項中之教育計畫實施之
八、其他對於村內有力者及國兵除除當等使共操與自興村之陣行協力實踐措置之

第二章 自興村育成体系之確立
一、育成体系

1 參照縣政會議之構成員同時並活用之更與縣政之綜合合理化

2 強化擴充協和會縣本部委員會以自興村之育成爲中心

3 事務主任以庶務科全書設爲中心特與各科各機關取緊密之連絡

4 自興村之指導育成成績考慮關係活用諸系職員

二、村之實踐體制

1 村常務會之整備
爲使村常務會爲自興村建設運動之實踐中核而應以整備強化其構成及機能依縣議會所指示之吉林省自興村育成要綱

2 下部組織之整備

4 屯、轉
(1) 現下諸種狀況視之鄉村建設之成否雖已強調在於國民團體組織之屯、轉、或農會之育成強化如何然自興村却以由個個

トシヤ動員訓練シ全村民ノ及ボス如ク指導ス

三、村議員協和會分會書記合作此辦事處職員

1 之方人選以全體下最高標準之素質職員充之於自興村實踐標準的自覺之下與村長同心挺身當事以振作市道爲第一着眼點對於事務能力之增進計畫予以謀回練

2 將上級機關之優秀人材下級機關(例如縣職員之配屬於村)示以積極並對於下級機關職員附以期與使勤務於上級機關等予以訓練

3 強化擴充協和會縣本部委員會以自興村之育成爲中心

4 事務主任以庶務科全書設爲中心特與各科各機關取緊密之連絡

5 自興村之指導育成成績考慮關係活用諸系職員

六、青少年團
自興村之青少年團依縣監督部之指導徹底其進言以實踐之地位動員訓練

七、學校教員及生徒
依第二項中之教育計畫實施之

八、其他對於村內有力者及國兵除除當等使共操與自興村之陣行協力實踐措置之

第二章 自興村育成体系之確立
一、育成体系

1 參照縣政會議之構成員同時並活用之更與縣政之綜合合理化

2 強化擴充協和會縣本部委員會以自興村之育成爲中心

3 事務主任以庶務科全書設爲中心特與各科各機關取緊密之連絡

4 自興村之指導育成成績考慮關係活用諸系職員

二、村之實踐體制

1 村常務會之整備
爲使村常務會爲自興村建設運動之實踐中核而應以整備強化其構成及機能依縣議會所指示之吉林省自興村育成要綱

2 下部組織之整備

4 屯、轉
(1) 現下諸種狀況視之鄉村建設之成否雖已強調在於國民團體組織之屯、轉、或農會之育成強化如何然自興村却以由個個

農民協會所編成村落電之整理
第一步而用後

(3) 爲本省各下村內部分割之電
包含數個村落其成之區或成
大同時其間之共同生活意識具有
強的結合意識之區固有不充分
之區應予應前項之要項以於其
內部所有之村落爲發展之計而
重要加以考慮故自以村內以地緣
、血緣而強固結合之自然發生之
村落爲電所設之區或以小區落
於實價之地形綜合村落而爲電、
至於神祕於二十戶前後仍應前設

關於電之分割而設特須與民和會
與農合作社取以密切連絡爲要

(3) 變前之電區劃及名稱整理加
審閱與地籍電之關係亦須相與勘
慎究成實際之電線能否爲村落並
各故前項責任也長
變前之電投仍爲屬於自己村落之
電是

(4) 變前之電(上於今後村之內
部行政區劃)與新電區並有相
來二區區劃之整理對於該村之實
際經營實無任障礙助從前之電爲
整理村落中之主要者此名稱亦即

整理村落中之主要者此名稱亦即

爲主電之名稱其內之村落各有
其名於實生活上對於主電之名稱
殆無影響應將村落劃於行政
之發路上爲民之社會生活上所成
之重要更應更進而期其完全發
揮電之優點爲持

1 依前項整理電、神、之常會基
於國民保組織之確立應要辦理而
作具體的活動

2 危險於境內推廣的實地者之推廣
家、青少年、學生等對於自國振起
請求活動之指

3 自與村育成之綜合及發展

4 指導力之綜合

5 與中央、省、縣、村一面作縱的位
之統一而期緊密作縱的連絡然
對外各團體之協力尤爲特別重要
無論如何須將集中精力於期指導育
成之綜合發展上下一番格別之努力

1 育成工作之發展
似科學的把握將自與村格之實
際並以其於實際調查結果之自與村
設置之本義及指導要項爲根據慎重
立即應現地之自與村年次計劃以期
育成工作之發展

以上

以上

村ハ於テハ與々農民協會ヨリ部
落電ノ振興ヲ第一歩トシテ出役
セントスルモノナリ

(二) 本省下村內部分割タル電ハ
數個ノ村落ヲ包含其發展大ニ進
キルト共ニ其ノ間共同生活意識
若クハ有餘的結合意識ノ顯微不
ダシノ感アリテ前項要項ニ即應
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其ノ内部ニアル部
落ヲ發展ノ對稱トシテ直接考慮
スヘキモノナリ

依テ自與村ニ於テハ地緣血緣ヲ
以テ強固ニ結合アレタル自然發
生村落ヲ電トシテ存在スル小區落
若クハ小聚落ハ慎密地整理等ニ即
シ若干分合セテ電トシテハ概本
二十戸前後トシテ從前ノ電ヲ整理
ス

而シテ電ノ分割編成ニ就テハ特
ニ檢査會與農合作社ト相接ニ連
絡スルモノ要ス

(三) 變前ノ電區劃及名稱ハ其後
檢査會地籍電トノ關係ハ異動ナ
キモノトス

但シ實際ノ電線能ヲ果スモノハ
部落トシテ各々前項ニ依リ電長從
前ノ電長ハ自以ノ屬スル村落電
ノ長トナルハ勿論ナリ

(四) 變前ノ電(前後村ノ內部分
政區劃タルモ止マルモ)ト新
電ノ間任ストノ間ニ重疊部來
ス如クナルモノ農村ノ狀態ハ何等
支障ナキモノト思料ナル即チ裝

前ノ電ハ整理村落中ノ主要ナル
モノノ主電ノ名稱ニシテ其ノ內
部ノ各村落ハ各電名ヲ有シ實生
活上主電ノ名稱及區劃ハ地緣シテ
影響ナク然レテ村落ガ村行政ノ
發路上爲民ト社會生活上果シテ
ワラ重要ナル社會意識ニ當テ一
歩前進シテ電線發展ニ當テ一
期スルニ如ク指導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ニ依リ電線發育ヲ發展シ國
民保組織確立應要辦理ニ基キ具
體的活動ヲ爲スモノトス

4 指導的實踐者タル地籍家青少年
生徒等ニ遊興シ自與振起ニ活動ス
ル如ク指導ヲ請ス

三、自與村育成ノ綜合及發展

1 指導力ノ綜合
中央、省、縣、村ト縱ニ一體ノ機
一ヲ爲スト共ニ機ノ連絡ヲ緊密ニ
シテ外部各團體トノ協力ニ付テハ特
ニ留意シ如何ニシテ集中力ヲ中
心ニ指導育成ノ綜合發展ヲ期スル
ニ格段ノ留意工夫ヲ爲ス

2 育成工作ノ發展
自與村ノ村格トモ情ス可キ實際ヲ
科學的ニ把握シ實際調査、結果ニ
基キ自與村設置ノ本義及指導要項
ヲ基本トシテ慎重ニ現地實際ノ實
際年次計畫ヲ樹立シ育成工作ノ發
展ヲ期ス

以上

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發行(省刊)

大滿洲帝國國報十年一月十四日

日一第 六二九 號 省刊
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發行(省刊)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編 第三號 第三號
第十年一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千九百二十號
星期五 (金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開第一二號一六一七)

康德十年一月十一日

各市場局長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關於第一種事業馬糞用大豆粕優先配給之

給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林野局長來函如另紙布即依
前項指示等項物之等生計設計並配給之件

附 件

關於第一種事業馬糞用大豆粕優先配給之
件(抄件)一部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開第一二號一六一七)

康德十年一月十一日

各市場局長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關於第一種事業馬糞用大豆粕優先配給方

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林野局長ヨリ別紙寫ノ通
知探有之タルニ付テハ該ニ指示セル特產
物ノ優先配給計畫ニ基テ配給相成度此致
及移送

附 件

第一種事業馬糞用大豆粕優先配給方ニ關
スル件(抄)一部

九林利第五號一〇一〇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飯

第一種事業馬糞用大豆粕優先配給方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別紙寫ノ通リ農務部長兼林野局長ヨリ閣下ヨリ對シ依願放
置タルヲ以テ關係者トノ連絡ヲ緊密ニ保持致シ以テ之ヲ所要ノ確保ノ上豫定事
業ノ完遂ニ萬道無キヲ期セラレ度此致及通牒

附 件

一、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附九林利第五號一〇一〇林野局長ヨリ各省次長宛公
文寫 一部

二、康德九年十二月十日附農務部第二號七十四八
農務部次長ヨリ各省次長宛公文寫

九林利第五號一〇一〇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號

康德十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編 第三號 第三號

星期五

六三

1

發給先 各省次長

「寫」 林野局長
興農部第二號七十四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公函

(吉開農第二號一六一五)
康德十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 重一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興農部次長 納岡 征夫

組合爲單位選定油草取採業者記載其住所
氏名收買地畝收買予計數量配給場所及配
給價格使其將申請書提出交與特別市大
同大樽康德會館內滿洲直轄油草組合
會爲荷

再近將設置吉林省油草組合聯合會(附
)除將配給油草外並使爲其他必要資
材之採掘現正考究中希即知照爲荷

再近將設置吉林省油草組合聯合會(附
)除將配給油草外並使爲其他必要資
材之採掘現正考究中希即知照爲荷

再近將設置吉林省油草組合聯合會(附
)除將配給油草外並使爲其他必要資
材之採掘現正考究中希即知照爲荷

再近將設置吉林省油草組合聯合會(附
)除將配給油草外並使爲其他必要資
材之採掘現正考究中希即知照爲荷

再近將設置吉林省油草組合聯合會(附
)除將配給油草外並使爲其他必要資
材之採掘現正考究中希即知照爲荷

再近將設置吉林省油草組合聯合會(附
)除將配給油草外並使爲其他必要資
材之採掘現正考究中希即知照爲荷

再近將設置吉林省油草組合聯合會(附
)除將配給油草外並使爲其他必要資
材之採掘現正考究中希即知照爲荷

再近將設置吉林省油草組合聯合會(附
)除將配給油草外並使爲其他必要資
材之採掘現正考究中希即知照爲荷

再近將設置吉林省油草組合聯合會(附
)除將配給油草外並使爲其他必要資
材之採掘現正考究中希即知照爲荷

吉林省公函

(吉開農第二號一六一五)
康德十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 重一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關於油草統制之件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第一種事業用大豆預備先配給方之圖

興業部令第四十二號

茲ニ物價及物産統制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テ油草ノ統制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訓定ス

廣徳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興業部大臣 實 富 俊

物價及物産統制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テ油草ノ統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油草ノ採取者、生産者其ノ他買入以外ノ方法ニ因リ油草ヲ所有スルニ至リノ者ハ興業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以下指定取扱者ト稱ス)若ハ其ノ委任ヲ受ケタル者(以下下請買入ト稱ス)又ハ第二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以外ノ者ハ油草ノ買渡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指定ヲ爲シタル場合ハ之ヲ告示ス
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ス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禁止ヲ免ルル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二條 指定取扱者又ハ下請買入ニ非サレハ油草ノ買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ス但シ興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項但書ノ許可ヲ爲シタル場合ハ之ヲ告示ス
前條第三項ノ規定ハ第一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吉林省時局訓

一、奉天省時局 訓書
一、官報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一、率先垂範以致職域奉公之誠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産以期協力於完成聖邦取敢
廣徳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條 指定取扱者油草ノ買入ヲ他ノ者ニ委任シテ行ハ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興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ヘシ

興業部大臣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爲シタル場合ハ之ヲ告示ス
第四條 下請買入ハ指定取扱者以外ノ者ニ油草ヲ買渡スコトヲ得ス

第五條 油草ハ指定取扱者又ハ下請買入ニ非サレハ搬運又ハ船舶ニ依リ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興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條 物價及物産統制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テ興業部大臣ノ權限中左ニ掲ケタルモノハ省長又ハ審判時市長ニ之ヲ委任ス

一 第十條ノ規定ニ基テ油草ノ取引ヲ爲スヘキ場所ヲ制限スルノ權限
二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基テ油草ヲ所有シ又ハ所持スル者ニ對シ油草ノ移動ニ付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ノ權限

第七條 指定取扱者又ハ下請買入其ノ業務ニ關シ不正ノ虞アリタルトキ又ハ公益ヲ害シ若ハ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めタルトキハ興業部大臣ハ何時ニテモ賣渡ノ停止ヲ命ジ又ハ認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興業部大臣前項ノ處分ヲ爲シタル場合ハ之ヲ告示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吉林省時局訓

一、時局ノ關スル訓書ヲ奉讀シ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一、率先垂範職域奉公ノ訓ヲ以テ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以テ聖邦ノ完成完結ニ協力セシムコトヲ期ス
廣徳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日
 第十卷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十卷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星期六 (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號
 (官廳律第二號一八一二)
 令各市縣長

關於刊登康生院官署印之件
 爲令各市長官署印之件
 爲令各市長官署印之件
 爲令各市長官署印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二二七號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訓令

(民官文第二〇一號二一一六)
 令吉林省長

關於刊登康生院官署印及官印之件
 爲令各市長官署印及官印如左
 關於刊登康生院官署印及官印如左
 關於刊登康生院官署印及官印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號
 (官廳律第二號一八一二)
 令各市縣長

關於刊登康生院官署印及官印之件
 爲令各市長官署印及官印如左
 關於刊登康生院官署印及官印如左
 關於刊登康生院官署印及官印如左

康德十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訓令

(民官文第二〇一號二一一六)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關於刊登康生院官署印及官印之件
 爲令各市長官署印及官印如左
 關於刊登康生院官署印及官印如左
 關於刊登康生院官署印及官印如左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關於刊登康生院官署印及官印之件
 ○關於刊登康生院官署印及官印之件
 ○關於刊登康生院官署印及官印之件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元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滿拓吉林地方事務所
 吉林農墾局各市縣長
 關於獨立興城蔬菜採種園生產原
 型配布之件

康德十年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廳律第二號一八一二)
 康德十年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康德十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元
 興農合作社聯合會滿拓吉林地方事務所
 吉林農墾局各市縣長
 關於獨立興城蔬菜採種園生產原
 型配布之件

康德十年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受領
 受領
 受領

個 個

康德十年 月 日
 吉林省民生廳
 保健科長 殿

醫行政科保健股長
 印

關於官廳之件案學與農務廳長可長來函知
另於於世管內若有希望選購者請付稅額計
查府所發東京府開拓廳長聘請書

再經請配給種子時希參照附件之說來採
購國生產種子配布內規爲荷

官廳ノ件ニ關シ農務部爲所可長ヨリ別紙
ノ通り送附有之タルニ付イテハ官管内ニ
於テ申込希冀アラハ採種計畫書付ノ上
開生產種子配布内規ヲ參照相成度

發給先、開拓、實業、民生各局長、新京特別市長
興農部第一七號五十四九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興農部農務司長 高倉正

吉林省實業廳長 啟

國立興城農探種圃生產用配付ニ關スル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民國九年農探種圃生產用配付ニ關シ通知シ因キタ
ル配付内規ニ依リ配付可致ニ付申込相成度
道而申込多キ場合ハ査定可致ニ付該通知相成度

記

種類	品種	生産種子量	備考
南瓜	赤皮甘果	三四四	
胡瓜	興農育長	七四五	
大根	紅丸一號	一一、六六〇	
牛蒡	瀧ノ川	一五四〇	
葱	明水	二六六七	
蘿蔔	興農尖頭	一七七〇	

吉林省公廳(官廳第一號二二二)

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各市長 啟

關於農探種圃申請書證明ノ件

關於官廳之件廣德九年十二月十日

案奉

興農部訓令廣德九年第四七九號(興農部
第五號ノ二七)通知在案希以辦理其無違

謹此奉此

興農部訓令 廣德九年(興農部第五號一二七)
第四七九號

各省市長 公令
新京特別市長

農探種圃生產用配付内規

第一條 國立興城農探種圃(以下採種圃ト稱ス)生産種子ノ配付ハ本内規ニ依

第二條 採種圃生産種子ハ國內生産ニ必ズナル種子ヲ採種セントスル者同體ニ無

價又ハ有價配付ス

第三條 採種圃生産種子ノ配付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ハ採種計畫ヲ樹立シ農務司長

宛ニ毎年十二月末日迄ニ到着ス様申込ムヘシ

第四條 農務司長ハ前條採種計畫ニ基キ採種圃生産種子量ノ範圍内ニ於テ配付量

量ヲ決定シ申込書ニ通知スルト共ニ配付先ヲ採種圃ニ通知ス

第五條 通知ヲ受ケタル採種圃ハ申込書ニ配付数量ノ二月末日迄ニ發給スルト共

ニ農務司長及配付先ニ通知スヘシ

第六條 配付ノ受ケタルモノハ現品到着ト同時ニ受領書ヲ農務司長宛ニ採種圃ニ

發付スヘシ

第七條 種子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モノハ同年五月末日迄ニ實行計畫ノ同年十一月末

日迄ニ採種成績同種子ノ配付計畫ヲ農務司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八條 農務司長ハ前條ノ報告書ニ對シ必要ナル檢査ヲナシ又ハ變更ヲ命スル事

アルヘシ

吉林省公廳(官廳第一號二二二)

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各市長 啟

關於農探種圃申請書ノ身元證明ニ

關スル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開拓廳ノ通令アリタルニ

長クシテ之ヲ發給ニ關シ高麗總督ナキヲ明セテ

ト處及依命通達

農務部訓令申請書ノ身元證明ニ

關スル件

教育勸導部許中請者ノ身元證明ニ關スル件
 教育勸導部許中請者ニ係ル教育勸導法第二條及第三條ノ規定ニ該當セザル旨ノ身元證明ハ左記ノ者ニ在リテハ本局長官署長及ハ學務長ノ證明ニ依リ代ヘ得ルコトト
 取シタルヲ以テ之ヲ必要ニ關シ通知ナカラスベシ

一、官更 俱シ委任官試補以上

二、修業ト同時ニ講習ヲ申請セントスル訓練生
 但シ教育勸導部許中請者ニ係ラレタル技術傳習生及
 去、卒業ト同時ニ講習ヲ申請セントスル學生
 俱シ教育勸導部許中請者ニ係ラレタル國立養正大學
 庚辰九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勸導大臣 官 宣 使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茲國難並發於性神之道教以
 破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者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這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勤勞實業公益爲保和親睦之
 務以於國區之隆昌

一、國民須躬自立奉節義重廉耻以約
 爲先企圖國風之顯揚

一、國民須集力實現建國理想進於大
 東亞共榮之盛成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ノ國體精神ノ道ニ發スル
 ワ念ヒ出被テ
 天照大神ハ誠シ忠誠ヲ
 皇者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於這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廣メ國權ヲ
 以テ顯揚シ精神ヲ顯揚シ隆昌ニ圖ル
 事ニ

一、國民ハ躬自立ヲ節義ヲ重シ廉恥
 ノ道ニ約シ國風ヲ顯揚シ隆昌ニ圖
 ル事ニ

一、國民ハ集力ヲ集メ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盛成ニ努ムベシ

吉林省訓

一、實踐奮鬥精神
 二、自重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尙體節重廉恥

五、秩序忠實於職務
 六、剛毅沈着而必快活
 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
 八、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修養知識

吉林省訓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重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體節ヲ尙ビ廉恥ヲ重ンスベシ

五、秩序ヲ重ンジ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剛毅沈着沈着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勉勵ニ勉勵シ小成ハ安シク知進ノ
 修養ニ努ムベシ

